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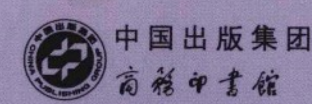
上册：史前—1714年
Volume Ⅰ：Prehistory to 1714

英国史

〔美〕克莱顿·罗伯茨　戴维·罗伯茨
道格拉斯·R.比松 著　潘兴明等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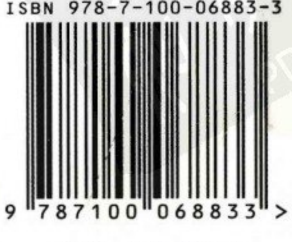


A History of England



A History of Eng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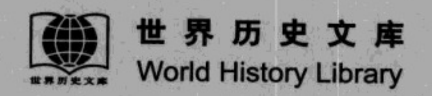
Volume I : Prehistory to 1714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06883-3

定价：79.00 元



上册：史前—17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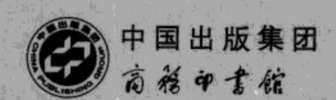
Volume I：Prehistory to 1714

英国史

〔美〕克莱顿·罗伯茨　戴维·罗伯茨

道格拉斯·R. 比松 著　潘兴明等 译

A History ... Englan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史. 上册,史前~1714年/(美)罗伯茨(Roberts,C.),(美)罗伯茨(Roberts,D.),(美)比松(Bisson,D.R.)著;潘兴明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世界历史文库)
ISBN 978-7-100-06883-3

Ⅰ.①英… Ⅱ.①罗… ②罗… ③比… ④潘… Ⅲ.①英国-历史-上古~1714
Ⅳ.①K5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6623号

责任编辑 张艳丽
装帧设计 熊熊
出版发行 商务印书馆
地　　址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　　话 010-65258899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36.5
字　　数 500千字
印　　次 2013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7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世界历史文库》出版前言

在全球化时代，关注世界各国各地区文明发展的源流、现实和未来，不仅仅是新世纪人文学科的一个重点课题，也是许多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强烈兴趣所在。甚至，关注别国热点，不亚于关注自身状况，也已经成为心态开放、视野开阔的许许多多当代中国人的一种精神生活方式。然而，至今我国尚未出版过一套相对完备的世界国别史及地区史丛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缺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版业虽然陆续推出过一些国别史、地区史，但既无规划，也很分散，而且主要集中在英、法、美、俄、日、德等大国，覆盖面过于狭小，更遑论完备与权威了。为此，中国出版集团公司通过深入调研，邀约史学界专家进行多方论证，精心策划组织出版这套《世界历史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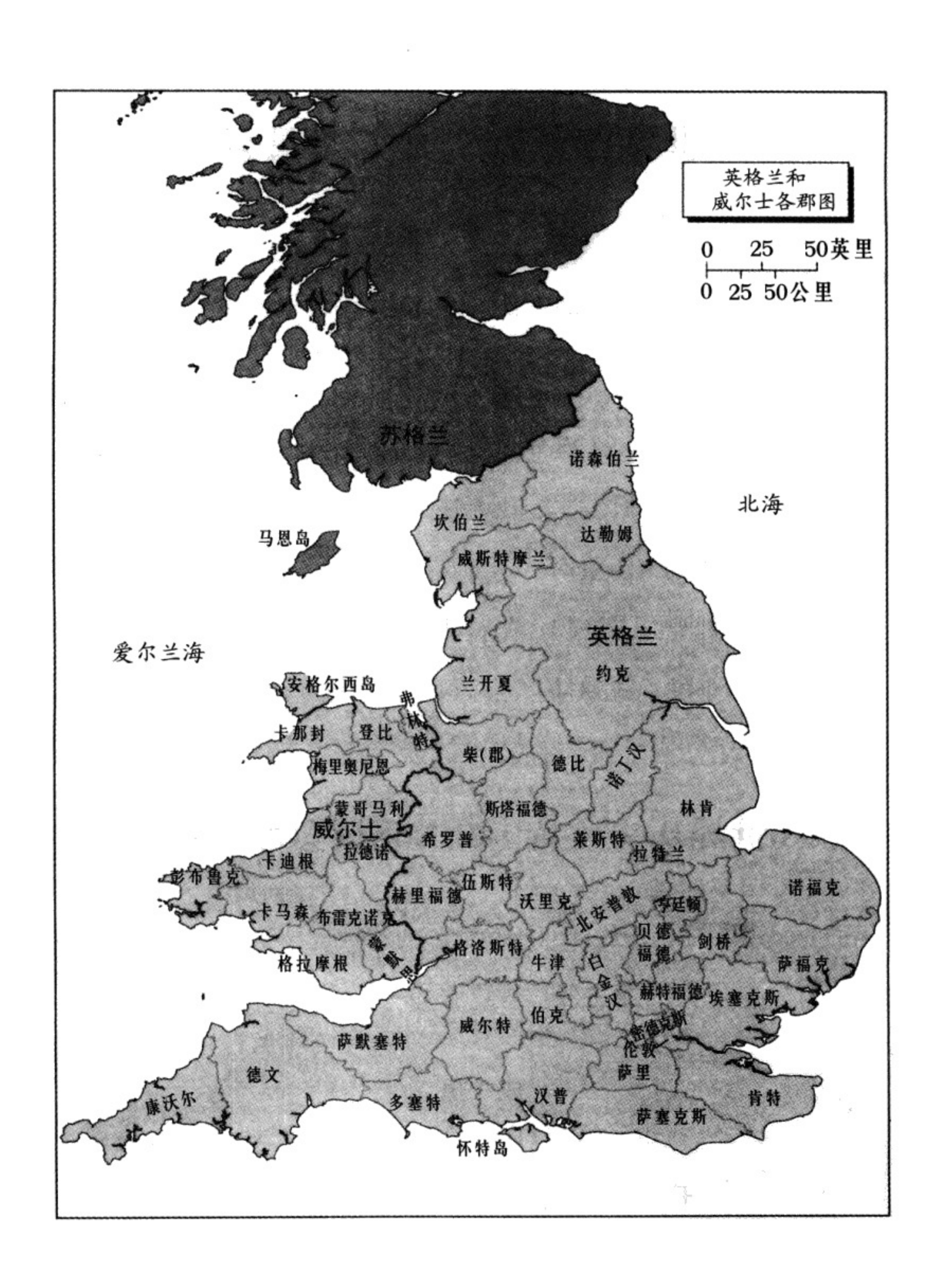
《世界历史文库》主要选收国别史、地区史的通史性著作，以国别史为主体，适当辅以地区史。计划共出版 80 种，2 年内出齐。文库编辑委员会特邀我国世界史学界著名学者专家担任学术顾问，精心遴选著作。编选者和学术顾问一致认为，每个国家、地区的历史只选一种著作，因而要求此一种应是在学界已获得广泛定评的上乘之作，且最好是最新成果，作者应为著名史学专家，原出版者也应是知名的出版机构。原著使用的语种主要是英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等，中文译者应基本上是史学专业人士或具有较高史学修养的翻译家。总之，学术性、权威性、完备性、可资借鉴性以及可读性，是《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所追求的目标。

显而易见，入选《世界历史文库》的著作，只是给读者们提供了关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历史一种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在史学领域里，治史者所拥有的材料、眼光、立场以及才学识见的不同，必然导致历史研究结论与叙述状态的迥异，相信读者们会在阅读研究时注意加以辨别。上下数千年，人类一直在探寻自己的历史，寻找“信史”，追求“良史”，以期获得历史的真相和启悟。正如清代著名思

想家龚自珍所说:“出乎史,如乎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治史、读史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并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这是人类认识自身与寻求发展的需要。因而,寻找“信史”——要求史家叙述历史时具有很高的可信度,是其正当的要求。而追求“良史”——希望史家叙述历史时,在可信的基础上能正确揭示历史的内在真相与内在规律,达到“知兴替”而经世致用的目的,则是其最高的要求。宋代曾巩在《南齐书目录序》中曾提出“良史”的标准:“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就是要坚持提供“信史”的原则,努力追求“良史”的境界,竭诚为我国史学研究者提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并满足各界读者了解世界各国各地区历史的需要,增进国际文化交流,为我国文化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这是编辑委员会和各位学术顾问的共同心愿和追求。

编辑出版工作不周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



英格兰和
威尔士各郡图
0 25 50英里
0 25 50公里
苏格兰
诺森伯兰
北海
坎伯兰
达勒姆
马恩岛
威斯特摩兰
英格兰
爱尔兰海
约克
安格尔西岛
兰开夏
弗林特
卡那封
登比
柴(郡)
德比
诺丁汉
梅里奥尼恩
蒙哥马利
斯塔福德
林肯
威尔士
希罗普
莱斯特
拉德诺
卡迪根
拉特兰
彭布鲁克
伍斯特
诺福克
赫里福德
沃里克
卡马森
布雷克诺克
北安普敦
亨廷顿
贝德福德
剑桥
蒙默思
格洛斯特
格拉摩根
牛津
白金汉
萨福克
赫特福德
埃塞克斯
威尔特
伯克
米德克斯
萨默塞特
伦敦
德文
萨里
汉普
肯特
康沃尔
多塞特
萨塞克斯
怀特岛

中译本序

钱乘旦

由克莱顿·罗伯茨、戴维·罗伯茨和道格拉斯·R. 比松合写的《英国史》即将以中文出版，这是值得庆幸的。

英国在中国近代史上曾扮演特殊的角色，中国人对英国的介绍也开始得很早。早在鸦片战争时期，林则徐就组织人编写《四州志》，其中关于英国的介绍有一两千字，主要介绍了它的一些基本历史知识，这些知识十分零散，也不可能全面，但这就是关于英国历史的最早的有系统的记叙。后来，关于西方的介绍逐渐增多，不少西方历史书也被翻译成中文。在我所知道的范围内，最早一部英国通史译著是《大英国志》,[①] 讲述从古代到维多利亚女王时期的历史，译者是一位英国传教士，他向中国人介绍英国史，意在说明英国的强盛是上帝的旨意。稍后，许多世界通史著作也被翻译成中文，其中包括《泰西新史揽要》[②]、《万国通史》[③]、《万国史略》[④] 等等。这些著作中有大量关于英

---

① Thomas Milner, *Chronicle of Great Britain*, published by the Mission Press of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856。中译本刊行于光绪七年（1881 年），译者是 William Muirhead。

② Robert McKenzie, *History of Nineteenth Century*, 李提摩太、蔡尔康译，上海书店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出版。

③ J. Lambert Rees, *History of Ancient and Nations*, 上海广学会光绪二十六至三十一年（1900—1905 年）出版。

④ （美国）彼德巴利撰，金陵江楚编译局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出版。

国历史的内容，比如《万国通史》30 卷包括“英吉利志”4 卷及“大英属地志”2 卷，都是对英国及英帝国史的系统记载。当时的中国人对英国历史十分注意，原因是英国在那时的世界上国力鼎盛、称霸全球，许多中国人希望从英国的历史中找到某种启示，以帮助中国走出困境。这种意图在 1907 年出版的《英民史记》中说得很清楚，作述者声称：“命自东徂西，匝行一周，于文明诸国之政治，窃欲抽绎而比较之。及过英之伦敦，见其君主立宪，上下有章；日本维新，多由取材——尤我国异日之准绳”。[①] 原著者葛耺（J. R. Green，今译格林）是一位非常重要的英国历史学家，他的作品扭转了迄至当时英国史学界将历史写成“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史的一贯传统，而以普通人民作为历史叙述的主要对象，因此具有开创性意义。《英民史记》（今译《英国人民史》）是他的重要作品之一，这部作品在那个时候被翻译成中文，的确有一点超越时代的味道。

民国时期译成中文的英国通史著作中，钱端升翻译的《英国史》[②] 最突出。这部书的作者是屈勒味林（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他是 20 世上半叶英国最重要的历史学家之一，也是 19 世纪著名的历史学家、辉格派史学的代表人物马考莱的外甥，因此其作品中自然流露出辉格史学的痕迹。作为单卷本英国通史，这本书本身价值很高，它脉络清楚，文字通俗，但问题出在译文的风格离现代汉语远了一点，有点半文半白的味道，所以今天读起来，颇有费力之感。不过，与更早时期即晚清的译作（如《英民史记》）相比，其文字却已经“白话”了许多；晚清译著中的文言色彩更浓，这从上文摘引的那句话乃至书名的译法中都可以看出来。钱端升本人也是著名学者，他的研究领域是政治学和法学，新中国成立前夕他从美国回来投入文化和法制建设，一度相当活跃，出任过北京政法学院院长，参加过第一部宪法的制定。

---

① J. R. Green,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中译三卷，译者 W. E. Macklin，李玉书“述”，上海美华书馆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出版，引文见第 1 页。

②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钱端升译，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3 年出版，2008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再版。

他翻译的这部《英国史》，则被当时的国民政府指定为高等学校的历史教科书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又有几本英国通史著作被翻译成中文，首先需要提到的是苏联学者塔塔里诺娃的《英国史》,[①] 其内容基本限于1640—1815年之间，其实是一部英国近代史。当时，中国在各个领域向苏联学习，因此需要翻译一部苏联学者撰写的英国历史教材以供高校教师与学生使用。塔塔里诺娃的书相当典型地体现了苏联主流思想界对英国近代史的基本观点，其中对一些重大事件及人物的评价（如17世纪英国革命、工业革命、工会运动等），后来都成为我国世界史教科书中的标准说法。

稍早几年，英国历史学家莫尔顿撰写的《人民的英国史》也被翻译成中文。[②] 莫尔顿是英共党员，其作品在基本出发点上接受苏联体系的指导，然而作为一位英国历史学家，他又在相当程度上把英国人对自身历史的独特看法保留了下来。这部书从远古一直写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地地道道的“通史”，英国史上最重要的政治与经济事件都涉及到了。但作为通史著作它又确实简单了一点，许多该写的内容都完全没有写，因此充其量只能算是英国历史的入门“ABC”；此外，有些观点在今天看来也太陈旧了，不再被历史学家们所认同。挑选这部书翻译有它的时代背景，莫尔顿的英共党员身份是一个重要因素。

“文革”结束后出现了大量翻译作品，在英国通史方面，下面几部书特别值得一提：

首先是《英语国家史略》,[③] 作者是英国前首相温斯顿·丘吉尔。丘吉尔是政治家和军事战略家，在一定程度上也可算是历史学家。他一生有过多部历史著述，包括《第一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二次世

---

① K. H. Татаринова：*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англии* 1640—1815 *гг. Rus*，何清新译，三联书店1962年出版。

② A. L. Morton，*A People’s History of England*，谢连造等译，三联书店1958年第一次出版。

③ Winston Churchill，*A Histor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Peoples*，薛力敏、林林译，新华出版社1985年出版。

界大战回忆录》等。《英语国家史略》是关于英国与英帝国史的一部纯历史学著作，第一卷写英国史包括其殖民史，第二卷则是英帝国中其他英语国家（即白人自治领如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形成的历史。丘吉尔是一位保守派政治家，他的历史观也充满保守主义色彩，他的著作以英国的壮大与英帝国的扩张为主题，无意中流露着对大英帝国的无限怅惘。但《英语国家史略》却是新中国成立后翻译并正式出版的第一部保守派英国通史作品，让读者有机会了解保守主义对英国历史的陈述与解释。从这个角度看，它的出版是有意义的。

《英国现代史》[1] 是另一部保守主义史学作品，表现着英国历史学中的"正统"路径、即保守主义的诠释路径。作者梅德利科特是著名历史学家，他曾主编《朗曼英国通史》（Longman History of England），自己撰写第 11 卷即最后一卷也就是我们看到的《英国现代史》。但这只是多卷本通史中的一个部分，涉及时段是 1914—1964 年。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翻译过任何一部多卷本的英国通史著作，这让人遗憾；在英国，有影响的多卷本通史已经有好多了，如果能够翻译一两套，一定对学术的发展有推动作用。

不过有一部真正的"通史"被译成了中文，即《牛津英国通史》[2]，其涉及年代从公元前 55 年一直到 1983 年，覆盖了英国历史的整个过程。主编肯尼思·摩根是当代最著名的英国历史学家之一，而各章作者也都是所涉时段上突出的专家。在所有单卷本英国通史中，《牛津英国通史》具有相当的权威性，"牛津"这两个字就体现着这种权威性。我曾向英国历史学家请教过在当代单卷本英国通史中，哪一本最得到认可，回答是《牛津英国通史》，可见翻译这本书，应该是很值得的。不过英国历史学家在回答时其实颇有犹豫，因为在他们看来，单卷本通史一般写不好，《牛津英国通史》只是更有权威性而已。

---

① W. N. Medlicott, *Contemporary England*，张毓文等译，黄席群校，商务印书馆 1990 年出版。

② Kenneth O. Morgan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ain*，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3 年出版。

然而，这本书又是很有特色的，它最大的特点就是在当代西方历史学理念的指导下，力图破除传统历史“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观察角度，“自下而上”地书写历史，并且力图把历史的所有维度——不仅是传统的政治、外交、战争等等，并且把生活、家庭、娱乐、心态这些最新鲜的历史内容都写出来，以图全方位地表现每一个时代的整体面貌。从这个角度说，它是一部“新历史”；也是从这个角度说，它的确写出了特色、同时写出了权威性。然而却恰恰是这个特点导致了它最大的缺点：它试图写太多的内容，但在区区一卷的篇幅中（哪怕有好几百页），又何以容纳下这么多内容？结果，所有内容都是点到即止，无法深谈，一般书中要用好几页纸才能说清楚的问题，这本书中往往只用一二小节、十几行文字。这就造成奇怪的局面：了解英国历史的人觉得书中内容很一般，没有新鲜之处；不了解英国历史的人却觉得书中内容看不懂，不知道它在说些什么。总体而言，这本书只适合懂英国史的读者看，但对懂英国历史的人而言，它又太浅。所以，对想要了解英国历史的中国读者来说，这本书不是很适合。

还有一本通史性质的书也很重要，那就是阿萨·布里格斯写的《英国社会史》。[①] 阿萨·布里格斯也是当代英国最负盛名的历史学家之一，其《英国社会史》是他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这本书从史前一直写到20世纪80年代，写到了英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其内容之丰富，涉及面之广，很少有其他书能超越它。不过，它终究只是一部“社会史”，它以经济、社会和文化为主题，其他方面的内容（政治、外交、军事等等）则基本不提及，因此可以说，它是一部英国历史的“去政治”史。

说到这里可以看出：迄今为止，中国仍未翻译出一部特别适合中国读者、尤其是想初步了解一下英国历史的中国读者阅读的英国通史著作；现有的翻译作品中，有些太陈旧，有些过偏颇而太富有倾向性，

---

① Asa Briggs, *A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陈叔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有些只是断代史，有些是历史的一个纵切面，有些很有权威性但尤其不适合中国读者，有些则史学的方法与观念过时、赶不上当代学术的发展。在中国走向世界、迫切需要客观而准确地了解外国历史的今天，有必要翻译一部适合中国人阅读、由英国历史学家撰写的英国通史书。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到克莱顿·罗伯茨、戴维·罗伯茨和道格拉斯·R. 比松合写的《英国史》中译本问世，它正是这样一部合适的英国通史作品。

译者潘兴民教授从事英国史的研究与教学已经有几十年时间，他除了自己著述之外，亦有丰富的译作经历，比如参加 E. P. 汤普森的史学巨著《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的翻译工作。潘教授译文流畅，释义准确，对于目前这部《英国史》而言，他是合适的译者——对于这一点，读者可从中译本中看出来。商务印书馆的王明毅先生和张艳丽女士为这部书的出版做出了决定性贡献，为此应该十分感谢他们！

2010 年 1 月，于北京

序　言

自从本书第三版问世以来，时光已过去了十个年头。对于英伦三岛的民众而言，过去的十年乃多事之秋：在上个世纪里任职时间最长的首相，被她的同僚赶下了台；奄奄一息的工党，在离开执政党的地位将近二十年之时，陡然东山再起，取得赢面最大的选举胜利，其领袖成为自1812年以来最年轻的首相；北爱尔兰在饱受30年教派冲突之后，祈望长久和平的希望之花在一个飘雨的复活节绽放；曾经相互为敌的英法两国共同兴建了英吉利海峡隧道，而两国关系在早先却充满了恐惧和蠢行；威尔士王妃黛安娜的悲剧性离世引发了公众排山倒海般的巨大悲伤，顿时将长期以来英国人所惯有的矜持和克制化为乌有。

任何新版史书都会包含对于最近世态发展的叙述。但历史既是延续过去，又是开启未来。无论塑造历史，还是撰写历史均是如此。正是秉承这种精神，本人继承了克莱顿·罗伯茨和戴维·罗伯茨的著说工作。他们的成功之举在于对英格兰历史的重大事件作了经典性的叙述，同时又没有忽略这些事件对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所产生的影响。其叙述不仅包含了史学的核心——解释功用，而且援引了学界在研究英国史方面最新的观点和方法。两位学者的过人之处体现在其优美的行文、犀利的分析和谦逊的学风上，本人唯尽力加以仿效。

本人对普伦蒂斯霍尔图书公司(Prentice Hall)编辑的慷慨帮助表示

感谢。埃姆塞尔·哈森(Emsal Hasan)对本项目给予极大鼓励,使我获益良多。我的贝尔蒙学院同事——文理学院院长理查德·法里斯(Richard Fallis)作为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对本项目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支持。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夫人辛西娅·斯多丽·比松(Cynthia Story Bission)。她是一位法国史学家,但不得不忍耐我的英国癖达二十余年之久。我特别要感谢她的爱、耐心和温馨的批评。

道格拉斯·比松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土与人民

国土造就人民。不列颠为一岛屿，英国人则为岛民——其内部关系密切、珍视演进的连续性、意识到自身与众不同的特性，并以此为荣。不列颠还是一个小岛，面积仅 9 万平方英里。苏格兰人住在岛上的切维厄特丘陵以北地区。威尔士人占据西部的偏远山区。英格兰人则以余下的 5 万平方英里土地为家（与新英格兰地区的面积相当），其周围疆界的十分之九与大海为邻。

由于英国人所占地域狭小，且周围为大海山峦所隔断，因此他们能够在法国人和西班牙人之前很久就取得了政治上的统一。而且由于英吉利海峡构成防御屏障，英国只需要一支海军就能将入侵者拒之国门之外。假如英国的东面和西面是无法设防的陆地疆界，那么这个国家同样有可能形成像普鲁士那样的军国主义传统。但是，英国得到海洋和海军的保护，所以英国人得以反对设立常备军，并将它视为对自由的威胁。环绕英国的海洋同样延伸到其港湾、海湾、海峡、河口和内河。英国人的居住地距海洋的距离不会超过 75 英里，由此而成为海洋民族。他们敢于从事海上冒险，以追寻利益和权力。英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事实就是不列颠为一岛屿，而最重要的时刻就是约公元前 6000 年。在那一年，北海的海水淹没了连接不列颠与欧洲大陆之间的陆地。

然而，海洋既是屏障，又是通途。因为与欧洲仅相隔 21 英里，所

以英国避免了岛国通常具有的停滞状态。英国的地理位置使之能够接触到地中海地区更为先进的文明。一批又一批入侵者将农业带到英国，此后带来的还有铁器、罗马人的政府、基督教、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2 接着在16世纪，随着商业和文化中心由地中海移到大西洋，曾经处于文明世界边缘的英国，转而占据了贴近中心的位置。英国的优越地理位置使之能够向新世界殖民，并成为世界的贸易中心。

土壤和气候也对英国文明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不列颠岛的低地非常适合于农业生产。索尔兹伯里平原、科茨沃尔德丘陵地带、北部丘陵和南部丘陵地带的白垩和石灰岩土壤则非常适合于放牧牛羊。威尔德地区和泰晤士谷地（特别是牛津郡）的重质黏土带是小麦高产区。不过，英格兰最肥沃的土地分布在英格兰中部和东盎格里亚地区。其棕色的沃土由石灰岩、白垩和沙土等不同土层构成。英格兰的平均降雨量约为每年30英寸，西部偏多，东部偏少。由于一年四季的降雨量分布均衡，所以没有必要修建规模浩大的灌溉工程和建立专制政府。尽管英国的地理位置与拉布拉多一样偏北，但西南风带来了温和的气候。7月的平均温度为华氏63度，1月为华氏39度。西部地区的日照不足，无法种植小麦，但适于种植燕麦和牧草。英格兰中部和东部地区是小麦和大麦的产地，日照充足的埃塞克斯则是唯一的玉米产地。虽然因为日照不足无法大量生产玉米，但英国十分幸运地免遭干旱、洪水、飓风和暴风雪的袭击，而这些灾害却在其他地方肆虐。

不过，农业高产区只分布在南部和东部地区。从西南部的埃克斯河口到东北部的蒂斯河口划一条线，可以将英格兰的低地地区与高地地区分割开来（虽然兰开夏平原位于这条线的北面和西面，但它仍属于低地地区）。英格兰位于埃克斯—蒂斯河口线以南和以东的地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谷地和平原纵横，河流可以通航，交通便利。分布在西部和北部的是达特姆尔高原、埃克斯穆尔高地、威尔士山脉、奔宁山脉、约克夏高地和湖泊区。这里到处都是山峦、岩石、荒凉的高地、稀缺的土壤和长度很短的湍急溪流。如此的国土划分在漫长的岁月里对英国历史产生了影响，造就了（19世纪除外）一个落后、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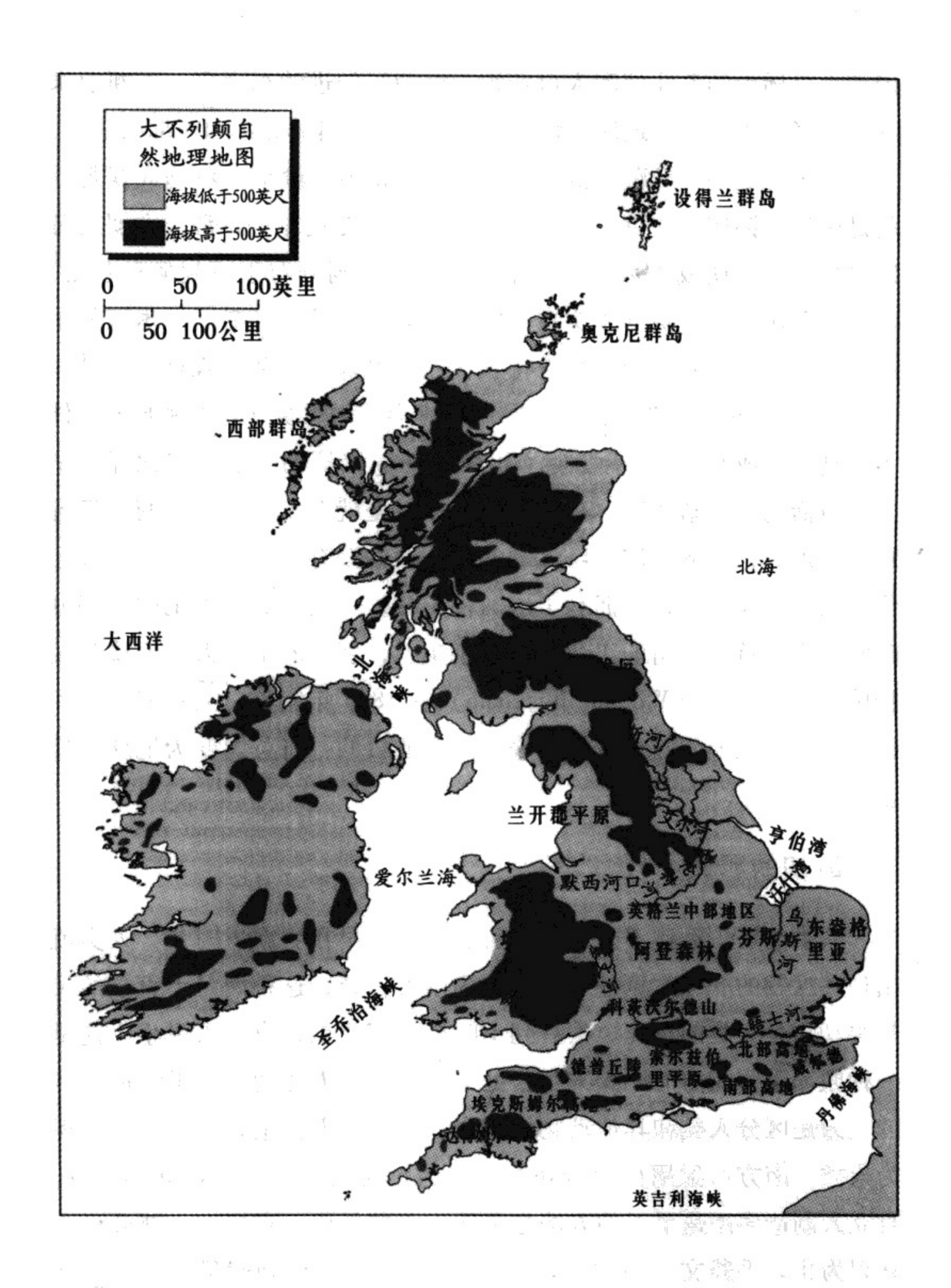
困和人口稀少的西北部和人口稠密、繁荣和先进的东南部。不断前来的入侵者进入东南部地区，将本地居民赶入偏僻的北部和西部山区。

英国还是一个矿藏丰富的国度。首次将不列颠纳入罗马人视野的就是康沃尔锡矿。这里的锡直到19世纪一直是财富的来源。在罗马帝国撤离之后，铁成为最重要的金属，铁矿石则分布于不列颠岛各处。由于需要用大量木炭（木头在窑中焦化而成）熔化铁矿石，木炭的生产集中在森林茂盛之地，如肯特森林、迪恩森林和阿登森林。当这些森林在18世纪迅速消失之时，英国人学会使用焦炭（煤在密封的条件下经高温制成）。他们还发现了用煤驱动蒸汽机的方法，就此开发了工业革命的一种新能源。英国得天独厚之处就在于奔宁山脉两侧靠近地表的地方，蕴藏着储量巨大的煤矿。假如没有铁和煤，英国也许会像意大利一样贫困；而拥有了这两种矿藏，英国在那个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首屈一指的工业强国。事实上，著名的牛津大学地质学教授威廉·巴克兰（William Buckland）在1845年宣称：上帝将煤矿和铁矿一起放在伯明翰，就是要表达这样的目的：将英国变为地球上最富庶的国家。

4

最初的居民

人类的历史远比不列颠岛的历史悠久。早在更新世时代，人类就出现在辽阔的非洲大草原上。最早为南方古猿，这种两足、直立的灵长类动物是人类的祖先。然后到100余万年之前，直立人诞生。这是一种搬动重物能力的原始人类，处于猿类和智人之间。如果制造工具的能力是区分人类和其他动物的标志，那么南方古猿和直立人都应视为人类。南方古猿用火山岩和石英岩的石块制造原始的切砍类工具。直立人制造多用途手斧的方法是去除岩石的外层，直到岩心部分形成斧刃为止。手斧文化向北传播，公元前40万年传到摩洛哥，公元前30万年传到法国的阿布维利和圣阿舍利，也许在同时期也传到了不列颠的东南部。尽管最早明确记载人类在不列颠居住的年代是在公元前约20万年，但在肯特发现的粗制手斧表明人类可能早在公元前30万



年就在这里居住。最早来到不列颠的人类祖先并不是直立人，而是处于直立人与智人之间的人类。这种人类的颅骨碎片在泰晤士谷地的斯旺斯扎（Swanscombe）出土。颅骨的容量大于直立人，接近现代人。

斯旺斯扎人生活的年代约在公元前20万年，能够制造精细的手斧。这个事实表明在人类的早期历史中，技术的进步与脑容量的增加之间存有密切的关系。

人类在大冰期（Great Ice Age）进入不列颠。在这个长达60万年的期间，温度曾下降四次，积雪终年不化，冰层向南延伸。到公元前325000年时，冰层延伸到了泰晤士河。同时，气候又变暖四次，冰层回缩。冰川的运动刻画出北部山脉和河谷的轮廓，将黏土层覆盖于英格兰中部地区。在冰川间歇期，海平面上升，原先的土地变为海底。人类最早可能在第二个冰川期的温暖阶段来到不列颠，追猎驯鹿、野牛、麝香牛和长毛犀牛。在冰川间歇期，他们捕猎马鹿、狍子、野牛和野猪。

5

旧石器时代的生活就像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所想象的那样——“孤独、贫困、肮脏、野蛮和短暂”。很少有人能活到40岁以上，平均预期寿命为25岁。每四五个新生儿，只有两三个能活到成年。男人整日追猎动物，妇女儿童采集水果、根茎和幼虫。在狩猎社会，养活一个人需要200平方英里土地。所以整个不列颠的人口也许不会超过500人。人们聚居在岩洞之中，当干旱逼走猎物时，他们只有挨饿；当传染性疾病袭来时，他们纷纷倒毙；当冰层挺进时，他们向南逃亡。

尽管条件恶劣，人类对付大自然的能力在缓慢地增强。旧石器时代的居民居住在今天的克拉克顿（Clacton）和埃塞克斯，他们用石片制作手斧。他们还发现，石片本身也是有用的工具。不过，真正的工具制造革命发生在勒瓦娄哇人（Levallois）身上。这些居住在今天巴黎附近的早期人类开始有意识地用石片制造工具。整套的专门用途的石片工具在此时取代了多用途手斧。在第三个冰川间歇期，这种勒瓦娄哇文化（Levalloisian）传到了不列颠。

穆斯特文化（Mousterian）与勒瓦娄哇文化密切相关，所打造的石片状工具的原料是小块的、圆盘形岩心。尼安德特人（Neanderthal）是这种工具的制造者。这种早期人类无下颚、浓眉，与猿类相似，但

搬运重物的能力超过现代人。尼安德特人懂得装饰他们的皮衣、使用篝火和细心埋葬死者。其对葬礼的重视表明：人类在此时已经意识到自己在地球上的生命十分短暂，并臆测世界上存在着某些无法看见的力量。

但未来并不属于尼安德特人。这种早期人类及其文化在公元前40000年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克鲁马努人（Cro-Magnon）。如果穿上合适的服装，克鲁马努人可以在今天的伦敦摄政大街上漫步，而不会招致人们回头打量。他们是真正的智人——个高、直立、健壮。克鲁马努人给燧石打造业带来变革，他们打造又长又窄的双刃石器，而不是石片，从而发现了切割刀具的原理。克鲁马努人还发明了凿子，并用这种工具对鹿角和骨头进行加工，制成矛头、叉具、箭头和渔具。由于发展水平较高的古人具有更古老的人类所缺乏的美感，所以他们使用凿子切割和雕刻玉石。法国南部阿尔塔米拉岩洞和拉斯科岩洞内的壁画就是这种美感最突出的展示。具有出色的自然主义的艺术家们准确地描绘了野牛、驯鹿和犀牛的运动姿态。此类绘画并未在英国发现，但法国的石器文化确实传到了不列颠。制作皮革和切割骨头的燧石工具就在德比郡的克雷兹韦尔岩崖出土。渐渐地，一种独具特色的克雷兹韦尔文化（Creswellian culture）产生了，因而奠定了其最早的不列颠文化的地位。这种文化包含艺术的成分：就在克雷兹韦尔岩崖，一位不知名的不列颠艺术家在一块骨片上刻画出马头的自然形状。

约公元前8300年，大冰期突然结束。森林取代了苔原和草原，古人曾在这里捕猎野牛、驯鹿和犀牛。森林中生长的树种起先是桦树，然后是松树，最后是橡树、榆树和莱檬树。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摧毁了古人经济的基础，促进了中石器时代狩猎经济的兴起。为了生存，人类不得不学会捕鱼、捕捉野禽、猎杀麋鹿等鹿类动物。此时，他们需要独木舟、鱼叉、渔网、长矛和弓箭。有两种文化将这些中石器时代的技能传到不列颠，一种来自北海之滨（马格尔莫斯文化，the Maglemosian），另一种来自今天的法国（塔登努阿文化，the Tardenoi-

sian)。马格尔莫斯人改良了斧子，用它来砍伐树木和制造独木舟。他们用锥形木料建造独木舟的船首，并制作船桨。塔登努阿人擅长于制作细石器。这些细石器装在木杆或骨杆的顶部，以用作长矛、鱼叉和箭头。这些中石器时代的文化在不列颠汇合，导致本土文化的兴起，霍舍姆（Horsham）文化就是其中之一。霍舍姆人使用塔登努阿人的细石器和马格尔莫斯人的巨斧，建造了不列颠的第一座房屋。这是一个 8 英尺宽、4 英尺深的地坑，屋顶用树枝和草皮覆盖。

新石器时代的革命

小麦和大麦都有其野生的原生物种。这些麦类原生物种生长在由叙利亚到土耳其丘陵和由伊拉克到伊朗的弧形地带。野羊也在同一地区生活。公元前 6000 年左右，在阳光、土壤、种子、动物和人类的综合作用下，经济革命就在此地发生。人类学会耕种庄稼和驯养动物。这是工业革命之前对人类生活影响最为深远的事件新的农业革命。新的农业经济能够比狩猎经济多供养十倍或更多的人口。农业造就了定居生活方式，人们得以织布、制陶、寻求金属和交易物品。

生活在地中海地区的各个民族身材纤细、肤色黝黑、头型又窄又长。他们带着这种新文化沿多瑙河而上，穿过欧洲，越过英吉利海峡。其他的地中海民族通过海路将这种新文化带到西班牙，然后沿着布列塔尼海岸航行，到达康沃尔、爱尔兰和苏格兰。到公元前 3800 年，新时期时代的农民在英格兰丘陵的白垩质土地上定居下来。新文化逐渐取代中石器时代的狩猎文化，而后者在此时已经消失。但狩猎文化不应被忽视。因为根据时间跨度来衡量，不列颠人类历史的十分之九由旧石器和中石器时代的人类所占据。他们奋力改进粗糙的石器工具，完善其狩猎技巧，而且有可能已经开始放牧兽群，特别是鹿群。

新石器时代的移民起初定居在石灰岩高地、靠近海岸的沙地和英格兰南部的白垩丘陵地带上。这些土地是由新石器时代的居民清除了森林之后获得的。此时，他们还在低洼的谷地定居。定居者都是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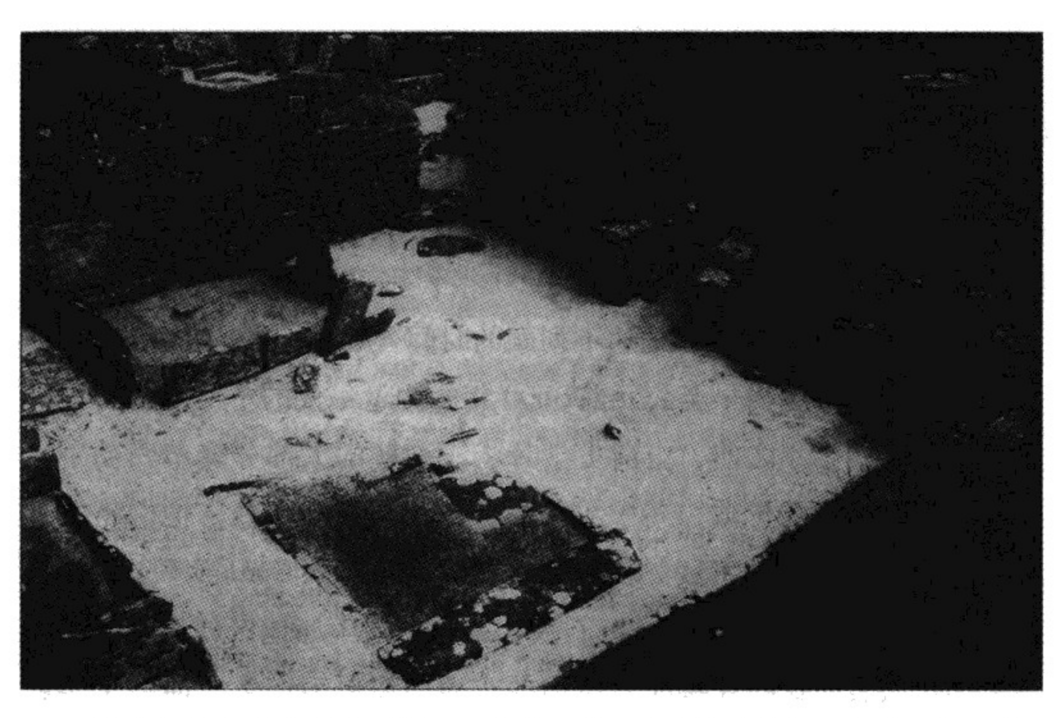
7

畜牧业的游牧民族，放牧那些长着宽颅巨角的牛群。他们通常还饲养猪以及少量的山羊和绵羊。虽然种植庄稼只是对饲养牛群的一种补充，但他们会在小块土地上耕种小麦和大麦。耕种的方法是先用犁交叉犁地翻松土地，然后用锄和锹种植和照料庄稼。他们使用石镰收割庄稼，用小石块在凹石上来回揉搓的方式将谷物碾碎。妇女制作简单的陶器，但还不会纺织，仍然用兽皮制作衣服。

新石器人在丘陵地带的不同地方建造了一些用作大本营的营垒。营垒的形状是一道道圆形的沟渠和堤坝，数条堤道通向中心地带。规模最大的营垒建在埃夫伯里（Avebury）的风车山（Windmill Hill）。其外圈的面积是23英亩，内圈的面积是四分之一英亩。数目众多的堤道表明营垒的用途是保护牛群。还有一些营垒供人们居住，另有一些营垒是作为进行交易、节庆、牺牲和葬礼等仪式的会聚场所。新石器人居住的房屋或建在营垒之内，或建在单独的住地。其构造是用橡树桩围起的地坑，桩上的屋顶用兽皮覆盖，十分粗陋。后来，他们建造完全在地面之上的房屋。新石器人需要用石斧砍伐橡树，而制作这样的石斧需要大块的燧石。所以，他们便在白垩层中开矿，发掘土层中的燧石。风车山人在不列颠首创矿业。他们将矿井打入白垩层约30到40英尺深，然后在底下挖掘坑道网，将各个井筒连接起来。从矿里开采出来的燧石用于制造石斧。诺福克、苏塞克斯和威塞克斯等地的燧石矿工和石斧工匠构成了不列颠最早的专业工业团体。

新石器时代的堤道营垒、燧石矿山和矩形坟冢分布在苏塞克斯的几乎所有山岭之上。矩形坟冢长100—400英尺、宽30—50英尺、高约12英尺，用于群葬死者。坟冢就垒在用木头和草皮筑成的无顶墓室之上。考古学家在这些墓室中发现了一具蜷缩的骨架、散落各处的骨头以及花瓶和装饰品等陪葬品。他们偶尔还发现了女性雕像和男性生殖器符标，表明这些坟冢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供奉人和动物的生殖能力。

在西面的科茨沃尔德丘陵，坟冢用小块石头垒在用巨石建成的精美墓室之上。这些石制墓室中埋葬少至5名死者、多至50名死者，可



这是3000多年之前的石屋内部遗址，位于奥克尼群岛的一个新石器时代村落（*Cheryl Hogue*，*Britstock*）

以多次埋葬死者，并连续使用许多年。能够葬入这些墓室也许是仅限于统治家族的特权。不过，科茨沃尔德丘陵的这些墓室并不是不列颠群岛在新石器时代仅有的巨石遗址。数以百计的石墓建于爱尔兰、苏格兰西南部、西部群岛、苏格兰北部、设得兰群岛和奥克尼群岛。其中一些石墓建有一条长长的墓道，通往圆形的墓室；另外一些石墓的墓室用垂直的巨石石片建成，而墓室内的间隔则用水平状巨石石片砌成。这些巨石分别重达4吨、8吨或10吨。开采、运输和竖立这些巨石的工程显示出当时有规模超过家族的政治群体存在。但是，这些遗址具有宗教意义，则比其社会意义更引人入胜。墓中的陪葬品也许用于帮助死者进入来世。关于转世的概念在原始社会中十分常见。修建墓室可能是为了保护已离开人体的灵魂，使之能够再次进入活人的躯体。无论当时的人们相信什么，但这使得他们竖立起许多墓碑，这些粗陋、壮观的墓碑仍然可以在英格兰、威尔士、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山间见到。

8

青铜器早期

放射性碳测量年代法的发现，给不列颠史前史的编撰带来了革命。曾一度认为新石器人最早于公元前2500年前后来到不列颠，而现在我们知道这个时间应当是在公元前4000年到前3400年之间。同样，比克尔人（Beaker Folk）[①]到达不列颠的时间曾定为公元前1900年，现在得知这个时间应当早至公元前3000年。测量年代的革命导致解释历史的革命。四十年之前，史前史学者将不列颠的大部分变革归功于民族的迁徙和思想的扩散，其中主要的来自地中海。现在，他们将之视为不列颠群岛内部的发展。例如，戈登·奇尔德（Gordon Childe）教授在1940年声称：不列颠的巨石坟墓源自东地中海地区，但放射性碳测量年代法表明这些坟墓在其所谓的东地中海原型产生之前一千年就已经存在。欧洲的巨石建筑并没有单一的源流，而是在马耳他、葡萄牙、丹麦和不列颠各自独立地发展而来。

9

冶金术同样如此。史前史学者曾经认为这种技术是由比克尔人从莱茵河流域引进。而现在的考古发现表明，爱尔兰当时已拥有冶金业，比克尔人就是从爱尔兰购买铜制短剑和斧头。冶金术最初可能是从埃及传到西班牙，再由西班牙的巨石工匠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将这种技术带到爱尔兰。爱尔兰蕴藏铜矿石，爱尔兰铜匠用铁矿石打制扁斧和戟（一种由斧状刀刃和钢矛混合组成的武器）。约公元前2000年，他们开始用青铜（一种铜和锡的合金）制造这些器具和武器，所使用的锡取自康沃尔。比克尔人也许带来了青铜合金的概念，但他们既没有带来青铜器具，也没有带来青铜冶炼技术。爱尔兰铜匠获取了有关概念，创立了十分兴盛的不列颠—爱尔兰青铜业。虽然这里的青铜业不断受到欧洲大陆的影响，但它具备其独有的特征。直到公元前1400年，石制工具和武器仍在普遍使用，其中大部分以燧石为原料。在那以后，

---

① 比克尔人又译宽口陶器人，Beaker的含义为“盛杯、大杯、宽口杯”等。——译者

先进的铜制短剑和斧头取代了石制工具和武器。

约公元前3000年侵入不列颠的比克尔人是来自莱茵河领域的游牧民族。他们用弓箭和短剑武装起来，渡过北海和英吉利海峡，占据了不列颠的大部分，与当地的新石器人融合。一些新石器人也接纳了比克尔人的生活方式。比克尔人的名称源自其日常使用的一种宽口陶器，即用来饮用发酵饮料的器皿。由于比克尔人基本上是牧民，所以种田在他们的生活中并不重要。他们的居所是帐篷或低于地面的地坑，其顶部用篱栅覆盖。虽然比克尔人的居所比不上新石器人，但他们的制陶工艺更加高超，身穿用亚麻和羊毛制成的衣服，而且衣服上还有纽扣。比克尔人埋葬死者的方式是单墓穴式，陪葬品为一把短剑、一副弓箭、一些装饰品和一个宽口杯。他们用泥土垒成圆形的坟茔。

威塞克斯约在公元前1900年出现了陪葬品比普通坟墓丰富得多的坟墓。这些特别的坟墓中藏有：镶上饰边的短剑、造型别致的杯子、黄金垂饰、骨制镊子、衣服别针和精美设计的陶器。显然，这些坟墓的主人是武士贵族。他们或从比克尔人的社会中脱颖而出，或来自布列塔尼。这一时期布列塔尼的坟墓与威塞克斯的坟墓十分相似，所以这些武士贵族可能就是布列塔尼人。但是，无论他们是本土贵族，还是外来贵族，他们都反映出当时存在于人口稠密的、富庶的威塞克斯的政治势力和社会差别。

巨石阵

10

威塞克斯的财富、政治组织、学术和宗教的热忱以更为壮观的方式体现在由当地居民建造的巨石杰作之上。其中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是神秘的、赫然耸立在索尔兹伯里平原的巨石阵（Stonehenge）。与哥特式大教堂相似，巨石阵是在许多个世纪里陆续建成的。在公元前2900至前2500年之间的某个时候，索尔兹伯里平原的新石器人建造了一号巨石阵。其外围是规模巨大的壕沟，壕沟的内侧和外侧都建有堤坝，周长为380英尺（原文如此——译者注），由一条大道与外面相通。有一座巨石坐落在圆形巨石阵之外，沿大道100英尺之处，现在被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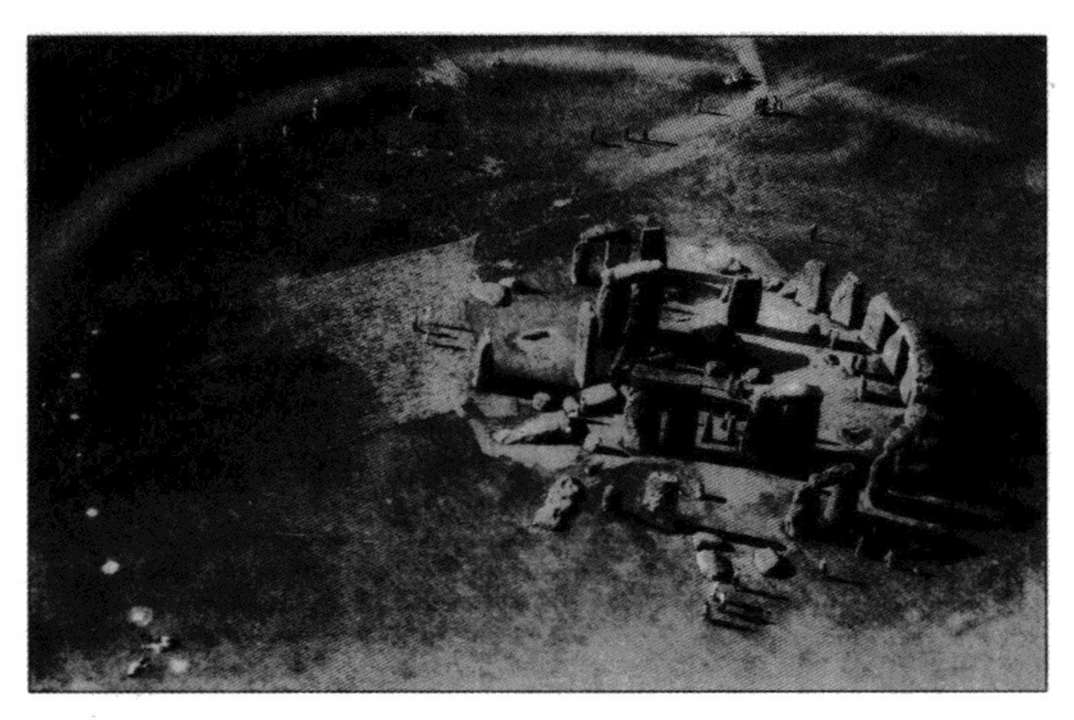
之为踵形石（heel stone）。站在巨石阵的中心，人们能够从踵形石之上看到夏至的日出。在壕沟里曾有四块巨石，组成一个矩形，与夏至的日出方向正好呈直角。

约公元前2000年，比克尔人建造了二号巨石阵，其形状为壕沟和堤坝之内的两个同心圆巨石阵。比克尔人和之前的中石器人经常在不列颠的山峦和高原沼地建造这样的圈形巨石阵，但从未达到如此巨大的规模（埃夫伯里以北15英里的那个巨石阵除外）。二号巨石阵由82块重约5吨的青石构成，石料均取自遥远的威尔士。但是不久之后，这座由两个同心圆青石圈构成的巨石阵就被威塞克斯的酋长拆除，并建造了三号巨石阵。建造者竖立起一个巨大的砂岩石圈，每块巨石重25吨，采自北面20英里处的马尔伯勒丘陵。另外一种石材——楣石就安放在这些巨型石柱之上，每块楣石重约7吨。石圈的周长为97英尺。石圈之内竖立着排列成马蹄形的5座三石塔，其缺口面对着踵形石。三石塔由两块竖立的巨石上架另一块巨石构成。三石塔的竖石高25英尺，每块重40—50吨不等。此后的某个时间，三号巨石阵的建造者在砂岩石圈之内增加了一个呈马蹄形的、分别竖立的青石阵。这个巨石阵的结构是：内有由青石和三石塔构成的马蹄形石阵、外围是青石和砂岩石圈、最外面由壕沟和堤坝环绕，另有大道和踵形石。这一切构成了伟大的里程碑式建筑，其遗址至今仍令人感到敬畏。

其含义如何？毫无疑问，巨石阵反映了宗教的强大力量。除此之外，很难找到人们不仅建造了巨石阵，而且还建造了埃夫伯里的巨大石圈和西尔布利（Silbury）的神秘之山的动因。这座神秘之山就在埃夫伯里附近，是欧洲最大的人造山丘。巨石阵有可能是用于太阳崇拜的庙宇，因为夏至的日出线构成了这个石阵的主轴线。

但是，巨石阵也许不只是一座庙宇。1962年一位来自史密森天体物理学观测站的天文学家杰拉德·S.霍金斯（Gerald S. Hawkins）造访了巨石阵，标定了一号巨石阵165个可识别物的位置（石块、石洞、土丘），通过120对标定点引出延长线，将上述信息输入计算机处理。他发现一号巨石阵有11个关键位置，指向太阳和月亮的12个极点中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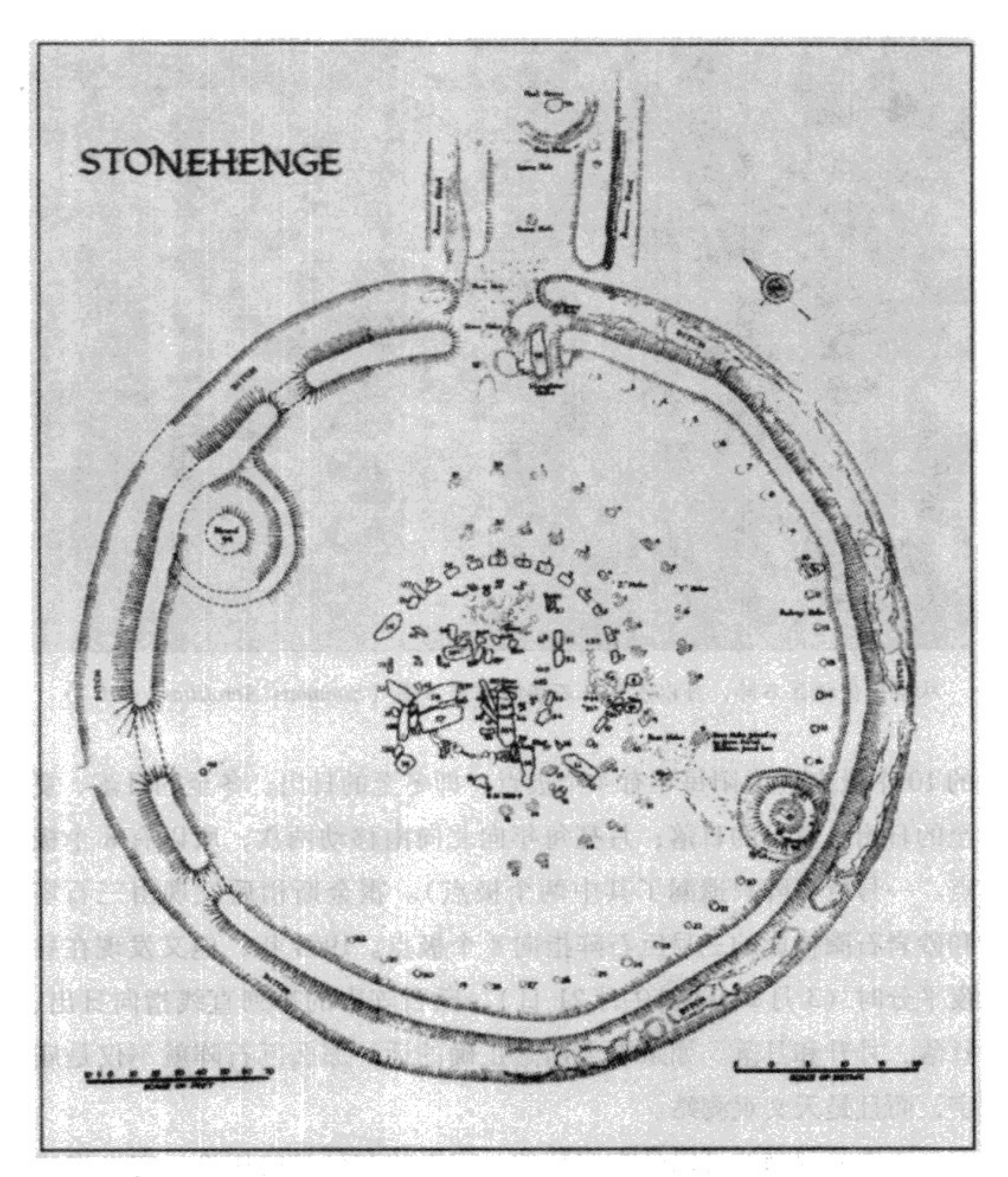
从空中俯视巨石阵，可以看到三石塔和砂岩石圈（*Simmons Aerofilms, Ltd.*）

的10个极点（太阳每年有4个极点，即冬至的日出、冬至的日落、夏至的日出、夏日的日落；月亮每年向北向南移动两次，所以有8个极点。一号巨石阵只遗漏了其中两个极点）。霍金斯稍后发现由三石塔和砂岩石圈构成的三号巨石阵指向8个极点。1964年，他又发现在昼夜平分时（3月21日和9月21日），巨石阵中的排列直线指向日出、日落、月升和月落。如果霍金斯是正确的话，那么巨石阵就不仅是庙宇，而且是天文观测站。

这样的观测站可以具有实际的、宗教的和科学的用途。它也许成为一种日历，告知人们何时播种庄稼。它也许使得祭司能够在准确的时刻召集人们观看日月的升落，因为各种崇拜仪式都需要有日历来确保在正确的日子过节。最后，它也许引导人们在纷繁的日月运行中观察其规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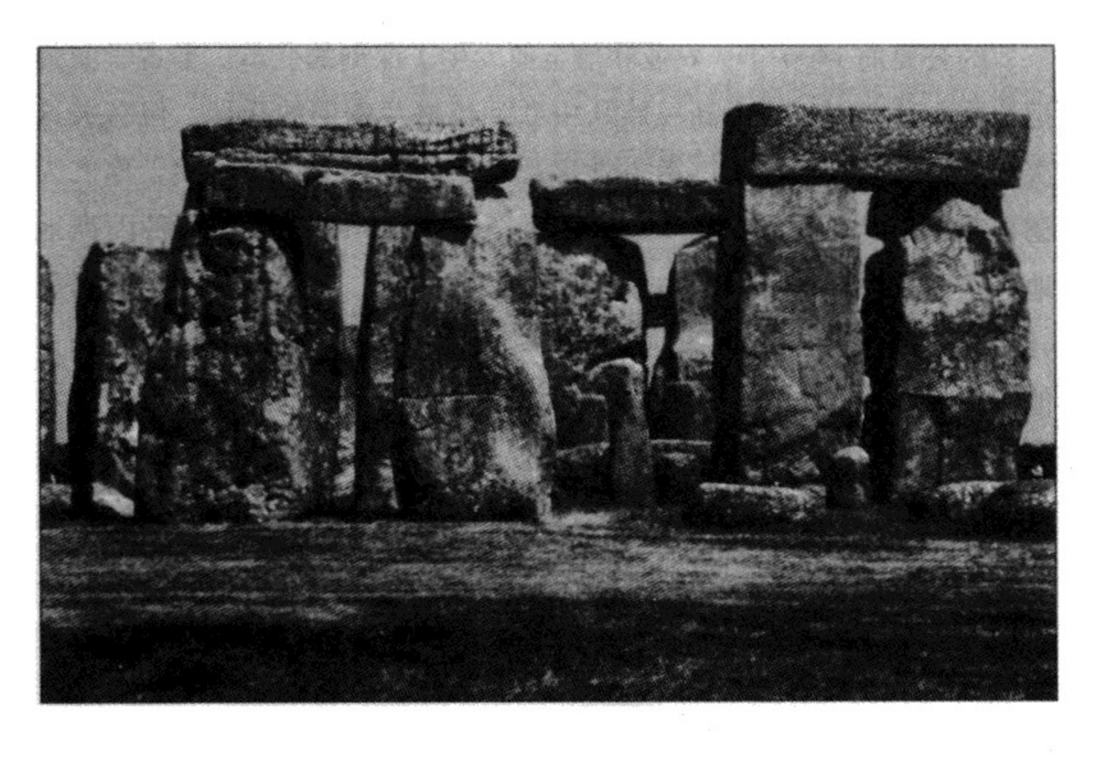
以上均为推测。更为肯定的是巨石阵所具有的社会和政治意义。这是因为富庶、稳定和政治集权的社会才能够建造这样的巨石阵。英国广播公司所做的实验表明：100个人花一天时间可将一块青石移动

12



巨石阵示意图（*English Heritage-National Monuments Record*）

一英里；700个人花同样的时间可将一块砂岩移动一英里。根据这样的计算，建造巨石阵需要约150万个工作日。一个原始、未开化的社会无法组织和管理这样规模庞大的劳动大军，而且一个缺乏工程技术的社会也无法运用高超的榫眼和凸榫对接技术将楣石垂直安装到位。巨石阵不仅是献给太阳的杰作，而且是献给建造者的技术和组织成就的杰作。



巨石阵的石圈图像（*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International Ltd.* ）

青铜器后期

公元前2000—前1100年之间，不列颠的新石器人与比克尔人和威塞克斯酋长部落相互融合。其结果就是两种新文化的诞生：一种是泰晤士河以北的食皿文化（Food Vessel culture）；另一种是泰晤士河以南的陶瓮文化（Urn culture）。食皿人名称来自其作为陪葬品的食皿，属游牧民族，烧制品质欠佳的陶器，使用极为简单的青铜器具，但懂得用黄金耳环和约克夏黑玉项链作为女性装饰品。陶瓮人采用火葬，将骨灰放入陶瓮安葬。他们种植亚麻以编织亚麻布，还能织出密度为每英寸33根线的精细毛纺呢布。他们饲养牲畜，用锄头种植小麦和大麦，住在呈环形排列的圆形石屋之中。陶瓮人最终向北扩张，进入约克夏、兰开夏，甚至到达苏格兰，建立起遍布不列颠群岛的统一文化。与比克尔人到来和威塞克斯酋长部落崛起的时代不同，陶瓮人文化兴盛时代是社会安宁的时代。社会仍属游牧社会性质，青铜工匠在不断完善其艺术。

约公元前1400年，农业和冶金业发生了深刻的变革。考古学家曾把这些变革归因于一个新民族从中欧到英格兰南部的迁徙，但有关这次迁徙的史料相当贫乏。考古学家现在认为这是一种新文化，称之为德福瑞尔—林伯里文化（Deverel-Rimbury culture）。这是一种因高地地区土壤资源耗尽，而从本土发展而来的文化。结果，英格兰的居民开始开发资源更丰富的低地土壤，其可使用时间要更为久远。此时，14他们更加重视谷类作物的种植，由此造成一种相当平衡的、混合型农业取代先前的那种游牧业的结局。通过发现在冬季种植小麦和大麦的方法（使用去壳的不同品种），农民能够在全年提供稳定的粮食供应。这些新农民在整齐的长方形地块上种粮食，地块面积约为四分之一英亩。他们圈占草原，其地界至今仍可以在苏塞克斯和多塞特见到。土地私有制也许就是在这些圈占的土地上开始形成的。这场早期农业革命生产出比以往更多的粮食，能够供养青铜器时代结束时的将近100万人口。

青铜器业在青铜器时代后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此时，不列颠的青铜工匠开始打制长剑、榫斧和矛尖。这些武器供武士使用。工匠们还为农民和家庭主妇打制镰刀、铲斗、日常刀具、悬在火上的大锅。他们生产这些武器和工具的数量超过以往，而且价钱也比以往便宜。公元前600年铁的使用使得这一进程加速：金属工具和武器的广泛使用。

凯尔特人

凯尔特人（Celt）何时来到不列颠？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因为“凯尔特”这个词指的是语言，而不是民族或文化。同时，这种语言留下的痕迹微乎其微。有一点可以肯定：当罗马人到来时，不列颠居民使用的语言就是凯尔特语。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公元前1世纪入侵不列颠的贝尔盖人（Belgae）也说凯尔特语。另外，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公元前3世纪将拉坦诺文化（La Tene culture）带到不列颠的武士正是凯尔特人。大多数历史学家认为公元前7世纪将上奥地利的哈

尔希塔特文化（Hallstatt culture）带入不列颠的民族同样也说凯尔特语。比克尔人也许是凯尔特语是使用者，因为他们来自上莱茵河地区，但对此还无法予以证明。但是，在公元前7世纪到公元前1世纪之间，进入不列颠的操凯尔特语的各民族改变了当地的生活，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他们带来铁器，开始使用货币，创建王国，建立神职人员制度，创立新的艺术。凯尔特人的到来，使得不列颠具备了现代文明的特点——铁器、货币、王国、祭司和艺术。

中欧地区的凯尔特人从公元前8世纪由高加索北部横扫欧洲的西米里人（Cimmerians）那里学会使用铁器。然后在公元前7世纪初，这些凯尔特人中的一部分入侵英格兰。他们是佩带铁制短剑和腰刀的武士和携带铁制镰刀、斧头和犁头的农民。较晚的入侵者建造铁框二轮战车，使用铁制马嚼子驾驭马匹。贝尔盖人在铁器制造方面更为技术高明。他们用铁斧砍伐林木，甚至能用铁犁耕耘谷地的重质黏土。

不列颠的凯尔特人还将铁块作为货币使用。公元前2世纪，格拉斯顿伯里（Glastonbury）的商人用重309.7克的扁平铁块作为币值的标准和交易的媒介。居住在萨默塞特湿地中一个岛屿上的格拉斯顿伯里人种粮养牛、制作精美的陶器、与邻居交易产品、掷骰子赌光他们的所得。他们的铁块货币流通的经济区域并不限于某个政治实体。在下一个世纪里，贝尔盖人使用铸币，弃用铁块货币，将陶轮引入不列颠。到那个世纪末，不列颠向欧洲大陆出口粮食、铁、锡、皮革和猎犬。 15

格拉斯顿伯里人修筑栅栏防御工事保卫自己的岛屿，其他地方也采用这种防御方式。在公元前1200—前150年，设有防御工事的居民点分布于旷野之中，尤其是在山头之上。这些山头要塞既是宗教中心，又是聚会场所，还是牧场圈地。但主要的是抵御入侵者的军事设施，或者是入侵者得逞之后的据点。特别是在公元前5世纪，到来的凯尔特人都是些贵族武士。在像约克郡这样的人口稀少的地方，他们对其追随者建立起了寡头统治。当在南方对付当地土著时，凯尔特人将其地位贬为佃户。凯尔特人社会的贵族性质，可以通过武士首领的奢华 16

坟墓得到清楚的展示。这些首领下葬时，全身披挂完整，配有头盔和长剑，陪葬品有一些灌满酒的酒壶和二轮战车。英格兰东南部的山头堡垒在比克尔人建立王国之后消失，因为强大的王国足以终止部落之间的激烈争斗。王国中最强大的是公元25年由库诺贝林（Cunobelin）建立的，莎士比亚将他改名为辛白林。库诺贝林将其王国的中心定在赫特福德郡和埃塞克斯，但将他的势力扩展到牛津郡、剑桥郡附近的低地和肯特。在东南部各地，人们离开山头堡垒，在和平的环境中定居于自己的家宅和较大的设防城镇。

征服高卢的凯尔特人部落的尤利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发现：凯尔特人中间只有两个阶层地位重要，即武士和祭司。祭司被称为督伊德（Druid），他们在布道时宣称人的灵魂是不朽的，灵魂在人去世时从一个人转到另一个人身上。他们还宣称有许多灵魂是邪恶的，栖身于森林、溪流、泉水和岩石之中。他们特别崇拜槲寄生，选择橡树林作为其归隐之地。为了保护上战场的武士和拯救病人，他们供奉活人牺牲。督伊德不仅是祭司，而且是医生、教师、卜士和法官。他们向年轻人讲授其神奇的学识，在发生罪案和地界纠纷时充任法官。他们即有权力又受人尊敬，为君主献计献策，为臣民讲经布道。

凯尔特贵族追求美感的愉悦和宗教的抚慰。受赛西亚和希腊的影响，凯尔特艺术家创造了一种抽象艺术。从约公元前500年进入中欧的赛西亚人那里，他们学到了有关曲线、逆向曲线、螺旋和交错的描绘手法；从希腊人那里，他们学会了展示生命形式的新方法。凯尔特艺术家以自由和自发的方式摹仿希腊的图案，创造出一种以优雅曲线、涡卷形样式和完美布局见长的艺术风格。艺术家们将这些独创的曲线图案镌刻在青铜盾牌、剑鞘、祭盘和镜子之上。在格拉斯顿伯里，当陶匠这些图案刻到陶器之上时，这种很少人精通的艺术就变为许多人掌握的艺术。但早期的曲线图案在此时已变为纯粹的几何图案。公元前20年之后，罗马人的影响越来越大，对称性变得更为重要，图案设计变得缺乏想象力。罗马人侵本身宣告了这种独特艺术的终结，只有遥远的爱尔兰除外。



凯尔特人艺术的两件实物：德斯伯勒（Desborough）镜子（*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Werner Forman Archive*）；巴特西（Battersea）盾牌（*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因此，当罗马人于公元前55年到达不列颠之时，他们发现这里并不是敌国，也不是由原始的和无知的民族居住之地。他们反而看到这里的人们享受定居农业生活、拥有铁制武器和用具、使用货币、制作精美的陶器、探索人类生存的意义、致力于政治统一。不列颠的文明水平远低于罗马的文明水平。但是，20万年以前不列颠最初居民的文明水平完全无法与之相提并论。

阅读文献

17

R. J. C. Atkinson, *Stonehenge*, London, 1956. 作者提供了有关巨石阵的结构和建造的基本事实，并探讨了建造工程的灵感和社会条件。

Richard Bradley, *The Prehistoric Settlement of Britain*, London, 1978. 这是一部“定居考古学”方面的研究性著作，总结了有关林地和草地的清野、农牧业状况和土地制度的近期研究成果。

18

W. Gorden Childe, *Prehistoric Communities of the British Isles* , New York, 1972. 初版时间为1940年。这是一部范围广泛、见地卓越的综合性论著，阐述了大陆文化在岛屿环境中调适的方式。

Barry Cunlife, *Iron Age Communities in Britain* , 2nd ed. , London, 1978. 该书对铁器时代不列颠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了全面的考察。

Timothy Darvill, *Prehistoric Britain* , New Haven, 1987. 该书为对于研究现状的一部最新的综合性论著，内容包括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的全部史前史，插图丰富。

Peter Fowler, *The Farming of Prehistoric Britain* , Cambridge, England, 1983. 这是一部考察公元前两千年不列颠农业演化过程的著作，认为农业史对于理解史前世界具有极为关键的作用。

Gerald S. Hawkins and John B. White, *Stonehenge Decoded* , Garden City, N. Y. , 1965. 该书对巨石阵的天文学方面的目的作了具有独创性的研究，但对其观点也存有争议。

Lloyd and Jennifer Laing, *The Origins of Britain* , London, 1980. 这是一部对于史前不列颠作简要和非学术介绍的著作，插图精美。

Stuart Piggott, *The Neolithic Cultures in the British Isles* , Cambridge, England, 1954. 该书虽然有些过时，但仍不失为一部经典性论述之作。

Derek Roe, *The Lower and Middle Paleolithic Periods in Britain* , London, 1981. 这是一部学术性的、表述清晰的著作，强调有必要在欧洲的背景下审视不列颠的石器时代。

第二章　罗马不列颠：公元前55年—公元450年

19

公元前55年8月的一个夜晚，两个罗马军团的共约10000名官兵乘坐80艘船由布伦启航。在尤利乌斯·恺撒的率领下，这支大军于次日到达多佛海岸。船上的罗马军人看到难以攀登的白垩石崖和一排排的不列颠人（Briton）。在防御者的追逐下，罗马船队向北航行了数英里，最终调转船头冲向开阔的海滩。不列颠人冲入海中进行抗击，激烈的交战随之展开。不列颠人被从侧翼包围而战败，只得仓皇逃走。罗马军队攻占了一个滩头阵地。

罗马将军尤利乌斯·恺撒是一位雄心勃勃的政治家和高卢的征服者。他发动这次远征是出于各种动机：首先，恺撒决心惩罚不列颠人，因为他们为从高卢逃走的凯尔特反叛者提供庇护。同时，恺撒还获悉不列颠的财富、黄金白银、铅和锡、粮食和奴隶。再者，恺撒可以通过为帝国增加一个新的行省而获得荣耀，况且这是一个隐身于茫茫大海之中的行省。尽管这些只是恺撒的个人动机，但也反映出扩张之中的罗马帝国的需求和特性。在经济上，帝国依靠从行省征收的税赋；在政治上，帝国由将军和元老院掌控；在心理上，帝国需要胜利和新的成就来支撑。

由于发现不列颠人比预想的强大，恺撒在一个月之内撤离。在他

的《传记》（*Commentaries*）中，恺撒将这次远征描述为一次侦察行动。公元前 54 年，他率领 25000 人、搭乘 800 艘船再次出征。这一次，恺撒攻入内地，涉水强渡泰晤士河，击败不列颠诸王中最为强大的卡西维劳努斯（Cassivelaunus）。但高卢发生起义的消息迫使恺撒在两个月之内撤走，再没有返回。罗马对不列颠的征服因此而推迟了一个世纪。在这个世纪里，罗马共和国衰亡，奥古斯都（Augustus）创立帝国，西塞罗（Cicero）撰写著名的信札，基督向世界布道，圣保罗向罗马人发表演讲。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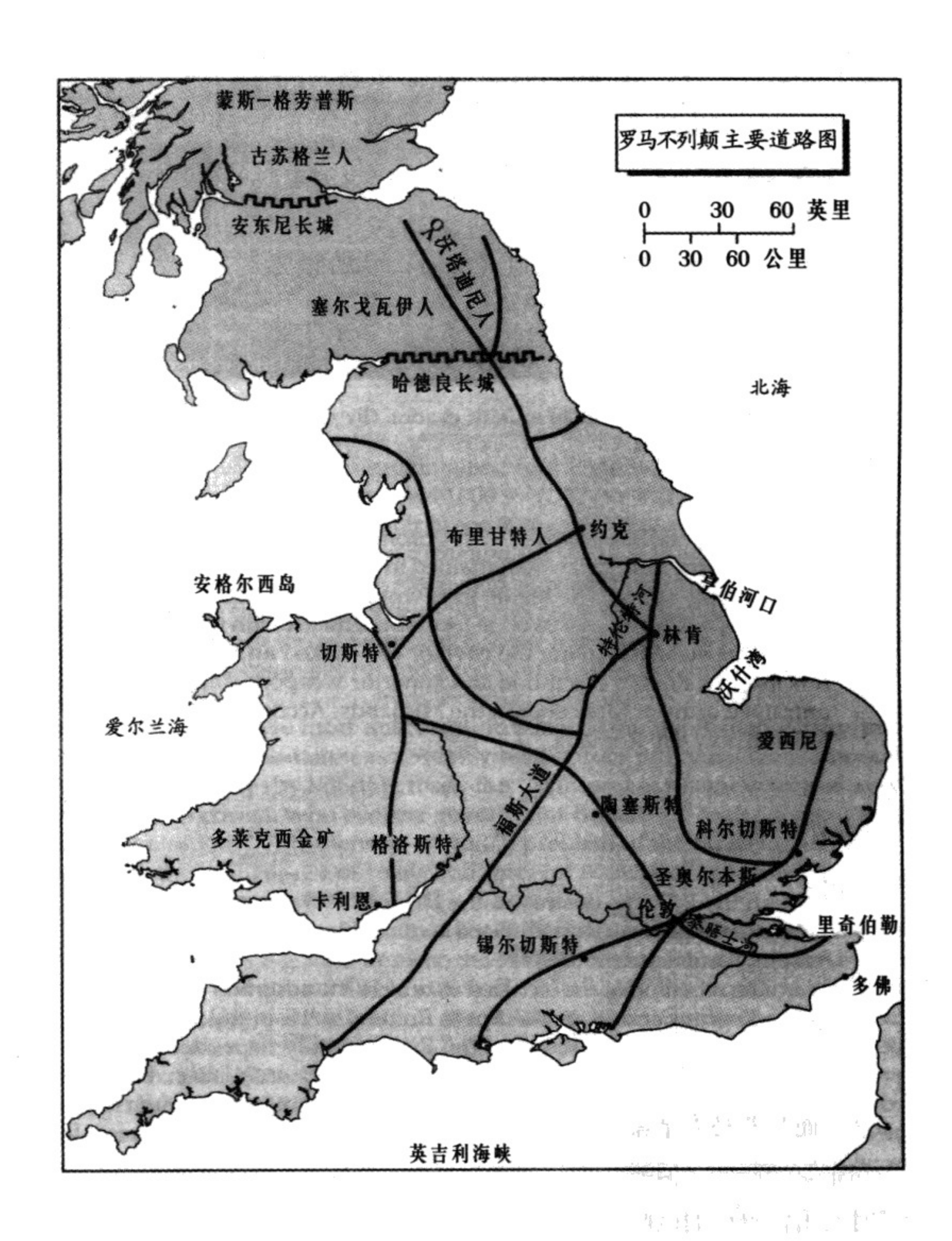
首任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在惨败于日耳曼之后，决定帝国不应扩张到已确立的边界之外。但是，公元 41 年成为罗马皇帝的克劳狄（Claudius）因身有残疾深居简出，需要一场军事上的胜利来确立在军队中的威望。他希望能在不列颠打一场胜仗，而那里的局势也需要采取行动应对。不列颠国王库诺贝林（Cunobelin）曾欢迎罗马商人的到来，铸造钱币，定科尔切斯特（Colchester）为都城，自称为“不列颠之王”（*rex Britannorum*）。这位业绩不凡的国王于公元42 年去世。他的王国传给两个举止鲁莽的儿子之后，随即入侵阿特里贝特人（Atrebate）的王国，赶走国王韦里卡（Verica），而后者正是罗马帝国的同盟。罗马的政治家感到，若不能对韦里卡提供支持，罗马的声望就会受到损害。发动入侵还有其他动机：莱茵河驻军变得十分强大，已构成危险，因此克劳狄对其加以削弱，调其两个军团前往不列颠征战。而且，罗马统治者发现只镇压高卢的督伊德教是不够的，还必须镇压不列颠的督伊德教。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克劳狄于公元 43 年命令奥卢斯·普劳修斯（Aulus Plautius）率领 4 万大军征伐不列颠。

恺撒在两次远征中都未能发现肯特的里奇伯勒港。但普劳修斯不同，他径直驶向这个隐蔽的港口。罗马军队在登陆时没有遭到抵抗，船队在途中遭遇风暴却也安然无恙。随后，罗马军队快速通过肯特，攻下扼守麦德韦的山口，向科尔切斯特进军，击败库诺贝林王国。到公元 47 年，罗马人征服了不列颠的低地地区，修筑了跨越全境的道路，后来被称为“福斯大道”（Fosse Way），其起点和终点分别为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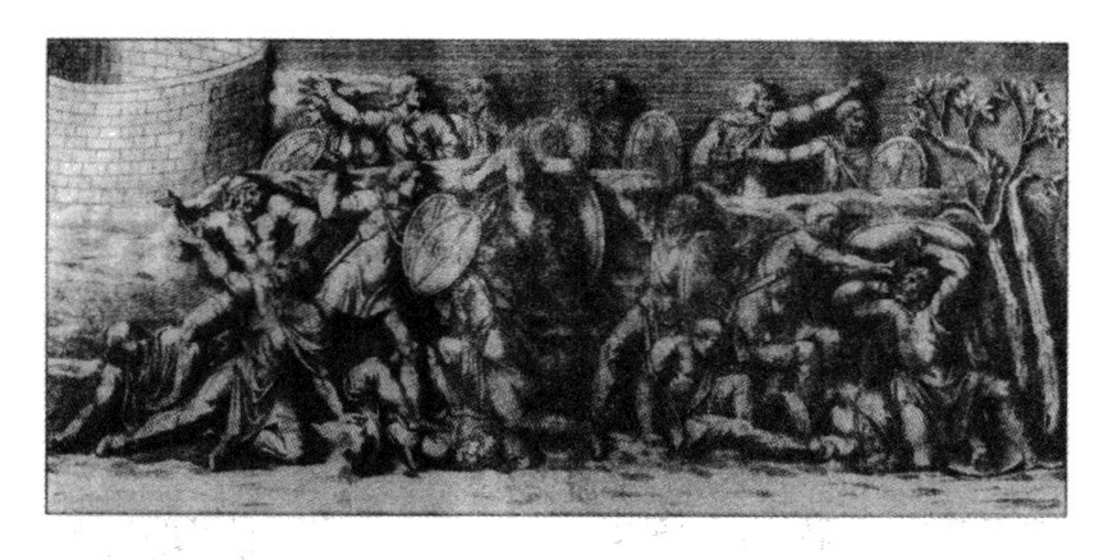
克斯特和林肯。公元61年罗马军队前进到安格尔西岛。这里是督伊德教神迹的中心和抵抗罗马的大本营。罗马人大肆屠杀督伊德教祭司和狂热的黑衣女人，这些女人如同复仇女神，与祭司们站在一起，鼓舞他们奋勇向前。

接着，东盎格里亚的爱西尼（Iceni）发动起义，反抗罗马统治。爱西尼人很快体验到作为殖民地居民的境遇：税赋沉重、被迫从军，受到腐败官员的强取豪夺和放贷者的盘剥，连土地也被没收。在爱西尼的统治者布第卡（Boudicca）女王遭到鞭笞和她的女儿被强奸之后，起义随即爆发。其他部落加入爱西尼人的起义，猛烈攻击居住在卡穆洛敦（Camuldunum，即科尔切斯特）、维鲁拉米姆（Verulamium，即圣奥尔本斯）和伦迪尼姆（Londinium，即伦敦）的罗马人。起义者杀死数万人——据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Tacitus）的记载，具体数字为7万人。苏托努斯·保利努斯（Suetonius Paulinus）总督急忙从安格尔西岛率军驰援，这才挽救了罗马在不列颠的统治。保利努斯率1万名罗马军团士兵与布第卡女王麾下的庞大军队交锋，并取得胜利。曾对军队发表言辞激烈的演讲并领军作战的布第卡饮毒自尽，不愿被俘（虽然其他的记载称布第卡死于疾病）。此时，保利努斯实行焦土政策，用烈火就利剑肆意杀戮起义者，毁灭其家园。

罗马人用18年时间完成了盎格鲁—撒克逊人用一个半世纪才完成的业绩：征服不列颠低地地区。其成功的原因在于其更强大的政治组织和高超的军事手段。罗马人是一个面对众多部落王国的高度集权的民族。“分而治之”是罗马人的圭臬。许多凯尔特酋长为了对抗相邻部落，而与罗马人结盟。军事抵抗确实存在，如在麦德韦和西部的抗击和布第卡起义，但罗马人迅速予以镇压。凯尔特人的战车在冲过战场时发出雷鸣般的巨响，但根本不是罗马重骑兵的对手，而且当罗马军队布下密集的树桩和绊索阵时，更是毫无用处。不列颠人的攻击以迅疾和猛烈而见长，但罗马人不为所动，保持密集的队形，用盾牌和盔甲护身。然后，军团士兵向敌人投掷7英尺长的标枪，以楔形队形快速冲锋，再同时用盾牌撞击和用短剑刺杀敌人。同时，骑兵从侧翼



对敌人实施包围。这样，罗马人以其纪律和精良的武器在英格兰中部的曼塞特（Mancetter）打败布第卡女王未经训练的军队。根据记载，战死者中不列颠人为80000人，罗马人仅有400人。



作战中的罗马军团；特洛伊圆柱上雕刻的场景（*Mary Evans Picture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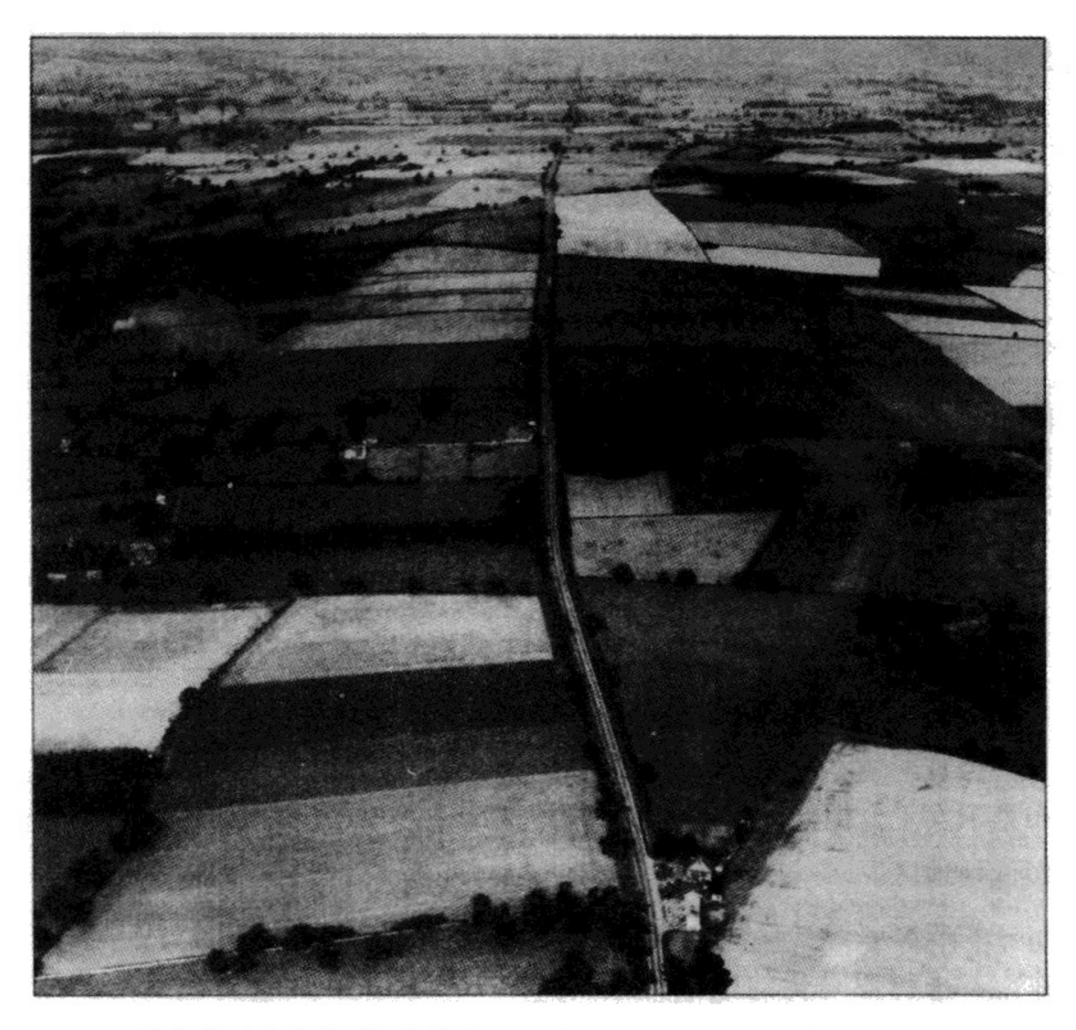
哈德良长城

尽管罗马人消灭了安格尔西岛的督伊德教祭司和在曼塞特打败了布第卡女王，但他们仍然面临着两大难题：如何治理和如何保卫不列颠低地地区。

爱西尼起义导致罗马统治者适时采取较为宽松的政策，并试图在东南部推行罗马化的生活方式。但罗马统治并不是顺从民意的统治（而这正是罗马统治者所依赖的），而是依靠军队的统治。罗马对不列颠的占领是军事占领。除了军人和官员之外，来到不列颠的讲拉丁语的人数甚少。虽然这样的罗马人约有6万人，但他们只占约400万总人口的很小百分比。

直到公元100年，罗马帝国在不列颠保持了4个军团的驻军。在那以后，罗马驻军减为3个军团，约4万人，分别驻扎在威尔士南部的卡利恩（Caerleon）、英格兰西北部的切斯特和北部的约克。连接各军团驻地之间和驻地与伦敦之间的是又直又宽（20—25英尺）的道路，路面用石料铺成，常年均可通行。其目的是为了能够迅速将军队由一地调往另一地，但商人很快也开始使用这些道路。同时，道路形成路网，长度达7000英里。直到19世纪，在英国运送人员和货物的速度，才赶上罗马时代的速度。

23



从空中俯瞰由伦敦到切斯特的罗马道路（*Simmons Aerofilms, Ltd.*）

罗马统治者在控制低地地区方面，比保护边界方面更为成功。不列颠是一个边界防守薄弱的行省。罗马人最终征服了威尔士，修筑贯穿全境的道路，并沿路建造要塞。公元78年担任不列颠总督的朱利叶斯·阿格里科拉（Julius Agricola），完成了对威尔士的征服。他随后动手解决不列颠北部的布里甘特人（Brigantes）问题。通过巧妙地利用道路和要塞（约40个），阿格里科拉迫使布里甘特人屈服于罗马统治。

但再往北去，那里是伏塔狄尼人（Votadini）、塞尔格维人（Selgovae）、古苏格兰人（Caledonians）的地盘。阿格里科拉采用在威尔士和英格兰北部使用的成功方法来对付他们。他率军进入今天为苏格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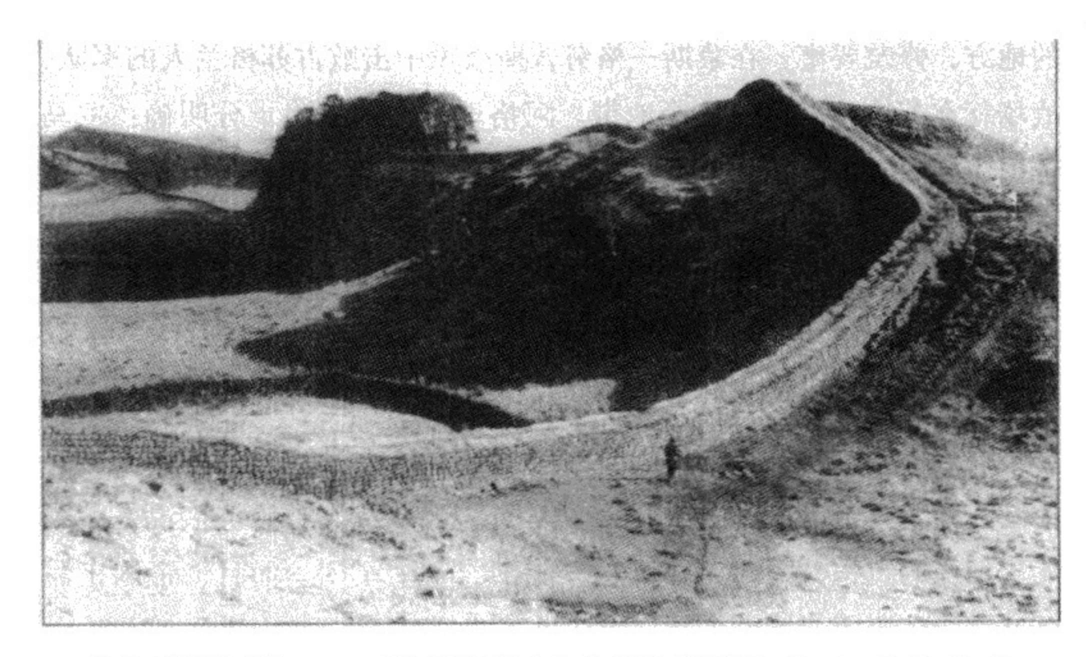
的地方，修筑要塞，在蒙斯—格劳普斯战役中击败古苏格兰人的军队，战场就在苏格兰高地的边缘地带。阿格里科拉的战略十分明确：罗马帝国应当通过征服不列颠全岛来保卫该岛的南部。但是，他在实施这项战略之前，就被召回罗马。阿格里科拉的运气很好，他的女婿是罗马最伟大的历史学家之一——塔西佗。在记述阿格里科拉的生平历史时，塔西佗称赞他的岳父具有智慧，对他被召回而感到遗憾。毫无疑问，阿格里科拉以他的智慧和力量统治不列颠，但挺进苏格兰战略也许会毁了不列颠。罗马不列颠已经拖住了罗马帝国10%的军队。而要控制苏格兰，帝国就需要派驻4个军团。这对当地的经济来说是一个无法承受的负担，因为充其量它只能供养3个军团。而且，帝国正需要这第四个军团去增援多瑙河的防御。

24

哈德良（Hadrian）皇帝于公元122年到不列颠巡视，提出了成本较低的解决防御问题的方法。这是一个工程师式的解决方法：帝国应当在泰恩河口和索尔威湾之间修筑一道长城。从公元122年到128年，罗马工程师修筑了这样的一道长城。长城的东段用石头建造，西段用草皮泥土块垒制而成。长城长73英里、高15英尺、墙基宽10英尺。墙头宽7英尺。长城上建有许多塔楼，每英里修筑一个小型堡垒，还建有营房。长城的北面有一条壕沟，27英尺宽、15英尺深。而长城的南面还有一条壕沟（防备布里甘特人）。罗马人的这种设计，主要不是为了击退入侵军队的正面进攻，而是为了防止袭掠行动和将布里甘特人与其北方的盟友隔开。这不是一道如同城墙那样的防御性屏障，而是可以从这里向敌人发动进攻的设防基地。至于节省劳动量的说法令人置疑，因为修筑长城花费了100万个劳动日，而守卫长城则需要9500人之多。

25

罗马人甚至不能确定长城的选址是否正确，这就是他们在公元143年修筑另一道长城的原因。该长城的长度为37英里，建在福思河口与克莱德河口之间。罗马人将长城命名为安东尼长城（Antonine's Wall），在这里驻守约20年之久，之后就将它遗弃了。公元210年，塞维鲁（Severus）皇帝进一步加固哈德良长城（Hadrian's Wall）。此



豪斯斯廷兹（Housesteads）附近的哈德良长城（*British Tourist Authority* ）

后直到公元4世纪后期罗马军团弃用长城为止，他一直起到了保卫罗马不列颠的作用。哈德良长城是罗马帝国此类城墙中最为强大的屏障，但它也同时反映了罗马强权的强大和局限。

26

罗马城镇

由于得到哈德良长城和阿格里科拉要塞的保卫，南方的不列颠人拥有三百年的和平环境，分享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和平年代。在这三个世纪里，帝国政府采取两种方法争取凯尔特酋长站在罗马统治者一边：一是授予他们以一定程度的自治权；二是向他们展示拉丁文明的魅力。而兼顾以上两方面特质的手段就是兴建城镇。地中海文化在城市里开花结果。罗马最初就是一个城邦，通过兼并其他城邦而成长壮大起来。所以，最顺理成章的做法就是通过城镇将城市生活方式传到不列颠。

罗马军队的退伍官兵兴建了4个被称为殖民城（*Coloniae* ）的城镇，分别位于科尔切斯特、林肯、格洛斯特和约克。接着，帝国政府授予在维鲁拉米姆的凯尔特城镇以城市的地位，号称自治市（*muncipium* ）。伦敦也许获得了同样的地位，这座城市位于泰晤士河宽窄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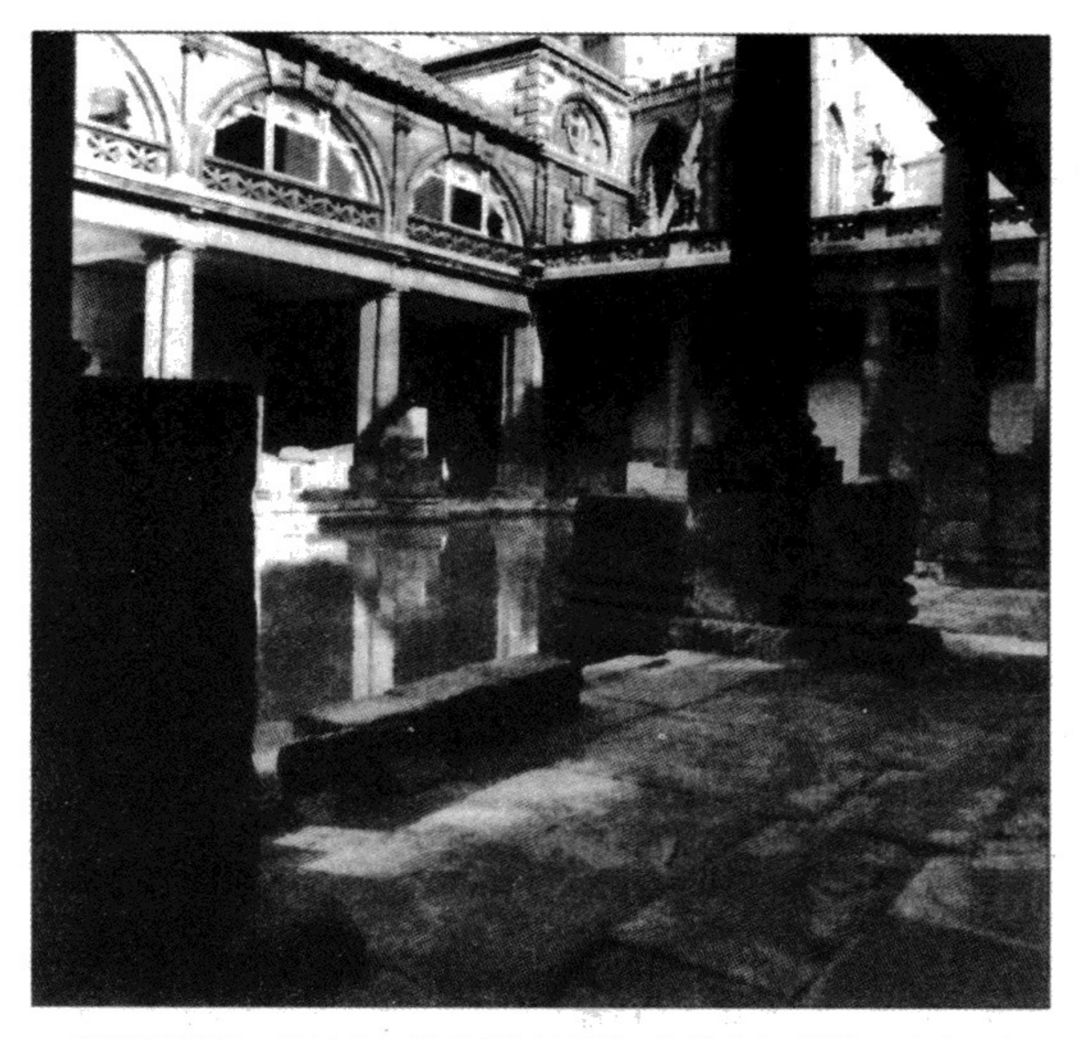
之处，以便于架设桥梁和通航海船。政府还将不列颠人的部落地区重新划分为区（canton），在各区设立首府，动员凯尔特贵族到那里居住，授予这些首府以城镇的地位，或称为市镇（*civitas*）。

城镇的名称无论是殖民城、自治市或市镇，均设有由富裕市民组成的市政会（council）。市政会负责选举市政官，而市政官的职责是行使司法权，负责公共建筑、街道和下水道的维护。不过，市政官的管辖范围并不是到城墙为止，因为不列颠城镇下属其周围的乡村。正是通过城镇、市政会和选举产生的市政官，罗马人建立了一个法治社会。

城镇还是传播罗马文明的工具。罗马不列颠，特别是城镇，是一个有文化的社会，并不是只有社会精英才具备读写拉丁文的能力。罗马人还将沐浴和宴会的精致豪华传给凯尔特人，这主要是在城镇才能享受的乐趣。不列颠有20至30个较大的城镇，其规模从15000人的伦敦、到2500人的锡尔切斯特，到约1000人的小城镇不等。城镇采用罗马棋盘式布局，街道笔直交叉。城镇中心是开阔的罗马式广场，周围建有公共建筑和商店。城镇内还有神庙、公共会议大厅、公共浴室、剧院和角斗场。

锡尔切斯特是目前发掘最彻底的罗马不列颠城镇。中心广场周围建有宏伟的柱廊。廊柱式大厅矗立在广场一侧，长为200英尺，宽为60英尺，装饰石料为当地产和意大利产大理石。拉丁文明无处不在，如典型的罗马式建筑风格：拱形结构、圆柱、柱头、柱顶盘和三角楣饰和供奉罗马主要神祇的庙宇。富人的住宅为石造瓦顶建筑，地面铺设具有罗马神秘色彩的马赛克。如对锡尔切斯特和伦敦感到厌倦，他们尽可以到巴斯去散散心。罗马人在那里发现了温泉，并用当地的石灰岩和曼迪普斯（Mendips）的铅建造华丽的浴池和瀑布池，环绕浴池的是拱形结构柱廊。巴斯温泉是西欧最好的温泉。 27

不过，这些城镇是一种人为因素的产物，并强加给那些并不习惯于城镇生活的当地人。一般的不列颠贵族更喜欢在其乡间庄园生活，而不是住在城里。伦敦拥有铸币厂、码头、磨粉厂和呈辐射状的道路体系。但其他城镇都缺乏足够的经济基础来维持其生存。乡村只能生



巴斯的罗马浴池；建在公元1世纪英国已发现的唯一的温泉之上（*Hulton Archive*）

产的粮食只够满足自身需要和供养占领军，并没有余粮去养活那些从事贸易和制造业的人口。城镇基本上是政府的工具，但政府在公元5世纪步履维艰时，城镇便走向衰败。

由于不列颠是一个边疆行省，所以它处于皇帝的个人控制之下。罗马皇帝将直接统治权交给钦差或总督掌管。总督的职责主要在军事方面，但也负责政务、指导筑路、征募兵员和管理邮政。总督还担负司法职责，因为他本人就是受理诉讼的上诉法院，同时他对所有涉及罗马公民、死刑或颠覆罪的案件行使原讼司法管辖权。在罗马统治的后几个世纪，总督指派一名副手协助处理司法事务。

但是，总督在财政方面并没有最高支配权。由皇帝任命、并对皇

帝负责的行省财务长官主管征税和安排财政收入的使用。财务长官的助手是一伙受人憎恨的征税员。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土地税、人头税、海关税和（3世纪末起的）军粮赋。财务长官的助理官员负责估算土地税额和城镇及腹地的人头税额。接着，市政会和市政官据此实施征税。难怪到公元3世纪的时候，出任市政会员和市政官与其说是一种荣耀，倒不如说是一种负担。 28

乡村地区

别墅（villa）是对乡村地区实行罗马化的主要工具，也是农业庄园的中心。与凯尔特人农庄不同的是，别墅刻意模仿城镇的舒适环境和生活方式。分布于东南部地区的620座别墅的大部分主人并不是罗马人，而是富裕的不列颠人。别墅在公元2世纪首次出现时，并不显得奢华：通常是一座拥有四五个房间的建筑，内有一条走廊通往各个房间，所用建筑材料为石头、木材和瓦片。走廊十分重要，因为它能使居住者保持隐私。那些聚居于凯尔特圆形棚屋的家庭无法窥视其私生活。建造别墅的高潮发生在公元4世纪。富裕的不列颠人围绕一个或数个庭园建造多达三四十个房间的别墅。地下供暖装置已成为时尚，这是一套由地下火炉和瓦管管道组成的中央供热系统。别墅的窗户均装上玻璃，地面则铺上马赛克，浴室都配上沐浴套件。这样的别墅在不列颠大概有75座，罗马化的不列颠人在此享受一种在18世纪之前再也没有达到的舒适生活。

在这些精心建造的别墅周围是支撑这种奢华的经济基础——谷仓、牛棚和农工的住房。一些庄园的面积达2000英亩之多。庄园土地的一部分可能由奴隶耕种，另一部分则租给佃户。起初，这些佃户的租期为5年或少于5年。但到4世纪的时候，佃户的法律地位下降。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之上，其境遇与中世纪的农奴相似。

并非所有农场都实现了罗马化。罗马别墅旁边就是凯尔特农场。历史学家曾经认为乡村中的凯尔特人都生活在单独的农场之中，但最近发现的考古证据表明其中一些人住在村庄里，而村庄常常与别墅相

关。以面积不大的长方形地块为标志的凯尔特人土地系统，在罗马统治期间一直留存下来。尽管罗马人也许在凯尔特人铁犁之外增加了犁刀（在犁头前面切开草皮）和犁板（用于翻开草皮），但他们事实上对改进农业所做甚少。不过可以确定的事实是他们将葡萄、樱桃、豌豆、防风和萝卜引入不列颠。

29 罗马人的主要贡献在于通过提供和平、道路、市场和城镇，使得凯尔特农业提高了效率。不列颠农民种植谷物，饲养牛羊。粮食对于占领军、矿工、陶匠和农民自己的生存都是至关重要的。但由于政府征收了一半收成，所以靠出售粮食几乎挣不到钱。养牛的利润较大，但还不能与养羊相比。因此，公元 3 世纪不列颠的羊毛闻名于整个帝国，公元 4 世纪罗马别墅风靡乡间，这些绝非巧合。事实上，别墅就集中在不列颠养羊业的中心——科茨沃尔德（Cotswolds）。正是靠来自不列颠羊身上的财富，罗马别墅才得以兴建。

塔西佗相信罗马从征服不列颠得到的好处是获取黄金、白银和其他金属，而不是得到粮食和羊毛。然而，尽管罗马人在卡马森郡的多莱克西（Dolaucothi）开采金矿达一个世纪之久，但得到的黄金数量令人失望。而且锡也不是价值最高的金属。在罗马人到来之前，康沃尔 30 曾出口大量的锡，但罗马人在奥古斯都统治时期夺取了西班牙锡矿之后，他们就在地中海市场上低价抛售不列颠锡。直到公元 250 年为止，不列颠锡矿处于衰退之中。这一年西班牙锡矿被关闭，康沃尔锡矿再度兴盛起来。但是，铅（而不是锡）对于罗马人来说具有最大的价值。铅矿石的价值具有两个方面：其一，铅本身能够用于制造浴盆、水管和棺材；其二，曼迪普斯、弗林特郡和德比郡的铅矿石能够提炼出内含的白银。在克劳狄入侵不列颠六年之内，罗马人已经在曼迪普斯生产铅和白银。起初，帝国政府直接负责开采铅矿石和生产铅和白银。但在公元 2 世纪，政府将开矿权和生产权租给私人和公司。白镴是一种铅锡合金。在很短时间内，不列颠的白镴业兴盛起来。中产阶级用白镴制成的杯子畅饮莱茵葡萄酒和本地啤酒。青铜仍在广泛使用，而且不列颠拥有冶炼青铜所需的锡和铜。在罗马统治的最初两个世纪

里，由于大量进口罗马陶器、莱茵葡萄酒和摩泽尔葡萄酒，不列颠的贸易有可能处于不平衡的状态。但在此后的两个世纪内，不列颠人开始制造陶器、饮用本地啤酒（4个第纳里一品脱），而不是饮用莱茵河与摩泽尔河流域出产的葡萄酒。而且，不列颠还出口铅和羊毛以及皮革、猎犬、肯特牡蛎和爱尔兰奴隶。

罗马统治的崩溃

正如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的强大和强盛导致对不列颠的征服一样，这个帝国在公元5世纪的衰弱和衰竭也造成对这个行省的放弃。帝国衰竭的原因不一而足。罗马帝国经济在西部过度依赖奴隶的劳动和来自被征服民族的贡赋。当帝国的扩张在公元2世纪停止的时候，奴隶和贡赋的掠取量不断减少。与此同时，数目持续增长的官员和士兵耗尽了所创造的财富。到公元4世纪，领取薪俸的官员和士兵达50万人，而缴纳税款的罗马人却越来越少。这种状况由于以下事实而日趋恶化：即人口数目因战争、饥荒和疾病而下降。政府在经济危机中对纳税阶级——城镇中的中产阶级和乡村中的佃农征收重税，迫使他们弃职弃田而去。为确保经济活动的运转，皇帝制定法律将人们固定在其职业上。在这几个世纪里，有学识的阶级从研究希腊人文主义和罗马实用主义，转向通过考察笃信来世的宗教来寻求个人的得救。而且，罗马帝国未能解决帝位继承权问题。

31

公元3世纪，军队越来越多地介入政治。指挥官甚至从前线调回防备蛮族袭击的军团，投入争夺帝位的私人战争。公元197年，不列颠总督克洛狄·阿尔比努（Clodius Albinus）为争夺帝位，率领驻不列颠的部分军队，渡过海峡进入高卢。军队调动之后，破坏和劫掠行为充斥北方。塞普提姆·塞维鲁（Septimus Severus）击败阿尔比努，登上帝位。他随即加强长城的防御，确保不列颠获得了较长时间的安宁。这种安宁直到公元3世纪后期撒克逊海盗袭掠不列颠东海岸之时才被打破。为保卫陆地免遭这些海盗的袭击，也为了巩固罗马帝国对英吉利海峡和不列颠的控制，罗马统治者在索伦特海峡和沃什湾之间

的海岸上修筑要塞和信号站。在公元4世纪，皇帝意识到军事上的戒备状态对于帝国来说是必要的，因此设立了一个新的官职——撒克逊海岸伯爵（Count of the Saxon Shore），授予指挥沿岸要塞和信号站驻军的权力。这样的防御措施足以应对海岸袭掠，但无法对抗蛮族的联合行动。公元367年，西面的苏格兰人、北面的皮克特人（Picts）和东面的撒克逊人发动进攻，越过哈德良长城，击毙撒克逊海岸伯爵。只是在狄奥多西伯爵（Count Theodosius）采取断然措施之后，长城一带的守备情况才得到恢复。狄奥多西本人是一位足智多谋、富有经验的军人。

但这些驻军未能在不列颠长期驻扎下去。公元383年，不列颠驻军宣布马格努斯·马克西姆（Magnus Maximum）将军为皇帝。马克西姆即率军前往高卢争夺帝位。398年，西罗马帝国最高司令官斯提利科（Stilicho）为了对西哥特人（Visigoth）国王阿拉里克（Alaric）发动战争，从不列颠撤走军队。但在以上两个事件中，长城并未被放弃，驻军也没有全部撤离。显然，留守不列颠的军队仍十分强大，以至于在407年竟胆敢推举其指挥官登上帝位，称康斯坦丁三世（Constantine III），并追随他到了高卢。康斯坦丁三世也许在不列颠留下一些官兵，但不列颠人在409年将他们赶走。不列颠地主阶级赶走罗马军队的原因有两个：其一，他们希望摆脱帝国体系加在他们身上的负担；其二，他们已经能够胜任自我保卫的工作。尽管当时没有人意识到这一点：即公元409年标志着罗马在不列颠统治的终结。

在公元5世纪和6世纪，不列颠人顽强抗击入侵者盎格鲁—撒克逊人，但最终被击败。不列颠人自卫的失败和拉丁文化的湮灭导致两个重要问题的产生：不列颠人的罗马化程度如何？罗马文明的遗产如何？

罗马对不列颠的占领与英国对印度的占领有许多相类似之处。前者产生了罗马—不列颠文化，后者造就了英印文化。在这两种条件下，知识阶级均接纳了帝国的语言、法律和服装，而农民则未受影响。从外表看，不列颠人就是罗马人，印度人与英国人毫无二致。但在内心

里，不列颠人仍然是凯尔特人，印度人则依然是印度教徒。当占领结束时，内心里的人大获全胜。 32

城镇不列颠人的罗马化最为彻底。拉丁语是法律、政府、商业和文化等方面的通用语言，甚至连工匠也懂一些拉丁语，足以将这种文字涂写于陶器之上。城镇居民身穿宽大长袍、饮用葡萄酒、享用沐浴设施、举行正餐宴会。罗马化的深刻程度还反映在罗马不列颠的艺术领域：罗马风格的雕塑和马赛克取代了凯尔特人的抽象艺术（尽管凯尔特人对艺术模式的感知也对雕塑和马赛克产生了影响）。不列颠人尊崇罗马诸神，既参拜供奉朱庇特、朱诺和密涅瓦的神庙，也参拜供奉那些被神化的皇帝的庙宇。受罗马熏陶的文化其实存在于城镇和别墅之中。

但大多数不列颠人（约三分之二）既不住在城镇里，也不住在别墅内。拉丁文化对他们几乎毫无影响：他们不说拉丁语，到当地数以百计的神祠中参拜凯尔特诸神。对他们而言，罗马占领意味着强征粮食和税赋。而且如同在高卢和西班牙一样，城镇也没有留存下来。一旦罗马人离开，城镇便走向衰败：烂尾建筑无人打理，圆形剧场沦为集贸市场。只有那些具有经济用途的建筑物才保存到公元5世纪。公元449年，盎格鲁—撒克逊入侵者所面对的依旧是一个凯尔特不列颠。

下一个半世纪中的野蛮屠杀几乎抹去了一切罗马痕迹。所留下的永久性遗产只有罗马道路（其路线至今在标示许多现代高速公路的走向）、城镇地点（如伦敦、坎特伯雷和约克）和不列颠基督教。在这些遗产中，基督教的意义最大。在罗马帝国早期，罗马人对大多数宗教采取宽容的立场，但又因基督教规定教徒效忠的唯一性，而对该宗教实行镇压。不列颠就有好几位殉教者受到迫害，其中最有名的是奥尔本（Alban）。他是一个罗马士兵，约公元249年在维鲁拉米姆被处死。不过，当康斯坦丁在4世纪之初接纳基督教之时，这种迫害停止了。314年，伦敦、约克和林肯的不列颠主教出席了阿尔宗教会议（Council of Arles）。

不列颠还出了一位基督教异端者——学识渊博的佩拉鸠斯（Pela-

gius)。他坚称人生来无罪，具有自由意志，拥有选择善与恶的能力。这对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的信条发起直接的挑战。圣奥古斯丁宣称由于人生来有罪，所以完全依赖上帝的宽恕来得到拯救。圣奥古斯丁的教义成为基督教会的正统教义，但佩拉鸠斯的思想在不列颠广为流行。为了根除其思想，高卢基督教会派遣欧塞尔的圣杰门努斯（St. Germanus of Auxerre）来到不列颠。其使命大获成功，不列颠教会重归正统教义。圣帕特里克（St. Patrick）是一位罗马化不列颠人，曾在欧塞尔拜圣杰门努斯为师。因此，他在462年将罗马正统教义传入爱尔兰，而其他凯尔特传教士则将这种教义传入威尔士和苏格兰。正是在这些西部偏远山区和岛屿上，凯尔特基督教存在下来，并在一个世纪之后盎格鲁—撒克逊人皈依基督教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3

阅读文献

David Breeze and Brian Dobson, *Hadrian's Wall* , 2nd ed. , Penguin Books, 1978. 该书是论述哈德良长城历史的最新著作，力图说明长城的建造方式、长城概况、发展过程和弃用的原因。

Sheppard Frere, *Britannia: A History of Roman Britain* , London, 1974. 这是一部立论严谨、学术性强、笔法超群的叙史类著作。该书叙史至公元3世纪为止，包括论述军队、行政、城镇、乡村和贸易的章节。

Ivan Margary, *Roman Roads in Britain* , 3rd ed. , London, 1973. 这是一部从地形学角度研究长度为7400英里的罗马道路的著作，内容详尽，其中叙述道路建造尤为出色，并收入精美的航拍照片。

John Morris, *Landinium: London in the Roman Empire* , London, 1982. 该书生动描述了罗马治下伦敦的政府、学术、宗教、工作、休闲和饮食状况，展示了隐没在考古和历史碎片之后的人类。

Ian Richmond, *Roman Britain* , 2nd ed. , Harmondsworth, England, 1963. 该书表述清晰、简洁，学术性强，其中第一章论述军事

史，为其他各章（论述城镇、乡村、经济和宗教）提供了编年史框架。

A. L. F. Rivet, *Town and Country in Roman Britain* , 2nd ed. , London, 1964. 该书以明快的笔调、从不列颠人的角度论述罗马不列颠，对别墅体系的社会背景作了尖锐的分析。

Peter Salway, *Roman Britain* , Oxford, 1981. 该书的特点是具有权威性、内容新颖、观点敏锐，但篇幅冗长、枯燥乏味；内含带注解的参考文献目录；宜作参考书使用。

Tacitus, *Agricola and the Germania* , Penguin Books, 1971. 塔西佗在书中详细记述了他的岳父——阿格里科拉的作战生涯以及日耳曼人的习俗。

John Wacher, *Roman Britain* , London, 1978. 作者比弗雷尔（Frere）更加倚重考古资料，更加关注经济和社会生活。

Graham Webster, *The Roman Invation of Britain* , London, 1981. 这是一部可读性和学术性很强的著作，作者记述了恺撒和克劳狄的入侵行动，尽力从军队的部署推断130个罗马要塞的地点。

34

第三章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格兰：450—106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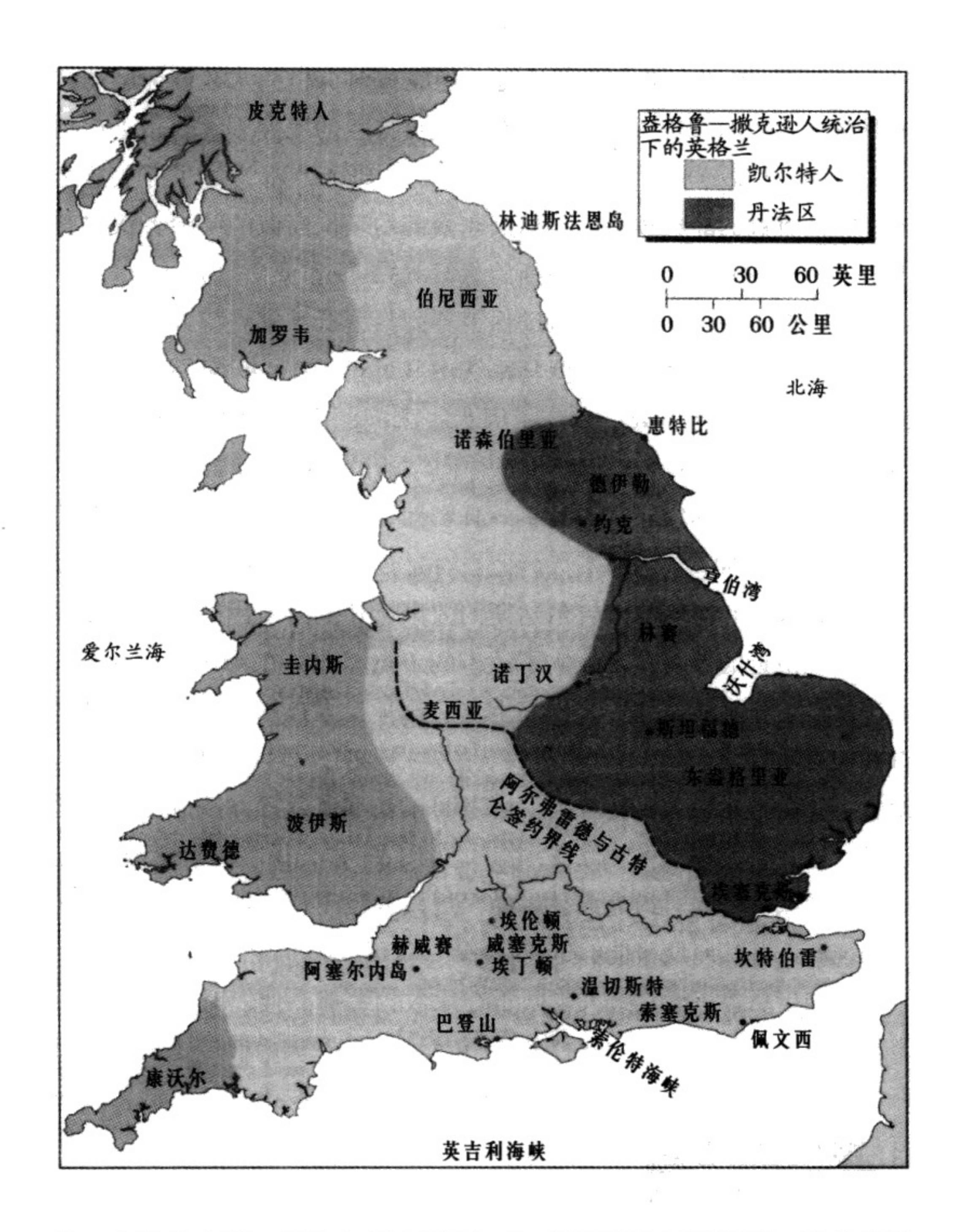
英格兰文明史——有别于不列颠的人类历史——始于盎格鲁—撒克逊人（Anglo-Saxons），因为他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英格兰开启了崭新的历史阶段。在公元 450—650 年之间，盎格鲁—撒克逊人在英格兰溯河而上，在这块土地上定居，清除林地，建造村庄，将英格兰变为自己的家园。笔直的罗马道路和罗马城镇的城墙留存下来，凯尔特人亦如此，但他们大多已沦为奴隶。其他的一切均已荡然无存，只有西面的威尔士、爱尔兰和苏格兰西部除外。那里的凯尔特王国保留了凯尔特人的语言、学术、文学和基督教。凯尔特文明有时也会对英格兰发生影响，但英格兰文明本身植根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法律、习俗、语言和制度之中。在 450—1066 年之间发生了许多事情：郡界的划定、教区组织的建立、城镇的选址、村庄的定名、敞田制和庄园的存在、英格兰教区的划分、君主制的确立、英语的出现，而“英格兰”（Engaland）本身就具有“盎格鲁人疆土”的含义。

征服不列颠

盎格鲁—撒克逊人先是作为海盗、然后作为雇佣军、最后作为殖民者来到英格兰。早在公元 287 年，撒克逊海盗就在不列颠的沿岸地

区袭掠。到 429 年，他们进入内地。但完成对英格兰永久性征服的并不是从事袭掠的海盗，而是被请来保卫英格兰的雇佣军。威尔士僧侣吉尔达斯（Gildas）和诺森伯兰学者比德（Bede）都讲述了有关这个命运在劫难逃的经典故事。不列颠东南部的一位高傲的统治者沃尔蒂格恩（Vortigern）招来由亨格斯特（Hengest）和豪萨（Horsa）两兄弟率领的撒克逊人，请他们协助保卫不列颠，抵御皮克特人和苏格兰人。亨格斯特和豪萨可能在罗马军队中服过役，在 449 年前后来到英格兰，为沃尔蒂格恩效劳六年，因为报酬问题发生争执，而后反叛，在肯特建立一个王国，"将其魔爪伸向岛屿的东部"（吉尔达斯语）。长期以来，历史学家对这个故事的真实性表示怀疑：因为吉尔达斯的写作年代是在 547 年之前不久，他当时是传教士而非历史学家；还因为比德将人名和时间加入吉尔达斯的故事，其生活年代是在此后两百余年。但最近的考古发现证实了故事的要点，即早在 410 年，不列颠人确实邀请日耳曼雇佣军来到岛上。对日耳曼人在约克、林肯、诺里奇和安克斯特（Ancaster）附近坟墓的发掘表明，日耳曼雇佣军在 5 世纪上半叶在上述地区居住。证据还表明正是不列颠官方邀请他们来到这里。这些雇佣军很可能像在肯特的同胞们一样，揭竿而起抢班夺权。编年史学家和诗人对约克或林肯的大规模战役闭口不谈，这验证了这样的推测：既然雇佣军能够迅速攻克城镇，所以无须苦战。

假如盎格鲁—撒克逊人仅限于夺取政权，那么他们对不列颠的征服就仅仅是军事占领，如同公元 43 年罗马人或 1066 年诺曼人所做的那样。但盎格鲁—撒克逊人走得更远，他们在此进行殖民活动。由于意识到人数极少和急于加强自己的力量，雇佣军邀请其日耳曼人同胞进入自己的行列。他们乘坐的船只吃水浅、船梁窄，但船体很长。一艘这样的船只通常长 75 英尺、宽 10 英尺、空载时吃水 2 英尺。船只既没有龙骨，也没有桅杆，必须靠划桨才能航行，每艘船大致需要 36 名桨手。殖民者乘坐这种造型优美、速度快捷和船只沿泰晤士河而上，沿流入沃什湾的多条河流进入英格兰内地，经亨伯湾驶入特伦特河，再沿特伦特河而上到达中部地区。盎格鲁—撒克逊人分成小群体活动，



由一名酋长率领，偶尔由强大的国王组成规模很大的联盟。其中最伟大的国王之一就是苏塞克斯王国的创建者——艾尔（Aelle）。虽然编年史学家记载了发生在塞勒姆、戴勒姆、卡特瑞克的重大战役，但实际情况是一群群坚忍不拔的武士沿着英格兰的河谷和溪流缓慢地挺进，后面跟着的是他们的妻儿。他们砍伐树木、建造简陋的棚舍、耕种土

地。这场征服相当缓慢，持续达两个多世纪之久，但正因为征服是缓慢、广泛和深入进行的，根基稳固，所以这意味着盎格鲁—撒克逊人为现代英格兰奠定了基础。

定居于英格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是原居住在北海沿岸的日耳曼人，其居住地分布在从丹麦半岛到莱茵河口一带。历史学家比德将他们分为三大部族：来自位于丹麦半岛狭窄处安杰尔恩（Angeln）的盎格鲁人，来自易北河下游的撒克逊人和来自日德兰半岛（位于丹麦半岛）的裘特人（Jutes）。考古证据验证了这种划分。盎格鲁人制作十字形饰针、撒克逊人则制作碟状饰针。这些饰针的分布情况表明盎格鲁人定居于英格兰北部，撒克逊人定居于英格兰南部。在肯特、怀特 36 岛和汉普郡发现的坟墓表明裘特人在这里定居。对比德讲述的传统故事，有必要作三点说明：第一，这三个部族在来到英格兰之前，在莱茵河口附近地区就建立了相互之间的联系；第二，来到英格兰的还有其他部族，特别是弗里斯人（Frisians）；第三，盎格鲁—撒克逊人更 37 注重其共同的日耳曼来源，而不是其部族的区分。

这些日耳曼人带着对土地的渴望前往不列颠。公元 4 世纪安杰尔恩和萨克森的人口不断增加，位于两地的稠密坟墓和众多居住地便是明证。弗里斯兰海岸受到海洋的侵蚀，居住地的土地面积减少。西面的法兰克人（Franks）阻止任何进一步的挺进。这样，盎格鲁—撒克逊人便登舟出海，横渡北海，入侵不列颠。

盎格鲁—撒克逊人是异教徒，而且不能识文断字。但他们擅长于打仗和治理。这是一个武士社会，赋有贵族和英雄气质。对于这一点，公元 2 世纪的塔西佗和多年以后史诗《贝奥武甫》（*Beowulf*）的作者都作了描述。撰写《贝奥武甫》的不知名诗人大致是一位生活在 8 世纪的基督徒，但他笔下描写的社会和推崇的价值观却属于 5 世纪。社会的两大支柱是家族关系和领主权威。对家族的忠诚是生存的必要条件，因为安全是建立在亲属为被杀家族成员复仇的基础之上。但领主和平民的关系更为重要。每一位酋长或国王的周围都有一群追随自己的武士，塔西佗称他们为亲兵（comitatus）。这些后来被盎格鲁—撒克

逊人称为“大乡绅”（thegns）的武士为其领主服役，表示效忠；领主则会将珍宝、武器、金戒指和大地产作为赏赐。当贝奥武甫击毙魔鬼凯旋归来时，国王希耶拉克（Hygelac）赏赐他以土地、豪宅和高级官职。一个王国的生存有赖于国王赢得战役胜利的能力以及获取用于赏赐其追随者的土地和财富的能力。在这样的社会里，武士若背叛领主便会名誉扫地，永世不得翻身。甚至连领主战死疆场、武士本人却全身而退的行为也被视为是一种耻辱。

盎格鲁—撒克逊武士并不知晓耶稣的允诺，也不可能寄予永生的希望。对他们而言，生命只不过是黑暗之间的一段历程。人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因为命运充满了反复无常、不可知晓和在劫难逃的路数。在这样的世界里，英雄美德成为最受推崇的美德：在战场上要具有勇气、坚忍、慷慨和威力；在餐桌上要能谈天说地、海阔天空；在宴会上需能开怀畅饮、一醉方休；在服饰上应当雍容华贵、光鲜别致。在辉煌的大厅里，墙上饰有金色挂毯，桌上摆放金色高脚杯，贝奥武甫和他的同伴们海吃狂饮，大肆炫耀他们的光辉战绩。只要命运使然，生命就在战场到宴会和从宴会到餐桌之间演进。而与生命中短暂的快乐相比，更为重要的是赢得战功和英名以及效忠自己的领主。贝奥武甫坦言：“我们每一个人都会走到这个世界的尽头；让大家在死前都能获得荣耀；这对于武士的身后而言是最佳的安排。”

盎格鲁—撒克逊人在这样的理想鼓舞之下，在军事贵族对土地渴求的驱使之下，最终击败了土著的不列颠人。但是，随着撒克逊人缓慢地向前推进，不列颠人进行了顽强的抵抗。449年之后，撒克逊人向西进发，但在约500年，不列颠人在巴登山（Mount Badon）获得重大胜利，战场应当就在多塞特郡的温伯恩（Wimborne）附近。不列颠人在巴登山俘获的俘虏中有一个名叫亚瑟（Arthur）的英勇武士，其人的情况不明。但到中世纪时，有关亚瑟王、卡米洛（Camelot）、亚瑟王的神剑和圆桌骑士的传说就是围绕这个武士展开的。不列颠人的胜利使得撒克逊人在此后的五十年里停止挺进。但在550年之后，南方的撒克逊人和中部及北方的盎格鲁人重新向西进发。到650年，共

38

有11个英格兰地区的王国得以建立：北方的伯尼西亚（bernicia）和德伊勒（Deira），中部地区的林赛（Lindsey）、麦西亚（Mercia）和赫威赛（Hwicce），东海岸的东盎格里亚（east Anglia）、埃塞克斯（Essex）和肯特（Kent）以及南方的萨里（Surrey）和威塞克斯（Wessex）。

但土著的不列颠人命运如何？历史学家曾一度相信不列颠人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灭绝了。以艾尔的故事为例，他杀死了在佩文西（Pevensey）要塞中发现的所有不列颠人，“因此没有一个不列颠人活下来。”其他的大屠杀很有可能发生在苏塞克斯，因为那里几乎找不到任何凯尔特地名。不列颠语言的命运也证明了不列颠人灭绝的说法，因为英语中现存的不列颠单词只有14个。但还有一些证据对不列颠人灭绝的问题提出了怀疑。肯特和威塞克斯的法律表明土著居民生存下来，但处于社会下层。考古学家也从撒克逊人墓葬中的陪葬品发现了不列颠影响的证据。河流名提供了最好的线索，如果新的定居者赶走土著居民，他们就会改动次要河流的名称。对英格兰河流的一项细致研究发现，若从约克郡荒野到索尔兹伯里平原划一条线，那么这条线以东的河流很少使用不列颠河流名，而这条线以西就有许多河流使用不列颠河流名。所以，大量的土著人口有可能在西部幸存下来。今天，几乎没有历史学家认为不列颠人被完全屠杀殆尽，但大多数历史学家相信大批不列颠人或遭到屠杀、或由于饥荒和疾病而丧命。而活下来的不列颠人则沦为奴隶。至于盎格鲁—撒克逊语言中表示“不列颠人”的单词的含义就是奴隶，这绝非巧合。

皈依基督教

公元585年之后不久，一位具有贵族血统的罗马年轻人格列高利（Gregory）看到有几个肤色白皙、头发金黄的男孩在罗马奴隶市场上出售。于是，他询问这些男孩是基督徒还是异教徒，得到的回答是异教徒。“哎呀”，格列高利说道，“这是一件多么悲哀的事情，这些英俊的年轻人仍在黑暗使者的掌控之下，有这样俊俏脸庞的人竟然对上

帝的仁慈和恩典一无所知！”然后他又询问他们的民族，得到的回答是盎格鲁人。“这就对了”，他说道，“因为他们有盎格鲁人的脸庞，他们应当成为天堂中天使的共同后嗣。”格列高利随即要求教皇派他前往不列颠让英格兰人皈依基督教。但教皇在罗马公民的压力下，拒绝允许这位能力出众的行政官员离开罗马。

39 格列高利自己最终成为教皇，随即启动他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的计划。时机已经成熟，因为格列高利最近得知英格兰人希望成为基督徒，而且肯特的异教徒国王埃塞尔伯特（Ethelbert）迎娶了因为信奉基督教的高卢公主。格列高利任命他的一位密友奥古斯丁（Augustine）将基督的福音带给英格兰人。奥古斯丁尽管视野狭窄、举止傲慢，但他成功地传递了伟人的理念。597 年，奥古斯丁与近 40 个传教士一起抵达肯特王国的都城——坎特伯雷。一年之内，埃塞尔伯特就接受洗礼。不久之后，他的侄儿埃塞克斯国王也皈依基督教。肯特和埃塞克斯两个王国的皈依，为其他王国树立了样板：国王首先皈依，随后效忠于国王的贵族皈依，然后传教士便开始向公众布道。通过这样的方式，东盎格里亚国王雷德沃德（Raedward）和诺森伯兰国王埃德温（Edwin）都皈依基督教。君主的离世往往会带来异教的复辟，如肯特在一段时间内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埃塞克斯和东盎格里亚的异教复辟则更为长久，诺森伯兰还发生了灾难性的后果。尽管遇到这些挫折，从坎特伯雷派出的传教士坚持履行上帝的使命。结果到 663 年，英格兰东南部就实现了永久性的基督教化。而诺森伯兰旷日持久的皈依使命，则是由来自爱奥那的凯尔特传教士承担。

597 年，当奥古斯丁到达坎特伯雷时，圣科伦巴（St. Columba）在爱奥纳岛去世。圣科伦巴是一位具有王家血统的爱尔兰人，脾气暴烈。他急切地将圣帕特里克（St. Patrick）的基督教传到爱奥纳岛——一个位于苏格兰西海岸以外海面上面积不大、强风肆虐的岛屿。就是在爱奥纳岛上，诺森伯里亚的奥斯瓦尔德（Oswald）前来求助，与僧侣们同住在蜂房状的棚舍里，后来于 633 年成为诺森伯里亚国王。凶残的麦西亚国王彭达曾将罗马传教士从诺森伯里亚驱逐出境。奥斯瓦

尔德急于在他的王国恢复基督教，自然会向给他提供庇护的爱奥纳岛僧侣求助。

僧侣们答应了奥斯瓦尔德的请求，派出一位名叫艾丹（Aidan）的僧侣。艾丹并没有在约克建立主教区，而是在诺森伯里亚海岸以外的林迪斯法恩岛修建了一座修道院。此举反映出凯尔特基督教与罗马基督教之间最深刻的差异。罗马教会的统治是以主教及其主教区为中心，凯尔特教会的治理则是以修道院长及其修道院为中心。罗马僧侣剃去头顶的头发，形成环状发型，以模仿基督的荆棘头冠；凯尔特僧侣则按照督伊德教的习惯，在两耳之间剃出一条很宽的带状。两者之间所确定的复活节的日期也不相同。两个教会都认为复活节是在春分之后首次月圆过后的第一个星期日，但凯尔特教会将春分定在 3 月 25 日，其他基督教会则将春分定在 3 月 21 日。而且，凯尔特教会顽固地坚持复活节星期日以 85 年为一个周期，而罗马教会早在公元 457 年就采用了更为精确的以 532 年为一个周期的历法。在这些表面的差异之外，还存在着更深刻的精神层面的不同。罗马教会强调秩序和纪律、财富和权力；凯尔特教会依靠福音狂热，推崇苦行生活方式。艾丹提供了这种生活方式的最佳榜样：赤足在诺森伯里亚的道路上跋涉，宣讲福音、劝诫富人，帮助穷人。在奥斯瓦尔德的持续帮助下，艾丹和他率领的僧侣拯救了诺森伯里亚，使之摆脱了异教。在彭达去世之后，艾丹的继承者还使麦西亚王国成功地皈依基督教。

40

此时在诺森伯里亚，罗马教会与凯尔特教会发生直接碰撞。继奥斯瓦尔德成为国王的奥斯威（Oswy）与一位遵从罗马教会惯例的肯特公主联姻。当国王欢度复活节之时，王后却在进行斋戒。这种令人难堪的局面已经成为一个现实的和紧急的问题。因此，奥斯威国王于 664 年在惠特比举行宗教会议，就复活节争端展开辩论。来自爱奥纳岛的僧侣科尔曼（Colman）陈述了凯尔特复活节的立场。他坚称无人胆敢变动由福音派圣徒圣约翰（St. John）和圣者圣科伦巴共同恪守的复活节日期。威尔弗里德（Wilfrid）是诺森伯里亚本地人，曾经到罗马深造。他陈述了罗马教会有关复活节日期的立场，指出使徒彼德和

保罗和整个世界都恪守罗马教会确定的日期，只有两座偏僻岛屿上的顽固居民除外。他然后质问科尔曼：难道能够将像圣科伦巴这样的凯尔特圣者的位置排到神圣的彼德之前吗？彼德手里掌握着通往天国的钥匙！奥斯威立即打断话头，问科尔曼：基督是否真的将通往天国的钥匙授予彼德呢？科尔曼答道：确实如此。奥斯威随即宣布采用罗马日期，“以免当我来到天国的大门口时，无人为我开门。”对于奥斯威而言，其他原因也许更加重要，诸如罗马的伟大、坎特伯雷的强大、以及基督教内部和谐的需要。有一点已经确定无疑：惠特比的裁决确保英格兰不会因两大教派而产生分裂，将在统一的基督教之下团结起来。

由于采纳罗马教会的惯例，英格兰教会组建成一个单一的体系。塔尔苏斯的西奥多（Theodore of Tarsus）完成了这项使命。他是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物，表明年龄并非是取得成就的障碍。西奥多在 669 年由教皇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当时年届 67 岁，开始着手英格兰教会的组建工作。他在 88 岁去世时完成了这项工作。西奥多是一位来自小亚细亚的僧侣、学者和哲学家，承担了一份似乎并不适合自己的工作。幸运的是，他还是一位纪律严明的独裁者。在 20 年的时间里，西奥多建立起英格兰教会的主教区组织体系。在他离开这个世界时，已有 14 个主教区分布于英格兰的各个王国之中。在主教区中，主教的作用举足轻重：为皈依者施洗、回答教徒的问询、确认教会教徒的资格、在主教区作年度巡视和统管区内各教堂。西奥多通知麦西亚主教查德（Chad）：不得步行巡视教区。当查德表示反对时，西奥多强迫他骑马出行。西奥多还经常召集由所有英格兰主教出席的宗教会议，因而在英格兰建立了宗教会议制度。在 672 年的赫特福德（Hertford）宗教会议上，英格兰人的代表首次坐在一起，进行辩论并作出决定。

41 奥古斯丁的执着、艾丹的热情、奥斯威的精明和西奥多的谋略都对英格兰人的皈依作出了贡献，但基督教取得如此彻底的胜利还有更加重要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是日耳曼异教的先天不足，这种异教的核心是万物有灵论和奇迹论。盎格鲁—撒克逊人崇拜树木、水井、河

流和山峦，感到身边满是食人魔、精灵、恶魔和妖精。教士则拥有神奇的威力，能够口念咒语将敌人的双手缚住，或将被俘者的镣铐松开。盎格鲁—撒克逊人拥有自己的诸神：蒂沃（Tiw）、沃登（Woden）、苏勒（Thunor）和弗里格（Frig）——这些名字是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的来源。但他们没有伦理体系，无法回答诸如生死这样的问题，也没有能够解释人类存在奥秘的宇宙论。

另一方面，基督教却回答了这些问题，提供有关天堂和地狱的宇宙论，给予永恒生命的允诺，并宣称通过信教和顺从就能获得永生。基督教还为定居的农业社会提供了一种有用的社会秩序：基督教会反对暴力，谴责淫乱，保护婚姻，确定继承权，要求人们顺从现世的命运。英格兰的各位国王欢迎这样的教会，因为其经文描述了王权，其统治也展现了君主政体。与异教供奉众神和在各地设立众多庙宇相比，一神教对于君主制而言更为适宜。

在异教的先天不足和基督教的适用性之外，罗马的声望值得一提。原始的英格兰人以敬畏的心情仰视罗马基督教的语言、艺术、学术、华丽和高深。成为基督徒就意味着成为罗马文明的一部分。

英格兰君主制的创立

在接受基督教之外，盎格鲁—撒克逊历史中最有意义的事件就是英格兰君主制的创立。其过程分为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将较小的王国并入三个大国——诺森伯里亚、麦西亚和威塞克斯；第二个步骤是威塞克斯战胜其他两国。亨伯河以北的伯尼西亚和德伊勒王国合并为诺森伯里亚王国；在亨伯河以南，麦西亚吞并了那里的一些小国；在西南部，威塞克斯兼并了不列颠人的土地。在公元 7 世纪，诺森伯里亚在 3 位伟大国王——埃德温、奥斯瓦尔德和奥斯威的领导下，似乎将会统一英格兰。这些国王是最早使“不列颠统治者”（*Bretwalda*）具有真实含义的统治者，而其他国王在早年也曾使用这个头衔，其含义只是指王中之杰而已。奥斯威曾一度将诺森伯里亚的统治范围由福斯湾扩展到威塞克斯的边界。但诺森伯里亚最终未能统

一英格兰。该王国国王均英勇善战、能力超强，但他们面对无法克服42的难题：即守卫两条相距遥远的前线。其中一条在南方抗击麦西亚，另一条在北方抵御皮克特人和苏格兰人。

在8世纪，麦西亚取得了优势地位。奥法（Offa）无疑是最伟大的麦西亚统治者。在757—796年之间，这位麦西亚君主将统治范围扩展到亨伯河以南的英格兰所有地区，修筑了一道分隔麦西亚和威尔士的巨型土坝，创立了利奇菲尔德（Lichfield）大主教区，铸造银币，促进与欧洲大陆的贸易，与查理曼大帝建立书信联系。奥法号称“英格兰之王”（*Rex Anglorum*），绝非虚张声势。然而，麦西亚国王却注定不能统一英格兰。9世纪，在两股力量的合击下，奥法的成就毁于一旦。这就是威塞克斯王室的崛起和维京人（Vikings）对英格兰的攻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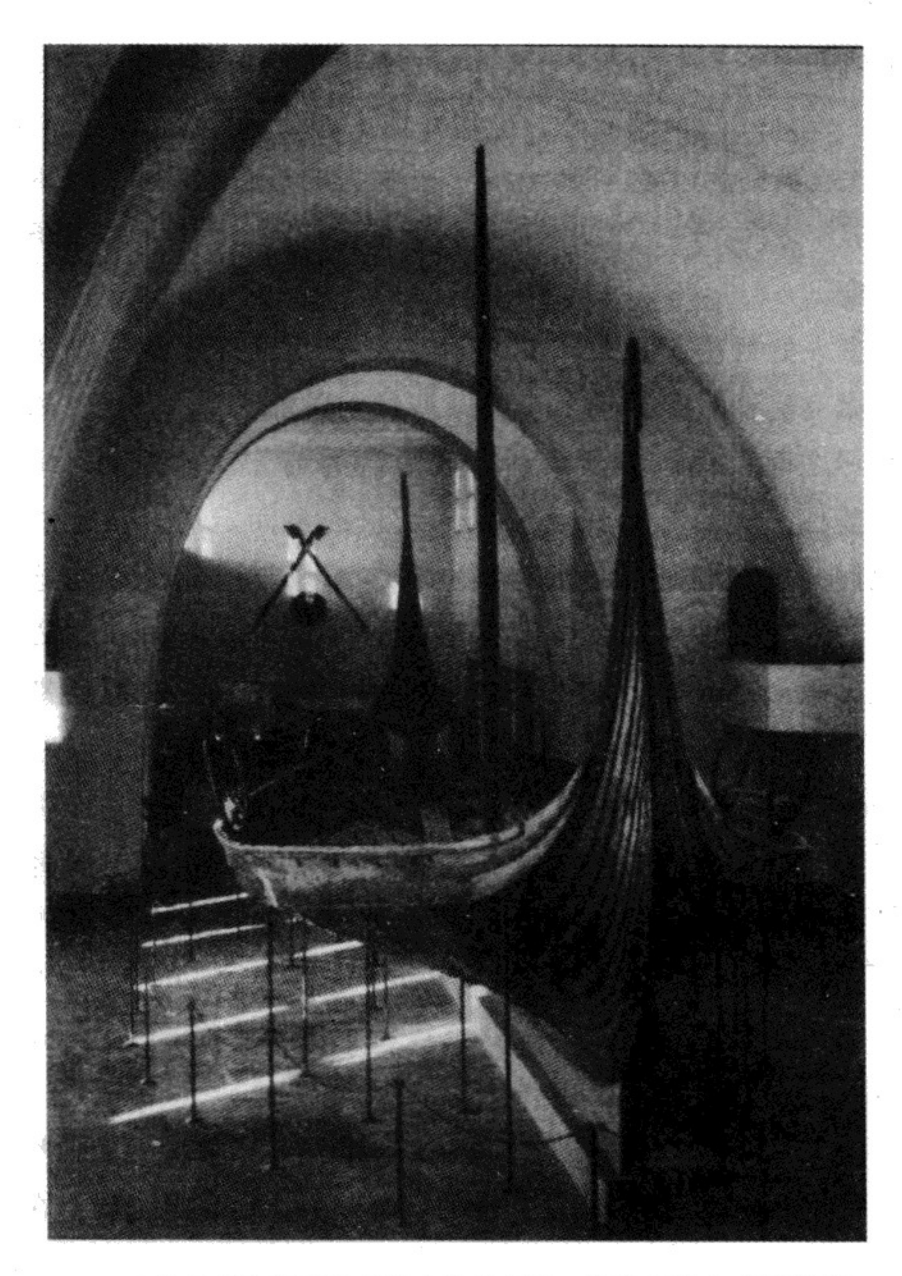
目前的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是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Egbert）的世袭后裔。埃格伯特的在位时间是从802年到839年。更早的一些威塞克斯国王也载于史册，如6世纪的塞迪克（Cerdic）和塞恩里克（Cynric），但他们留下的历史都湮灭于传说之中。正是埃格伯特从麦西亚手中夺取了对南方各小国的控制权，并在埃伦顿（Ellendun）战役中击败麦西亚，从而赢得“不列颠统治者”的称号。威塞克斯的权力基础在于其位于南方的安全地理位置，在于其向西部人口稀少地区扩张的能力。在西部地区，威塞克斯统治者获取了用于犒赏效忠自己的贵族的土地。不过，假如不是维京人到来的话，威塞克斯有可能会失去在埃伦顿所取得的支配地位。

9世纪，来自丹麦和挪威的维京武士突然进攻欧洲的基督教诸国。他们的船队驶入俄罗斯的河流、爱尔兰海、大西洋、法国的布列塔尼海域和遥远的地中海。他们的推动力来自对土地的渴望，更来自于其基于袭掠的生活方式。丹麦和挪威的上流社会习惯于靠贡品和战利品生活，自年幼时起就喜爱冒险和战斗。丹麦人于793年首次袭掠英格兰，攻陷林迪斯法恩修道院。随后的袭掠接踵而至。维京人在春天吹起第一缕东风时出发，搭乘造型优雅、威力强大的船只。船只装有龙

骨、船帆和划桨，在右舷装有转向板。维京人身着盔甲、头盔、风筝状盾牌，挥舞巨型铁制战斧，抢劫陆地上的教堂和修道院。851 年，他们首次在英格兰过冬。866 年，一支强大的丹麦军队占领了东盎格里亚。五年之内，这支军队夺取了诺森伯里亚和麦西亚，向威塞克斯发动进攻。

维京人的目的是抢劫（这解释了斯堪的纳维亚博物馆所藏盎格鲁—撒克逊钱币德数量多于英国博物馆的原因），但当英格兰的财富耗尽之时，他们必须找到榨取财富的新方法。因此，维京人从到处掳掠，转而开始在奔宁山脉以东的乡间定居，从事农业生产。他们并没有驱赶当地的英格兰人，而是与他们混居在这些人口稀少的地区。维京人在今天英国人的种族构成方面（主要为凯尔特人、撒克逊人和丹麦人）加入了重要的成分。他们还带来了 [43] 他们自己的法律、习俗、和语言。他们居住的地区成为丹法区（Danelaw）。维京人也对英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英语是产生于东盎格里亚的一种方言，英语与丹麦语在此混合交融。正如著名的语言学家奥托·耶斯佩森所注意到的那样，如果没有斯堪的纳维亚词汇，英国人就无法发迹（*thrive*）、生病（*ill*）或死去（*die*），也正是由于斯堪的纳维亚语言，英国才有了面包（*bread*）和鸡蛋（*eggs*）这样的日常食物。

871 年，埃格伯特之孙阿尔弗雷德（Alfred）成为威塞克斯唯一的国王。当丹麦人在王国内到处掳掠的危急时刻，他登上王位。在即位的第一年里，阿尔弗雷德与丹麦人至少打了 9 次战役，不过他未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他最后不得不通过贿赂的方法使丹麦人离开英格兰。丹麦人确实离开了，但不久又返回。878 年的隆冬时节，丹麦人突然 [44] 开进威塞克斯，占领切本哈姆，对威尔特郡和萨默塞特郡大肆掳掠。这种残暴的行径迫使大批居民逃离威塞克斯，其他人则不得不屈从于入侵者。但是，阿尔弗雷德拒绝逃亡或屈服。他与一小群忠实的追随者撤到位于萨默塞特郡偏远之处的阿塞尔内岛（Isle of Athelney）。该地四周都是沼泽地和稠密的桤树林。



这是奥斯陆海湾的蓝黏土中保存的一艘维京人木船的复原品。维京人就是搭乘这样的木船踏上英格兰的土地。船长75英尺余，配有16副船桨，控制方向的船舵安在船侧（*Adam Woolfit/Robert Harding Picture Library Ltd.*）

据传说，阿尔弗雷德就是在此地的农户的炉灶前边休息，边考虑其他事务，听任农妇置于炉灶中烘烤的薄饼化为一缕青烟。这是在两个世纪之后描述一个圣者生平的故事，也许完全是一种虚构。



阿尔弗雷德统治时期铸造的硬币上的阿尔弗雷德大帝头像
（*Ashmolean Museum*，*Oxford*，*UK*）

但在阿塞尔内的七个星期里，阿尔弗雷德肯定是在思考国家大事，而不是炉中的薄饼。在那段时间里，他在筹划春季战役。阿尔弗雷德召集萨默塞特郡、威尔特郡和汉普郡的民军（*fyrd*），于 5 月在威尔特郡和萨默塞特郡交界处的埃格伯特之石（Egbert's Stone）前集合。从那里，他向驻扎在埃丁顿的丹麦军队发起进攻，取得大胜。三个星期之后，丹麦国王古特伦（Guthrum）接受基督教洗礼，同意率军撤出威塞克斯。

埃丁顿（Edington）战役挽救了威塞克斯，使之免于毁灭，但却未能消除丹麦的威胁。885 年，在东盎格里亚的丹麦人打破了和平，驱使阿尔弗雷德于次年夺取伦敦。他此时与古特伦达成了一项新条约，45 规定由双方分别占有英格兰的一部分。新的分界线迄自泰晤士河口，经伦敦北面直抵贝德福德，然后以对角线穿越整个英格兰到切斯特。

这条线的东北由古特伦统治，西南则由阿尔弗雷德管辖。

但即使这项条约也没有带来持久的和平。另一支丹麦军队由布伦横渡海峡，于892年入侵英格兰，并在东盎格里亚等地驻扎停留到896年。因此，阿尔弗雷德尽管在878年使威塞克斯免遭毁灭，但他不得不将余下的在位时间用于构造一个防御体系，以免国家遭到任何进一步的破坏。阿尔弗雷德的首要步骤就是建立一支海军，以便能够在海上拦截维京人。世人对阿尔弗雷德的海军所知甚少，但知道他本人设计出比敌国舰船更大、更快和更稳定的舰船，并先后两次在海上战胜维京人。不过，威塞克斯海军的规模有限，不能拦截所有入侵舰船。所以，阿尔弗雷德同时加强陆上的防御。878年，由于民军的动员速度缓慢，威塞克斯几乎遭到灭顶之灾。因此，阿尔弗雷德将农民分为两部分，其中一半农民应征入伍，驻守要塞；另一半农民则留在家中务农。大乡绅也作了类似的划分。显然，军队的地位越重要，就越能进行更持久的战斗。最后，阿尔弗雷德着手在全国修建一个要塞（*burhs*）网络。要塞采用规模巨大的封闭式格局，常年派兵驻守，周围建有土筑工事和栅栏。这是居民和牲畜的避难之处，在这里可以得到安全。威塞克斯的所有村庄离开要塞的距离都不超过20英里。

阿尔弗雷德大帝和继承人

阿尔弗雷德是英格兰国王中唯一获得“大帝”称号的君主，这并非出于偶然。他之所以被称为大帝，并不是因为其王国疆域的辽阔或者其征服地区的广大，而是由于其个性的伟大。阿尔弗雷德充满勇气和力量，兴趣多样，具有无限的好奇心和深刻的宗教感，喜爱书籍，意识到权力的烦恼，但受强烈的使命感所驱使。他说：“只要我活着，我就要尽可能活得有意义。”阿尔弗雷德的公正感使他颁布了一部大部头的法典。这部法典汇集了其列祖列宗的大部分公正法律，并新增了保护社会的弱势成员免遭压迫的条款。他对教会的热爱使他将他一半收入捐献给了教会，邀请主教到法院来协助自己进行统治，大力复兴被丹麦人一个世纪的攻击所摧毁的修道院活动。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其中最为杰出的是对学术的大力促进。阿尔弗雷德在登位之初发现泰晤士河以南能读懂英语的教士不少，但能将拉丁语信函翻译成英语的教士几乎没有。因此，他决定要将古典文学的经典作品译成英语。而且他本人也刻苦学习拉丁语。同时，他在整个欧洲罗致学者到英格兰来帮助他的翻译工作。阿尔弗雷德主持翻译，还不时亲自参与具体的翻译。他首先翻译格列高利教皇的《牧主关爱》（*Pastoral Care*），这是一部有关主教职责的基本手册。然后，他请韦福思（Werferth）翻译格列高利的《对话录》（*Dialogues*），希望用圣本尼狄克的故事重振修道院制度。阿尔弗雷德和学者们接下来翻译两部历史著作：比德的《英吉利教会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Nation*）和奥罗修斯（Orosius）的《反异教史》（*History Against the Pagans*），一部记述由创世到公元 407 年的世界历史。阿尔弗雷德添加了大量的有关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的海的地理知识，展示了他广泛的兴趣和强烈的好奇心。他最后着手翻译两部哲学著作：波爱修斯（Boethius）的《哲学的慰藉》（*The Consolidation of Philosophy*），声称追求智慧是智者的慰藉；圣奥古斯丁的《独语录》（*Soliloquies*），认为默祷能够使统治者避免陷入傲慢之罪。对于阿尔弗雷德而言，如果没有知识和思考，生命就毫无意义。

46

阿尔弗雷德复兴学术的工程不只是限于翻译著作，而且还包括建立学校。他自己的宅第就变成了为贵族和平民子弟提供教育的学校。他的希望是所有生来自由的英格兰人都应学会英语，所有宗教界人士都应掌握拉丁语。阿尔弗雷德可能还鼓励《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Anglo-Saxon Chronicles*）的写作，以便他手下的大乡绅能够阅读本国的历史。在他的法典中，阿尔弗雷德不加掩饰地借鉴肯特和麦西亚的法律，因而展示了有关英格兰法律的意识。他指示翻译比德的《英吉利教会史》，进一步加强了臣民的英格兰民族意识。阿尔弗雷德在他的有生之年未能看到威塞克斯王室统一英格兰，但他的法律、翻译作品和由他鼓励写成的《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都为英格兰的统一奠定了思想基础。

如果阿尔弗雷德的继承人不是武艺高强的武士和令人敬畏的国王，那么威塞克斯王室就不可能统一整个英格兰。由于盎格鲁—撒克逊王权极为注重个人因素，任何王室统治的成功都取决于国王本人的能力。阿尔弗雷德在899年去世时将王国传给了他的长子爱德华（Edward）——一位精力充沛、目标明确、善于忍耐和具有战略眼光的统治者。他沿用了父亲的要塞体系，通过修筑要塞加强了其父对丹麦统治区的进击。在推行战略时，爱德华得到了他姐姐埃塞尔福莱德（Ethelflaed）的帮助。埃塞尔福莱德嫁给了麦西亚国王埃塞雷德（Ethelred）。盎格鲁—撒克逊人从来没有像诺曼人那样轻视妇女，所以当埃塞雷德于911年去世时，埃塞尔福莱德以麦西亚王后的身份继续行使统治权。她亲自率军征伐，修筑了一系列战略地位重要的要塞。到918年，爱德华攻陷了斯坦福德和诺丁汉，取得了对亨伯河以南英格兰地区的控制权。同年，他的姐姐去世，麦西亚与威塞克斯便统一于爱德华的治下。

而将英格兰北部置于威塞克斯王室统治之下的是爱德华之子——阿特尔斯坦（Athelstan）。如果说爱德华的战略核心是修筑要塞的话，那么阿特尔斯坦的战略核心就是充分利用了丹麦人对挪威人的敌意。挪威人于919年从爱尔兰入侵约克郡。927年，阿特尔斯坦从挪威国王手中夺回约克，确立了在北方的支配权。但他取得的进展在他939年去世时几乎丧失殆尽。阿特尔斯坦的继位者是他的同父异母兄弟埃德蒙（Edmund）。埃德蒙被迫将北部大部分地区和中部交给来自挪威的都柏林国王奥拉夫（Olaf）。但埃德蒙熟知丹麦人对挪威统治者的厌恶态度，耐心等待时机。944年，他向北方进军，赶走了挪威国王，重新确立了英格兰的统治。埃德蒙所确立的统治十分稳固，以至于他的儿子埃德加（Edgar）被称为埃德加（和平者）（Edgar the Peaceable）。埃德加统治英格兰的时间是从959年至975年。

47

盎格鲁—撒克逊的统治制度

在创建英格兰君主制的大业中，其中的一半是地理上的统一，另

一半是君主制度的演进。早年的国王充其量只不过是武士首领，享有麾下对自己的效忠，靠自己的地产生活。一种部族的、个人的王权逐渐变为一种地域的、制度上的王权。基督教的涂油礼和加冕礼使国王有别于其他人，成为上帝的特选代理人。由所有人参加的公开效忠仪式，则以对君主的效忠取代了对个人的效忠。亲自统治小国的国王让位于通过皇家官员统治国家的国王。这些官员指的是各郡的郡长和各市镇的市（镇）长。继位权曾授予王室家族中能力最出众者，逐渐变为授予长子的世袭权利。国王的收入逐渐开始包括所有土地应纳的谷物租、法院收取的罚金以及其他各种通行费、战利品和丹麦金（Danegeld），其中作用最大的丹麦金。这种土地税本用来收买丹麦人，后用来维持一支常备军。国王的权力超出了率领本部族打仗的范围，国王此时有权整理汇编旧法律，颁布新法律，通过颁发土地证的方式授予土地，开铸钱币，接见和派遣使者，征召臣民服兵役，修缮要塞工事和铺路架桥等等。

在颁布法律、授予土地和发动战争时，国王通常都要咨询由智者组成的御前会议（Witan）。御前会议的成员构成没有明确规定，但在重要时刻其成员可以包括郡长、主教、修道院长、国王牧师和宫廷官员。御前会议是一个贵族机构，国王听取其意见是因为尊重智慧和寻求支持。当国王去世时，御前会议选举继位者，但除非已故国王未能指定继位者或继位本身存有问题，这种选举只是一种形式。

加强英格兰君主制的要素是国王的宫廷，而不是御前会议。国王手下拥有大量官员，如仆役长、内务总管、统领、司库和牧师，其中最后两类至关重要。司库负责管理国王的衣袍、宝石和金钱，后来扩大到财政部，负责国家的收入和支出。由为国王服务的牧师衍生出秘书处，用严整的拉丁语起草授予土地的文件，用简洁的英语发布令状，将国王的敕令晓谕天下。 48

郡和区（hundred）的出现，标志着部族君主制向地域君主制转化的完成。在威塞克斯和东盎格里亚，郡或由先前的王国发展而成（如在肯特），或由部族所占区域形成（如在诺福克），或由城镇及周围地

区构成（如在多塞特郡）。在10世纪，威塞克斯国王将郡区制扩展到中部。每个郡都有一个法庭，每年开庭两次，负责执行国王敕令、制定和公布法律、宣判刑事、民事和宗教案件。郡长主持郡法庭的事务，为郡主管官员和战时本郡征召兵员的指挥官。担任郡长的都是实力强大的贵族，由国王任命，并听命于国王。

到11世纪，郡长开始同时管辖数个郡，主管郡法庭的职责便由另一位国王任命的官员——郡治安官（sheriff）承担。郡治安官手下的司法官（bailiff）负责主管区法庭，因而成为国王与地方法庭之间的重要纽带。区是郡的下属行政单位。其来源不明。但区法庭后来成为国家的初等刑事法庭，每4个星期开庭一次，地点就在露天场所，负责惩办偷牛贼或见证土地交易。国王、郡和区组成了相当出色的地方政府体系，也形成了国王与社区之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国王通过控制郡区法庭的原告来维护公正和维持秩序。在理论上，所有自由人均可参与郡法庭和区法庭的事务，但实际上只有大乡绅、主教和教士在法庭上宣布法律、裁定作证方式。

由大乡绅、主教和教士实施的法律属于英格兰人古老的不成文惯例。罗马人将法律视为权力当局的立法文件，而日耳曼人则认为法律是人民亘古不变的惯例。国王的御前会议也汇编法典，甚至制定新的法律，但这种法典、法律的涵盖范围有限。大部分具有法律效力的惯例通过口头形式流传下来，由地方法庭的判官当庭宣读。同时，这种法律是相当原始的，所反映的是一种政府微弱、警察尚不存在的社会形态。由于政府无法为个人提供保护，所以这个任务就落在受害人的亲属身上。如为被杀者寻求复仇的是其家属和亲戚。在早期日耳曼人社会维持秩序的主要力量正是这种对亲属寻仇的恐惧。

然而，血亲复仇逐渐为经济赔偿制度所取代。杀人犯通过向被杀者亲属支付一笔偿命金（*wergeld*），就能够逃避其亲属的寻仇。偿命金的数额根据被杀者的社会地位而定，普通人的偿命金为200先令，贵族的偿命金为1200先令。致人伤残者也需向伤残者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目根据伤残者的社会地位和受伤的部位而定：击断鼻梁赔60

先令，打掉一颗牙齿赔 8 先令，击断食指赔 15 先令，胸袭年轻女性赔 5 先令。尽管这种司法制度显得古老，但仍比寻仇制度先进，阿尔弗雷德竭尽全力用偿命金取代血亲复仇。

只有当被告被认定有罪时，受害者家属才能合法地寻仇或得到赔偿。区法庭或郡法庭认定一个人是否有罪的程序既正式又复杂。首先，原告传唤被告对指控作出答辩。如果被告没有到庭，被告自然就输了官司；如果被告到庭，原告陈述指控，并宣誓其行为并非出于恶意或仇恨。然后被告发誓拒绝认罪。按照盎格鲁—撒克逊法律，拒绝的法律效力强于指控的法律效力。被告需要为验证其誓言提供一定数目的证人，其具体数目按案件的严重程度而定。被告有 30 天时间会集证人，证人拥有的土地越多，其证言也越具效力。证人并不提供有关案件的事实证据，而只是发誓被告的誓言“纯正和真实”。如果在指定的日子，被告和证人均到庭宣誓，被告便还清白之身。这种十分幼稚的审理程序很容易被人钻空子，但仍能发挥作用，其原因在于被告的罪行在村上尽人皆知，所以被告很难找到所需数目的证人。

如果被告无法找到所需数目的证人，或者有许多指控在案，或者在偷窃时被当场抓获，那么被告就要接受另一种审判——神判法（ordeal）。由于人们将神判法视为上帝的审判，所以教会介入此事。经过三天斋戒和一场弥撒之后，被告须在接受圣餐之前坦白其罪行，并要接受三种神判法中其中一种的审判。冷水神判法：先由教士祈求上帝只在水中接纳无罪者，然后被告被放入水中。如果浮在水面，被告就被认定有罪；如果沉入水下（哪怕只有一小会儿），被告就被认定无罪。热铁神判法：被告须手持加热的铁棒（块）行走 9 英尺距离。热水神判法：被告须从沸水中取出一块石头。在后两种神判法中，如果被告在三天后创伤愈合，没有发生溃烂，那么就被认定无罪。对我们而言，神判法是十分荒谬的，但对于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他们相信有魔鬼、魂灵、符咒和上帝天意的存在，所以神判法是公正的。

这几个世纪里司法方面的两项发展，表明法律的私法概念正在缩小。第一项发展是国王治下和平（king's peace）范围的扩大。在王宫

犯下谋杀罪或侵犯人身罪，就不只是涉及私法的犯罪——只需向受害方或受害者亲属赔偿，而且还触犯了国王治下和平——需要向国王支付罚金。国王治下和平的范围逐渐扩大到公路、桥梁、教堂和城镇，扩大到每年的特定日子，如圣诞节和复活节。最终，这个范围扩大到英格兰全境，扩大到一年 365 天。英格兰人更倾向于将犯罪视为涉及公共层面的犯罪而非实际私人层面的犯罪。第二项发展是陪审员在丹法区的出现，正值维护法律和秩序的传统方法崩溃之时。997 年，埃塞雷德[1]制定一项法律，规定每个区（*wapentake*，丹法区内区的名称）12 名主要大乡绅宣誓：绝不起诉无罪者，绝不隐藏如何罪犯，将所有声名狼藉者逮捕入狱。将邻里最臭名昭著的罪犯送上法庭的责任落到了这些陪审员身上，受害方不再负责起诉。

50

有关英格兰法律的最重要的事实是其普及性的特征。法律是民众的习俗，在法庭上公布于众，一代代地传下来。通过建立郡法庭和区法庭，国王从此很少亲自断案；其职责变为监督普遍建立的法庭行使审判权。然而，经更细致的观察，人们发现这是国王手下的官员、主教、教士和大乡绅在法庭上宣布法律，主管司法事务。这些法庭更具有贵族性而非民主性，集中反映了盎格鲁—撒克逊社会的结构。

社会结构

从一开始，盎格鲁—撒克逊社会就具有贵族性。贵族领地是将所有人联系在一起的基本纽带。人在社会上分为不同的等级：国王及其王室成员；郡长：负责统治各郡；大乡绅：服军役并拥有土地和大厅；杰尼特（*geneat*）：需为拥有的土地支付租金并为领主服骑役（riding service）；杰伯（*gebur*）：需为所拥有的 30 英亩土地服劳役；小自耕农（cottager）：需为其 5 英亩土地服各种杂役；奴隶：被视为财产，而不是人。法律反映了这些社会等级状况，确定了各等级的偿命金不同数额、誓言的不同价值、对破坏住处安宁的不同罚金。在威塞克斯，

---

① 指埃塞雷德二世，英格兰国王，978—1016 年在位。——译者

偿命金的数额规定为：大乡绅 1200 先令、自由民（*ceorl* ，包括杰伯和小自耕农）200 先令、威尔士人 120 先令、奴隶 60 先令。在这个等级体系中，法律还规定了教会人员的等级：主教与郡长同级、教士与大乡绅同级。法律甚至规定了商人的等级：如果一位商人跨海经商 3 次，那么他就获得大乡绅的等级。

大乡绅在盎格鲁—撒克逊社会中的作用至关重要。作为势力强大的武士，其身边总是簇拥着随从，为国王在战场上冲锋陷阵、在宫廷里出谋划策。在最初的几个世纪里，领主地位只是一种个人间的关系，贵族均来自世袭的血统。但在阿尔弗雷德统治之后，领主地位开始与土地使用权相关联，而贵族身份可以通过为国王服役来获得。簿记地（*bookland* ）或特许状授予地是免纳粮租的土地，成为一种为国王服役的首要赏赐。同时，法典规定大乡绅在郡法庭和区法庭中承担更大的职责。作为地主，大乡绅负责维护当地的秩序。

在阿尔弗雷德统治期间，所有大乡绅每三个月都必须在宫廷中服役一个月，因而学到了治理家族事务的模式。大乡绅同样也拥有自己的家臣和牧师，住在规模宏大的大厅中。（正如诺森伯兰耶弗林的出土发现所表明的那样），大厅呈长方形，用木材建造，周围建有栅栏。大厅内摆放着活动桌子，桌子周围的长凳却是固定的。（长凳上铺着垫子，供随从们在此夜宿。）在大厅里，人们用手传递内装蜂蜜酒的角器，狂吃暴饮，炫耀争吵。在冬天的晚上，人们弹奏竖琴、欢唱歌曲以驱散沉闷的气氛。在白天，大乡绅靠捕猎牧鹿、追击狐狸或放鹰狩猎来打发时光。其妻则监管纺织和厨房事务。当时诸如《马尔登之歌》（*The Song of Maldon* ）和《布鲁南堡战役》（*The Battle of Brunanburgh* ）等史诗歌颂了盎格鲁—撒克逊大乡绅的英雄气概。但到 11 世纪的时候，大乡绅已大体上变为具有武士特征的地主。

51

大乡绅用于建造大厅、购买金质酒杯和利剑的财富来自在其土地上劳作的农民。对于这些农民的祖先来到英格兰时是否具有自由民身份的问题，历史学家仍在进行争论，原因在于作出结论性答案的证据根本不存在。现存的一些证据指向对领主的依附性，另一些证据则指

向其自由性。许多按照人名命名的村庄表明一种领主关系，因为这些村庄的名称被认为是来自设立村庄的贵族的名字。南部和东南部领地与村庄名称的对应现象也表明一种领主关系，因为领地及其领主在村庄形成之初就肯定业已存在。事实上，7世纪威塞克斯的法律就记述领地由领主土地和佃农土地构成。

然而，还有证据指向另一个方向。当时有一种叫做“索克曼”（*sokemen*）的农民，他们有权自由出售土地。这意味着在早期并无领主存在。同样，在东盎格利亚和丹法区，有数个领地存于一个村庄的情况，表明村庄先于领地存在。法律中占重要地位的是亲属关系，而非领主关系，以及领地中对习俗的恪守也表明：领主关系中一段时间内并不那么权势强大。解释以上这些事实的最佳理论具有两重性的特点：依附于领主的农民居住在英格兰的部分地区；只效忠于国王的农民居住在英格兰的其他地区。自由性尤其是丹法区的特点，那里的斯堪的纳维亚农民在人身上受制于领主关系，同时又享有自由的土地所有权。

可以肯定的是，领主关系在这几个世纪里日趋深化。通过获取征收国王谷物税的权利，领主能够加强人们对自己的依赖。法典越来越对没有领主身份的人不利，国家倚重领主关系，而不是亲属关系。那个时代的暴力现象，特别是发生在维京人入侵中的暴力现象，驱使人们将他们自己和土地置于领主的保护之下。结果，到11世纪时，压在一种特定的农民——杰伯身上的义务已十分沉重。杰伯不能自由离开领地；必须每星期两天在领主土地上劳动。劳役时间在收获季节则增加到每星期三天；在米迦勒节要向领主供奉10便士，在圣马丁节献上23蒲式耳大麦和两只母鸡，在复活节则要上交一只小羊或2便士。

52

杰伯在人身上是自由的，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得对其土地强买强卖。但奴隶的处境就不是这样，他们处在社会金字塔的底层。尽管按照习俗，其主人应当每年给一个奴隶12磅粮食、两只羊、一头状况良好的母牛和伐木的权利，但奴隶承担的义务不受任何节制。奴隶由于轻微的过错会受到鞭笞，而犯下严重的过错就会受到断肢或处死的惩

罚。奴隶的来源多种多样：被征服的不列颠人、战场上的俘虏、被父母因饥饿卖身为奴的儿童（儿童若年满 7 岁，就必须得到儿童本人的同意）。在最初几个世纪里，奴隶的数目十分庞大。但此后就不断减少。其原因有两个：教会敦促人们释放奴隶；钱币使用的增多使得领主能够更方便地支付所需劳役。这样，在盎格鲁—撒克逊治下的英格兰，杰伯的人数由于获释奴隶而大大增加。

敞田制与皇家市镇

凯尔特人所使用的是一种轻型犁，只是在结实的犁柄之上安装一个铁质犁尖或犁铧，用两头牛牵引犁地。这种轻型犁特别适用于英格兰南部的轻质土壤，只是在耕作泰晤士河流域和中部地区的重质黏土时会遇到困难。而这一地区正是盎格鲁—撒克逊人最终的定居地。与重视饲养牲畜的凯尔特人或罗马人不同，盎格鲁—撒克逊人重视播种谷物。因此，他们需要大河流域的肥沃土壤。为翻耕重质土壤，盎格鲁—撒克逊人需要一种重型犁，配有用于切开表层土壤的犁刀、松动土壤的犁铧和翻转土壤的犁板。就像技术进步的通常情形一样，这种重型轮犁的开发相当缓慢。罗马人开始采用犁刀，从此成为犁的一个组成部件。他们也许还开始采用犁板，因为犁刀切开的土壤需要由犁板来清理出犁沟。在罗马人统治末年，不列颠人用这种性能优越的犁开垦了河谷地带的重质土壤。盎格鲁—撒克逊人也可能沿用了罗马—不列颠人的犁，直到公元 10 世纪或 11 世纪才作了改良，在犁上配了轮子，以便犁夫能够调节犁沟的深度。不过，改良者更有可能是丹麦人。在犁开黏质处女地和深入低地的丛林方面，轮犁特别有用。为牵引这种耕作重质黏土的犁，需要使用八头牛，每两头牛一排用轭连接。

八牛重型犁使农业发生变革。由于用这种犁转向颇费时间，所以盎格鲁—撒克逊人犁地的长度很长，经常达到 220 码。显然这种犁无法在凯尔特人面积不大的方形土地上施展，因此敞田制应运而生。因为任何农民都不可能拥有八头牛，所以犁田成为集体性的运作，每个农民在敞田中拥有条状土地。这种条状土地的面积从 16 英亩到 30 英

53



贝叶挂毯上展示的轮犁（*Christian Ejlers Publishers, Ltd.*）



北安普敦郡的拜菲尔德山（Byfield Hill）的航拍照片。深沟是中世纪敞田制地块的遗迹（*Simmons Aerofilms, Ltd.*）

亩不等，分布在整块田中，其份额大致上与农民提供的耕牛数目相当。这样，不平等现象就出现在敞田制中。农民们不是住在土地边上的家宅里，而是住在土地中央的村庄内。在这里，他们得到安全和安居，而耕地就近在咫尺。起初，村庄周围分为两块田地，一块休耕以恢复地力，另一块再分成两半。其中一半播种冬小麦或黑麦，另一半播种春大麦或燕麦。

54

这种集体耕作和私人所有的混合形式扩大到草场、公地和林地的使用。草场收获的干草用作牛的饲料，草场亦划为条状，农民所占条状草场的数目与其所占耕地相当。公地供农民放养母牛、绵羊和山羊之用。母牛主要用于繁殖耕牛；绵羊提供羊肉和羊毛；山羊则产羊奶和奶酪。林地对于乡村经济十分重要，农民在这里获得家庭取暖燃料、建造农舍的木料、调味和酿制蜂蜜酒的蜂蜜、用作猪饲料的橡树果和榉子。在早期的英格兰饲养业中，由于猪是肉类的主要来源，所以比羊还重要。尽管盎格鲁—撒克逊人在过节时享用蜂蜜酒和他们为之自豪的咸肉，但是他们离不开面包和啤酒。早年的英格兰人饮用啤酒的量都很大，这就是大麦地种植面积多于小麦的原因，前者用于酿制啤酒和烤制面包。

当时粮食产量很低，农民必须终日辛劳才能靠土地生活下去。当时最肥沃的土地的粮食产量只是每英亩约 9 蒲式耳，而今天英国的粮食产量为每英亩约 60 蒲式耳。在秋天，农民犁耕休耕地，遍撒小麦种，造成很大的浪费。在冬天，农民忙于谷物脱粒、砍伐木料、修缮牛圈和打造猪舍。在春天，农民播种大麦、豆类和蔬菜。在 5 月—7 月，他们耙地施肥、剪羊毛、修补栅栏和制作鱼梁。收获时节的劳作时间最长，农民全家出动，用短镰收割谷物并堆积起来。男子在田间劳动，女子忙于织布做衣裳、烤制面包、酿酒宰猪、照料花园。这是一种连续劳作的生活，只有在宗教节日才稍作休整。但令教士们感到气恼的是，农民们常常在此时酗酒享乐，而不是参加宗教仪式。

55

农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十分艰苦，而且缺乏保障。对几个盎格鲁—撒克逊人村庄的考古发掘表明，农民一家生活在一个简单的木屋里，只有一个房间，面积为 10×18 英尺。屋里有一个开放的炉灶，烟从草苫的屋顶留下的一个洞排出。这里完全没有任何隐私和舒适可言。村民家里的用具很少，通过考古发掘只出土了一些铁质刀具和梳子、骨簪、牛铃和线砣。由于 7 世纪之前没有制作陶器的陶轮，所以早年的英格兰人只能制作粗糙的、外形不规整的陶器。村民的餐食是粥、面包和啤酒。当收成不好时，他们就会陷入饥荒、挨饿至死。

领地成为乡村经济的主要组织单位。领地在各地存有很大的差异，但其基本情况却十分相似：地产的所有权归领主所有，依附耕作者住在领地之内。在中部和南部地区的典型领地内，依附耕作者享有相当大的土地权利：一定数目的条状耕地的收成归他们所有，有权使用草场、公地和森林。但在拥有这些权利的同时，他们必须对领主承担沉重的义务。除了每星期在领主土地（或领地 [*demesne*]）上服例行劳役和交纳货币租之类的租赋之外，他们必须在秋耕时每星期为领主耕作 1 英亩土地，此外还要耕作 2 英亩土地作为对领主恩赐的报答、耕作 3 英亩土地换取草场的使用权、耕作另外 3 英亩土地并提供种子以作为地租。再有，冬天他们要在领主的羊圈中劳动。只是碍于领地的习俗，领主才未能对农民实施完全的控制权。

58

盎格鲁—撒克逊并不是那种纯自给自足式农业。铁斧和重犁的发明，使得早年英格兰人能够以超越前人的规模开发沃土。农业创造的财富不仅供养了朝廷和教会，而且养活了大批商人。从公元 10 世纪起，商人涌入英格兰的市镇（borough）或城镇（town）。在公元 6 世纪，这样的市镇尚未出现，聚居于坎特伯雷和伦敦的城墙之内的居民人数很少；但到 1086 年，皇家市镇（royal borough）的数目达到 71 个，拥有市场、造币厂、维护秩序的行会、市镇法庭和市镇地产。市镇完全由国王控制，国王设立造币厂、特许设立市场、任命主掌市镇法庭的市镇官。国王还将土地划拨给市镇，可用于出租或自由买卖。市镇的规模不大：伦敦的居民人数约为 12000 人、约克 8000 人、诺里奇和林肯各为 5000 人、剑桥 1300 人。市镇的起源各异：一些市镇由皇家领地发展而来；另一些市镇以大教堂或大修道院为中心形成；还有一些市镇则在阿尔弗雷德及其继承者修筑的要塞（*burh* ）的基础上建成。不过，各种市镇都具备这样一个特征：贸易活动的增加和从事贸易的商人人数的增加。

罗马治下和平的崩溃造成货币制度的崩溃，其结果便是：不列颠在公元 5 世纪停止了货币的流通。没有货币，贸易就变得十分困难，而且商人面对缺乏安全的时代纷纷洗手不干。但到 7 世纪，秩序得到

某种程度的恢复，贸易得到复兴，货币也再度出现。彭达（Penda，"便士［penny］"一词也许源自他的名字）铸造了一种银币，奥法国王大幅度提高了银币的质量。英格兰开始向欧洲大陆出口羊毛、服装、奶酪和奴隶，以换取玻璃器皿、高质量陶器、银质器皿和葡萄酒。尽管查理曼曾向奥法抱怨英格兰的披风质量欠佳，但这种服装已在地中海东部地区扬名。维京人的入侵暂时中断了英格兰与欧洲大陆的贸易，但开辟了与波罗的海地区的新贸易市场。伦敦和南安普敦的繁荣来自对外贸易，而英格兰大部分市镇的财富则来自对内贸易。商贩到各地销售铁器和食盐。其他商品的贸易活动逐渐兴起：如产自德比郡的铅、白马谷的奶酪、剑桥郡沼泽的鳗鱼、各地铁匠铺的制作精美的盔甲长剑、威塞克斯的上好服装等等。从事这些商品贸易的商人寻求皇家市镇的保护，靠英格兰敞田制农业的剩余产品维持生活。

59

修道院制度与学术

奥古斯丁在抵达坎特伯雷之后不久就创立了圣彼得和圣保罗修道院。在一个世纪之内，马姆斯伯里、伊利、威尔茅斯、里彭以及英格兰各地都建造了修道院。进入修道院的人们来自各个阶层：国王、王室亲王、诺森伯利亚贵族、教会上层僧侣和普通农民。这种对宗教的狂热反映出人们世界观的深刻变化：即由对尘世英雄壮举的异教目标，变为退隐尘世的基督教目标。尘世被视为魔鬼之域，应当通过脱离尘世闭门沉思的方式来避开其诱惑。7 世纪时，圣卡斯伯特（St. Cuthbert）汇合了凯尔特修道院制度与罗马修道院制度的精华，将这种沉思生活发展到极致。卡斯伯特在年轻时就将对武士生涯的厌恶变为对基督教目标的追求。他进入梅尔罗斯修道院，晋升为修道院长，然后又任林迪斯法恩修道院长。767 年，卡斯伯特在这里决定以退隐尘世的方式修成正果。在 7 英里之外的一座名叫法恩的小岛上，他搭建了一座简陋的棚屋，周围砌起一道石墙，这样他的视野中除了天空别无他物。在这里，卡斯伯特的食物是大麦和洋葱，整天吟唱圣歌和赞美诗，取得了战胜肉欲的胜利。

英格兰修道院制度的独特之处是双修道院，由女性修道院长主掌，修士与修女的院区相邻而建。这种修道院中影响最大的是惠特比（Whitby）修道院，院长是圣希尔达（St. Hilda）。她的智慧出众，声名远扬，因此许多人到此来寻求得到她的圣训。在圣希尔达的主掌下，惠特比成为学术中心和新式教会主教的培训中心。对于寡妇和不愿结婚的女子而言，修道院为她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当然，隐世沉思并不是基督教的唯一目标。基督教还自称为将上帝真理传达给人民的朝圣团体。卡斯伯特本人就在国王、主教、诺森伯利亚贵族的请求下，离开法恩岛，再次到尘世中履行职责。8 世纪英格兰修道院发展的强劲势头使得其皈依的范围跨过英吉利海峡，重返欧洲大陆。英格兰传教士的首领是一位本名为温弗雷德（Wynfrith）的西撒克逊人，但他自取名为卜尼法斯（Boniface）。在他的领导下，传教团成功地使图林根、黑森和巴伐利亚的异教徒皈依基督教。尽管弗里斯兰异教徒在 754 年杀害了卜尼法斯及其 50 名随从，但他到那时已经完成了恢宏的业绩，使他成为对德意志历史产生空前绝后的最大影响的英格兰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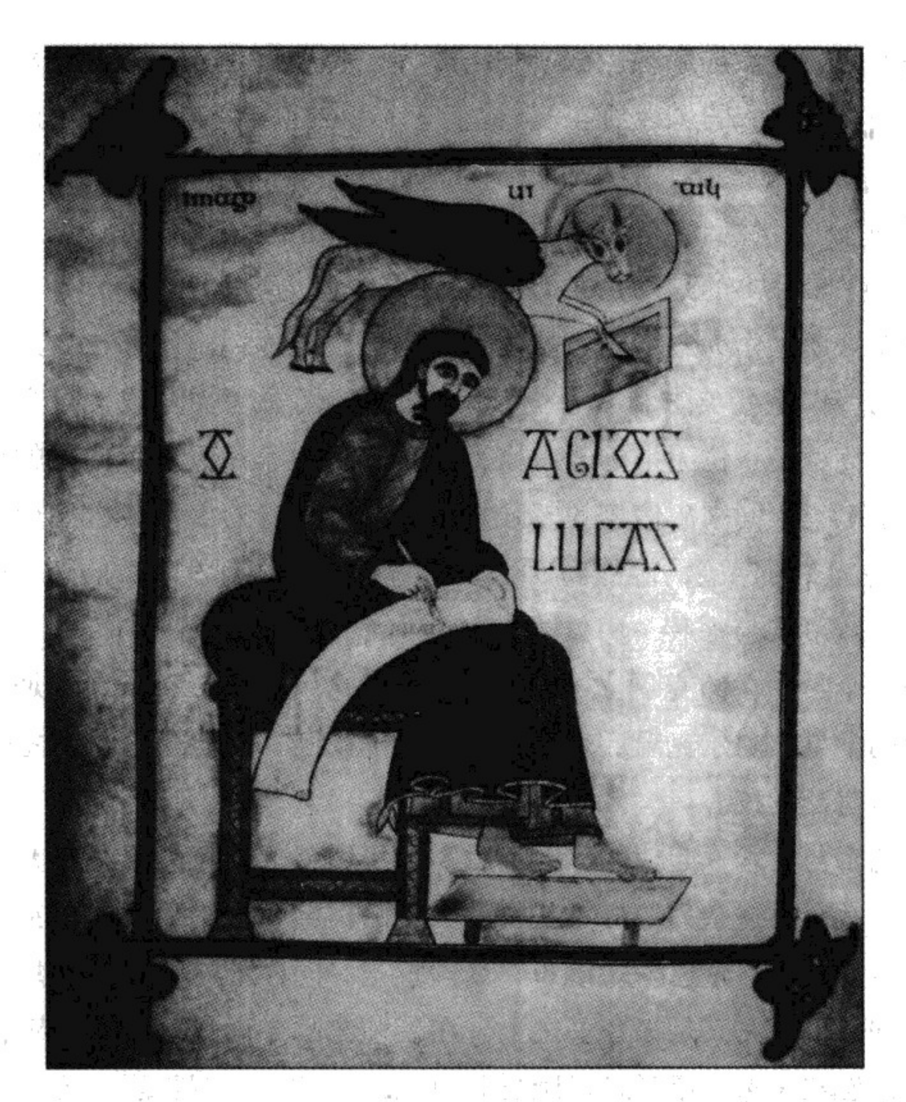
面对将异教徒皈依和保持信仰的双重使命，教会大力推动学术和艺术。基督教是一种基于宗教书本的宗教，只有识文断字者才能解释《圣经》的意义。自奥古斯丁时代开始，英格兰就有学校。但在小学层次之上的教学活动则是在塔尔苏斯的西奥多（Theodore of Tarsus）于 669 年抵达英格兰后才开始的。他在坎特伯雷创办的学校讲授的课程有：拉丁语和希腊语、罗马法律、宗教教历校准法、宗教音乐、宗教诗韵学。奥尔德赫姆（Aldhelm）是一位能力卓越的学者和才华横溢的诗人。他将这种新的学术活动从坎特伯雷带到马姆斯伯里，但并没有能在当地立足。而在凯尔特学术传统强大的诺森伯利亚，新学术终于在伽罗（Jarrow）和威尔茅斯的修道院扎下根来。这些修道院由西奥多的朋友本尼迪克特·比斯库珀（Benedict Biscop）创立。比斯库珀大力收集各种图书，他创办的图书馆为比德——诺森伯利亚文艺复兴中最伟大的人物——的创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比德在 7 岁时进入威尔茅斯修道院，并在此度过他的一生。他曾

到伽罗修道院参加宗教仪式和研习学术。比德写道："学习、教学和写作一直是本人的乐趣所在。"他于 735 年去世，终年 63 岁。比德一生创作了 36 部科学、历史和神学方面的著作。他的神学著作在中世纪的欧洲流传，其内容基于教父之说和对《圣经》的寓言法解读。其科学著作中最杰出的是《论时间本质》（*De Temporum Ratione*），将从耶稣基督诞生作为纪年之始的现代纪年法广为传播。比德在今天最为著名的著作是《英吉利教会史》。这部著作用拉丁文写成，行文简洁有力。比德是一位天生的艺术家，具有叙事的非凡天赋、构图的精美视角和汇集不同来源信息的超强能力。尽管深笃的信仰使得比德相信和叙述众多的奇迹，但他同时也是一位精确和不带偏见的历史学家，努力分清事实与谣传。对学术的热爱并没有随着比德的去世而终结，他的一个学生在约克创立了一所学校，阿尔克温（Alcuin）就是这所学校的学生。阿尔克温后来去了查理曼的朝廷，并协助这位君主创立了一所宫廷学校。

艺术与学术一起使得 7 世纪后 8 世纪诺森伯利亚的文艺复兴光彩夺目。教会不遗余力地将对基督教上帝的信仰赋以绚丽辉煌的动人景象：金质圣杯、紫色祭坛罩布、真丝长袍。同样的激情体现在用装帧华丽的手稿、尤其是福音书之上。在装帧艺术方面最好的例证就是林迪斯法恩福音书，读者可以既看到意大利影响——四福音书的作者形象的展示，又看到本土影响——每一页上的华丽装帧。鲜亮的、对比强烈的颜色的运用，将装帧艺术的辉煌推向高潮。同样出色的艺术成体现在诺森伯利亚的基督十字碑的雕刻方面，其中以坎伯兰郡的比尤卡斯尔和邓弗里斯郡的鲁斯韦尔最为出色。在教堂尚不常见的年代里，这种十字碑为基督教信仰开辟了空间。十字碑上的雕刻内容有作为士师的耶稣、圣徒约翰、盲人重见光明等，其作用是教谕人们信仰基督教的真理。虽然十字碑上的某些造型，如涡卷形蔓藤反映了古典艺术的影响，但其丰富的造型表明了本土艺术天赋的杰出成就。以下事实无容置疑：同时期欧洲任何一个地方的艺术家都没有创作出如此大气和赋有力度的雕塑作品。

61



路加（St. Luke）肖像，选自林迪斯法恩福音书。这张黑白色复制品显然失去了原作的亮丽色彩效果（*British Libra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诺森伯利亚国王治下的政治稳定局面为艺术和学术的繁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当维京人摧毁了这种稳定之后，学术和艺术随之陨落，与之一同消失的是修道士生活方式。阿尔弗雷德大帝曾经写道：国王需要为自己作战、劳作和祈祷的人。他试图恢复修道院的生活方式，但未能成功。不过，尽管他没有做成，但他的继承者获得了成功。在10世纪，修道院扩散到英格兰各地。这些修道院采取本笃会的管理方式，源自法国的克吕尼。本笃会规定了修士和修女的一整套生活方式。

62



魏恩加腾耶稣受难图。选自 1051—1065 年间流行于英格兰的一本福音书。服装面料的褶子，展示了打动人心的耶稣遭受痛苦的含义（*The Pierpond Mergan Library/Art Resource*，*NY*）

埃德加以巨大的热情支持修道院的复兴，获得了修士之父（Father of the Monks）的称号。在 940—1066 年之间，英格兰为修士和修女恢复和建造了约 60 处院舍。国王和大乡绅拿出自己的土地捐献给教会，结果教会得到了英格兰已开垦土地的约三分之一。英格兰教会本身也逐渐修道院化了，正式教士或修士通常都取代世俗身份的教士。主教中修士的比例也很高。



邓弗里斯郡的鲁斯韦尔十字碑，年代为公元8世纪初。碑高18英尺，中部是耶稣与玛丽亚在一起的浮雕，下部是耶稣治愈盲人的浮雕。较窄的侧面刻有一段撒克逊人的诗句："十字的梦想。"（*Warburg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London*）

修道士生活方式的复兴意味着学术的复兴。但这种新学术的荣耀并没有建立在奥尔德赫姆的华丽拉丁文或比德的直接易懂的拉丁文之上，而是建立在用英语创作的文学——一种本土文学之上。这种文学

63

可追溯到 7 世纪，一位名叫凯德蒙（Caedman）的牧人首次将古英语英雄诗句的韵律和头韵用在基督教仪式方面。他的才能被希尔达发现，并得到她的鼓励。他的后继者创作了众多诗词，内容涉及上帝的圣举、道德劝诫、末日审判的演示等等。他们创作的诗词的主题还包括：赞美忠于主人的异教美德、称颂海上英雄壮举、基督教有关永生的允诺。在 10—11 世纪，这种诗歌传统中又增加了土著散文文学的内容。其中最杰出的是茵斯汉姆修道院长埃尔弗里克（Elfric），他将《旧约全书》的部分章节译成英文，撰写了布道词、致教徒信札和圣徒水平传记。埃尔弗里克特地撰写了带有韵律的散文，通常采用头韵法，其感染力堪与诗歌相媲美。同时，其散文与其他拉丁文文章一样定位准确、含义清楚。埃尔弗里克也是因为富有才华的教师，通过教学和写作设立了优秀英文散文的新标准。阿尔弗雷德时代僵硬的翻译文风从此销声匿迹。

64 教会还在宗教仪式中运用音乐手段使之显得宏伟和庄严。自西奥多时代开始，教会就用一种韵律自由的声乐——格列高利韵律来诵吟圣歌。起初，只有一种诵吟曲调，即在一个段落的开头用高音，然后逐渐下降直到段落末。后来，英格兰的唱诗班指挥们创造了一种多声部合唱法，将男孩的高音与修士的低音相融合，音乐效果十分美妙动听。

英格兰君主制的延续

盎格鲁—撒克逊君主制是一种个人君主制，其成功取决于强有力君主的个人力量。但事情还不止于此，君主制还是一个有宫廷、御前会议和官员组成的统治体系。978—1016 年之间，这种统治体系受到了严峻的考验，当时能力欠缺的国王统治与丹麦人的进攻同时发生。978 年登基的埃塞雷德（Ethelred）从前任国王那里继承了一个烂摊子——不稳定的边界、强大郡长的对抗、不可靠的丹麦居民，但他的许多麻烦在他自己造成的。埃塞雷德不信任他手下的贵族，不能与人以诚相待，缺乏明确的行动原则，在战争问题上优柔寡断，且判断力

低下，难怪他获得了“*Unraed* ”的别称。该别称在16世纪被误译为“未准备者”（Unready），但其含义应为“不纳谏者”（of no counsel）。

埃塞雷德施政方针的弱点在面对维京人的新一轮进攻时暴露无遗。980年开始维京人采取抢了就跑的战术，而当挪威王室成员特里格瓦松（Olav Tryggvason）率军前来时，维京人就变得难以对付了。这支由93艘舰船组成的舰队驶抵福克斯通，袭掠肯特和东盎格利亚沿海地区，并向当地居民征收捐赋。994年，特里格瓦松与丹麦的斯温（Swein）率94艘舰船卷土重来。维京人大军围攻伦敦，但未能得手，转而洗劫英格兰南部的乡村。约在991—994年之间，英格兰统治者决定收买维京人。特里格瓦松在收到20000磅白银以后便乘船离开英格兰，并允诺不再重返。这项政策是一项明智的政策，通过支付丹麦金来赢得喘息时间，以做好战备工作。阿尔弗雷德本人也曾在878年采用了这项政策。但如果战备工作未能做好，这项政策就会招致灾难，埃塞雷德就是如此。据编年史记载，他不得不支付越来越多的丹麦金，由1002年的24000磅白银，增加到1007年的30000磅和1012年的48000磅。而且，这些白银也没有能够使英格兰受到保护、免遭维京人的蹂躏。1012年，维京人掳掠坎特伯雷大教堂，杀害大主教。

丹麦的斯温在此时决定征服整个英格兰。1013年夏，斯温率舰队抵达英格兰。到秋天，丹法区就承认他为国王。而到年底之前，整个英格兰终于承认他为国王。但在1014年2月，斯温突然暴毙。英格兰头面人物要求埃塞雷德恢复王位，条件是“其统治要比以往改善”。埃塞雷德重新成为国王，但不久也撒手人寰，结束了身为国君的种种磨难。他是在1016年4月死于伦敦，于是伦敦贵族和市民将其子埃德蒙德（勇敢者）（Edmund Ironside）推上王位。紧接着，一群地位显赫的郡长、主教和大乡绅前往南安普敦，拥立斯温之子克努特（Cnut）为国王。埃德蒙德与克努特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斗，7个月之后以埃德蒙德的去世（也许死于暗杀）而告终。遭受动荡折磨的英格兰人都站到了克努特一边。克努特确实是一个丹麦人，但英格兰人需要的是一位强大的国王，而不是一位英格兰人国王。

65

克努特在很短时间内就建立起统治体系，充分表明皇家统治体系并没有因为埃塞雷德的劣政而崩溃。英格兰在此后 19 个年头所享有的和平和安宁，也验证了这种统治体系完全能够为一个强大的王权所用。由于得到丹麦人或英格兰人的效忠，克努特是第一位真正统一的英格兰国王。他从历史悠久的斯特拉思克莱德（Strathclyde）王国（该王国现在已从地图上消失）手中夺取了坎伯兰。他还推行了丹麦人与英格兰人和解的政策。克努特本人迎娶了埃塞雷德的遗孀——埃玛（诺曼底的）（Emma of Normandy），颁布了基于英格兰先王的法典，任命英格兰人担任王国各地的伯爵。他还允诺在原有的主教襄助下治理王国。1018 年，丹麦人或英格兰人的头面人物应克努特的召集到牛津觐见，发誓在埃德加的法律之下和平相处。

克努特用刀剑赢得了王国，自然不愿意放下刀剑。他建立了一支常备军——近卫军（*housecarls*），征收一种年税——年奉（*heregeld*），用于支付军费。他还维持了一支海军，每年的开支近 4000 镑。这笔开支加上年奉给英格兰人民带来沉重的税收负担，但他们得到了国内的和平和安宁，免遭外国的入侵。克努特分别于 1019 年和 1028 年成为丹麦国王和挪威国王，英格兰的安全有了更大的保障。他是斯堪的纳维亚帝国的元首、欧洲的重要君主，这个地位在他于 1027 年前往罗马时得到了承认。在罗马，克努特参加了新皇帝的加冕仪式，说服他削减英格兰朝圣者和经过罗马疆域的英格兰商人的通行税，还劝说教皇降低英格兰大主教在获授教职的象征——法衣的费用。克努特在 1035 年去世，享年 40 岁。此时，他已经成功地恢复了自 10 世纪开始出现的良治传统。

克努特生有两子：哈罗德（Harold）于 1035—1040 年在位；哈瑟克努特（Harthacanute）于 1040—1042 年在位（他死于醉酒）。他们两人都未能实现父亲的遗志，也未能以父亲的智慧进行统治。他们都利用手中的权力盘剥臣民。只是由于哈瑟克努特的暴亡，英格兰才逃脱了暴政的压迫。哈瑟克努特死后，丹麦王室断嗣。于是，英格兰人请来埃塞雷德和埃玛所生之子——爱德华（Edward）。爱德华具有一半

诺曼血统，在诺曼底度过了他的青年时代。他的登基标志着创建盎格鲁—诺曼国家和社会的第一步。

66

阅读文献

Bed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hurch and People*, Penguin Books, 1956. 比德的巨著既是一部精彩绝伦的作品，又是一部有关早期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英格兰历史的权威性著作。

Peter Hunter Blair, *Introduction to Anglo-Saxon England*, 2nd ed., Cambridge, England, 1977. 该书对日耳曼诸民族的到来、英格兰王国的创立、英语语言的出现后基督教的发展作了学术性的考察。

James Campbell, Eric John and Patrick Wormald, *The Anglo-Saxons*, Oxford, 1982. 这是一部重要的研究型著作，具有很多新的观点。作者运用考古证据来验证基于文字史料的叙述，插图精美。

Eleanor Shipley Duckett, *Alfred the Great*, Chicago, 1957. 该书记述了阿尔弗雷德令人惊叹和简短的一生，将传说和历史区分开来，成功地将阿尔弗雷德置于其时代之中。

Christine Fell, Cecily Clark and Elizabeth Williams, *Women in Anglo-Saxon England and the Impact of 1066*, Bloomington, Indiana, 1984. 该书以范围广泛的史料为基础，对妇女的日常生活、性生活和婚姻、家庭生活和在宫廷和宗教场所中的作用作了权威性的记述。

H. R. Loyn, *The Governance of Anglo-Saxon England, 500—1087*, Stanford, Calif., 1984. 这是一部由一位杰出的学者撰写的有关盎格鲁—撒克逊政府的篇幅不大、学术性强和权威性的著作，尤其强调阿尔弗雷德的统治。

H. R. Loyn, *The Vikings in Britain*, London, 1977. 这是对维京人问题的最出色的基本介绍性著作，反映了作者的广博知识面和敏锐判断力。

Pauline Stafford, *Queen Emma and Queen Edith*, Oxford, 1997. 该书并不是一部传统意义上的王后传记，而是对11世纪王后的地位、

家庭、家族和皇家庇护权做了具有启发性的阐述。

F. M. Stenton, *Anglo-Saxon England* , 3rd ed. , Oxford, 1971. 这是一部大部头的包容广泛的历史著作，作者对史料有无与伦比的把握能力。如同牛津英国史丛书的其他著作一样，其参考文献就是一大特色。如同时阅读 J. N. L. Myres 最近修订的著作：*The English settlements* （Oxford, 1986），收获更大。后者为牛津英国史丛书之一。

Dorothy Whitelock, ed. ,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 2nd ed. , Oxford, 1979. 这本文献集包括了有关这个时期历史的主要文字史料：编年史、特许状、法律、圣者生平、信件。所有文献均已翻译。

67

第四章　诺曼人治下的英国

诺曼底公爵威廉（William）个头中等、体格魁梧，头发呈红褐色，肩膀宽大，讲话声音刺耳。他在作战时勇猛顽强，在宫廷上庄重威严。在以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闻名于世之前，他被称作私生子威廉（William the Bastard），因为其父罗伯特公爵（Duke Robert）从未与其母结婚。威廉的母亲名叫海莱维（Herleve），出生于一个制革匠的家庭。罗伯特公爵在启程前往耶路撒冷朝圣之前，要求手下的重臣承认威廉为其继承人。罗伯特公爵于 1035 年在小亚细亚去世，威廉便成为诺曼底公爵，当时年仅 7 岁。在法国国王的关照下，他长大成人，而争强好胜的性格是他此后成功地对付敌人的关键。威廉拥有坚强的意志、远大的目标和在恰当时间作出正确决定的能力。他还是一个凶残之人，能够对敌人肆意施暴——在阿朗松围攻战中，他砍下了 32 名俘虏的手足。不过，威廉富有计谋，懂得恩威并用之道。战场上的英勇与议事桌前的精明并行不悖，威廉以此驯服了欧洲大部分桀骜不驯的贵族。

这位就是在 1066 年宣称有权得到英国王位的人。威廉动员了一支强大的军队，跨过英吉利海峡，与哈罗德国王交战，将他彻底打败。威廉对英国的征服，使得英国历史的发展道路转了一个急弯。他将异邦的贵族体系和封建制度强加给英国，在商业、宗教和文化上将英国

与欧洲（而非斯堪的纳维亚）联系起来。

征服英国

68

1066年1月，爱德华（虔信者）（Edward the Confessor）去世时没有留下后嗣，为威廉宣称拥有英国王位提供了口实。威廉的理由是与爱德华隔代表妹的婚姻关系，但这种关系在此前从未作为获得王位的依据。他没有任何英国血统，无论是皇家的或是平民的均是如此。威廉还宣称爱德华（虔信者）于1051年承认他为王位继承人，哈罗德·戈德温森（Harold Godwinson）[1] 也在1064年发誓要促成此事。但爱德华在去世前指定哈罗德为王位继承人，而哈罗德对威廉的誓言文本也在他被关押期间抢走。没有任何英国人出来为威廉申辩，御前会议（Witan）随即推举哈罗德为国王。哈罗德同意接受王位，威廉立即宣布哈罗德为作伪证者和篡位者。促使威廉采取行动的动机并不复杂：他要得到英国王位带来的财富和权力。而且，威廉征服英国的理由与维京人的扩张如出一辙：获取战利品。威廉的维京人前辈在9世纪横扫欧洲大部分地区，而他的诺曼人同胞在不久前征服了西西里。

这是一场孤注一掷的赌博，因为一个次等公国战胜人口超过百万的王国的机会微乎其微。但威廉公爵的运气很好。他的两个强敌——法国国王和安茹伯爵（count of Anjou）均在1060年去世。结果，年幼的法国国王处于支持威廉的摄政大臣的掌控之中，而安茹伯爵则陷入内战。教皇此时与坎特伯雷大主教不和，同时需要诺曼人在意大利南部提供支持，因此支持威廉的征服。教皇的旗帜使得一场劫掠披上了崇高的圣战外衣，十分有助于威廉招兵买马。当然，威廉并不完全靠运气行事，而是以他的智谋和才能作战备工作。他召集手下的重臣——公国内新生的、强大的贵族，向他们描述在英国夺取土地的前景。威廉从欧洲各地招募骑士，在迪沃河河口汇集了一支800余艘舰船组成的舰队。8月初，舰队做好了启航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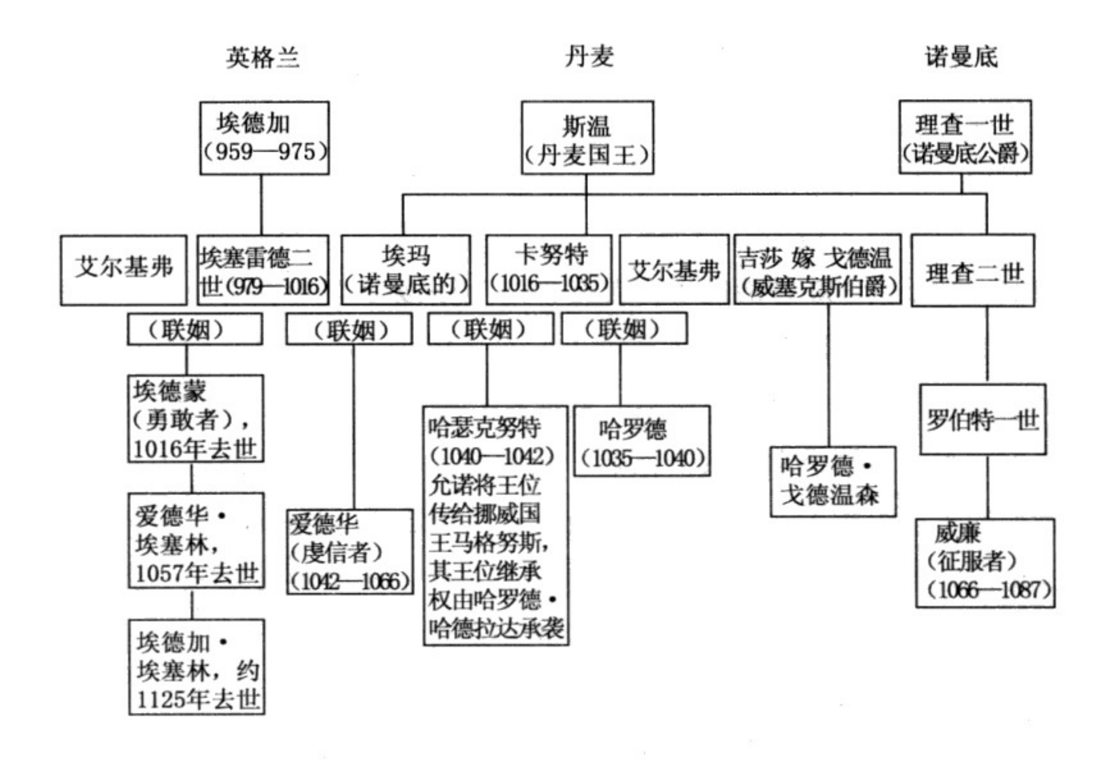
---

① 原文如此，哈罗德的父亲是威塞克斯伯爵戈德温（Godwin）。——译者

威廉所要入侵的国家并不是一个羸弱、支离破碎的王国，而是一个富裕、安宁的王国。国内治理良好、防御完备、商业兴盛、人口增加，而且英国与丹麦的良好关系日趋紧密。教会并非以学术或虔诚见长，但也没有陷入腐败。爱德华（虔信者）不是一位出色的立法者或教会的开明支持者，但他在1042—1066年之间以他的精明和毅力治理英国。爱德华既不是一个弱智（一位著名历史学家给他的称呼），也不是一位圣者（尽管在1161年被宣布为圣徒），而是一个平常之人。他羡慕诺曼人的时尚，在保住王位方面才能出众。

然而，在爱德华统治时期，英国政权的结构中确实出现了两个薄弱环节。首先是伯爵领地的兴盛。卡努特（Cnut）把英国的郡组合成更大的领地，他在这块领地上设立了一个被称为“伯爵”（earl）的行政和军事官员。克努特对伯爵进行严密控制，但爱德华没有这样做，因此，伯爵领地开始逐渐独立。三个最大的伯爵领地——威塞克斯（Wessex）、麦西亚（Mercia）和诺森伯利亚（Northumbria），几乎成了戈德温（Godwin）、利奥弗里克（Leofric）和西沃克（Siward）三大家族的世袭财产。1051年，爱德华拒绝戈德温作为坎特伯雷大主教的候选人，任命了一位诺曼牧师来代替戈德温，以此来削弱戈德温家族的权力。爱德华的行为引发了与戈德温伯爵的激烈争吵，戈德温逃亡了。第二年，戈德温返回英国。他呼吁反诺曼人的英国人，组建了一支军队，威慑国王，并强迫国王驱除他的诺曼亲信。此时，真正的权力在于戈德温家族。戈德温伯爵死于1053年，他的儿子很快控制了英国四个最大领地中的三个。哈罗德（Harold）掌控着威塞克斯；托斯提格（Tostig）控制了诺森伯利亚；盖尔斯（Gyrth）占据了东盎格利亚。假若戈德温家族保持团结，或许英国能够度过1066年的危机。但是，1065年戈德温家族分裂了，当时诺森伯利亚人民反对托斯提格的暴政，哈罗德赞同他兄弟离职，并放逐了他。托斯提格当即发誓对其兄弟报复，并寻求挪威国王哈罗德·哈德拉达（Harold Hardrada）的援助来收复他的领地。

69



1066 年英国王位的竞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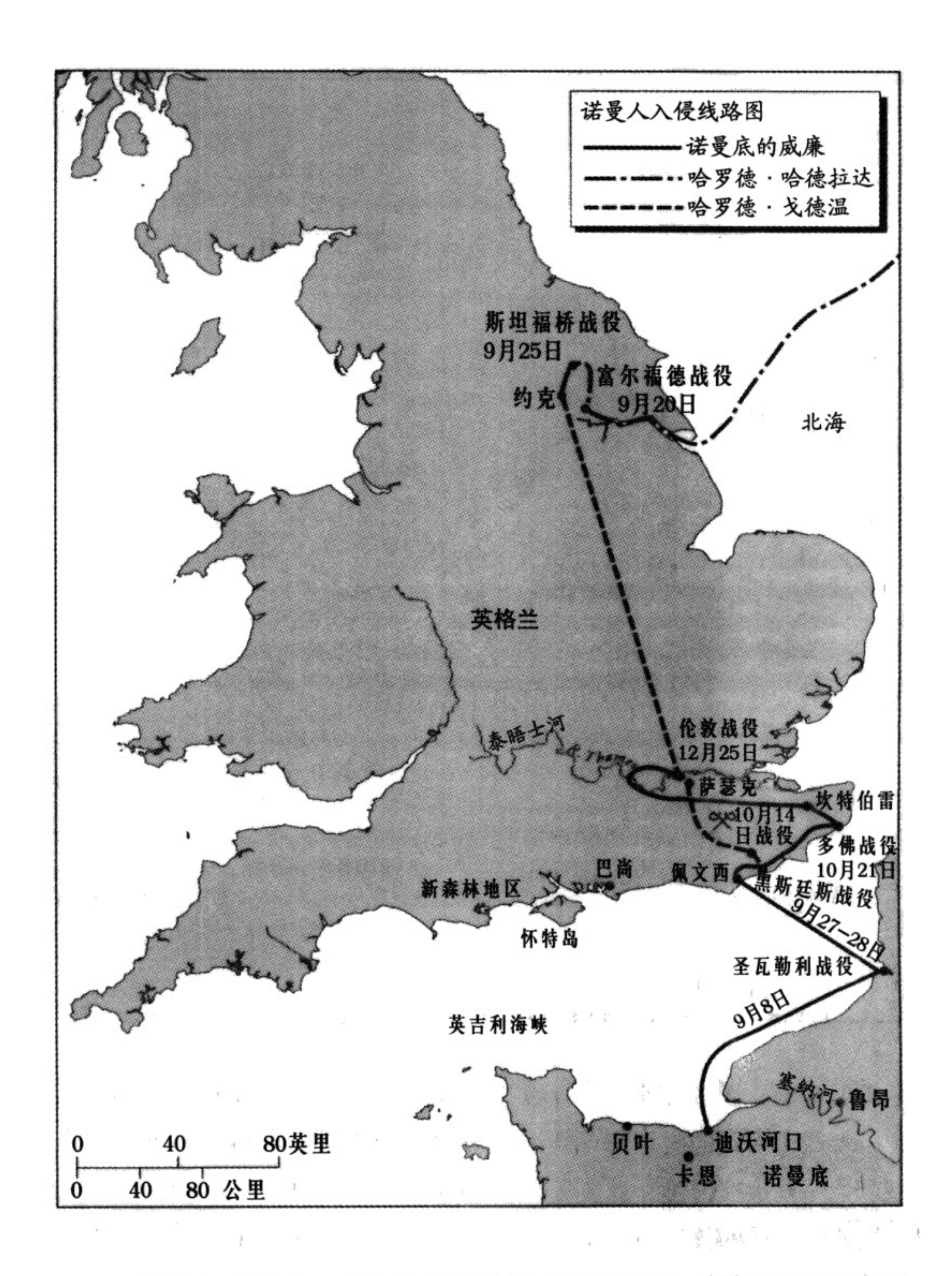
第二个致命的弱点是缺乏王位继承人。英国旧君主政体的衰落并不是爱德华的无能，而是他死后没有继承人。传奇故事把爱德华无嗣归咎于他对贞洁的誓言，尽管他结婚了。但是，没有任何同一时期的可靠资料来证实这件事。一个确切的事实是爱德华没有继承者，阿尔弗雷德大帝仅有的、活着的男性后裔是埃德加·埃塞林（Edgar Atheling），但他不过是一个孩子。因此，濒死的国王和御前会议把英国的命运托付给了哈罗德·戈德温森（Harold Godwinson）。哈罗德此人富有勇气、聪明睿智、谦恭有礼、体格健壮、相貌非凡。但是，哈罗德成为国王不仅招致了威廉公爵，也招来了哈罗德·哈德拉达对王位的要求。哈罗德·哈德拉达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出于一个承诺，即哈瑟克努特（Harthacnut）曾对挪威的马格努斯（Magnus）说，假如马格努斯比哈瑟克努特长寿的话，英国王位应该归马格努斯。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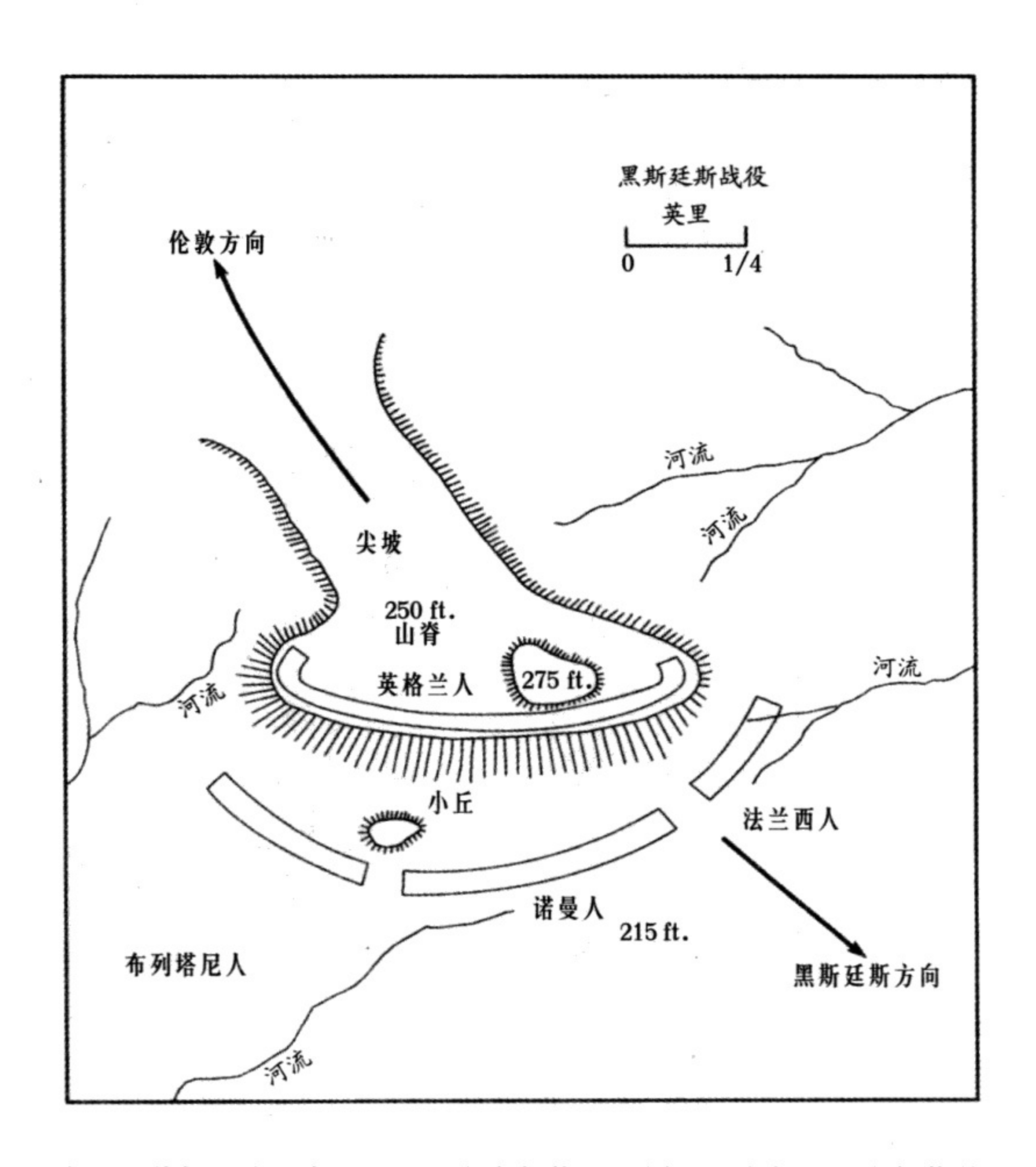
幸运之神向诺曼底公爵威廉微笑了，因为在 9 月份，北风使威廉的舰队停靠在诺曼底海岸，哈罗德·哈德拉达的船只乘风向南行驶，

从奥克尼群岛到达亨伯河口，在那里与托斯提格会合。因此，英国人首次猛烈反击落在了哈罗德·哈德拉达身上，而不是威廉公爵身上。哈罗德·戈德温森迅速率军北上，出人意料地追上了挪威人，在斯坦福桥大败挪威入侵者。哈罗德·哈德拉达和托斯提格都死于战乱中。挪威人乘坐的300艘战船中，仅有24艘用来载回了幸存者。9月25日斯坦福桥之战的胜利见证了英国人的军事能力，但是也迅即削弱了这种能力。斯坦福桥之战三天后，威廉登陆英国。哈罗德急速返回伦敦，留下了很多弓箭手和步兵。然后，哈罗德匆忙用他自己的侍卫和当地所征的士兵组建了一支军队，与威廉在黑斯廷斯（Hastings）交战。哈罗德的急躁是其垮台的根源，因为推迟交战会使哈罗德率领一支力量更为强大、纪律更加严明的军队与威廉交战。

10月14日上午9时，威廉公爵向英国人发起了首次攻击。英国人控制着一个东、西两面都十分险峻、仅南部平缓的山脉，诺曼人从南部开始进攻。威廉有一支5000人的部队，哈罗德大概有7000人，不过哈罗德的军队大多是未经训练的、装备不良的新兵。双方的士兵都身着锁子甲，头戴锥形盔，手持盾牌，以长矛和利剑进行战斗。英国人挥动着巨斧，这种兵器能砍穿锁子甲；诺曼骑兵不像英国国王侍卫那样，他们骑马作战，时而稳握缰绳，时而策马扬鞭。威廉第一次用步兵和弓箭手与英国人作战，但是密集的英国军队组成了一道坚固的盾牌墙，抵挡住了这次进攻。后来，威廉把骑兵放在最前方攻击，但是他们进攻不力，在战乱中撤退，于是一些英国士兵前来追杀诺曼步兵，结果只能被诺曼骑兵诱捕或砍杀。整整一个下午，诺曼军队未能击破英国军队的盾牌墙。诺曼军队两次佯装撤退，每次却与追击者斡旋，把前来追赶的士兵分成几个部分。在山脉上的最后一次攻击中，威廉派出了弓箭手和骑兵。弓箭手先是一阵箭雨，利箭飞过了盾牌墙，骑兵向此时被削弱阵形的英国军队进行攻击。这次，诺曼军队击破了英国人的队伍，杀死了哈罗德及其兄弟，占领了山脉。黑斯廷斯战役是一次新型战术战胜旧式战术的战役，是一次用弓箭手作为后盾的机动骑兵战胜用战斧和长矛作战的步兵的战役。



这次战役胜利了，威廉公爵等待着英国的屈服，但是这种等待并未来临。因此，威廉开始挥师多佛（Dover），又行军至坎特伯雷，沿着泰晤士河向西进军，所到之处均遭到破坏。由于兵力不足以强大到占领伦敦，威廉公爵就烧毁了萨瑟克（Southwark）。之后，威廉率部



71 穿越汉普顿，渡过泰晤士河，在东部绕了一周。二十年后，人们依然能从入侵所导致的破坏中寻找到威廉的行军路线。英国人不能组织起来成为一种反抗力量，此刻，他们屈服了。在圣诞节，在爱德华在威斯敏斯特建造的修道院里，约克大主教为威廉加冕。威廉承诺以爱德

72 华的继承者身份统治英国，并保留爱德华制定的法律。威廉仅把少许英国人从政府中解雇，只侵占了在黑斯廷斯战役中战败之人的土地。然而，威廉要做的并未到此为止。对威廉的不满之声开始燃烧：1068年在西南部突然爆发起义，1069年在北方也爆发了起义。北部叛乱者

造成了更为严重的威胁，因为丹麦国王支持他们。威廉以特有的气势和残忍向北进军，占领了约克，通过贿赂使丹麦人离去，并实行焦土政策。他的军队屠杀了反叛者，宰杀了他们的家畜，烧毁了食物贮存地，破坏了农场器具。在约克和达勒姆之间，居住场所无一能够保留下来。威廉把方圆 1000 英里的地方变成一片荒地，但英国王国却归他统治了。

封建主义

骑兵在黑斯廷斯战役中为威廉取得了政权，这种骑兵最早出现在 8 世纪加洛林王朝时期（Carolingian）的法国。马鞍、马衔和马镫的发明使武装起来的战士在马背上作战成为可能——其中最重要的是马镫，马镫从东方传到了西方，它使骑马者能够经得起一个手持长矛的敌手的猛烈攻击。维持一个骑兵的花费是昂贵的。一个骑兵需要数匹战马、侍从、利剑、长矛、鸢形盾牌、马刺长靴、铁制头盔以及甲胄，这种甲胄是一件从脖颈覆盖到膝盖的皮革衣服，上面缝满了金属圆环。训练骑兵同样是昂贵的，因为骑兵是专职士兵，一个骑兵从孩提时代一

73



哈罗德渡过了在蓬蒂尤伯爵盖伊（Guy，Count of Ponthieu）的领地上的海峡，在那里哈罗德被捕了。一幅来自贝叶挂毯（Bayeux）上的图画由威廉同父异母的兄弟贝叶主教奥多（Odo）所作。这幅挂毯从诺曼人的视角对导致诺曼征服的事件以及事件本身进行了详细的图片描述。该图画故事不只是一个壁毯，还是一幅在漂白过的亚麻布背景上用各种颜色的毛线制成的刺绣。它长有 230 英尺，宽 20 英寸。画中有 626 个人物，190 匹战马，41 艘战船，37 座建筑物和 1 颗彗星。这幅宏伟的艺术作品可能由坎特伯雷学院的艺术家所设计，几乎可以肯定是由英国的女技工在英国进行的刺绣。(*Museé de la Tapisserie , Bayeux , France.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黑斯廷斯战役：手握巨斧的英国步兵在箭雨中与诺曼骑兵对决。贝叶挂毯上的画面（*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直到成年都在训练马上搏斗这种困难度很高的技术。成年的界限被设定在21岁（因此训练也到非常接近21岁之时），因为这时人才能足够强壮以承受武器的重量。

在农业社会里，很少有货币流通，很少有税收的征集，那么如何养得起这样的骑兵军队是一个几乎不能解决的问题。查尔斯·马特尔（Charles Martel）及其后继的法国国王通过向骑士授予土地来解决这一问题。自罗马时代晚期以来，国王授予土地被看作是对过去服务的奖励，他们称之为“圣俸”（benefices）。此时，国王以未来服务为条件授予土地；圣俸变成了封地（或者是拉丁文中的“封建”[*feudum*]，此后成为了“封建主义”）。这是一种契约，而这种契约不是一种无人格的、商业性的契约，因为接受土地者变成了寄赠者的、或君主的臣属。受封者对其君主是一种忠诚的、奉献的关系，封臣以行臣服礼来与君主联手，然后宣誓效忠——给臣服礼以宗教道德上的约束，此时这种关系便开始了。之后，君主让封臣在其封地上就职。封臣对君主有尊重、顺从和服务的义务，反过来，君主则对其封臣有保护、公平对待及扶养的责任。从封地和臣属关系的结合当中，封建主义制度产生了。

征服者威廉把封建主义带到了英国，因此改变了英国社会。趋向封建主义的制度的确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存在过，但是国王

侍卫并不是骑士，所恪守的誓言也并非臣服礼，租赁给各种各样服务者的土地并不是一种封地。由诺曼征服所造成的社会改革比较彻底，因为1068年和1069年的叛乱致使旧的英国统治阶级被替代。大约4000—5000个大乡绅失去了土地，他们被诺曼人所代替。从一开始，威廉便依据封建主义的基本准则而行事，这种准则是：没有封主就没有土地，英国所有的土地都属于君主。于是，威廉将土地授予大约170个男爵，这些男爵是威廉最大的直属封臣。反过来，威廉又拟定了他所要求的非常精细的服役条款：特定数量的骑士（通常是5人一组），这些骑士服明确规定天数的骑士役（最后设定在40天）。一些土地持有者是半军事化的，因为他们要负责保卫城堡、或义务护卫、或为军队提供给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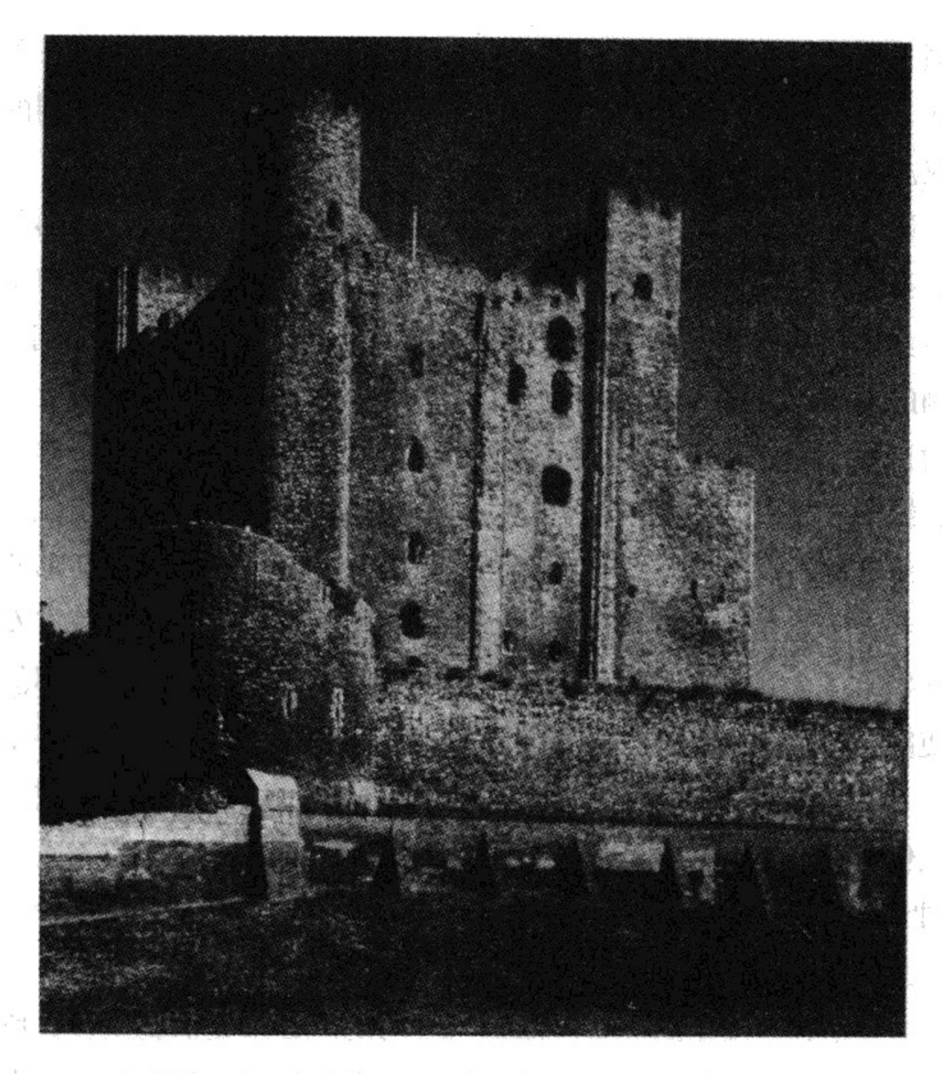
起初，封建土地持有者并没有等级之分，只是在他们应该履行的义务上附加了简单的条件。封臣死后土地要归还封主。封臣的继承者只有通过支付一笔叫做遗产继承费(*relief*）的方式才能重新获得地产。如果封臣家族绝嗣，土地便转让给或者永远归还给封主。因为儿童不能履行所要求的军事服役，所以在大部分时间里，封主拥有土地所有权，儿童成了他的被监护人。如果地产落到女儿或者寡妇手中，封主有权弄清她所嫁的人是否能够或将会忠诚履行他所要求的服役。遗产继承费、转让、监护关系、婚姻，这些都是封建附带义务（feudal incidents)。此外，封臣在封主需要之时要提供一定数量的金钱，或贡金。最终，封主自动要求提供贡金的情况减少为以下三种场合：封主长子受封骑士、长女结婚以及封主个人需要赎金。

相应地，国王的直属封臣必须招募符合国王各种要求的骑士。骑士的数量在4000—7000人之间，因为威廉不相信用更少的骑士能够控制住英国。男爵可以从他自己的家庭私人骑士中提供所需的骑士，但更为常见的情况是，男爵分封土地给骑士，骑士变成了他的附庸。继而，作为附庸的骑士可能通过授予土地给其他人来进一步分封土地。大男爵可能拥有分散在20个郡县的土地；领地的中心是男爵的居住场所，通常是一个城堡，至1100年，这种城堡至少有84个。城堡像骑



一个年轻的骑士正在行臣服礼；一幅附加在12世纪诗篇集里面的图画（*British Libra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兵一样，是稳固诺曼人统治英国的一种重要武器，也是封建社会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威廉走到哪里就在那里建立城堡，并允许男爵们也这么做。其中的一些城堡（比如伦敦塔），是坚固的石质结构。但大多数城堡是较为简单的木制建筑。典型的城堡由一个庞大的围场构



肯特郡的罗切斯特城堡，坎特伯雷大主教杰维斯（Gervase）大约在1139年建造（*John Bethell/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成，经过掘沟、堆土、插上木栅栏，围场便形成了；在城堡围场内有一个巨大的土堆——丛林，上面竖有木塔，或设有强固主楼。有着丛林和围场的城堡便是大男爵的家——他的行政中心，当反叛者造反时，他与家眷能够在堡垒中得保平安。

76

同时，男爵通过由他的附庸出席的法庭来控制他的领地。这是一种封建法庭。在法庭上，封主利用其封主身份在民事请求上对他的封臣行使司法权，特别是在那些涉及土地的诉讼案件上。威廉的男爵们立即为这种封建司法权增添了一种特许的司法权。或通过霸占，或通

过国王授予，男爵们得到了郡分区法庭的控制权，这就意味着在关于土地、偷窃家畜、抓到满手鲜血的窃贼处以绞刑的争议上有特别的司法权。一些公众审判就此落入了个人手中。

诺曼征服和封建主义的引入损害了在英国的许多妇女，特别是那些出身于上层社会的女性。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的人们生活在男女之间基本相互平等的环境中。杰出的女性积极参与公众事务。专制的麦西亚（Mecia）女王希尼露丝（Cyneruth）在银币上铸上了自己的肖像。为克努特生下了两个儿子的艾尔夫吉福（Aelfgifu）作为摄政者统治着挪威。在稍低于王权的统治阶层，女性统治着修道院——这些修道院不仅是那些全部为女性设立的修道院，而且还包括那些为男子和女子建立的双重修道院。女性的权力同样受到尊重：没有女子被迫嫁给一个她不喜欢的男子。寡妇享有监护子女的权力，且不能强制使寡妇再婚。如果一个妻子带着孩子离开丈夫，她可以带走一半的家产。妻子也能卖掉陪嫁的任何土地。没有任何长子继承制（按照这种惯例所有的地产必须由长子继承）的惯例。对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幸存下来的39份遗嘱的调查表明，在财产的继承上，儿子没有先于女儿的优先权；父母平等对待子女。

77

封建法律改变了这一切。因为当时的地产必须提供骑士役，所以这块地必须由长子完全继承下来。封建社会为战争而组织起来，在一个男性社会里，女性几乎没有地位。在诺曼人统治下的英国，女性没有公众义务；她们不能被召集到国王的议会中去，也不能担任陪审委员或审判员。作为未成年人，女子在其父亲的监护之下，父亲能够安排她的婚姻，这通常在女子七八岁时。作为妻子，她在丈夫的监护下。她所拥有的土地在婚姻期间变成了丈夫的财产，没有丈夫的同意，妻子不能向法庭提出诉讼，也不能制订遗嘱。此外，新的教会法此时传入了英国，该法律承认妻子隶属于丈夫——例如，它特别允许丈夫能够殴打妻子。只有到了成为寡妇的时候，女性才能摆脱监护，即使此时，女性也不能得到长子的监护权，除非她乞求或花钱买下这种监护权。在余下的生命中，她会得到1/3的地产（寡妇应得到的亡夫的遗

产），但是她的封主可能强迫她再次出嫁——或者封主在寡妇不愿再嫁中敲诈钱财。未婚女性或者寡妇（如果没有男性继承人）能够继承土地，能够为土地行臣服礼，能够在法庭上为土地进行辩护，能够变卖土地，或分掉土地，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是，当结婚或再婚的那一刻，她丧失了关于土地的这些权力。奥马勒（Aumale）伯爵的遗孀为保护庞大的地产，保留独立自由之身，避免再婚，她向国王支付了 5000 银币。

《末日审判书》和英国庄园

封建主义是一种政治体制。通过这种体制，国王授予土地给封臣，以此来偿付封臣所尽的军事服役和其他服务。但国王授予给封臣的不仅仅是土地，同时也把土地上的佃户授予了他们，并承认佃户向庄园主所尽的义务。一块封地上通常有若干个庄园，英国的庄园构成了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庄园主以钱财来装备骑士，并派骑士参加战斗。国王自己庄园的收益以及国王直属封臣应向国王交纳的债务构成了国王的财政收入的重要部分。明白了这些，为了进一步剥削他们，威廉便于 1086 年想要查清自己庄园的财产和那些直属封臣的财产。威廉派专员到各郡县进行实况调查，由郡长、男爵、教士、庄园管家以及各村庄的 6 个维兰作证。专员向他们询问：谁拥有土地，土地的价值是多少，上面有多少牲畜。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家写道："调查得非常全面彻底，乃至每一海得、每一弗吉脱（virgate）土地，甚至一头公牛、一头母牛、一头猪——这样的记录是不体面的，但这样做对他（调查者）而言并未显得不体面——都不能逃出他的调查。"

78

这种广泛调查的结果被分为两卷记载在名为《末日审判书》（*Domesday Book*）的作品集中。之所以这样命名，是因这种审判像世界末日的审判那样是最终审判。《末日审判书》为国王提供了在英国每个庄园的年度收益，由此决定：向他的直属封臣索要多少封建附带义务（feudal incidents），从皇家庄园和自治市镇收取多少租金，从乡

村中征收多少捐税。这本书是英国政府管理技巧的见证，也是封建主义传入英国的历史记载。

仔细阅读《末日审判书》可以看出，诺曼征服对英国人来说是一场灾难。诺曼征服使英国的大乡绅消失殆尽，仅有两户作为直属封臣幸存下来。将近半数的地租收入（73000 英镑中的 30000 英镑）用于对约 170 名男爵的册封，这些男爵都是诺曼人。将近 1/4 的收入用于王室，另外的 1/4 给了教会中的约 50 名高级教士。于是，不足 250 人掌控了英国的绝大部分土地。那些王公，高级教士，男爵，加上他们的封臣、侍从和家臣，总数约 10000 人。他们是强加于 200 万英国人民头上的外国精英，不仅大乡绅无法生存，许多原来拥有土地并能带着土地一起自由选择任何领主的自由民也沦为“索克曼”（*sokeman*）或者“维兰”（*villein*）。索克曼是自己拥有土地的自由农民。索克曼可以出售土地，但不能带着自己的土地投向另外的领主，因为土地隶属于索克（*soke*），或属于庄园。索克曼（主要分布在实施丹麦法的英国地区）与庄园的主人的关系只是体现在缴纳租金和受法庭管理之上。《末日审判书》表明，在大多情况下，1066—1086 年丹麦区索克曼的数量在急剧下降。诺曼征服使所有盎格鲁—撒克逊人都变成了和维兰同等水平的人。维兰是一种隶属于他所出生的庄园的农民。维兰要为庄园主服周工和散役（boonwork），要付“摊派税”（*tallage*）（一种依主人的意愿而强征的税），必须用庄园主的磨坊和烤炉来加工自己的谷物和烤制面包。维兰在庄园主女儿出嫁时要捐款（*merchet*），在庄园主去世时要拿出自己最好的牲畜（土地继承税），在庄园法庭上对任何不履行他应尽的义务负责。

无论在哪里，只要有可能，新庄园主都会想方设法增加劳役和提高租金。在汉普郡，至少有 44 个庄园，庄园主要求获得比原来设定在庄园上的收益更多的价值。例如，村民认为东梅恩庄园的收益值 60 英镑，结果支付了 100 英镑。威廉对黄金的贪婪声名狼藉，他自己也树立了榜样。《末日审判书》显示，威廉从土地上得到的收入比他的前任国王要多得多。农民的负担更加繁重，因为英国还在经受着威廉军

队的行军和残忍镇压北部叛乱所带来的破坏。在《末日审判书》中，罗列了1333处“废弃”的地方，其中1076处是北部遭破坏的郡县。英国有很多庄园，这些庄园上的犁队比可耕地明显要少，这表明人口数量下降了。人口数量减少、农场械具的破坏、以及对牲畜的屠杀，引起了庄园收益的剧烈下滑。到1086年，这种下降趋势尚未恢复过来。剑桥郡1086年的土地收益比1066年要少13%；在诺丁汉郡，1086年的土地收益较1066年减少了19%；在德比郡，减少了35%；在约克郡，减少了74%。在大约2/3的英国土地上，土地收益未能恢复到1066年的水平。

79

以上这些数字是抽象的、冷冰冰的。数字的背后，是那些粗野的维兰。他们身穿过膝长袍，腰部收紧，驱牛进入长长的垄沟，从日出到日落辛勤劳作。其妻子饲养家畜，制作奶酪。维兰居住的是任家畜自由出入的简陋小屋，除耕作农具和几个盆盆罐罐之外，他们一无所有。在富裕的年代，他们靠小麦或大麦制成的面包维持生计；在饥荒的岁月里，他们面临着饥饿。英国的财富很大程度上依靠维兰及其妻子的辛苦劳作。

诺曼人的到来使一种人的阶级地位——要不就是境况——得到改善。盎格鲁—撒克逊时期，奴隶占英国人口的近10%；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奴隶几乎完全不存在了。诺曼人发现，与奴隶相比，盘剥农民会得到更多的利益。实际上，到1200年，拉丁文中的“奴隶”（*servus*）一词和“维兰”（*villani*，或*villein*）一词可以交换使用。英国的农民变成了农奴。

《末日审判书》也揭示了英国许多自治市镇经受了诺曼征服所带来的苦难。大多数城镇的人口下降，房屋被废弃（其中，牛津占478所）。贸易衰退——特别是与斯堪的纳维亚之间以及与法国之间的贸易，威廉和这些国家的统治者争吵了起来。威廉不信任他所统治的城镇中的英国居民，因此在每个城镇里都建立了一个大城堡来震慑他们。与此同时，威廉比以往任何统治者更能充分开发城镇。自治城镇的农场从20%增加到25%，也就是说，所有租金、征税、以及司法收益都

应由城镇中的农场承担。

然而，诺曼人并非对城镇都怀有敌意。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国王和男爵们建立了新的城镇，每个城镇都有市场、城堡和教堂。统治者希望从市场中获得利益；从城堡的威慑中增强对乡村的统治权威。为了使自由民或城镇居民的生活更具吸引力，统治者赋予新老自治城镇大量的特权。这些特权通常包括：对房屋和土地征收适当租金或出卖的权利；免除租地继承税和继承权利金的权利；婚姻自由的权利；免去过多税费的权利；以及在自治城镇法庭中进行审判的权利。因贸易短缺，许多新的自治城镇衰退到乡村的地步，但是其他自治城镇变成了真正的城镇——即，有着永久性的市场和商业人口的城镇。

诺曼人统治英国的前30年给庄园和城镇都造成了很深的打击。但是，诺曼人的纪律与秩序、亨利一世的长期和平统治、以及几个世纪以来被认为是较为温和的气候，这些使英国从这次考验中变得更为强盛，比以往更加繁荣。

诺曼人的教会

80 正如对英国社会所产生的影响那样，诺曼征服对英国教会所产生的影响几乎是同样深刻的。诺曼征服使带有改革思想的诺曼人进入了教会的高级职位；在封建社会中引起了教会地位的问题；还使修道院制度再度复活。

征服英国之后，威廉迅速免去了腐败的代表——斯蒂甘德（Stigand）大主教，代之以兰弗朗克。勒贝克·兰弗朗克（Le Bec. Lanfranc）是一个娴熟教会法的北意大利人，是一位知名的学者，还是一位直言不讳、讲求实际的人。至1087年，英国教会中除了一人之外所有的主教都是诺曼人。兰弗朗克赞同约在1059年时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所推行的改革运动。兰弗朗克认为，英国教会必须进行两项重大改革：其一是教会事务必须从除国王之外的外行人的控制中解放出来；其二是主教必须被赋予权力对牧师进行更为严格的控制。为

了达成第一个目标，威廉通过一次宗教会议颁布法令：主教和执事长不再干涉郡分区法庭和郡法庭的“教会事务”。这将意味着所有关于神职人员的案件和所有牵涉违反道德的外行人的案件，都提交主教或主教的下属主持的法庭审理。此时，英国有了两个法庭体系：一个是世俗的，一个是教会的。

为了使主教更为严格地控制牧师，兰弗朗克增强了大教堂教士团的力量。他把曾坐落在农村的主教教座搬到了城镇，并规定那些新组织成立的教士团应由教士组成，而不是由修道士组成——即，应由世俗的牧师组成，而不是由受教规约束的神职人员组成。宗教委员会通过立法：主教被授权能召开一年两次的宗教委员会会议或教会会议，并被授权能够任命执事长来协助管理主教教区事务以及协助处理新的教会法庭事务。兰弗朗克也试图对教会的陋习进行改革，特别是想使买卖圣职和牧师结婚的习气终止。宗教委员会通过立法禁止买卖圣职（对神职职位的买卖），然而这种实践在亨利一世统治时期再次出现。牧师结婚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因为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教会允许牧师结婚。在这个问题上，兰弗朗克采取了温和的办法。他承认目前已经结婚的牧师不必抛弃妻子，但坚持认为未结婚的牧师不能娶妻，也坚持认为结婚的牧师不被授予神职。然而，在乡村中更为严重的问题是缺乏牧区教堂。英国的许多地区或由经院教堂——被称为牧师教堂（minister）——提供宗教服务，或由粗野的乡村教堂提供服务。诺曼人完善了英国的教区体制——这种教区体制自盎格鲁—撒克逊时期便已开始建立。可能出于补偿诺曼征服带来的罪孽，诺曼男爵和骑士到处建立教堂。和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大乡绅一样，诺曼人把教堂看作是自己的财产，并声称有任命牧师为他们服务的权力——这就是有名的受俸牧师推荐权（*advowson*）。

教区的牧师履行做弥撒的任务，满足基督徒古老的生活需求——洗礼、结婚和葬礼。中世纪英国人的宗教意识是单纯的。上帝和基督随手可及，就像是圣徒和殉道者一样。很难看清的未来世界很少引起关注，因为这个世界的很多东西对于教区的人们而言是未曾见到过的。

81

教区的人们从来没有去过伦敦、罗马、或耶路撒冷；天堂、炼狱和地狱对他们而言才是真实的。他们确信离开人世后的生活和末日审判必然降临，这就帮助解释了一个最伟大的武士为什么会突然放下一切而去耶路撒冷。教区的牧师在那里帮助有罪的人们取得通往天堂的路，但有罪之人也可以寻找当地的圣徒代为祈祷，他/她将会对圣徒的神龛进行朝圣。从教区教士到循世的僧侣，整个中世纪的虔行大厦实际上在为那些害怕诅咒和寻求永生的人们提供服务。

征服者威廉赞成对教会进行改革，但他不打算控制教会，使教会屈服。实际上，威廉通过在主教和更大的修道院院长所拥有的土地上强加封建义务，更为稳固地对教会进行控制。此时，主教和大修道院长以国王封臣的身份拥有土地；所以他们要提供骑士服役，并为国王祈祷和提出建议。例如，林肯主教占有所有英国中部地区的庄园和三个城堡。为此，他应该提供60个骑士。但是，正值威廉想要使教会封建化的非常时刻，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Ⅶ）提出的教皇制度试图使教会保持独立。罗马主张有权获悉所有有关教会案件——无论大小的案件——的上诉，并坚称主教是精神上的领导者——他们首先对罗马教廷效忠。因为罗马教皇法庭（Papal Curia）曾为威廉加冕，格列高利甚至要求威廉统治的英国作为罗马教皇的封地。威廉拒绝了。威廉同时认为，没有国王的同意，禁止向罗马教廷提出上诉，并禁止在英国实施罗马教皇颁布的法令。威廉成了教会的主人。

然而，主教是国王的官员还是精神上的领导者？这个问题尚未给与回答。对象征性符号深表敬畏的年代，这个问题被看作是一种权力之争：是国王还是大主教应为主教授予指环和权杖（主教精神权威的象征）。无论何时，当威廉任命一位新的主教或修道院院长时，这位新的主教或修道院院长首先接受臣服，宣誓对国王效忠，然后国王才能把指环和权杖授予他。对格列高利七世和神圣的安塞尔姆（Anselm）（安塞尔姆在1093年继承了兰弗朗克的职位）来说，这是不可容忍的。安塞尔姆的行为更为激烈，他甚至拒绝了威廉二世任命的主

教就任圣职。

在残暴和贪婪的威廉二世（1087—1100 年）统治期间，这种争论没有平息的可能性，因为威廉掠夺教会财产，使主教职位空缺以便能享用主教的收入，并放逐了安塞尔姆。亨利一世（1100—1135 年）与众不同，他更加理性，更加妥协。亨利一世急切渴望与教会关系和好，迅速与疲于放逐之苦的安塞尔姆达成共识。在诺曼底的勒贝克修道院里，亨利一世与安塞尔姆采取了一个折中的办法：为了国王授予的土地，主教应首先向国王行臣服礼；然后再从大主教那里接受指环和权杖。亨利也同意大教堂的教士可以选举主教，但坚持认为这种选举必须在皇家教堂里、在国王的监视下进行。尽管名义上是自由选举，但这种选举被皇室意志所左右。主教首先是国王手下的忠诚官员，负责提出良策，担任外派使节，掌管法庭事务。尽管得到了这些，亨利同时也失去了很多。在放弃了为世俗教会人员授职的权力的同时，亨利也放弃了被涂油的国王是上帝神圣代表的观念。因此，亨利承认了王权的世俗特性。

82

教会产生的最为深刻的精神性并未体现在主教（主教面对的是众多的实际问题）的生活当中，而是体现在无数的僧侣和修女的生活中。1086 年，英国有 805 所修道院和 5000 名僧侣和修女。在英国，12 世纪是修道院生活兴盛的黄金时期。诺曼国王不会看着这种生活方式的繁荣增长。威廉在黑斯廷斯战役的遗址上建立了战役修道院（Battle Abbey），除此之外几乎没做其他的事情。威廉主要关注的是对修道院的控制。诺曼征服时，在 20 个修道院长中有 12 个是英国人；到 1089 年，无一是英国人。取代英国人的诺曼人把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了对修道院的管理上来，但诺曼人的精力集中在封建义务上，而且他们更有兴趣培养学者和管理者，而不是培养圣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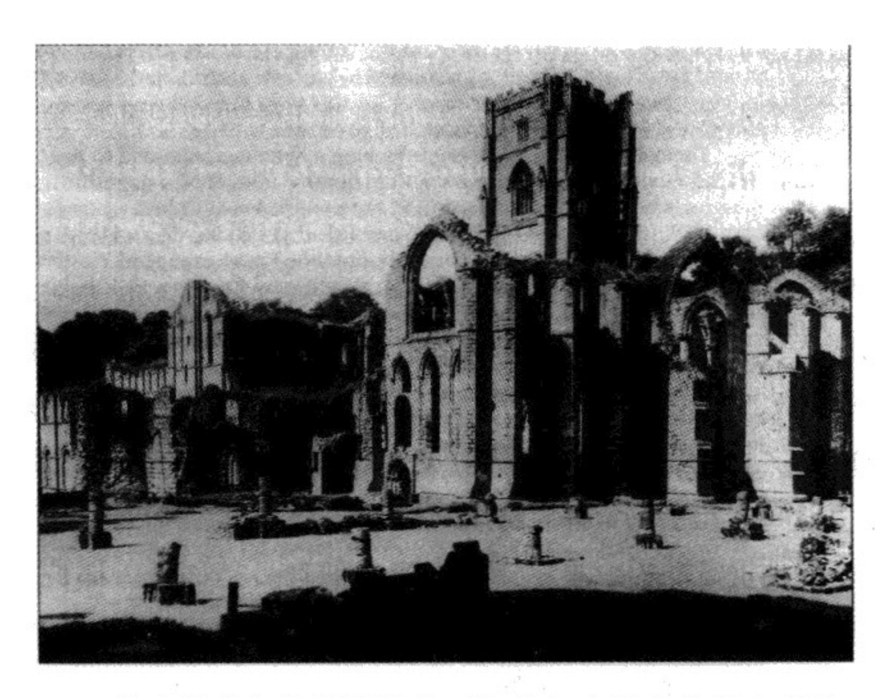
1135 年至 1154 年间，英国出现了最大的宗教狂热浪潮。这种狂热是人们从点点滴滴的生活中——尽管大多是贵族阶层的生活——自然爆发的虔诚行为。修道院关于贫困、贞节和顺从的品德主要吸引着出身高贵的人。生活在贫困中的农民不能维持贞节（因为需要孩子来

充当劳力），他们已经顺从于主人了。在中世纪人们的眼中，真正的贫穷是耻辱的，只有自愿的、或“神授的贫困”才是一种美德。贵族阶级从修道院的生活中找到的是寂静和孤独，这是一种注定平静的生活，在纷繁的世界中摆脱了生活的苦恼；贵族阶级从修道院的生活中也看到了基督教徒生活最高层次的表现。

然而，许多不能进入修道院的人馈赠礼品来支持修道院里的人；在丹麦区，甚至贫穷的农民也要给予一英亩的土地。许多馈赠物品落入到克吕尼（Cluniac）修道院中，在那里，僧侣身穿朴素的黑色长袍天天在祈祷和吟诵。但是，很多人发现连续的吟唱和作礼拜的礼仪（这些都是克吕尼修道院所要求的宗教仪式）没有吸引力。他们增添了西多会教士（Cistercians）新的仪式，这种仪式以手工劳作和私人祷告代替了吟唱和做礼拜的礼仪。西多会教士故意把他们的修道院建立在偏僻的地方，远离世事的诱惑。西多会教士最好的里沃勒（Rievaulx）修道院坐落在与约克郡荒野接壤的荒野山谷中。西多会教士不出租土地给佃户，而是和世俗的修士一起耕种，虽然这些世俗的修士是没受过教育的，但他们是修道院的正式成员。从此，修道院的生活向粗陋的、未受教育的人敞开大门，这些人不希望成为唱诗班的修道士。西多会教士身穿白色或灰色长袍，他们追求朴素的、苦行的生活，他们在荒野上牧羊，建造简单的具有哥特式特色的建筑，他们的人数迅速超过了在英国的克吕尼僧侣。

但是，在英国，这种孤立的团体没有迎合教会的需求。为了向普通的教区教会提供更好的服务，奥斯汀教士团（Austin canons）形成了。这种教会团的人员可以像僧侣一样过群居生活，但要为社区教会服务。为了满足女性对修女生活的要求，森普林汉的吉尔伯特（Gilbert of Sempringham）——一位英国牧师，为女性创立了一项规定：修女可以像西多会教士那样过群体性的、简单的生活。到 1189 年，已经有了 14 个女修道院，960 个修女。对修道院生活的热忱融进了城镇和农村，革新了人们的生活。

83



约克郡芳汀修道院遗迹，12 世纪由西多会教士建造 (*British Information Services*)

政府行政机构

尽管诺曼人把封建主义引入了英国，但他们保留并发展了盎格鲁—撒克逊君主制下的重要机构——衡平法院（chancery）、国库（chamber）、贡赋（geld）、郡长（sheriff）、民兵（fyrd），郡法庭和郡分区法庭（shire and hundred courts）。这些机构赋予了诺曼人权力，这也正是他们在寻求的宝贵东西。

在爱德华（虔信者）统治时期，国王教堂中的牧师起草宪章，并发布国王所需的令状。诺曼人延续并发展了这些惯例。以前的令状是用英文写成，诺曼人改用拉丁文撰写，并更为广泛地使用。在公文的起首处，1078 年曾出现了“国王秘书”（Chancellor）的头衔，如此命名是因为他和他的职员坐在国王住所的屏风——或 *cancella* ——的后面。这样，秘书处由小教堂发展而来，并演变成政府的一个独特的部门。

84

搜集和贮藏国王财政收入的是国库。在盎格鲁—撒克逊国王的统

治下，国库成为国王寝宫中的家庭金库。爱德华（虔信者）在温切斯特建立了一个永久性金库，金库的官员精通于铸造印模和检验银币纯度时。于是，诺曼人拥有西欧最好的货币，传承了关于征税、搜集以及储存国王财政收入的一套精细的体制。国王的财政收入包括：地租，封建特定事件及援助，司法收益，以及贡赋。威廉自身的土地是财政收入的最大源泉。到 1086 年，威廉占据了英国近 1/4 的土地财产收入——每年 73000 英镑的收益中估计占有 17650 英镑。但威廉并没有忽略贡赋。实际上，贡赋变成了对英国土地财产上每年一度的征税。威廉在位期间，几乎每年都要征收贡赋。

负责搜集贡赋和收取王室庄园上租金的官员是郡长。郡长从此开始了在地方政府中占支配地位的四个世纪。郡长主要的职责是搜集国王的财富收入，把这些收入上缴国库。威廉削减了伯爵的力量（伯爵的力量此时正走向终结），而把召集和领导民兵的职责交给了郡长。民兵在组织上是国家的，而不是封建的，是从所有自由民中进行普遍征收用来协助保卫王国的。郡长同时掌管着郡法庭，他们向法庭宣读国王颁发的令状，向原告宣布法庭的判决。对威廉来说，没有比郡长更重要的官员了。因此，威廉任命诺曼男爵们走马上任——他们是意志坚强、残酷无情的官吏，除非他们受制于一个同样不讲情面的国王之下，不然他们会变得横征暴敛。

85

诺曼国王竭力保存郡法庭，以此作为联系国王和国民的重要桥梁。郡（“county”一词是由诺曼人引入）中的大地主才称得上到郡法庭中来陪审。这些陪审员是古老土地法的活词典。他们听审刑事案件，听审隶属于不同地主的佃户之间的纠纷，也听审不公正的和欠债的行为。诺曼人继续使用郡分区法庭加强对犯罪者的司法审判，即使这些法庭已落入了私人的手中。实际上，到 1272 年，英国 628 个郡分区法庭中的一半以上在私人的掌控中。尽管事实如此，但郡分区法庭保存下来很重要，它成为了一个征收税捐的财政单位，成为了一种维持社会和平和处理小型司法案件的机构设施。郡法庭和郡分区法庭强加于人民头上的义务落到了村庄上，而不是庄园上。村庄里的牧师、村长和 4 位德高望重的人

来到郡分区法庭和郡法庭，为国王提供所需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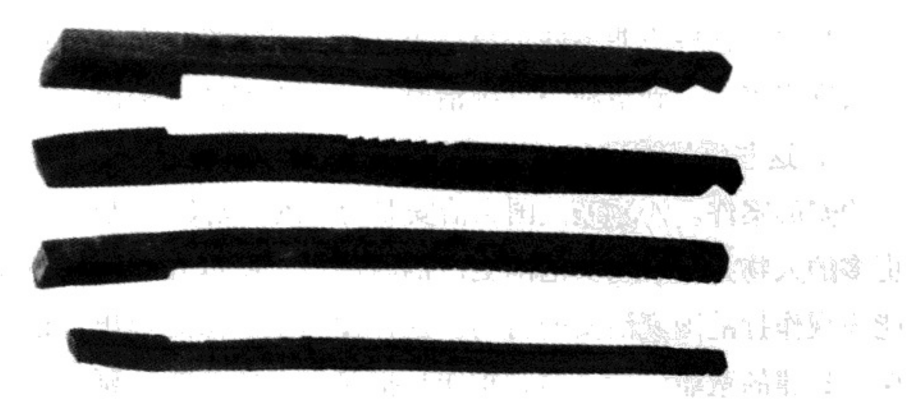
诺曼人非常精明地采用了许多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政治机构，但也增设了他们特有的机构。这些新的行政机构中，最重要的是“王室法庭”（Curia Regis），或“国王法庭”（King's Court）。王室法庭与“贤人会议”不同。王室法庭是一个封建法庭，国王的直属封臣负有出席会议的义务，在王室法庭上他们也可能会受到同僚们的审讯。这是一个无固定形式的机构，它在公开的场所处理事务，比国王或授权代表国王的人员更加严厉。王室法庭有多种形式。在庄严的场合，比如复活节、圣灵降临节和圣诞节，威廉会召集封臣前来。这些是隆重的礼仪场合，威廉在很多庆典和盛宴中头戴王冠，和封臣一起进行审判，探讨国家大事。这样的集会被称作“大议事会”（Magnum Concilium），或者称之为“大议会”（Great Council）。但是，政府行政的实际工作由一个小议事会（small council）来处理，国王可以随时召见小议事会的成员。小议事会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由王室官员、较低级男爵的管理者、以及一些主教和大贵族组成。小议事会操纵着国家政策，管理国家财政，督导地方政府，审判除了最重大案件之外的所有案件。在非封建的（或国家的）权力范围内，这个议事会审判重大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听取郡分区法庭和郡法庭提出的诉讼。

使王室法庭的案牍增加的，是那些数量增长的向国王提出的诉讼案件。“向国王提出的案件”（Pleas of the Crown）是一些性质非常严重的犯罪，这些犯罪案件是留给王室法庭来审判，而不是让地方或普通法庭来审理。到亨利一世统治时期，向王室法庭提出诉讼的案件有37起，这些诉讼案件包括谋杀案、抢劫案、强奸案、纵火案、扰乱国家治安的案件。因为扰乱国家治安罪的范围开始延伸到更广泛的地方、更多的人物身上、以及范围更广的时间里，所以几乎任何犯罪行为都能被视作扰乱国家治安的行为。这样便向王室法庭提出诉讼。这一时期，封建的重罪观念（最初重罪是指对主人的背叛）延伸到所有严重的犯罪上。国王寻找各种理由增加重罪犯的数量，因为被发现犯有重罪的直属封臣，他的土地将归还给国王。然而，王室法庭中案件数量

86

之多很快被证实是无法操作的。为了解决这种问题，威廉一世采取办法让郡长到郡法庭去审理向王室法庭诉讼的案件，威廉二世则在各郡指派定居的王室司法官，亨利一世的重臣——罗杰（索尔兹伯里的）（Roger of Salisbury）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个釜底抽薪的解决办法。罗杰让王室司法官到各郡巡视——或者叫"巡回"，在那里他们审理向王室法庭提出的诉讼案件。这些巡回的司法官是现代巡回审判法庭的先驱，他们成为联结地方和中央重要纽带。巡回司法官所作的审判是快速的、严格的。1124 年，罗杰·巴西特（Roger Basset）在莱斯特郡绞死的偷窃者比以往都要多，一共有 44 个，还有 6 个以上的偷窃者被弄瞎眼睛或被阉割。资金处罚和鞭笞的方式随诺曼人而来；盎格鲁—撒克逊人则偏向于罚款。

罗杰·勒·普尔（Roger Le Poer）是索尔兹伯里的主教，他最先把巡回司法官派遣到各郡。在诺曼底的卡昂（Caen），罗杰从一个不知名的牧师开始了他的事业生涯。根据他在弥撒中所言，亨利一世迅速采取行动，将他带到了英国。在英国，罗杰迅速展示了他处理事务的显著才能。不久之后，在 1107 年，亨利提拔他为首席政法官。在亨利离开英国的大部分时间里，罗杰以首席政法官的身份治理着英国。罗杰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他搜集了大量的财富，在迪韦齐斯（Devizes）建立了一个富丽堂皇的城堡，并提拔自己的亲属到高级职位上来——他的儿子成为国王秘书，他的一个侄子成为司库，另外一个侄子是林肯郡的主教。然



四个典型的度支部符契（*Public Record Office*，*PRO Image Library*）

而，罗杰最大的贡献是创立了度支部（exchequer）。

威廉一世和威廉二世接纳并发展了盎格鲁—撒克逊的国库（treasury）这个财政机构。但到了亨利一世统治时期，国库把自己的权力移交给一个新的机构——度支部。度支部设在伦敦，是一个有财务管理和财政法庭性质的机构。度支部的官员被称作度支部男爵，虽然这些官员在通常情况下不是男爵。郡长一年两次来到度支部公署汇报收支状况。他们会来到度支部男爵面前，坐在一个铺有方格桌布的桌子旁边。方格桌布的格子代表着金钱的数目。实际上，这个桌布是一把算盘，通过移动方格上的筹码来计算郡长的账目。在这种方式下，郡长大概不用读也不用写，便能确认自己有没有被欺骗。上缴应交的款额后，郡长会收到一个收据——一根木棒或符契。沿着这个木棒或符契的边缘刻有刻度，代表着金钱的数目（刻度越宽，金钱数目越大）。之后，沿着刻痕的中间把符契一分为二。一半给郡长，一半留在度支部。度支部也是一种法庭，它有自己的办事程序。在度支部执法人员面前，郡长必须端正自己的行为。度支部能够——它的确也这么做了——强加重款，以敲诈那些有罪的郡长。但度支部更多的工作是判决那些财政收入是否应归国王的争议。郡长来到伦敦向度支部汇报工作，巡回法官到各郡巡游执法，形成了联系地方和中央的两条重要纽带。12 世纪英国政府的力量就在于这种紧密联系之中。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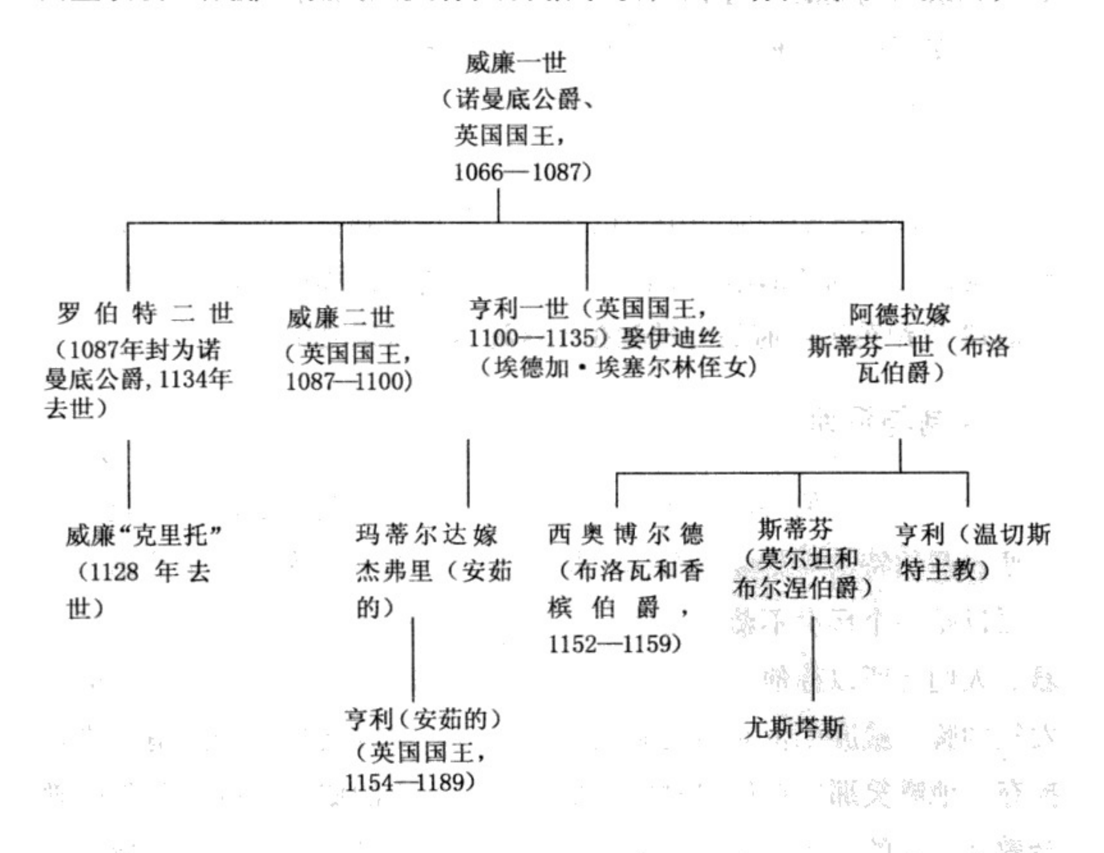
专制与混乱

由于长子罗伯特没有同时治理诺曼底公国和英国的能力，威廉一世便让罗伯特治理诺曼底公国，把英国交给次子威廉二世来统治。威廉二世是一个玩世不恭的无赖，是一个杰出的骑士，是一个残忍的暴君。人们之所以称他为鲁弗斯（Rufus），是因为他长着一张像牛肉般发红的脸。威廉二世对他的骑士过度慷慨，对教会却冷酷无情地进行掠夺。他嘲笑那些在任何时候都能使人从死亡的威胁中脱离危险的教会教义。他的一个目标是从他兄长手中夺取诺曼底；为了筹集军饷，他无情地向臣民征税。为了完成征税任务，威廉二世选派一名王室教

士——肆无忌惮的雷纳夫·弗朗巴尔（Ranulf Flambard）——担此重任。弗朗巴尔把王室变成了一个从国王的臣民中榨取钱财的机器。弗朗巴尔在封建贡金及封建附带义务上盘剥利用到了极致，特别是在没收财产、归还土地、婚姻等方面的盘剥。弗朗巴尔同时任意征收贡金。例如，1096年，威廉二世要求用10000马克来支付在诺曼底的一次战斗所需的费用。教会承担了大部分的征款。威廉二世不仅向教会的封地征收任意的贡金，而且使修道院及主教的职位长期空缺，以此来享用他们的收入。威廉二世是一个不受爱戴的国王。1100年8月2日，在新御猎场（New Forest）狩猎时，他被沃尔特·蒂雷尔（Walter Tirel）用箭射倒身亡。

88

历史学家将无法确切地知道沃尔特·蒂雷尔所射出的那只箭是偶然的还是蓄意的，虽然通过对各种迹象和中世纪狩猎的性质进行严密调查表明：威廉二世的死更像是狩猎事故，而不像是谋杀。然而，可



12世纪诺曼底公国及英国王国的争夺者

以确定的是，在威廉二世去世的当天，亨利占领了在温切斯特的国库。第二天，亨利被一小撮男爵“推选”为国王。8月5日，亨利在威斯敏斯特加冕。尽管和威廉二世同样贪婪和专制，但亨利很少冲动，他更加精于算计，聪明过人，也接受过良好的教育。亨利也更为虔诚。然而，他的虔诚很少影响到他的个人生活——他有20个私生子。负有远见卓识是亨利最显著的特点。他通过监禁雷纳夫·弗朗巴尔平息男爵心中的怒火，通过与阿尔弗雷德大帝的后裔伊迪丝（Edith）结婚而抚慰了英国人，并颁布《加冕敕令》（Coronation Charter），允诺结束威廉二世所强征的不当的苛捐杂税。

威廉二世的统治表明，潜在的专制存在于巨大的权力——征服者威廉集于一身的封建的和君主的权力——之中。对国王没有任何制度上的约束。国王可以向王室法庭征求意见，但不必采取这些意见。如果存在着一种根本的约束的话，这种仅有的能对国王进行的约束便是道德的约束：他在加冕礼上发誓将会公正地进行统治，保护教会，镇压罪犯，依法治理国家。亨利比以往任何国王作出的承诺都要更加全面。他将会结束对教会征收的繁重苛税，仅征收习惯上的封建性税收，只铸造质量好的钱币，以及恢复虔信者爱德华统治时代良好的法律。亨利把《加冕敕令》的复本分发到每个郡县。但这仅是一种宣传；他没有信守承诺。亨利在封建援助和封建特定事件上所征收的金钱比习惯上允许征收的更多，他诉诸于财政压迫，并用他征收的大批罚款建造了一个新的“御猎场”。尽管《加冕敕令》在亨利统治时期被证实是没有意义的，但在后来到几个世纪里，英国人这些誓言视为对“法在王上”信条的早期认定。

89

在那些岁月里，使英国人遭受更大痛苦的是狩猎法（forest law）。盎格鲁—撒克逊时代没有狩猎法。对诺曼人来说，狩猎是一种激情，是一种能够得到野味维持生存的方式。诺曼人把狩猎法引入了英国，用来保护马鹿、狍和野猪。经过敕令，国王可以合法占用每一寸土地——通常是那些能使鹿茁壮成长的地方。埃塞克斯（Essex）的大部分土地是皇家御猎场，从温莎到海峡，几乎所有的道路都穿过御猎场，人们能够在



一幅发生在斯蒂芬统治时期典型的骑兵会战的战争画面。这幅场景出现在彩色稿本上，可能在伯里—圣埃德蒙兹绘制，时间在1135年左右。这是一幅撒克逊人战胜不列颠人的图画，但是更加准确地反映了12世纪的战争状况。(*The Pierpont Morgan Library/Art Resource, NY*)

此间行走。到12世纪末，御猎场占了近1/4的英国土地。在这些御猎场中，所有的猎物都属于国王。狩猎法是一项严酷的法律，它由猎场主管（foresters）、看守人（wardens）和王室护林官（verderers）负责实施。对猎鹿者处以10先令的罚款。维兰如抵抗王室护林官，就会失去他的右手。对英国农民——他们可以在森林中捕杀猎物来补充贫乏的

食物——来说，狩猎法意味着严重的经济损失。

亨利一世在位期间有两个主要目标：征服诺曼底和使王位得以和平继承。在第一个目标上，亨利是成功的；但第二个目标，他失败了。到1106年，亨利从罗伯特的手中夺取了诺曼底（诺曼底在威廉二世去世时被罗伯特重新夺取）。但是，1120年，亨利唯一合法的儿子和继承人威廉溺水身亡：威廉船上的乘客和船员都喝醉了，船只在巴夫勒尔的近海触礁沉没。因为普通法和教会法都不承认私生子的继承权利，这样继承人只剩下亨利的女儿玛蒂尔达（Matilda）了。亨利试图使贵族承认玛蒂尔达作为他的继承人，但贵族都反对这个主意。让女人来统治是前所未有的；后来，玛蒂尔达嫁给了安茹公爵杰弗里（Geoffrey），因为安茹公爵和诺曼底公爵是世仇，贵族更不可能接受玛蒂尔达。这样，当亨利于1135年去世（据称他吃了过多的七鳃鳗），斯蒂芬（Stephen of Bolis）迅速夺取了王位时，贵族和教会接受斯蒂芬为国王。斯蒂芬是征服者威廉的女儿阿德拉（Adela）的儿子，他是英国最大的地主之一。 90

对英国来说不幸的是，尽管斯蒂芬本性善良、谦恭有礼，但他幼稚、软弱、敷衍、无能。斯蒂芬缺乏统治者的才能和12世纪国王所必需的残酷无情。结果，35年的和平被打破，20年的混乱开始了。在安茹公爵杰弗里和苏格兰国王的支持下，玛蒂尔达于1138年要求获得王位，英国顿时陷入内战。1141年，玛蒂尔达对王位的要求失败，但内战造成了封建秩序的混乱。大贵族奔向一方反对另一方，他们不经许可私建城堡，篡夺王室的权力，相互订立协议，铸造各自的钱币。那些贵族中名声最为昭著的是曼德维尔的杰弗里（Geoffrey of Mandeville），他把拉姆赛沼泽地区的修道院变成了一个防卫中心，从而掠夺乡村。通过强索贿赂和依次从每一方力量中得到了支持，杰弗里拥有大量的地产，成为了伯爵。他是伦敦塔的世袭看守人，是埃塞克斯、伦敦和赫特福德郡的世袭行政长官。其他地主也在做着同样的事情。约克伯爵把布里德灵顿小修道院（Bridlington Priory）变成了城堡，里士满（Richmond）伯爵在里彭（Ripon）抢劫教会。编年史家无疑夸 91

大了混乱的范围，但是英国显然在经受着缺乏统治所带来的痛苦。就像威廉二世的统治所揭示的那样：如果国王太过残暴，封建统治会出现专制，斯蒂芬的统治同样说明了一个道理：如果国王太过懦弱，封建统治会呈现混乱状态。

1154 年，玛蒂尔达和杰弗里的儿子安茹小公爵亨利登上王位，结束了混乱的局面——这种局面使斯蒂芬的统治威严扫地。在亨利登基的过程中，教会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1139 年，斯蒂芬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他袭击了身在索尔兹伯里的罗杰和他的家人。这不仅使度支部的运作陷入瘫痪，而且把教会拒之门外。几年以后，身为教会的首领西奥博尔德（Theobald）大主教拒绝为斯蒂芬的继承人——他的儿子尤斯塔斯（Eustace）——加冕；后来，西奥博尔德大主教逃到了安茹公国。到 1153 年，安茹公爵亨利已是一个 19 岁的成年武士，他以安茹公爵、阿基坦公爵（Duke of Aquitaine）和诺曼底公爵的身份统治着法国队近半版图。亨利用诺曼底作为跳板，于 1153 年入侵英国。在英国，身心俱疲的斯蒂芬——正消沉在儿子死亡的痛苦中——同意了教会起草的协议。《威斯敏斯特条约》（Treaty of Westminster）规定，斯蒂芬作为国王统治英国终生，直到死去的时候亨利才会继承他的王位。斯蒂芬很快便去世了，1154 年 12 月 19 日，安茹公爵亨利成为英国国王，史称“亨利二世”。英国人拭目以待的是：亨利二世将会作为一个暴君统治英国，或是成为另外一个斯蒂芬，还是成为一个睿智的、守法的国王。

阅读文献

Frank Barlow, *William Rufus* , Berkeley, Calif. , 1983. 该书不仅记述了威廉二世的一生，也对这一时期进行了很好的研究；该书试图理解鲁弗斯，而不是评价鲁弗斯。

R. Allen Brown, *The Normans and the Norman Conquest, 2nd ed.* , Woodbridge, Sufflok, 1985. 该书用研究的和热情的笔调写成；论述了诺曼人的制度如何戏剧性地转变成为英国的制度。

Marjorie Chibnall, *Anglo-Norman England 1066—1166*, New York, 1986. 该书对盎格鲁—诺曼人的英国进行专门地、最好地介绍，评价明确、可靠；该书包含着一个有用的参考书目。

David Douglas, *William the Conqueror*, Berkeley, Calif., 1964. 该书是一本记述这些时期的历史著作，也是一本传记文学；这是一本学术性、权威性、可读性强的著作；认为诺曼征服是一个革命性的事件。

92

David Douglas and George Greenaway, ed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042—1189*, Oxford, 1983. 该书包括编年纪事，对郡长调查的报告，教皇卷宗的记录条目，教皇和大主教来往的信件；通过对每一个场景的注释，再现了贝叶挂毯上的画面。

V. H. Galbraith, *The Making of Domesday Book*, Oxford, 1963. 该书描述了《末日审判书》是如何产生及为什么产生的；认为《末日审判书》是依据封建制度来进行编制的报告，反对它是依据地理环境来编制的；该书包含了对这个时期总体上的观察。

David Knowles, *The Monastic Order in England*, 2nd ed., Cambridge, England, 1963. 该书描绘了从943年到1216年修道院制度的发展轨迹；渊博的知识、有力的肖像画法、以及叙述的技巧使这本书成为一部经典之作。

Reginald Lennard, *Rural England 1086—1135*, Oxford, 1959. 该书对诺曼人统治下英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进行研究；是一部过分注重细节、有学术气息的作品，具有敏锐的洞察力。

Eileen Power, *Medieval Women*, Cambridge, England, 1975. 该书收集了关于中世纪妇女的有趣的、有新意的论文，由一位著名的中世纪研究者著成。

W. L. Warren, *The Governance of Norman and Angevin England 1086—1972*, Stanford, Calif., 1987. 该书描述了政府是如何运作的；用清晰的、简练的、博学多才的笔法写成；特别是很好地论述了封地的引入如何改变了盎格鲁—撒克逊领主的统治权。

93

第五章　安茹王朝

在英国历史上，12 世纪和 13 世纪是富有创造性的时期，是一个产生新事物、发展新思想的时代，是一个富饶的年代，是一个真正的全盛期。人口增长了三倍。技术上的进步改变了农业。作为英国财富伟大丰饶之所在，羊毛贸易出现了。城镇的规模扩大了，并赢得了自治。知识学习的复兴使大学兴起。英国国王和法官们创立了《普通法》（Common Law），从而使法律更为整齐划一，更为理性、公正和公平。这些事件引起了历史学家的关注，因为近代英国是从这些事件中发展而来。但是，对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来说，其他的事件更加令人生畏：谋杀大主教，用赎金赎回国王，帝国的丧失。幸运的是，历史学家没有因为看到一面而忽视了另一面，因为历史的任务是既要展示现在是如何从过去发展而来的，也要为了历史本身而研究过去。

新农业

众所周知，对中世纪英国人口的估算是不足为信的。在对 1300 年的人口估算上，历史学家得出了从 110 万到 250 万不等的人口数据，而大多数历史学家接受比此更高的数据。但是，所有历史学家都认同一种事实：无论实际的人数如何，1086—1300 年间，人口增长了三

倍。同样，历史学家认为引起这种增长的原因是对土地的利用：土地使人们在很小的年龄之时就已结婚，早婚使人们生育更多的孩子。但是，如果没有足够的食物的话，人口不会在两个世纪里增长3倍。人口的增长依赖于农业生产力的增长。

技术上的进步解释了那些年里促使农业生产力增长的部分原因。94 这些技术进步的核心是用“三圃制”（three-field）的土地耕作制代替了“两圃制”（two-field）。在“两圃制”下，一半的土地是种植谷物——小麦、黑麦、大麦、或燕麦，另一半的土地是休耕地。第二年，这两块地相互变换了角色。然而，12世纪，在塞纳河和莱茵河之间法兰克人的土地上兴起了新的耕作制——“三圃制”。12世纪晚期，这种耕作制传到了英国。这样，可耕地被分成三块，一块用来种植冬季农作物，比如小麦或黑麦；第二块地种春季作物，例如燕麦、大麦、蚕豆、或小扁豆；第三块土地是休耕地。常见的轮耕是从休耕到种植冬季作物，再到种植春季作物。新的耕作制使种植庄稼的耕地增收了1/3。例如，在一个有600英亩土地庄园上，是400英亩、而不是300英亩的土地在用来种植庄稼。同时，需要翻耕的土地减少了，因为除草意味着翻耕休耕地是一年两次而不是一年一次，而此时休耕地已经减少了。而且，新的轮作制使耕地、播种、收获更加平均地分布在一年之中，从而较少了庄稼绝收的机会，为农民的饮食增加了植物蛋白（蚕豆和豌豆）。鉴于土地上人口增长的压力，急需把“两圃制”制转变为“三圃制”。到14世纪中期，“三圃制”流行于英国的大部分地区。

12世纪，技术上的发明常常是富有创造性的。上射式水车（overshot vertical）的引入使通过水力来碾磨谷物更加有效。但比水力磨盘更为有效的是风车。因为农民能把风车放在丰收的谷场中，从而 95 缩减了把谷物送到河流旁水磨的距离。在英国，第一个风车修建于1137年；到了12世纪末，英国至少有56个风车，它们大多数位于英国东部水力不足的地区。有了水力和风力之后，英国人又增添了马力。马蹄铁和马项圈的发明使利用马力务农和拖运成为可能。因

为马蹄不像牛的蹄子，很容易破碎；也是因为当马在用力拖运东西的时候，轭具——非常适合用在牛的身上——容易使马窒息。在爱德华（虔信者）（Edward the Confessor）统治期间，英国出现了用钉子钉牢的马蹄铁——最先在西伯利亚发展起来的。在一个世纪后，出现了坚硬的、带有软衬垫的马项圈——源于中亚。到12世纪早期，马用作耙地和拉四轮货车——现在被两轮马车所替代。然而，直到12世纪晚期，马才被用来耕地。于是，农民在较小的田地上比地主在其自用土地上更加经常地使用马来耕地。拥有少于10英亩土地的农民特别喜欢使用马力，不仅因为他们较轻的犁头更适合用马来拖拉，也因为马不仅能用来耕地，它也能用来拖拉货物。用马耕地不能增加产量；相反会减少收成。这就是农业的商业化，它使对马的使用逐渐代替了牛的使用，尽管到了15世纪，马并未在自用的农场上占主要地位。

由新技术导致生产力上的迅速增长可能是适度的；更多的增长是通过开垦荒地来获得的。开垦荒地很少通过殖民新的村庄来进行，因为英国大部分的村落在《末日审判书》形成之时都被建成了。开垦荒地通过两种途径来进行：地主以损失林地和不毛之地为代价扩展自己的耕地，佃农为自己的保有地开垦少许耕地。这种过程被称作为“垦荒”，在那个时代，垦荒运动稳步前进，越来越多地使贫瘠的土地变成了耕地。通过排干沼泽的水，土地的开垦规模更加扩大了。在剑桥郡附近的低地（Fens），大约200平方英里的耕地是通过填海造田所获得的。亨利二世迅速增加了英国王室森林的面积，但他的后继者放宽了严酷的狩猎法，并试图寻求向殖民开拓者索取利益。开垦沼泽地和林地常常使人变得富有。对从诺福克到萨福克之间丛生的荒野而言，并不能这么说。在英国历史上，13世纪中，这里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种植谷物的地方。许多被开垦的土地由于太过贫瘠而不能吸引早期的定居者，也有许多土地后来由于太无利可图而没有被耕种。

96



《勒特雷尔圣诗集》(Luttrell Psalter) 中所描绘的一个无盖货车和三匹马 (*The British Libra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人口的增加也导致了在牧羊场上和牧牛场上集中种植谷物。13 世纪，英国踏上了通往今天的人口密度稠、欠发达国家的道路：它抛弃了混合型农场，改为种植一种或两种主要的庄稼。英国中部地区和英国南部是典型的混合农场区，这里的有些村民没有饲养家畜。牧场被转变成可耕地，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多蒲式耳的小麦、黑麦、或大麦。

在英国有限资源上的人口压力不可避免地导致在物品价格上的上涨。1190 年，每夸特小麦可卖 1 先令 9 便士，到了 1203 年，每夸特小麦上涨到了 3 先令 6 便士。与此同时，一头牛的价格从 4 先令涨到了 7 先令，一只羊的价格从 5 便士涨到了 10 便士。在 1210 年之后的 20 年中，小麦的价格在 3 先令左右浮动，后来攀升到了 6 先令。从这些价格上升中获利最多的是那些世俗大地主和神职大地主，他们创立了现金交易市场。13 世纪的记载表明：以损失不重要的骑士和较小的修道院为代价而分别成为大伯爵和大修道院的情况正在增加。这些大伯爵和大修道院的增多是因为他们拥有土地、资金、商行，以及启发他们去开发利用有增长趋势的小麦和羊毛市场。在 12 世纪，这些地主中的

97

许多人按照合适的租金把自己的土地租给掮客；现在他们却反过来直接经营了。

为了上述这些人，亨利的沃尔特（Walter of Henley）撰写了一篇关于地产经营的专题论文——耕作（*Husbandry*）。在这篇文章里，沃尔特告诫地主要精确地记账，指导地主何时犁地，如何耕地。提高地主收入的竞赛让地主转向更为频繁地耕作土地，更好地除草，并让他们开始使用泥灰土肥、堆肥以及牧羊增肥。用泥灰土施肥是向土壤里添加含有丰富碳酸盐的、易碎的泥土堆积物；堆肥是把腐烂的有机物铺洒在土壤上；牧羊增肥是在收割庄稼后的耕地上牧羊，用羊的粪便来增肥。那些地主还用不同的播种比率和不同的农作物来试验。逐渐，小麦取代了黑麦，成为冬季作物；蚕豆和豌豆（它们能把空气中的氮气还原进土壤里）取代了燕麦，成为春季作物。

但是，这种后来被称之为“高等农业”（high farming）的产业，并没有促成生产力的急速增长。按照现代标准，那时的产量依然很低。例如，在温切斯特主教的庄园上，每英亩土地的谷物总产量在6—9蒲式耳之间。今天，这一带的谷物产量每英亩可达40—50蒲式耳。13世纪确实出现的适度增长很少由资本投资和技术改进带来，更多的来自对土地和劳力的集约开发和利用。耕种自用土地的时兴意味着劳役制的复兴和增多。庄园上的佃户通常用劣质谷物耕种更为贫瘠的土地。很多地区，牧羊是地主才能做的事情，穷人只能饲养牛和猪。实际上，做佣工的村民工资降低。13世纪，在温切斯特主教的庄园上，扬谷者和打谷者的工资仅上升了10%。鉴于那些年的通货膨胀，这种上升意味着实际工资下落了1/3。对于地主来说，坏的收成意味着赢利和亏损之间的差别；对于穷人而言，这却是存活和饿死之间的差异。13世纪，庄园的账目表明，在歉收的年代里，死亡率（以向庄园主所支付的租地继承税来衡量）陡然上升。随着人口压力使人们接近维持生计的危险边缘，穷人只有在丰收的岁月中才能维持生存。

羊毛、贸易和城镇

通过务农致富的人可能是那些饲养绵羊的人，因为在12世纪和

13 世纪里，向佛兰德（Flanders）和佛罗伦萨出口羊毛出现了空前的繁荣。特别是佛兰德人，他们是英国羊毛的大买家。迅速增长的人口使佛兰德人不能依靠农业来维持生存，于是他们便转向了工业。首先，佛兰德人转向了毛料工业。由于佛兰德人自己的羊毛质量太差，所以向英国进口更好的羊毛。很快，源源不断的羊毛越过了英吉利海峡。1194 年，为了给理查一世（Richard I）赎身，英国政府出口了 50000 撒克（1 撒克 = 101.6 公斤）羊毛，其总值相当于600 万只绵羊身上的羊毛。1273 年，英国出口了 33000 撒克；1304 年（出口量最高的一年），出口了 46000 撒克。羊毛贸易是获利巨大的贸易，因为英国所产羊毛的价格为每撒克 4 英镑，卖到佛兰德便是每撒克 12 英镑。不足为奇的是，一个羊毛贸易商在他的窗户上刻着：

我赞美上帝，并将永远赞美
这就是绵羊，它能买到一切

两种绵羊能够产出最好的羊毛：一种是威尔士边界体型较小的绵羊，这种绵羊的羊毛短小而成色很好，非常适合制造重质地的纺织品；另一种是科茨沃尔德（Cotswolds）和林肯郡一带体型较大的绵羊，它们的羊毛既长又纯，极为适合精纺毛纱和毛哔叽的制造。在长满野草的乡村，农民可以饲养成群的绵羊。尽管如此，最大的羊群是在世俗大地主和神职大地主的自用土地上。温切斯特主教的庄园有 29000 只绵羊，林肯伯爵的庄园有 13400 只。西多会的教士把庞大的羊群放养 99 在约克郡山谷和威尔士深谷中。这些大地主不仅控制了羊毛的生产，而且掌控着羊毛的批发。为了出售自己的羊毛，大地主开始和佛兰德商人、意大利商人签订合同，通常预售两年或三年的羊毛，这样有利于延长包含着价格在内的信贷。西多会教士通常达成这样的合同，尽管教长禁止这样做。这些大地主也出售从他们所在的地区中更小的农场主那里收购来的羊毛。他们还充当在伦敦的外国大贸易商的掮客，这些外国贸易商中最大的是一个由佛兰德 15 所城镇联合成立的“伦敦

商业行会”（Hanse of London）。该行会支配着 12 世纪的羊毛贸易。13 世纪，这种支配地位转到了意大利商人手中。这些意大利商人是教皇的征税人，他们开始与修道院建立商业联系，修道院现金缺乏，但羊毛充足。英国商人在羊毛交易上也很活跃，他们从小农场主手中购买羊毛，再把羊毛卖到国外。1273 年，在英国出口的羊毛中，英国商人向国外输送了 1/3 的羊毛。

羊毛主导了英国的贸易，但羊毛不是仅有的出口商品。英国也出口谷物，从而为佛兰德的毛料制造工人提供食品；英国也出口锡，用来供给佛兰德的金属冶炼工业；英国也出口铅，为拉罗谢尔修道院提供房屋顶部所有的材料；英国也出口煤炭，为布鲁日人的家庭和商铺供暖。反过来，英国人从佛兰德进口毛料，从西班牙进口铁，从地中海地区进口香料，从法国进口大量的葡萄酒（因为英国人对葡萄酒有着无法抑制的欲望）。在亨利二世（Henry II）登上王位之前，英国从塞纳河流域（Seine Valley）进口葡萄酒。但是由于安茹王朝（Angevin）的关系，加斯科尼的葡萄酒成为主要的供应地。每年，加斯科尼向英国运送 20000 吨的葡萄酒。

与外国的贸易量相比，英国的国内贸易量要大得多。雅茅斯向整个英国运送鲱鱼，斯卡伯勒的鳕鱼销向全国。迪恩森林把铁制用具销往英国的乡村；诺森伯利亚生产的煤炭用来锻造、烧石灰、蒸馏海水、酿制（浓）啤酒。诺曼人曾开采煤矿，但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却不开采；之后，在 12 世纪末，英国人再次发现了煤的价值。为了向那些开矿者、渔民、羊毛生产者、商人提供食物，英国农民向城镇和其他地区提供谷物和日用品。虽然绝大多数的人们都致力于农业，并消费了他们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但他们没有生活在一个自给的经济中。事实上，到 13 世纪结束之时，出售谷物通常占一个庄园盈利的 20%—30%。甚至最穷的村民也必须拿钱去买食盐和铁具。

英国的贸易沿着交通要道和河流运输。驮马、两轮马车、四轮马车沿着道路的干线运输货物，因此法律规定：主干道应宽得足以让两个四轮马车通过，或者让两个牧牛人把他们的尖头棒横穿公路，或者



一幅关于一个马车和一队马的中世纪手绘图画，牛津大学图书馆的手稿，264（*Bodleian Library, Oxford, MS. 264, fol. 83 verso*）

让16个骑士并肩骑马过去。体积较大的商品，例如谷物、煤炭、木材、以及石头，它们通过河流来运输。通常公路和河流都会被利用起来：沃尔瑟姆修道院（Waltham Abbey）屋顶所用的铅，共由263辆车从德比郡运载到波士顿（Boston），再从那里由海路运到泰晤士河，然后顺泰晤士河和利河（lea）而上到达沃尔瑟姆。用驳船和马车穿越英国运输的货物到周市、年集和城镇常设市场中销售。普通村民在当地的市场购买日常生活必需品，这种市场每周一次，通常是在星期日。在12世纪和13世纪，国王相继授予或批准了2500个市场特许状。大型年度交易会，比如那些在亨廷登郡的圣·艾夫斯（St. Ives）或者在史密斯菲尔德的圣·巴塞洛缪（St. Bartholomew）举行的年集，为更加广泛的地区提供服务，这种年集经常持续一周，有时候会持续一个月。来自英国各地的商人以及外来的商人前来设立货摊和售货亭，每一类贸易通常被分派到一个交易区。在这种年集上，人们能买到来自康沃尔的锡，能买到迪恩森林的铁，能买到科茨沃尔德的羊毛，也能够买到来自国外的丝绸、毛料和香料。在14世纪，这些大型交易会的重要性下降了，因为商人停止参加年集，也因为此时的城镇在数量和规模上扩大了。

100

最终，中世纪的大宗贸易落到了那些在一个特定的城镇常年进行贸易的商人手中。实际上，这些城镇是12世纪和13世纪商业的发达、

工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产生的结果。在1066—1334年间，老城镇扩大了规模，新城镇得到建立——这些城镇中有160个是新成立的城镇，其中仅有23个新城镇没有存留下来。来自乡村的移民使城镇的人口数量增大了。1252年，在埃文河畔的斯特拉特福，有1/3的议员以他们出生的村庄来为自己命名。不像盎格鲁—撒克逊时代那样，那时大多数议员致力于农业上的追求，但现在他们却极力把自己投身于贸易和制造业中。自治城镇很久以来就有自己的法庭，或自治市镇法院（portmoot），并由一个王室官员，或者市镇治安长官（portreeve）来掌控；在传统上，郡长负责征收那些属于国王的租金、罚金和税赋（这些被称作“租税”）。但是，那些城镇居民，用波斯坦（Postan）教授的话讲，是“封建大海里没有封建制度的岛屿”——试图使自己摆脱对郡的依赖。他们希望选举自己的郡长，也希望自己征税并向度支部缴付自己的“租税”。亨利一世把这两项权利授予给了伦敦这个城镇，但亨利二世怀疑城镇的独立性，便撤销了这些权利。然而，理查一世和约翰王财政吃紧，因此便向许多自治市镇授予选举郡长的权利，以及授予把其“租税”交给度支部的权利，以此来换取金钱。

101 从有权自行征税到自治政府的距离只有一步之遥。在无政府状态的斯蒂芬统治时期，伦敦市民形成了一种公社（commune），这是一种经过宣誓的市民协会，它将会统治城镇。但这种公社只存在了不足一年的时间。50年之后，在1191年，伦敦市民又一次形成了一个短暂的公社组织。它再次被禁止，但这次，公社的一个要素——市长（mayor）的职位——留存了下来。从1193年到今天，伦敦一直有市长，从1216年以来，伦敦每年都选举市长（除了伦敦在爱德华一世统治时落入国王手中之外）。为了协助市长治理伦敦，市民同时选举产生了一个由24名市议员组成的机构。到1215年，伦敦成为一个自治的都市，但是它不是民主的自治市。为竞争政府职位的候选人来自商帮，而且并不是所有的市民都有权利参加选举。中世纪的市政府是极端的寡头政治。其他城镇模仿伦敦所建立起来的这种类型，尽管没有一个城镇获得与伦敦同等的自治地位。到1216年，有12个城镇设立

了市长之职。

在伦敦这座城镇之外，商业行会促进了自治的成长。商业行会是由城镇中所有的零售商和技工组成的一种协会，而不仅仅是只由商人组织形成的协会。商业行会包括：织布工行会、裁缝行会、泥瓦匠行会、木匠行会、金匠行会。行会会员包括男性和女性。行会的目的是对贸易进行垄断，使之有利于行会成员。外人想在城镇里买卖货物，必须交纳行会规定的通行税，必须遵守行会的规定，而这些对于行会的内部成员都是免费的。例如，在莱斯特，只有行会会员才能以批发交易方式购买和出售羊毛，行会规定，羊毛包装工的日工资只有一个便士和食物；梳毛工为 1.5 便士，没有食物。行会的首要目的是增进其成员的商业利益，但行会也有举办欢宴和举行典礼的功能——用来喝酒和宴请宾客；行会也有慈善的作用——可以照顾病人和埋葬死者。在城镇里，像贝里·圣埃德蒙（Bury St. Edmunds）和里丁一样，行会甚至成了城镇管理的主体。

到 1216 年，40 个城镇中出现了商业行会。伦敦却没有，因为伦敦各种各样的手工业和商业规模非常大，它们足能形成自己的行会。伦敦的行会有：杂货商行会、酒商行会、鱼商行会、布商行会、裁缝行会、肉商行会、胡椒商行会、以及织布工行会。其中，织布工行会最为重要。织布工行会非常强大，以至于伦敦市民试图去贿赂亨利二世，让他解散织布工行会，然而这样做没有成功。随着其他城镇规模的增大，包含着所有行业在内的商业行会被众多的手工业行会所替代。但行会提供服务的目的是相同的：即，确保垄断贸易，为其成员服务。

12 世纪的文艺复兴

在比德（Bede）的时代，修道院是学习知识的地方；12 世纪再度兴起了对知识的学习，有大教堂的城镇是学习知识的场所。城镇作为贸易发展壮大的成果，它是更新智力活动的场所，大教堂成为知识学习的中心。在大教堂里有图书馆、档案文件和学校；在主教家庭里的是一些学习神学和教会法的人。每一个大教堂——像坎特伯雷大教堂、

102

圣保罗大教堂、约克大教堂、温切斯特大教堂、林肯大教堂——都有自己的学校，这些学校由以教士会（chapter）任命的校长（master）来管理运作。然而，大教堂的学校不能满足教育增长的需求。其他的学校便兴起了。但是，因为教育被教会所垄断，所以主教或主教的代理人有权发放许可证。例如，在斯蒂芬统治时期，对于所有被认为在伦敦没有执照的教师，圣保罗大教堂的教士会威胁他们，要把他们逐出教会。两个有名的学校——圣三一（Holy Trinity）和圣马丁（St. Martin's）——得到豁免，但其他建立自己学校的学者，需要从圣保罗大教堂领取许可证。

在这些学校里，学生学习的是“三艺”（*trivium*）。“三艺”是七门文科中的前三门：语法学、修辞学和逻辑学。在这些学科中，拉丁语法学是最为重要的一门学科，因为在学界，拉丁语是说话和书写的工具。人们用拉丁语祷告，用拉丁语布道，用拉丁语歌唱。到了亨利二世统治末期，人们同样需要使用拉丁语去举行法律上或商业上的谈判。在那些好的学校里，学习拉丁语包含有对古典文学的学习。中世纪早期，古典文学被埋没了。但到12世纪，古典文学又重新被发现。人们再次读到了维吉尔（Virgil）、奥维德（Ovid）和西塞罗（Cicero）的作品，即使这种异教徒文学——它坦率接受世间的快乐和愉悦——把人们的灵魂置于危险中。古罗马的修辞学几乎没有意义，因为在中世纪人们的生活中，演讲不占主要地位。因此，中世纪把修辞学转变成了对写信规则的学习；而且，手册中出现了对最完美的书信体格式进行了解释。“三艺”中最后的一门是逻辑学（或者逻辑论证学，就像它常被称作的那样）。逻辑学在12世纪文艺复兴中扮演了一种较小的角色，尽管后来逻辑学慢慢退出了文学的学习范围——这对于约翰（索尔兹伯里的）（John of Salisbury）来说是最大的悲伤。

约翰（索尔兹伯里的）是那个时代最为博学的人，是一个文学学者的完美典范。1115—1120年间的某一年，约翰出生在索尔兹伯里。他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学术。作为当时的习惯，约翰把他的青春时光花费在了从一个学校转到另一个学校之上。在巴黎，他在卓越的彼

得·阿伯拉尔（Peter Abelard）的教导下学习了逻辑论证学，并在沙特尔（Chartres）的伯纳德（Bernard）学校学习文学。在沙特尔，他学习写最纯正的中世纪拉丁文。1150 年，约翰返回英国，在那里，他进入了西奥博尔德大主教的家庭（household），成为他的秘书，并频繁组织使团到罗马元老院（Rome Curia），并成为托马斯·贝克特（Thomas Becket）的朋友。他阅读拉丁名著的广度在欧洲是无与伦比的。他非常钦佩西塞罗，这不仅是因为西塞罗的睿智，也是因为他纯正、灵活的文体。约翰也赞美教会神父，并像引用经典一样引用他们的语录。在约翰的信函、散文和个人阅历中，出现了一种基督教的人道主义——认为在基督教的真理和古代智慧中没有对抗性，喜欢广泛阅读而不喜好狭隘的、滔滔不绝的逻辑论证。

四科（*quadrivium*）是七门文科的其他四门，都视作与数学有关——算术、几何、天文学和音乐。12 世纪刚开始，四科的学生几乎不学习——他们只学习在塞维利亚的伊西多尔（Isidore）的《百科全书》（*Encyclopedia*）中杂乱、肤浅、荒诞的材料，《百科全书》中满是一些关于埃塞俄比亚仅有一条腿的传奇人物，以及关于甜蜜歌唱的天鹅——因为天鹅有长长的、弯曲的颈。中世纪早期，英国失去了希腊的知识财富（甚至也失去了字母知识），希腊的自然科学也随之失去了。12 世纪最伟大的贡献是发现了自然科学，尽管自然科学是通过一个迂回的途径发现的。阿拉伯人征服了近东，吸收了希腊哲学和自然科学，并把这些和他们一起穿越北非来到了西西里岛和西班牙。基督教再度征服了西班牙，致使希腊人和阿拉伯人关于自然科学的著作翻译成了拉丁文。

103

两个英国人——阿代拉尔（巴斯的）（Adelard of Bath）和罗伯特（切斯特的）（Robert of Chester）——在翻译著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阿代拉尔是一个固执的流浪者。他在图尔学习过，在拉昂教过书，游历过希腊、小亚细亚、西西里岛和西班牙。在西班牙，他翻译了托勒密的《天文学大成》（*Almagest*）和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Elements*），因此，为欧洲人提供了天文学——这种天文学说一直持续到哥白尼之

时；也给欧洲人带来了几何——这种几何直至近代才有所改进。1143年，切斯特的罗伯特在西班牙成为潘普洛纳（Pamplona）的副主教。他翻译了阿尔·科瓦利兹米（Al-Kwarizmi）的《代数学》（*Algebra*），于是把这个名字和自然科学一起引入了西方。切斯特的罗伯特（或阿代拉尔）可能也翻译过阿尔·科瓦利兹米关于算术的书，这本书有助于西方人使用阿拉伯数字和不可缺少的“0”。尽管有这种新的计数体系之便利，但英国人接受阿拉伯数字的速度很慢；直到16世纪中期，阿拉伯数字才频繁出现在英国人的记载之中。

1125年，在哲学和自然科学方面，英国人依赖于比德的《编年史》（*Chronology*）和伊西多尔的《百科全书》，以及由波伊提乌（Boethius）翻译亚里士多德的两部著作。到1225年，英国人拥有了拉丁文版的欧几里得的几何学、托勒密的天文学、阿拉伯的算术、盖伦（Galen）和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的医学、以及亚里士多德的全部作品。但英国人吸收的是这些作品的内容，而不是著作的方法。医学变成了对盖伦和希波克拉底作品的学习研究，物理学成为了对亚里士多德论文的逻辑解释。然而，在巴斯的阿代拉尔作品中，隐约可见一种对希腊和阿拉伯自然科学的倾向。阿代拉尔仔细地描述了在叙利亚的一次地震，并观察到光速比声速快。他认为权力崇拜是一种对学习的阻碍，并相信上帝仅仅在当任何一个人失败时才被拿来使用的。

12世纪不仅重新发现了拉丁古典名著和希腊自然科学，也重新发现了罗马法。6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编纂成了罗马法，这个法典被保留在一本为人所知作品《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中。在中世纪早期，罗马法几乎销声匿迹了，仅保存了两本手稿。但11世纪，意大利法学者在波洛尼亚兴起了对《民法大全》的学习。罗马法坚决拥护国王的权威，它被重新发现的消息从波洛尼亚传遍了整个欧洲。罗马法甚至传到了英国，被一个名叫威卡利亚（Vacarius）的伦巴第人法学家带到了英国，威卡利亚被西奥博尔德大主教雇佣为法律顾问。西奥博尔德去世后，威卡利亚又来到了牛津，在那里他讲授民

法课——就像罗马法将要被称作民法那样。但是，没有学生把民法作为职业，因为英国法庭使用的是普通法。罗马法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教会法（教会的法律）来影响英国的。12 世纪见证了教会法的成长、教会法的系统化以及对教会法的学习研究。因为教会法涉及婚姻、遗嘱、契约、异教端、伪证和性攻击等事务，所以它关系到每一个英国人的生活。

104

离开坎特伯雷后，威卡利亚来到了牛津。在那里，校长和学者们开始聚集，可能因为牛津地理位置便利的缘故——牛津的道路四通八达，通往东西方的道路和通往南北方的道路在此交汇。1167 年，亨利二世正与托马斯·贝克特争论不休，亨利命令所有在巴黎的英国学者回家。这些学者来到了牛津，到 1184 年，牛津还有几个教职员工：一个装订工人，一个记录员，两个羊皮纸制作者。为了保护他们自己免于城镇人的欺诈，校长和学者们形成了一个行会。然而，这个行会几乎没有为他们提供保护。1209 年，城镇居民和穿长袍者的暴动迫使约 2000 名学者离开到了里丁（Reading）、剑桥和巴黎。那些逃离去剑桥的人留了下来；其余的人 5 年后返回到了牛津，因为 1214 年约翰王强迫市民承认林肯主教、或林肯主教的代表（大学校长）对所有学者有管辖的权力。此时，这种环境为 13 世纪大学的成长提供了舞台。

英国普通法

12 世纪是一个法律的世纪，它目睹了罗马法的重新流行，教会法的发展，以及英国普通法的创立。那时，人们开始去思考法律，去评论法律。在法庭中为国王服务的是那些有才智的牧师，而不是一些没有文化的男爵。牧师谙熟拉丁文，通晓罗马法和教会法。然而，他们中间最重要的法学家当属亨利二世本人，他是英国普通法的真正创立者。亨利二世是诺曼征服以来第一个受过完整教育的国王。他接受的是一种王子式的教育。他说拉丁文能像说法语一样流利，并喜好理性上的探讨，而且在历史和文学上有一种热烈的兴趣。但是，亨利实际上是一位实干家。他具有极大的工作能力，是一个很少休息的人。他

痛恨懒散，据说他除了吃饭和骑马之外从不坐下；在众人面前和在会议上，他总是站立着（有时他说，站着不会使他长胖）。他的宫廷经常处于运动状态。很多天里，他从黎明到黄昏一直骑在马上。如果不在出席会议，那便是在放鹰或在狩猎，他非常喜爱这种狩猎活动。他体型粗壮，头发显微红色，脸上长有雀斑，还有一双明亮的蓝眼睛。当他发怒时，他的眼中充满血丝，他偶尔会这么做，因为他的脾气难以控制。他也有一种想把国土治理好的强烈决心，也要看到处事公平。在加冕后的6个月内，他为被战火毁坏的英国带来了和平。他驱逐了国王斯蒂芬的佛兰德雇佣兵，摧毁了非法的城堡，重新获得对所有王室城堡的控制权。然而，在与普通犯罪作斗争时，他显示了暴力和残忍。

105 安茹王朝统治时期，英国的犯罪数量非常多。一位在伦敦的法官一年之内处理了114起杀人案件、89起抢劫案、65起伤害案和49起强奸案。然而，侦查、抓捕、审判和处罚犯罪的机构全都不健全。不存在警察部队，仅有一种体制，将一群人组织起来，他们有责任把任何一个被控告犯罪的成员送往法庭，这种制度被称为“十家连保制”（frankpledge），它要求所有年满12岁的非自由人组成一个团体，如果一个成员被怀疑有罪，其他成员必须把这个人送入法庭。如果被怀疑是犯罪的人逃跑了，他们必须大声叫喊，并追赶上去，抓捕他。通过让郡长在郡分区法庭一年两次对“十家连保成员核查”——即确保没有非自由村民生活在“十家连保制”之外，亨利二世试图强化这种体制。

起诉犯罪的方法同样也不确定。传统上，告发犯罪的方法是：作为受害的一方，他/她的亲戚、或领主在郡长和郡分区法庭面前提出控告，提出在争斗中所受伤害的证明（尽管法庭可能通过“神裁法”对被控告者进行审判）。这种上诉（正如它们被称作的那样）经常在一些细节问题被击破，告发者如果不能证明他/她的控告，便会被罚款。此外，可能不存在具体的控告者，而仅仅是村庄的怀疑。因此，在106 1166年，亨利二世找到了一种更为确定的控告方法。这就是呈堂陪审

团（presentment jury），它可能起源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但更有可能出自诺曼人的实践。在克拉伦登，亨利二世及其御前会议颁布了一项巡回审判法令（这样称谓，是因为开庭期或开庭地的原因）。巡回审判法令规定，陪审团由12个人组成，这些人是从每个城镇的每104个人中挑选出来。呈堂陪审团是现代大陪审团（grand jury）的前身，但是，它只能用来控告罪犯，判定罪犯仍旧依靠古老的方法：决斗法、誓证法和神裁法。

经决斗所作出的判决是一种粗俗的、残酷的方法。这种审判限用于对重罪的诉讼（在这种诉讼中，原告经过决斗检验可以证明他的誓言）；誓证法仍旧主要用于教会法庭中；因此，在地方法庭或在王室法庭中，最为常见的方式是通过火或水来进行的神裁法。亨利二世及其法官们非常清楚神裁法的不合理性。他们不相信这样的实事：一个由牧师庇护的被捆绑之人，当他落到水中而不会漂浮起来（对男性所用的常规神裁法），据此便证明他是清白的；一个被烧红的铁块所致的伤口能够完全愈合（对女性所用的常规神裁法），这样也被视作无罪。通过《克拉伦登法令》（Assize of Clarendon），亨利及其御前会议宣布，一个声誉败坏的人，即使他/她经受住了神裁法的考验，也会被驱逐出境。在1200年左右，首次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审判陪审团，或小型陪审团。当时，在支付一小笔费用之后，法官允许被告要求选择了来裁决他/她的案件。1115年，第四届拉特兰宗教会议（Lateran Council）上通过的法令给神裁法最后一击，因为该法令禁止教士参与这样的审判。因为神裁法要求一名教士参与其中——这是庇护神裁法的工具，所以这种禁令使神裁法审判失去了存在的可能性。在13世纪和14世纪中，通过陪审团所作的审判被人们所接受，用来判决犯罪案件。

就在理性上以及在法律应有的进展上而言，正如在刑事案件中使用陪审团一样，民事案件中使用陪审团又是一次重大胜利。在斯蒂芬统治时期和在亨利统治的某些阶段，有权势的人侵占他们邻居的土地，而且不会把土地让出来。急需采取的一种快速的解决办法来把土地归

还给起初的拥有者。因此，亨利二世及其顾问制定了一系列令状。任何自由人都可以从大法官法庭里获得这些令状。这些令状要求郡长作为陪审团成员，他将会在国王任命的法官面前裁决所有权问题。令状之一要求郡长向一个由 12 人组成的陪审团征求意见：原告是否最近错误地处理了他自己的土地。如果陪审团回答“是”，那么土地便归还给原告。令状之二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原告的父亲是在对土地有法定所有权的时间内去世的吗？原告是他父亲的继承人吗？如果陪审团回答“是”，那么继承者便得到了土地。令状之三涉及任命教区长和教区牧师到教区教会中去，陪审团被讯问到：是谁担任了最近一任牧师？其规则是牧师本人或他的继承人应再次被举荐牧师。通过令状之四，陪审团判决土地是经过免费施舍而得、还是通过封建报租佃而得的。在每一桩案件中，陪审团所扮演的角色不是宣布法律的最终审判人，也不是证实誓言的辩护人，而是宣布事实证据的社会成员。他们是被认可的陪审团成员，是一种由诺曼人带来的、并在编制《末日审判书》时用到的制度。这些令状以及他们发起陪审团的行为，很快广为流行，并被广泛运用。

107

然而，令状仅仅决定谁近来占有财产，而不能判决谁正当地拥有财产。传统上，所有权问题在封建法庭中经过司法斗争来决定的。虽然原告必须进行论战，但他不必亲自争辩；斗争是在被雇用的辩护者之间展开的。这是一种粗俗的、且不公平的平息争论的办法。因此，1179 年，亨利二世提出了一种补救办法。如果拉尔夫对托马斯所占土地要求其所有权，那么拉尔夫会从大法官法庭中获得一份“授权令状”（writ of right）——命令合适的领主在拉尔夫和托马斯之间公平处理。但是，托马斯（被告）此时有权获得一份“和解令状”（writ of peace）。如果拉尔夫想继续他对土地的要求，他必须得到另外一份令状——命令郡长指定 4 名骑士，之后这 4 名骑士被列入由其他 12 个骑士一起组成的陪审团，然后他们一起裁决这两个人中谁拥有土地。这种程序是缓慢的，但却是理性的、公平的。于是，很快便广受欢迎。在亨利二世的后继者理查一世统治时期，有 135 件关于土地的争论通

过这种方式在一年之内得到解决。

起初，亨利二世统治时期的令状由王室法庭制定（并不是用王室法庭替代了封建法庭，而是对在封建法庭的弊端进行约束），从而赋予王室法庭复审的权力。然而，事实上司法令状体制很快致使王室法庭代替了封建法庭。令状和陪审团——通过让王室司法审判对所有自由民有利——大大增加了王室法庭的审案数。其实，英国仅有一个王室法庭，即王室法庭（Curia Regis），但是它处理各种各样的事务。最重大的案件，比如对贝克特大主教审判一案，在“大议会”（Great Council）里由国王及其男爵们来处理，而“小议会”，或者说是“王座法庭”（court of *coram rege*），审理大部分的申诉案件。但是，这种法庭在英国听命于国王。为了提供一个更加固定不变的审判场所，以帮助处理数量增长的、要求王室审判的案件。1178年，亨利命令5个法官永久性地呆在威斯敏斯特的一个法庭里。这个法庭是“高等民事法庭”（Common Pleas）的前身，就像听命于国王的“王座法庭”是王室法庭（King's Bench）前身一样。在威斯敏斯特，在威廉二世建造的大厅里，度支部设立于此，用来处理财政诉讼案。但是，甚至这些中央法庭也不能着手处理无法满足的要求王室审判的请求。因此，亨利派遣王室法官到郡县中去，让法官带着权力去审理多种多样的民事和刑事诉讼。亨利一世偶尔派遣这种巡回法官，但斯蒂芬统治时期，这种实践渐渐消失了，亨利二世此刻恢复了这种实践方式，并使之正常化、秩序化。

这些法庭中逐渐形成了一种法律，它适用于整个英国，以一代代法官的判决为基础。这些法官强制实施的法律被认为是人们的习惯；法官仅仅宣布法是什么。但是，他们的审判对后来法官的审判影响很大。至少从1194年以来，在国王的法庭里的法官秘书把这些审判记录在了申诉案卷宗上。甚至新的普通法找到了它的第一个解释者。某一位不知名的作者——习惯上认为是亨利有能力的最高司法官雷纳夫·格兰维尔（Ranulf Glanvill）——写了一篇名为《论英国的法律与习惯》（*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es Regni Angliae*）的论文。这篇论文

108

首次对新的诉讼法程序作出理性解释。英国普通法形成了。

亨利二世与教会

亨利在法律上取得的成功比他在教会上取得的成功要大。他与教会的关系一直动荡不安，最后以悲剧性地谋杀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Thomas Becket）而告终。但是，仅仅把这种争论看作是两个高傲的、有强烈感情的人之间的个人争吵，这会是一种严重的错误，因为个人争吵的背后是一种根本性的政治纠纷。亨利想恢复斯蒂芬统治时期失去的国家对教会控制权。在那些混乱的年代，在教会案件上向罗马提出上诉变得屡见不鲜了。主教和修道院长的选举由王室控制，教会法庭把审判权延伸到了契约和债务案件上来，并要求得到审判和惩罚被指控犯罪牧师的特有权力。而且，这些行径正在受到教会法的庇护，并得到具有侵略性的、主张革新的教皇君主制的支持。格列高利七世及其继承者创建了一个强大的、充满自信的罗马教廷，决心保护教会的独立性。

为了帮助恢复这些权力，1162 年，亨利二世任命他的大法官托马斯·贝克特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在亨利的统治中，这是一个最大的错误。贝克特是一个鲁昂（Rouen）商人的儿子，他的父亲定居于伦敦，贝克特成了城镇居民，英国伟大人物最初都是这样的。贝克特在城镇中一个法语学校上学，之后进入了西奥博尔德大主教的府邸，成为了著名学者的门徒。但是，贝克特不是学者；他是一位实干家，是一位精力充沛的管理者，也是一位令人惬意的伙伴。同时他虚荣心强，穿着奢侈，而且被权力和成功的欲望所驱使。亨利看到了贝克特的伟大才能，便在 1154 年任命他为大法官。令西奥博尔德大主教吃惊又痛苦的是，作为大法官的贝克特维护国家的利益，而不维护教会的利益。贝克特成为了国王的好朋友，为国王组建法庭，为亨利作宣传，并在所有关于教会的辩论中支持亨利。亨利认为这样的人在教会的领导方面必将有用，因此便在西奥博尔德死后任命贝克特为大主教。

作为大法官，贝克特是国王真实的奴仆。作为主教，他成了教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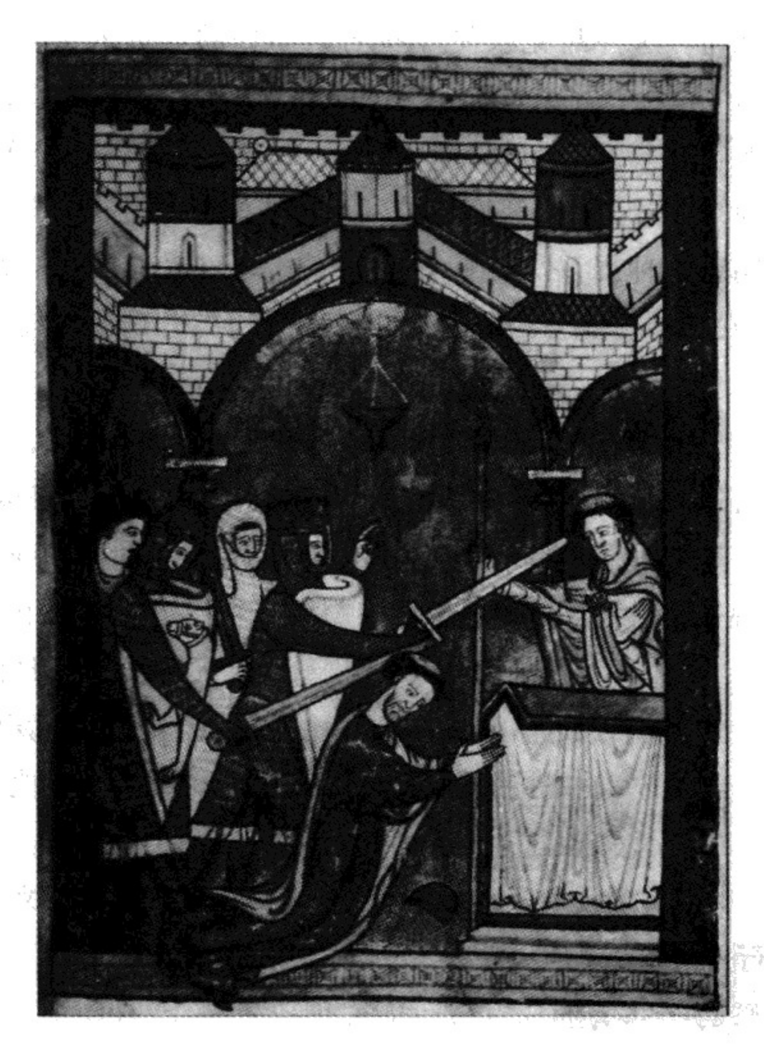
的保护者。贝克特在任何事务上都反对国王，甚至在世俗的事件上。但是，这种以贝克特被谋杀而结束的争辩涉及对犯罪牧师的审判问题。对犯罪牧师的审判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在12世纪，次级神品（minor orders）中的大多数人都被算作是牧师。因为教会法庭不能流血，也因为教会法庭只有为数不多的监狱，所以有罪的牧师经常逃避严重的惩罚。大多数情况下，有罪的牧师会被判降职，通常他们只需进行自我惩罚。这种豁免权使一些名声不好的人进入了教会。1163年，纽伯格的威廉（William of Newburg）估计，1154年以来牧师所犯的谋杀罪超过100起。1163年10月，在威斯敏斯特的一次会议上，亨利宣布他有权对在教会法庭中被发现犯罪的牧师进行惩罚。贝克特最初拒绝同意这种提议。贝克特拒绝了，确切地说，他一直到教皇（他不希望在与神圣罗马帝国争论时激怒亨利二世）迫使贝克特服从时才接受了。大主教因此同意了亨利的提议。

109

后来，亨利在编写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的惯例时犯了错误，这种惯例如果是未成文的，贝克特和主教们尚能接受。在克拉伦登宗教会议上，亨利起草了一系列提议，被称作《克拉伦登约章》（Constitution of Clarenton）。《克拉伦登约章》禁止在没有得到王室同意的情况下向罗马上诉，要求把债务上的诉讼留给王室法庭来处理，否认教皇不经国王许可就把国王的封臣和官员逐出教会的权力，并提议被教会法庭发现犯罪的牧师应被转交至王室法庭接受惩罚。贝克特立即大叫起来，他认为最后的提议意味着“双重惩罚”。然而，贝克特非常莫名其妙地接受了它，更确切地说，他直到教皇对他进行了谴责之时才接受的。后来，贝克特忏悔他的行为，转变了他的立场，反对《克拉伦登约章》。

被激怒的、怀有报复心理的亨利把贝克特召集到北安普敦（Northamptom）宗教会议上接受审判，这不仅为了在延期审判的关于坎特伯雷占有土地问题上的争议进行审理，也为了贝克特作为大法官时没有清算他经手的钱财进行审判。在第一种案件上，贝克特接受了法庭的判决，但否认他必须解释那些钱财，因为他被召唤来此仅是为了回答土地问题。之后，贝克特禁止主教们在会议上坐着对他进行宣

判。后来，亨利指示审判官以任何方式进行判决。那天晚上，贝克特逃离去了法国，在那里他度过了6年的放逐生涯。国王和主教间划清界限的真正争论既不是关于土地问题上的争论，也不是在金钱上的辩解，而是在《克拉伦登约章》上的争辩。在那些引起很多争论的问题上，权力是双方争夺的实质。通过颁布约章，亨利维护王室传统；通过反对约章，贝克特维护教会的法律。



英国诗篇中所描绘的在坎特伯雷谋杀托马斯·贝克特；这幅图画揭示了1066年以来在盔甲上发生的变化：平顶的头盔延伸到保护双手和前臂的锁子甲，以及覆盖双腿的盔甲（*The British Libra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1164—1170 年，托马斯·贝克特一直被流放。在这段时间内，一个新的争论使他和亨利之间的关系更加恶化。为确保亨利的长子和平继承王位，亨利在他活着的时候把王位传给亨利王子。因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在流放中，亨利让约克大主教和六个主教履行加冕仪式。贝克特对此极为愤怒，因为为国王加冕是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职责。贝克特迅即得到了教皇的许可把那些参与加冕的人逐出教会。可能为了防止大主教和教皇把英国置于禁令之下，即禁止所有宗教活动，亨利便与贝克特会晤。对于使他们产生分歧的争论，他们无话可说，只是贝克特被允许返回坎特伯雷。1170 年 12 月，贝克特回到了坎特伯雷。之后，通过把为亨利王子加冕的主教逐出教会，贝克特加剧了这种争吵。这些被贝克特逐出教会的主教中有三个人和国王一起在诺曼底。他们对贝克特行为的报告让亨利恼怒至极。据说，亨利言道："难道就没有人使我摆脱这个骚乱不安的教士吗?"国王宫廷的四个骑士未等国 110 王的怒火平息，便匆忙来到英国。他们在大教堂的北耳堂，在唱诗班的附近，找到了贝克特大主教。在那里，他们用剑杀死了贝克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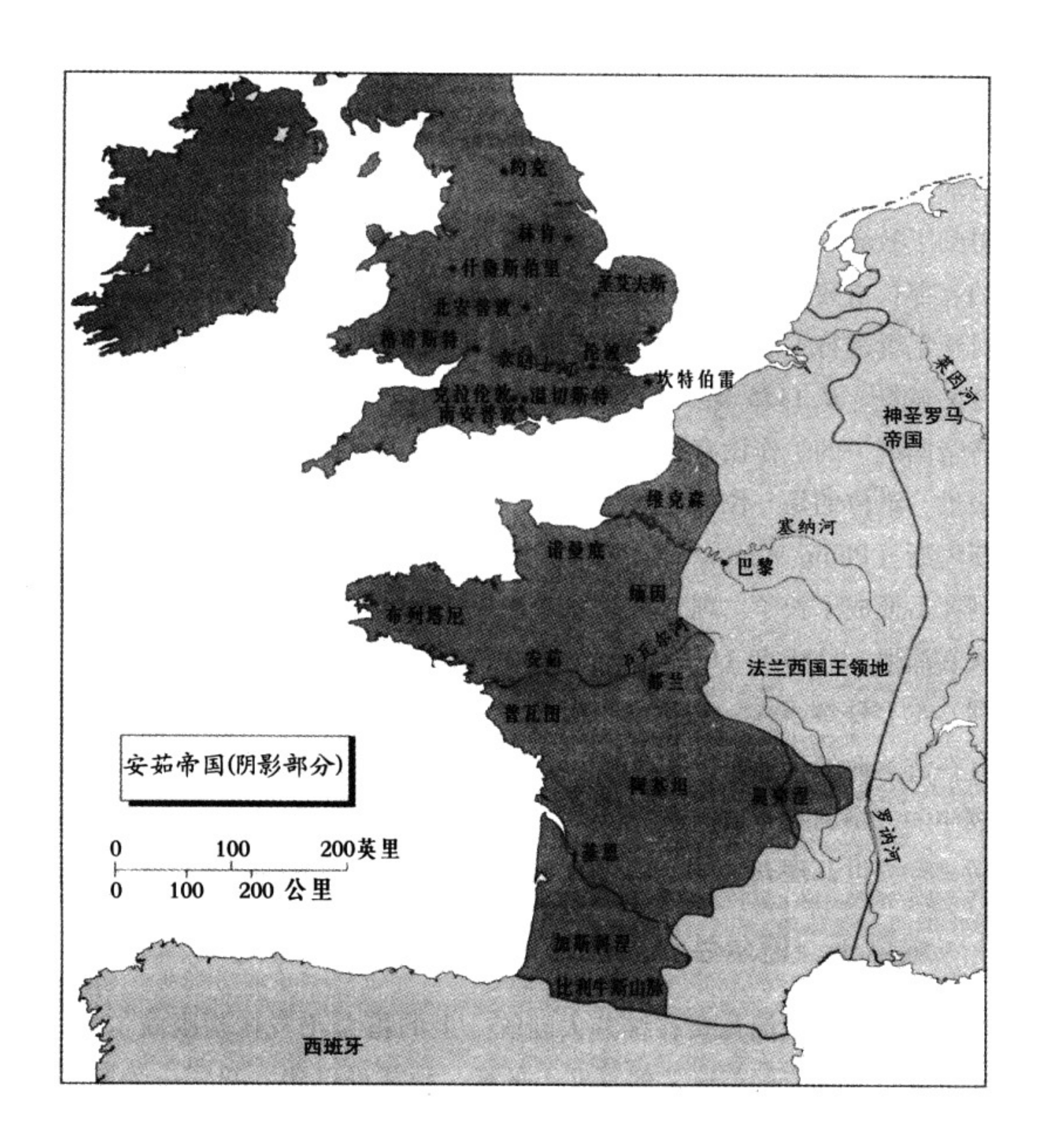
在 12 世纪，没有任何一件事能如此深深震撼基督教世界了。这不仅是一种谋杀，也是对教堂庇护犯人特权的侵犯。两年之内，教皇正式宣布托马斯·贝克特为圣徒。对圣托马斯的膜拜迅速兴起了：他的坟墓上出现了不可思议的事，遇难的场景被绘在彩色玻璃上，坎特伯雷成为欧洲伟大的圣地之一。教皇对亨利二世进行了许多惩罚：亨利二世要派 200 名骑士保卫耶路撒冷，要建立 3 座修道院，并补偿那些支持大主教而遭受痛苦的人。更重要的是，在和教皇商议《克拉伦登约章》上，骇人听闻的谋杀事件削弱了亨利的优势。此时，亨利二世在几个关键问题上作出了让步。他同意不再阻挡英国人向罗马教廷上诉。他允许牧师不经国王同意可以擅自离开英国。他同意教皇的诏书（命令）可以不经他的许可进入王国境内。最为重要的是，亨利二世同意犯罪的牧师应在教会法庭中接受审判和进行判决，尽管这些犯罪牧师必须首先在王室法庭中证明他们的身份是牧师。但是，亨利没有在任何事情上都退却。他有权同意主教把他的直属封臣逐出教会，至 111

关重要的是，他控制了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选举权。就像国王提名的候选人被选举一样，这些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选举是“自由的”。正如在给温切斯特大教堂教士会的令状中写道：

> 亨利，英国人及其教会的国王，向忠诚的温切斯特教堂的教士致以问候。
>
> 我命令你们进行自由选举，不过，我禁止你们选举除了理查以外的任何人作为我的属下——普瓦提埃（Poitiers）副主教。

安茹帝国

亨利统治的不仅仅是一个王国，而是一个帝国。帝国的版图从苏格兰边境延伸到了比利牛斯山脉（Pyrenees）的山麓小丘。实际上，亨利是一位法国王子，他出生在法国，也埋葬于法国。在他作为英国国王的34年中，亨利有21年留居法国。亨利从他父亲那里继承了安茹公国、缅因（Maine）、以及都兰（Touraine）；从他母亲那里，亨利继承了诺曼底和英国。通过与阿基坦的埃莉诺（Eleanor of Aquitaine）结婚，亨利得到了阿基坦、普瓦图（Poitou）、还有奥弗涅（Auvergne）。在他统治的前10年，通过婚姻、外交、诈骗和逼迫，亨利二世把维克辛和布列塔尼（Brittany）并入了帝国版图。作为英国国王和半个法兰西的统治者，亨利无疑是欧洲最大的君主。但是，这些迥然不同的土地并未由一个行政中心把它们统治在一起。而且，亨利以法国国王封臣的身份统治在欧洲的土地。这是亨利个人的帝国，它的存在依赖于亨利自己的精力和统治技巧。只有亨利本人的来往穿梭才使得帝国保持一体，正因为如此，亨利在南安普敦保留了一支常备快速舰队。这便是他过人的精力和雄心，甚至他计划取代在意大利的神圣罗马帝国。



但是，亨利宏伟的计划被他儿子的叛乱所阻止。亨利二世给他的儿子亨利、理查、杰弗里和约翰授予头衔和土地，但他的儿子们几乎没有收入和实权。在这种监护的摩擦下，在他们母亲（漂亮的、有强烈感情的、固执己见的埃莉诺，因亨利对她不忠而愤怒不已）的激励下，以及在法国国王路易七世的支持下，亨利的儿子们在 1173 年夏天兴兵反叛。这是亨利统治时期最为严重的危机。尽管叛乱的范围很大，但是叛乱者没有把他们的行动配合起来。7 月，诺曼底开始叛乱。8 月，叛乱扩展到了布列塔尼，之后又扩展到了英国。在英国莱斯特伯

爵率领一支佛兰德人（Flemings）的入侵势力。最后，在1174年春，苏格兰国王率众入侵英国。然而，通过迅速的军事行动——这种军事行动令法国国王震惊，亨利逐一镇压了各种叛乱。在镇压叛乱中，他得到了教会、忠诚的官员、城镇、以及乡村中有地产者的大力支持。约克郡长击败并俘虏了苏格兰国王。亨利对他的儿子示以仁慈之心，对叛乱者进行大赦，但亨利没有放弃实际的权力，而且他拆毁了叛乱112者的城堡。从1175年到1182年，安茹帝国处于鼎盛时期。然而，维持帝国统一的工作没有结束。1180年，法国国王路易七世（Louis Ⅶ）去世，继位的是一位更为残酷无情和手腕高明的国王——腓力·奥古斯塔斯（Philip Augustus）。当时，腓力和理查结为同盟，理查因小亨113利死后便成了长子。理查对他父亲计划把继承权传给他的弟弟约翰而深表痛恨。1188年11月18日，腓力私下请求亨利承认理查为他（亨利）的合法继承人。亨利没有应允。之后，理查向腓力跪拜，并将所有在法兰西的土地献给法王以示效忠。这种做法引起了战火。在这次战斗中，亨利甚至被约翰所仍弃，遭到了失败。1189年7月6日，亨利二世去世，理查继承了亨利的全部领土，保全了安茹帝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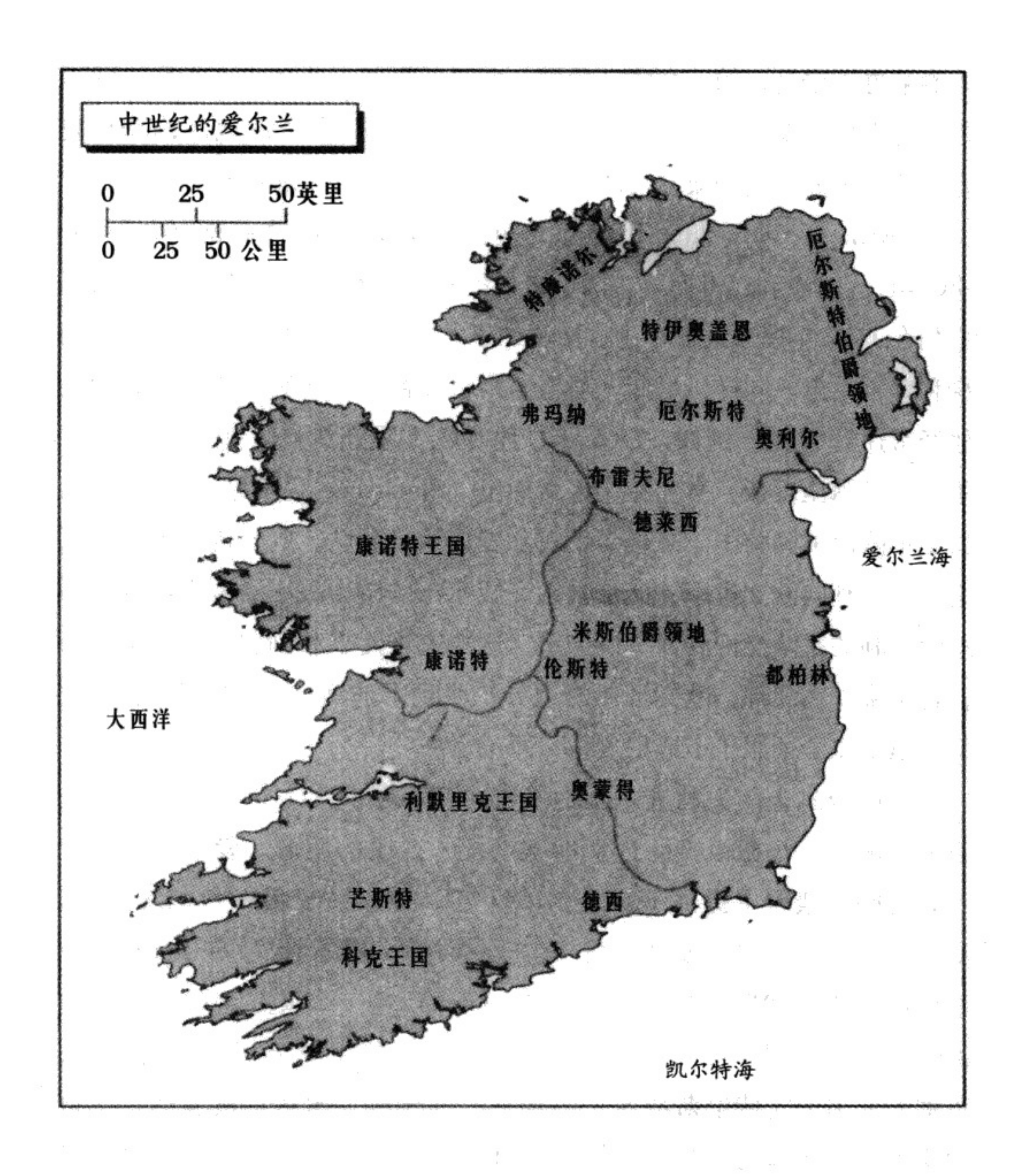
威尔士、爱尔兰和苏格兰

如果亨利把他花费在维持大陆统一上的精力花费在制服威尔士、平定爱尔兰和征服苏格兰的事业上的话，他或许已建立起了一个持久的帝国，而不是一个注定灭亡的帝国。那么，不列颠群岛也会得到经常与他们失之交臂的统一了。

威尔士山高势险，地形起伏，正是这样的地理环境给征服造成了困难。在征服者威廉统治即将结束的时候，诺曼人短暂地征服了北威尔士。仅到了1094年，诺曼人被断然赶了出来。在威尔士南部，情况便不同了。沿着英国的边疆、或英国和威尔士的接界地区、或在威尔士境内，一些诺曼大地主（边疆地主）慢慢占据了肥沃的土地，他们进而筑建城堡，设立城市。在远西地区，在彭布鲁克郡（Pembrokeshire），一群佛兰德人取代了威尔士人。到亨利一世统治末期，南威尔士实际上成

为盎格鲁—诺曼人的一个省。后来，斯蒂芬登基，威尔士人叛乱，除了彭布鲁克郡在英国人的控制之下外，威尔士的其余全部地区均获得自由。接下来的年代，威尔士产生了两位伟大的领袖：北部格温内思的欧文（Owain of Gwynedd）和南部的里斯·阿普·格鲁菲德（Rhys ap Gruffyd）。对亨利二世而言，两个诸侯的独立侵犯了国王的尊严。因此，亨利在1157年率领远征军进攻格温内思的欧文，致使欧文献出土地，向亨利宣誓效忠。同样，里斯·阿普·格鲁菲德也对亨利发誓效忠，但是他经常违背誓言。例如，1165年，他和欧文重新为威尔士的独立而斗争。为了镇压反叛，亨利在什鲁斯伯里（Shrewsbury）集结了一支大军，这支军队由英国骑士、来自诺曼底和安茹的小分队、以及佛兰德雇佣兵组成。亨利向欧文进军，但是暴雨、威尔士的游击战术、以及给养不足迫使亨利的军队撤回到什鲁斯伯里。这次灾难使亨利制服威尔士的努力宣告结束。在北部，欧文把他的边界扩张到了迪河（Dee）河口；在南部，里斯完全征服了卡迪根（Cardigan）。

在南威尔士的失利进一步揭示了1170年和1171年征服爱尔兰的原因，因为一小撮沮丧的边疆地主承担了征服的使命。爱尔兰缺乏统一为这些边疆地主提供了机会。1041年，爱尔兰最后一位国王去世，从此进入了混乱的无政府时期。在这一时期，伦斯特（Leinster）国王德莫特·麦克默罗（Dermot MacMurrough）是一个喜好诗歌和美妙传说的人，他诱拐了布雷夫尼（Brefni）国王漂亮的妻子。作为回应，114 布雷夫尼国王支持伦斯特酋长的叛乱，这导致了德莫特被放逐。德莫特找到了在遥远的阿基坦的亨利二世，并从亨利那里获得了在亨利王国里召集人士的权利。德莫特找到了在南威尔士丧失信心的边疆地主，他们的首领是彭布鲁克伯爵（Earl of Pembroke）——克莱尔的理查（Richard of Clare），绰号“强弓”（Strongbow）。“强弓”不仅接受了德莫特的提议，而且和德莫特的女儿结婚，这样他自己成为了伦斯特国的继承人。1170年，“强弓”率领200名骑士和1000名轻装部队，在爱尔兰登陆，侵占了伦斯特，占领了都柏林（Dublin），在德莫特死后，理查继承了王位。



理查的成功令亨利二世感到惊惶，亨利不乐意他的臣民建立他们自己的王国。因此，亨利率500骑士和4000名弓箭手亲自来到爱尔兰。“强弓”更愿意做一个没有担忧的男爵，而不愿做一个无把握的国王，他向亨利臣服，并作为亨利的封臣接管了土地。对爱尔兰的掠夺由此开始了。亨利的代理人休·德劳夫（Hugh de Laov）在米斯（Meath）抢占土地50万英亩；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s）把麦卡锡（MacCarthy）从芒斯特（Munster）逐出；约翰·德库西（John de

Courcy）在厄尔斯特（Ulster）通过努力建立起一个王子般的统治区域。12 世纪结束之前，盎格鲁—诺曼人统治了 2/3 的爱尔兰。其成功的原因在于他们优越的武器装备和良好的纪律。爱尔兰士兵既没有甲胄，也没有头盔，因此不能抵挡诺曼人快速射击的弓箭手和装甲骑兵。入侵者也有优越的防御工事，因为他们建筑先进的石头城堡，致使爱尔兰人无法攻破。此后，封建体制强加于被征服的土地上，尽管当地的农民保留有耕地，但他们被看作是低等的、野蛮的种族。这两个共同体讲不同的语言，彼此相互隔离。

115

1018 年，苏格兰出现了第一位国王，因为那年马尔科姆二世（Malcolm Ⅱ）从诺森伯里亚人（Northumbrians）手中接管了洛锡安（Lothian）——从福思湾（Forth）到特威德河（Tweed）之间的地区。苏格兰比威尔士更遥远，比爱尔兰更团结。它反对诺曼和安茹国王，保持自身独立。1174 年，因为狮子王威廉（William the Lion）的鲁莽，苏格兰差点失去了独立。威廉领导了一次对英国的入侵，这次入侵运气不佳，只能兵败被俘。为了恢复自由，威廉向亨利二世行臣服礼，并向亨利交出了苏格兰最为坚固的城堡。但是，亨利所赢得的封建君主的权位（overlordship）和城堡，被他的儿子理查一世于 1189 年交出，以此换回了 10000 马克，用于理查的十字军远征。苏格兰保持了自身独立，但它没有保住三个英国郡县：达拉谟（Durham）、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和威斯特摩兰（Westmorland）。这些地区是强大的国王大卫一世（David Ⅰ）在斯蒂芬统治时期攫取来的。1153 年，大卫死去，第二年，亨利二世要求大卫 16 岁的继承者割让这些郡县。年轻无经验的马尔科姆四世（Malcolm Ⅳ）答应了。自此，英国和苏格兰的边界保留在舍维山地（Cheviot）和特威德河（Tweed）一线。

但是，边界不能阻挡撒克逊人和诺曼人的影响力，撒克逊人和诺曼人把苏格兰的凯尔特人（Celtic）王国变成了一个讲英语的封建国家。1066 年，许多英国人逃到了苏格兰，其中王储埃德加（Edgar the Atheling）的姐妹玛格丽特（Margaret），最后嫁给了苏格兰国王马尔科

姆·坎莫尔（Malcolm Canmore）。玛格丽特王后是一位著名的女性，她虔信宗教，过着简朴的个人生活，并深知她属于威塞克斯（Wessex）。在她丈夫打仗的时候，她把英国文化带到了法庭和乡村。她鼓励和外国进行贸易，用丝绸挂饰装点宫殿，并对法庭进行了新的改进。她对苏格兰教会产生了最为深刻的影响，苏格兰教会的习惯和爱尔兰非常相似。玛格丽特召开教会会议和兰弗朗克探讨基督教以外的经典，和牧师争辩教义，并使苏格兰教会的习俗和西欧教会的习俗相一致。玛格丽特的业绩表明，在苏格兰，至少杰出的女性没有被排除在投身政治和参与宗教神学争辩之外。然而，苏格兰并不是封建社会。直到大卫一世（1124—1135 年）统治时期，诺曼人的影响才进入了苏格兰。之后，这些影响像洪水一样涌入。诺曼人的家庭变得突出重要；凯尔特人的土地保有制度让位于封建体制；郡长出现了；高度赞扬国王的观念兴起了；苏格兰正朝着向中央集权发展。尽管诺曼人从未征服苏格兰，但盎格鲁—诺曼人的制度征服了他们。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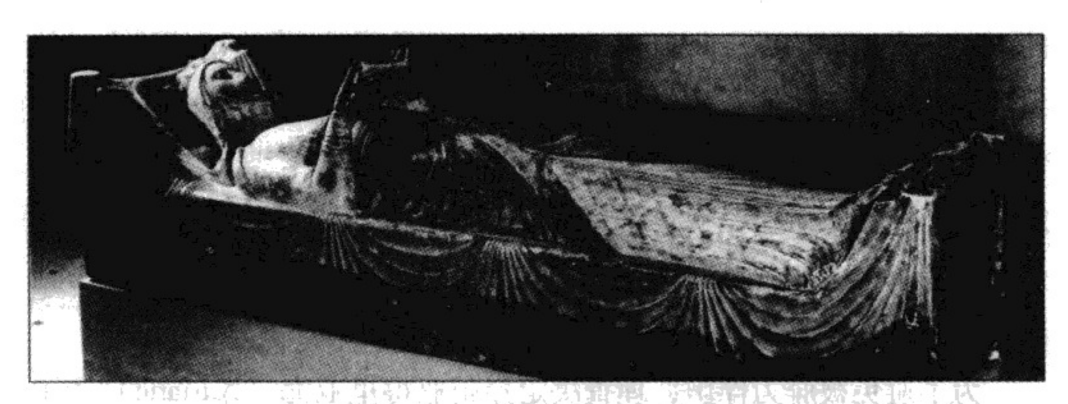
理查一世和约翰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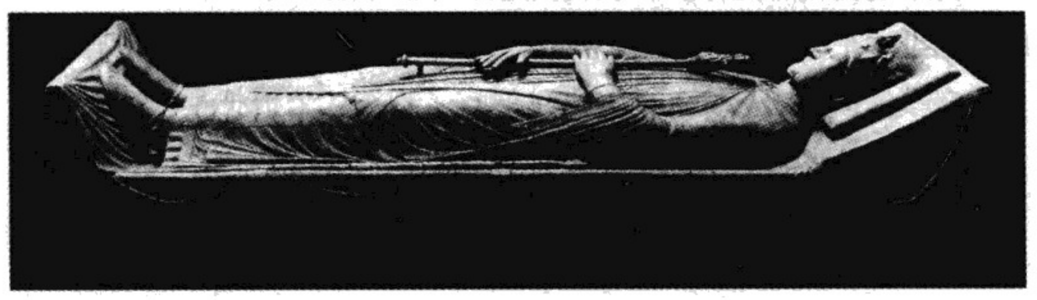
在所有英国国王中，理查一世，也被称之为“狮心王”理查，是最少有英国品性的人。他在阿基坦长大，在十年的统治期间，他仅有 6 个月在英国居住，他对英国的土地进行掠夺而非进行治理。他是一个杰出的士兵，是一个有完美精神的骑士，他热衷于第三次十字军东征，想重新占领耶路撒冷。为了得到这次冒险行动所需的金钱和同盟者，他不遗余力地做着准备工作。理查出售国家的官职，把苏格兰国王从封臣中解放出来，把奥弗涅（Auvergne）割让给了腓力·奥古斯塔斯。据说，理查言道：“如果我能找到一个适合的买家，我会把英国本身卖掉。”理查于 1190 年夏季出发，冬季到达西西里。5 月，他从希腊专制君主那里占领了塞浦路斯（Cyprus）。6 月，他来到了艾可（Acre）城墙边上，艾可实际上是一个海港，它的俘虏英勇抵抗已经到达那里丧失志气的“十字军”的攻击。理查带着攻城器械，运用熟练的将兵之才，一个月之内攻占了艾可。之后，他行军穿越炎热、干燥

的乡村，直逼耶路撒冷。他到达了离耶路撒冷城墙12英里的地方，但发现给养耗尽，十字军被纠纷所扰乱。因此，理查决定与强大的阿拉伯领导者萨拉丹（Saladin）进行谈判。1192年9月，理查和萨拉丹达成一个三年休战协定，规定基督教徒有权进入圣地耶路撒冷，这并非是他所梦想中的非凡成就，但他的弟弟约翰正在和腓力·奥古斯塔斯谋划反对他的消息使他匆匆返回。

为了避免被腓力俘虏，理查决定穿越亚得里亚海（Adriatic）和中欧，但是这个决定毁灭了他。在维也纳，奥地利公爵（曾和理查在关于十字军远征问题上发生过争执）俘获了理查。公爵把理查转交给了他的封主——亨利六世皇帝，亨利二世和理查都与亨利六世发生过争执。亨利六世为了金钱，要求得到释放理查所需的一大笔赎金——150000马克。英国政府能征集到这批赎金，见证了英国财富的充裕和行政管理的有效性。第一次离开到东部去之时，理查制定了一个笨拙的体制，即他不在的时候由两个大法官来治理。这种做法失去了效力，他不得不派库唐斯的沃尔特（Walter of Coutances）来拯救这种状况。正是沃尔特，他在其他忠诚的官吏以及理查母亲埃莉诺的协助下，收集起亨利六世所需的大笔金钱。他们征收赎金的做法是：从每个骑士采邑中征收20先令的免服兵役税，从每百亩的土地上征收2先令的犁头税，在每个英国人的动产上征收25%的税。免服兵役税是用来支付替代亲自服骑士役所需的金钱，交纳免服兵役税变得很寻常，因为封地所创造的骑士费用是骑士服役的1/2，或者甚至1/6。犁头税是一种土地税，它替代了过去的丹麦金（Danegeld）。对个人财产征收少量的税收是安茹王朝的发明。这种税的首次征收是在1166年，用来保卫神圣的土地。政府在理查长期离开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地进行统治，并能立即征收到赎回理查所需的金钱，这归功于亨利二世著名的行政改革。

1194年，理查第二次来到英国，为了获得从法国国王那里保全帝国所需的金钱。腓力·奥古斯塔斯一心想毁灭安茹帝国。但是，腓力与理查势均力敌，理查在他统治的最后5年时间里进行坚决防卫。为 117





埃莉诺和理查一世，来自于法国福特沃特修道院（Fontevrault Abbey）的雕像（*Giraudon/Art Resource, NY*）

了进行防卫，理查发现英国的封建机构不够完善，因为他需要一支能在战场上作战长达40余天的军队，这支军队习惯上是通过封建征兵而来的。因此，理查招募一支由雇佣骑士（每天1先令）、装甲士兵（如果行军时每天4便士，不行军时每天2便士）、以及外国雇佣兵（他们为战斗和掠夺而生存）组成的军队。供养军队的花费非常高，但这支军队使理查每次都能击败腓力·奥古斯塔斯。最后，1199年4月6日，在一次小规模的战斗中，理查被一支火箭射中身亡。

根据长子继承制法，理查的所有土地应归布列塔尼的阿蒂尔（Arthur of Brittany），即约翰长兄杰弗里的儿子。然而，英国的男爵们和诺曼底人选择了约翰，而没有选择这个12岁的男孩阿蒂尔，正如约翰的母亲埃莉诺——她为约翰赢得了阿基坦——所选择的那样。卢瓦尔河的男爵们更喜欢阿蒂尔，正如腓力·奥古斯塔斯——他接受了阿蒂尔所献出的安茹王朝在法国的所有土地——所偏向的那样。此时，约翰行动迅速。4月，他在鲁昂自封为诺曼底公爵。5月，在伦敦被加冕

成为英国国王。此后，约翰威胁要继续这场已经耗尽所有兵力的战争。腓力撤退了，并把理查在法兰西所有的土地给了约翰，约翰付给腓力20000马克的一大笔救助金。此时，约翰——正如他经常所做的那样——自讨苦吃。8月，他与昂古莱姆的伊莎贝尔（Isabel of Angouleme）结婚，以伊莎贝尔的名义要求拥有拉马希（La Marche），和那里的男爵们争吵了起来。当男爵们对他进行诉讼时，亨利拒绝出席腓力的法庭。后来，腓力的法庭作出判决：约翰失去了他在法兰西的一切土地。这便导致了战争，约翰大胆的一击拉开了战争的序幕。从勒芒（Le Mans）出发，约翰两天之内向南行军80英里，使那些正在围攻身处米拉博（Mirabeau）城堡的埃莉诺的人大吃一惊。约翰俘虏了阿蒂尔和200名男爵。后来，约翰失去了他已赢得的明显优势，他让22名囚犯活活饿死，而且（据故事所载）当约翰喝醉酒且愤怒的时候，他亲手杀害了年轻的阿蒂尔，把他的尸体扔到塞纳河中。阿蒂尔的遇害使约翰丧失了卢瓦尔河流域（Loire Valley）和布列塔尼所有的拥护力量。第二年，他的懒散使他失去了诺曼底。腓力于1204年征服了诺曼底，1205年占领了安茹的最后一个城堡，1206年夺取了布列塔尼。1204年，约翰逃往英国，此刻他仅控制了阿基坦的一部分。 118

《大宪章》

在英国，约翰早期的统治是有秩序的、和平的。为此作出最大贡献的人是身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大法官的休伯特·沃尔特（Hubert Walter）。1205年，沃尔特的逝世对英国而言是一个严重的损失。选举一个新的大主教成为必然，这次选举使英国陷入了7年的混乱之中，约翰想让坎特伯雷的教士们选举诺里奇主教，相反，他们却选举了修道院副院长。听到这个消息，约翰下令教士们选举诺里奇主教，他们照做了。后来，教士们把这种争议带到了罗马。在那里，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致力于维护宗教权威的最高地位，他把两个候选人搁置一旁，说服教士们选举英国红衣主教斯蒂芬·兰顿（Stephen Langton）。约翰拒绝这种选举，并拒绝兰顿进入英国。教皇作出

回应，禁止英国进行宗教活动，并把亨利逐出教会。对于那些拒绝执行被禁止的宗教活动的人，约翰没收了他们的财产，以此作为对教皇的反击。5年之中，教会变得一片沉寂，教堂门庭封闭，因为约翰掠夺了他们的财产。之后，在1213年，约翰慢慢屈服了。他接受兰顿为大主教，归还了教会的财产，同意作为教皇的封臣统治英国。约翰的屈服是因为如果他不让步，教皇便宣布便罢免他，以此作为威胁；也因为腓力计划入侵英国。约翰意识到他在国内的势力正在削弱，他明白，为了抵抗腓力，他需要教会的道德权威。

从失去诺曼底的那天起，约翰不得不为防卫英国做准备，因为海峡的港口此时在敌对势力手中。约翰很快建立了一支由51艘王家军舰组成的舰队，并组织地方防御力量。危险很快过去了，因为腓力把注意力转到了法国南部。但是，这种事实没有结束花费非常昂贵的军事准备，因为约翰强烈的欲望是收复他在法兰西的土地。为了这个目标，约翰在1206年远征加斯科涅（Gascony），并在1209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结为同盟。到了1213年，布拉班特（Brabant）公爵、林堡公爵、佛兰德伯爵、荷兰伯爵、布伦（Boulogne）伯爵加入了这一联盟。英国大量的财富大量涌入这些王公手中。进攻腓力的计划是经过深思熟虑过的：约翰从西南方向法兰西进军，罗马皇帝和联盟的诸王从东北方进攻。对约翰来说，不幸的是他在普瓦提埃的男爵们没有进军法兰西国王，因此约翰不得不撤退到拉罗谢尔（La Rochelle）。约翰的撤退使腓力调集他所有的兵力在布韦恩（Bouvines）对抗罗马皇帝。1214年7月27日，腓力击溃了联军。布韦恩战役使约翰收复他在法兰西土地的一切希望化为泡影。

布韦恩战役的灾难使《大宪章》（Magna Carta）的制定成为必然，因为一个专断的国王不能承担这样的失败所造成的耻辱。然而，布韦恩战役仅仅加重了使《大宪章》出台所作的斗争。伴随着约翰大量的、毫无休止的财政榨取，这种斗争便开始了。约翰以毫无道理的借口来征收兵役免除税，这种税的税率往常为1个骑士1马克，1204年增加到2.5马克，1213年增至3马克。约翰还对出入英国港

口的所有商品都征 1/15 的税，并向英国人征收两倍的动产税。约翰通过收取过高的继承税和高价出售监护权来盘剥应纳的封建税赋。亨利二世和理查都向他们的臣民征收了巨额税款，但是没有遭到抵抗。约翰的例子中，不同之处在于他专断的统治、怀疑的特性、以及他肆意的暴虐行为。很多时候，约翰是一个很讨人喜爱的国王，他有敏锐的智慧，有幽默感，有强大的管理能力，并且喜爱读书。他喜欢亲自作出判决，尽管大多情况下，只要他感到满意，就会赋予法律效力。他曾经说："法律就在我的嘴里。"他对他的臣民深表怀疑，因此频繁让他们宣誓效忠，并扣押人质来保证那些誓言。他变态地乐于看法庭上的斗争。约翰极为残暴，例如，他让布劳斯的威廉（William of Braose）——一个招致约翰不悦的宠臣——的妻子和儿子饿死在温莎城堡的地牢中。

导致《大宪章》形成的事件始于 1213 年 8 月 25 日在圣保罗教堂的一次男爵会议。会上，斯蒂芬·兰顿（Stephen Langton）大声宣读了亨利一世的《加冕条文》。一年以后，男爵们（这些人大部分来自北方）拒绝上交约翰要求的兵役免除税。1215 年初，他们在斯坦福（Stamford）武装聚集，从斯坦福行军至伦敦。5 月，市民打开城门让男爵们进入了伦敦。起初，这仅仅是大贵族追求他们私人利益的叛乱，但不久教会人士、中小封建贵族、城镇居民都参与了进来。从 5 月中旬到 6 月中旬，在把男爵们纯粹封建性质的要求转变为整个王国的要求中，斯蒂芬·兰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约翰此时看到自己被击败了，便同意在泰晤士河畔的兰尼米德（Runnymede）草地——在男爵营地斯泰恩斯（Staines）和约翰的驻地温莎的半路处——和男爵们进行会谈。1215 年 6 月 15 日，约翰在《大宪章》上加盖封印。

《大宪章》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封建文件，它保护封建阶层的利益。《大宪章》包括的条款有：限制继承权利金，禁止在监护期间使土地处于荒废状态，制止任何强迫寡妇再嫁的行为，规定兵役免除税和援助义务（除了三种习惯上的援助外）只有经"大会议"同意后才能征

120

收——此条款是“没有代表权不纳税”原则的萌芽。但是，《大宪章》不只是一个封建文件。首先，它所包含的条款保证了教会的权利、城镇的自由、以及商人的自由往来。其次，它认可并确立了亨利二世时期的司法改革，国王对任何人不能出售、否定、或延期司法判决；民事诉讼法庭应被设立在固定的地方；所领有的令状应更为经常地得到审理；“除了经过地位相等的人（equals）的合法判决或国家法律的审判”，否则不能逮捕、监禁任何自由人，或者剥夺其财产。这最后一个条款并不意味着像17世纪的律师所认为的由陪审团来判决，而是指在法律的廷堂面前进行审判。《大宪章》中这些条款对维兰来说几乎没有意义，因为亨利二世的改革仅使用于自由人身上。但是当农奴制逐渐走向覆灭的时候，越来越多的人们前来享受这些条款所提供的保护。

对于同时期的人来说，《大宪章》的重大意义在于它对这个时代的惯例作了一个全面的、详细的交代。对于未来的人们而言，《大宪章》的重大作用在于它阐明了国王在法律之下或者国王将会在法律之下的原则。安茹时期的国王建立了一种专制统治，想把封建习惯的束缚抛置一边。雷纳夫·格兰维尔甚至公开了他的关于英国法律的论文，这篇论文通过引用罗马法中的格言来证明国王的命令具有法律效力。然而，约翰反复无常的、专断的行为使英国人相信要把他们的国王置于法律之下。他们甚至在《大宪章》中附加了一个生硬的办法来确保国王不再无视《大宪章》的存在。一个由24名男爵组成的委员会被授权，如果国王以任何方式违反了《大宪章》，他们将会在整个国家的帮助下“扣押”（distrain and distress）国王。

这个条款从未付诸实施，但在9月份，当教皇谴责《大宪章》时，当约翰恢复力量、开始招募雇佣兵的时候，男爵们再次武装起来，甚至向法兰西国王之子路易（Louis）请求援助，他们要把英国的王位给与路易。内战爆发了。后来约翰得了痢疾，饮食了过量的桃和苹果酒使病情恶化，于1216年10月18日去世。他的儿子亨利（一个9岁的男孩）继位，内战结束。

阅读文献

Frank Barlow, *Thomas Becket*, Berkeley, Calif., 1986. 该书讲述了这个引起争论之人巧妙的一生；具有学术性、公正性和真实性；用漫谈式的细节去除了12世纪教会的浪漫色调。

J. L. Bolton,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1150—1500*, London, 1980. 该书的记述全面、清楚；博尔顿（Bolton）列出了有争议问题的观点，之后自己作出判断，这种判断是公平、公正的。

121

M. T. Clanchy, *England and Its Rulers 1066—1272*, Totowa, N. J., 1983. 该书清楚地讲述了政治事件，并对这个时代作了新的解释；着重论述了外国贵族——诺曼人、安茹人、以及普瓦提埃人（Poitevin）——之间的相互影响，论述了正在形成的民族认同；此外，本书结合了最近的学术研究。

H. E. Hallam, *Rural England 1066—1348*, Brighton, Sussex, 1981. 该书批判了正统的观点，即13世纪的英国处在大饥荒中；饥饿造成了人口的减少；着重强调了晚婚和农业技术的进步。

Charles Homer Haskins, *The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1927; reprinted by Meridian Books, 1960. 该书对12世纪的知识成果进行了权威性调查；广阔的研究范围、娴熟的细节描述、深思熟虑的判断、以及对所有人物的利益深感同情，这些使该书成为一本经典之作。

James Clark Holt, *Magna Carta*, Cambridge, England, 1965. 该书是一本修正历史的重要著作；霍尔特（Holt）对约翰王表示同情，对男爵们进行批判，着重说明了对《大宪章》的多种解释；该书很好地分析了安茹王朝统治。

______, *Henry II*, London, 1973. 该书对亨利二世统治时期的政治进行叙述，中间穿插对英国政府，以及亨利与教会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分析；文笔流畅，但观点狭隘。

Amy Kelly, *Eleanor of Aquitaine and the Four Kings*, Cambridge,

Mass. , 1950. 该书完美地记述了亨利二世王后的生活，生动地描绘了每一个场景，戏剧性地叙述了每一个事件。

Stephen Runciman, *A History of the Crusades*, *Vol. 3*, *The Kingdom of Acre and the Later Crusades*, Cambridge, England, 1954. 该书是一部学术名著，运用了风趣的、讽刺的、以及叙述性的写作手法；纠正了西方人在大多数叙事上的偏见。

W. L. Warren, *King John*, New York, 1961. 该书重新评价了约翰王的统治，书中淡化了约翰的缺点；是一本适合普通读者阅读的书籍。

第六章　13世纪：1216—1307年

122

如果12世纪是中世纪文明的春天，那么13世纪便迎来了它的盛夏。13世纪，人民大众的生活形式日趋成熟，领主与封臣、庄园与行会、城堡与教会、城市与大学、体育竞赛与行吟诗人，诸如此类。正是由于这一世纪早期流行的观念与公共生活迎合了社会的需求，形成了暂时的社会均衡状态。中世纪罗马教皇的统治权力达到了顶峰，教会控制的范围从西西里岛跨越到苏格兰、西班牙到挪威。尽管骑士制度的准则受到典雅风尚的冲击，好战的性格仍驱使人们向圣地迈进。一些有学识的哲学家认为宗教与理性并不冲突，大部分人毫不犹豫地信仰基督教。这是一个稳定、具有乡村色彩、边界时常发生战争的社会。但总的来看，强大的君主政体维持着整个社会的和平与秩序。尽管英国中世纪的君主政体在亨利三世（Henry Ⅲ）统治时期日渐衰微，但到了爱德华一世（Edward Ⅰ）统治时，君主政体即议会制度，已走向权力的顶峰，从13世纪留存至今。因此，13世纪是一部糅合了稳定与均衡、光辉与成就的历史。

贵族与骑士

中世纪的社会等级森严，各阶层的人们位于社会的金字塔之中。居于封建等级之巅非国王莫属，年收入达35000英镑；其次是12位伯

123 爵，他们的收入从1000英镑到2000英镑不等；之后是20—30位贵族，他们的财富居于国家的大权贵之列。大多数的贵族年收入从500至1000英镑。细分这个阶层，包括骑士与乡绅，他们依靠庄园可获得20至100多英镑的收入。尽管所有的骑士在形式上都处于同一社会阶层，大贵族的地位高于普通的骑士。事实上，大多数的庄园领主不可能成为骑士，只是乡村的绅士，他们主要将时间花在管理庄园和打猎上。只有将贵族的巨额财富与劳工阶层作比较，才能衡量出这笔财富的真正价值。一位技术娴熟的石匠一年能赚到5英镑，一位非技术体力劳动者约为2.5英镑，一名洗衣工为1英镑。13世纪，财富主要集中在贵族阶层，并且集聚在该阶层中少部分人的手中。

交纳皇室赋税、雇佣仆人、招待客人，修建奢华的住所都促使贵族阶层必须精心打理庄园以获得财富。一位家世显赫的大贵族拥有庞大的产业：大约60名仆人、一名提供建议的顾问、检查收支账目的审查员、管理马匹及出巡的司厩、负责布道的神父、烤面包的面包师、酿制啤酒的师傅。家族本身也是一个微型的等级体系，庄园主居于顶层，底层是人数众多的马夫。庄园的主要负责人是总管，由总管决定种植何种农作物，精明的总管能计算出4盎司的谷粒所能制作出面包的数量、监督庄头在分送牛奶和奶酪时是否有偷窃行为。总管还负责收租，计算庄园的支出，以及主持庄园法庭的事务。一位愚蠢的领主才会将庄园事务交给总管全权负责，毕竟总会有些品性不道德的总管。一位明智的领主会亲自过问有关庄园和佃户的事务，如：了解土地的面积和肥沃程度，应获得的租金和奴隶服役，并且试图去认识他的仆人。领主的妻子也应当积极地参与家族事务，一个典型例子便是英国124 的莱斯特伯爵夫人（Countess of Leicester），她会定期地督查家族的现有状况。当她的丈夫西门·蒙特福德（Simon de Montfort）在加斯科涅以及参加国内战争时，她出色地管理了整个家族。像伯爵夫人这样的妇女，既不是说教者笔下温顺的绵羊，也不是传奇小说家描述的让人生厌的美人，而是兼具灵魂和进取心的女人。

典型的骑士或乡绅，拥有24名佃户和250英亩土地，居住在简易

的房子里：一间门厅，一间厨房，一间卧室。而大贵族则居住在城堡中，与 11 世纪那种木制的小型城堡完全不同。贵族从追求防御的坚实性以及居住的舒适性角度考虑，城堡的规模越建越大。以前城堡往往是一个单一孤立的建筑体，而今是由一道屏障或“帘子”的城墙环绕之下的连串建筑群。人可以在帘墙的顶部行走，并且弓箭手可以从城堡的塔上射击那些企图翻越城墙的人。城墙之内有储石间和各式各样的木制建筑：小礼拜堂、厨房、马厩。储石间是由一间存放石头的地下室，地下室之上的大厅，大厅上面的领主及其妻子的卧室组成。在大厅的一侧，摆放着一个讲台或凸起的平台，墙的一边是壁炉。大厅是交际活动的中心，装饰得很简陋，平台上只有供领主及其妻子使用的两张椅子、搁板桌、长椅及色彩鲜艳的织物制成的壁挂。玻璃窗户开始代替百叶窗户。即使如此，整个大厅也还是凸显阴暗、潮湿、沉闷的特点。 125

骑士的生活及其道德观念都在城堡中孕育而生。这个道德体系是针对以战斗为事业的骑士，赞扬骑士在战场上表现出的杰出才能：勇气、忠诚、坚贞以及慷慨。到 13 世纪，慷慨成为一种主要的美德。行吟诗人认为量入为出的生活是可耻的行为，甚至应该抵押财产去享乐和向他人赠与。这些美德不仅表现在战场上，也出现在长篇幅的叙述性诗歌《武侠之歌》，这些诗歌详述英雄奋勇杀敌的精彩故事。但是，在 12 和 13 世纪，教会和妇女，这两大影响改变了道德观念中粗犷的男性规则。

教会对一名完美骑士的定义：一位虔诚的基督教徒，忠实于法定的王子，且拥有除暴安良、惩恶扬善、扶贫济弱的美德。有人认为，骑士的职责，就如同教士一样，是按照神的旨意奋力拼搏。与此同时，在法国的南部，一种高尚的思想出现，行吟诗人歌颂尊贵的妇女，将她视为崇拜的对象，甚至当作是骑士生活中最珍贵的宝物。这种思想被阿基坦的埃莉诺及其跟随者传播至伦敦和巴黎后，开始广为流传。高尚且具有宗教色彩的思想将亚瑟王（King Arthur）的威尔士故事改写成一部罗曼史，主要描写战场上骑士的神勇、对上帝的热情以及对

于妇女的膜拜。

13 世纪，英国骑士的数量大约是500 到1000 名，其中大部分都是国内显赫的权贵。随着生活变得单调乏味，他们开始将娱乐的形式转向比赛。中世纪早期，有一些比赛类似于激烈的战争，将骑士分到两个阵营，在凶残的混乱中互相攻击。到了 13 世纪中期，在亨利三世（Henry III）和爱德华王子（Prince Edward）的大力支持下，出现一种新的比赛形式。按照既定规则，骑士们手持钝的武器，在马上互相厮杀，供观众观看。比赛既成为一种重大的社会活动，也成为训练年轻骑士的手段。

打猎是另一种受人青睐的娱乐项目。如果一名贵族没有属于自己的树林，他至少有一片园林或者是被栅栏围住的土地，贵族们可以不经皇室的许可猎鹿。中世纪的上层阶级也热衷于捕鹰或用猎鹰打猎。像猎鹿一样，这种娱乐形式只有国王和贵族独享。中世纪的自耕农喜欢捕猎苍鹰，而神职人员则喜欢捕猎雀鹰。贵族们靠下国际象棋或掷骰子来度过漫长的冬日夜晚。当时，欧洲还没有出现玩纸牌的游戏。书本主要是用来祈祷而不是消遣娱乐，行吟诗人以背诵、歌唱、舞蹈、杂耍的形式代替了书本的作用。盛宴体现主人的热情好客，宴请宾客时，高桌上摆放着银制的盘子，杯子，勺子以及精致的菜肴，比如，云雀、鸟鹬，但日常饮食大都是牛肉、羊肉、猪肉、及家禽肉；再配上来自波尔多的美酒，这些都足以体现主人的心意。上层阶级消费的酒量占了整个英国进口酒量的三分之一。

126

庄园和村庄

在英国，贵族和骑士的财富来源于土地。土地要么分散于各郡县的庄园，要么仅是被精心打理的一处庄园。作为一种社会公共形式，庄园到 13 世纪发展到了顶峰。尽管典型的庄园具有以下特点：拥有开放的田地和牧地，有自由民和和农奴耕种，有谢恩役（boonwork）和周役（weekwork），然而这样的庄园当时并不常见。在东盎格利亚和肯特郡的大多数地方，围圈田地是普遍的。自由民与庄园的联系并不紧

密。在康沃尔郡、湖泊地区、威尔士边境、奔宁山脉，散落了一些孤立的农场和小村庄。事实上，典型的庄园模式在几乎整个中部和南部地区都不常见，并且庄园和村庄间不存在必然的一对一的关系。1297年，沃里克郡将近一半村庄里只有一个的庄园领主；而在其他的村庄里，有两个甚至更多的庄园，并且都有各自的领主。

村庄便是农民生活居住的中心。村庄里，小的房屋簇拥在规模宏大的石制教堂四周，有通向公共牧场的狭窄街道、村庄的磨坊、出售麦酒（比普通啤酒要烈，色深）的酒馆、庄园主的宅邸，尽管庄园主可能住在其他地方。一层的茅草屋都有一个小的庭院，面向一片开阔的田野。6 月，农民来到河边的草地上收割干草做饲料。对于那些足够幸运能拥有一头母牛的农民来说，便可以在公共牧地上放牧，尽管这里的牧地常常很贫瘠。在这样一个人口约为 300 人的村庄里，大多数的农民在此度过一生。

127 村民拥有参与管理他们周围敞田的权利。尽管只有一位庄园领主或是存在一位居支配地位的领主，村民的行为必须经过庄园法庭的允许。庄园而不是村庄是耕地的基本单位。一个庄园既是一片土地，也是对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负有管辖权的一个单元。佃户依附于领主，当他在敞田上获赠一块狭长的土地时，佃户应在庄园法庭上对庄园表示效忠。佃户分很多的种类。自由民是其中的上层精英，以支付货币地租给领主，并且在王室法庭内为任何微小的罪行承担责任。自由民在庄园中人口的比例是百分之十五，其余的是农奴，未经庄园领主的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庄园和结婚。农奴还必须管理好领主的土地，以及为极小的罪行在庄园法庭上接受审判。

即使在农奴中，也存在等级差异。首先是占有 1 维尔盖特（virgate）土地的农奴，（一维尔盖特土地的面积从 16 到 30 英亩不等）。之后是拥有半维尔盖特土地的农奴，最底层是茅舍农，他们只拥有约 5 英亩的一小块土地。他们的生活主要来源于为庄园领主以及为 1 维尔盖特土地的农奴劳动而得到的工资。农奴持有的土地越多，负担的劳役也相应越大。例如，占有 1 维尔盖特土地的农奴，不仅要支付货

币地租，还要承担周役和谢恩役。在埃塞克斯的伯利庄园，周役意味着在8月1日到9月29日期间，每周在庄园主的领地上工作三天。谢恩役则是指在此期间，为庄园领主收割24天的庄稼。这两类工作并没有减轻农奴肩负的沉重担子。农奴们还必须支付他们在领主的磨坊里碾磨五谷以及在领主的烤炉中烤面包的费用。当农奴死后，他的后嗣将支付遗产税，为此，农奴可能不仅将其最好的牲畜，还可能将他的手推车、几只猪、铜制的器皿、以及未加工的羊毛布料交给庄园主。在农奴女儿婚嫁或儿子将成为教士时，农奴还要支付费用。最令农奴感到苦恼的是，领主可以任意向农奴征收塔利税（*heriot*），塔利税的数额是由领主的意志确定。律师保护塔利税是因为从理论上来看农奴的一切都属于他的领主。

然而，农奴又并非是奴隶，他拥有一些受庄园惯例保护的权利。最主要的一点便是在敞田上，农奴能够在自己的份地上种植农产品。农奴死后，土地便留给了其妻子；一旦妻子亡故，由长子继承（在英国的部分地区，是留给幼子继承）。在敞田上拥有自己的份地，就获得在这块份地上相应的权利以及公共权利，农民可以在敞田、荒地、收割之后的耕地以及草地上放牧，因此这种权利具有相当大的价值。

庄园法庭维护农奴的权利，一般在草地上、橡树下、或在领主家的门厅里召开。庄园法庭由领主或其总管主持，所有的农奴都要参加。在庄园法庭上，领主宣告庄园惯例以及审判结果。庄园法庭有多方面的职责。如：管理敞田；决定每个佃户在草地上放牧的牲畜数量；证明土地的转接及处罚盗窃和侵犯的行为。例如，一个特别爱惹是生非的家伙，他的名字叫理查德·布拉德沃特（Richard Bradwater），住在图廷贝克庄园。有人控告理查德·布拉德沃特纵容他的猪侵入领主的草地；还有人控告他将邻居家的牛赶出公共牧场；在领主的草地上割草并将其占为己有；还被起诉暴力威胁和殴打管家。庄园具体的负责人是管家。他代领主管理本庄园的事务，房屋仓库修缮，农具保养添置，农产品存储出售等。他是领主派遣的外来人，一般是小封建主，教师，及封建知识分子等，对本地情况并不了解，所以庄园的具体管

128



手工播种，《勒特雷尔圣诗集》中的插图（*British Libra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理则由庄头负责。庄头是本地人，一般出身较为富裕的农民，中世纪时是否担任过庄头是农奴身份的标志之一。庄头掌管庄园业务的具体运营，如他必须保证庄园仆从按时起床，尽早干活；必须监督耕地、运输、施肥、播种；必须监视打谷人，确保他们不浪费；把没有服役的人押至法庭。

自古以来，季节的更替记录了农民的日常生活。一月是农民向田地施撒肥料和泥灰土的季节；四月，一旦耕地准备工作就绪，播种便开始了。种子放在篮子里，挂在播种者的脖子上。之后，农民开始耙地，从而防止鸟类偷食。耙子是由木头制成，有齿状的突出物，在牛的牵引下耙过施过种的田地。到了五月，农民们开始在自己的庭院里干活。六月，收割者使用长柄的大镰刀到草地里收割干草。七月，修耕地要进行第二次翻耕。随着八月的来临，农民的忙碌达到了顶点。农民用长柄镰刀收割大麦、燕麦、黑麦；用镰刀收割小麦。麦穗从茎以上被割掉，只剩下麦秆。做这项工作，一般五人一组：四人收割，一人捆绑。到了秋季，休耕地被最后一次修整，准备种植冬天的小麦。在阴雨天，人们总是忙于打谷。农民开始挥枷打谷，连枷由一根皮带绑上两片木头制成。打谷者站在谷堆上，将连枷的前端砸到麦穗上，

129

以便脱粒。这项工作之后，农民或用扇子扇，使得较轻的谷壳被扇走，只留下谷粒，或是在谷仓门口附近将其扬到空中，以便微风吹走谷壳，谷粒落到地面。秋末，农民开始管理修缮农具，储备木材或泥炭以备冬天的燃料。在此期间，农妇们也在辛勤地劳动，种植蔬菜，制作奶酪，酿制啤酒，纺纱，并且在农忙时去田地里帮忙。除了犁地的工作由男人负责外，妇女们要承担庄园里的其他每一件事务。



收获谷物，《勒特雷尔圣诗集》中的插图（*British Libra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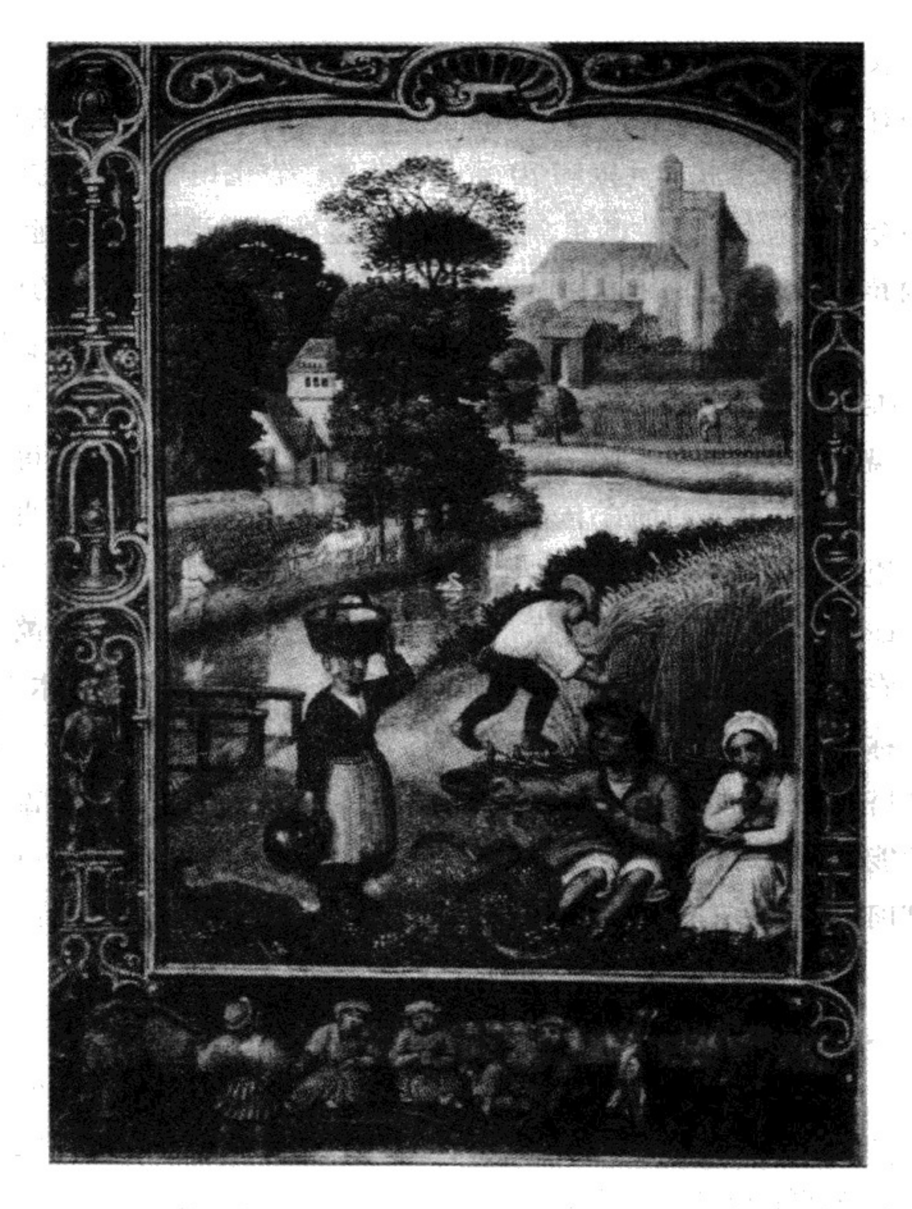


收获时节堆放捆扎的麦秆，《勒特雷尔圣诗集》中的插图（*British Libra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农民能估算出他一年的劳碌换来了多少回报。如果农民足够地幸运拥有一维尔盖特土地的话，尽管土质相当贫瘠，他也可能收获 68 蒲式耳小麦、95 蒲式耳大麦和 70 蒲式耳燕麦。农民出售小麦以换取一点现金，作为交给领主的租金。农民用大麦酿制麦酒、制作面包，燕麦饲养马匹，其余的燕麦则成为农民的日常菜肴——燕麦粥的原料。但是，能拥有一维尔盖特土地的农民只是少数人，数以千计的农民只有半维尔盖特的土地，甚至更少面积的土地。对于他们而言，生活就是在温饱线边缘苦苦挣扎。普通农民的日常饮食单一，难得吃得上一顿肉，除了在特殊的场合上才有鸡肉、腌制的牛肉或是熏肉上桌。一般来说，绝大多数人早餐是一大块面包和一杯淡麦酒；午餐有一块奶酪和面包；晚餐主要是由豌豆和土豆煮的浓汤，配上面包、奶酪、麦酒。农民们居住的结构是是由屋顶的主梁———一对弯曲的大橡木组成，人们称为“曲木”，相互支撑。屋脊的长度决定了曲木的长度。整个屋架搭好后，就开始修筑墙壁，主要由枝条和黏土构成。茅草盖成的屋顶能遮风挡雨，屋内的硬土上有个铁盘，主要是当作壁炉。由于没有烟囱，只有一两个狭小的窗户，房子里充满了烟熏味，并且昏暗、潮湿、寒冷。成堆的稻草铺在地面上作为床被。

130

农民们的生活单调，一年到头，只有重大的宗教节日才能给农民带来一些欢乐。教会下令，一年中应当有很多的宗教节日，庄园领主则持相反意见。农民要求在礼拜日干一些轻松的工作。此外，农民享受圣诞节期间 12 天的假期以及在复活节和圣灵降临节（在复活节后的第七个礼拜日）期间的少量假期。圣诞节上，农民的生活形式丰富多彩，在庄园的住宅里举行盛宴，畅饮浓烈的麦酒，观看哑剧中的恶作剧；复活节上，农民观赏（中世纪表演《圣经》故事的）奇迹剧；五朔节上人们载歌载舞，饮酒取乐，还有各种各样的游戏形式。农民们一生中的重要时刻——受洗、婚配、葬礼都以畅饮美酒，以及舞蹈和游戏的形式进行，农民视其为摆脱日常劳作、令人兴奋的轻松时刻。这既不是 19 世纪浪漫诗人所能想象的快乐英国，也不是实际生活中所能感受到的黯淡英国。



收割时的农歇(*British Libra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131

城市和行会

如果一个奴隶在城市中，住满一年零一天，就能摆脱奴役。许多人成为商人，加入商业行会，逐渐变得富有。因此，在13世纪，一名逃到城市的农民很可能成为行会的成员。行会的崛起是13世纪的城市生活中一个重要的变化。行会的数量和类型庞大：鞋匠行会、鞍工行会、织布工行会、金匠行会、布商行会、制革行会、面包师行会。每

一个工匠只限于掌握自身的手艺。在坎特伯雷，由于工匠们对专业化追求的热情是如此之深，以至于烤制白面包的面包师被禁止烤黑面包。中世纪的商店规模较小，面积不足六英寸，与其说它是商店，不如说是一间作坊。工匠们手头没有存货，但是接受订货。行会成立的主要 132 目的在于保护成员的经济利益。工匠只有成为本行会的成员，才有资格在城市中从事本行会的工作。行会对产品质量、生产方式，产品要价制定了严格的规则。行会还限制工匠开业的门槛：要求长时间的学徒期，限制学徒数量。13世纪，学徒可能有成为工匠师傅的愿望。但到了中世纪晚期，大部分的人只希望成为满师的学徒工，得到行会支付的工资。惯例，而不是竞争，控制着城市的经济生活，这点和庄园的状况类似。

最大的行会要数与毛纺织业有关的行会组织，主要集中在英国中部东面的城市，特别是在莱斯特。加工原毛（未加工过的毛织品）的过程主要有四个步骤：梳理、纺织、编织、漂洗。最后一道程序要求工匠将织物放入盛满水和脱脂土的水槽中，然后连续拍打织物，其目的在于加厚织物及其触感。按传统的做法，工人们用脚踩踏织物。但是到了12世纪晚期改用水磨作为原动力。湍急的水流入水车中，水车的车轴伸至磨坊。旋转的车轴上凸出的部分交替地上下转动，使沉重的木槌击落，从而敲打放置在有水和脱脂土的水槽中的织物上。由于对水的需求以及乡村劳动力的价格比城市低廉，织物制造业开始转移到英国的西南部和英国北部的奔宁山脉。东部城市依然具有作为市场中心的重要性，但是这一大规模产业的转移减弱了其繁荣。尽管如此，英国的很多城市仍在继续发展。到1336年，不计规模大小，英国城市的数目达到240个。伦敦是最大的城市，有3万居民，伦敦市郊延伸到威斯敏斯特的国王宫殿，向西面还延伸了2英里。约克有大约1万人，布里斯托尔有8000人，考文垂有6000人，诺里奇有5000人。

随着城市人口和财富的增长，人们开始谋求在城墙保护之下的安全。但是建造城墙是极其昂贵的。因此，希望围圈尽可能小的空间，使其得到最充分的利用。狭窄的街道，一般约为16英尺大小的房屋， 133

房屋的上面一层常常伸至街道的上空。由于房屋是木制的，屋顶由稻草堆积而成，火灾的发生也成为常有之事。1189年，伦敦的地方法官宣布，房屋应由部分石块建造，顶部改换瓦片。除了街道，城市里没有排水沟，街道本身的特点就是由外向城市中心倾斜。人们将各类的垃圾丢弃在街道上。中世纪的城市里臭气熏天，人们将各类的垃圾丢弃在街道上，伦敦尤是如此，然而城市却呈现出一幅生机勃勃、喧嚣、多姿多彩、人们热爱交际的画面。商人大声叫卖商品，涌动的人群在摊位和开业的店里搜寻便宜货。在河岸边，靠近栈桥码头，公众的食品商店里出售烘烤、烘培及炖闷的肉类、鱼类、飞禽类食物。年轻人喜爱观看马上比枪、摔跤、斗鸡、草地滚木球戏、纵狗咬牛等娱乐形式。并非所有的中世纪城市都丧失了乡村的特性，在五朔节上，伦敦人来到草地上、树林里。《码头农妇》（*Piers Ploughman*）的作者感叹："修补匠、马夫、教区教士、小提琴手、制绳的人、巡夜者、泰伯恩行刑场的刽子手常常聚集在酒馆，一起聊天、喝酒、逗乐、唱歌，直到其中一人喝了一加仑一吉耳酒之后，起身，踉跄，摔倒在地。"威廉·斯蒂芬（William Fitz Stephen）表述："伦敦城的瘟疫就是傻子们无节制的酗酒和时常发生的火灾。"

城市居民生活的理念不同于贵族。他们不需要接受士兵式的训练，对战争也几乎没有兴趣。市民受到公共荣誉的激励而不崇敬庄园主，他们不可能持有那般无限慷慨的骑士情怀，因为金钱就是他们生存的资本。这促使贵族谴责市民的贪婪和吝啬。教会也唾弃那些贪财的商人。由此产生的"合理价格"法则——一名商人收取的价格，只要如其父亲和祖父那般便为合理。这条法则揭露了部分商人购买商品的勾当，将买来的商品放置一段时间后，再以高价出售。总而言之，"合理价格"法则禁止市民的高利贷行为以及从贷款中得到利息。这项禁律使得犹太人的同业人群遍布在几乎每一个英国主要的城市中，以平均百分之四十三的利息率贷款给国王，贵族和高级教士，从而变得富有。犹太人的活动在亨利二世的统治之下变得异常活跃，然而到了理查（Richard）、约翰（John）、亨利（Henry）统治期间，犹太人的财

产被定期没收充公。1290 年爱德华一世驱逐犹太人，因为他们失去了利用的价值。犹太人的地位被意大利银行家取代，这些银行家在收取利息上巧妙地规避了禁律。

主教、牧师、修道士

中世纪，英国的城市里教堂的数量惊人。伦敦有 136 个教堂、诺里奇有 50 个，仅一个小的自治省卢易斯就有 8 个。这反映当时的人们内心对于宗教的虔诚，正如在每个村庄里，宏伟的石质教堂高耸于村庄农舍之间，象征教会在中世纪生活中的核心地位。在这些简单、长形、高顶的教堂中，村民和市民，站在或蹲伏在铺有灯心草的地板上 134 做礼拜。人们前来聆听教士偶尔的、结结巴巴的布道，可能即使是懂拉丁文的人也很难理解布道的内容。当弥撒的钟声响起，牧师拿起受到恩赐的面包和美酒时，农民隐约地感觉到其中的奥妙，以及似懂非懂地理解耶稣躯体重生的含义。人们可以看到教堂墙上的图画，描绘了被救赎的人处于天使的怀抱时，他们脸上浮现出狂喜的神态；当地狱的魔鬼用肉钩追捕被打入地狱的人，并将其掷入生生不息的烈火之中时，他们表现出极度的恐慌。死亡与审判笼罩在中世纪生活的上空。很多事物都会提醒人们对教会的敬畏与责任，如：乡间的祭坛、路旁的十字架、朝圣者群体的队伍、隆隆的弥撒钟声和远处教堂的尖塔。

在经济生活中，教会的势力也无处不在。农民必须以谷物的形式捐给教区修道院的院长，一般是其收成的十分之一，而交纳家养牲畜、 135 毛织物、干草的税收比例则较少。由于什一税通常都有其他用途，所以教士的生计依赖于这块耕地。圣职领地分散在敞田上。教士走进乡村的农业生活，喂养牲畜，参与庄园法庭，卷入琐碎的纠纷，他们的身份由此更倾向于是农民而非牧师。但是教会的势力渗透于经济生活，并不局限于乡村教士及圣职领地。整个国家内，主教管辖区和修道院跻身于大地产拥有者之列，他们拥有数以百计的庄园。林肯大教堂的一条教规就是牛津郡朗弗德教区的教区长享有数额不等的什一税。第二条教规便是在朗弗德的庄园主可以获得地租和相应的服役。尽管布

道宣扬贫穷的美德，实际上，教会与任何一位世俗的庄园主一样坚持追求自我权利。

从什一税和地租中搜刮到的财富，教会的分配总是不均衡。教会内部的结构存在严格的等级分层，这一点和世俗社会相比毫不逊色。威严的主教位于权力之首，掌管整个教区，拥有任命教士的权利，主持召开宗教会议以及实施惩戒。最富有的主教是两个大主教以及温切斯特、伊利及达勒姆的主教，他们的收入可以比得上最富有的贵族的财富。主教之下是教区长，如果他能获得教区内所有的什一税，那么他将是最富有和影响力的人，其地位可与骑士相媲美。但是很多教区长的财富落入修道院、教士、附属教会和国王的手中。很多状况是不可避免的，因为13世纪，主教手下的官员，王室官员以及大学学者不是领取工资而是得到住宅，尽管他们不住在教区内，也享有这样的收入。一些神职人员负责多个教堂的事务，可拥有两三处教士住宅。教会并不打算废止教士兼任多个教堂事务以及长期在外的行为，以任命教会代牧的形式以承担教区牧师的职能。一名普通的代牧年收入约为4英镑，远远低于教区长的收入，但是高于农夫约为2.5英镑的收入。许多代牧和公地上最大的领主一样富有。与代牧的平均年薪相比，普通教士和助理教士收入是教士集团中薪水最少的阶层。

中世纪教会中，最严峻的问题就是牧师的愚昧无知。大主教佩卡姆（Pechame）在著名的1281年教规中写到："教士的无知将人引入歧途"。有学识的教士有必要向教区的教民解释礼拜祷文以及随处可见的象征手法的含义。但是大多数教区教士几乎不能完成每年4次布道的任务。塞勒姆的教长在调查的17位教士中发现，有5位不能解释宗教中主要仪式的含义。教士的无知并不令人惊讶。教士大都来自农民阶层，没有接受系统的培训。一名男孩首先为乡村牧师当仆从，接受剃度，此后如果愿意继续做下去，要通过神职人员的四道程序。一位慈爱且识字的教士可能会教他一些拉丁语的基础知识。农村教士往往是农民出身这一事实使得他更能理解教区教民的想法。布道是一门艺术，绝非一般神职人员所能胜任，主要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修辞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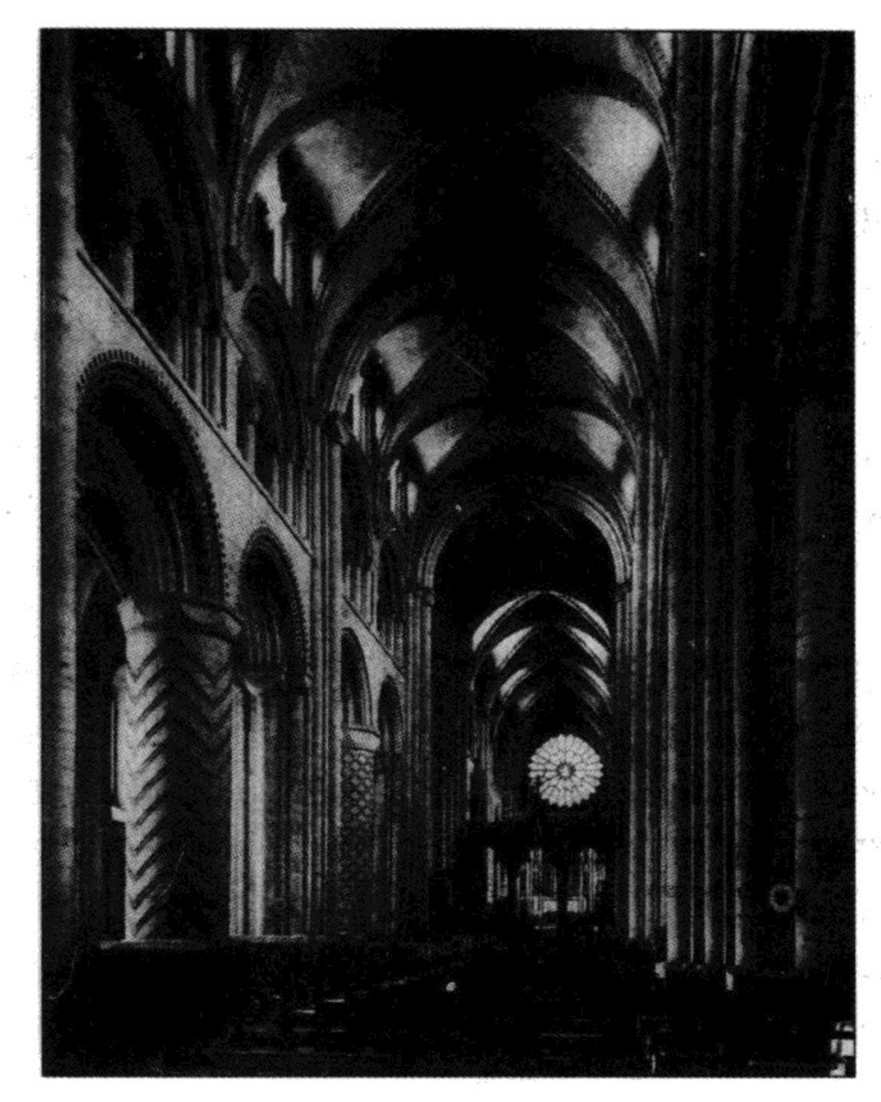
家——修士去承担。

1221 年，13 名多明我会教士（Dominicans）组成的队伍倾注于追求贫穷、质朴、布道的生活，穿过英吉利海峡。多明我会由西班牙人多米尼加（Dominic）创立。他相信知识和布道可以与异端邪说斗争抗争，可以促使人们相信福音。三年之后，三名英国人和六名意大利人组成队伍来到多佛，他们向意大利的圣方济各·亚西西（St. Francis of Assis）传递了宗教信仰与教义。年轻的圣方济各宣扬：重新追求一种耶稣式的生活完全在于个人的职责。圣多米尼加尽力以理性方式改变人的想法，而圣方济各会以身试法向人们宣扬宗教福音。归根到底，两种思想都具有共通之处。他们的信徒受制于对贫穷、顺从、纯洁的宣誓。然而，这些信徒并不是隐修士，可以自由地行走于世界各地，尤其是在城市。他们布道、行善、将埋没在修道院中的宗教激情传播到 13 世纪。信徒们拒绝拥有个人财产，以免重蹈修士们的覆辙以及拥有腐化的巨额财富。他们居住在其追随者资助的简陋而寒冷房子里，依靠施舍过活。1272 年，英国有 49 个多明我会和 47 个方济各会的修士组织。尽管没有教士的允许不得擅自在教区教堂里布道，修士们则在自己的小礼拜堂以及在公共场合布道。由此，使英国的宗教生活重新充满活力。

136

大教堂

教堂的顶部是许多塔楼和尖顶，有直指青天之感；高耸的教堂中殿和唱诗班的席位直接通向圣坛，光线从半透明的染色玻璃窗透入，整个教堂都散发出令人炫目的色彩，神秘且令人敬畏，仿佛是建筑物本身的鬼斧神工，使得教徒顿有超乎尘世之感。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是绝不可能建造出如此伟大的建筑物。当时大多数教堂都由木材建造，而小型的教堂则由石料建成，常常没有过道且建造工艺粗糙；窗户少而狭小，泥瓦匠仅在窗户上架起一或两块相互搭靠的石头，当时还无法建造出真正的拱形窗户。然而，诺曼人的到来改变了这一切，他们不仅是英勇的士兵、年富力强的行政官员，而且是精



达勒姆教堂的中殿，罗马式建筑的典型代表（*A. F. Kersting*）

通技艺的工匠。诺曼人在短短的一个世纪里建造了97座大型修道院和教堂，不计其数的教区教堂。这对拥有200万人口的国家来说是值得令人歌颂的伟绩。

诺曼人以罗马式的风格建造教堂，这种风格起源于9世纪的伦巴第，当时的工匠们重新发现了建造拱顶和拱门的建筑技术。这些教堂的平面图是基于建造（古罗马）的长方形廊柱大厅或法院大堂的基础上。早期基督教的廊柱大厅是长形建筑物，教堂的中殿宽而高，两侧是侧廊，侧廊的终端是半圆形的后殿。后殿是安置圣坛和主教座位的地方（主教的座位所在地也就是教堂）。受到东方的影响，教堂的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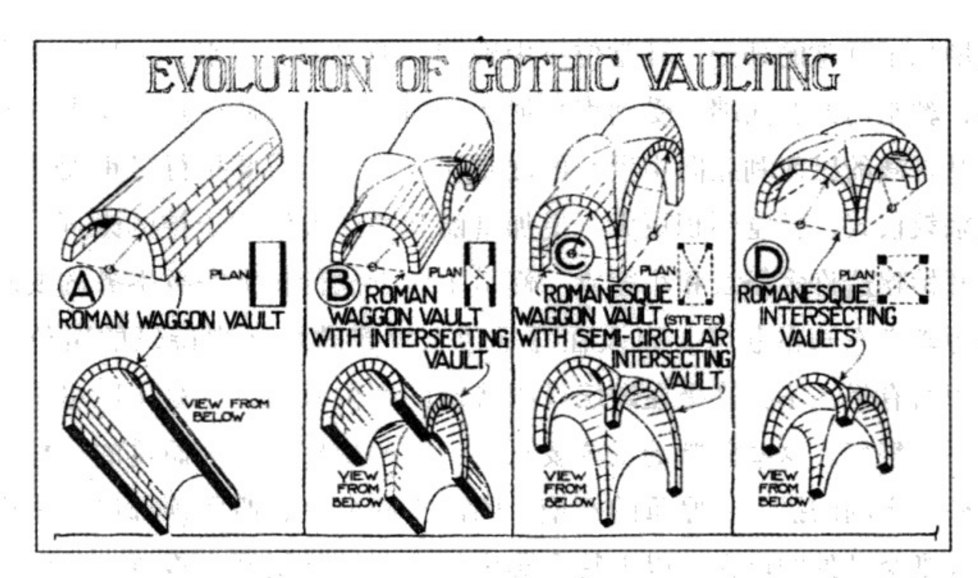
137

造增加了耳堂的部分，耳堂位于中殿和后殿之间。后来，拱顶建在东端，教堂门开在西端。受到克吕尼运动的影响，礼拜仪式的要求开始使基督教的巴西利亚向中世纪的教堂转变。由于需要执行隆重而壮观的宗教仪式，教堂面积更大，更加富丽堂皇。人们对于神的崇拜，于是开始建造许多祭坛和小教堂。修道士对于执行日常宗教事务的要求使得教堂东边的扩大，以及在耳堂边上修建歌坛（唱诗班的席位）。由于所有俗人不允许坐在歌坛（唱诗班的席位）上，于是中殿里修建另一个祭坛。这些教堂的主要要点有：巨型的柱子、大而重的圆柱形支柱、半圆的拱门、厚重的石壁、圆而小的窗户、西面顶部以及中殿与耳堂交叉处的塔楼。以上特点集中的体现于杜汉姆大教堂。杜汉姆教堂是所有北部罗马式教堂中是最具代表性的建筑，集合宏伟、力量、活力、坚固及简朴的意蕴于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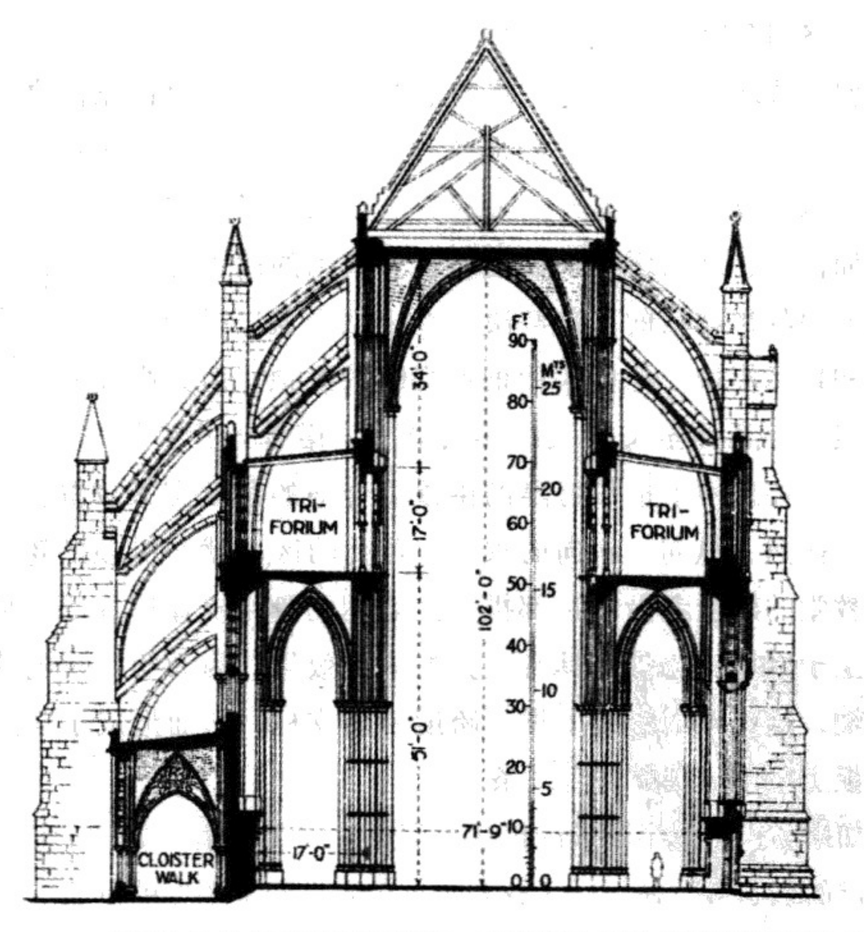
罗马式教堂的建造者面临的最大问题便是如何在宽而高耸的中殿上建造石制的顶部。达勒姆教堂的建造走出了这一困境。他们设计了木制的顶部，但是易引发火灾。石制拱形技艺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而消失，之后缓慢地恢复生机。法国的西南部，泥瓦匠通过建造一连串的半球状的顶部解决了在中殿上盖以拱顶的问题。在伊苏瓦尔和普瓦提埃，他们采用桶形穹隆的拱顶。但其高度有限，因为它只能向外延伸至又矮又结实的墙上。诺曼人找到了第三种方法：肋骨拱。如果两个桶形穹隆的拱顶以合适的角度交叉放置，交叉处有两个横向、纵向、斜向的拱形。重叠的区域就是拱顶的跨度。达勒姆教堂的建造者沿着顶部拱交叉处用肋骨拱支撑以加固，使得拱顶不至于倒塌。肋骨拱具有巨大的审美效果。因为肋骨拱的建造源于墙轴，这些墙轴组成了拱顶跨度中的支柱，从而形成了从地板到天花板上坚不可摧的垂直线条。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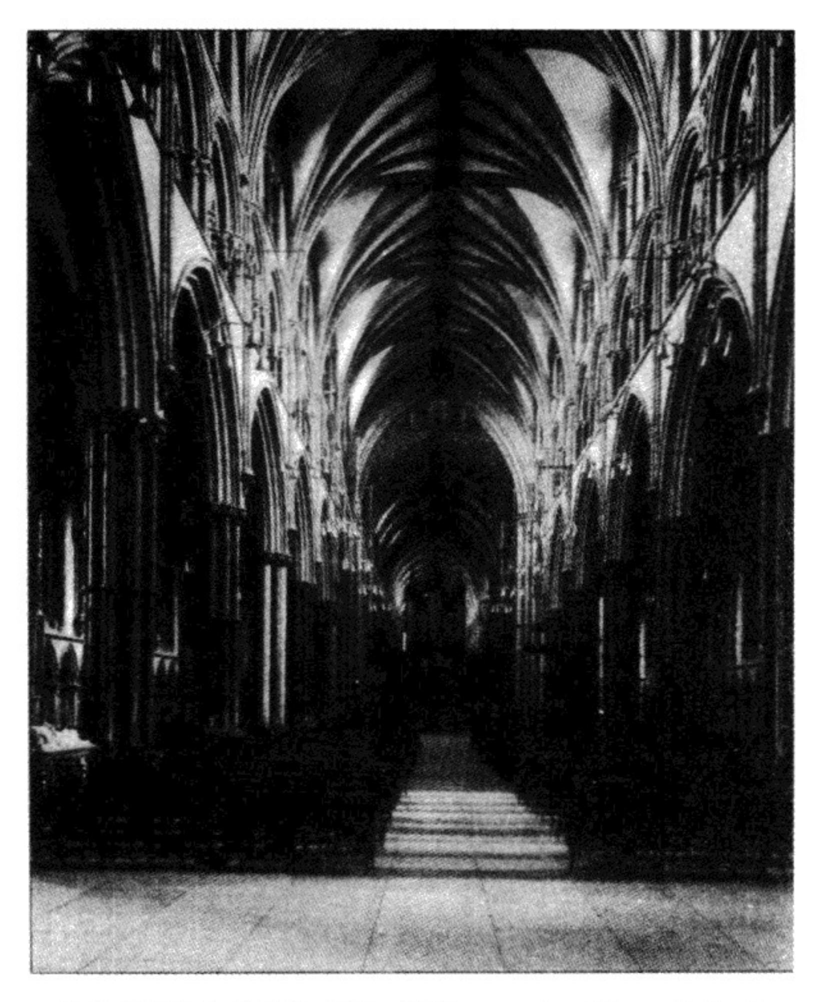
如果肋拱是呈半圆形的拱状，那么它只能覆盖一方形的面积。如果斜形的拱状覆盖在长形区域上，那么容易产生倒塌的危险，12 世纪时这种状况确实经常发生。博斯修道院（Boxgrove Priory）采用圆形拱顶，建造者使歌坛的宽度是侧廊的两倍，且使每根侧廊的柱子支撑歌



哥特式拱顶的演变（*British Architectural Library*, *RIBA*, *Lond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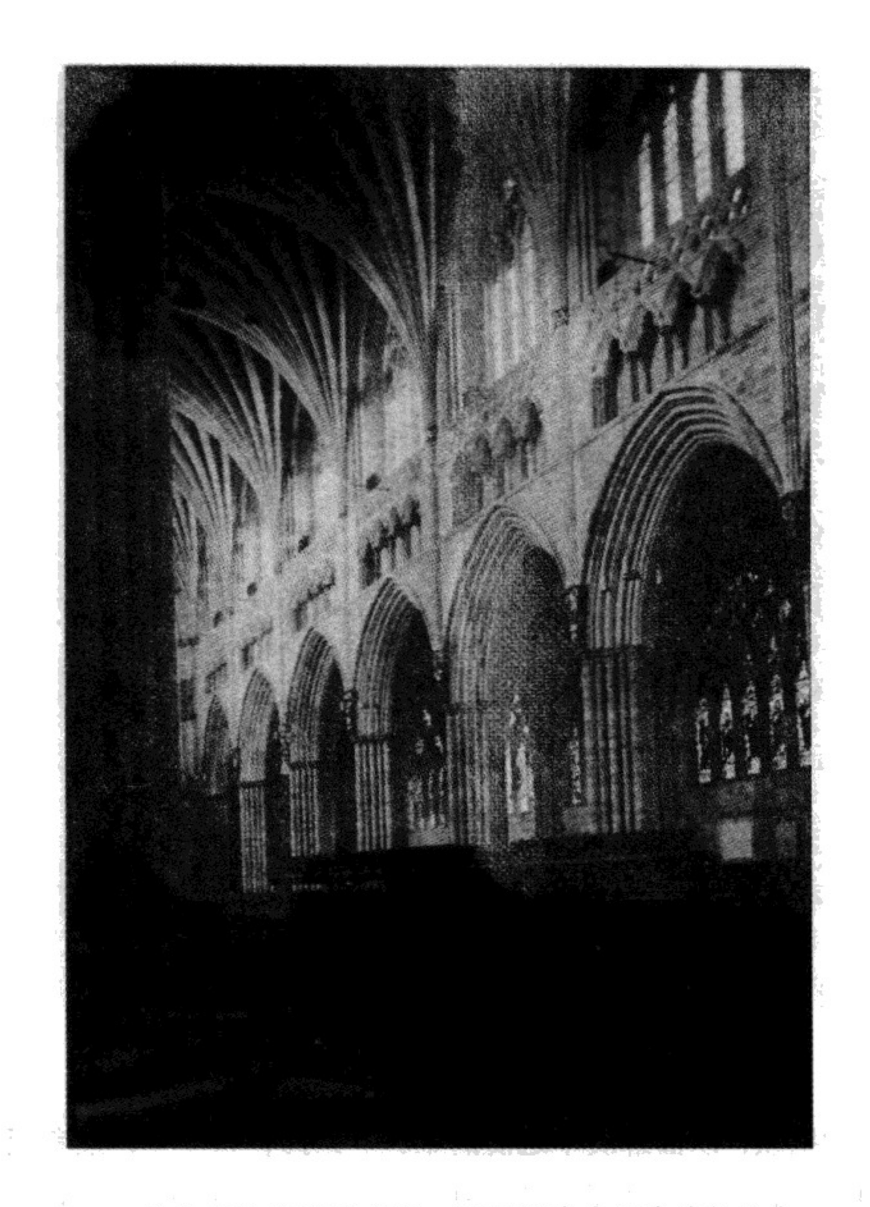
威斯敏斯特教堂的横梁部分，有扶壁和飞扶壁（*British Architectural Library*, *RIBA*, *London*）



林肯教堂的内部结构（*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

坛上空的拱顶，从而解决了之前的难题。因此，每一个跨度都是方形的，但是最有效的办法是使用尖拱，它比圆拱更能达到垂直的效果。尽管内部空间比之前更加有垂直感，仍然有侧向的外推力。为了防止这点，达勒姆教堂的建造者采用沉重的拱壁，然后从侧廊的墙壁到侧廊上方的中殿墙壁上使用拱形扶壁或飞扶壁。肋拱、尖肋拱顶、飞扶壁孕育了哥特式建筑的诞生。 140

一名法国建筑师，威廉（桑斯的）（Williams of Sens）在 1175 年建造英国的坎特伯雷教堂时首次使用尖拱技术。但是早期的哥特式建筑中，最令人激动的教堂建筑是林肯大教堂。林肯大教堂建造于 1190 年到 1250 年，高耸的拱形结构、尖顶、修长的柱子、厚实的墙壁、狭



埃克塞特教堂的中殿，英国最精美的装饰性教堂之一（*Bernard cox,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窄的柳叶式玻璃，构成了早期的哥特式建筑的特点：庄严朴实而简约的美。哥特式建筑改变了罗马式呆滞的建筑风格（达勒姆教堂里一根圆柱所需的石料足够建造13世纪时12根柱子），形成具有力度的线条感、不稳定但优雅地互相平衡的建筑体系。英国人不会以法国式逻辑性来追求这种建筑形态。法国人建造的中殿和歌坛之上的拱顶较高，且更追求中殿和歌坛上强烈的水平线条以及在教堂的东面是方形的英国式特点，人们可以在此处安上光亮简单的窗户。

141



格洛斯特郡教堂的歌坛和东面的窗户（*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然而，英国人使得花窗玻璃的艺术与肋骨拱间形成一种逻辑性。建筑师们开始逐步增加窗户的面积，通过石制的轴杆将窗户分成拱形、圆形及其他的几何图形。13 世纪的前半世纪主要是几何图形的花窗。后半个世纪，建造者创造性地设计曲线形状的花窗。与此同时，拱顶开始变得更加精美，石匠们添加了横、竖、斜状的拱肋。次肋则呈扇形状分布在主肋之间，纯属是为了装饰。事实上，历史学家定义这一 142

阶段的哥特式建筑为：装饰性的哥特式建筑，以此与前一阶段区分。第三阶段是垂直式的建筑，格洛斯特教堂出现在14世纪初期。在许多方面，它是早期建筑形式发展的顶峰。墙壁曾经基本由石头建造，窗户大部分使用玻璃。在石雕工艺盛行的地方，花窗玻璃采用华美的镶嵌式彩绘。在格洛斯特教堂，石匠们在歌坛上方建造极其复杂的拱形结构。英国人在回廊上建造了第一个扇形的拱顶，拱顶上的拱肋以圆锥形展开。没有拱肋的肋骨拱转变成基本由拱肋构成的扇形拱顶。但是，垂直式的哥特式建筑并不如装饰性的哥特式建筑那般艳丽华贵，主要体现了长形、简朴、理性和英式的特点。

143

英国大教堂的发展历程就如同一幅风景画，从诺曼底式的中殿，早期英式的歌坛、教堂东面的彩绘玻璃，北面垂直状的耳堂。教堂的建造是虔诚的工匠们的自发行为。教堂的每一部分都由建筑师设计，他是建筑物的技术工匠。建筑师很少亲自参与建造，这主要是工匠主管、木工、玻璃装配工及雕刻家的任务。雕刻家是建筑师的贴身助手。在诺曼底时期，雕刻家的工作比较抽象。但是随着哥特式建筑的兴起，他们开始以自然的手法雕刻树叶、植物和人物。英式雕刻最大的成功就是在威尔斯教堂的西面，威尔斯（西蒙的）（Wells of Simon）与其他同伴共同雕刻了176个全身的人物雕像。在法国的沙特尔，这些雕像并没有体现雕刻的力度而是在石头上一副逼真的“可视圣经”。这些英国的教堂并不是卑微的工匠的自主创造，而是中世纪英国人民体现其强烈信仰和巨大财富的纪念碑。

大学

大学，如教会和议会一样，是中世纪的遗产。中世纪的大学与现代意义上的大学有很多不同，很少有固定的校舍，没有学生社团和校学生会，也没有体育课程。事实上，早期的大学有些类似于由教师和学生共同组成的行会，教师们通常是自己拟出课表，然后在租来的房子传道、授业、解惑，学生们直接将学费交给老师，学业完成后即可得到学位。到了1190年，在牛津有了这样的行会或大学。大学的发展

144

经历了艰难而贫困的道路，教师受到林肯郡主教代表的监督，这个主教的代表便是牛津的校长；学生则经常受到市民的骚扰。1300年时这种状况出现了转机。一个享有特权且充满自信的学者团体出现，它由1500名学生和教师组成出现。大学校长不再以林肯郡主教的名义，而是作为教师向学生颁发所有的学位。负责督导学生的训导长由大学自行任命，无须经过市政当局的同意。大学设有法律、神学、艺术和医学四个科。13世纪，牛津早期的声誉归功于层出不穷的伟大教师。他们大多数是圣方济各会或多明我会的修士。英国中世纪最早的科学研究者、圣方济各会修道士罗伯特·格罗斯泰斯特（Robert Grosseteste）是牛津大学最早的校长之一。其学生罗杰·培根（Roger Bacon）也是圣方济各会修道士，富有探索精神，研究方向从语法学和逻辑学转向占星术和炼金术，否认权威作为知识的源流而存在。圣方济各会的修道士使得牛津大学在欧洲境内名声远扬；剑桥大学则仅是一所地方性大学。

当时牛津大学的学生年龄一般是从14岁到21岁，他们上大学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日后求职。一般来说，大约4/5的学生后来成了教士，有的还当上了主教，其余的人则成为医生、律师和职业者。这些早期的大学生一开始均是寄宿在从市镇居民那儿租来的房子里，后来为了避免房东的勒索，他们便集资兴建了一些校舍。他们在校舍内食宿，然后按照自己的意愿到城里的教师处受业。在这些校舍、捐款、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牛津大学的各个学院。慷慨的资助者在13世纪成立了3个学院，14世纪时又建立了4个学院，这些学院各有其校舍、饭厅、图书馆与小礼拜堂。

尽管牛津大学最初的学生主要是中下阶层人士的子弟所组成，但也有各种不同类型。有些学生买不起自己的教科书，只得靠为别人抄抄写写换取日常的开支。而所谓的“富裕”的学生，除了拥有课本外，有照明的蜡烛，一张舒适的床，以及拥有规定的校服之外还拥有一些华丽的服装。有不少懒散的学生，往往把大部分时间花在酒馆里，不认真学习，结果从一位老师转到另一位老师处学习；有些学生选择

145

推迟取得学位，希望能继续享受校园的美好；而愚笨的学生，学了六年之后，结果仍一无所获；那些刻苦的学生，则起早摸黑，一直孜孜不倦地攻读。从总体上讲，这些早期的牛津大学生都是心气甚高而囊中羞涩。学生家书中的主要内容都是为了要钱，他们在得到钱后，往往又很大部分用于饮酒取乐。酒醉后，有些学生调戏妇女、嘲笑市民或挑衅闹事。1354 年，几位学生声称酒馆的酒带有酸腐味，于是在酒馆闹事，之后引起了一场骚乱，骚乱持续了一周，还导致了 63 位学子丧命。

最初，学生们为获得艺术硕士的学位，必须修业六年，并完成七门文科课程。一开始主要是学习“三艺”，即语法、修辞及逻辑，并以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为主要课程。一般情况下，修完“三艺”之后即可获得艺术学士的学位，然后继续修“四科”，即算术、几何、天文、及音乐。然而，绝大多数学生难以学完六年得到艺术硕士。如果有的学生在获得艺术硕士后还想攻读神学博士学位，那还得继续学习民法、天主教会法典、医学、哲学及神学等课程，通常还需要八年的时间，所以很少有学生能够获得神学博士的学位。艺术学士课程和高级学科的学习方法是相同的，都有精读的指定课本：艺术学士课程的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著作，民法方面的《民法大全》，格拉提安（Gratian）的教会法著作《教会法摘要》（*Decretum*），阿伯拉尔（Abelard）的哲学著作《是与非》（*Sic et Non*），朗巴德（Lombard）的神学著作《教父名言集》（*Sentences*）。这些权威的书目要求被阅读、讲演、评论、对比以及辩论。权威早已揭示了真理，逻辑是协调各方权威分歧的特殊工具。

历史学家将中世纪大学里教授的哲学称为经院哲学。这个名称源自于 12 世纪时，首先诞生了哲学的主教学校。两大影响形成了经院哲学：希腊的逻辑学传统和基督教神学学说。从本质来看，经院哲学是试图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及其三段论、定义法及分类法运用到教会的教义中。论据的力量就在于能支持教会权威的信仰，其大胆的做法与教会早期的一位教父德尔图良（Tertullian）的格言相

悖："因为它荒谬，所以我相信"。安塞姆（Anselm）是亨利一世统治时期坎特伯雷的大主教，首次运用理性服务于信仰的信念，但理性仍从属于信仰。阿伯拉尔认为：理性在于维护平等。在他著名的著作《是与非》中，他搜集教父们对基督教教义的要点中存在争议的观点，主要是为了调和各方观点，但是他所揭示的矛盾似乎促进了疑义。阿伯拉尔仅学过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著作。13 世纪，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和有关科学方面的作品被翻译，教会谴责了那些包含类似于物质永恒性的异端邪说的作品。13 世纪 70 年代，一名多明我会的学者，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写了一本《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ae*），这本书调和理性与信仰的矛盾，综合希腊哲学和基督教神学的观点。阿奎那使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很难得到教会的认同，1277 年，坎特伯雷的大主教在牛津大学谴责阿奎那的作品。然而，一年后，阿奎那的支持者在牛津大学捍卫阿奎那的观点。更尖锐的批评者是邓斯·司各脱（John Duns Scotus），一位圣方济各会修道士、一名教授，先任教于牛津大学，之后去了巴黎大学。他否定理性可以证明上帝的存在，以及才智非凡的人能理解上帝的本性。阿奎那在 13 世纪将经院哲学推向顶峰，他坚持理性与信仰间的和谐。邓斯·司各脱则重申了两者的分离。

146

亨利三世和《牛津条例》

当泥瓦匠忙于建造肋拱，圣方济各会修士忙于布道说教，学者们忙于探究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时，亨利三世的统治序幕揭开了。1216 年，年仅 9 岁的亨利即位，直到 1272 年去世时统治结束。在他当政期间纷争不断，一方面是英国充满着国王力图恢复因《大宪章》签订而使安茹王朝丧失的权力，另一方面封建贵族迫使亨利三世听从他们的劝告。1217 再版的《大宪章》中已经删除了设立贵族会议的条款，所以亨利在亲政后便不再向贵族咨询国事，尽管在他亲政之前的十年时间里，贵族们已逐渐习惯于把参政和议政当作自己的职责，但是在 1227 年亨利宣布成年时，改为利用宫廷来进行统治。他雇佣来自于普

瓦图和萨瓦的外亲把持朝政，依靠王室而不是财政部进行直接的统治，并开始使用国王私玺代替摄政大法官的官印，这种变化使大贵族深感不安。如果亨利的统治卓有成效，贵族们可能会对其容忍，但是，亨利三世紧接着在法国发动了几次大多数贵族并不赞成的战争，并且都以惨败告终。亨利是一位野心极大的国王。亨利三世钟爱艺术，挥霍大量的财富建造古堡和宫殿；笃信宗教，以哥特式的风格重建了威斯敏斯特城修道院。但是他不会学习如何治理国家，亨利性格固执多疑、专权武断、缺乏判断力且办事易冲动，对公众意见充耳不闻。封建贵族已不再把自己仅仅当作国王的“直属封臣”，而是看作对处于统治地位的国王有天然发言权的国民的代言人，亨利的无能令自己相当的困窘。

两件大事促使危机的爆发，产生1258年《牛津条例》。之一就是亨利在教皇的怂恿之下，开始着手进行一项庞大的计划，即以其次子埃蒙德（Edmund）的名义获得西西里岛。之二便是继1255年的庄稼丰收之后，连续三年农业歉收。尽管民生困顿，国库虚空，国王固执己见，坚持进行西西里远征。亨利三世除要求各级教士募捐筹款外，还要求各级封臣为其筹措经费。然而，所得款项远远不能满足远征的需要。亨利三世无法增加军队数量，只能通过教皇筹集大笔经费。结147 果，亨利三世的西西里岛战争宣告破产，盟友与教会愤然离去，使得亨利在1258年被迫屈服于由贵族和骑士组成的联盟的要求。在牛津的大会议（Great Council）上，这些男爵和骑士以英国国家的名义胁迫亨利接受《牛津条例》，这项改革方案主要由四项主要的条款构成。首先，成立主要由男爵组成的永久性15人会议，国王在处理国务时候必须遵从其意见，会议有权任命首席法官、大臣和度支大臣。第二，原有的政府官职应予恢复，国家税收均归度支部而不是交给王室国库或其小金库。第三，郡法庭设四名骑士组成陪审小组，听取对郡长和其他皇室官员的投诉。第四，大会议，现在被称为“议会”（parlia-148 ment），每年开会三次。《牛津条例》是由少数大权贵起草，但为了赢得其他阶层的支持，对权贵们施予恩惠，例如：有权向郡长质询。但

是对于乡间的绅士而言，仅对皇室成员的恶行进行质询远远不够。1259年，他们逼迫大权贵同意改革对男爵土地的滥用状况。

贵族们希望亨利三世能切实遵循《牛津条例》，并使得这项改革能持续12年。事实上，能维持两年就已经很困难。由于国王反对此项计划以及贵族的意见分歧难以一致抵制国王，使得此项计划破产。西门·蒙特福德作为改革运动的首领激化了国王的仇恨与贵族的分歧。西门是法国人，来到英国已有20年，这个连一句英语都不会说的年轻法国人通过继承成为莱斯特（Leicester）伯爵。与国王妹妹结婚使西门发迹，但由于对加斯科涅的管理不善，使得他失去了亨利三世的信任。西门是一个头脑清楚、公正而有理想的政治家，同时也是一个傲慢而专断的人，他曾说过国王就应该被当作一个白痴禁锢在温莎。他领导的改革运动确实疏远了与亨利三世的关系，到了1261年时，亨利便在教皇的支持下，将《牛津条例》抛至脑后。亨利罢免了贵族们所提名的最高法官和法务大臣，并宣布将蒙特福德流放。由于此时已有一些诸侯不满于西门的改革措施，所以亨利的举动未遇到多大的阻力。然而，亨利此时未能利用这一时机去恢复秩序，强化王权，平息不满的情绪，反而前往法国料理王室的私事。

年轻的男爵们于1263年4月把迎回西门返至英国。内战迫在眉睫，但双方还无发动战争的意愿。因此，他们同意接受法王路易九世（Louis Ⅸ）的裁决，由于亨利三世同意放弃在法国的卢瓦尔河以北地区和普瓦图的所有领土要求，因此无条件地宣布对亨利有利的裁决结果。西门拒绝接受裁决结果，调集军队，在苏塞克斯的刘易斯与亨利的军队交锋。亨利的儿子——精力充沛的爱德华王子（Edward），在西门的左翼击溃了毫无训练的伦敦士兵。但是，由于爱德华率领军队全线追击甚远，以至于无法在西门获胜之前返回。

于是，西门成立九人委员会（Council of Nine）来统治英国。但是西门并不愿意建立寡头政治。他更希望通过大会议来统治英国，因此他在1264和1265年两次召集会议。他不仅召集男爵和主教参加，而且还有各郡的骑士代表，到了1265年，还有城市的自由民代表参

加。西门开始从中等阶层以及教士、骑士、自由民、主教、及学者中寻求并得到支持。但是与此同时，他失去了贵族的支持，贵族们相信反对国王的意志及其统治是不忠的做法，同时也害怕牛津改革运动的发展也会调查自己滥用封地的情况，因而与西门离心离德。结果，在1265年8月4日的伊夫舍姆战役中，王室军队打败了西门的小型军队，西门兵败身亡，尸体也被肢解。

这场战役使得《牛津条例》被废除，亨利三世的王权又得到全面的恢复。在亨利统治的最后七年时间里，得到爱德华王子的辅佐，在执掌国政方面更富智慧。然而，西门的死亡和《牛津条例》的废除，并不意味着13世纪中叶的牛津改革运动完全失败。凡国事应交大会议审议，国王和贵族间应该有一种有效而持续的合作，这两点不仅渗入在爱德华王子的思想中，也已在英国生根。

149

爱德华一世与成文法

爱德华一世（Edward Ⅰ）35岁开始继任王权，他身躯高大、俊秀硬朗、双腿修长，前额宽阔且有浓密乌黑的头发。尽管他说话时口吃，但他有老练的雄辩技艺。爱德华一世是一位勇敢且善战的武士，尽责且英明的国王，也是一个暴烈且恣意的人。最重要的是，他对法律有浓厚的兴趣，对秩序与制度充满了热情。因此，爱德华一世将以往具有法律意义的习惯制度化，这与阿奎那将以往的哲学和神学传统制度化有相似之处。普通法产生于无数司法判决形成的惯例中。国王在大会议中代表最高司法者，他们通过发布新的律令对法律加以修改，或者传承新的判决。爱德华采取不同以往的解决办法。他利用成文法，修改、转变、扩大普通法的使用范围。成文法是国王在国王会议上隆重宣读的具体法令，其重要性就在于产生了新的法令。毫无疑问，阿尔弗雷德大帝和亨利二世也制定了新法律，但是理论上来说，他们只是对已存在的法令作出声明。这些法令如今得到法官、诉讼当事人、法律专家的认可，之后国王才能在国王会议中颁布新的法律，也就成为普通法的一部分。法官制定普通法的空间越来越小，因为已通过的

法律制约着法官制定法律的权力。

爱德华使用成文法作为新工具是为了达到三个基本的目的：抑制私人权利的增强；确定封建关系；促进有效的地方政府。

中世纪的英国有各种法庭，如：皇室法庭，教会法庭，庄园法庭，市镇法庭，及权利法庭。在13世纪，国王对尤为质疑权利法庭，该法庭由私人掌控，形式各种各样的权利。它可能主张十户连保制，宣布有权将被当场抓获的盗贼绞死，或召集大众旁观案犯的审判。这种法庭的存在与布雷克顿（Bracton）在《论英国的法律和习惯》（*Laws and Customs of England*）中宣称的，王国一切司法权均发源于国王，国王是公平正义的根源这一理论相佐。瓦伦伯爵（Earl of Warennce）向布雷克顿的理论提出了挑战。他拿出一把生锈的剑对着法官说，我的祖先就是凭借它获得了司法权。尽管历史证明了伯爵的司法权，爱德华仍按照布雷克顿的理论行事。他展开了对所有私人司法机构的调查，派巡回法官质询每一个人：凭何授权行使权利。1278年，爱德华将立法机构的授权原则写入《格洛斯特法令》（Statute of Gloucester），宣称除非权利的拥有者证明得到国王的授权，否则任何权利都无效。爱德华并没有破坏权利的企图，仅仅是对它限制。《格洛斯特法令》遭到贵族们的反对，爱德华在1290年的《授权法》（Statute of *Quo Warranto*）中接受了妥协，规定凡私人权利法庭只要能证明自己在理查一世（Richard Ⅰ）继位以前就已建立，并有王国政府颁发的有权进行司法活动的王家特许证，就可以继续存在，但须纳入皇家法律体系之内。 150

爱德华以法律为工具，将秩序引至封建主义的法制中。在英国，大多数的土地都由封建土地所有权支配，但是，武器之昂贵及骑士土地的层层分封，使得封建主对国王的封建义务很难兑现，甚至连兵役免除税也难于征收。爱德华干脆以土地的封建义务代替那种源于封君封臣的主从关系的义务，以适应社会经济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他在1285年颁布的《温切斯特法令》（Statute of Winchester）中规定，凡占有价值15英镑以上土地者，无论其地产来源如何，均须为国家提供

一个骑士所需的马匹和装备（尽管之后要求拥有超过价值20英镑的土地拥有者必须服兵役，却遭到顽固地抵抗）。爱德华禁止土地依次分封的复杂性，在1290年的《封地买卖法》（*Quia Emptores*）中宣告自此以后无人有权建立新的封建所有权及使用权。乙若从大领主甲处持有封地而全部授予丙，就必须脱离封建土地封授关系链，而由甲直接向丙封授。这样，层层封授便予以废止。当土地重新掌握在大封建主手中之时，国王也进一步掌控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在执行这条两法令时，爱德华并无有意识地奉行反封建的政策，他仅仅是提倡秩序。经贵族的提议，爱德华开始实施《封地买卖法》以及1279年的《土地所有权法》（Statute of Mortmain）。这个法令禁止宗教界人士插手各种封地，土地一旦由教会控制，国王将失去土地的监护权、封地上农奴的结婚和归还财产的权利。理论上，这种禁止的行为很彻底。而事实上，俗人以可以维护皇室许可的目的将土地出售或赠与给宗教组织。骑士的义务很可能早已成为时代的错误，但国王和贵族仍重视封建事务。

爱德华决心为臣民建立高效的管理体制。1274年爱德华开展对地方政府的调查，由此打开了潘多拉之盒，民众对敲诈勒索的郡长、贪腐成性的镇长、玩忽职守的验尸官、笨拙无能的地产转移官有无穷的抱怨。为了整治这一系列弊端，爱德华及其国王会议颁布《第一号威斯敏斯特法》（Westminster Ⅰ）（1275），《格洛斯特法令》（Gloucester）（1278），《第二号威斯敏斯特法》（Westminster Ⅱ）（1285），这些法令判定以上行为的非法性。但是爱德华很快发现，正如任何一个改革者在每一个时代所认识到的，罪恶的产生通常在于腐化的个人，而不在体制问题。因此，爱德华在1289年成立一个特别的法庭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尝试贿赂法官、财政官员和郡长。在此任务完成前，委员会已揭露了十名法官的罪行并予以免职。爱德华并不限于颁布新151的法律和惩治腐败官员，还从地方乡绅中启用了一批小贵族，任命为地方官员，他们被称为和平的维护者。这些官员负责维护秩序、逮捕罪犯，并将他们押至王室法庭受审。爱德华继续深入开展这项行动，

在《温切斯特法令》中将抓捕罪犯的重担和将他们带至法庭受审的任务交给整个社会的公众。如果一个区在 40 天内不能将杀人犯和抢劫犯押至法庭，这个区就必须交纳罚款。爱德华期望整个国家得到很好的治理，所有的公民得到公平与正义。

威尔士、加斯科涅和苏格兰

爱德华一世对现代英国的形成有两大功绩：制定大量的成文法规；征服威尔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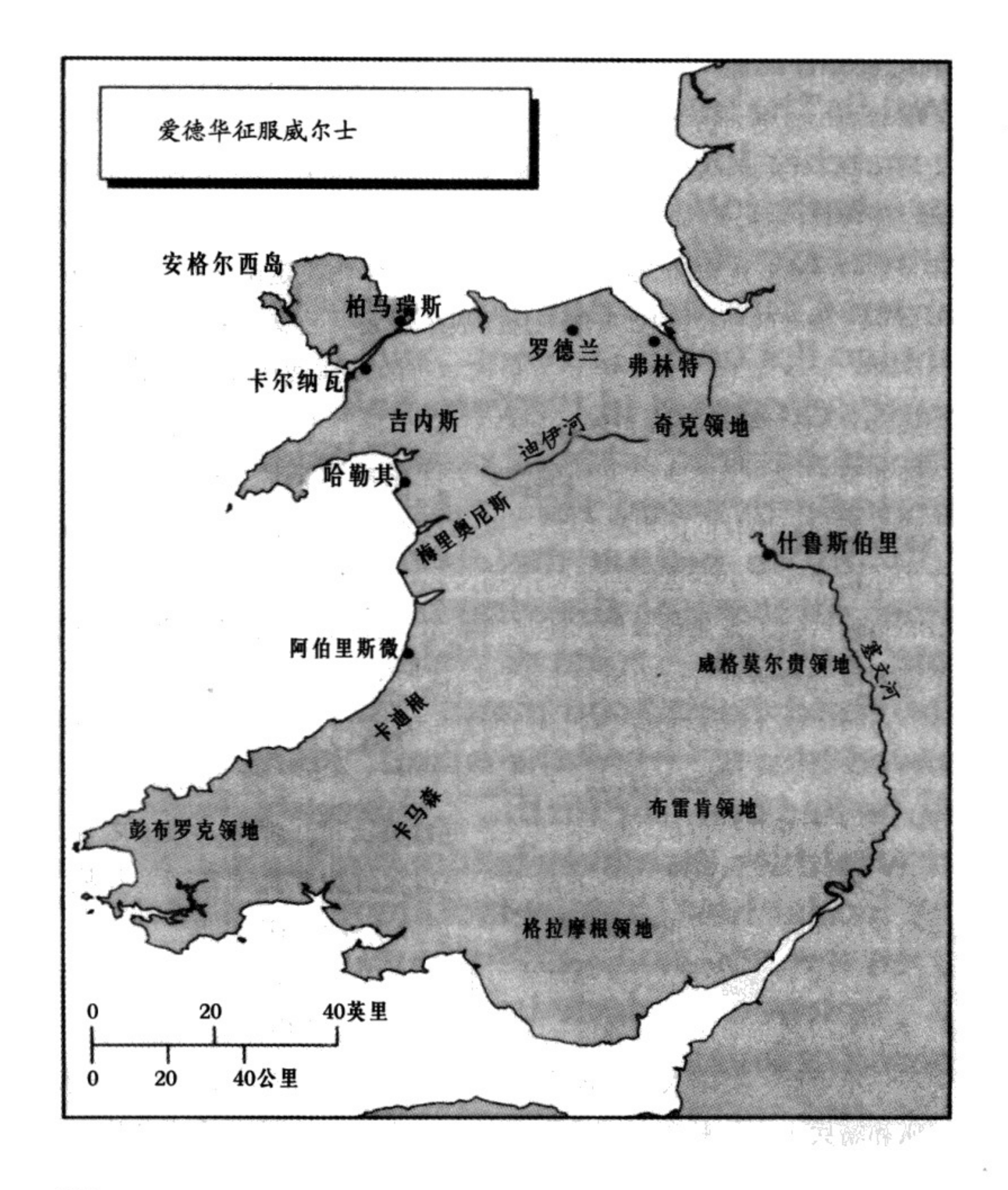
爱德华发动对威尔士的战争并非事先预谋。骄傲且充满雄心壮志的卢埃林（Llywelyn）王子是卢埃林大帝（Llywelyn the Great）的孙子。他拒行臣服礼，并拒不交纳 1267 年《蒙哥马利条约》（Treaty of Montgomery）所规定的 3000 马克年贡。爱德华则决定确认其作为威尔士最高统治者的地位。1277 年 7 月，战争爆发。爱德华赢得一场漂亮的胜仗，战争在 11 月骤然结束。根据签订的《康威协议》（Treaty of Conway），爱德华只允许卢埃林保持对威尔士北部版图缩小到圭尼德公国的统治权。《康威协议》的签订并未给威尔士带来持久的和平。边疆贵族和卢埃林间的财产纠纷，以及威尔士土王之间的争端应向爱德华还是卢埃林申诉这一问题使战端又起。1282 年，卢埃林之弟大卫（David）占领了霍瓦登城堡，还宣檄威尔士各地，号召人们起来反抗英国入侵者。所有自由的威尔士人跟随他揭竿而起。

1283 年，爱德华再次获得如 1277 年的胜利。主要有四方面的原因，首先，爱德华将骑兵和射手以一种有效、全新的方法结合。他先下令英国弓箭手对付威尔士的骑兵，再命英国骑兵追击其溃退之师。第二，爱德华采用精心设计的战术，一边允许边疆贵族在南部作战，一边继续在威尔士的北部海岸作战，围攻卢埃林在斯诺多尼亚的要塞。第三，爱德华控制海洋，以保证军队粮食供给无后顾之忧，并且切断了安格尔西岛与斯诺多尼亚间的联系。第四，爱德华拥有一个坚实的资源供给后盾，英国人民更加团结，人口众多，且财力殷实。爱德华军队和骑兵主要依赖于封建主。但是事实上，英国只有几百名骑士。

尽管雇佣骑士的费用则是其数十倍，爱德华仍更倾向于雇佣支付酬劳的军队。军队主要是由支付酬劳的自由民组成，将自由民划成1000人组成的营、100人组成的连、甚至只有20人组成的队，均由指定的军官指挥。正是依靠这样的军队，爱德华征服了威尔士。

152

1283年威尔士战败，卢埃林战死。次年，大卫在经过审判后即被处决，为英格兰人在威尔士的永久性移民铺平了道路。爱德华通过手



下的官员直接统治威尔士北部、卡迪根郡和卡马森郡。爱德华将英国的刑法引入新设立的郡和区，但是威尔士的佃户仍依照威尔士的法律占有土地。边疆贵族控制着威尔士其他的土地。任何贵族的领地都包括威尔士佃户占有大片的土地，土地主要集中在英国的庄园或市镇周围。为了防范威尔士人的反抗，爱德华在威尔士建造了大量的巨型石砌城堡，成线状排列在弗林特、罗德兰、阿伯里斯微、哈勒其、卡尔纳瓦及柏马瑞斯。由于建造这些伟大的防御工事，威尔士的城堡建造技术在西方堪称完美。设计者放弃了木塔城寨的建造原则而是采用同中心的帘式围墙——以高而厚重的石墙围绕在广阔的中心地带。城墙之中就是巨大的塔楼，通过塔中的小窗，弓箭手可以射中每一个接近城堡的敌人。对于壕沟之上的进入城堡的通道，设有由栅栏门和可开闭的吊桥构成的复杂的防御体系。正是这些壮丽的城堡使得爱德华牢牢地控制着威尔士。

1293 年是爱德华统治的一个转折点。直到那时，他开始充分使用权力达到目标。因此，爱德华肆无忌惮的征税，远远超过了英国人民的承受限度。加斯科涅就是典型的例子。爱德华视加斯科涅为法王腓力四世的附庸国，爱德华和腓力四世（Philip Ⅳ）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直到 1293 年，英国船只与加斯科涅和日耳曼的船只发生纠纷。腓力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双方冲突。腓力以加斯科涅的大封主的身份要求爱德华到巴黎出庭受审，爱德华认为他作为威尔士大封主，因此，有权拒绝腓力的要求。腓力侵占加斯科涅，而爱德华也开始策划远征，企图重获加斯科涅。他直接向教士和俗人征税，与佛兰德、布拉班特、拿骚结盟。但是，加斯科涅的人民抵制征税，贵族拒绝服役。1297 年，爱德华举兵入侵加斯科涅，但收效甚微。经过五年协商，爱德华重获加斯科涅，却必须承认腓力作为威尔士的大封主。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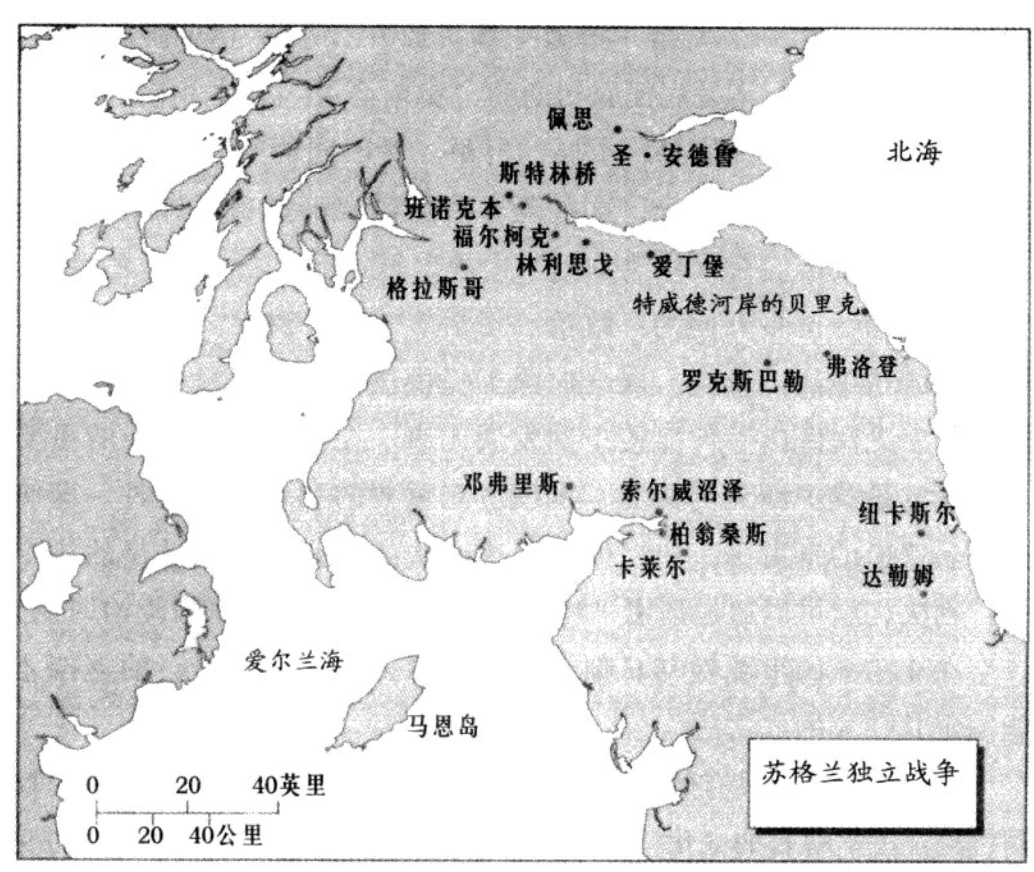
苏格兰战争也源自于爱德华的野心，这也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他在加斯科涅的失败。随着 1290 年苏格兰王位继承人玛格丽特（Margaret）的去世，为王位继承问题所引起的斗争便愈演愈烈。这



从南边的视角看哈利奇城堡。最初，海水冲刷了城堡底部的岩石（*Photodic, Inc.*）

个机会使爱德华能以苏格兰大封主的身份，扮演纷争中仲裁者的角色，并且得到苏格兰贵族的支持。在听取一些王位要求者的想法之后，1292年爱德华决定将王位赐予约翰·巴利奥尔（John Balliol）。但是，爱德华对于权力的无限追求必然使其自食其果。他不以人君看待巴利奥尔，而将其视为傀儡，规定苏格兰人的法律事务交由伦敦的法庭处理，命令巴利奥尔为他在加斯特涅的远征筹集款项。爱德华的做法最终使苏格兰在1295年与法国结盟，爱德华得知苏格兰和法国结盟后，挥师进剿苏格兰。他在攻下贝里克城后，曾下令对该城展开玉石俱焚的屠杀。之后他深入苏格兰腹地，迫使巴利奥尔退位，自立为苏格兰国王。

爱德华的胜利迅速却无实际意义。在乡绅而非贵族的领导下，掀起了反抗英国统治的起义。起义的领导者是威廉·华莱士（William Wallace），公然反抗英国的王权。1297年，华莱士领导的起义军在斯特林桥击败英军。虽然爱德华在次年进行的福尔克战役中击败了起义军的主力，但起义者华莱士却逃离险境。爱德华为完全镇压苏格兰起



义，又于 1300 年、1301 年和 1305 年数度出兵苏格兰，直到俘虏华莱士并将其杀害。就在爱德华以为就此高枕无忧之时，1306 年罗伯特·布鲁斯（Robert Bruce），一位高权重的苏格兰贵族，公然蔑视爱德华的大封主地位，要求归还苏格兰王权，自立为苏格兰国王。爱德华再次亲率大军入侵苏格兰，但在远征途中不幸病死于柏翁桑斯，享年 68 岁。

可见，苏格兰问题是爱德华一世最大的失误。当他继位时，两王国已近百年没有陷入严重的纠纷，而在他死后，却使得两国处于敌对状态长达两个半世纪。

155

议会的起源

苏格兰的战争以及加斯科涅远征，爱德华付出高昂的代价，不得不召集议会筹集费用。“议会”（源于法语单词“交谈”），自 13 世纪中期这个词被广泛使用，但是，该词的含义并非完全指一种固

定的机构，而是一个集会，指国王和贵族在大会议上交谈或谈判。大会议在组成上与诺曼底征服初期的“御前会议”基本相同：国王、主教、修道院院长、伯爵、主要的男爵。所不同的是，13 世纪的大会议中增加了官僚的成分，这些既不是男爵也不是直属封臣的宫廷会议成员。贵族们在《牛津条例》中规定每年召开三次这样的会议。议会的作用已是多方面的：政治、司法、立法、财政。爱德华在写给教皇的信中甚至谈到，议会向国王提供法律意见，没有这样的意见，国王无法做出一件能使王国发展的事。在法律上，议会的重要性在于它是英国的最高法庭，审理所有重要的和难判的案件。即使是一名普通的自由民，如果他认为普通法的法庭上没有适当的法令进行判决，就可以通过请愿书将诉状交到议会。在爱德华统治时期，议会在立法上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因为国王需要得到议会的支持才能制定其伟大的成文法。

156

正是由于议会具有的财政权，使它从过去的贵族会议转变为代议制机构。王室税收的变化以及战争费用及规模的扩大，这两方面的变化提升了议会在财政方面的作用。

12 世纪，英国国王一半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土地（地租和税收），1/3 以上收入来源于封建领主和司法权（封建赋税、大领主的捐赠、教会职位空缺时国王代征的收入），只有 13% 是来自于税收（基本上是丹麦金）。这种来自于土地、封建领主及司法方面的收入，保证了国王的独立性。因为这些收入无须经过议会批准。然而，到了 13 世纪晚期，形势得到很大改变。亨利一世 85% 的收入来自于土地、封建领主、司法活动，而到爱德华一世时则下降到 40%。爱德华绝大多数的收入来源于税收，税收的性质从与分封土地有关的封建赋税转向全民性的赋税，征收的对象不再只是直属封臣，还包括自由民。税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特别补助金，征收的对象是全体自由民的收入和可动财产。1207 年，约翰第一次征收了此类特别补助金，约占每个自由民收入和动产的 1/13。亨利三世先后征收了七次这样的特别补助金。

与此同时，战争的规模和支出仍在扩大。亨利一世的总收入为 22000 英镑，这笔数目用于支付战争和国外冒险远远不够。仅是对法兰西发动一次远征就耗资 5000 英镑。即使他们的特权收入也无法支付如此之大的开销，亨利三世和爱德华一世只能向国民征税。

为了使得征税合法化，英国国王以必要性作为借口，“在危急时刻，国王有义务保卫领土和国民，国民也有责任支持国王”。在 12 世纪晚期，律师即大教堂的教士或是平民，开始大肆宣传这种必要性，并在政治阶级中逐渐成为一个普遍认可的概念。但是随之出现两个问题：由谁判定危急时刻的到来、以及征收应急的税收是否高于个人财产权之上。对于第一个问题，由于税收触及所有人的利益，因此教士律师和平民律师须将征收应急税收的建议提交代议制机构进行商议并得到同意。至于第二个问题，律师们认为即使国王陛下的臣民在必要性的恳请之下同意缴纳应急税收，这也侵犯了个人财产权。

在亨利三世的统治时期，征收特别补助金是偶然的，因此也能被接受。但是到了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定期征收特别补助金，已经成为人们的负担。为了收复加斯科涅，爱德华于 1294 年、1295 年、1296 年连续征收非常税。爱德华向教士征税，这是由约翰开创的先例，税收约为大教堂、修道院、教区长管区内年收入的 1/10，征税前要得到教士的同意。1294 年，爱德华开始对羊毛征收为期三年的关税。每袋出口的羊毛交纳至少 6 先令 8 便士的税，议会在 1275 年批准了国王的提议。以上三种税——特别补助金、向教士征税、关税，都必须得到纳税者的同意，并且国王认定国家的安全受到威胁。

157

教士们首先在 1296 年和 1297 年抵制爱德华的要求。他们恳请教皇卜尼法斯八世（Boniface Ⅷ）颁布敕令，谴责了国王的行为。爱德华用长篇大论解释在应急时刻征收特别税的必要性，如果牧师们不同意交纳，国王则威胁牧师，认定此行为非法，并且强行收取。

1297 年，日益严重的政治危机已经到了危险的关头，为了获得佛兰德行动的支持，爱德华将个人兵役制推广到特定民众，如土地年收入超过 20 英镑的英国人；收购商人手中所有的羊毛，之后将其出售以

获利；不经非神职人员允许，向他们征税。大工商业者开始联合教士共同反抗爱德华，以抗议书的形式表达了对国王的不满：扩大兵役范围，垄断羊毛行业，征收教士和俗人税收，还指出佛兰德战争，实为侵占国外领土，而非保卫英国，因此，这是非正义的战争。

1297 年 8 月，爱德华启航至佛兰德，由摄政王管理国家。抗议声此起彼伏，要求爱德华重申《大宪章》和《森林宪章》（Forest Charter）的规定。爱德华被迫同意："除非得到全体国民一致同意"，否则绝不征特别补助金、增加关税，以及强占财产。在爱德华统治的最后十年里，王室财产逐步走向崩溃，他也变得越发贪婪，于是屡次触犯对两宪章重申的内容。但是，"一致同意原则"在爱德华之后仍得到延续，这对大西洋两岸说英语的国家具有难以估量的重要性。

两个宪章重申的规定中没有提及如何维护全王国的一致同意原则。13 世纪的大部分时期，大会议支持一致同意原则。参加大会议的大工商业者对王国一切事务拥有议政权，如在紧急时刻征收非常税。只是到了 1295 年，形势有了显著的变化。来自各郡的骑士和市镇的市民，开始参加普通议会，这是征收非常税或关税必不可少的，这带来了四方面的变化。首先，亨利三世和爱德华一世不仅要求直属封臣，还包括所有自由领主都须服兵役，这种做法使"王国骑士"逐渐形成保卫王国的公民意识；第二，新的税收侵犯了所有自由英国人的财产权，因此必须经过全体英国公民代表协商，并得到同意，征税才具有合法性；第三，各郡和城市代表的同意对征税具有行政方面的作用；第四，为了使反对王权合法化，贵族寻求骑士和市民的支持。随之在 1295 年产生了"模范"议会，它包括贵族、主教、大法官、各郡骑士、市民，及下级教士代表参加。但是，骑士和市民在议会中并不扮演中心角色，而是由大贵族讨论国王征收特别税的必要性是否有根据。之后，大贵族将国王的征税要求提交骑士和市民商议，而他们的同意往往流于形式。但骑士与市民代表使得征收的税额不会使臣民们陷入贫困，正是这些为数不多的、正式的使

158

命，构成了后来下院的发展的基础。

阅读文献

R. Allen Brown, *English Medieval Castles*, 3rd rev. ed., London, 1976. 该书是一本权威且值得一读的读物，详细地叙述其国内以及军事用途。

Maurice Keen, *Chivalry*, New Haven, Conn., 1984. 该书深入、细致地论述骑士制度的起源、特性以及重要性，即否定了骑士制度中 159 宗教因素的优势以及十字军东征后所声称的骑士制度的衰落。

M. M. Postan, *The Medieval Economy and Society: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72. 该书是从人口统计的角度解释历史，认为人口的增加和减少促进和刺激价格、工资和社会关系的变化。

Sir Maurice Powicke, *The Thirteenth Century 1216—1307*, Oxford, 1953. 这是一本不朽的著作，集合了很多历史学家的成果，运用政治生活中重要的主题以及大量的细节使其成为一本值得精读的书。

Michael Prestwich, *Edward I*, London, 1988. 一本关于爱德华一世的统治及对其生活长篇、精湛、具有分析性且客观的著作。与早期评价相比，作者的观点更肯定爱德华一世。

Harry Rothwell,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 1189—1327*, London, 1975. 这本书包括了编年史、公众与教会的记录；强调政治和法律的历史而不是以社会、经济、学识之士的角度记录历史。

Trevor Rowley, *The High Middle Ages 1200—1550*, New York, 1986. 一本介绍中世纪时期的著作，强调英国人与他们的生存环境间的互相联系；政治、经济、城堡、村民、城市、树林与庭院以及教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历史时期。

Doris Mary Stenton,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3rd ed., Penguin Books, 1962. 该书以诙谐的笔调与学术的见解阐述英国社会，部分章节涉及贵族与骑士、村民、城市、教会以及和平的

艺术。

H. Z. Titow, *English Rural Society*, London, 1969. 这本书的一半内容包含了精选的文献，另一半是书面的介绍性论文，论文赞成波士坦的观点。

R. F. Trahe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1263*, Manchester, England, 1932. 一本详细生动的有关贵族逐渐形成革命思想的历史读物，将贵族描述为具有高贵的、理想主义色彩的阶层，并且对他们大力赞同。

第七章　战争与危机：1307—1399 年

160

随着 14 世纪的到来，充斥着 13 世纪的扩张烟消云散了，自信心也逐渐地被侵蚀，而一些到那时为止居于统治地位的价值观念却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巩固。早在 14 世纪的 20 年代，人口便开始减少，土地租金也开始下降。随后英国与法国发生了一场旷日持久、耗费巨大的战争，而正是在这场战争期间，英国惨遭瘟疫的蹂躏，人口在 1350 年至 1400 年之间减少了 1/3。同时，一些其他的因素也在破坏着原来的秩序。1298 年在福尔柯克首次使用的长弓，加速了封建制度军事基础的瓦解。经济的衰退和农业的亏损侵蚀着农村的庄园制度。英语这种独特的语言促成了一种民族意识，正是这种民族意识导致了中世纪早期大同世界的思想土崩瓦解。最后，一批由绅士、商人和律师组成的全新的、富裕的、受过良好教育的阶层对物质世界显示了日渐浓厚的兴趣，并表达了一种刻毒的反教权主义情绪。14 世纪的危机和混乱孕育出了新的价值观念和新的制度：民族主义、资本主义、个人主义和反教权主义，这些主义到 16 世纪最终成形。

14 世纪有很多的改变，但也有相当的继承。君主制度仍然得以延续，因为在爱德华二世（Edward II）和理查二世（Richard II）统治下，贵族们并不寻求废除君主制度，而是企图控制其政治机构。依法治国和基于王国内人民的一致同意而统治王国这种中世纪的理想，历

经艰难，战胜了无数抨击，最终保留了下来。旧秩序的衰落带来了新的秩序，当然新秩序也继承了旧秩序的某些方面。

161

爱德华二世和贵族

在14世纪，随着王权的缩小，贵族的权力扩大了。这一过程发生在爱德华二世时期，这位国王1307年登基，1327年被废黜并被谋杀。这一时期英国的内乱和政治纠纷并不能全部归到爱德华二世的头上，因为他父亲留给他的问题即便是非凡的英主也不一定能解决。一方面是因为过去昂贵的战争使得皇室负债累累，另一方面也因为对苏格兰采取的进攻性外交政策，如若退让就会带来耻辱，如若继续则会造成破产。此外，那些对爱德华一世的专制统治恨得咬牙切齿的贵族们，也时刻准备抓住一切机会夺回他们认为理应属于他们的权威和特权。一个明君能否解决这些问题尚有待探讨，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爱德华二世绝不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合适人选。他没有经济头脑，并且在处理政治问题上过于感情用事。他或许是个同性恋者，按捺不住取悦年轻小伙子的冲动。他对于什么骑士精神漠不关心，却爱好游泳、划船、表演之类非贵族的活动，甚至关心牲口棚的屋顶用的是什么材料。他与歌手、演员、马车夫、船夫交往甚好，这无疑进一步冒犯了那些贵族们。

贵族们在爱德华登基前就不信任他，他们史无前例地要求他在加冕仪式上立誓，要求他发誓遵循王国内的人民决定王国的未来这一法则。但是这一防范措施并没有阻止这位新国王爱上，并且信任皮尔斯·加维斯顿（Piers Gaveston）——刻薄无能、愚笨虚荣的年轻的加斯科涅（Gascon）爵士。虽然加维斯顿最引以为豪的是在加冕仪式上身穿紫衣、珠光宝气地跟在爱德华身边，但是贵族们对他的虚荣并不十分反感，他们抗议的是他垄断了言路，使爱德华只听得进他的话。贵族们把自己当成国王理应信任的顾问，对国王完全依赖他所喜欢的人感到非常不满。1310年3月，贵族们的不满达到了高峰，他们迫使爱德华成立一个21人的委员会

（由 7 名主教、8 名伯爵和 6 名贵族组成），由该委员会拟定法令条例，以去除之前治国不当的根源，并防止其复发。1311 年，委员会向议会和国王提交了由一份包含 41 条条例的草案，国王极不情愿地接受了这个草案。

这些条例最主要的是防止“不良的欺诈性的谗言”。因此，条例规定流放邪恶的顾问，于是将加维斯顿流放了；法案还规定要在“贵族和议会的建议和同意”下任命顾问和皇室官员。由于爱德华并不打算遵守这些条例，因此，该法案只是让英国多挣扎了一段时间，而并没有解决问题。爱德华未经贵族同意就试图任命一名财务主管，并且他召回了流放中的加维斯顿。贵族中一些更为极端的人抓住了加维斯顿，进行了一场模拟审讯，于 1312 年将其处死。两年后，为了缓解在斯特灵城堡的英国军队的压力，爱德华向苏格兰进军。胜利将为他赢得他急需的可以用来抵制贵族的广泛支持；而失败将毁了他的声望。不幸的是，爱德华在班诺克本（Bannockburn）一战中未能保住弓箭手，军队乱成一团，他自己心惊胆战地逃离了战场。班诺克本这场令人耻辱的败仗巩固了苏格兰的独立，爱德华不得不接受上院贵族权贵——即 21 人委员会对他权力的进一步限制。 162

在 1314 年至 1322 年间，贵族们证明了他们似乎并不比国王和加维斯顿更适合统治英国。苏格兰继续对英国进行突袭，税收和面包的价格（由于 1315 年和 1316 年玉米歉收）仍然很高，而且上面的条例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贵族们最终的失败的原因有三个方面：首先，他们的内部是分裂的——相互争吵，崇尚地区观念，还分为极端派和温和派，甚至他们的动机也并不单一，而是将对于善治的追求和个人利益的追求混在了一起；其次，他们试图撇开法庭和王室进行统治，而这两个地方恰恰是真正权力和政府日常决策的所在之地；最后，他们并没能够使爱德华屈服，他依然对他们的所作所为充满敌意，而且很快地找到了新欢休·德斯潘塞（Hugh Despenser）来帮助他摆脱枷锁。爱德华对德斯潘塞的宠爱，让贵族们重新团结一致来对付国王的 163

新欢。1321年，贵族们控制的议会决定将德斯潘塞驱逐。然而次年，爱德华显示出了少有的魄力，组建了一支军队向贵族进军，德斯潘塞也回来助爱德华一臂之力。在伯勒布里奇，爱德华将重骑兵和长矛兵重组成弓箭手，打败了贵族们。爱德华迅速地在约克郡召集了议会，废除了条例，恢复了王权。

爱德华很快就丧失了他重新夺回的权力。王国统治的权力落入了休·德斯潘塞和王室的一小撮人手里。政府对消除原有的弊端无所作为。英国与法国以及苏格兰的关系恶化。与此同时休·德斯潘塞利用诡计及武力在南威尔士建立了一个国家。他对领土的野心不久便让议会和北方的权贵们团结了起来，当年正是他们的分裂造就了1322年爱德华的胜利。爱德华面对他极其狭窄的权力基础一筹莫展，否则他也不会让伊莎贝拉王后（Isabella）到法国与她的哥哥——法国国王进行谈判。但是在他统治的后期，爱德华开始讨厌她的王后（甚至传说他在袜子里藏了刀想要杀了她）。王后对于爱德华也并无爱意，现在，和在床上一样，在政治上王后也依赖议员罗杰·莫蒂默（Roger Mortimer），他当时从塔里逃到了巴黎。年轻的爱德华王子（Prince Edward）（愚蠢的爱德华竟让他和他母亲一同前往巴黎）也与他们站在了一起，他们于1326年入侵英国。像国王的亲生兄弟一样，很多王国的权贵们都加入了入侵者的队伍。入侵者很快就瓦解了国王的军队，抓住并绞死了德斯潘塞，俘虏了国王。

164 随后他们以国王的名义召集了议会，列举了爱德华的诸多罪状：执政无能、听信谗言、拒绝忠告、危害宗教、失去苏格兰、不遵守加冕誓言等。议会中的一个代表团要求爱德华为其儿子着想，主动放弃王位，否则他的臣民将不再效忠于他和他的后嗣。爱德华出于对这次大范围叛乱的恐惧，答应主动让位。9个月后，莫蒂默的心腹们在伯克利城堡残忍地将爱德华杀害了。爱德华二世的废黜是史无前例的非法行为，正如布莱克顿（Bracton）写到的一样，只有上帝可以惩罚国王。但是，这一举动有着深远的宪政意义，由此，未来的国王受王国

的人民监督、以法律治国，而法律受议会的保护。

爱德华三世和百年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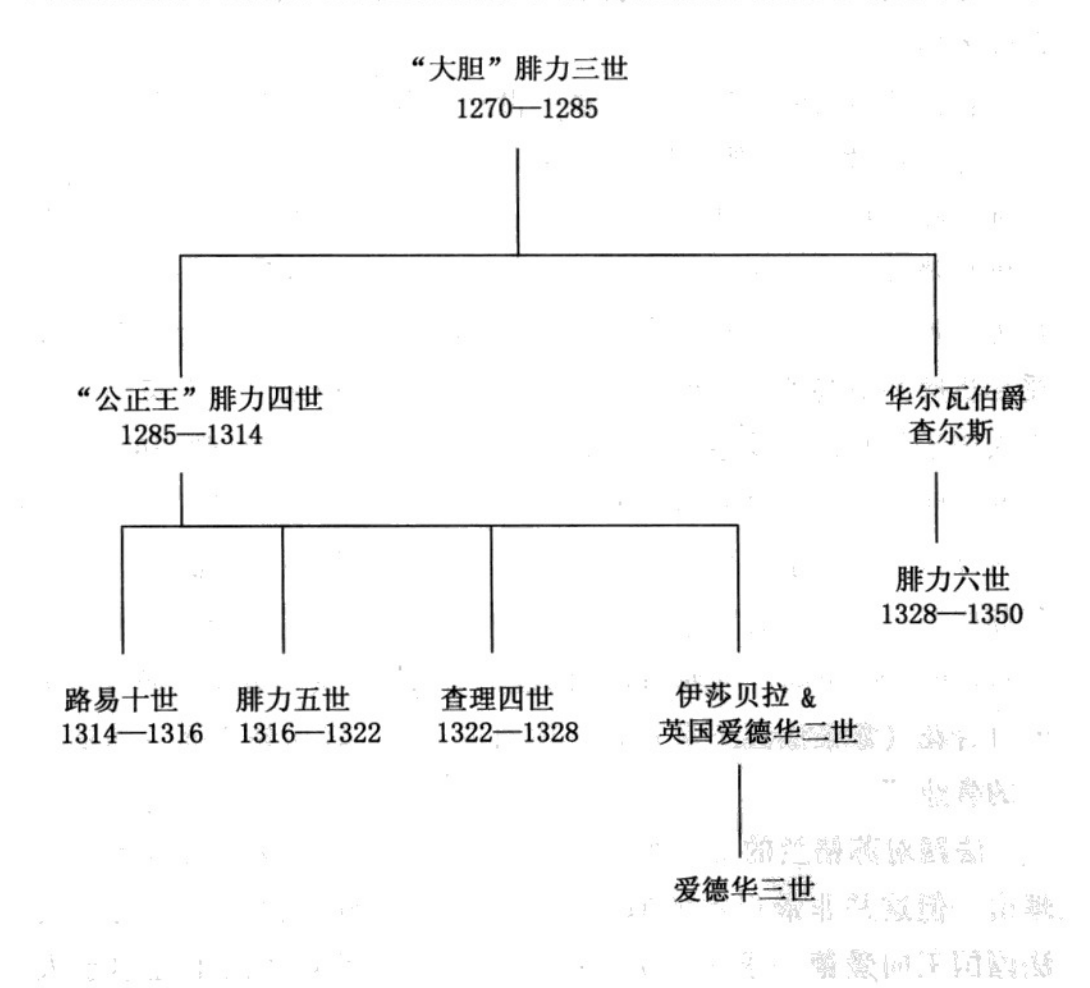
爱德华三世（Edward Ⅲ）和他的父亲很不一样：爱德华二世的爱好都是非骑士式的，但他的儿子却喜欢战争、用长矛比武、马上决斗和打猎；爱德华二世身边都是些奉承者或者艺人工匠，而他儿子的同伴们却都是勇士、权贵、或者侠义的骑士；爱德华二世回避贵族们的意见，但他儿子却乐于听取他们的意见并顺从他们的品位和理念，因此广受欢迎。爱德华三世并不是一个伟大的国王，也没有卓越的见识或是超凡的智慧，但他绝对是一个勇敢的骑士，有着符合那个时代的勃勃雄心。

在他统治的前三年，爱德华三世接受其母亲伊莎贝拉和莫蒂默的“垂帘听政”，由他们代为统治英国。但是，在 1330 年，出于对伊莎贝拉和莫蒂默当年对待自己父亲的残忍方式的憎恨，以及对莫蒂默独揽大权的不满，爱德华三世联合一些年轻的贵族夺回了统治权力。他好好安置了母亲，让她过上舒适的闲居生活，而让莫蒂默受尽折磨并最终绞死了他。23 年来，英国首次迎来了一个英明国王个人统治的时代。爱德华是一个急切希望在战场上取得胜利的国王，以此证明自己是一个伟大的勇士。他首项成就是在 1332 年至 1333 年对苏格兰的战争中取得的辉煌胜利。但不久他便发现法国公开支持苏格兰。他随即决定（历史学家乔治·麦考利·屈维廉［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的原话）“比起从倔强的鳍蓟上拔刺，摘取名贵的百合花（象征法国王室）是一项回报丰厚、轻而易举而且功勋卓著的事业。”

法国对苏格兰的支持为英国在 1337 年向法国发动战争提供了理由，但这并非最根本的原因，也不是因为佛兰德的城镇为对抗法国国王向爱德华求援，更不会是爱德华三世对法国王位继承人所宣称的那样，是因为爱德华在 1329 年就认识到腓力六世（Philip Ⅵ）是合法的继承人，但直到战争进行了两年才宣布。这场百年

战争的真正原因是腓力六世决定让爱德华的阿基坦公爵领地隶属于自己的王权之下，而爱德华则坚决要保留这块领土的独立性。165 这才是中心问题，当然爱德华和贵族们很可能还有更深层的动机：对战争给人的紧张刺激的喜欢、对军营生活的热爱、以及对辉煌和荣誉的渴望等。

爱德华以盛大的规模开战。他不惜耗巨资同莱茵兰和低地国家（the Low Countries）的亲王们结成巩固的同盟；他以禁止向其出口羊毛为手段胁迫布匹之城佛兰德反对法国。但是，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些同盟花费不小作用却不大，佛兰德人反对他们前法国伯爵的起义几乎没起什么作用。更重要的是，国库很快就被掏空了。除了134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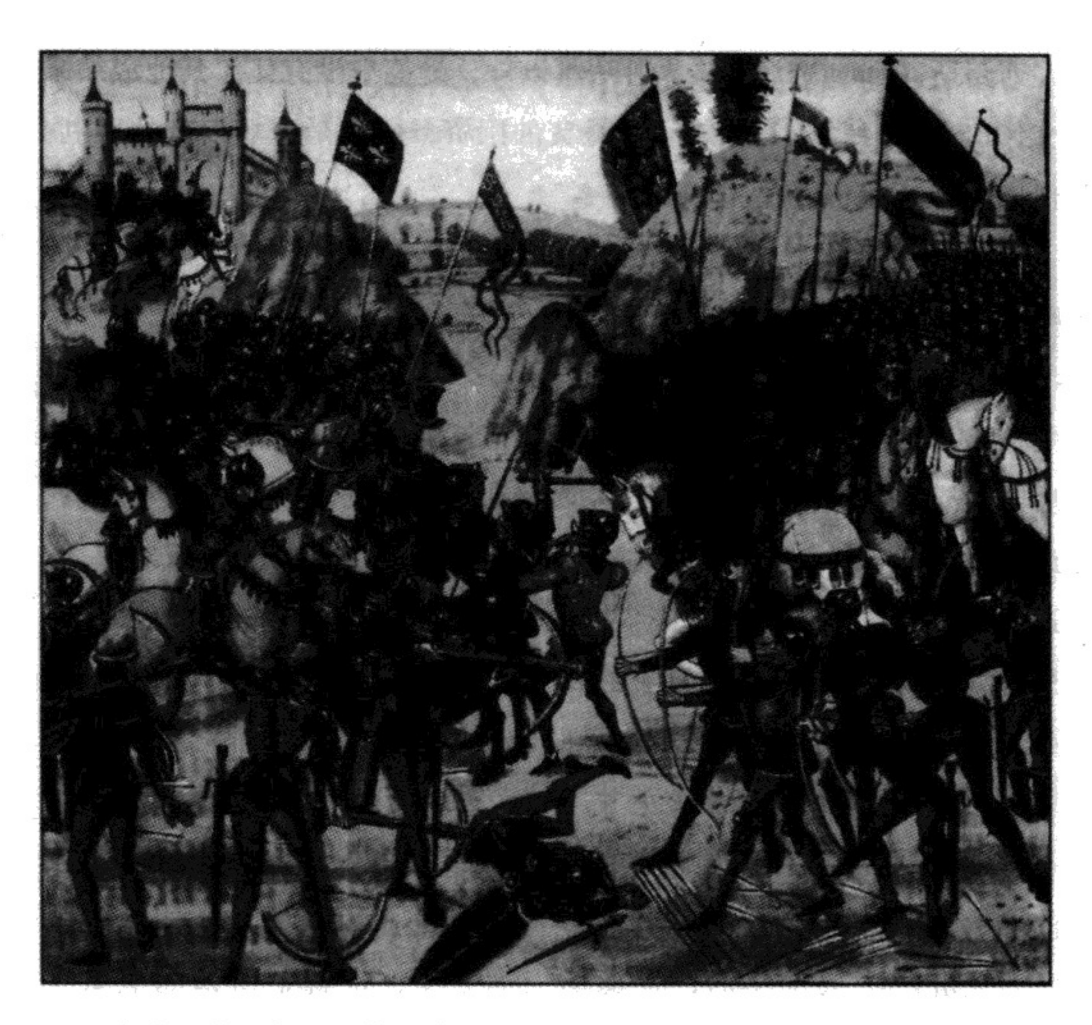
法国王室家谱，显示了爱德华三世与法国王室的关系

在斯路斯（Sluys）海战中大胜法军以外，爱德华没有任何其他成绩来交代 1337 年到 1341 年期间所耗费的巨资，而就是这场仅有的胜利，他也没有好好地利用。

从 1342 年以后，爱德华采用了一种英国经济上能够承受得的新战略。他带领突击队深入法国掠夺抢劫。1346 年，在一次突袭中，爱德华在法国北部的克雷西遭遇了法国国王。当时爱德华只有 7000 弓箭手、1000 长矛手和 1700 骑兵，而对方的军队则要强大得多。但在随后的激战当中，法国骑兵在其进攻被训练有素的英国长弓手粉碎后，遭到了英军的屠杀。这次胜利是倚仗长弓手压倒性的优势所取得的，这种战术爱德华一世在福尔柯克一战中使用过，爱德华二世在伯勒布里奇（Boroughbridge）一战中也用到过。这种长弓由紫衫木制成，长 5 英尺，箭长 1 码（约 3 英尺）。熟练的射手每分钟能射 6 箭，每一箭的射程都可达 200 码，能将 1 英寸厚的木头或是骑兵的盔甲射穿。长弓不仅为爱德华赢得了辉煌的胜利，还终结了骑兵长达 500 年至高无上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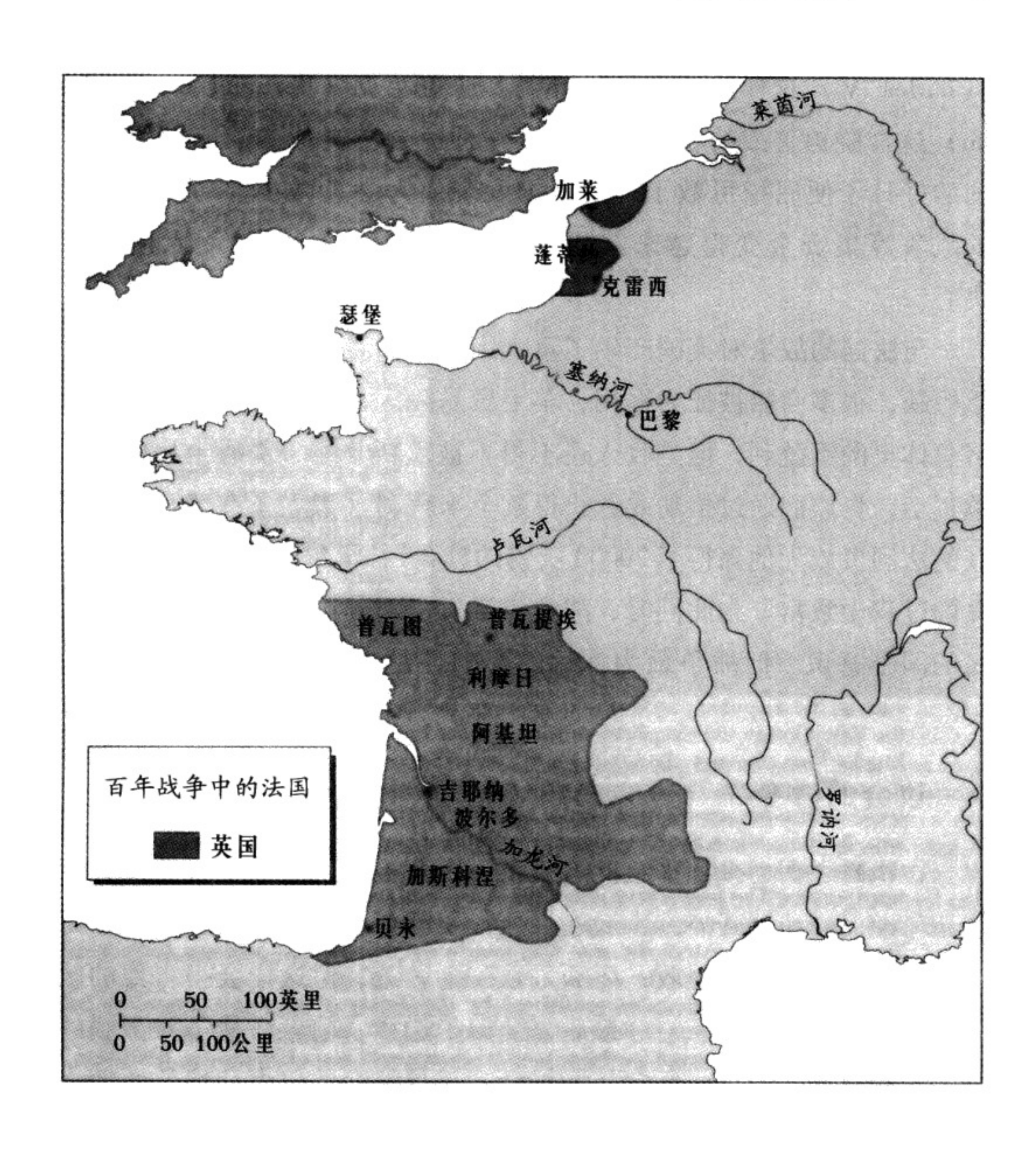
166

克雷西一战十年后，爱德华三世之子，也就是所谓的黑太子（Black Prince），在普瓦提埃取得了一场更为荡气回肠的胜利。他采取了其父亲在克雷西使用过的战术，击溃了法军并俘虏了法国国王。政治的不和、社会的动乱、瘟疫的肆虐、再加上英国士兵（称为自由连队［free companies］）的团伙掳掠，所有的这一切使法国很快就变成了一块荒芜之地，高卢雄鸡不得不跪地求和。在 1360 年签订的《布勒塔尼条约》（Treaty of Brètigny）中，爱德华宣布放弃对法国的王位的要求，作为回报，他得到了领土扩大后的阿基坦的所有权利，包括现在的加斯科涅、普瓦图和利穆赞（Limousin）地区。在法国北部，爱德华得到了加莱、蓬蒂约（Ponthieu）和吉内斯（Guines）地区。法国进一步同意支付 50 万英镑赎回法国国王，这相当于英国国王五年收入的总和。



克雷西战役在让·傅华萨（Jean Froissart）的《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编年史》（*The Chronicles of England, France, and Spain*）的一幅插图中被作为代表进行描述（*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167 英国这些年取得的赫赫功绩并非仅仅是由于他们战术上的优势。还有其他很多方面的原因促进了英国的成功，比如布列塔尼继承问题的争议，纳瓦拉的查尔斯（Charles of Navarre）的背叛，法国国王约翰（John）的幼稚，以及英国各个阶层，尤其是贵族，给予爱德华三世大陆行动的巨大支持。这种支持尤其重要，因为爱德华用的是契约制度来建立他的军队，而不是封建制度。在这种契约制度中，国王直接和地方领导人签订私人契约，这些领导人一般都是地方的权贵，由



他们着手组建一定数量的长期服役的军队。由封建制度征集的士兵很难集合起来，而且集合后纪律相当散漫。新的制度有着严格的军纪，提倡对长官的绝对服从，从某种程度来说，现在进行战争的是一批专业的、以打仗为生的士兵。

在《布勒塔尼条约》中获得的巨大利益被证明只是暂时的。到 1377 年爱德华三世去世时，英国已耗尽了除加莱、瑟堡、波尔多和巴安尼的周边沿海地区外的一切所得。事实上英国没有能够征服法国的资源，突袭代替不了军事占领。一旦法国拥有了查尔斯五世

（Charles Ⅴ）这样的雄主，伯特兰·迪盖兰克（Bertrand du Guesclin）这样骁勇善战的将军，找到了一种适合游击战的战略战术，英国的好日子便屈指可数了。当英国发现要为胜算微小、却无利可图的战争筹集资金变得越来越难时，法国已经下定了驱逐入侵者的决心。

168 与法国的战争对英国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由于正常劳动力的严重短缺，很多商船被征为军用，羊毛贸易陷入混乱状态，而导致了经济总体上的不盈利，但是收入还不得不被重新分配。普通士兵依靠军169 饷过活，贵族们通过抢劫或者获得赎金来获利（黑太子在普瓦提埃抓获的法国贵族为他赢得了20000英镑的赎金），承包商在给军队提供衣食的过程中致富。与此同时，战争也激发了对外国的厌恶，增强了人民的国家意识。但战争最为深远的影响还是在于它使王权不再依赖议会。

议会的演变

在执政之初，爱德华三世陷入了一个两难的困境：要么选择守卫加斯科涅而和法国开战，这么一来他很快就会耗尽王室的资源而不得不依赖由议会负责的税收；要么采取和平政策，但这样会损害他的威望，并激起贵族们的反对。最后，爱德华选择了前者，战争对金钱的巨大消耗迫使他不得不经常接触议会，于是议会的权力和地位便随之逐步上升。

到1307年，议会成了由贵族和政府官员组成的得到了承认的机构，议会和国王共同商议国家大事。这些会议骑士和城市议员通常也能参加，但并不是每次都参加，而且当他们参会时，他们更多的是扮演投诉者而不是参与者的角色。在14世纪，这种形式的议会逐渐进化成由世袭的上院和代表民众的下院组成的新的议会，议会两院都拥有各自的权力和特权。上院自封建主要承租人的责任发展而来，扮演与法院相称的角色。13世纪中，贵族间的差异出现了，大贵族获得了独特的书面召唤，进入了议会，而小贵族却没有得到这样的机会，即使

大宪章上规定他们也应该拥有席位。爱德华一世（Edward Ⅰ）只把他想召见的权贵要人召进议会，到了爱德华三世时期，这些权贵要人们以元老自居，提出永久获得议会席位的要求，爱德华三世同意了这一要求。到 14 世纪末，上院议员成了世袭的，就像封建财产一样实行长子继承制。国王有册封新的贵族的权力，或者用旧的男爵和伯爵的爵位，或者用新的公爵和侯爵的爵位（15 世纪时子爵也加入了这个行列），爱德华三世也确实册封了很多的新贵族。14 世纪的议会有大约 40 至 50 名世俗议员，这意味着由 2 名大主教、18 名主教和一定数量的普通修道士组成的教会议员有时会超过世俗议员的人数。虽然到了中世纪末期议会中只剩下 20 名修道士议员，但在 1305 年时这个数量达到过 75 名。曾经主导过 13 世纪议会的法官和其他国王的官员们在数量和权势上都衰败了，爱德华一世他们占据着多达 30 个议会席位，而到爱德华三世时只剩下大约 10 个，并且只是充当顾问的角色。

上院履行着各种权力：受理重大司法案件，修正下级法院的错判，向国王进言，通过财税案，制定法律条文。上院的权力在爱德华二世时迎来了它发展的关键期。爱德华一世时，权贵们在议会中是扮演提案者还是决策者的角色还是不确定的。但是，在爱德华二世时期，权贵们从其自身利益出发，把这一不确定变成了确定——他们成了决策者，并因此扩大了贵族阶级的势力。由于只有国王和这些权贵有决策权，那些不能分享决策权的下层地主们便不能进入上院，而只能以郡骑士的身份加入下院市民议员的行列。

170

1307 年时下院并不是议会的必要部分。下院的议员们平常不被召集，即使被召集了也只是回答国王顾问们的问题。直到 1399 年，下院才有固定的会期，单独地召开会议，议员们集中进行商议，提出共同的提案，对赋税法案进行投票表决。下院定期召开会议在爱德华二世统治的后期就开始了，当时国王和权贵们双方正争夺下院的支持。但是只有到了爱德华三世时期，由于国王欲在征税方面和下院合作，这才保证了下院成为议会的永久的一部分。

最初市民议员单独开会，因为各郡的骑士与贵族们同会，而低一

级的牧师则作为独立的机构单独开会。像其领土组成一样，英国的议会看起来也由三部分组成（牧师，贵族和平民），并各自单独开会。但后来却并非如此，因为牧师不再参加议会（他们更热衷于在议会上对赋税政策进行投票），而骑士们也发现，跟贵族们相比，他们和市民议员有着更多的共同语言。到1339年，由各郡的首要人物在郡法院选举出来的郡骑士，和由主导市镇政府的商人寡头们选举出来的市民议员一同议事。这种发展在欧洲是独一无二的，也很好地解释了当相似的机构在其他国家都消失时，英国议会却能得以存活的原因。

下院获得的第一项权力是对赋税的控制。1297年，权贵们在批准大宪章时就明确规定，国王未经人民的同意无权征收援助、税收、或者奖励，但是他们并没有详细规定这种人民的同意应该如何表述。到爱德华三世统治时，上下院都必须准许征收直接税，这其中最主要的是对动产征税第10至第15条规定。关税一直是一种间接税，但爱德华三世利用自己的权力把它也变成了直接税，而且还以高于1275年议会规定的税率征收。上院因为急需这笔钱去支持跟法国的战争，所以支持爱德华三世，而下院考虑到税收的沉重的负担则坚决反对。爱德华和下院之间的一场激烈的斗争便接踵而至，这场斗争直到1362年才结束，这一年爱德华发表声明，今后在没有得到议会许可的前提下不会对毛纺织品征税。议会因而完全控制了赋税，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

如果下院只满足于对国王的税收政策表示赞成或反对，那么它在英国政坛就只会扮演一个谦恭者的角色。显然它没有满足，而是进一步获取了立法的权力。到13世纪末，每一项法律都需要得到议会要员们的批准才能生效，这一点得到了人们的认可。而直到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通过定期召开会议以及对赋税的控制，下院终于也获得了批准权，未经其批准，任何法律都是无效的。下院也获得了将其提案转变成正式文书的立法权。议会有权就国王的任一法案提出修正提案，因此，下院开始架构自己的提案体系。1337年，下院提出了41条提案，其中的16条迫使国王就他的两项法规制定补救措施。开始时国王有时会在议会上同意提案中提出的对议案的修正措施，但是后来国王

171

制定了一项法令对这种修正进行了相当模糊的规定，因此下院开始坚持要求在议会上把他们的提案准确地变成法规。这样，提案就成了议会的法案。下院还要求在给国王拨款前对其法案提出自己的意见。1340 年，下院要求国王必须接受他们提交的 6 份提案，否则便拒绝对一项税收法案进行表决，这是下院首次使用这种权力。当国王将这 6 份提案吸纳到 14 条法令中后，下院才进行投票表决。到 15 世纪，这成为了常规程序，给了下院赢取他们需求的有力武器。

国王和贵族们之间的和谐是爱德华统治时期的特征，除了 1341 年和 1376 年两次政治危机外。贵族们利用议会控制国王委员会的行为，该委员会到 14 世纪已经成为政府系统的重要行政机构。

伦敦的大臣们没能把支撑和法国作战的巨额资金送至爱德华，这使得他大发雷霆，同时也引发了第一场危机。爱德华罢免了他的大法官和财务主管，召来了坎特伯雷大主教约翰·斯特拉特福德（John Stratford），要求大主教对自己面临的控诉进行答辩。爱德华更深层次的目的是要实现对他的委员会和行政官员们绝对的控制。但是他遭到了大主教的反对，后者提出了两点要求：第一、他只接受议会中他的同僚们的审讯；第二，贵族应该分享任命国王的行政官员的权力。贵族们都支持他的第一个要求，国王也只好同意，因此采取第一步措施，确立这么一个原则：只有议会中的同僚才有权对贵族进行审讯。对于第二条要求，爱德华也屈服了，制定了一项法规同意“通过议会”任命他的行政官员。6 个月后，为了防止丢掉他任命和罢免自己的官员的权力，爱德华发布了废除上面这一法规的法令。但以后他在任命那些颇受贵族们信任的大臣和顾问时显得非常谨慎。

宫廷的丑闻和腐败、对战争的不当处理、在法国的军事损失引发了 1376 年的危机。但是这些事件并不能由老态龙钟的爱德华国王负责，而应该由 1371 年夺取了政府控制权的爱德华的儿子，兰开斯特公爵冈特的约翰（John of Gaunt）负责。约翰整天和国王那恬不知耻的情妇爱丽丝·佩雷斯（Alice Perrers）、王室的心腹老兵拉蒂默勋爵（Lord Latimer）以及伦敦富商理查德·雷昂斯（Richard Lyons）泡在

一起。所有这些人都在花王室的钱做自己的事。在黑太子和马奇伯爵（Earl of March）的带领下，一群贵族利用下院于1376年将这群寄生虫赶下了台。下院发言人皮特·德拉梅尔（Peter de la Mare）（马奇伯爵的管家）以下院的名义列出了拉蒂默勋爵和理查德·雷昂斯一长串的罪名，并起诉他们。他们被贵族院宣判有罪而锒铛入狱，这同时承认了下院有权对国家官员提出控诉，而上院有权审判。议会将爱丽丝·佩雷斯逐出境，改组了国王的委员会吸纳了9名新男爵。但是改革贵族们的这次胜利却只是昙花一现。约翰在1377年控制了议会，赦免了拉蒂默和雷昂斯，召回了爱丽丝·佩雷斯，而将皮特·德拉梅尔打入了大牢。同年，爱德华三世驾崩，在他身边的爱丽丝·佩雷斯偷走了国王的所有戒指。再一次，企图从宫廷和王室以外控制政权的尝试失败了，但是却留下了弹劾重臣的先例。

172

庄园制的转变

同样是在14世纪，随着议会力量的兴起，庄园制度也在发生变化。中世纪早期的社会本质上是由庄园主组成的，这些庄园主从依附于他们、为他们提供劳动的农民那里获取财富。到了15世纪中叶，这种体系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已经进行不下去了。劳动服务转变为货币地租形式。原来的土地是靠在领有期内吸收劳动来经营的，现在经营方式发生了转变，庄园主以不动产的形式领有土地，把土地租赁给农民耕种收取租金，这就是土地契约。庄园主现在以契约的形式管理土地，而不是直接耕种土地。于是，一个富裕的农民阶层——乡绅阶层——出现了，他们积累着不动产，以契约的形式管理着自己租来的土地。而那些缺乏胆识的农民则变成了农村的无产阶级，他们为了工资而拼命工作。在15世纪，宫廷保护着一个基于个人义务的静止的、依附性的农村社会。而与此同时，这也给另一个基于金融义务的变化的、自由社会腾出了发展道路。

导致这种转变的诸多因素是很难理清楚的，因为历史证据是脆弱且有时互相矛盾的。一度有人认为是市场的出现和财富的增多导致了

这些变化，但是在远离市场和财富供应的英国北部，劳动服务的形式很早就在被替代了，而在更接近市场和财富的中部和东南部，劳动服务形式却贯穿了整个 13 世纪。充足的财富供应当然是这些转变的必要条件，但是它并不是推动性的因素。推动性的因素是 14 世纪导致庄园利润下降的经济萧条。造成这种经济萧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苏格兰进攻英国，东部德意志谷物带来的竞争，战争造成的资源浪费都可以算得上是。但是，其根本原因却只有一个——人口的锐减。拐点发生在洪水和饥荒泛滥的 1315 年到 1317 年这段时间。在这之前，英国的 173 人口数量一直都在增长，但从这以后，人口开始减少。大约在 1300 年左右，一场流行感冒席卷了整个欧洲，导致了人口的减少。在 14 世纪的上半叶，这种减少还是缓慢的，但随着 1349 年黑死病（Black Death）的到来，这种减少变成了灾难性的。

黑死病是一种让人闻风丧胆的腹股沟腺炎瘟疫，这种病起源于中亚，1347 年传播到意大利，1348 年 8 月由难民从法国加莱传播到英国多赛特郡的麦尔卡波城。1349 年，黑死病蔓延了整个英国。它通过黑鼠带来的跳蚤的叮咬进行传播，在脏乱的不卫生条件下得到繁盛。因此，它摧毁了那些最穷的城镇。在 1361 年、1368 年和 1375 年，黑死病又死灰复燃过，一直到 17 世纪它才被完全清除掉，到这时不携带病菌跳蚤的棕鼠驱逐了携带病菌跳蚤的黑鼠。到 1400 年，英国的人口从 400 万减少到 250 万，大约下降了 1/3。而到了 1450 年，人口可能减少了一半，只剩 200 万。

黑死病加剧了庄园农业的衰败。虽然庄园主阶层在 1351 年通过了一项劳动力法规，在这项法规中规定了劳动力工资的最高标准，但是劳动力工资依然继续攀高。这项法规事实上很难实施，其结果是 1400 年的劳动力工资是 1300 年的两倍。到了 1375 年，由于人口减少导致对农产品需求的下降，农产品价格下降了。自 1390 年以后，劳动力短缺加剧，庄园主很难找到农民来耕种土地。一些庄园主最开始的反应是回到过去的模式，试图强迫甚至更多的劳动服务。但是这种企图遭到了强烈的反抗，很快，大部分的庄园主放弃了直接管理庄园的形式，

把土地租赁给农民耕种。比如，在1391年到1411年之间，坎特伯雷的基督教教会的庄园农业走到了尽头，教士们更愿意把他们的土地租赁掉。

一旦庄园主把他的土地租赁出去了，他就没有必要为他的租户的劳动服务付费了，劳动服务转变为货币地租的形式。这种折算方式早在12世纪就开始出现，但直到14世纪才开始大规模使用。私有土地通过货币地租的形式使土地的买卖更为容易，随之兴起的是一个拥有土地不动产或根据契约年限而拥有土地的欣欣向荣的农场主阶级，和一个数量更大的拥有少量土地或者根本就没有土地的农民阶级。林肯郡的弗里斯比，1381年有16个家族，他们都是土地承租者，其中最富的一家的财富仅仅是最穷的一家的两倍。但是，到了15世纪末期，这里的10户承租者中有3户根本就没有土地，而其中2家所拥有的财富比其他人家的财富总和还多。自由带来了不平等。

庄园农业的衰败并不是领主社会衰落的唯一原因，农民本身也在竭力地反对它。一些农民通过每年向庄园主支付罚金，或称之为“年赋”（“chevage”），而合法地住在庄园外面。另外很多农民逃离村庄，导致他们原来的土地不得不被允许缴纳更少的租金，而这种租金的减少通常是没有任何劳动服务附加条件的。那些逃离了的农民很快就找到了新的雇主或一块私有土地。1377年，下院终于投诉了那些密谋共同撤回劳动服务的维兰们。减刑并不是彻底的解放他们，农民们不得不为他们的个人自由而斗争。劳务费和劳动不再被富裕的农民视为是正当的，而同时领主对村庄的控制随着土地的出租而减轻了。最后，经济因素发挥作用，庄园主发现保留承租者的最有效途径是把他们从所有的劳动义务中解放出来。这种解放的过程是不可逆转的，其结果是，英国在农民解放方面领先欧洲大陆大约200年进入现代。

174

黑死病的影响

1348年9月，当瘟疫席卷英伦三岛时，圣奥尔巴修道院的一位教士托马斯·沃尔兴罕（Thomas Walsingham）这样描述它的影响：

> 曾经人头攒动的城镇现在荒无人烟，瘟疫来得如此猛烈以致人们都来不及掩埋死者的尸体。有人统计，仅有十分之一的人幸存了下来。这种瘟疫刚过，另一种动物瘟疫便接踵而至。地租在萎缩，土地在等待租赁者（租赁者却无法找到）。瘟疫带来的伤痛如此强烈，以致此后世界再也无法回到以前的状态。

黑死病（17 世纪英国人称这种瘟疫为黑死病）的影响不仅仅是夺走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它也为扭转一些势头提供了机会，如土地的衰竭、过度充足的劳动力和衰退的劳动生产率。（在海尔斯欧文，在一年内 82% 的空地被重新占有，死去人们的后代占了其中的 42%）。像我们所看到的一样，腹股沟腺炎瘟疫为庄园经济的衰亡做出了贡献：人口的萎缩加速了庄园农业的终结，加速了劳动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在中世纪后期的英国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中，黑死病也为它曾经可怕的存在提供了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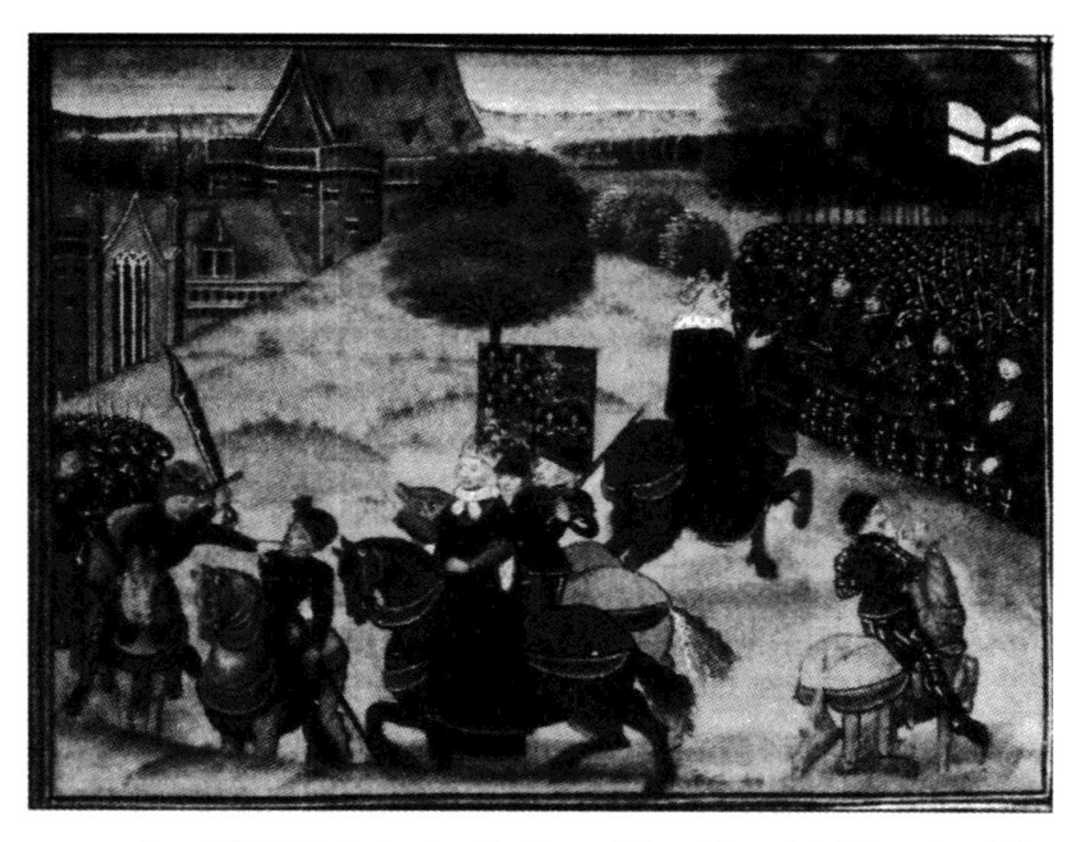
黑死病之后的数十年见证了居家建筑和宗教建筑的变化，这些变化至少可以部分归功于这次瘟疫。温切斯特主教爱丁顿的威廉（William of Edington），在他的出生地威尔特郡建了一座大教堂。这座教堂没有他预想的那样宏大，因为它没有华丽的装潢，各式的通道，和可以跟那些灾难前由一些富人捐资建立的教堂相媲美的高度。砖瓦匠、木匠、水管工和玻璃工的供应是相当有限，这使他决定修建一个具有军用价值的有城垛的教堂。相似的命运也发生在帕特林顿教堂——辉煌的“霍尔德内斯女王”（Queen of Holderness）身上，该教堂让人称奇的尖塔竟然没有塔顶，这直到瘟疫到来 50 年之后才得以解决。一些地方的宗教机构，在紧随着瘟疫而来的收入锐减的情况下很难支撑起门面。很多宗教设施面临极端贫困的窘境，尤其是那些 12、13 世纪在没有足够的捐资的情况下建立的女修道院。甚至萨福克的巴特里这个体面地由英国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出资修建的小修道院，也只能在仅仅维持法定的 12 位修士——约为瘟疫前的一半——的情况下给修

175

士们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条件。这些修道院的收入直到16世纪早期农业利润上涨之后才有所增加。

托马斯·沃尔兴罕所描述的毛骨悚然的情形在这些教堂内都有充分的展现：赤裸的尸体、展示尸体被蠕虫腐蚀掉的黄铜纪念碑、无处不在的死亡舞蹈。古老的传说《三个活着，三个死了》（*Three Living and Three Dead*）出现在诺福克西星教堂的墙壁上。死去的人们在提醒着活着的：“你们的现在是我们的过去；我们的现在是你们的将来。”虽然这些形象在灾难之前就为人们所熟知，但现在它们在描述对死亡的恐惧时更充足更真实。所有的这些给观者传递了同样一个信息：熟悉死亡。赛昂布里吉特修道院的修女们告诫人们：“从内心里承认，我们来自这块土地，最终也将回归这块土地”。“今生的缺憾和不稳定，死亡的不期而至，厄运的在劫难逃以及各种辛酸和痛苦”这样的思考一直会延续大我们生命的尽头。一口棺材被保存在修道院里，这样修女们每天就可以往里面撒一泡土，唱一段“惨痛和呼声”（《诗篇130》）。牧师的忠告和棺材的示范都集中在不安全死亡的前景上，即在死之前没有向牧师忏悔并得到赦免。

这样一种对苦难、悲痛、和死亡结局的思考即使在英国的普通信徒中也变得很普遍。瘟疫期间，很多祈祷文都寄给了圣母玛丽以寻求帮助，她被认为是忏悔者（“悲悼圣母”）。对于已经失去过孩子，害怕灾难的再次来临会带走他们其他孩子的父母们来说，目睹过自己孩子受尽虐待折磨的“安慰之母”自然就成了他们请愿的对象。因为中世纪的基督徒把群聚看成是一种牺牲，这种牺牲可能为今生或来世赢得一个帮助，所以行会经常请牧师来做日常的庆祝，为他们或他们所爱的人的灵魂祈福。作为我们耶稣基督血和肉的最珍贵圣礼中辉煌的宴会，称之为圣餐更好一些，瘟疫之前的英国是从来不庆祝的。1348年之后，对展示在圣体匣中或运行在队列中的圣主行注目礼变成了虔诚的英国人的常识，同时，由牧师对一个将死的人进行圣体探访成了死亡过程的一部分。但是，虔诚也可能避免这样一个恐怖的结局。教皇克莱门特六世（Clement Ⅵ）曾向阿维尼翁胆战心惊的人们保证，



理查二世长途骑行接见人民，农民领袖瓦特·泰勒，被市长拽下马。傅华萨的编年史原稿中有这些微型画（*British Libra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一个忏悔了并且悔悟了的基督徒可以避免突然的死亡——如果他参加了 5 场反抗瘟疫行动的话。

或许黑死病这场灾难带来的最大的长期性的影响就是完全雇佣的出现。后灾难时期英国农民享有的相对舒适和安全的环境大部分应归功于人口的下降，这种人口的下降发生在 14 世纪，15 世纪的增长也很缓慢。但是，灾难即刻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却决不会使那些期望在英国恢复维兰制的庄园主们欣慰。 176

农民起义

社会和经济的改变通常是缓慢、零星、无计划且不可预测的，比如说维兰制的瓦解。有时候，在旧的社会模式瓦解过程中，人们会自

觉地根据他们已有的理想变革社会，比如说1381年的农民起义。7月的一个星期五，来自埃塞克斯的农民和手工业者聚集在伦敦城外的麦尔恩德，他们要求国王完全废除农奴身份，把农民应付的租金减少到每英亩4便士。另外一天，肯特郡的农民和手工业者要求：在英国消除其他领主只保留国王这一个领主；教堂的财产应和教区教民的分开；在英国废除维兰制，“所有的人都应该自由且处平等的状态下”。但很快，对自由和平等的信仰就遭到了传统观点的抵抗，传统认为社会应该是等级分明的。

农民的反抗并不是有计划的，而是自发和偶然的，这种反抗是由各种不满和怨恨积累而成的，最终被《人头税案》（the poll tax）的通过所点燃。与法国的战争使财政开支十倍十几倍于平时导致国库空虚入不敷出，终于在1380年议会通过了一个人头税法案，把原来向有产阶级征收的赋税平摊到每一个人的头上，最下层的维兰要交与最富有的公爵一样的税。议会在1377年首次征收人头税，这种明显不公正的税收激起了反抗。因为在农村工人之间存在诸多不满和怨恨：他们憎恨有地阶级企图通过劳动法规控制工资；憎恨领主强加给他们对庄园的义务；不满高级教士的富有和腐朽。他们期望得到更好的待遇，像约翰·鲍尔（John Ball）这样胡言乱语的游方教士激励了他们，鲍尔曾问：

177

> “当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里缠绵时，
> 绅士在哪里？”

农民不断加深的痛苦这个可能的因素，并不是导致反抗的真正原因，因为当时他们的经济条件在持续稳定地改善。工资的上涨远远比物价快，因为劳动力的短缺的缘故，甚至无地的劳工也能得到很好的报酬。许多维兰也拥有可观的财产。英国的农民起义和法国的大革命一样，都是旧秩序自身改革的速度赶不上日益上升的期望导致的。

起义于五月下旬在埃塞克斯和肯特郡爆发。两支反叛队伍迅速地

向伦敦聚拢，并于 6 月 13 日进入伦敦。两天内造反者控制了这座城市，他们烧杀抢掠，释放囚犯，损毁法律记录，杀死《人头税案》的主要起草者，把国王和大臣们围困在王宫里。由于没有常规军队，年仅 14 岁的理查二世和他的顾问们只能决定和反叛者谈判。在第 14 天，国王在麦尔恩德会见了反叛者，与他们签署了一个宣言，答应废除维兰制，把农民应付的租金减少到每英亩 4 便士。第二天在史密斯菲尔德国王再次会见了叛军，会见当时，英勇的伦敦市长威廉·沃尔沃兹（William Walworth）将叛军首领瓦特·泰勒（Wat Tyler）推下了马背，并随即杀死了他。勇敢年轻的国王命令叛军自行解散，而叛军也就顺从地迅速解散了，因为国王的威严还在，这样伦敦的危机解除了。但是国王他们却丝毫没有履行其承诺的意思。当一个维兰代表团来要求理查二世履行他所签署的宣言时，他回答道："你们现是维兰，将来也依然是。"

起义显然不仅局限于伦敦。在赫特福德郡，圣奥尔本斯修道院的佃户围困了所有的修道士，要求给予他们砍树、捕鱼、在家储粮、自由买卖土地的权利。在萨福克的伯里圣埃德蒙兹，佃农闯入修道院，一度严刑逼供里面的修士。在诺福克，一支叛军抢劫了诺维奇后，向雅茅斯进军，还彻底毁掉了庄园的全部档案。在汉普郡的温切斯特，约克郡的贝弗利和斯卡保罗，非特权阶级起来反抗特权阶级。虽然在英国大部分地区，到 6 月底叛乱基本被平息，为收买叛军而签署的宣言也撤回来了，但是甚至到了 9 月，威尔特郡还出现了一起叛乱。农民从他们的起义中什么也没捞到，而事实上，这场叛乱给统治者带来的恐惧反而可能阻碍了整个解放的进程。农民起义之所以会失败，因为他们没有政治力量，没有联合绅士、贵族或者富裕的商人阶级，他们有的仅仅是自由、平等的革命理想。

约翰·威克利夫和罗拉德派

178

14 世纪的最后四分之一经历了一场和社会危机一样严重的宗教危机，这场危机与约翰·威克利夫（John Wyclif）的思想有着千丝万缕

的联系，但这种联系是很难具体说清楚。在1381年，约翰的思想在农民中没有明显的影响，虽然这段时间的社会压力可能使一些人去相信这种思想。可以肯定的是，无论是宗教危机抑或是社会革命都是在向传统——传统的秩序、等级、权威及统治宣战。

约翰出生在约克郡的一个普通地主家庭，作为牛津大学的学者从事着独特的职业。他成为了巴里奥尔学院的第三任院长，1368年获神学学士学位，1372年拿到了博士学位。他到过很多的乡村，但从来没有在这些地方定居过，后来他加入了韦斯特伯里学院教堂，但在那里他从来就没有好好尽过自己的职责。他以牛津为家，醉心于学习。和奥卡姆的威廉（William of Ockham）一样，约翰也相信宗教是要用心去信的，上帝的意志是凡人不可理解的，上帝的力量是无穷的。从布雷德沃丁大主教那里，他懂得了要强调上帝的仁慈和对人们的帮助而不是强调人们的自由意志。从理查德·费兹拉（Richard Fitzralph）那里，他学到了统治理论，即领主合法的统治或者权威的合法使用，取决于使用这种权威的人的善意和正义感。像帕多瓦的马西略（Marsilius of Padua）一样，他更愿意诉诸于《圣经》和世俗权威而不是教规和教皇的权威。

1378年以后，由于他发挥更大作用的理想受阻，以及两个教皇的丑闻让他震惊（1378年大分裂开始），他更深地追随于自己思想的轨迹，以至于发展到异端邪说的地步。罗马教皇和英国主教们都严厉谴责他的观点，但是他的统治理论为他赢得了反教权党的支持，该党领袖冈特的约翰（John of Gaunt）保护着他。但是，当他准备出版他的成果，质疑圣餐变体理论时（该理论认为圣礼上的牧师把面包和葡萄酒变成了耶稣的肉和血），冈特的约翰也抛弃了他。威克利夫退休到了他管辖的路德维斯教区才获得了安全，1384年他在这里去世并被埋葬在了这里，但是后来在1428年他的骨灰被林肯郡的主教得到并扔到了斯威夫特河里。

威克利夫的思想并不成体系，他也没有意识到他很多观点中革命性的含义。但他确切地阐释过一些危险的异端理论。第一，鼓吹统治

理论。他认为是正义，而不是合法的组织赋予牧师统治权和财产，世俗权力机构有权决定牧师是否丧失了正义。像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一样，威克利夫也从来不攻击世俗政权，对那些攻击世俗政权的农民他并不同情。第二，他认为教堂是所有信教者的社区，而不仅仅属于教会等级集团。这个观点让他拒绝教皇和其他教会统治者的权威。第三，他认为，人们依赖的应该是《圣经》和个人的良心，而不是传统、理性和权威。第四，他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上帝预先决定了哪些人可以被拯救，这些人称之为“选民”（“the elect”），而另外没有被上帝选中的将要下地狱，这些称之为“弃民”　（“the foreknown”），他反对“双重先定论”（“double predestination”），即上帝直接预先决定哪些将不会被拯救而要入地狱。第五，他否定作为整个中世纪神学核心的圣餐变体理论。他认为这一教条是粗糙且不真实的，虽然他坚信（又跟路德一样）在人们举行圣礼时耶稣基督是真实在场的。基督的真实存在就和英国国王的真实存在一样不可置疑。最后，他的先定理论使他否定教堂的媒介和圣礼的作用。一个牧师怎么能原谅罪孽？既然只有上帝才能够这样做。在他的学术道路上，威克利夫几乎涉及后来新教理论的所有部分，但就是没有涉及最为核心的一点——信仰即可得救。

179

当它与上升的反教权主义势力结合时，威克利夫的思想马上就变得非常危险了。反教权主义并不漠视宗教，但它敌视教士的权力和财富。14 世纪英国反教权主义的根源多种多样。开始时，这来源于对教堂腐化的憎恶，对多元化、不住在任所、贪婪、傲慢和炫耀财产的怨恨。这并不是说这些劣行比前几个世纪就绝对更严重了，但是这个时候缺少任何补偿的宗教热情，比如说西多会（Cistercian）带给 12 世纪的，圣方济各会带给 13 世纪的就是如此。教士发展得很快，僧侣们得到的更多，他们一再地打破各种清规戒律，养仆人，拿现金，修道院变成了贵族和有钱人的住宅。然后出现了一批受过良好教育、成功、自信、表达能力强的普通信徒——地主、商人及律师，他们对教会加给他们的经济勒索和道德要求感到愤恨。他们对教会财产的嫉恨可能

更大，因为他们来自土地的收入在减少。最后，英国人对要尊一个外国人为教皇也很不满。在14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教皇居住在阿维尼翁，被看成是法国人的工具。而且，教皇在14世纪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频繁地通过各种规定、年金和圣谕干预英国教会。教皇此时坚持他对英国教会主教、教士、教区长候选人的任命权或“提供”这些候选人的权力；预留给教皇的这样一些圣职的数量在快速地增长。同时，主教把第一年的俸禄当作见面礼或者年金交给教皇已经变成了惯例。有关教会的案子应该到教皇法庭上诉并不是现在才有的，但是当他们要去阿维尼翁上诉时就变得极让人反感了。

反教权主义找到了很多表现的途径，如表现在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和威廉·朗格兰（William Langland）的诗中、查封温切斯特主教的财产、议会强加给教堂50000英镑赋税和议会宣布约翰王没有权力把英国变成教皇的附庸等诸多方面。但是表现这种精神最永恒的途径在1351年《圣职任职法》（Statute of Provisors）和1353年《王权侵害罪法》（Statute of Praemunire）中被找到。《圣职任职法》允许国王从圣职中除名那些教皇错误提名的人，而用自己的候选人取代。《王权侵害罪法》规定，一个英国人不应该在英国国王拥有司法权的案件上向设在英国以外的法庭起诉另一个英国人。主要目的是防止在教皇法庭的

180

案件超越权力去提名圣职。并不是国王去寻求这些法规的，而是议会中的地主们，他们认为教廷的法规威胁到了他们自己的权利。同样是这些人，在1365年和1390年又两次通过了更为严厉的王权侵害罪法法案，在1365年和1393年通过了更为严厉的圣职任职法法案，但是所有的这些法案的作用，与其说削弱了教皇的权利，不如说是加大了国王的权利。爱德华三世和理查二世都把这些法规作为与教廷讨价还价的资本。教皇依然为圣职提名候选人，虽然这些人往往也是国王提名的，向罗马上诉的声音依然响亮，虽然这些基本上不能威胁到王权。但是所有这些的发生都要得到国王的允许。就像教皇马丁（Martin）说的一样：“是英国国王，而不是教皇统治英国的教堂。”

反教权主义让很多人——甚至包括宫廷里的一些人——接受威克

利夫的观点。这些人逐渐被称作罗拉德教徒（这个词可能自于 lollaer，在这里指祈祷者），但是罗拉德派（Lollardy）反映的是一个比反教权主义更宽泛，比威克利夫更古老的宗教传统。它鼓励对牧师的傲慢和炫耀进行清教徒式的批判这个古老的传统，鼓励对一种更少成规、更少死板的宗教追求，这一点为工匠们和商人们大为欣赏。威克利夫从两个方面为这个传统做了自己的贡献：首先，他在牛津集中了一大批人，这些人让他的思想在一代人当中活跃；其次，他出资把《圣经》翻译成英文。在理查二世统治期间，在宫廷有一个政治罗拉德，在大学里有一个学术罗拉德，但事实证明这两个组织都相当脆弱。当冈特的约翰抛弃了他那反教士的政见时，主教们便随即组织起了反抗。他们首先清除了牛津的罗拉德，但罗拉德派依然在下层教士、绅士、商人和工匠中间获得了一些同情。1395 年，一些郡的骑士在议会上提出了一项关于罗拉德派的需求的议案。虽然理查二世禁止了该议案，但是他仅仅让他的贴身随从知道这件事，以此来支持罗拉德派。直到兰开斯特议会后，政府才开始全力反对罗拉德派，大部分人才开始抛弃它。1401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焚毁异端者的法规，给予教会惩罚异端邪说者的权力，给予政府烧死他们的权力。虽然出台了这么一项法规，但罗拉德派在下层人民和穷人中间依然残存信仰者，很多面包师、碾磨工、纺织工和壮劳力都相信罗拉德派，在英国西部，查尔顿，斯陶尔谷地，甚至约克郡都可以看到它的存在。整个 15 世纪它一直生存着，并且为迎接 16 世纪路德思想的到来奠定了基础。

英国民族的出现

罗拉德派把《圣经》从拉丁文翻译成英文的决定，反映了英国人生活的一个深刻变化。14 世纪以前的英国社会是世界性的，英国文化是一种拉丁文化或法兰西文化。教徒们在基督教世界里自由行动；很多国家的骑士在东方作战；拉丁语是学习用语，而法语是宫廷和法律用语。贵族说法语，而其他人说英语，因此国家处于分裂状态。然而在 14 世纪，诸多因素已经在起作用，正在快速地创造着一个英吉利民

181

族。到这个世纪末，英国语言、英国文学、英国艺术和英国思维方式已给这个岛国的人民贴上了独特的标签。

在1351年，法语还依然是上层阶级喜爱的语言，但是在接下来的50年里，英语逐渐取代了它竞争对手的地位。英法百年战争带来的对法国的憎恨加快了这一进程。1362年，议会寻求使英语成为法律用语；1366年，大法官第一次用英语主持议会开幕仪式；已知最早使用英语做记录是在1387年。在最初的250年的时间里，存在着很多英语方言。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些方言中最饱受低劣批评的一种——东中部方言，却最终成为最盛行的语言。它能胜出的主要原因为是东中部是伦敦和很多所大学的所在地，但这其中也有杰里夫·乔叟的功劳，他具有惊人的语言天赋，写出了很多作品。

乔叟出生在伦敦一个葡萄酒商人家里，他一生从事过多种职业，在一个贵族家庭当过侍者，作为士兵参加过在法国的战争，出使过意大利和法国，当过海关官员，也从事过写作工作。丰富的经历使他成了一个深谙世故、对人性有着独到理解的人。他也是一个学者，熟读法国和意大利的文学著作，利用这些知识他把英国的诗歌提高到一流的境界。他的第一部作品是《特洛埃勒斯与克雷雪达》（*Troilus and Cresyde*），这是一篇叙事诗，在诗里他丰满了薄伽丘故事中单薄的人物形象，用一种幽默和同情的语气描述了青春的壮丽和悲剧。他最伟大的作品是他未完成的《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这部著作描述了英国社会的各个截面。在这部故事集中，乔叟塑造了很多形象，包括富裕的商人、饥渴的僧侣、好色的传唤者、老于世故的修士、成功的绅士、贫穷的学者，还有英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喜剧形象之一的巴斯妇人。他对人物个性的理解，他宽大的同情心，他的忍耐力和幽默，他对戏剧的感悟和他丰富的想象使他开启了英国文学的一个传统，这个传统后来由莎士比亚和狄更斯发扬光大。

威廉·朗格兰，一个贫穷的伦敦下层牧师，在英国的思想和文学中开启了一个与乔叟不同、但一样重要的传统。在他的诗歌《农夫皮尔斯》（*The Vision of Piers Ploughman*）中，他表达了对宗教的热

忱，对道德的热情，对不道德行为的愤怒和对财富与知识的怀疑，这些形成了后来所谓的清教徒的良心。他还表达了对懒惰的憎恨和对辛勤工作这种美德的信仰，这后来被称为新教徒的工作伦理。《农夫皮尔斯》是对觉醒的一种表述，这种觉醒是皮尔斯这个追求真理的农夫所体验到的。这篇诗歌描绘了财富的腐化，批判了千方百计追求金钱的天主教修士，揭露了朝圣的无用性，讽刺了在普通的教规面前都不能保持平静却过分挑剔别人的学者。诚实的皮尔斯发现，真理、善的生活、上帝和灵魂的拯救，并不是在大量的财富和微妙的教条中，而是在为基督诚实的劳动和服务中找到的。 182

14 世纪的后半期被证明是对诗歌和戏剧的发展都有着重大影响的时期。在罗马帝国的晚期，教会谴责剧院，虽然教会自身的祈祷书里也包含着有戏剧的成分。在 10 世纪，这些成分扩展为一个仪式的雏形；在复活节，一群牧师可能代表女人走近石碑，另外一群牧师代表天使引导着前进，然后一个对话就出现了。到了 13 世纪，这些礼拜仪式的戏剧发展得更大，以致整个教堂都要为戏剧的表演做出贡献。现在，教会担心这种戏剧的成分过大以至于冲淡了宗教的成分。因此，14 世纪教会把戏剧从教堂迁出，在附近给它留一个专用区域。戏剧世俗化了，演员们讲的是英语而不是拉丁语，出现了专门举行这样的活动的行会，而不再由牧师来举行。与以前礼拜仪式上简短的讲话不同，现在人们写出了更长的剧本。他们也会在他们的表演角色中间加入一些《圣经》的故事，或者加入一些《圣经》上没有的喜剧性的插曲。在宗教节日里，特别是在科珀斯克里斯蒂这个地方，这些行会在城镇的很多地方上演一系列的《圣经》故事。戏剧的舞台有轮子之类的装置，以便于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这些宗教的表演开启了一个戏剧的传统，甚至当 17 世纪清教徒攻击剧院时都没能把这种传统消灭。

同样是在 14 世纪后期，英国艺术的英国风格——这里借用一个知名艺术史学家尼古拉斯·佩夫斯纳（Nilolaus Pevsner）作品中的一个概念——在垂直式风格（Perpendicular style）中得到了表现。在建筑艺术中，英国特色表现为棱角分明、兼容并包而又不讲求逻辑。英国

人把空间看成是棱角分明、不可塑的，他们增加墙壁和门窗而不是像法国人那样塑造空间。末端的屏风，大教堂的方塔，有梁的屋顶以及大教堂的门廊都表现出这种英国特色。垂直式风格的核心是折中，它之所以为垂直，就是因为折中了垂直线和水平线。窗饰和镶板是由圆拱和轻拱逐排叠加而构成的，这样会形成一个由水平线和垂直线构成的格栏，这些就像平缓的房顶和平顶的塔一样，使垂直式风格建筑显出特色。沙特尔大教堂巨大的垂直式建筑和德意志式教堂的高耸塔尖都不是英国风格，英国人更喜欢保持平衡和原样。但是他们经常是不讲逻辑的，如交织的圆拱，不匀称的拱顶，向西延伸的外观。是英国而不是法国更喜欢建造比教堂还宽的西立面。



- Performance of a Dramatic Mystery at Coventry

考文垂大街上史密斯公司在上演基督受审（*North Wind Picture Archives*）

在雕塑和原版灯饰中，垂直式风格也占据了主流。在雪花膏祭坛和祭板上，中世纪后期的艺术刻画的是细长的、脸消瘦的形象，就像在圣奥尔本的圣诗集中的灯饰中发现的形象一样，消瘦、僵硬、毫无生机。英国风格从来不这样拘谨，它的窗饰和雕刻的格调表现得轮廓流畅，甚至略显浮夸。但是不管这种格调是稍有浮夸还是被拉长了，它始终是一种风格。这两种风格都注重线条，都是反物质、非肉体、否定身体的。这并不意味着英国的艺术家不是热情洋溢的，中世纪后期英国原版灯饰的空白地方也描绘着飞禽走兽以及人们日常生活的一些场景：一个男人在为他的猪仔们烤橡子，猎狗在追野兔，一只大风车，一个摔跤手。英国艺术青睐饱含信息而不是富于想象，更喜欢现实而不是想象，更崇尚合理的而不是武断的。 183

不仅仅是艺术，英国的科学也尊崇现实和依靠经验。12 世纪的文艺复兴导致了对古希腊科学的重新发现，但是这些科学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下，就像几何一样，所有的真理都能够逻辑地从不证自明的原理中推导出来。希腊人把对自然世界的仔细观察的方法降到了第二位。在 13 和 14 世纪，牛津的一些哲学家们把希腊的几何方法转变成现代的经验主义的方法，这一转变是通过把归纳过程添加到推理过程中实现的，这是一个相当了不起的成就。

牛津大学校长、后来的林肯郡主教罗伯特·格罗塞泰特（Robert Grosseteste），是第一个提出这样一种科学的调查和解释事物理论的学者。他研究自然界分为两个步骤，研究者首先依靠他的感官观察特定的事物，当然这种观察不是完美的。从这样的观察中，这个过程格罗塞泰特认为是凭直觉的，研究者发现事物的本质和成因。这些知识需要靠更进一步的观察来检验。格罗塞泰特不仅重视观察和检验，而且也重视数学的计算。数学可以用来描述发生了什么，用来解释观察到的效果变化的相关性。数学是一种用来描述经验世界所发生的事情的工具。 184

罗杰·培根（Roger Bacon）是格罗塞泰特最重要的学生，他于 1249 年来到格罗塞泰特的门下。他最主要的贡献是把归纳法和演绎法引

进到光学中，特别是引进到彩虹研究中。他首先收集了所有关于这种彩虹现象的相关例子，并找出了它们的共同点，然后推导出这样一个结论：这些色彩是太阳光通过每一滴水时发生折射而产生的。他也发现数学方法是不可缺少的。“各种各样的事物”，他说，“都取决于一种数量的知识，都关系到用什么数学知识处理，因此逻辑依赖于数学”。

185 在14世纪早期，格罗塞泰特和培根的思想被牛津大学默顿学院的一批学者所接受。黑茨伯里的威廉（William of Heytesbury）就是这批学者中的一个，他第一次确切阐述了等加速度。他宣称，受等加速度作用的物体在运动一段时间后会停止，物体运行的这段距离，等于以这段时间中点时的速度匀速运行相同时间所走过的距离。当这个威廉在学习物理运动时，另外一个牛津学者，奥卡姆的威廉（William of Ockham），把注意力转移到了科学方法论上。他对经院哲学的方法论 186 进行了猛烈的攻击。他否定了亚里士多德的第一因、本质、存在本体的理论，而坚持经济的原理，认为在寻求解释自然的时候，人们不应该增加没有必要的概念。同样，他坚持认为一些如“红色”、“方形”、“良好”的概念纯粹是人们精神建构的产物，这些观念形成于对特殊的红色物体、方形物体、或者良好的行为的经验。只有通过对个别事物的经验，人们才会得到关于它的真实知识。到了14世纪，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英国人的思维习惯既不像法国人那样是演绎的，也不像德国人一样是形而上学的，而是经验主义的。

理查二世和专制主义的失败

14世纪，就像它的开始一样，以一场深刻的政治危机作为结束。1399年英国人罢黜并谋杀了他们的国王，这样的戏在1327年也上演过，只不过当时受害者是爱德华二世，现在是理查二世（Richard Ⅱ）。1377年，黑太子的独子、年仅10岁英俊小生理查登上了国王宝座。在他统治的前5年里，控制在一个贵族委员会手上的王国政府发动了一场对法国的军事远征。这场远征耗资巨大却一无所获，在与法国卡斯提尔舰队的战争中英国丧失了制海权。在1382年到1386年的

这段时间里，理查日益成熟，慢慢地建立起了一个忠于自己的小团体，开始把实权委托给他自己的私人朋友。1383 年他任命迈克尔·德拉·保罗（Michael de la Pole）这个富商的儿子为执法大臣，任命虚伪而又粗鲁的马屁精罗伯特·德·维尔（Robert de Vere）为世袭管家。并给这两个人以封地和爵位。理查很快就证明他是一个聪明而又敏锐的国王。他精通艺术、音乐和文学，还对时装有独到的见解。据说是他把手帕的使用引进到英国的。但一个有文化有修养的人不一定就是一个好国王。他不懂变通，容易冲动，时而精力充沛时而没精打采，而且完全没有政治头脑。他对人和环境都不能做出恰当的判断。因此，他没能抵挡住法国的进攻，为冈特的约翰在西班牙的野心浪费了大量的钱财，让政府陷入自己的亲信之手而开罪了贵族。

但是贵族们可不准备把他们在爱德华三世期间赢得的、在理查少数人统治时得到加强的权力拱手相让。在 1386 年的议会上，上院和下院要求理查撤去保罗和维尔的职务。理查重申，他不会迫于议会的压力辞退哪怕厨房里最卑微的仆人。但是最终他不得不屈服，因为议会表示，除非他罢免那这两个官员，否则拒绝表决通过他所需要的钱。议会接着控告迈克尔·德拉·保罗贪污腐化、在抵抗法国的战争上玩物职首。议会还成立了一个改革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掌权了一年，议会告诉理查，如果一个国王，其统治违背了法律，而且听不进贵族的建议，将会被议会罢免。理查妄自尊大，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愿意屈从于这种侮辱。1387 年，理查恢复了保罗的职位，并且向中部地区进军，在那里组织起了武装，强迫他的法官们宣布改革委员会是非法的，在没有获得国王同意的前提下议会无权罢免国王的公务人员。法官们还宣布，那些委员会的主事者和罢免案的责任人都应该受到法律的处分。由格洛斯特公爵、沃里克伯爵和阿伦德尔伯爵领导的贵族也迅速地组织起了自己的军队，并且镇住了国王，贵族们私下指责或“恳求”国王的主要顾问们，建议召开一次议会来裁判这次争端。在接下来召开的议会上，也称作“残忍议会”（Merciless Parliament），贵族们完成了自 1386 年开始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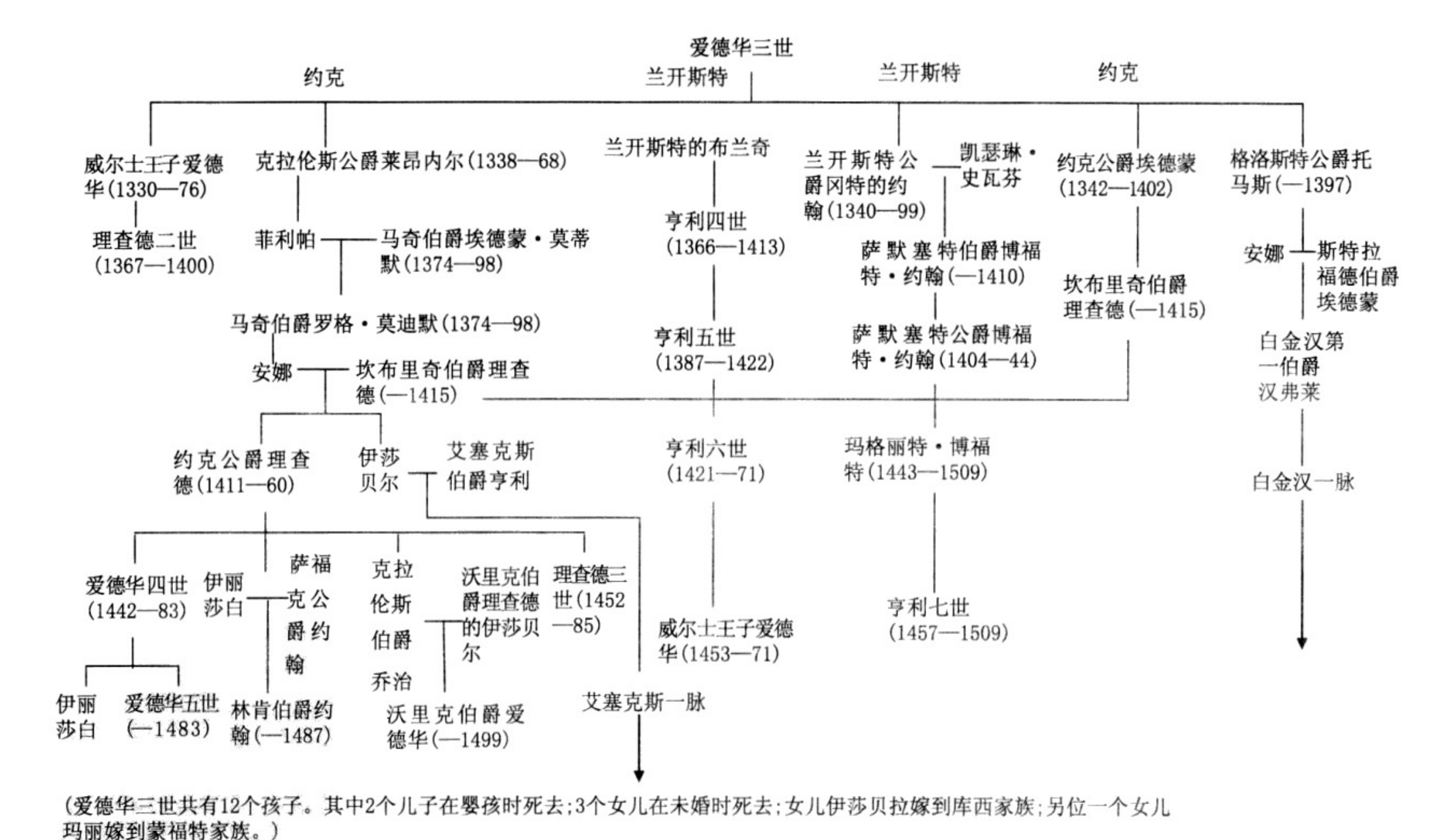
187

作。为回应“听政贵族”的“听政”，议会罢免、流放、监禁或者处决了国王的仆从和法官们。理查的朋友圈分崩离析了，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的上院出现了。

格洛斯特公爵和其同盟者掌权了一年，由于不称职慢慢地丧失威信。1389 年 5 月，理查突然宣布自己已经到了一定的年龄，可以亲政了。接下来，他以一种调和的和克制的方式亲政了 9 年。他没有召回被“残忍议会”流放的人；他让听政贵族依然存在于议会当中；他使英国恢复了对爱尔兰的权力；他执行一条反教皇的政治路线。但是，这种平静的表象却是伪装的，因为他培养忠于他自己的宫廷官僚队伍，在温和的贵族中组建自己的党派。更使人害怕的是他政治野心日益增长，他年轻时所遭受的一切使他坚定了独立地、以一种国王特权的方式统治这个国家的信念。

1386 年和 1388 年所受的侮辱更加坚定了他的这个决心。慢慢地，他发现国王的绝对权力是解决 14 世纪政府难题的最好的方式。他宣布法律在国王心中，只有国王才能制定法律。1391 年，他得到了上院和下院的声明，国王的权力是由先前的法律所规定的，现在依然没有改变。1392 年，他废除了伦敦的自由权，因为这个城市拒绝提供贷款。而且，他在为贵族所用的仆人体系中组建了一支忠诚的军队，这支军队佩戴着他的白鹿标志。

到 1397 年，理查感到他已经足够强大，可以发动进攻了。7 月，他逮捕了格洛斯特（Gloucester）、沃里克（Warwick）和阿伦德尔（Arundel），然后在穿戴有白鹿标志士兵们的注视下召开了议会。控制在属于国王集团的贵族手中的议会做出了一系列决定，处决了阿伦德尔，放逐了沃里克，处罚了格洛斯特。后来格洛斯特死在了加莱的监狱里，有可能是被谋杀的。1398 年，议会在什鲁斯伯里开会，理查提议制定这样的规定，国王本人不可侵犯，反对国王特权的行为属于叛国。议会决议一次性给予他一生的纺织品补助，而不是通常的一次给予一年或两年。议会还把自身的权力交给一个 18 人的委员会，从而交出了临时权力。现在，理查拥有了他梦寐以求的绝对权力。



(爱德华三世共有12个孩子。其中2个儿子在婴孩时死去;3个女儿在未婚时死去;女儿伊莎贝拉嫁到库西家族;另位一个女儿玛丽嫁到蒙福特家族。)

爱德华三世家谱

在理查统治的最后两年里，他的行为越来越接近疯狂。他竟然幻想通过贿赂科隆和帕拉丁的选侯来得到帝国皇帝的宝座。他想方设法从富人那里榨取了更多的借款。他通过任命对自己毕恭毕敬的“诺诺先生”为郡长，从而更为严密地控制地方政府。他使用那些不执行普通法的法院。他从抓起来的嫌疑犯身上榨取钱财，如果这些人冒犯了他，他很快就会随心所欲的填满空白的判决书。他的所作所为让他在那些政治权力极大的阶级中很不受欢迎。但是他最大的错误在于，当兰开斯特公爵约翰（冈特的）在1399年去世时，他没收了其土地，从而也否定了冈特最大的儿子——亨利·博林布鲁克（Henry Bolingbroke）的合法继承权。这样做的结果是，理查不仅得罪了英国最大的权贵，而且疏远了所有的贵族，因为如果国王可以随意侵占土地的话，那么谁的土地可以是安全的呢？理查更大的错误是不应该在这个时候去爱尔兰旅行，而把王国交给他那无能的叔叔——约克公爵暂管。曾被理查流放的兰开斯特公爵亨利·博林布鲁克抓住这个天赐良机，发动了一场旨在到英国夺回了继承财产的突然袭击。他从北部发动攻击，当地两个最有权势的家族——珀西家族（the Percys）和内维尔家族（the Nevilles），加入了他的行列。当他打到南方时，甚至约克公爵都反戈加入了他的阵营。理查匆忙从爱尔兰返回英国，但当他在康威登陆时，他仅仅找到大约一个团的支持者。理查可能逃到了爱尔兰或者加斯科涅，但是他后来被博林布鲁克诱降了。因为博林布鲁克向理查承诺，如果他得到了自己的合法遗产，理查可以依然当他的国王。

在打入英国的过程中，亨利不仅想要回他应得的遗产，而且开始觊觎英国国王的宝座。现在，他开始把计划付诸实施：他把理查带回伦敦囚禁在伦敦塔中，以理查名义召集了议会，而且设法从这位囚禁的国王身上得到了退位书。理查退位后的第二天，议会在博林布鲁克全副武装的随从面前召开会议，会议除了通过了对理查的33项控告以外，还听他宣读了退位书。然后，兰开斯特公爵亨利站起来，以他正统的出身、卓越的功勋和理查的暴政向王位提出要求。出身的正统是无力的，军事征服是一把双刃剑，而不能胜任的评价可能指向将来的

任何一个国王。但是亨利最终赢了，因为他的身后是整个王国。显然，他掌握下的军队可以轻而易举地让他取代理查，但是他选择了议会的途径将国王废黜。先前的议会已经清除了那些邪恶的顾问们，从而建立起了一个惯例，现在亨利选择遵守这个惯例。作为亨利四世（Henry Ⅳ），他通过议会确认的王位来统治这个国家，于是这种制度这时候被确认了。现在，世袭君主制名誉上有了一个瑕疵。

亨利登上王位几个月以后，理查的支持者们发起了一场叛乱。虽然亨利很快就平息了这场叛乱，但他意识到，理查的存在是相当危险的。虽然在兰开斯特王室的声明中，理查是在庞蒂弗拉克特城饿死的，但是更为可信的是，置其于死地的是沉重的锁链、有预谋的拷打、不足的衣食以及严寒。理查和爱德华二世由于相似的原因而遭受了相似的命运。他们都想把个人的统治置于国家的法律和权贵的意见之上。

阅读文献

190

Christopher Allmand, *The Hundred Years War: England and France at War c. 1300—1450* , Cambridge, England, 1988. 这本书不仅涵盖了战争的战略与战术，而且还包括其政治与外交，以及军队的组织、部队的征集和战争的结果。对这些内容作了透彻的描述。

Robin Frame,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Isles, 1100—1400* , Oxford, 1990. 本书对英国在凯尔特人的土地上统治的发展和在苏格兰撤退的原因做出了卓越的比较研究。作者总结认为，每一寸土地的扩张都是一件“综合的不一样的事情”。

G. L. Harris, *King, Parliament, and Public Finance on Medieval England to 1369* , Oxford, 1975. 这是最近的一本重要专著。该书把封建财政的失败追本溯源到战争的巨大消耗、公共税收的增长以及议会夺取了对税收的控制权。

Rodney Hilton, *Bond Men Made Free: Medieval Peasant Movements and the English Rising of 1381* , London, 1973. 虽然作者花了一半的篇幅来写中世纪的其他社会运动，但他认为1381 年的起义与这些社会

运动都不同，它只能发生在以市场为导向的英国东南部。

George Holmes, *The Later Middle Ages 1272—1485* , New York, 1966. 这本书对初次涉及那个年代的读者来说是一本很好的著作。其中尤其对政府制度做了绝佳的分析。

T. H. Lloyd, *The English Wool Trade in the Middle Ages* , Cambridge, England, 1977. 本书对 12 到 14 世纪英国纺织品贸易做了详细的、缜密的重要分析。

May McKisack, *The Fourteenth Century 1307—1399* , Oxford, 1959. 这是一本综合性、极富学术价值、写法优美的史书，涵盖了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各个方面的发展状况。本书还附有一个全面广泛的参考书目。

A. R. Myers, *England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 revised ed. , Penguin Books, 1996. 这是一本关于英国鹈鹕历史时期的著作，虽然只是一个短短的纵览，但写法相当老练，在政治事件和艺术上比 Holmes 更为充分。

Colin Platt, *King Death : The Black Death and Its Aftermath in Late-Medieval England* , Toronto, 1997. 本书主题鲜明、条理清晰地描述了腹股沟腺炎瘟疫对欧洲大陆和英国人民的影响。

R. W. Southern, *Robert Grosseteste : The Growth of an English Mind in Medieval Europe* , New York, 1986. 这是一本研究格罗塞斯的新颖而极富洞察力的学术著作。作者认为，格罗塞斯的英语教育解释了他对科学的关注。

Anthony Tuck, *Richard II and the English Nobility* , London, 1973. 这是最新获得资助的一本关于统治政治史的书。本书认为理查既不是精神失常，也不是一个高贵的君主制度主义者，而是对自己的所作所为缺乏敏锐的反应。

第八章　兰开斯特家族和约克家族：1399—1485 年

191

15 世纪是以兰开斯特家族（the House of Lancaster）夺取王位为开端，接着由约克家族（the House of York）抢占王位，最后以都铎家族（the House of Tudor）夺取王位而告终。在这个世纪的前半期，英国人重新回到了英法百年战争的战场，在阿金库尔战役（Agincourt）中取得了光辉的胜利，然后在长期的，损失惨重的，且不光彩的一连串小的战败中丢掉了那场战役的胜利果实。到 1453 年，英国已经交出了在法国除加莱（Calais）之外所有占有的土地，并且英国的雇佣兵回到本国投入到于 1455 年爆发的玫瑰战争（Wars of the Roses）中。当相互竞争的强大贵族派系争相获取对政府的控制时，内战就取代了外战。国内的大权贵从未这么强大，国王的势力从未这么衰弱，政府从未如此混乱。然而在 1471 年后的短短 12 年间，约克家族的爱德华四世（Edward Ⅳ），对于扭转这种趋势做出了很多努力。与自爱德华一世（Edward Ⅰ）以来的统治相比，他进一步强化了君主政体而且开始恢复农村的秩序。15 世纪展示了王权统治的反常，首先受到议会的限制，接着受到贵族会议的限制，又接着受到了内战的困扰，突然之间，这种王权统治又重新确认了自身的存在并且恢复了它的独立性。这个世纪也展示了经济萧条中的深刻经济变革的反常及文化颓废中的

识字率上升的反常。英国在这个世纪从一个出口原材料产品——未经加工的羊毛，变为一个出口制成品——毛纺布的国家。布商们从该产业中获取的财富被用于建造教区的教会、礼拜堂、文法学校和购买书籍。

192

亨利四世和兰开斯特家族统治的基础

透过亨利四世（Henry Ⅳ），莎士比亚揭示了一个道理："戴上了皇冠，就戴上了不安"，因为亨利四世的短暂统治是动乱不安的。亨利四世是一个富有能力的君主，一个顽强的士兵，一个同时具备耐心和决心的政治家，所以标志着亨利四世统治上的困难不是源于亨利自身性格的任何缺陷，问题在于他即位时周围的客观环境。亨利四世不确定的王位继承资格引发了反对他的阴谋。不充足的国家收入使他依赖议会。权贵们支持亨利坐上王位只是期望亨利四世根据他们的意愿来统治。亨利四世批判理查二世受到小集团党派的操纵，强取钱财，坐以待毙，挥霍无度，使他一定要采取与之相反的行动来巩固统治。亨利面临着一个中世纪晚期君主的通常的问题，但是他作为君主的统治却被不确定的王位继承资格削弱了。

亨利的麻烦开始于1400年的秋季，当欧文·格伦道尔（Owen Glendower），一个威尔士绅士——来自一个古老的威尔士贵族的后裔，领导了一场反对英国统治的叛乱。这场叛乱在威尔士迅速传播开来，因为威尔士的租户对英国地主的剥削非常愤恨。当理查二世（Richard Ⅱ）的法定继承人的叔叔，即马奇伯爵埃德蒙·莫蒂默（Sir Edmund Mortimer）加入了这场叛乱时，亨利的麻烦变得更严重了。而当位于英国北部势力最强大的珀西家族也加入了这场叛乱时，亨利此时统治的危机就更深重了。珀西家族曾帮助亨利夺取王位，但是他们现在很气愤的是：亨利没有付给他们身为英格兰与苏格兰交界地区（Scots Marches）边区长官的薪俸，还有他不允许他们从在战争中虏获的苏格兰战俘那里索要钱财，而且他还从所有不同的意见中寻求支持。在1403年格伦道尔、莫蒂默和珀西家族以异乎寻常的安排计划联合起来

试图推翻亨利四世的统治和在他们之间分割英国。亨利不同寻常地迅速应对这场对他统治的威胁。他先是向北进军到舒兹伯利，拦截了将要与格伦道尔汇合的珀西家族并打败了他们。他克服了在他统治时期最深重的危机，尽管他在 1405 年镇压在英国北部的另一个起义中，只是慢慢地收回在威尔士丧失的许多城堡。然而到 1408 年，亨利已经稳稳地坐在王位上了。

在亨利四世统治的初期，亨利还遭到了来自其他方面的打击。例如议会，尤其是下院指责他在防备法国偷袭沿海地区的失败，指责他向朝臣们赠予土地。对于这种常常是不正当的批判，亨利实质上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尽管在理论上他享有作为英国国王的特权，但实际上他的权力已经被大大缩减了。在中世纪亨利四世统治期间，英国下院的权利达到了顶峰。这种权利增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到 14 世纪末，议会已经进化到它的现代形式了，在这种形式下，和国王与上院一样，下院也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亨利尝到了一个篡位者的所有苦头。和查理二世每年 116000 英镑的收入相比，亨利每年的收入只有 90000 英镑。并且尽管他享有兰开斯特公爵领地（the Duchy of Lancaster）给他带来的税收，但他还要支付在加莱驻军和镇压叛乱的巨大开销。他的财政需求使他受到下院的控制，而在 1404 年下院拒绝投票通过他征收附加税，除非他任命财务主管对此进行管理。下院还要求亨利从他的家族中开除四位成员，并且在议会中任命一个常设顾问团（continual council），亨利要听从其建议进行统治。亨利很不情愿地同意了这个要求。

193

在 1406 年由下院提出的要求相当于严重削弱了亨利四世的特权。作为对在关税中提高 1 先令的回报，亨利同意在议会中任命他的顾问，接受其建议来统治，并且允许下院提名审计员来核查经投票产生的用于战争的费用支出。不经谘议会的同意，亨利不能支配他自己的政府部门，而谘议会的提名是强加于亨利的。在 1407 年，下院从亨利手中夺取了提出发行货币法案的专有权利。但是下院所获得的这些进展并不意味着英国君主突然从属于议会。亨利依靠他的力量奋力反对这些

限制，并且在机会到来时摆脱它们。下院依旧保留提出货币法案的权利，但是下院不再设法将谘议会强加于国王之上。下院真正寻求的是控制税收，而不是控制政府；它希望税收更少一点儿，而不是权力更多一点儿。

1408年后，各种不同因素塑造了英国的政治。由法国、格伦道尔和珀西家族造成的军事威胁变小了。国王患病，日益沮丧。他的儿子，雄心勃勃的亨利王子，变得更加焦躁不安，渴望取代他父亲的位置。他同与国王同父异母的强大的博福特（Beaufort）家族联盟。借助博福特家族，他试图赢得谘议会的控制权，使得谘议会再一次沦落在贵族的支配之下。此时，由于政治已成为相对立的贵族派别争夺谘议会控制权的工具，议会的权威下降。亨利王子的野心是这些争端的主要根源，但是也有在对待法国的政策上的意见分歧。1411年，王子幸运地抓住意见分歧所提供的机会，重新开始了对法战争；但他的父亲坚定地奉行和平外交的政策。甚至传言王子可能策划强迫国王退位，但是在1412年亨利重振了自己，在大主教阿伦德尔的帮助下，从谘议会中驱逐了王子和当时的大法官托马斯·博福特。那年王子两次带着随从来伦敦，据推测准备使用武力，但是这种威胁并没有带来什么结果。亨利在1413年3月平静地去世，仍然把持着王位，但是几乎没有为解决困扰君主制的深层次问题做出贡献。他的最高成就就是幸存了下来，并把王冠传给了他杰出的儿子。

亨利五世与对法开战

亨利五世（Henry V）在25岁时即位，他年轻，充满活力，英勇无畏，是一个“军人”国王，他在接下来十年的统治英国中：坚定、正义、且受人尊敬。他是一个虔诚的君主，经常倾听民众的心声并且发誓要十字军东征。正如莎士比亚写道的，亨利五世是，“所有基督教国王的一面镜子。”这也是大多数与他同时代的人和伊丽莎白时代的人对他的看法，但是现代历史学家发现了他性格中的另一面。他们认为，亨利五世残酷、专横跋扈、自私且野心勃勃，还假装虔诚。不

194

论哪一种描绘更贴近事实，有两件事情是毋庸置疑的：第一，亨利通过个人建立一个好政府的意图和与权贵取得共识来统治国家的意愿，恢复了英国国内的安宁；第二，他在他的整个统治期间选择了专注于一项伟大的事业，那就是征服法国。

法国内部的政治动乱为重燃英法战争提供了机遇。国王查理六世（Charles Ⅵ）已经衰老且神志不清，结果是政治权力已经落入大贵族手中，如勃艮第公爵（Duke of Burgundy）和奥尔良公爵（Duke of Orléans）。自 1407 年勃艮第公爵密谋策划谋杀奥尔良公爵起，这些家族之间的争执已经将整个法国分割成勃艮第派（Burgundians）和阿马尼亚克派（Armagnacs）（也被称为"奥尔良派"［Orléanists］）。1413 年 9 月，勃艮第公爵从巴黎逃到位于低地国家的他的势力范围，将巴黎拱手让给了阿马尼亚克派。这样一来，亨利拥有了一个极好的收复英国在法国的失地的机会，并可能赢得法国王冠。他不需要什么推动力，因为自从 1411 年当他自己主动派一支小部队去法国时起，他就想这样做。在即将成为国王之际，他迅速地与勃艮第公爵展开秘密会谈，以确保他的中立性；并公开与阿马尼亚克派会谈，以掩饰英国的战争准备。1414 年 8 月，一支赴巴黎的英国代表团提出亨利应当迎娶查理六世的女儿凯瑟琳（Catherine）为王后的建议，并收回在诺曼底、都兰、缅因、安茹、布列塔尼、佛兰德以及整个阿基坦的主权。法国拒绝了这一无耻的要求。1415 年 6 月，亨利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并附加威胁，如果法国拒绝，他将以武力征服那些领土，并将夺取法国王位。法国再次拒绝了，因此亨利在南安普敦亲率他的军队。促使亨利发动战争的动机有很多：为了赢得荣誉和名望，为了增强英国王权的力量，为了平静国内对征战国外获取巨大胜利的不满足，为了强制推行他所相信的正义的主张。对于今天的历史学家来说，英国对于法国王位和土地的要求看似是浅薄的和编造的，但是亨利从未怀疑过他的事业的正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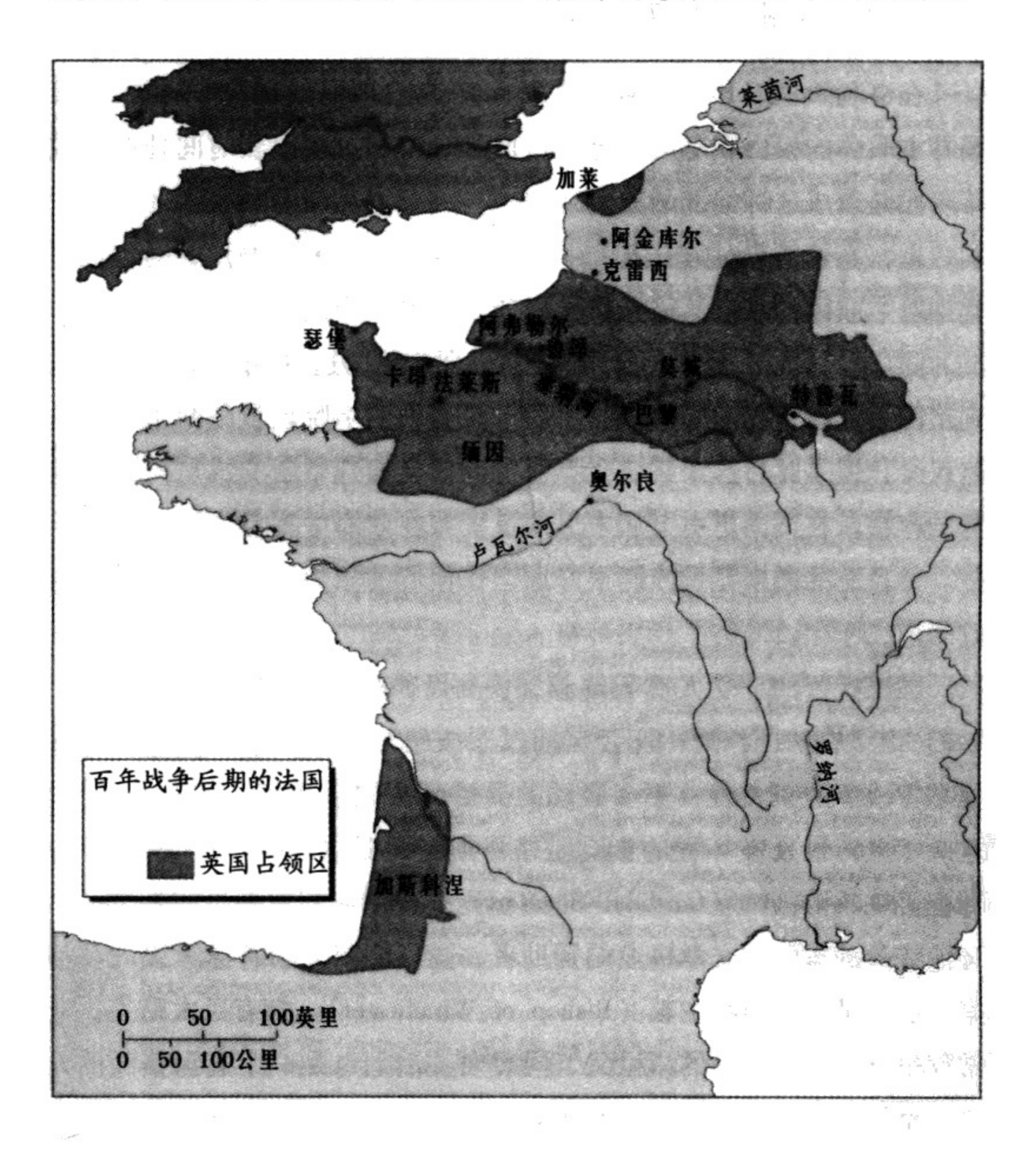
亨利率领 2000 名重骑兵和 6000 名弓箭手，在 1415 年 8 月从南安普敦起航。这是一个经过周密计划的远征，反映出亨利对细节及条理

的把握。亨利首先围攻哈弗尔镇，用五个星期的时间拿下，这也是英国使用大炮夺取的第一个城镇。尽管长时间的围城已经令他的军队疲惫不堪，大多数士兵还患上了痢疾，但亨利依然决定往北进军加莱，在那附近法国暴露出自身的缺点。法国人坚信亨利已经吃不消了，在阿金库尔（Agincourt）封锁了亨利的前进，这里距离克雷西不超过30英里，这曾是英王爱德华三世（Edward Ⅲ）取得重大胜利的地方。在那里，在10月25日克里斯宾节（St. Crispin's Day）的当天，一支疲惫的、被汗水浸湿的、饥饿的英国军队遭遇了一支是其5倍规模的法国军队。

法国人犯了一些灾难性的错误。他们选择在阿金库尔森林和特拉姆库尔（Tramecourt）森林之间的一条狭窄的小路上进行战斗，这样 195 使得他们人数上的优势毫无用处。在受到英国弓箭手箭雨的攻击时，他们愚蠢地派出骑兵去反击那些使用插在土地上的树桩作为保护的英国弓箭手。然后他们派出重型武装的士兵步行穿过很深的泥地去攻击英国的步兵，却被轻松地击退。于是英国轻装的弓箭手潜入溃不成军 196 的法国士兵中，用短柄斧和长柄斧击垮了法国人。此外，法国人把他们的十字弓箭手保留在后方，以至于没有派上用场。另一方面，英国人则让他们的长弓手从左右两侧不断向前挺进。完全击溃了法国军队。事实上，由于担心受到反击，夜幕即将降临的时候，亨利下令屠杀了数千名法国战俘。在那一天，5000法国人被杀，其中包括3名公爵、5名伯爵和90名男爵；另外，还另有1000人被俘。而英国死亡人数不到300人。亨利赢得了一场比克雷西战役或普瓦提埃战役更加辉煌的胜利，全英国响起了胜利的钟声。

亨利赢得了战役的胜利，但不是战争的胜利，实际上不得不承认他是一个很出色的军人。1417年当他返回法国的时候，他推行一个接一个的包围政策，主要针对用于防御诺曼底的城镇。经过长达8个月的谨慎围攻，他占领了卡昂、法莱斯、瑟堡以及鲁昂，但是他只有依赖勃艮第公爵（Duke of Burgundy）向巴黎推进，他才有可能获得成功。巴黎在1418年被勃艮第公爵攻占。在这场战争中就这一点而言，

亨利的成功给法国的两个派别拉响了警钟，开始寻求和解。但是这种和解是短暂的，因为 1419 年，法国王太子（法国国王的儿子）的一个追随者谋杀了勃艮第公爵，骤然使法国再次陷入纷争。新的勃艮第公爵，渴望报仇，联合亨利，并在 1420 年强迫法国愚蠢的国王签订了《特鲁瓦条约》（Treaty of Troyes）。依据该条约，亨利将娶国王的女儿——凯瑟琳，并将在法国国王死后继承法国王位。亨利将他短暂一生中余下的时间全部用在围攻法国城镇这一乏味的事情上。在长期围攻莫城（Meaux）的时候，他染上了痢疾，致使他 1422 年 8 月去世。



事实证明，亨利五世的死，对他的声誉来说是有好处的，因为他从事了一个无望的事业。王室债务堆积，而当前的收入还不足以支付他的一个战役。除了战事的开销之外，此时又增加了管理被占领土的开销。议会也由于战事的巨大财政需求而变得桀骜不驯。亨利的目标一直是更具王朝性而非国家性；比起国家的真正利益，他更关注自己的权利。他的早逝有助于隐藏这一事实，致使后代只能记得他是“常胜的武士君主（warrior-king）”。

亨利六世和君主政体的衰落

在亨利六世（Henry Ⅵ）长时间的统治期间（1422—1461），英国君主政体的权力和尊严跌至了最低谷。亨利执政很长时间处在未成年阶段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因为亨利五世和凯瑟琳的儿子——亨利六世，在他继位时只有九个月大。到1437年亨利逐渐成熟时也没察觉到君主政体的衰落，因为长大后的亨利是一个虔诚的、温和的、善良的隐居者，缺乏政治才能。在王室软弱无能的这40年间，政府落入到王国里受权贵支配的谘议会手里。议会中的上院议员任命了最初的谘议会，但是此后这个谘议会不再咨询议会而选举新的成员来延长自身的存在。在英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贵族在政府中享有这样支配的地位。并且总的说来，贵族们很好地运作他们的权力，特别是在亨利执政的前二十年。

197

国王睿智的、受人尊敬的叔父——贝德福德公爵（Duke of Bedford）继续在法国作战；议会定期投票拨给战争所需的军费补贴；法院掌管战争的正义性；更多骚动的男爵到法国意在掠夺和勒索钱财。这些年里，最具破坏性的影响是格洛斯特公爵（Duke of Gloucester）和枢机主教博福特（Cardinal Beaufort）之间的激烈争夺。前者是一个喜爱冒险的军人、文学事业的赞助者、国王的叔父和有勇无谋的政治家。后者是温切斯特主教（Bishop of Winchester），拥有巨大财富，非常狡猾奸诈，是国王的叔祖父，同时在政治上也是一个高深莫测的人物。格洛斯特和博福特不停地彼此要诡计。但是他们的争吵从未白热

化到公开的冲突。当他们的争吵威胁要公开冲突时，贝德福德公爵从法国匆忙赶回来扑灭了他们之间的火焰。

14 世纪，贵族把持的谘议会发现对议会的需求和对国王的需求不相上下。议会坚持维护投票表决临时税的权力，并在 1450 年重新恢复了弹劾权。在这些年里，下院以两种特殊的方式扩大了自身的权力。它创立了关于实行请愿时需按照被提议法令的确切形式来措辞的惯例。它还获得了对所有立法的同意权。法官现在规定未经下院、国王以及上院的同意，议案不能成为法令。下院稳固的重要地位和拥有土地的乡绅日益增强的权力共同促成了在 1430 年的一部法令，那就是，在郡选举中限制那些持有每年收入 40 先令不动产的人的选举权。这部法令，旨在维持议会作为有钱的地主和商人的专属机构，有效地剥夺了公簿持有农和租约持有农的投票权，这些人属于“财力微弱和没钱人”。下院的这种重要地位还致使暂住者要从自治市镇中寻求选举权。在自治市镇，曾只选出他们最杰出的公民为议员，他们现在还选出律师、绅士、王室官员和公职人员。到 1472 年，至少一半的自治市镇代表已经不是他们所代表的自治市镇的本地居民。

然而，君主的权势不会破坏下院的独立性，频繁多次的与君主对抗就证明了这一点。比王室权势更大的是大贵族的影响力，包括控制选举活动和当选议员的行为。在约克郡由珀西家族和内维尔家族（Nevilles）控制选举；在诺福克（Norfolk）势力强大的诺福克公爵（Duke of Norfolk）控制了选举。但是权贵的权势不是压倒一切的。在 1450 年，诺福克公爵不能保证罗杰·张伯伦（Roger Chamberlain）爵士在诺福克当选。大多数当选议员是富有的，有独立见解的大地主们，如果他们常常支持谘议会中的贵族，那么他们更多的是以身份利益为出发点，而不是从利于政治来考虑的。

事实上，议会否决把钱投入到法国战争的无底洞，最终结束了这场帝国冒险。理论上，在法国作战的军队应当从当地收取的税收中解决军费问题。亨利五世临终之时催促贝德福德依靠良治赢得法国人民的支持，但是在这块被侵占的土地上，贝德福德的法律再英明也是徒

198

劳的。他管理了整个卢瓦尔河（Loire）北部的法国地区，却在各地遭遇了消极的反抗。英国人无法控制自己的士兵，使得情况甚至还更加糟糕，因为这些士兵与其说是一支当地军队，倒不如说更像一支侵略队伍。况且，每年3万英镑的财政赤字也渐渐变得不堪负荷。1428年，当英国包围奥尔良时，政府居然只能派出2700名援军。法国要成功，所需要的就是，甩掉对英国军队造成的破坏的冷漠。来自于栋雷米（Domremy）的贞德（Joan of Arc），一名圣洁的农家女孩完成了这项任务。在一种神秘力量的指引下，为了法国的解放，她用她非凡的说服力，让查理七世（Charles Ⅶ）相信，他可以收复他的国家，而她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贞德率领着国王给他的这支军队，解放了奥尔良。从那个时刻起，法国人将英国人赶出北方。然而贞德自己却被勃艮第人俘虏并出卖给了英国人，最终被当作异教徒和女巫而烧死。

对于那些成功地将弓箭手和重骑兵结合在一起的英国化军队来说，法国人提高警惕，不把自己的军队暴露给他们，并且更合理地利用他们的炮兵。在1435年的阿拉斯（Arras）和会上，当英国人拒绝放弃巴黎和亨利对法国王位的要求时，就已经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了。英国人的固执使勃艮第公爵倒戈并加入法国国王的阵营。当勃艮第公爵还是英国人的盟友时，英国人几乎就不能稳住局势；现在失去了勃艮第公爵，英国人的失败就成为了必然。法国人于1436年把英国人驱逐出巴黎，于1450年驱逐出诺曼底，1453年驱逐出加斯科涅。在法国，除了加莱，英国人失去了所有的统治区域。

从古至今，境外的战败都会使国内政局陷入混乱。贝德福德公爵在1435年去世，从而去除了一支遏制的力量。红衣主教博福特，一个切切实实的现实主义者，最终明白了战争的徒劳无望，并在谘议会中听取了主和派的意见。主战的格洛斯特公爵则倾向于继续战争——这是一种很普遍的观点，是要说服英国人相信因笨拙和背叛而造成的损失容易，但是要相信因法国的强势而造成的损失并不容易。不久，博福特派在威廉·德拉·保罗（William de la Pole）军队里找到了一个

盟友——萨福克伯爵（Earl of Suffolk）（后来的萨福克公爵），他是国王的宠臣，亨利六世给予其大量的官衔、土地、头衔和商业特权。现在政治活动的支配权由内部指派议员的贵族咨议会转到国王宠臣把持的宫廷。1444 年，萨福克赢得了在法国战争中为期两年的停火协议，条件是答应亨利六世与法国国王的侄女，来自安茹的玛格丽特（Margaret）结婚。玛格丽特，一个活泼、任性、热情的年轻姑娘，很快地说服她文雅的丈夫将缅因（Maine）交给法国。由于王室每年负债为 40 万英镑，而收入只有 30 万英镑，所以诺曼底必定会轻易地落入法国人手中，事实上在 1449 年和 1450 年诺曼底就失守了。

议会和民众并不认为诺曼底的失守是不可避免的，他们认为这是一场灾难，造成这一恶果的人应该受到惩罚。朴茨茅斯的士兵私自处死主教奇切斯特（Chichester）。下院弹劾萨福克公爵（Duke of Suffolk），他为保命而逃走的时候却被哗变的王家船员所俘虏并予以斩首。萨福克被谋杀的六个月后，住在肯特的人们在杰克·凯德（Jack Cade）的领导下起来造反。凯德起义是由于对财政腐败、行政管理无能、贸易衰落和战争损失的不满而激起的一般运动。造反者主要来自贸易中心——肯特，在那里布料的出口量在 1448 年到 1450 年之间由 2078 匹下降到 237 匹。造反者由布业工人，船员，工匠，3 名议员，74 名绅士与一些农民组成。尽管造反者要求撤销劳工法令，还要求王家法院保护贫困农民的土地，但是他们的主要要求的政治意义大于其社会意义。他们想清除邪恶的议员，制止腐败，改善征税方法，以及收回授予给亲信的王家土地。造反者围困伦敦 3 天，但始终不能攻破伦敦塔。国王会见了造反者，集结了一支军队，攻击他们并最终打垮了他们。因为没有骑士等级以上的人加入起义，并且英国的其他地方仍然很平静，起义最终也没能成为一场内战。但是内战即将来临，因为国内最具实力的权贵也被卷入进来了。

199

玫瑰战争

从 1455 年到 1485 年，由于贵族的内讧和国王的软弱无能，英国

陷入了一场内战，历史学家称之为玫瑰战争（War of the Roses）。历史上没有什么事件的名称比这个更牵强了。这个差错是由莎士比亚引起的，他在《亨利六世》中用一个非常令人难忘的场景来象征两个家族的对立：约克公爵（Duke of York）摘了一朵白玫瑰作为其家族的象征，萨默塞特伯爵（Earl of Somerset）摘了一朵红玫瑰作为其家族的标志。根据这个场景，瓦尔特·司各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把这期间发生的一系列战争称为"玫瑰战争"，但那个场景是个虚构的场景。事实上，红玫瑰并非是兰开斯特家族的象征，而是都铎家族的象征。这种误解越来越深，因为战争的起因并不在于王位继承权的争论，而是在于亨利六世的软弱无能以及贵族内讧。约克公爵理查（Richard）起初并不是为了王位而是为了争夺在法院（Court）中的权力。另外认为战争是从1455年到1485年也是不准确的，因为实际上，玫瑰战争在1471年就结束了。

玫瑰战争首先是内讧的贵族们为争夺权力的斗争，其中，中产阶级和更低阶级的人很少参与。但是战争并不局限于此。玫瑰战争也可称为是一个私家战争、恐吓、非正义和暴力在各郡盛行的时期。这种不断增长的动乱的根源可追溯到15世纪，甚至14世纪。

13、14世纪封建主义的衰退为领主与封臣之间的一种新的关系体系制造了空间。原有的封建关系是以封臣持有领主土地为基础的；而被历史学家称作"变种封建主义（bastard feudalism）"的新的封建体系是以领主的扈从，领取工资和津贴的家臣为基础。因为家臣总是穿着领主的家臣制服，他们被称为制服家臣（liveried retainer）。这种家臣通常会签订一份雇佣契约，承诺终身或者数年为领主服役。这种制服家臣体系早在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就出现了，但是在15世纪，这种体系在乡村却成了一种苦难的根源。越来越多的财富积聚到了少数大家族的手中，从法国归来的军纪涣散的军队和软弱无能的国王促进了它的发展。在由制服家臣组成的军队间的私家战争成为解决争端的最终武器。1445年，威廉·博内威利爵士（Sir William Bonville）和德文郡伯爵（Earl of Devon）的争吵成为了埃克塞特战役（Battle of Ex-

200

eter）的导火索；1453 年博内威利家族和珀西家族在斯坦福桥（Stamford Bridge）发生了一场力量悬殊的战争；1469 年诺福克公爵（Duke of Norfolk）率领 3000 士兵围攻凯斯特城堡（Caistor Castle）；莫莱恩斯勋爵（Lord Molyns）也于 1450 年袭击了约翰·帕斯顿（John Paston）庄园。正如帕斯顿所描述的：

> 一千人……用战争的方式列阵，身着护胸甲、锁子甲、铁盔，带着大刀、弓、箭、大盾牌、枪……梯子和镐（用来沿着城墙挖坑道）、长树干（用来撞开城里大大小小的门），攻进了上面提到的那个宅邸，哀声恳求的妻子此时正在里面，有十二个下人守着她；攻进宅邸的人将这十二个人赶了出去，并挖坑道打通妻子所在的房间，然后在大门口将她剥光，砍断房柱，弄塌房屋，破坏上述宅邸里所有的房间和里面的箱柜。

这些豪强使用武力的目的不仅在于夺取城堡和庄园，而且想要威吓法院。一个大领主可能会带着 40 到 50 个雇员出现在法院，意在“维持”他自己事业的利益或者他所依赖事业的利益。任何有足够胆量起诉大领主的人都会发现，没有人为他辩护，没有证人为他作证，而且由大领主提名的法官将会对他进行审判。有权势的领主可能会买通陪审团成员或者威吓法官，或者像范霍普勋爵（Lord Fanhope）在贝德福德市政厅（Bedford Town Hall）采取的终极手段一样：干脆召来士兵中断法院的会议。

对于这种混乱而又非正义的局面有两种解释。领主手下的制服家臣和家族武装主要是危害乡村而不是城镇；并且这种无序状态的范围似乎比上几个世纪都更广，只是对此类危害的报告已得到加强。而且 13、14 世纪没有相关的帕斯顿的书信来记录真实的情况。然而这些只是在解释。社会混乱的事实在 15 世纪中间的几十年里已有大量描述，而 1459 年向议会提交的一份请愿书使其更加清晰。请愿书中对当时普遍存在的盗窃抢劫、强奸、狡诈勒索、压迫、暴动、误囚等现象抱怨

连连。

201 当莫莱恩斯勋爵和范霍普勋爵正在围攻庄园和闯入法院之时，两个最大的封建主家族——约克家族和兰开斯特家族却在为政治权力而争斗不休。这场争斗的根源有两个：国王的软弱无能，不能制止国外的战败和国内的混乱无序；贵族的不负责任，试图利用国王的软弱来谋取各自的利益。约克公爵理查（Richard, Duke of York）是王国里最具实力的地主，并且是爱德华三世的后代，在反对王室的力量中自然就处于领导的地位。萨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Edmund Beaufort），属于兰开斯特公爵约翰（冈特的）（John of Gaunt）分支里爱德华三世的后代，在宫廷里领导兰开斯特的势力。在1450到1455，国王发疯后又恢复正常的这段期间，约克家族和兰开斯特家族交替控制着宫廷。

1455年，权力争斗演变成了战争。5月，在圣奥尔本斯（St. Albans），一支约克军队击败了兰开斯特军队，标志着玫瑰战争的爆发。萨默塞特在作战时阵亡。约克抓住时机为其赢得了英国的摄政地位。但他的摄政时间并不长，因为兰开斯特家族的首领——王后，很快恢复了在宫廷的权力。1456—1459年的这段时间相对平静，那是因为双方都在休养生息以发动新的战争。危机于1460年来临，此时约克公爵的盟友，沃里克伯爵、加莱统领理查·内维尔（Richard Neville, Earl of Warwick），越过海峡发动进攻。战争局势出现了大的波动起伏。7月在北安普顿，约克家族战胜了兰开斯特家族。12月在韦克费尔德（Wakefield），兰开斯特家族获得了胜利，在这场战争中，约克公爵理查战死。1461年2月，兰开斯特家族取得了又一场胜利即在圣奥尔本斯进行的第二场战争，但这场胜利转瞬即逝。3月29日，在约克新公爵爱德华带领下，赢得了对兰开斯特家族的决定性胜利，这场残忍野蛮的战争持续了7个小时，那天的战场陶顿沼泽地（Towton Moor）也弥漫着阻挡视线的暴风雪。这次失败后，兰开斯特家族从此一蹶不振。

在千变万化的军事形势下，我们可以窥见到约克家族获胜的一个更深层次的原因。他们从反对兰开斯特家族的治理不当中获利。兰开

斯特家族在维持一支皇家舰队方面的失败，疏远了商人，而沃里克（Warwick）则将他们召集到了约克家族的旗下。缺乏良好的政府管理，滥用采购权（purveyance）（以低于市场价购买供应品的权力），对金钱的一再追求，及日渐增多的腐败现象使政府越来越不得民心了。为了报复，兰开斯特家族于 1459 年在议会中投票通过了多项针对约克家族领主和骑士的剥夺公民权和财产的法案（Acts of Attainder），造成上层阶级的极度恐慌。因此，当沃里克登陆时，肯特民众欢迎他，当爱德华率军进入伦敦时，人们都为他欢呼。的确，在韦克菲尔德战役及圣奥尔本斯战役后，兰开斯特家族执行的处决和王后的军队在乡村的抢劫罪行都使约克党人不再犹豫，将亨利六世赶下台。1460 年秋季，约克家族说服议会任命约克公爵理查为王室的摄政者及国王的继承人。1461 年 3 月，约克家族的谘议会和在克拉肯维尔（Clerkenwell）的伦敦市民集会，宣布爱德华通过继承成为了英国的国王。约克家族对于王位的要求是有充分依据的，但是假如亨利六世是一位有能力的 202 国王的话，该家族也就不会强行夺取王位①。

在很大程度上，爱德华四世的王位应归功于他的侄子沃里克伯爵。因为与这位拥有势力且很有能力的政治家疏远，爱德华四世差一点就失去了王位。沃里克本人没有什么原则，但他只在意他手中的权势。因为一时的迷恋，爱德华与年轻漂亮的伊丽莎白·伍德维尔（Elizabeth Woodville）结婚了，她来自一个并不高贵的家族。之后，爱德华对她的父亲及五个兄弟、七个姐妹都给予了特权。伍德维尔家族的迅速崛起加上爱德华一心想要与勃艮第公爵结盟，激怒了看好与法国（国王）结盟并维护自身势力的沃里克。他的愤怒最后驱使他在北部拉起了一支内维尔大军，以寻求法国路易十一（Louis XI）的帮助，甚至与其憎恶的敌人玛格丽特·安茹（Margaret of Anjou）结盟。1470 年秋，沃里克率领军队在英国登陆，迫使当时实力不足的爱德华

① 对于约克家族对王位渴求的强度可以参见 188 页（指英文原书页码，见本书 217 页。——译者）的家族表。

逃到了荷兰。沃里克，这个国王拥立者，恢复了亨利六世的统治，即使他是一个无能的君主。但是，沃里克不能保持他所取得的权力。爱德华在荷兰聚集了大量的军队，于1471年向亨伯湾（Humber）进军，复活节的星期天，在巴尼特（Barnet）的浓雾中击败并杀死了沃里克。几周之后，有消息传出亨利六世由于“非常痛苦且极度忧郁”也死在了伦敦塔内，尽管他很有可能是死于谋杀。爱德华现在是毋庸置疑的英国国王了，不再欠任何国王拥立者的人情。

爱德华四世与王权恢复

爱德华四世（Edward VI）是一个非常不可能将王权恢复到以前优势地位的人。他是一个高大英俊、和蔼亲切、懒散放纵的年轻军人，酒、女人和华丽的衣服是其最大的嗜好。然而正是这样一个人却要重振王权，而这一任务直到16世纪都铎（Tudor）王朝时期才算完成。传统意义上，人们将1485年作为英国近代史的开端，但1471年更有意义，因为都铎王朝也是在爱德华四世打下的基础上建立的。

爱德华四世之所以能取得别人无法取得的成就至少有三个原因：第一，他没有亨利六世的软弱，也没有亨利四世王位资格方面的问题。约克家族是爱德华三世次子的后代，对王位的要求权总是比兰开斯特家族更为充分，因为后者是爱德华三世三子的后代。此外，对王位有企图的人都被除掉了，约克家族的人将亨利六世谋杀于伦敦塔中，并在蒂克斯伯里（Tewkesbury）战役（巴尼特战役两周后的一场战役）中杀死了其年幼的儿子爱德华（Edward）。其实对于爱德华四世更为关键的是他的魄力和才智。他是一个积极有为的国王，几年中他致力于推动乡村的司法进程，并确保其公正，以抑制那里混乱无序的局面。203

爱德华四世之所以成功还因为他使王权独立于财政。兰开斯特王朝将王室土地授予自己的亲信，并且他们发动的战争打破了正常的贸易，而在其基础上的关税大降，于是王室收入减少到只有依赖议会的地步。爱德华四世扭转了这一局势，通过征收兰开斯特王室的土地使自己土地增加，而这些土地是亨利六世时期授予红衣主教博福特的。



爱德华四世确保对所有对所充公或没收土地的占有权，并且他还说服议会授予他终身控制关税的权力，而使他不用再每一两年就召集一次议会来重新延续征税权。尽管税收增加很多，但国王仍不足以发动战争，于是追求和平成了财政独立的关键。爱德华四世不敢在短时期内就抛弃英国人要征服法国王位和土地的主张，因为这一主张仍很强烈。于是 1474 年他召集议会并使其同意拿出一大笔钱来发动一场对法国的进攻。1475 年，他进攻法国，但很快被法王路易十一买通。在《皮基

204

尼条约》（Treaty of Picquigny）中，路易十一答应立即赔偿爱德华75000金克朗，并为爱德华四世的余生支付每年50000金克朗的年金，路易十一还同意英国商人继续他们同加斯科涅和法国其他地区的贸易。和平促进了贸易，贸易又带来了关税的增长。从1475年开始，爱德华四世的统治摆脱了对议会的依赖。

爱德华四世成功的第三个原因在于中产阶级对秩序的要求及对纳税的反感。玫瑰战争带来了暴力和不公正，极大地破坏了贸易，这些都使乡村和城镇的中产阶级都强烈要求有一个强有力的国王。对于国王22年中只召集6次议会，他们并不感到惊恐。公众已经对只作为宗派集团工具的议会失去信心。因为仇恨纳税，他们欢迎一个能“自己做主的”国王，国外和平及国内低税使伦敦的商人都发家致富。因为商人们都非常满意，他们甚至接收了强制性的贷款、或者慈善捐助，这些都是爱德华四世向那些在贸易和工业领域富裕起来而又逃脱传统税收的人所摊派的名目。

爱德华四世通过国王谘议会、王室总管、秘书处和宫廷来强化权力，在谘议会里，他更多地启用骑士、法官、军官和律师，而较少地启用那些权贵。而谘议会就成为一个由可信任的人所组成的机构，他们依赖国王，对其提建议并执行他的命令，使中世纪失去的一些司法权力得到恢复，从14世纪开始，谘议会就授予星室法庭（Star Chamber）司法权，现在的不同之处是强势的国王将该法庭用在镇压暴力，通过罚款或监督的方式。谘议会的治理模式甚至扩大到了威尔士边区，在那里，威尔士亲王的谘议会享有广泛的权力。而在北部，格洛斯特公爵理查（Richard），一当上国王便成立了北方谘议会。然而在日常管理中比谘议会更重要的是王室，尤其是王室总管，爱德华四世通过王室总管管理他的王室土地，从而就不用经过中世纪度支部的麻烦程序。爱德华四世还延伸了秘书的作用，秘书通常都是谘议会里的一个成员，处理各种信件，并寄发盖有国王御玺的公文。然而，爱德华四世很清楚一个政府不应仅限于星室法庭依照公文颁布的法令和命令。他追求的是自己及宫廷的崇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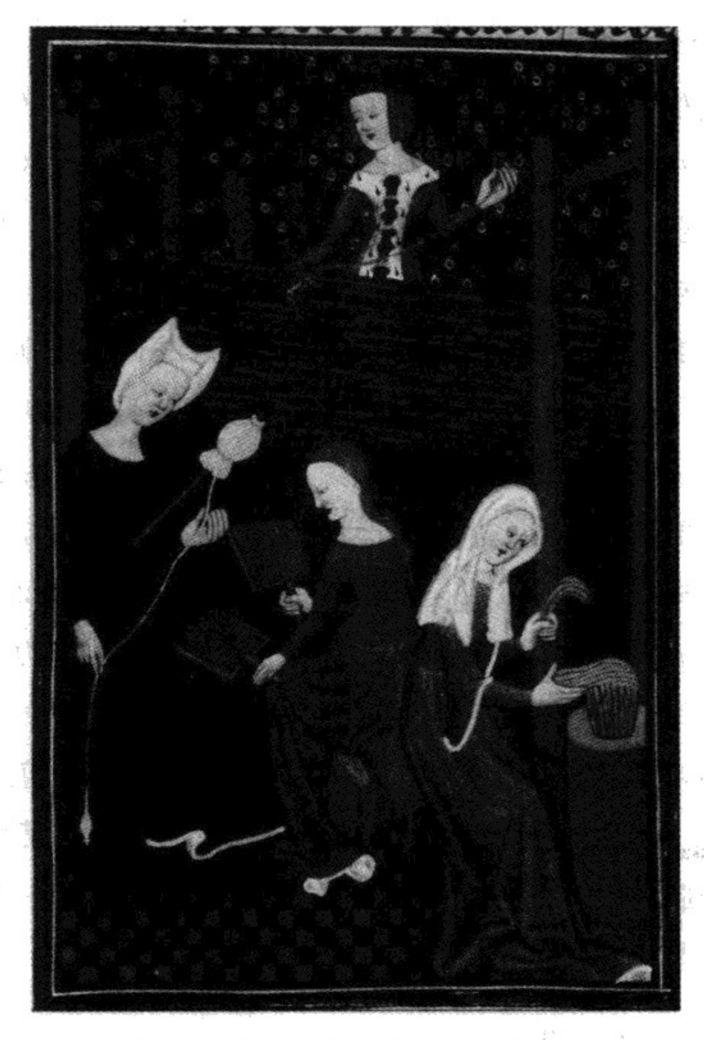
205

位，并以此来加强它支配下的王权。

很难说他在多大程度上加强了王权，但是一位尖锐的政治事件观察家约翰·福蒂斯丘爵士（Sir John Fortescue）就王权的合法性发表了看法，他曾是兰开斯特王朝时期王室法庭的首席法官，后来在图克斯伯战役中被捕。爱德华四世赦免了他并任命他在谘议会中担任职务。约翰·福蒂斯丘写了第一篇用英语写成的专题论文《英国的统治》（*Governance of England*）。文中他提出如果国王没有财力，则王国便不会繁盛，臣民也不会富裕。因此他敦促国王通过继续保有让渡的土地确立王室的地产范围，并且禁止臣民通过联姻或其他方式聚拢庞大地产，并且提出国王应该依赖一个不受大地主控制的谘议会。然而这些主张并不表明约翰·福蒂斯丘认为国王是拥有绝对权力的君主。他将英法王权作了一个略显偏袒的对比，指出英国是有限君主政体，而法国是绝对君主政体。他声称，英国国王依靠他不能随意更改的和“整个王国一致同意达成”的法律进行统治。约翰·福蒂斯丘的目的是使国王摆脱对大土地主的屈从境地，而不是使其成为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专制君主。

萧条与经济变化

15 世纪中期的政治动荡导致了贸易的恶化，增加了那些已经遭受农业萧条的人们的不幸。15 世纪小麦和大麦价格继续下降，与荷兰的贸易被打断，与加斯科涅的贸易也暂时被法国所中止。然而萧条并未阻止英国商业的一个基本变化：英国从一个主要的原料、羊毛出口国成为一个主要的制成品——呢绒出口国。1350 年一年出口 30000 袋羊毛，1485 年只有 10000 袋，与此同时，呢绒的出口从 1354 年的 4774 匹（一匹是 24 码长，2 码宽）增加到 1400 年的 30000 匹，而到 1485 年就增加到了 50000 匹。15 世纪展示了一幅重大的经济变化与持久的经济萧条并行不悖的情景。



一幅14世纪的妇女织布的图画（*British Libra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促进这种转变的因素很多，最重要的或许就是对羊毛征收的高出口税。从1363年，羊毛贸易公司（Company of the Staple）的一群商人便在加莱建立了永久性商站，爱德华四世授予他们出口垄断权以更方便地征收羊毛税。这种税的税率是一袋2英镑，或者说是羊毛价的四分之一，而另一方面英国的布料只用付很微小的一点税，这就使得英国布商拥有比他们的佛兰德竞争者有更大的优势，后者至少要付羊206 毛价格四分之一以上的税。英国人在国内临近科兹沃尔德山和约克郡山谷的地方生产布料，而这里是出产欧洲最优质羊毛的地方。农业生产利润的下降也推动了布料制造业，因为很多农民在田地里找不到工

作，于是都转向了手纺车和织机。最后，行会也不会像限制佛兰芒织布业那样限制英国织布业。最初，英国织布业存在于城镇，如考文垂、约克、诺里奇、索尔兹伯里。但是把各种工人聚集到一起也是非常困难的：织工织布，漂洗工漂洗，染工染色，修剪工完成最后工序，每一个工种都有各自的行会。随着布料市场的扩大，水力漂洗的应用以及行会限制变得越来越令人厌烦，布料制造业搬到了农村。

这促使了大布商的出现，他们从农民那里购买羊毛，带到农舍由妇女和孩子梳理并纺成纱，然后把这些纱带给织工织成布，再由漂洗工漂洗，染工染色，修剪工修整完工，而这些商人最后要做的就是将这些布放上马背，带到市场上出售。这种生意要求有大额资金，愿意冒险的布商，独立于行会，并有愿意为获取工资而劳动的劳工。这一体系被称作“生产体系”，而它的出现标志着英国工业资本主义时期的开始。 207

正如乔治·霍姆斯（George Holmes）所观察的那样：中世纪后期的英国跟今天的日本很像，英国出口便宜耐用的布到整个西部世界，正如日本人出口他们的丰田和索尼。英国将布卖给汉萨同盟的商人，再由他们带到诺夫哥罗德；卖给意大利人，然后意大利人将之带到拜占庭；卖给荷兰的商人，再由荷兰人带到欧洲中部。英国人不满布料业贸易被外国人控制的事实，这种商业民族主义在 1437 年一本名为《英国政策手册》（*The Libel of English Policy*）的小册子里面得到了描述。作者提出如果没有英国羊毛和布料，外国人就不可能进行贸易，因此他们必须服从英国人，否则就要挨饿。他还敦促英国利用自己对英吉利海峡的掌控来打压意大利人及汉萨同盟的贸易。但是 1440 年代和 1450 年代，英国政府的海军实力却无法对意大利人及汉萨同盟提出挑战。罗伯特·斯特梅（Robert Sturmy）试图将载满羊毛、马口铁和布的船只驶往比萨却遭遇了热那亚人报复性劫掠。而对汉萨同盟舰队的一次袭击导致在汉萨同盟（Hanseatic League）领域内的英国货物全部被劫，丹麦海峡也对英国船只关闭。1450 年之后的十年是英国贸易最惨淡的时期，英国政府与控制了荷兰、占据英国大部分市场的勃艮

第公爵总是发生争执。英国人曾经出口小麦和布以换取酒的贸易地——加斯科涅也失去了。这十年中布的出口甚至也下降了，难怪商人们会支持爱德华四世获取王位。

而他们也得到了很好的回报，爱德华四世恢复了汉萨同盟原有的特权，并且获得路易十一的允许重新开始与加斯科涅的贸易。英国布料出口也大幅增长，这一趋势到都铎王朝时期也一直延续着。尽管爱德华四世恢复了汉萨同盟的特权，外国人所控制的贸易总额仍少于商人冒险者公司所控制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二。1407 年，亨利四世授予这家英国公司特许状，取得了布料出口的控制权。

15 世纪的萧条和经济变化对不同阶层的影响方式也不同。受雇的劳工和农民还能够挺住，因为工资仍然很高而物价不变。而在约克郡西区（West Riding）、东盎格里亚、西部地区土地较少的农民会通过纺织来增加收入，而更有进取心的农民会通过租得领主的土地来增加收入。这些年，耕种自己土地并且饲养羊、母鸡、猪、牛和蜜蜂的这些公簿持有农比种植谷物的大土地主更成功。这一时期也见证了自耕农阶层的兴起。“自耕农”（yeoman）最初是指那些自由持有农，但是208 现在它可以指所有富裕起来的农民，不管他们持有土地的形式是自由持有，还是公簿持有，或者是租约持有。

这一时期，大地主遭受了最严重的经济衰退，一些最大的家族通过联姻积聚更多的土地以生存下去，但仍有不少曾经繁盛的贵族家族衰落了下去。有一些家族通过将女儿嫁于富商或者从事能创造财富的贸易的人而免于破产。然而并非所有商人都富了起来。15 世纪英国许多城镇的人口和财富都出现了下降。另一些地方繁荣起来，如布里斯托尔与爱尔兰和西班牙进行贸易，并拥有西部地区布料工业的腹地；南安普敦则是意大利远洋商船的停靠港口，这些商船运来了丝绸、缎子、毛大衣、香料、糖和宝石以换取羊毛、布、兽皮和金属。但是最繁荣的城市是伦敦，当地的商人控制了农村的织布业并且控制了商人冒险者公司。1334 年，伦敦应纳税非教会财产只占英国的百分之二，到 1515 年已达到百分之九，但不是所有伦敦人都富起来了。织工师傅

成了被雇佣者，行会成员也因垄断商人团体包括布料商（从事纺织品贸易的那些人）、杂货商的出现而失去了许多权力。成功的商人是那些繁荣起来、并且用不断增长的财富来建造教区教堂和栎木梁住宅的人。

中世纪后期的文化

内战与经济萧条使得贵族无法修建宏大的建筑，然而英国多数大的教堂和修道院在此之前的几个世纪里就已建立起来。因此英国的财富有了用途：英国人的虔诚体现在教区教堂的建造之上，尤其是在东盎格里亚、约克郡西区、科茨沃尔德等地。在这些地方，布料商和羊毛商捐出他们的财富来建造宏伟的教区教堂。作为对这一时期民族主义不断上升的回应，资助人和建筑师采用独特的英国哥特式风格（Perpendicular style）来建造这些教堂：大的门廊、木制屋顶，有着华美雕饰的长椅和圣位屏（将教堂中殿与教堂高坛隔开的屏风）、四个角有尖顶的方塔。这一时期的虔诚也表现在捐资兴建小教堂，一种牧师为死者做弥撒使其灵魂安息的教堂。一个非常富有的人可能会捐建一个独立的小教堂，在这里牧师为捐献者本人及家人的灵魂做弥撒。一个不太富有的人可能会在一个大教堂或教区教堂内建一座小教堂，这座小教堂同样具有哥特式建筑的所有装饰。最初，在捐献者的坟墓上会为其树立一座铜雕像，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了更精美的教堂坟墓：地面之上的一个密封墓室，墓顶上是死者的斜放着的雪花石膏雕像。这些雕像中最精美的一些雕像，例如沃里克教堂里的理查·比彻姆（Richard Beauchamp）的雕像是 15 世纪现实主义雕塑的代表作。 209

与早些时期相比，15 世纪的知识界是贫瘠的，大学里学生少了，而且这一时期也没有大的学术争论。雷金纳德·皮科克（Reginald Pecock），当时非常出色的一名学者，很好地解释了这种贫瘠性。他是威尔士人，牛津奥里尔学院学生，后成为奇切斯特（Chichester）主教，著有 50 多部作品。他是一个经院哲学家，对形式逻辑的力量及演绎推理的有效性有着无比的信心，他关注的中心是驳倒并促使罗拉德教派 210

(Lollards) 皈依。他抨击罗拉德教派仅仅依赖《圣经》，并试图恢复托马斯·阿奎那曾经主张、但遭到邓斯·司各脱和奥卡姆（Ockham）否定的理智与信仰和谐一致的观点。但是形式逻辑的运用能够说服人并能显示一些新真理的日子很快就过去了。

这一时期知识界的贫瘠同时伴随着宫廷诗歌质量的下降。这部分是因为文学的赞助者忙于发动战争，因为寓言和骑士制度像学究气一样腐朽，还因为英语单词中最后的字母 e，在乔叟时代是发音的，但是后来不发音了。这最后的发展使乔叟的诗句看上去似乎是反复无常的，并且导致他的追随者写出一些粗心的笨拙的诗句。尽管宫廷文学出现衰落，大众文学却繁荣起来：民谣、赞美诗、道德剧、书信作品等。15 世纪是叙事民谣的重要时期，它们通常是用来唱的，其中关于罗宾汉（Robin Hood）的描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许多特征：大众对郡长的憎恶，对自耕农阶层的尊重以及对国王主持正义的信任。赞美诗最初是一种舞曲，由跳舞的人来唱的副歌，但是赞美诗与舞蹈的联系在 15 世纪就消失了，赞美诗保持了重复以及抒情的特性但是现在却表达一种宗教感情，它们为基督教节日而作，尤其是圣诞节，通常表达很欢快的情绪，尽管有时会有点忧郁。圣迹剧在 1425 年发展到高潮，现在也加入了道德剧，在其中存在着抽象的美德与邪恶的争论。道德剧中的杰作是《每个人》（*Everyman*），剧中描绘死亡召集每个人到上帝那去，一个接一个地，世俗世界的同伴抛弃了他们，只有做善事来经受最后的考验。民谣、赞美诗、戏剧传统的口述方式随着人们读写能力的提高，第一次有了书信作品的实践。诺福克的帕斯顿（Paston）家族书信作品就包含了一些英国当时最优美散文的一些特点：简朴、直接、生动。

诺福克帕斯顿家族的一员、玛格丽特·帕斯顿（Margaret Paston）就认为只要适合管理家务的人都能够写作。一代人之后的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爵士甚至估计一半的人都会阅读（他肯定是指的伦敦）。读写能力扩大的一个主要原因是 14、15 世纪文法学校的建立，1382 年，威廉（威科姆的）（William of Wykeham）在温切斯特

（Winchester）建了一所文法学校，其中“贵族和有权势人的子弟”占有相当比例，这是英国公学（用美国人的话说是私立学校）的原型。1440 年亨利六世在伊顿（Eton）也建了一座同样出色的文法学校，贵族、较低等级的人、城镇上的一些团体、行会都创建了学校，包括小学和文法学校。到这个世纪末，就有 500 到 600 所学校分布在英国各地，其结果就是英国大约 15% 的人都已经能够阅读了。 211

同一时期，在泰晤士河北岸，伦敦城和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之间出现了四个大的法律协会，那些应用普通法的法官和律师都是在这里接受法律教育的。这些机构产生于律师协会购买旅馆、大贵族或宗教团体的城镇住宅的同时。学生在这些旅馆里睡觉、吃饭、争辩、研究普通法的奥妙。组成法律协会的律师和学徒有在皇家法庭进行辩护的专有权。法律协会的出现使 15 世纪成为司法辩护的一个黄金时期。

文法学校和法律协会使受过教育的普通人的人数不断上升，这一过程随着英国引用印刷机而大大加速。威廉·卡克斯顿（William Caxton）是一个很有文学品位的成功商人，在佛兰德学会了印刷技术，1476 年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管辖区内建了第一家印刷厂。他出版的第一批书反映了中世纪在文学方面的品位：圣徒的生活、祈祷书、浪漫传奇文学、乔叟的作品等。确实通过出版马洛礼（Malory）的《亚瑟王之死》（*Morte d'Arthur*）使中世纪的浪漫传奇文学永恒化。马洛礼将清晰简洁的条理融合进了亚瑟王和他的武士们的浪漫传奇之中。他不关心超自然的因素比如对圣杯（Holy Grail）的追求，而非常看重武士精神这一因素，他不仅将亚瑟王塑造成一个充满武士精神的骑士，而且将其描述成一名民族英雄，他的浪漫传奇是英国第一部伟大的诗歌散文作品。 212

15 世纪英国文学的特性是保守的，这一时期思想上的争论很少，而且作品都显笨拙。然而在外表的衰落之下，社会及教育的力量却创造了一批受过教育的有学识的世俗民众，有上层人士也有中层人士，这些人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将会接受新的学识并从意大利文艺复兴中

吸取营养。

理查三世及约克家族的衰落

如果不是因为爱德华四世的意外性死亡及理查三世（Richard III）的贪婪，随着英国学者从意大利学来更多的知识，约克家族本来能够继续保持王位。但是爱德华四世在40岁时突然死亡，不是因为工作劳累过度而是过分地沉溺于享乐。他死后由12岁的幼子爱德华继位。这位年轻的王子被其母后控制，这个女人背后是贪婪的、野心勃勃的、不受欢迎的伍德维尔（Woodville）家族。为了与他们争夺胜利成果，格洛斯特公爵理查是已逝国王的弟弟，迅速向南逼近，囚禁了年轻的国王，控制了伦敦，并使谘议会宣布其为王国的摄政。

格洛斯特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他取得了众多谘议会成员及贵族的支持，大多数英国人害怕国内因国王年幼出现混乱。然而在接下来的时间里，理查因为做过了头而导致了失败。他处死了爱德华四世极为信任的谘议会成员黑斯廷斯公爵（Duke of Hastings），他命令肖（Dr. Shaw）和白金汉公爵（Duke of Buckingham）分别在圣保罗街口和市政厅宣布爱德华四世的婚姻是无效的，他的孩子是非婚生子女，因此理查才是合法的继位者。第二天，议会驯服地赞同爱德华四世婚姻无效及理查为合法继位者，7月6日，理查加冕，称理查三世。一个月后，两个年轻的王子爱德华五世（Edward V）及他的兄弟约克公爵理查被杀害在伦敦塔内，很可能是受到理查三世的指使。理查三世夺取王位是15世纪众多的暴力事件中最残忍的一件，但是这些是一个野心勃勃的、神经紧张的政治家的举措，而非一个道德恶魔的恶行。在莎士比亚的描绘中，理查的身体和心理都是变形的，是一个“驼背”，且右肩高于左肩。其实这些描述并不真实，只是都铎王朝为证明其继位合法性的一种宣传。其实理查三世是一个很有勇气的战士、一个有能力的管理者和一个有教养的人。然而许多要掩盖理查谋杀两
213
个王子的努力都是很缺乏说服力的，没有人能断定是谁指使了这次谋杀，但是证据都更多地指向理查而不是别人。

两个王子被谋杀的消息很快传播开来，使约克派土崩瓦解。白金汉公爵曾经是理查三世的盟友，在英国西部掀起了一场反抗理查三世的运动，但很快被镇压。白金汉也受到了中世纪英国最极端的惩罚，被斩去首级。白金汉反抗的目的是将里奇蒙伯爵亨利·都铎（Henry Tudor, Earl of Richmond）推上王位，而这位伯爵此时成了理查三世最可怕的敌人。亨利从他母亲玛格丽特·博福特（Margaret Beaufort）那儿继承了博福特家族争夺王位的权利，一个并不可靠的权利，因为这一家族起源于约翰（冈特的）（John of Gaunt）的非婚生后裔。1471 年亨利为兰开斯特家族参加了蒂克斯伯里战役，最后他逃到了布列塔尼以等待时机。理查三世的统治越来越不得人心，亨利似乎有了希望。里弗斯伯爵（Earl of Rivers）、黑斯廷斯公爵、白金汉公爵及其他人被处决，极大地削弱了理查三世的势力基础，他推行强制性贷款又招致了更多的敌意。当亨利在 1485 年 8 月带着两千人从法国驶回英国时，几乎没有遇到了抵抗。在其登陆的米尔福德海港（Milford Haven），理查三世的军队根本未作反抗就都归降了亨利。亨利继续行进穿过了威尔士、中部地区到达莱彻斯特（Leichester），8 月 22 日在这里进行的博斯沃思（Bosworth）战役中与理查三世交战。亨利在兵员数目上处于劣势，但掌管理查三世右翼军队的诺森伯兰伯爵（Earl of Northumberland）拒绝战斗，而正式与理查三世结盟的斯坦利勋爵托马斯（Thomas Lord Stanley），带着全体士兵归降了亨利。斯坦利的背叛意味着理查三世肯定要失败，最后理查三世为护卫他的王冠而死。王冠滚落到一簇灌木丛下面，斯坦利勋爵把它捡了起来并戴到了胜利者的头上。 214

阅读文献

Richard Barber, ed. , *The Pastons : The Letters of a Family on the Wars of the Roses* , Penguin Books, 1984. 这是关于在萨福克迅速显赫起来的一个家族的书信作品，针对这些动荡的年月提供了大量的近距离的观察资料。

A. R. Bridbury, *Economic Growth :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London, 1962. 该书对认为这一时期经济出现衰退的正统观点提出挑战，主张黑死病刺激了经济。

F. R. H. Du Boulay, *An Age of Ambition : English Society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London, 1970. 这是一本学者或普通读者读起来都会觉得有趣而且受益的社会历史书；包含一些很有吸引力的章节：阶级、婚姻与性别、对权威的态度等。

Anthony Goodman, *The Wars of the Roses : Military Activity and English Socioty, 1452—1497*, London, 1981. 作者融合了最近的关于这场战争的学术观点；动用了可用的资源，包括地方记录部门的一些手稿，调查了战争对日常生活的干扰。

G. L. Harriss, ed., *Henry V : The Practice of Kingship*, *New York*, *1985.* 关于亨利五世统治的一个新的解释，强调了他个人在英国统治方面的谨慎及他的被多数人认可的统治；其中包括爱德华·保罗（Edward Powell）关于法律和秩序以及杰里米·卡托（Jeremy Catto）关于宗教的章节。

E. F. Jacob, *The Fifteenth Century 1399—1485*, Oxford, 1961. 该书的一个长篇事实的概要而非详尽的解释，其中融合了最近的研究成果，目录索引就多达110页。

A. R. Myers,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327—1485*, London, 1969. 政治、政府、教会的现代起源，经济与社会发展，所有这
215
些通过导言联系到一起组成的一本重要的作品。

Charles Ross, *Edward IV*, London, 1974. 对爱德华四世生动、深刻然而带有批评性的研究，成为关于君主统治的标准历史。

Charles Ross, *Richard III*, Berkley, 1981. 作者在方法上是主题性而非叙述性的；将两个王子的死归罪于理查三世，然而却有不同意莎士比亚将理查描绘成一个恶魔的做法。

John A. Thoms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gland*, London, 1983. 作者作了清晰、准确、全面的调查，强调了那些使中世纪社会发生了转变而非使其永存于世的发展。

第九章　亨利七世统治时期：1485—1509年

216

博斯沃思菲尔德地区（Bosworth Field）是国王亨利七世（Henry VII）在战争中赢得的，这个地区土地肥沃、地产丰富，但是人口却非常稀少。威尼斯的大使发现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地方，有绵延的山脉、美丽的峡谷、广阔的牧场、惬意的森林，而且到处都是水源。他认为这里气候宜人，冬天不像意大利那样寒冷，夏天也没有意大利炎热。而且他指出，由于在“六月、七月和八月这三个月当中，几乎每天都会下雨”，所以这个地区夏天的温度不太高。大使认为英国的财富——肥沃的土壤、羊毛、锡和铅以及鱼类资源和丰富的家畜——比任何一个欧洲国家都多。而且他认为更多的土地应该用于耕种，但是他也指出众多的动物弥补了这一不足——鹿、猪、牛以及上文提到的羊。从多佛到牛津的旅途上，最使他震惊的是乡间的空旷。“这个岛屿的居民”，他指出“看上去并没有分享任何丰富的物产和财富”。

当亨利七世登上国王宝座时，约有220万人口，而在13世纪末这里大约有400万到500万人口。从1400年到1430年，由于黑死病和一些相关的疾病，英格兰的人口大大减少，仅为210万。这个数字一直持续到大约1470年，之后开始缓慢增长，接着又急剧回升。到1600年，人口达到了400万，差不多相当于三个世纪之前的水平。都铎王

朝（Tudor England）的发展得益于人口的增长，因为人口增长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加速农业的商业化，鼓励贸易，促进伦敦的发展。

这220万人并没有分成几个具有自我意识的阶级，而是形成了许多等级和身份。最明显的区别是那些拥有田地的人和没有田地的人。在1500年，英格兰大约有50个贵族、500个骑士、800个乡绅以及5000个绅士（这里不包括国王，国王拥有约5%的土地和20%以上的教堂）。贵族的头衔、在国会上院（House of Lords）中的席位、庞大的家族以及他们的财富使得他们从英格兰的其他地主中分离出来。在领地中最富裕的贵族，即白金汉郡的公爵（Duck of Buckingham），每年的收入为6000英镑，而一个贵族的平均收入大概为每年1000英镑。他们引领公共生活，有一大堆仆人，住在通风良好的大房子里，乐善好施广布恩泽。丈夫和妻子偶尔会分开住，这样是为了保证在国家的不同地方都有家产。他们的孩子出生后由奶妈喂养，然后由仆人养育，最后会去另一个地主家里学习“礼仪之道”。他们希望通过孩子联姻来达到生活安逸的目的。15世纪末，这种生活方式逐步让位于一种家庭生活方式。领主家庭逐渐开始在私人餐室内用餐。到15世纪90年代，贵族开始建造自己的房子，其目的是为了生活得更舒适，而不是为了防御。这些房子是随后400年内主导英国乡村住宅文明的最早标志之一。

贵族之下是乡绅，包括英国贵族阶级以下与自耕农阶级以上的所有地主。当时通常将乡绅阶级分为三个等级：骑士、士绅和绅士，但这种分类不是永恒不变的。骑士人数最少，但是却最富裕。在1500年，约有500个骑士，他们每年的收入约为200英镑。他们之下是“士绅”，士绅最初是指骑士除长子以外的儿子，但是此时也适用于那些并不立志成为骑士的大地主。1500年，英国大约有800个士绅，他们的收入是每年80英镑。“绅士”这个名称最初是用来描述士绅除长子以外的儿子和弟弟，但是逐渐也指众多的小地主，大约有3000至5000个。他们与士绅的主要区别是，一个士绅拥有一个或多个庄园，而一个绅士只在一个庄园内拥有田地。大多数绅士的年收入在10到

20 英镑。

乡绅阶层作为一个整体，代表了 13 和 14 世纪的骑士阶层与两个团体的融合：已购买土地的商人和律师，以及积累足够土地以寻求乡绅地位的自耕农。形式上来说，当纹章局（College of Heralds）宣布认可一个人有权利佩戴盾形纹章的时候，他就成为绅士，这样一种权利认可在 15 世纪越来越普遍。但实际上，乡绅阶层的身份是以土地的拥有权和清白的体力劳动为基础的生活方式来认定的。此外，乡绅还以教养方式、适当的教育和舒适的房子而出人头地。一个富有的商人或自耕农通常会购买地产；他的接受了适当教育的儿子将会获得乡绅的身份。伊丽莎白女王（Queen Elizabeth）身边地位最崇高的大臣伯利勋爵（Lord Burghley）说，"乡绅只不过是旧时的富人而已。"

在乡绅之下是自耕农——英国的特殊阶层，是乔叟（Chaucer）时代小地主的后代。正如给乡绅下定义很难一样，给自耕农下定义也不容易。不同的记录通常将同一个人称为"自耕农"或者是"小农"。一般来说，一个自耕农拥有或者是租种 100 或 200 英亩的农田，还额外租用牧场，小农却只耕种 10 到 30 英亩的农田。一个自耕农的家畜数量可能会是小农的十倍，而且他的收入可能会高于许多绅士的收入。他不是用高雅将自己的屋子装满，而是用熏肉、鸡蛋、黄油和奶酪充实自己的房子。小农很少能拥有农田；他的经济情况取决于他的领主是否愿意让他租种田地。通常来说，一个拥有 30 英亩田地的小农会产出 3 英镑 13 先令 4 便士的产量，要交 12 先令 6 便士的租和 10 先令的什一税，最后他能剩余 2 英镑 12 先令 10 便士。

218

在金字塔的最底层是茅舍农和农工。这些人是为工资而工作，每三个英国人当中可能就有两个茅舍农或是农工。他们不是工业无产阶级，因为对一个茅舍农来说，他租种的一英亩或两英亩农田对他的生活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仅仅有一英亩田地的农工通过节俭和努力耕种也能够养活自己。对于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生活非常艰辛，也很不稳定。他们住在只有一个房间的农舍里，通常只有 10 英尺长 8 英尺宽。如果丰收了，而且面包的价格比较便宜，他们就能够生存，

但是如果不是这样，他们可能会挨饿，也可能会被疾病夺去生命（当时人的平均寿命只有 35 岁，而今天是 77 岁）。尽管生活很艰难，但是自杀（教会会予以谴责）却十分少见；人的期望值也不高，强烈的归属感，舒缓的工作节奏，密切的家庭关系，定期的宗教节日都弥补了这一点，还有大量便宜的淡色啤酒可供饮用。

英国十个人中有九个都住在乡下，但是大部分的财富却都来源于城镇。14 世纪到 15 世纪，英国城市的财富有显著增长。在 1334 年，英国城市的财富占全国的 7%；到 1524 年占到 15%。同样显著的是伦敦的发迹。14 世纪早期，伦敦的财富比英国最富有的省会城市布里斯托尔还多 3 倍；到 1520 年，伦敦的财富比最富裕的省会城市（现在的诺里奇）还多 10 倍。伦敦有 6 万居民，然而约克、布里斯托尔、诺里奇各有 1 万人口，其他十几个城市只有 5000 人。威尼斯人非常赞赏伦敦的富裕。他们详细描述了齐普赛街的 52 家金店，其拥有的财富即使是罗马、米兰、佛罗伦萨和威尼斯的所有商店加起来也无法与之媲美。威尼斯人对穷人居住的肮脏的街道只字未提，但是事实上伦敦有很多这样的街道。伦敦和乡下一样，穷人和富人之间有巨大的区别。金字塔底部 3/4 的人口仅仅拥有城市总财富的 4%，而顶部 5% 的人口拥有 80% 的财富。在考文垂，11 个人拥有 44% 的财富，一半的人除了自己穿的破旧衣服和几块木板似的家具外一无所有。在 15 世纪晚期，城市的政府变得更加独裁。例如，布里斯托尔的新特许状终结了已经所剩无几的公众控制权。财富不均和社会分化加剧是 1485 年到 1509 年亨利七世执政时期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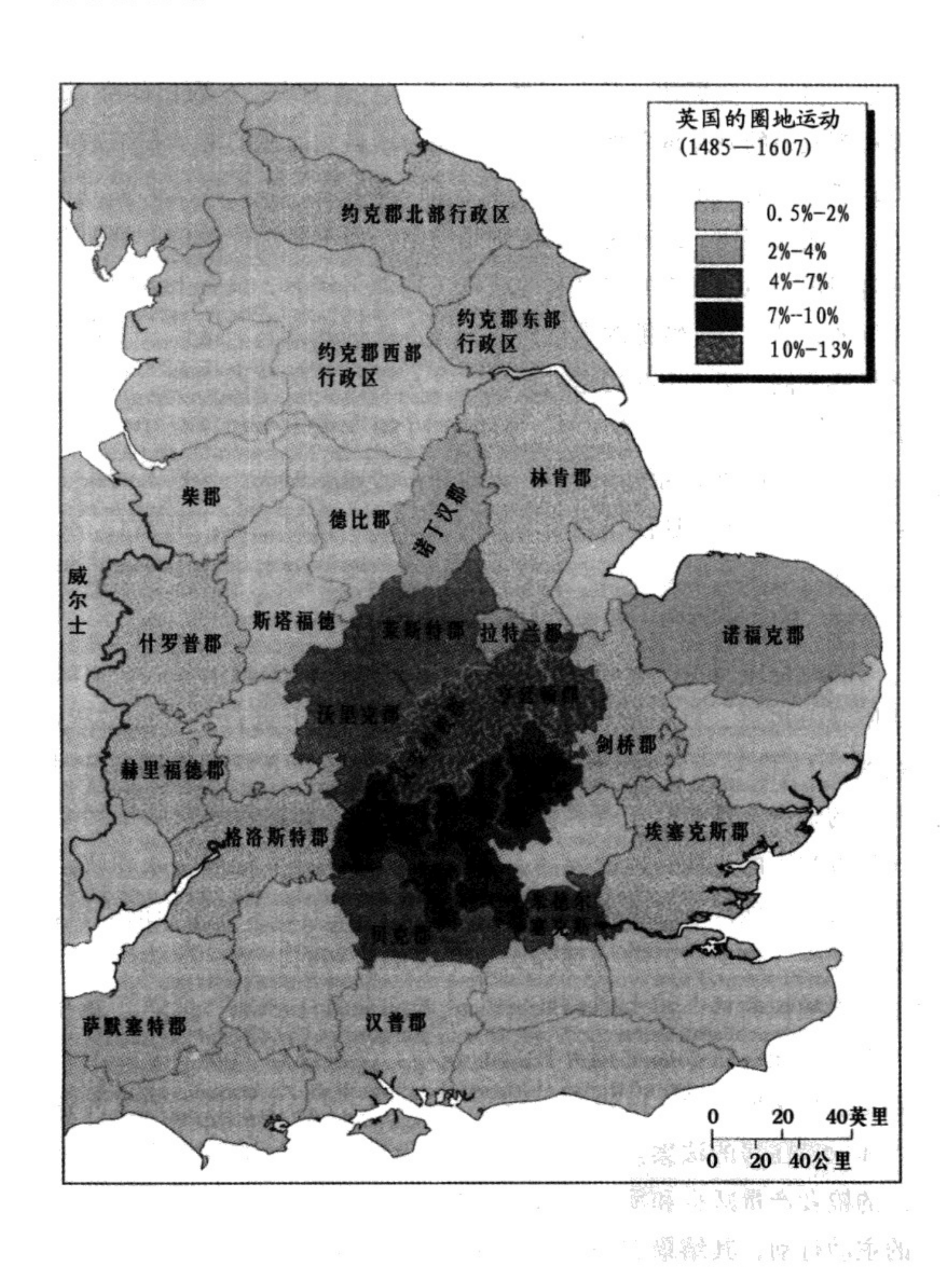
219

夺占土地和圈地运动

个人自由越来越多是不平等加剧的一个主要原因，这是一个奇怪的但却无须争辩的事实。在 12 世纪，农奴制在英国的茅舍农身上留下了大致平等的印记，大多数茅舍农在约 30 英亩的田地内拥有权力。农奴制的逐渐消失，用劳务来赚钱，田地里市场的出现，租种庄园的领地，这些都使得这种平等可能被侵蚀。富有进取心的农民逐渐积累了

土地。另外一些失败了的人慢慢成为没有土地的农工。农田的夺占，发展到农田的兼并越来越多，之后发展为用自然而然的继承和结婚的方式或者是购买的方式一代传一代。到 1500 年，维兰制几乎就消失了。与之前相比，此时最大的区别是财富，而不是法律地位；是拥有或者租用土地的富裕的农民和为获取工资而工作的、没有土地的农工之间的区别。莱斯特郡的维格斯顿—玛格纳村就提供了这样一个乡村社会的范例。两个不在当地居住的大户人家拥有 60% 的土地，教堂拥有 3% 的土地，农民拥有 37%，但是在约 80 名农民中却只有 20% 的人拥有土地。都铎王朝统治时期，土地夺占的速度加快。少数人购买了越来越多的土地，这使得逐渐增加的人口难以获得土地。事实上，土地的夺占与圈地相比，是一个更大的社会问题，因为土地夺占贯穿整个英国，而圈地却很大程度上只局限于东中部地区。

圈地是庄园主或者佃农将所有的条状地块都合到一起，在田地周围栽上树篱，以在敞田之外的小块封闭土地上进行耕作的过程。在整个 15 世纪，个体的佃农通过交换或者是购买条状的田地来巩固自己的财产。这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正如被圈起来的田地要比没圈起来的田地的地价要高 50% 所表明的一样。伦理学家和政治家都没有猛烈抨击这种圈地运动，但是当庄园主加大对敞田的扩张，驱逐佃农，将田地转变为饲养大量羊群的牧场时，情况就截然不同了。更糟糕的是，领主圈起所有的或者部分村庄公地，这样就剥夺了他们的佃农在牧场上饲养牲畜的权利。伦理学家和政治家抨击的就是这种圈地运动。1489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禁止将耕地转变为牧场和拆除住房的法案。政府担心圈地运动会使游民的数量膨胀、英国的粮食产量减少和军队的人力供应衰竭。法案的执行取决于领主的主动行动，其结果却是十分差强人意。在几年中，斯特赖顿—巴斯克维尔村的所有者驱逐了 80 个人，听任他们的房屋倒塌，将耕地变为牧场。在 1485 年到 1500 年间，北安普敦郡、沃里克郡、牛津郡、白金汉郡和伯克郡将近16000英亩田地被圈了起来，而超过 13000 英亩的田地变成了牧场。



221　将耕地转变为牧场背后的动力是经济利益。羊毛和羊肉的需求使得它们的价格越涨越高，这就使养羊获利越来越丰厚。工资仍然很高，这使得将耕地变为牧场仍然有利可图。试想一个牧羊人，加上他的儿子和他的狗就能够看管全部羊群，这便代替了耕地上的 100 个农工。

饲养羊群的利润颇丰；将耕地转变为饲养羊群的牧场，这种诱惑是不可抗拒的。以前人们认为那些对诱惑屈服的人是商人，即那些近期购买土地寻求尽快获得利益的商人，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将耕地转变为牧场的人是那些旧式的、家境殷实的家庭。在莱斯特郡，古老的乡绅阶级进行了 67% 的圈地，剩余的圈地份额为：僧侣占 17%，贵族占 12%，王室占 2%。尽管“新兴阶层”没有圈地也没有驱逐佃农，但是一种新的思想却指引人们这么做。地主开始将他们的土地更多的看作是一种财富的来源，而不是养活作为武装力量的、数量众多的茅舍农的工具。

如果一个地主希望转向养羊业，那么为了养羊他会首先驱赶领地上的租赁者，然后圈地。这样做很少会出现问题，因为大部分租期都比较短。但是养羊需要的土地要多于领地，所以领主开始从他的佃农手里夺取土地。佃农有三种类型：自由佃农，只需缴纳象征性的租金，并且享有完全有保障的永久性租期；惯例佃农，享有租约条款不一的租期；无约佃农，由领主按个人意愿决定其租期。惯例佃农的数量最大，大约 3/5。有些是通过“领主的惯例”占有土地，这在庄园的官册上就有记录。其他人拥有庄园公簿上规定的持有土地，他们被称为公簿持有农。但是惯例佃农持簿与不持簿佃农之间的差别要远小于公簿里所登记的内容。有些惯例佃农终身都能拥有土地。圈地的领主只需要等佃农死亡后就可以取得他的土地。其他人通过继承来获得土地，但是要支付进入金（继承人支付金额来获取他的土地），这笔费用是不确定的。领主可以通过收取佃农不可能支付的进入金来驱逐他们。其他的佃农通过继承并且支付一定的进入金来获得土地。他们几乎与世袭地产保有人一样能稳定的拥有土地，但是他们只是惯例佃农中的少数。这样，通过收回租约，驱逐没有订契约的佃户，等待公簿持有农的死亡以及强征高额进入金，领主能够创建一个大牧场，在获取利润的同时也造成了佃农的痛苦。

1516 年，托马斯·莫尔在他的《乌托邦》中大声抱怨，羊曾经是很温顺的动物，现在却是羊吃人。他的悲叹有点夸张，因为英国大部

分地区并没有被圈地运动改变。在西部和北部的丘陵地带，耕地一直都很少，很久以来就被圈占完毕。在低地地带森林牧场地区，耕地同样也很久就被用来圈地养羊了。在肯特地区人们从来就不知道敞田为何物，埃塞克斯以及萨福克养牛和养猪的牧场早已经被圈起来了。英国东部沿岸是沼泽地，这里是一个农艺世界。被圈地运动严重影响的唯一一个地区是中部地区，从莱斯特郡到沃里克郡，南部是从北安普敦郡和牛津郡到伯克希尔。莱斯特郡是圈地影响的一个典型例子。莱斯特郡坐落在英国敞田地中心。英国约有 95% 的土地是已耕地。莱斯特郡 1485 年之前，有 48% 的土地被用来圈地养羊，在 1485 到 1530 年间有 43%，从那以后是 9%。1510 年达到了顶点。在整个时期内，只有大约 1/10 的敞田转变成了牧场，这样的事实似乎使得托马斯·莫尔的悲叹显得有点过头了。然而实际上托马斯·莫尔的悲叹并不过分，因为自从圈地运动以来，不论是部分还是整体的圈地都影响到了 1/3 的村庄。莱斯特郡 370 个村庄当中，140 个村庄完全或者部分被用来种草。其中 40 个村庄完全被圈了起来，然后变成了荒漠和英国部分消失的乡村。一连串的瘟疫使一些村庄成为更小的，衰落的村落，这也许能够解释为什么经济非常穷困却没有导致人们的反抗。这里几乎没有可供驱逐的人了，那么还能在其他地方找到空闲的佃农或者在其他地方雇佣佃农。尽管许多人被驱逐了而且变得非常贫困，但是国家的财富却逐渐增加。

工业：城市和乡村

在亨利七世统治时期，为什么圈地运动和夺占土地没有引起社会暴动，第二个原因是：英国的经济是一种二元经济，农民既在工业部门又在农业部门工作。他们在威尔特郡和萨福克的丘陵地带织布，在康沃尔和德文郡开采锡，在北部挖煤，在西部内陆生产钉子。在这些乡村产业中，呢绒生产是迄今为止最重要的产业。呢绒生产集中在西部地区（格洛斯特郡、威尔特郡和萨默塞特郡）和东部地区（尤其是萨福克）和西约克郡。这些是牧业区，这些地区农业对村民的要求要

低于耕作业。例如在赫特福德郡，织布业在 16 世纪的时候就消失了，当时这个地区正转向种植粮食。尽管生产出来的大批布料都涌向国内市场，但是出口的大量增加使威尔特郡和萨福克的织布行业依赖于国外市场。英国经济出现了一种新的现象：外部市场的波动导致了周期性的失业。

在 15 世纪 90 年代，工业的布局有一些变化。哈利法克斯和利兹周围的地区取代约克成为约克郡的工业中心，而在西部地区，埃克塞特成为工业中心。但是在基本的组成上没有变化。大资本的呢绒商仍然占主导地位，从康沃尔到坎伯兰郡，人们都在单独的村舍纺羊毛、织布。呢绒商也不反对对布料定价——这种价格能驱使织工被迫长时间工作以谋生。

223

除了织布业外，英国还有许多其它的工业。建筑行业（如果它有一个采石场）甚至可能会和织布业一样雇佣很多人。1480 年到 1540，出现了兴建教堂建筑的高峰。在 16 世纪，贵族和乡绅们也开始修建乡村宅邸，而成千上万的小乡绅和富裕的自耕农也开始重建他们的住宅。与建筑行业相关的是英国矿产资源的开发。到 1500 年，矿主已经开发了大多数的煤田，但是中世纪矿井的开采寿命很短，因为矿主没有能力控制洪水。在 1486 年达勒姆的芬奇代尔，水力泵最先在矿山上使用。在 1490 年到 1510 年间，康沃尔和德文郡的一度停滞的锡产量增加了一倍。矿产资源开发增多，主要是因为矿井采矿代替了露天开采，这意味着资本主义企业家的胜利。以前采锡只需要农民掘一下、铲一下，但是现在却需要昂贵的设备，只有有钱的商人或者有事业心的领主才能买得起这样的设备。在 15 世纪 90 年代，蒙迪普斯的制铅业同样也很繁荣，因为教堂和住宅屋顶材料对于铅的需求是无穷无尽的。

金属贸易同样也很繁荣。约翰·利兰（John Leland）在《亨利八世的统治》（*Henry VIII's reign*）中指出，伯明翰回响着铁匠打制刀具、马嚼子、切割工具和钉子的声音。但伯明翰最富裕的是屠夫和制革工人。英国的皮革业比金属制造业重要，因为皮革可用来做鞋、衣服、皮带、桶和风箱。工业集中在内陆和伦敦，在这些地区，人们养

牛然后屠宰卖肉。事实上在都铎王朝早期，圈地是用来养牛而不是牧羊的。最终，在亨利七世利用发放补助金的鼓励政策下形成了造船业。第一批补助金发放到了威廉·凯宁格斯（William Canynges）的家乡布里斯托尔，这里是熙熙攘攘的、不断扩展的造船基地。凯宁格斯拥有3000吨位的商船，有100个木匠和工匠。尽管布里斯托尔很卓越，但是英国的每个海港和小港也都回响着造船工人的锤击声。

工业并不是全部都在乡村。考文垂和诺威奇1/3的人口在从事服装贸易，每个城镇都有屠夫、制革工人、裁缝、皮匠、蜡烛制造者、啤酒制造者和帽子制造者。一个大型城镇包括多达100个不同种类的行业，中等城镇有60个。然而小工匠从来也没有像商人那样有钱有势。在伦敦的12个大型混合公司中，只有纺织工匠公司不从事贸易。伦敦和其它地方的手工行会影响越来越小，但却变得越来越垄断。

工业领域的工作时间是很长的（农业领域也是）。1495年的一条法令规定：在3月和9月之间，工人应该在早晨5点之前开始工作，在晚上7点到8点之间结束工作，期间有半个小时的早饭时间、一个半小时的晚饭和休息时间，即总共14—15个小时，中间有两个小时的休息。从9月到第二年3月，每个工匠和劳工都要从黎明工作到黄昏。中间有些变化。考文垂熟练的制帽人全年都是每天工作12小时，伦敦的建筑行业工人3月到9月之间每天从早晨5点工作到晚上7点，从9月到第二年3月是从早晨6点到晚上6点。他们只有一个半小时的吃饭时间。

224

这么长的工作时间似乎是难以忍受的，但是有可以减轻工作强度的行为。工作的步伐是缓慢的，不与机器同步。除了星期天，还有35天是宗教节日。不充分就业的情况很普遍。一周的工作时间可能也只有3天，这样一天工作12—13个小时人们也能够忍受。这就加剧了贫困的状况。一个熟练的工匠一天能赚6便士，他的助手能赚5便士，一个劳工赚4便士。在考文垂，一个熟练的制帽人一天能赚2便士，但是也只够吃喝。假设一个劳工一周只工作三天，那么他一年的收入也不会超过50先令。在50先令中他需要拿出5先令来租两间房屋，

一小间简陋的大厅和一间内屋。一双鞋要花费掉 1 先令——3 天的工资。总之，一个工匠在自己和家人的穿戴上要花费掉 4 先令。燃料和照明花费的很少，因为燃料可以在树木繁茂的乡下获得，灯芯草蜡烛可以自己在家做，而且不用花钱。很明显，工匠收入的大约 90% 都用于吃喝。面包是主要食物，与干酪一起吃。肉类很少出现在餐桌上，但是鱼类，尤其是青鱼会经常出现在餐桌上。生活消费品几乎是不存在的，劳工很少有钱能消费的起，除了啤酒和淡色啤酒，这能够说明他们为什么能在酒馆里花费如此多的时间。如果丰收了，食物的价格比较低，工作周较长，劳工就富裕起来，但直到 18 世纪劳工再没有富裕过。如果庄稼的收成不好，食物价格较高，而且赶上工作淡季，那么他会比乡村的穷人还要穷困，因为他们连一英亩土地都没有。

商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

尽管英国的海外贸易还不到沿海和内陆贸易的十分之一，但是它对经济的影响却非常大。在 1470 年和 1510 年间，海外的纺织贸易翻了三倍，从每年的 30000 匹增加到 90000 匹，这使呢绒商和商人更加富裕，也给纺织工提供了就业机会，促使羊毛的价格上涨。之后羊毛价格的飞涨又促使领主将耕地转变为牧场。在这种贸易中最赚钱的是这样的商人，他们将未经琢磨、未经染色的羊毛出口到安特卫普。他们主要是在伦敦，是由商人冒险者公司组织的。在 16 世纪早期，布和天然羊毛占英国出口贸易的 90%，剩余的 10% 包括煤、锡、铅、谷物和鱼。英国从加斯科涅进口葡萄酒，从西班牙进口石油、肥皂、明矾和染料（纺织业必需的原材料）。

225 英国的船只只运输出一半的出口布料，汉萨同盟和意大利人运输另一半。汉萨同盟垄断了波罗的海的贸易，但是商人向地中海的渗透，使得他们与比萨的贸易获利丰厚。亨利七世自己就给比萨的羊毛出口投资了 8000 英镑。议会中的海运游说集团决不会满足让这么多的对外贸易掌握在外国人手中，于是它确保议会通过了两项航海条例。第一项航海条例是 1485 年颁布的，内容是禁止外国船只进口法国加斯科涅

的葡萄酒，第二项是1489年颁布的，禁止使用外国船只进口图卢兹的靛蓝——一种能够生产蓝色染料的植物。第二项法案也要求，英国的出口尽可能在任何时候都使用英国的船只来运输。经济民族主义第一次侵袭了中世纪商业的世界大同主义。

尽管在海外贸易中获得了大量财富，但是沿岸和内陆贸易却可能会比海外贸易重要十倍。英国的水手们正忙于从纽卡斯尔向南运输煤，从雅茅斯向北运输谷物，在德文郡沿岸运输石头和板岩，将木头从埃塞克斯运往伦敦，所有的货物都是用十吨的小船或者更多吨位的船运输。经过英国的河流贸易延伸到了内陆。有四条主要的河流：泰晤士河、大乌斯河、塞文河和特伦特河，每条都有各自的支流。林恩的船只能够在大乌斯河上运输葡萄酒、鱼、盐和煤，然后沿着凸轮运输到剑桥。从施罗普希尔可以沿着塞文河下游运煤。运输谷物的船只沿着特伦特河运往诺丁汉和德贝郡地区。然而许多内陆贸易是通过公路运输的。15世纪中期，南安普敦仍然存在的记录表明，在4年中6689辆大车、223匹驮马离开了这个城镇。驮马将科茨沃尔德丘陵地带的布料运往伦敦，将坎伯兰郡和威斯特摩兰郡的羊毛经过奔宁山脉的旷野运往纽卡斯尔。一匹马平均一天能走20英里，每匹马可以携带四匹布。英国最繁忙的一条公路是从剑桥郡和贝德福德到伦敦的运粮之路。主要的城镇比如说考文垂、莱斯特和贝德福德只能通过公路到达。

公路也能将商品运输到英国的大市集上。在16世纪早期，英国有352个主要的市集，其中最大的市集是东部的斯陶尔布里奇市集。市集持续5个星期，从8月24日到9月29日，在市集上可以购买到亚麻纱、麻布、丝、面包、淡色啤酒、葡萄酒、鱼、盐、干草、谷物、树脂、柏油、煤以及许多其他的日用品。每周一次的集市，在普通人的生活中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英国有760个集镇，每个集镇每周都有权举办一次集市。平均来说，不论哪条路一个人都要走大约7英里才能将鸡蛋、黄油和鸡肉携带到市场上。然后他或者她就有时间卖掉这些供应品，买一些羊毛的布料，获取一些新闻，与朋友闲谈一会，

最后回家。市场是一个城镇的生命线，集市的消失则意味着城镇的衰落。

亨利七世统治时期，准许每年都有大型的市集以及每周进行小型的集市贸易，这就证明集市贸易能够促进国内贸易。但不论是促进作用还是壮观的对外贸易都不能归功于亨利，因为他并没有明确的商业政策，他甚至偶尔会出于政治考虑而牺牲贸易。那些推动经济繁荣的 226 经济手段并不是亨利七世的杰作。但是亨利允许实行这些经济手段。首先，他避免发生战争，战争在中世纪严重影响了贸易。在他的儿子统治时期，战争又切断了贸易。他不仅避免战争，而且还签订了一些促进贸易的条约——1490 年与丹麦签订的条约、1496 年与荷兰的条约、1497 年与法国的条约以及 1499 年与西班牙的条约。这些条约不是一个寻求创立经济政策的现代国王的产物；而是一个心存担心的中世纪国王的产物，他想增加税收、保证伦敦的地位、鼓励运输和海军以保卫自己的王国。

亨利七世有一个方面是非常有远见的。他特许约翰·卡伯特（John Cabot）探索远至“东部、西部和北部海域”以外的不为人知的大陆。约翰·卡伯特出生在热那亚，是威尼斯公民。自从亨利五世以来，布里斯托尔的水手就将供应品运往冰岛，然后从冰岛将干鳕鱼运回英国。在 1480 年到 1490 年间，他们甚至远航至大西洋，以寻找传说中有贵重染料的巴西岛。在 1490 年到达了纽芬兰。海船设计的根本改进，使得卡伯特之后的航行成为可能。从 12 世纪开始，欧洲人就使用有低而宽的单桅杆和横帆的船只。15 世纪欧洲人发明了有两个或者三个桅杆的船，这种船有能冲破大浪的高而尖的船头，后桅杆上有三角帆。新船的排水量是旧船的两倍，能借助风力航行，同时能在深海航行。15 世纪末，船长也拥有了水手的罗盘，罗盘上有转动的指针和罗经刻度盘。

约翰·卡伯特就是乘这种船、用这种罗盘航行到北大西洋，来寻找一条通向远东财富的西北之路的。布里斯托尔的人们梦想着，他们的城市成为欧洲东部市场香料销售的庞大的贸易中心。1496 年是卡伯

特的第一次航行，但暴风雪将他驱赶了回来。第二年他到达了荷兰，还到达了可能是属于北美海岸的地方。1498 年在他的第三次航行中，他带了 5 条船，其中一条还是亨利七世亲自装备的，但是他再没有回来。他的儿子塞巴斯蒂安（Sebastian）继续探索西北之路，1508 年远航至哈得孙湾。在 1509 年他返回时，老国王去世了。英国探险的时代结束了，因为新继位的国王喜欢在欧洲发动战争，而不愿意远航去大西洋探险。

权力的巩固

亨利七世在位时有两个方面做得很好：第一，他带来和平，这使得商业复苏；第二，他补救了英国在亨利六世（Henry VI）统治下土崩瓦解的君主政体。但是决不能肯定他在 1485 年能够同时进行以上两方面的工作，因为他的处境令人不安。他对王位的继承权要弱于沃里克伯爵（Earl of Warwick）和林肯伯爵（Earl of Lincoln），这两个人都是约克家族成员，而且都健在。约克家族在英国北方和爱尔兰势力都很强大。爱德华四世的姐姐玛格丽特（勃艮第的）（Margaret of Burgundy）就渴望颠覆亨利的统治。如果亨利能够用武力保住王位，那么其他人也可以。尽管亨利的处境令人不安，但是他却非常坚韧也很睿智。亨利是一个冷静和理性的国王，流放锻炼了他的韧性，教会了他的手艺。尽管人们怀疑他，但是他却很少发火也不记仇。斯提姆（Sitium）给他画的肖像是一张技艺高超的图：薄嘴唇、高而尖的鼻梁、耷拉的眼睑、高颧骨。这张谨慎而考究的图导致早期的历史学家将亨利描述成为第一个现代的国王，但是这与事实相差甚远。他的品位、他的价值观、他的信仰以及他的娱乐方式都是中世纪的。他一天只听取两到三个人的意见，修建了两座女修道院，喜欢举行盛大的仪式，热衷于捕猎，在伯爵和男爵的陪伴下生活，遗赠给教会一大笔款项，用来在一个月内举行一万次弥撒以拯救他的灵魂。

227



彼得·多利强尼（Pietro Torrigiano）所画的亨利七世的半身像，赤土色，16 世纪（*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London, Great Britain/Art Resource, NY*）

亨利执政后，第一项工作就是巩固政权。他仍然让许多约克家族成员继续在政府机关工作，而且他娶爱德华四世最大的姐姐伊丽莎白（Elizabeth）做妻子，要求议会承认他们的后嗣的继承权，还在北方取得了进展，并且沿路镇压了一些叛乱。但是他所做的都是作为一个国王而做的，而不是为了成为一个国王。在博斯沃思战役之后不久，他就宣称“亨利是上帝恩赐的英国国王”。他推迟与伊丽莎白的婚礼就是为了证明他是用自己的权力来统治的，而不是凭借伊丽莎白的权力。他作为国王，召集议会并使之确认他的继承，而不是他的头衔。亨利对王位继承权最有力的依据就是他拥有王位。博斯沃思战争解决了谁是英国最公正的国王的问题，与亨利同时代的人看到了上帝之手帮助亨利取得了胜利。 228

博斯沃思战争一年之后，亨利完全控制了他的王国。这并不是因

为整个国家都认可了他的权威，而且他的儿子——亚瑟的诞生，将相互争夺的兰开斯特家族和约克家族融合到这个新生儿身上。但是亨利明白他的王位并不安全。玛格丽特（勃艮第的）不屈不挠支持的约克家族成员一直在策划颠覆亨利的政权。但是，亨利将约克家族唯一的男性代表沃里克伯爵爱德华（Edward，Earl of Warwick）拘留在伦敦塔中，因此约克家族不得不推举假冒者。这些人当中第一个就是兰伯特·西姆内尔（Lambert Simnel），他是一个温和的10岁男孩，一个不知名大工匠的儿子，被约克家族伪称为沃里克·爱德华。这个假冒的爱德华在都柏林获得了支持，宣布他为亨利六世（Henry VI）。玛格丽特（勃艮第的）派遣了2000个经过严格训练的日耳曼士兵来帮助他。在林肯伯爵的领导下，约克军队在兰开夏登陆并进军伦敦。但是英国军队在内战中已经很疲惫了，所以他们拒绝加入到侵略者的行列中，1487年6月16日，亨利七世在在东斯托克痛击这些侵略者。许多主要的约克家族成员，包括林肯伯爵都在战争中都死亡了。年轻的兰伯特·西姆内尔成为了亨利的俘虏，亨利将他贬入厨房打杂。

斯托克战役（Battle of Stoke）并没有结束约克党人的颠覆活动。他们找到了另一个假冒者，名叫珀金·沃贝克（Perkin Warbeck），是一位图奈商人的儿子，自称为理查（Richard），即人们以为在伦敦塔中被杀害的两个王子中年龄较小的那个。没有人相信这些谎言，但那些希望利用沃贝克的人却不同，这些人中包括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法国国王、玛格丽特（勃艮第的）和苏格兰国王。珀金·沃贝克三次试图侵略英国——1495年在肯特登陆，1496年偷袭苏格兰，最后一次是1497年在康沃尔登陆。在第三次侵略中，沃贝克被捕了，被押到伦敦囚禁了起来，最后当有关又一场阴谋的谣言传来时被处死。亨利以同样的罪名将沃里克伯爵处死，而他仅有的罪名是爱德华四世弟弟的儿子。尽管沃贝克和沃里克都已经死亡了，但是王位还不完全安全，因为林肯伯爵的弟弟仍然在大陆上徘徊。然而，1497年之后亨利再不用面对武装力量的挑战了。

亨利很幸运，在他继承王位的时候，法国、低地国家、苏格兰都

没有足够强大的统治者能对他发起战争。路易十一（Louis XI）死于1481 年，将王位留给了 13 岁的查理八世（Charles VIII）。低地国家的统治者也是一个未成年人。1488 年苏格兰一个贵族集团将詹姆士三世（James III）杀害，只留下了王室的少数成员。然而，不久以后，亨利不得不面对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英国和法国的关系。中世纪传统上英国与法国的敌意很深，亨利通过将法国国王的头衔增加到英国国王的头衔上来保持这种传统。但是 15 世纪下半叶欧洲舞台有所改变。路易十一统一法国，法国的人口和税收都已经超过了英国的三倍。亨利五世时期尚有意义的王位继承权也变得不切实际了。 229

法国现在威胁到了布列塔尼，这个地区的重要性在于，控制了它就能控制整个英吉利海峡的南岸。面对这样的形势，亨利加入了反法同盟，反法同盟最新由阿拉贡和卡斯提尔合并而成的西班牙构成。当反法同盟被证明是一盘散沙之后，亨利就单独行动，他派遣了 6000 人的军队来帮助法国布雷顿地区的贵族保持独立。之后 1491 年查理八世与安妮（布列塔尼的）（Anne of Brittany）结婚，1488 年，安妮的父亲去世，于是安妮继承了公国。亨利准备了一场与法国全面的战争来报答她。议会为战争提供了 10 万英镑。人力、船只、枪和帐篷都已经装备好了。1492 年 10 月，亨利率军出加莱城，包围了布伦。但一个月之内他就与法国休战。根据《埃塔普勒条约》（Treaty of Etaples），两个国王同意彼此和平共处，不支持对方的敌人，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贸易。此外，查理八世还同意在今后的 15 年内每年向亨利支付5000 英镑。与亨利之前的爱德华四世相同，亨利宁愿选择有利可图的和平而不是具有毁灭性的战争。

布列塔尼危机和《埃塔普勒条约》使亨利的女儿和儿子，有可能与苏格兰和英国的王室联姻。布列塔尼危机导致西班牙指望英国的支持来对抗日益强大的法国。1489 年 3 月，西班牙与英国签署了《麦地那城条约》（the treaty of Medina del Campo），两个王国都同意与法国开战。西班牙未能信守诺言，但是亨利在条约中得到了他想要的，他的儿子亚瑟与费迪南（Ferdinand）和伊莎贝拉（Isabella）的女儿凯瑟琳（Cath-

erine）联姻。直到1501年，亚瑟和凯瑟琳才最终结婚，婚礼中有马上长矛格斗、舞蹈和话剧表演。5个月后亚瑟就去世了。亨利不愿意失去与西班牙的联盟，于是亨利立刻提议让他的二儿子亨利王子与凯瑟琳结婚。经过多番周折以及罗马教皇叠特许，1509年他们举行了婚礼。几年前，亨利将自己的女儿玛格丽特（Margaret）许配给苏格兰的詹姆士四世（James IV），《埃塔普勒条约》的签订，使他们的婚姻成为可能。只要英国与法国交战，那么英国与法国古代的同盟苏格兰就很难维持和平状态。亨利儿女与欧洲王室的婚姻，使得他得到了每个新王朝都急欲得到的认可和接纳。此时，他的王位更加稳固了。

王权的复苏

亨利七世既没有缔造出一个新的政权，也没有给现存政权带来任何永久性的改革。事实上，他也不需要这么做，因为15世纪王权的微弱并不是由于缺少制度和动力，而是由于缺少一个位于中心地位的强而有力的国王，也是由于国王对议会的财政依赖。在亨利执政时期，他弥补了这两个缺点。

230

首先，亨利确保是他控制国王谘议会（Council），而不是国王谘议会控制他。这并不是说，他拒绝任命王国内的权贵加入谘议会。事实上，他执政时期的国王谘议会的构成与他的前辈们时期的并没有什么不同：大约有1/4的贵族，1/4的主教和修道士，1/2的骑士、律师、牧师和王室官员。这时期国王谘议会中世俗人士比以前多，教会人士比以前少——这反映了社会更加安全，国王谘议会内部参与国王日常事务的贵族更少了。真正关键的是，亨利与都铎王朝的其他统治者一样，能根据不同的人的能力和忠诚来任命、提拔、奖赏他们，而不考虑他们的社会出身。

国王谘议会的作用还跟以前一样：给国王在政策方面出主意，提供行政方面的帮助，保持司法的公正性。但是在亨利执政时期，国王谘议会的司法工作呈现出与以前不同的特点。14世纪之前的大法官法院（Court of Chancery）有所发展，在民事案件的诉讼方面减轻了国王谘议

会的负担。一个英国人如果在普通法法院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那么他可以向大法官法院上诉。但是国王谘议会的审判工作明显减少，因为国王谘议会将它的工作延伸到了许多委员会的手中。一个委员会向违反法律的个人征收罚金。1487 年，依据法令成立的另一个委员会，是强迫执行有关抚养权的法律的。第三个委员会成立于 1495 年，是监督陪审员的腐败行为的。仲裁法庭成立于王室内部，也就是以后的小额债权法院（Court of Requests）的前身，旨在为穷人提供迅速而公正的仲裁（尽管诉诸这个法院者很少是穷人）。亨利成立这些委员会和法院并不是要剥夺普通法法院的权限，而是为了使普通法的机制更有效。

亨利七世和爱德华四世一样，他们都很清楚如果一个国王在财政上依赖议会，那么他就不会强大起来。于是他采取措施增加王室的税收，采取一些能够取得成功的措施。通过继承，他获得了兰开斯特、约克和都铎几大家族的土地；通过一些剥夺财产和公民权的法案，他得到了更多的土地。通过对这些土地有效的管理，他的收入从每年的 1 万英镑增加到了 4 万英镑。由于和平带来的海外贸易的增长，关税从 3. 2 万英镑增加到了 4. 2 万英镑。从军舰销售获得的收入，从 1491 年的 343 英镑增加到了 1507 年的 6163 英镑。通过对违反法律的人征收高额的罚金以及赎罪券的兜售，他大大增加了利润。1505 年到 1508 年，兜售赎罪券每年能获得 3000 英镑。在亨利统治的最后几年，稽查会（Council Learned）热衷于讨回债务和征收罚金，这引起了人们对该会主要成员埃德蒙·达德利（Edmund Dudley）和理查德·爱普生爵士（Sir Richard Empson）的愤怒，但是收回根据契约所欠的债务，却从 1493 年每年不到 3000 英镑，增加到了 1505 年的 3. 5 万英镑。总体而言，亨利的收入从 5. 2 万英镑增加到了 14. 2 万英镑。但是，这些收入并不经由陈旧的、迟钝的、按章办事的度支部（Exchequer），而是经由富有效率的王室内廷（Chamber），亨利会仔细地、一页一页地过目其账目。

231

增加收入于亨利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仅是因为收入的增加能使他独立，而且是因为收入的增加能够减轻臣民的税负。在亨利统治

的前半期，他每年征收2.2万英镑的直接税。1497年，沉重的赋税激起了康沃尔郡人的叛乱，叛乱者在汤顿杀害了一个征税官，向伦敦进军游行，并在黑荒原扎寨抗议。亨利从来都不会在武力的威胁下与造反者谈判，他发动攻击并且屠杀了其中的2000人。但是他从这件事认识到，他的臣民希望他“能在财政上自给”。在他统治的后半期，他只在1504年向他的臣民征过一次税。

亨利所面对的最大困难是，制服那些有强大势力的臣民。历史学家一度认为，他通过星室法庭（The Court of Star Chamber）做到了这一点——也就是由国王谘议会行使司法大权，由皇家法院对犯有反叛罪、保留有私人军队罪的权贵迅速予以法律制裁。现在国王谘议会遇到的真正问题是——而且是自从爱德华三世统治以来就存在的：在威斯敏斯特宫的一个大厅里（它的蔚蓝色的天花板上装饰有星星和金色的树叶），国王谘议会速审速决，没有陪审团，被告人没有辩护律师，没有自首的权利。但是在亨利的统治下，政府却很少提出指控。在国王谘议会审判的194个案件中，大多数的起诉都是一个臣民起诉另一个臣民，涉及的问题有土地的占有以及地方的自治权。政府提出指控的少数几个案件是有关暴动和陪审团的腐败，这些案件通常都被送到普通法法院审判。国王谘议会从来没有因内部事务问题而惩罚一个贵族。

亨利恢复秩序所依赖的主要工具是治安法官（the justice of the peace）。这个举措并不具有革命性，因为自从14世纪以来，治安法官就承担了维持秩序的职责。具有新意的是，亨利、他的国王谘议会和法官通过巡视方式监督其工作。治安法官是地方绅士，没有薪俸，因而具有独立性，但是他们也能被解职，自然没有一个绅士愿意遭受这种败坏名声的打击。治安法官极不可能采取他们所强烈反对的措施，比如说反对圈地运动的法律，但是15世纪末，英国的乡绅的确希望能够恢复法律和秩序。1495年，议会通过了以下法案：治安法官能够将可疑者从陪审团中清除出去，而且没有陪审员就能控告参加叛乱者和非法拥有仆人者。1504年，亨利颁布了反对非法拥有仆人的法令，这

个法令重复了 1468 年爱德华时期给非法拥有仆人定罪的法令，但是改进了执行法令的程序。治安法官现在向国王的王室法庭或者是国王谘议会报告所有的违法案例，并且起诉。治安法官的职责就是起诉违反法律者，在亨利继续统治的几年中，治安法官向王室法庭起诉了大量非法拥有仆人的案件。

在亨利统治的头 20 年，贵族拥有仆人从来也没有被提起控诉。这并不是偶尔的，亨利知道贵族保留仆人的体制深深嵌入了英国社会。232 事实上，他试图利用这个制度提升他的权力。一个忠诚于他并且拥有许多仆人的领主，是他统治这个国家的一支力量。进一步说，武装的仆人应该成为军队的力量，因而成为亨利的优势。1492 年，他通过让领主轮流招募人员的方式，筹集了一支军队来抗击法国。阿伯加文尼勋爵（Lord Abergavenny）因为拥有 471 个仆人，在肯特有治安法官和王室法庭之前被起诉，王室法庭在 1507 年判他有罪并且处以罚款。亨利最喜爱的、制服权贵的策略就是强迫其中有罪的人购买债券，这些债券能够保证他们以后有良好的行为。233 这些债券的金额从 2000 英镑到 5000 英镑不等，如果亨利宣布一个领主不再效忠于他，那么对这个领主的罚款就相当于这个数字。亨利很少强迫人购买这种债券，但是发出强迫购买的威胁就能保证臣民对自己的忠诚。然而对阿伯加文尼勋爵的控告和强迫购买这种债券，并没有结束英国的非法拥有仆人现象和秩序混乱状况。英国人根深蒂固的、诉诸暴力的倾向并不能在一夜之间就被清除。直到 16 世纪末，更加和平的行为方式才盛行起来。迟至 1578 年，里奇勋爵（Lord Rich）的大约 25 个强壮的仆人，在大白天袭击了伦敦的爱德华·温德姆（Edward Windham）。尽管亨利七世没有给英国带来秩序，但是他开创了长期奋斗的历史长河，这种奋斗在都铎时期使英国成为欧洲最有秩序的国家之一。

新学术

在都铎王朝努力给英国带来秩序的同时，学者们正忙于宣传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新学术。经院哲学本质上是理智的应用，它被理解为一

种形式逻辑，以获得权威之言，比如《圣经》、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和盖伦（Galen），其目的是为了融合这些权威之言以及为了赞扬上帝。新学术，即后来所称的人文主义则截然不同。人文主义是为了促进人们拥有德行，它是理性的应用，被看作是一种基于人类经验的、语言的知识。人文主义者从逻辑学转向了语言学，从神学转向修辞学，从亚里士多德转向柏拉图，从中世纪式的八股转向原始拉丁文和希腊文。第一个对人文主义表现出浓烈兴趣的英国人是托马斯·昌德勒（Thomas Chaundler），牛津新学院（New College）的院长。1475 年，他邀请了一位意大利学者在牛津作关于希腊语的讲座。听讲座的学生中有威廉·格罗辛（William Grocyn），他在 1485 年到 1491 年间去意大利学习希腊语言和文学。跟他一起去听讲座的还有另外一个牛津大学的学生，托马斯·林纳克（Thomas Linacre）。格罗辛回到牛津大学讲授希腊语课程，林纳克在意大利学习了医学，回到牛津大学翻译了盖伦的著作，而且创建了英国皇家医师学会（Royal Society of Physicians）。有林纳克和格罗辛做榜样，年轻的约翰·科利特（John Colet），一个伦敦富商的儿子，也去意大利学习。1496 年，他返回牛津大学，做了一系列关于《圣保罗使徒书》（*Epistles of St. Paul*）的讲座。他用原始的希腊语朗读了信件，他对这些信件做了直接而人性化的解释，而不是像那些学者们所钟爱的寓言性和神秘性的解释。保守者们大声抱怨这种新奇的方式，他们担心这会引起异教和世俗化。来自鹿特丹的伊拉斯谟（Erasmus）最终成为同时代最伟大的学者，他 1497 年到牛津大学学习希腊文学，之后继续将《新约全书》（*New Testament*）从希腊文翻译为拉丁文。他的翻译对权威的《圣经》版本作了改动，旨在诋毁罗马教皇和神父在宣讲《圣经》方面的权威。

尽管保守派对新学术的反对非常顽固，但不论是在牛津或者是剑234 桥，人文主义最终都盛行了起来。在导致胜利的因素中，有两种力量是极为重要的：教育世俗化的增强和印刷机的流行。14 世纪到 15 世纪，温切斯特公学（Winchester）和伊顿公学（Eton）的成立以及私

立公司和行会建立的文法学校，打破了教堂对教育的垄断。在 15 世纪末的繁荣时代，城镇和富商建立的学校显著增加。但是，直到 1480 年成立了莫德伦学院（Magdalen College School）之后，教学方式才有所改变，莫德伦学院成为用启蒙方式教授学生文法知识的中心。莫德伦学院不久就衰落了，被约翰·科利特于 1508 年成立的伦敦圣保罗学校（St. Paul's school）所取代。为了阻止教会的干预，他劝说圣保罗学院的院长放弃学校对伦敦绸缎公司的监管权。在伊拉斯谟的帮助下，科利特筹划了一种新的学校，招收所有有才能的人，并且免收他们的学费。课本是用英文和拉丁文写的，学校还引进了一些新的学科，比如希腊语、地理学和博物学；要求学生学习原著；刺耳的经验哲学消失了。尽管科利特反对牧师的干预，但是他设计的教育，其主要目的是要提倡一种基督教的生活方式。不久，伊顿公学和温切斯特公学就开始效仿圣保罗公学的做法。

1476 年，威廉·卡克斯顿（William Caxton）在温切斯特成立了第一家出版社。不久，牛津、奥尔本和伦敦就出现了很多出版社。到 1500 年，英国至少出版了 360 本图书，整个欧洲至少出版了 3 万本。英国出版的图书几乎都未能促进古典文化的研究，但是许多外国出版图书却起到了这样的作用。长远来看，出版业促进了读者人数的增加，使得大型私人图书馆的产生成为可能。到 1520 年，人们能够用 6 便士买一本伊拉斯谟的书，这相当于一个工匠一天的工资。如果没有印刷机的话，那么人文主义者的革命思想就不会传播的如此迅速。

约翰·科利特为文法学校所做的，福克斯主教（Bishop Fox）也为大学做到了。1517 年，他牛津成立了基督圣体学院（Corpus Christi College），这是第一所致力于人文科学教学的学校。基督圣体学院着重强调对原著的正确理解，在理解彼得·伦巴第（Peter Lombardy）的文字或者是对邓斯·司各特（Duns Scotus）的著作的争论形式中与经院方法形成强烈的对比。当政府发布禁止学习教规的禁令时，福克斯主教的主张在 1535 年得到了官方的许可，这促进了希腊语、正宗的拉丁文、希伯来文化、数学和医学的研究，废除了中世纪八股的应用，力



《乌托邦》的图，摘自1518年托马斯·莫尔的名著，巴塞尔版本（*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Rare Book Division*）

促人们撇开经院哲学家的"繁琐的问题和晦涩的注释"。经院哲学在大学中又盘踞了好几十年时光，但是负责执行王室禁令的官员在他们第二次巡查新学院的时候，就报告说学院的方庭建筑物里到处都是邓斯·司各特的著作，新的风潮将它们吹向每一个角落。

中世纪的教育本质上是职业性教育。大学培养牧师，法学协会（Inns of Court）造就律师，城镇的学校培养抄写员（专业的抄写员或

者是文书）。然而，现在出现了一种新的教育思想，培养为国家服务的有才有艺的绅士。武士风范的粗犷价值观，逐渐让步于克制和高品位的价值观。对依靠自己和自我表现的发展的关注，逐渐代替了中世纪基督教合作和禁欲的理念。与此同时，贵族和乡绅不再愿意让政府听任出身卑微的牧师控制。在亨利八世统治早期的一次宴会上，一个老绅士发誓说他宁愿让他的儿子被绞死也不愿让他识文断字。“绅士的儿子们”，他说，“应该能够熟练地吹响他们的号角，能够熟练地打猎，能够优雅地将鹰捕获并且训练它；而识文断字应该留给农夫的儿子们去做。”亨利八世的国务秘书理查德·佩斯（Richard Pace）立刻回击道：“如果让你的儿子回答一个外国大使的问题，按照你的教育方式他会向外国大使吹号，而农民的有学识的儿子会用语言来回答外国大使。他们的地位要远远高于你那打猎和驯鹰的儿子。”

235

与多才多艺的绅士理念紧密相连的是，学者将自己的才能奉献给国君的理念。最好的例子是英国的托马斯·莫尔爵士，他是《乌托邦》的作者，也是英国的大法官。托马斯爵士出生在英国齐普赛街区的牛奶街，是一个很负盛名的律师的儿子。他在伦敦市最好的文法学校之一圣安东尼学校上学，之后去牛津大学跟随林纳克学习希腊语。回到伦敦后，他在法学协会研究法律，成为伊拉斯谟的朋友，赢得了博学智慧的名声，在切尔西结婚并安家，之后他让他的三个女儿学习拉丁语、希腊语、算术和音乐，这在当时是无人可比的。他写了《乌托邦》，假想了一个位于巴西和锡兰之间的一个国度。在《乌托邦》第一部中，他全面抨击了富人和势力强大的人，不论他们是高利贷者、包买主、圈地者或是驱离人口者，也不论是懒惰的朝臣、贪污的僧侣、摆阔的领主还是好战的王子。他指出，所有的这些邪恶的根源在于人的贪婪、懒惰和贪得无厌的虚荣心。为了克服贪婪、懒惰和控制虚荣，人们必须像乌托邦人一样，废除私有制，在公共食堂吃饭，穿统一的服装，享受公共教育，承担公共义务，每日劳作。莫尔还不是一个现代社会主义者，因为他认为恶的根源来自人的本性，而不是经济制度，但是他确实坚信只有实行公有制才能控制贪婪和虚荣。

236

中世纪和现代

50年前，历史学家将1485年亨利七世登基作为中世纪与现代英国历史的分界线。现在没有历史学家会这么做了，因为亨利七世没有创造一个新的君主政体。他仅仅是恢复了英国旧的王权，为了保留英国的旧王权，他只是跟随了爱德华四世的脚步。爱德华第一次加强了国王谘议会的功能，依靠星室法庭，聚集土地，恢复经济能力，任用治安法官。而且，所谓亨利七世放弃贵族而联合中产阶级，利用新的星室法庭来压制贵族非法拥有侍从，追求基于谎言和狡诈基础之上的外交政策，或者是在1509年他去世之前他完全恢复了社会的秩序等等，这些说法纯粹都是些不实之词。

一个强有力的证据是1470年到1510年之间，深刻的经济、社会和精神层面的变革预示了一个新的时代。1470年，人口开始恢复，这结束了之前一个半世纪的主要社会特征：人口短缺，土地资源却很充裕。物价开始回升，租金也开始提高。拥有地产的乡绅慢慢地开始重新获得他们曾经享受过的收入，而劳工尤其是1520年以后开始失去他们的收入。土地的夺占和圈地始于1470年，约在1510年达到高潮。1470年，对外贸易的扩大有力地推动了毛纺织业。富商用他们的财产购买土地，这就扩大了乡绅的等级范围，也模糊了商业和土地财富之间的界限。大约从1490年开始，绅士开始建造装有壁板和玻璃窗户的高档房屋，建造乡间别墅，成为英国随后400年间的主流文化。卡克斯顿1476年成立的第一家出版社使乡间绅士建立私人图书馆成为可能，格罗辛、林纳克和科利特从意大利引进的新学术保证了西塞罗（Cicero）和塞涅卡（Seneca）的著作摆满图书馆的书架，而不是邓斯·司各特和彼得·伦巴第的著作。亨利七世没有创造一个新的王权，但是他无法控制的力量却创造了一个新的英国。

237

阅读文献

Maurice Beresford, *The Lost villages of England* , London, 1954.

该书论述了村庄的废弃是由于圈地运动，而不是黑死病，大多数村庄在1488年到1517年间都废弃了。

S. T. Bindoff, *Tudor England* , Penguin Books, 1950. 一篇文字优美，能引人深思的关于都铎政权面临的问题和解决方法的短文。

Stanley Bertram Chrimes, *Henry VII* , Berkeley, 1972. 这不是一本隐私的个人传记，而是一本研究亨利七世对英国政府影响的书，最后猛烈抨击了亨利是一个"新君主"的观点。

C. S. L. Davies, *Peace, Print and Protestantism, 1450—1558* , London, 1976. 一项彻底的、精确的、可靠的调查，描写方式生动活泼；这种方式比文章中所说的更加传统。

John Guy, *Tudor England* , Oxford, 1988. 该书是对1485年到1603年间，政治和宗教发展的彻底的、权威的叙述；包括对近十年宗教改革和都铎政府改革发展的再思考；是一本极好的参考书。

Richard Marius, *Thomas More: A Biography* , Oxford, 1984. 一篇很长的、权威性强的、说服性强的关于莫尔的论文；文章一改莫尔以往温文尔雅的圣洁的形象；初学者应该先读 Alistair Fox's 的*Thomas More*（New Haven, 1983）一书中。

Sir Thomas More, *Utopia*,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Robert M. Adams. New York, 1975. 该书透彻分析了欧洲社会，虚构了废除私有制、实行公有制的社会。

R. B. Wernham, *Before the Armada: The Emergence of the English Nation* , New York, 1966. 该书叙述了从1483年到1588年间英国的外交政策；该书以运用引人注目的、紧扣主题的观点描述历史而出名。

C. H. Williams,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485—1558*, New York, 1967. 该书讲述了政府的起源、宗教、社会结构以及城市和乡村的日常生活。

Joyce Youings, *Sixteenth-Century England* , Penguin Books, 1984. 该书描述了英国都铎王朝的经济和社会历史，文字优美，涉及范围广泛；是对约翰·盖伊（John Guy）的政治和宗教历史叙述的有利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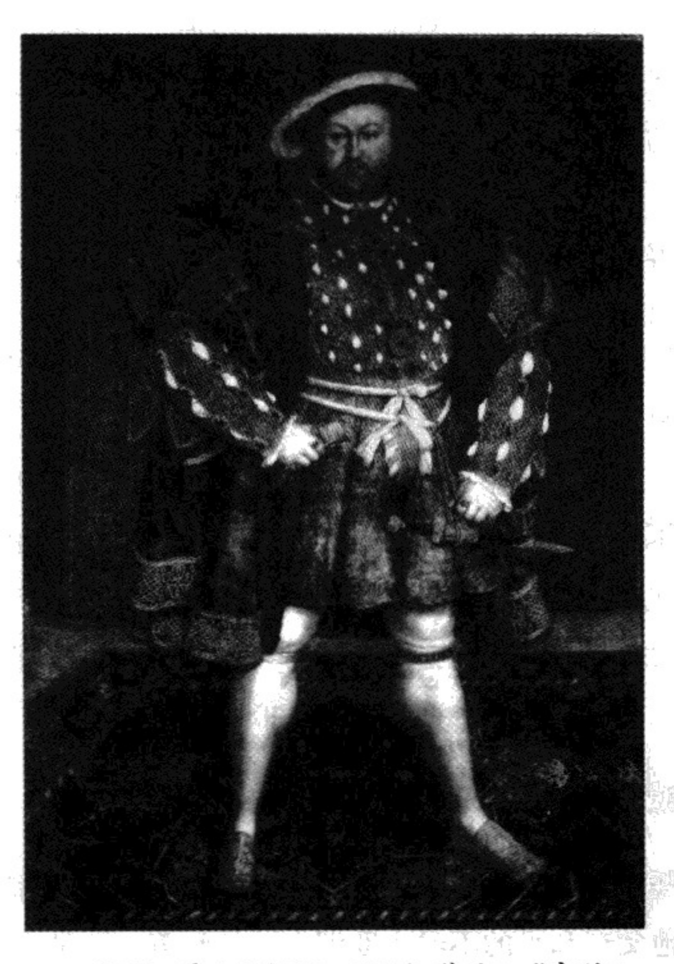
238

239 第十章 战争与宗教改革：1509—1547 年

占支配地位的经济、社会和思想的力量并不能单独塑造历史，机遇、君主个人的怪念头或是掌权大臣的介入却可能改变历史进程。英国16世纪早期的历史为上述事实提供了有力的证明。毋庸置疑，人口的增多，羊毛贸易的繁荣，贵族阶层的出现，印刷术以及新学术结合起来，促生了一个新的社会——一个更世俗，更和平、更加个人主义的社会。但是这个社会同时还因亨利八世的古怪想法以及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wnwell）的建议而发生变化。如果亨利没有以同罗马决裂为代价，要求同凯瑟琳离婚，那么英国就不可能成为一个新教国家。如果克伦威尔没有劝说亨利使用议会作为同罗马决裂的工具，那么议会制度在16世纪发挥的作用将会小得多。同时由于亨利对战争虚荣心的追求使王室变得赤贫，从而加深了亨利对议会的依赖。很少会有一位君主的怪念，热情，偏见和骄傲，对其统治时期的历史进程具有如此巨大的影响，并对未来产生了更重要的意义。

亨利并不是一般的君主，自然赋予了他非凡的体格和极高的智商。他思维迅速敏捷，数学对他来说很简单，他熟悉法文和拉丁文，懂意大利语；他同托马斯·莫尔爵士讨论天文学，同伊拉斯谟通信谈论神学。他是第一个接受文艺复兴教育的国王，他研究荷马（Homer）和维吉尔（Virgil），研读西塞罗，并从修昔底德和塔西佗的历史中汲取

智慧。作为一个得益于文艺复兴的王子，他多才多艺，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令人惊异的成绩。他是一个极好的骑师，他能用大于任何一个英国人的力量拉弓射箭。在他钟爱的马上攻击运动上，他极少会掉下马。放鹰，格斗，跳舞都能给他带来乐趣，但他最大的热情还在音乐上。他演奏鲁特琴、风琴和大键琴都很有技巧。他有洪亮美妙的嗓音，同时他还谱曲，他写了两部五声部弥撒曲，许多部乐器演奏曲谱与合唱歌曲．他的赞美诗《哦！主，万物的创造者!》（O Lord, the Maker of All Things）至今仍在英国大教堂中吟唱，他把意大利的音乐家引入宫廷，而这些音乐家则带来了文艺复兴式的宗教音乐。 240



汉斯·霍尔班(1497—1543)，荷兰人，"亨利八世肖像"，华丽的鹿角装饰，专横而镇定的面孔。帆布油彩画(*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亨利是这样一个集诸多天赋于一身的人物，他精力旺盛，喜华丽，爱挥霍，对生活充满热情，拥有迷人的魅力。但这些令人愉快的品质随时会转化成怒火，因为亨利是如此的容易兴奋，情绪不稳定。他绝对自信，完全投身于自己的兴趣，自私，任性。不同于他仁慈的父亲，他十分的残酷。他以处死父亲的两位大臣而开始他的统治，并继续处死他自己的臣民。他杀了自己的两个妻子，数位伯爵，一位公爵，一位女伯爵，并下令处决了三位红衣主教。正如沃尔特·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在两代人之后所说的："对于亨利八世国王而言，如果世界上所有关于残酷无情君主的原型和画像都消失殆尽的话，那么在这位国王的业绩中，一切都能够重新加以描绘，再现生机。"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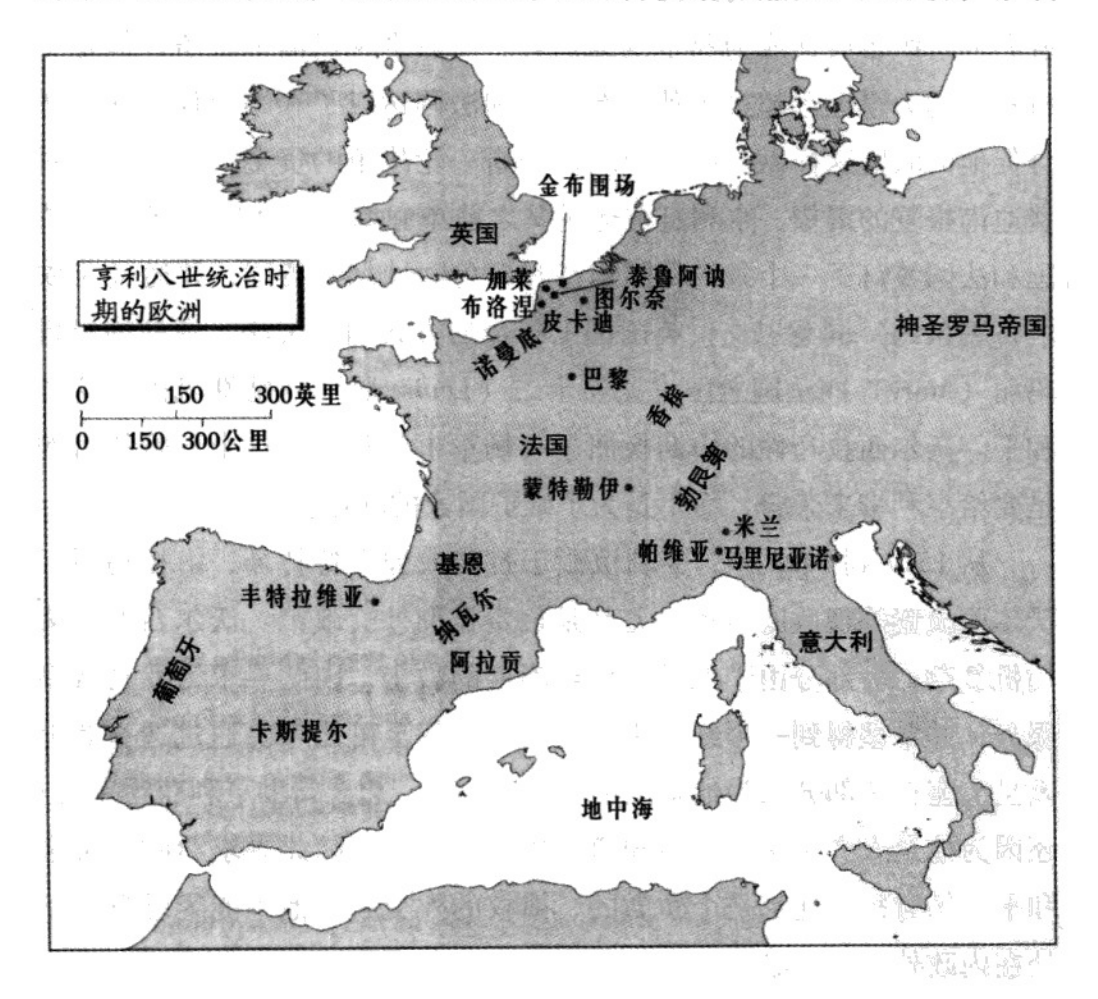
当亨利于1509年登上王位时，没有人能看出或预见到他的残酷。他们所看到的只是一个17岁的年轻国王，英俊高大，肩宽膀圆，红褐色的头发，白皙的皮肤，圆圆的脸庞。他从亨利七世时期节制紧缩的财政政策中解放了出来。在执政的第二天，他就将他父亲在任期间的两位主要的收税官：埃德蒙·达德利（Edmund Dudley）和理查德·爱普生爵士（Sir Richard Empson），扔进了伦敦塔。16个月后，他以莫须有的罪名指控他们通敌叛国，并处死了他们。之后，亨利完全投身于玩乐中，而把政府的日常事务交付于他的施赈官托马斯·沃尔西（Thomas Wolsey）。他白天忙于放鹰、打猎、练习马上攻击术、摔跤和打网球。他的夜晚则充满狂欢、盛会、唱歌、跳舞、赌博和美宴。1515年的说法是，"国王是这样一个年轻人：他肆意挥霍着父亲的遗产，除了女人和打猎外他什么也不放在心上。"

战争和外交

亨利继任两年后即面临着一个至关重要的选择，那就是：他是应该继续遵行他父亲和平的不卷入欧洲大陆的政策，还是应该崇尚战争，征讨法国？他的顾问如莫尔和伊拉斯谟都建议他采取和平政策。但是亨利选择了战争——而不需要任何人的鼓励。因为他年轻，不安分，虚荣，热衷于帮助教皇，并且要在战争中证明自己。1511年，他加入

了由教皇、西班牙、威尼斯和瑞士组成的神圣同盟（Holy League）。这个同盟形成的目的是要把法国赶出意大利。第二年，在西班牙国王的催促下，亨利派出 18000 人到达西班牙的西北部，意图进入法国的阿基坦。但是西班牙国王费迪南（Ferdinand）却没有派出军队，也没有提供自己所承诺过的任何东西。相反，他抓住机会占领了东部的纳瓦尔王国。英国军队在丰特拉维亚遭遇了西班牙炎热、潮湿的夏季，士兵们像饮用啤酒那样畅饮葡萄酒，直到他们因为痢疾而倒下。这支军队最终违抗了亨利的命令而起航回了英国。与此同时，费迪南再一次地背信弃义了——他独自同法国签订了停战协定。

第二年，亨利决定舍弃费迪南而行动。马克西米利安（Maximilian）皇帝给他派了 2000 人的军队，教皇秘密地封他为法国国王，议会筹集了所需的款项，沃尔西组织好了后备供给和船只。6 月份，亨利



的25000人在加莱登陆了，他们缓慢地向南进军，夺取了泰鲁阿讷（Therouanne）小镇。并在以一场同法国骑兵发生的小冲突中赢得了胜利。亨利随后包围并在9月份攻占了图尔奈。带着他的法国旗帜，他的荣誉，以及他的领土中新增的两个法国城镇，亨利凯旋而归。为了这些微不足道的成就，他花费了92.2万英镑。这是一笔巨款，因为一位国王通常一年的收入也只有15万英镑。

242 这场胜利的筹办人是托马斯·沃尔西，因此他在权力场上的地位得到迅速提升。沃尔西是伊普斯威奇一个屠夫的儿子，曾经就读于牛津，成为莫德伦学院的一位研究员，后来作为专属牧师为坎特伯雷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服务。1507年，他离开大主教，开始为王室服务。凭着巨大的工作热情，敏捷的判断力，细致的观察力，以及每天都在国王面前露脸，他成了亨利的首席大臣。1514年，这位胜利的组织者成又成为和平的缔造者。虽然亨利仍渴望战争，但是支持和平的力量远远超过了他。新教皇和法国达成了和平协议，并且还督促他的联盟这样做。由于缺乏发动新一轮战争的资金，并且出于对243 费迪南报复的渴望，亨利赶在他岳父之前单独媾和。1514年8月，英国和法国签订了一个条约将图尔奈和泰鲁阿讷划给英国，并通过《埃塔普勒条约》同意以支付英国国王年金的方式归还欠账。亨利的姐姐玛丽（Mary）同法国老国王路易十二（Louis Ⅻ）的婚姻巩固了这种和平。沃尔西技巧性的协商挽回了一场军事冒险。而这个冒险的目的是要给亨利带来荣誉，而不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利益。

从1514到1529年，亨利沉湎于打猎或弹奏鲁特琴，由托马斯·沃尔西负责处理政府事务，尤其是负责贯彻外交政策。沃尔西的政策动机复杂，一部分由于他是中世纪晚期的教士，因此寻求为罗马教皇服务，并希望得到一个红衣主教的头衔，甚至可能想要通过选举登上教皇宝座；一部分因为他是国王真正的仆人，想要帮助亨利获得荣誉；还因为他是人文主义者，他知道战争代价巨大，因此寻求给欧洲带来和平。每时每刻他都是个骄傲的、揽权的外交官，他不能容忍自己不处在内政外交的核心。

他的第一个杰作是对法国的1514年条约。但是随着路易十二的去世和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Ⅰ）的继任，这种和平状态土崩瓦解了。欧洲对法国年轻英俊的国王的奉承让亨利感到妒忌，因为弗朗西斯重新征服了米兰，而他在马里尼亚诺的胜利更提升了这种荣耀。弗朗西斯随后派奥尔巴尼公爵约翰·斯图亚特（John Stuart，Duke of Albany）去苏格兰，从亨利的妹妹玛格丽特（Margaret）摄政王那里夺过了政权。这导致亨利再次强烈要求对法开战。但1515年议会只筹到了极少的资金。因此，沃尔西计划通过租用瑞士雇佣兵并同意给神圣罗马皇帝提供补助金来发动战争。然而瑞士人和皇帝拿了钱却没有行动。沃尔西又打算组建一个包括教皇、皇帝、西班牙国王在内的联盟反对法国。但他再一次的失败了，因为西班牙新国王查理（ Charles）于1516年和法国签订了《努瓦永条约》（Treaty of Noyon）。

沃尔西随后转向了对法和解的政策，这一来取得了成功。1518年英国和法国在伦敦签订条约，英国把图尔奈归还给法国，法国则要支付60万金克朗作为交换。沃尔西又把这个条约转化成一个集体安全公约，规定所有签约国都有援助被侵略国家的义务。这种早期的有关欧洲联合的想法对于别国来说并没什么意义，但英国在接下来的两年间却真诚希望这个想法能够发挥作用。这也是亨利八世1520年夏天在法国北部的金布围场（Field of the Cloth of Gold）同弗朗西斯科一世举行盛大大会面的主要意图。在两个星期的时间里，亨利和弗朗西斯以及贵族们进行摔跤和马上枪术比赛，并大宴宾客。整个会面气氛和谐，唯一令人紧张的时刻就是在摔跤的时候，弗朗西斯把亨利摔倒在地。对于沃尔西来说，这次会面并不仅仅是一次文艺复兴（Renaissance）的展示，他希望英法两国之间能减少敌对，形成友好关系。

这个由沃尔西在1518—1520年间努力建立的外交格局于1521年解体。因为它不可能在法国国王弗朗西斯一世同西班牙、尼德兰、奥地利、那不勒斯的统治者和神圣罗马帝国的新皇帝——查理五世的猛烈竞争中生存。这两大强权间发生的争斗左右了自1520年开始的所有的外交动向。英国在这场关于意大利的纠纷中并没有直接的利益。然

244

而，亨利对战争的热情以及沃尔西对成为欧洲事务核心的渴望使英国卷入了这场冲突。1521 年秋，亨利同查理五世签署条约，双方承诺各派 4 万人的军队侵入法国。这个英国与神圣罗马帝国的条约清楚地证明，沃尔西是外交政策的制定者，但亨利决定外交政策的方向，并且这个方向是战争而不是和平。多个原因使得亨利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而不是同法国结盟。因为查理五世代表传统的英国——勃艮第的反法联盟；同时他承诺帮助沃尔西赢得教皇选举；并且他还控制着英国布料的主要市场——尼德兰。在这些现实动机的背后，还存在着亨利得到法国王冠，并把女儿玛丽嫁给查理五世（如条约所确定的）以实现自己的子孙"继承整个基督教世界王权"的梦想。

从 1522 年到 1525 年间，英国多次发动同法国的战争，耗费了巨大的财力，给无数无辜法国农民带来了痛苦，却无功而返。1522 年，一支英国军队掠夺并烧毁了法国北部的数个村庄；1523 年，一支更大规模的部队挺进到距离巴黎 50 英里的地方，但最终因为需要得到盟友的资金援助和支持而撤退。由于缺少资金，亨利甚至在 1524 年同法国进行秘密协商。但随即传来了 1525 年 2 月查理五世在帕维亚战役（Battle of Pavia）中对弗朗西斯一世决定性的胜利。亨利于是像豺狼一样袭击、掠夺失败者。他催促查理和他一起长驱直入巴黎。但是查理因为身无分文以及渴望和平而拒绝了。亨利也没有能力再把军队投入战场。他试图去征收王税，并委婉地称之为友善捐款，但是这种尝试也失败了。英国人民拒绝为战争付钱，并有了起义的可能。亨利甚至连玛丽的嫁妆也支付不起，在这种情况下，查理宣告联姻无效，并同葡萄牙的伊莎贝拉（Isabella）结了婚。被激怒的亨利于是同法国讲和并同科纳克同盟（League of Cognac）（反对查理）联合起来于 1528 年对查理宣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能支付的起战争，并且（为了保护英国贸易）他还不得不为了尼德兰而同意局部休战。

在所有这些战和的转变中，亨利和沃尔西很少关心权力均衡原则，他们更多的是支持更加强大的国家。没有人过多关心英国真正的利益，因为亨利和沃尔西都忘了亨利七世外交政策的首要原则——除非利益

受到直接的威胁，否则英国不应该卷入大陆事务。个人的自尊心，宏大的梦想，对别国事务的热心指导了英国外交政策 20 年。然而这个政策在每个转折点都失败了，因为英国没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能支撑自己反对欧洲的两大巨头。

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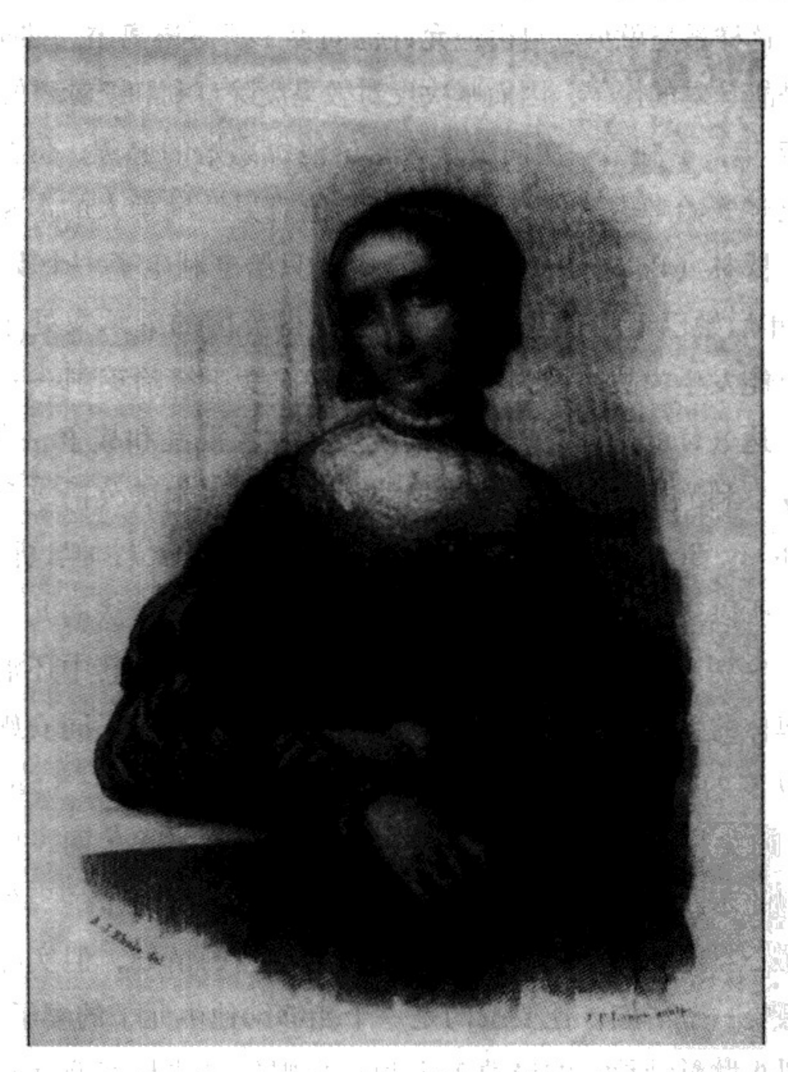
245

亨利同科纳克同盟联合并宣战，不仅仅是出于对查理五世的愤怒，同时他也想把教皇克莱门特七世（Pope Clement Ⅶ）从皇帝的掌控中解救出来，这样教皇就可以自由地允许他同妻子凯瑟琳离婚。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是凯瑟琳的侄子，因而坚决反对教皇废除亨利和凯瑟琳的婚约。

1527 年，亨利第一次向公众透露了他想离婚的愿望，但是几年之前他就已经开始考虑这件事了。动因是他对男性继承人的渴望以及他对安妮·博林（Boleyn）的爱情。凯瑟琳只给亨利生了一个女儿玛丽，在 1525 年后她已不可能再次怀孕。这使得英国的继承权处于危险之中，并可能发生内战，因为历史上只有一次女王统治英国——12 世纪的玛蒂尔达（Matilda）——而她的统治导致了混乱和战争。当时的情况相当令亨利绝望，以至于他想把他的私生子里士满公爵亨利·菲茨罗伊（Henry fitz Roy，Duke of Richmond）推上王位，但这同样会造成危险。所以亨利认为通过一场新的婚姻得到一个合法的儿子是最好的选择。亨利对继承人的忧虑已成为解不开的心结，其中还混合着对安妮·博林的爱情。在 1525 到 1527 年间，亨利陷入了同安妮的热恋之中。19 岁的安妮是亨利的一个大臣托马斯·博林爵士（Sir Thomas Boleyn）的女儿，在法国的宫廷长大。虽然不是非常美丽，但她有一些很特别的东西，尤其是她迷人的眼睛，她长长的蓬松的黑发，俘获了亨利的心。传统说法认为安妮拒绝成为亨利的情妇，但实际上亨利也不是想要一个情妇，他要找的是一个能够给他生儿子的妻子。

亨利八世对继承人的谨慎考虑和对安妮的热情与道德良心结合了起来。亨利越来越确信自己婚姻从来都不合法，并认为他和凯瑟琳在罪恶中生活了二十年。凯瑟琳之前已嫁给了亨利的哥哥亚瑟（Ar-

thur)。在《圣经》的《利未记》(Leviticus)里有记载:"如果一个人占有了他兄弟的妻子,这是不洁的行为,他已经揭开了他兄弟的裸体;他们将会没有后代。"但实际上他们有一个女儿玛丽。同样是《圣经》的一章《申命记》(Deuteronomy)说到:男人应该娶他兄弟的寡妇。但是在亨利认为凯瑟琳多次的死产和流产,就是《利未记》中的诅咒的表现。当亨利向世界宣告他的良心受到煎熬时,他并没有装模作样。他曾经阅读,思考并说服自己相信其理由的正义合理。这种正义的感觉是自负者最强大的武器之一,而亨利的自负感更是大到无边无际。



安妮·博林,亨利八世的第二个妻子(*The Library of Congress*)

亨利起先试图通过由沃尔西 1527 年 5 月召集的法庭秘密解决离婚。沃尔西的打算是法庭先宣告婚姻无效，然后由教皇批准这一裁决。但是 5 月底，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军队侵入罗马，把胆小怕事、犹豫不决的教皇克莱门特七世囚禁了。这样一来，由教皇批准离婚裁决就变的毫无希望，因为查理五世坚决反对他们离婚。亨利和沃尔西转而策划了多个不太可能的计划，如特许亨利娶第二位妻子，另外还有提议让沃尔西以代理主教的身份代表被俘的教皇同意离婚等等。246 但没有任何方法能保证亨利能够通过第二次婚姻得到一个合法的继承人。因此，他和沃尔西打算争取得到教皇的授权，在英国设立一个法庭，有权对案件做出最终判决。克莱门特七世欣然的授权沃尔西和坎佩齐奥红衣大主教（Cardinal Campeggio）听证审判并宣布判决结果。坎佩齐奥是意大利的一位著名的教会律师。但教皇并不认为这项判决将是最终判决。来自英国的巨大压力和法国军队 1528 年的胜利促使克莱门特授予坎佩齐奥第二个授权书，宣布禁止该案件上诉，然而坎佩齐奥把授权书只给亨利和沃尔西看了之后就销毁了。

经过诸多的拖延之后，审判最终于 1529 年 5 月在伦敦的布莱克福瑞尔开庭了。凯瑟琳亲自出庭，她否认同亚瑟已经圆房，对法庭表示抗议，并要上诉到罗马。这个审讯在 7 月份突然中断了，因为坎佩齐 247 奥决定休会并延期举行。在再次开庭之前，克莱门特七世宣布接手审判法庭，并把这个案件召回罗马裁定，作为对法国军队 6 月份在意大利战败的回应。事情的急转直下对亨利来说是种耻辱，他随即把沃尔西当成了出气筒和替罪羊，指控他蔑视王权，随后又加上了通敌叛国罪。最终，沃尔西在前往受审和接受惩罚的途中故去，以此逃脱了刽子手的利斧。

1530 年，亨利寻求离婚进入了第二阶段。他希望通过威吓来逼迫教皇同意。亨利十分肯定自己理由的正确性。因为《利未记》是神之法，教皇可能会不管教会法规，但决不能不顾神之法。为了证明自己的想法，他派人去各国的大学征求观点，去各大图书馆搜集证据，去寻求各大主教，教规专家，托钵修士，饱学之士以及犹太法师的支持。

不幸的是，所有的观点和倾向都不利于他。教会的神父，前教皇，著名的教规专家和人文学者都认同《利未记》确实禁止同寡嫂结婚，只除了《申命记》所描述的情况（兄弟死而无后）。这正和亨利的情况相符（因为亚瑟死后也没留下孩子）。然而上述这些对离婚的阻碍只是教会规范上的，并且教皇也可能会忽略教会法规。实际上，在亨利的离婚案中，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阻挠比其他各种阻力都要大并且致命。亨利在罗马的代理人反复威胁教皇，拒绝同意离婚就意味着教皇权威在英国的消失。1532 年，亨利甚至威胁停止向罗马教廷缴纳年金（主教在得到任命时支付给教皇的规定报酬）。但是由于帝国皇帝近在咫尺，而亨利却相距甚远，因此教皇更倾向于安抚接管了罗马教廷，并可能带领其臣民投入路德教（Lutheranism）怀抱以赢得名望的帝国皇帝。

克莱门特七世希望延迟离婚既不会激怒亨利也不要惹恼查理，然而这一策略最终使得亨利发起了一场运动将离婚案从罗马收回英国法庭审理。想得到一个满意的结果并不是这一做法的唯一动力，在亨利的心中有一些想法渐渐成熟了，他渐渐认为英国人不应该受到外国法庭的传唤，神职人员的案件不应该被其教区以外的教廷审理，教皇占据了本不应该属于他的权力，人民应该完全效忠于他的国王，上帝委托国王统一管理政府和教会。1530 年秋冬之际，亨利第一次表达这些想法，但他遭到了所有人的反对，包括他的顾问、教士、贵族和大使。亨利因而极力推延罗马的任何决定，他害怕在把离婚案撤回英国之前，罗马会做出不利于他的判决。他用两年的时间去哄骗、劝说、恐吓以至于强迫国王谘议会、议会和主教会议去承认国王的权威居于教会之上。1531 年他要求主教会议承认他是“英国教会唯一的至高无上的首领和保护者”，主教会议保守地加上“天主教规所允许的”这一句话后照做了。1532 年他又迫使主教会议同意国王对制订宗教法规有否决权，从而使主教会议放弃了独立的立法权。同年，他说服议会暂停向罗马缴纳年金。到 1532 年为止，尽管教皇的统治仍受支持，但亨利事实上已在宣告他的权威高于教会。他当时已经受成为统治国家和教会

248

的至高无上的国王这一帝国理念所支配。

对于亨利来说，想要达成其想法并成功离婚，在英国教廷内还有一个最现实紧迫的障碍，那就是沃汉姆大主教（Archbishop Warham），他是教会的强硬捍卫者。1532 年 8 月大主教去世了，亨利任命顺从的、默默无闻的托马斯·克莱默（Thomas Cranmer）接替了这一位置。12 月，安妮·博林怀孕使得一切动作加快了，因为那个被期盼已久的儿子的地位必须是合法的。1533 年 1 月克莱默秘密主持了亨利和安妮的婚礼；3 月，议会通过了上诉法案，终止一切案件向罗马上诉，并在其序言中宣告了英帝国的理念；5 月，克莱默审理了离婚案，宣告亨利同凯瑟琳的婚姻是无效的；6 月，安妮·博林被加冕为英国王后。亨利得到了他想要的一切——一个新王后，在教会的至尊地位，君主制国家——只除了一个儿子，因为安妮·博林在 9 月生下了一个女孩，即未来的伊丽莎白女王（Queen Elizabe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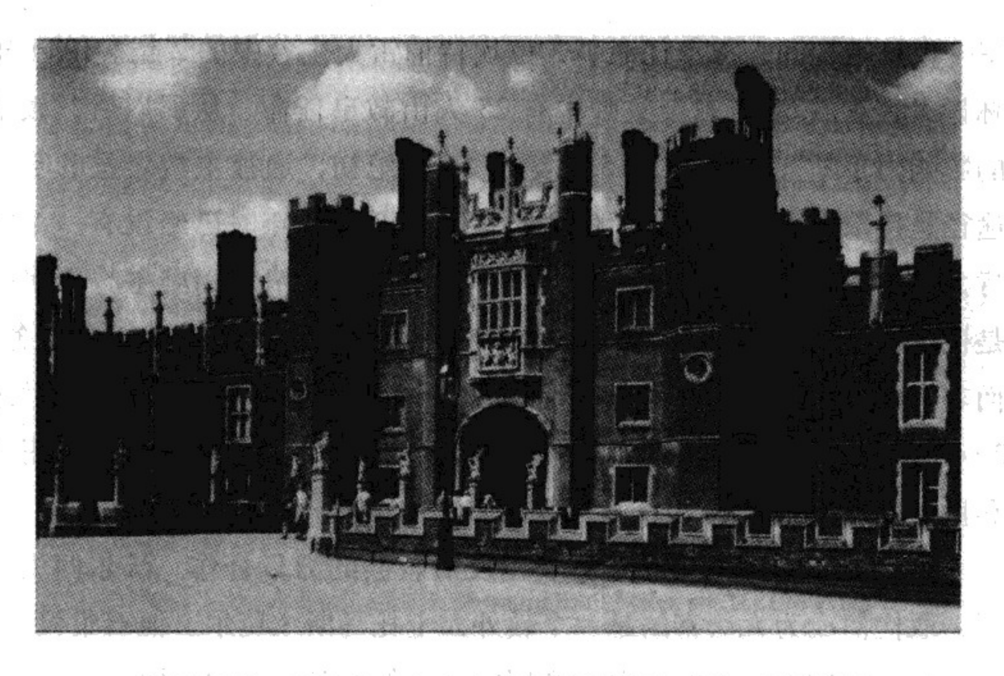
议会及与罗马的决裂

没有人能够独自进行这么大的变革，使整个王国从顺从罗马教廷，转向完全独立，即使他是一个国王，即使他是亨利八世。为了达成这个目标，亨利除了需要臣民的支持或者说是默许外，更需要议会和主教会议中那些权贵们的支持。通过利用下院的反教权主义以及议会的软弱，他赢得了这种支持和默许。

反教权主义的根源在于普通民众对教士的权力、财富、奢华、特权和腐败的憎恶。但这决不意味着所有的教士都腐败，所有的法庭都存在着不公正。然而现有的罪行足以激起民愤。通过借口“圣职者的特权”，一个犯了罪的教士，即使阶位低下，也能逃脱绞刑。他只要在教会监狱里待上几个月就能重获自由。这种庇护特权能让这些罪犯在任何一个教堂或教堂所属的院子里得到长达 40 天的安全庇护。并且如果他们进入的是一个有名望的庇护所，如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他们甚至可以在那儿待上一辈子。更糟的是教士拥有在宗教法庭审理婚姻、

道德、和遗嘱案件的权力。引导着教廷法官判决的，并不是基督徒的慈善之心，而是出于对法律狭隘的尊重以及对自己所得酬费的特别关注。例如，1514年，伦敦一个的商人理查德·哈尼（Richard Hunne）拒绝向他的教区长缴纳死亡停棺费。被教区长告上一个教会法庭，哈尼出于报复又把教区长告上了世俗法庭。而伦敦大主教的回应是控告哈尼为异教徒，并把他关进了圣保罗大教堂的罗拉德塔。不久后哈尼就被发现吊死了。一个验尸官陪审团指控三个教会官员谋杀了他，但 249 是教会没有让他们到法庭受审。这个案件在伦敦引起了一阵骚动，导致了1515年在议会中对教士特权的攻击，并且反映了伦敦民众对教士的深刻敌意。

高级教士的财富和浮华并不能使他们受到英国人民的爱戴。教会拥有英国近三分之一的土地，并从什一税中获得额外收入。这些财富分配极不公平，最富有的主教们年收入高达每年800英镑，大多数富足的教区长们每年能获得75英镑，而一般教区牧师的收入是9英镑每年，地位低下的助理牧师则少于5英镑。大修道院大教堂的教士及信徒们挪用了许多原本用于去付给教区教士的什一税款，而让那些收入极少的、大多学识贫乏的助理牧师承担教区繁琐的工作。一个教士可以同时兼三四个有俸圣职，这使得他们更加疏忽职守。摆阔、贪婪、身占数职的代表人物是托马斯·沃尔西。他于1509年成为林肯教区的教长，1514年成为约克大主教，1518年兼任圣奥尔本的修道院长及巴斯和韦尔斯的主教，1524年他以达勒姆的主教职位代替了巴斯和韦尔斯的主教职位，1529年又把达勒姆主教名号换成温切斯特主教。他当时掌控了全英国最富有的修道院和最富裕的主教辖区，他的年收入是35000英镑，是当时最富有贵族的6倍。这些财富的一部分来自他所 250 任命的圣职者的贿赂，这是买卖圣职罪。另外他无视终生单身的誓言，育有几个女儿和一个儿子。他儿子所任公职的年收入达2700英镑，这在他的罪状上又增加了任人唯亲罪。



汉普顿王宫，1515 年为红衣主教沃尔西修建，属于哥特式传统建筑，后来雷恩·克里斯托弗增加了一个经典部分（*John Bethell/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托马斯·沃尔西同时累积了极大的权力，而他行使权力的方式则加剧了英国的反教皇主义。1515 年教皇任命沃尔西为红衣主教，1518 年又赐予他教皇使臣的权力。托马斯·沃尔西运用这些权力控制教会，他的统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独裁。他掌管了教堂、主教、大主教、主教会议的权力，他把案件审理从主教法庭转移到他自己的使臣法庭。1529 年他还任命 5 个外国人为主教。他保留了一些主教职务的空缺，以便把这些教区的税收纳为己有。由于他的使臣权力是教皇赐予的，因此他对权力的滥用激起了人民对教皇的愤恨。他的傲慢自大使得世俗人士更加不愿意教皇插手英国事务，而他对教会的独裁统治则使得许多教士都在怀疑服从教皇是否有价值。

沃尔西不仅激起了反教会主义和反教皇主义，他还留下了一个被严重削弱的教会。在 12 年的时间里，主教的数量和权威都大大减少了，并且不允许进行任何团体行动，因此他们对国王的影响力微乎其微。此外，几乎所有的执事和副主教与主教一样都是国王的人。爱德

华一世统治期间，教皇任命了3位坎特伯雷大主教中的2位。1344年林肯大教堂的68位教会牧师中有25人由教皇任命。从那以后，教皇的影响力不断下降。到了15世纪末16世纪初，通往主教之位的唯一途径是侍奉国王，因为国王任命所有主教。1444年时已经没有一个林肯大教堂的牧师由教皇任命。此外，这些主教、执事和副主教更多的是接受教规、而不是神学方面的培训，他们更频繁的忙于行政事务，而非牧师的本职工作。尽管有证据表明主教阶层的领导权在16世纪20年代有所恢复，但那些主教仍然是国王的人，不可能长期抵制王室和世俗民众的联合压力。

1529年，亨利八世决定同英国反对教会的力量合作。沃尔西失宠了，取代他成为大法官的是一个教外人士托马斯·莫尔。他召集议会，并允许他们攻击教士的腐败和滥用职权。像都铎王朝的历届议会一样，由自由选举产生的下院代表了社会的中层阶级，贵族、商人、律师，都将成为都铎王朝的顶梁柱。下院立刻通过了一系列法案，调整死亡停棺费，查禁过高收取遗嘱检验费，并限制教士兼职。上院中的大部分主教和修道院长都心有不甘的同意了。亨利继续以其他方式折腾教会。1530年12月，他控告全英国的教士蔑视王权，因为他们通过宗教法庭在英国行使外国审判权。在交了11.8万英镑罚金后，亨利赦免了他们，并于1531年初让议会将赦免登记为法案。

亨利对教会的折腾只是一次冲动而毫无章法的行动。1531年12月，这种状况改变了，因为亨利让托马斯·克伦威尔成为其核心顾问的一员，克伦威尔来自于平民阶层，他出生于伦敦西部的普特尼，是铁匠和洗衣工的儿子。他并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教育，但他在意大利和尼德兰旅居过，当过士兵、商人和法律顾问，因而获得了许多有关法律和世界的知识。1516年，他进入大主教沃尔西的家族服务，他操控了对29个宗教家族的压制和驱逐，他们的土地都以大主教的名义捐赠给伊普斯威奇的一所小学和牛津的一所大学。他在1529年获选进入议会，开始领导议会对教士滥用职权进行攻击，并因此引起了国王的注意。以克伦威尔为主导，以议会为工具，亨利终止了教会独立的立法

251

权，并中断了英国教会同罗马的财政和司法联系。

这场由克伦威尔领导下院在 1532 年 3 月拟定的攻击，开始于一次对教会滥用职权的控告。下院向亨利提出控诉，亨利随即转给主教会议并要求回复。然而主教会议的回复激怒了亨利，他立即向他们下达了最后通牒：他们必须答应将来所有的教士立法都要得到国王的同意，并且过去所有令人不快的立法都要由国王授权废除。然而主教会议拒绝了，这使得亨利愤怒地吼道：现在我们可以看出那些教士“仅仅只是我们的半臣民，不，几乎不是我们的臣民”。亨利威胁他们如果不同意，议会将通过法案终结它们的独立的立法权。在国王的恐吓下，主教会议最终在一份法案中向国王的要求屈服了，这就是《教士服从法案》（The Submission of the Clergy）。

同年，议会开始攻击主教会议同罗马的财政联系。政府将一个暂停向罗马缴纳年金的议案提交给了下院，并立即获得通过，但是这个议案在上院却是等到亨利亲临三次后才获通过。这个议案同时宣称，如果教皇拒绝给英方提名人授予神职，那么这一职权将由英国权力机关单独行使。

克伦威尔立法的最强大的作用在 1533 年《限制上诉法案》（Act in Restraint of Appeals）中得到了表述，这是 16 世纪议会通过的法律中最重要的一条。本来计划通过一项法案授权英国教廷法院裁定离婚的权力，但克伦威尔使它有了普遍而全面的权力，使所有的宗教司法权归于国王的控制之下。克伦威尔起草的法案导言极力宣扬英国是一个主权国家，不受任何国外权力的控制和管辖；在国家范围内，国王至高无上。1534 年的《至尊法案》（Act of Supremacy）宣称英国国王是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1534 年的《首税教捐法案》（Act in Restraint of Annates）将教士首年收入永远地贡献给王室，并且像《限制上诉法案》中所宣称的那样，确认了这场革命。

抵制和叛乱

亨利 1535 年大力推行新的宗教解决方法，所使用的工具是 1534

252 年通过的《王位继承法案》(Act of Succession)中的一段誓言，全体英国人都要宣誓承认亨利同安妮婚姻的有效、以及同凯瑟琳婚姻的无效。尽管大部分人并不热心，但还是默认了新的宗教解决方法。他们有的是因为很乐意看到教士们受到羞辱，有的是出于对国王的忠心，有的是真正担心王位继承人问题，有的则是害怕国王怀恨报复。然而大部分民众都未能看到任何形式革命的发生。其原因在于，旧的宗教生活仍保持不变，人们依旧做弥撒，圣礼也依旧沿用。

然而抵抗宗教改革的人仍然存在，第一个抵抗者是肯特修女伊丽莎白·巴顿(Elizabeth Barton)。她本来是一个贫穷的女仆，并且可能患有癫痫症，但是她成了占卜者和预言家，在肯特有很多的追随者。她直接告诫亨利离婚是错误的。不久之后，她又预言如果亨利同安妮·博林结了婚，他将会在一个月之内被废黜！政府立刻逮捕了她和肯特的一些修道士，因为他们操控并利用她的预言。然而法官裁定她的冒犯之辞够不上叛国罪，于是亨利和他的议会在1534年通过了《褫夺公权法》(Act of Attainder)，直接针对伊丽莎白·巴顿和她的支持者，他们随即被处死了。自始至终，亨利只关注法律效力，而毫不关心正义。

伊丽莎白·巴顿是旧教的第一个牺牲者。在她之后又出现了两个大名鼎鼎的牺牲者——罗切斯特主教约翰·费希尔(John Fisher)以及《乌托邦》的作者托马斯·莫尔。费希尔主教曾在凯瑟琳庭审中为王后进行了充满勇气和学识、符合逻辑的辩护，他是唯一一个拒绝接受继承法宣誓的主教，因此亨利把他关进伦敦塔，托马斯·莫尔爵士也关在那里。莫尔于1532年辞去大法官职位，1535年拒绝宣誓。莫尔和费希尔愿意宣誓承认继承法，但不愿意谴责亨利的第一次婚姻，因为这意味着对教皇权威的否认。拒绝宣誓在英国法律中并不是叛国罪，于是亨利就把他们关了起来，直到议会通过法案将恶毒地拒绝承认国王的权力地位(此时包括国王在教会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定为叛国罪。在庭审中，莫尔口若悬河地为自己辩护，法官虽未采纳“恶毒”的罪名，但接受了伪造的证据，因此判他有罪。同时，费希尔主

教也被判有罪，并于 6 月份被处死，莫尔则在 7 月份被送上断头台。同年春天掉脑袋的还有 6 个卡尔特会僧侣、一个布里奇特僧侣，和一个世俗牧师。这些处决说明了亨利推行改革的不可动摇的决心，但实际上抵抗者人数极少，大多数英国人还是向新教屈服了。

直到 1536 年秋，政治的、经济的、地区的以及宗教上的不满和愤恨结合起来，导致了在林肯郡、约克郡以及坎伯兰郡一场大规模暴动。这场暴动被称为“求恩巡礼”（Pilgrimage of Grace）。从 10 月 1 日林肯郡的一些农民、商人、教区教士和绅士发起暴动开始，两个星期内，就蔓延到约克郡。在那儿受雇于有权有势的珀西家族的绅士罗伯特·阿斯克（Robert Aske）成为这场暴动的领导者。这是一场平民的起义，而非贵族运动，但在这些平民背后有许多贵族提供支持。暴动者的怨愤各不相同。贵族阶级痛恨克伦威尔在朝廷的优势地位以及他对他们所享有“自由”和特权的抨击；乡绅抱怨《用益法》（Statute of Uses）禁止他们为使后代受益，而通过信托的方式托管地产的做法；农民遇到了坏收成，憎恨圈地和高额地租；每个人都痛恨 1534 年由国王派出皇室钦差征收的特别津贴，但是主要的怨恨都集中在宗教问题上。一部分钦差去解散小型修道院，另一部分执行推行克伦威尔近来颁布的新教教规。这些变化，伴随着否定教皇最高权威的做法，深深地得罪了北部的保守民众。各种各样的谣言更加剧了他们的不满。据说亨利抢劫了他们教区的教会，减少了教区教堂的数量，侵吞了国家的所有金子，并要对那些通过“吃白面包”模仿富人的人征税。

253

由于国王手中没有常备军，暴动者的叛乱初期很顺利，取得了一连串胜利：他们在 10 月 5 日攻下林肯，10 月 13 日占领约克。到 10 月 24 日罗伯特·阿斯克在唐卡斯特聚集了一支 30000 人的武装军队。12 月 2 日他在庞蒂弗拉克特召集一个大型的会议起草反映朝圣暴动者怨愤的诉求书，要求解除克伦威尔的职务，废除《用益法》，终止圈地运动，合理收租，停止异教的标新立异，恢复遭查禁的修道院，承认玛丽公主的继承地位，承认教皇在教会的至上权威。

但暴动最终以失败收场，因为这场运动既没有大贵族加入，也没

有调动约克人的参与热情；同时在约克郡的绅士和农民之间潜在的阶级憎恨浮现出来，分裂了“求恩巡礼”；而亨利欺骗和拖延的计策则有效的解除了巡礼者们的武装：亨利委派指挥军队的诺福克公爵向罗伯特和他的同盟们保证可以得到赦免，他们的要求也会得到满足。罗伯特立即取下了“求恩巡礼”的标记，并命令巡礼者队伍解散。一般认为暴动者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他们本身对于国王的忠诚度，他们认为自己是请愿者，而不是反叛者，没有察觉出亨利温和的“永远不会怪罪‘不忠诚的背叛者和造反者’”话语下所做出的果断决定，那就是他们应为“可憎的和反自然的”反叛罪而受到惩罚。

发生在1、2月份的第二波反叛浪潮给了亨利报复的机会。1537年春，诺福克（Norfolk）俘虏并处死了北部的反叛者，目的是要人们知道国王拥有强大的可怕的权力。在坎伯兰郡70个农民被吊死在自己家花园的树上，索尔尼的修道士被吊死在他们修道院尖塔的横木上。尽管得到承诺会被赦免，然而在经过审讯的羞辱后，罗伯特还是被处死了。政府总计处死了178个反叛者。在那个认为反叛之举罪大恶极的年代，178人并不是一个很大的数字，但是足以警告北部的人不要再反叛了。尽管“求恩巡礼”并没有完全走到尽头，但他们注定失败的反叛可能已经阻碍了1535和1536年新教主义的发展，并可能导致

254

了北方权力结构的激烈转变。亨利和克伦威尔现在选择依靠土地新贵和北方会议，而不再依靠贵族或是像诺森伯兰伯爵（Earl of Northumberland）那样的大权贵。

解散修道院

解散年收入少于200英镑的小型修道院加速了“求恩巡礼”的陷落，这种陷落反过来又促进了大修道院的垮台。参加暴动的修道院很快就被没收财产，1539年议会又通过一个法案将修道院没收的财产收归王室。1536年小修道院的解散及1539年大修道院的解散并不是由于修道院生活的腐败堕落所致。尽管1535年克伦威尔派去修道院的视察官已经证实了这些腐败堕落，确实存在着丑闻——酗酒和淫乱——

然而丑闻也许并不比以前多。更为严重的是教士们天命感的丧失。他们很少救济施舍，只维持着极少数学校，在学问上毫无建树，墨守成规，充满俗心。然而所有这些对于修道院的解散来说只是次要的原因。克伦威尔的视察官能做出公正决定而写的报告中已经提及所有这些原因。

两股不可阻挡的力量促使亨利解散修道院。首先绝大多数修道院所承认对英国境外的母体机构效忠。在《禁止上诉法案》和《至尊法案》通过后，这在法律上是不能允许的；其次，濒于破产的亨利对于修道院的财富十分向往。英国教会拥有英国 20% 的财富，而修道院占有其中的一半。这是一枚极好的果实，熟到可以采摘了。并且亨利极需要钱，16 世纪 20 年代的大笔税收已经在战争中消耗掉了。到了 30 年代，亨利不愿意再让议会筹集补助金，因为他发现了议会的其他用处。通货膨胀已经开始侵吞王室的收入，并且对抗天主教势力保护王国的花费增加了。由此亨利决定没收修道院的财产。

修道士们受到的损失并不大，每年发给 5 英镑的养老金，这个数目比许多助理牧师拿的总额都要多。修女们则比较悲惨，在那个男性统治的年代，她们每年只能获得 2 英镑的养老金。而那些驻地被解散的托钵修士们则一无所有。艺术和学术领域则遭受了巨大损失：塑像、珠宝、金属制品和圣骨盒被熔化了，图书馆被撤销了，辉煌的建筑被摧毁了。解散修道院的行动，也导致了对现行宗教仪式的攻击，以及对神殿的摧毁和对神迹的破坏。以前由于修道院的存在，修道士们必须为他们创始人的灵魂祈祷，现在要保持代人祈祷的天主教教义变得更加困难了。

这笔财富的主要受益者是国王，他的收入增加了超过每年 10 万英镑，这个数目相当于克伦威尔执政初期王室的总收入。克伦威尔的目标是将这些财富永远捐赠予王室，亨利如果能实现这个目标的话，他肯定会走得更远，建立绝对王权。在议会通过法案将大修道院的收入分给王室时，亨利命上下两院迅速通过一项议案。该议案的序言是他自己写的，他在其中承诺要将这笔财富花在支持教会、维持救济院、

255

推动学术研究、维护公路等方面。他实现了其中的一些目标，他确实设立了6个主教教区，捐设了5个钦定教授职位，在剑桥大学创立了一个学院，还设立了半打小额捐赠资金，但这就是他展现出来的那笔巨大财富的全部。最后，亨利既没像克伦威尔所希望的那样把财富永久的赐予王室，也没有像人文主义者期盼的那样用于促进学术和宗教。相反，这笔庞大的财富被浪费在一个伊拉斯谟和莫尔认为是世界上最愚蠢的事业上，那就是战争。

1542年亨利投入了同苏格兰和法国的战争，这场战争需要花费近300万英镑。为了支付这笔开销，亨利在1543年到1547年间卖掉了修道院总田产的2/3。另外大约2.5%的田产被他赐予了一些宠臣如诺克福公爵或是重臣如克伦威尔。增收法庭（Court of Augmentation）是一个管理修道院收入的财政机关，其官员获利最多。法庭庭长理查德·里奇爵士（Sir Richard Rich，做伪证害死托马斯·莫尔爵士之人）得到了59座庄园，31个教区长和28个教区牧师的俸禄；法庭的司库托马斯·蒲伯爵士（Sir Thomas Pope）获得了30个庄园；审计官威廉·卡文迪什（William Cavendish）则得到了足够的土地为他的家族——未来的德文郡公爵（Duke of Devonshire）飞黄腾达打下了基础。整个过程逼真地证实了托马斯·莫尔的观点：政府除了“以公众利益的名义和旗号为幌子为富人谋取利益”外什么都不是。

绝大部分田产（95.8%）被出售了（1593块地产中的1527块），并且卖了个好价钱，是田产年收入的20倍。贵族阶级买了一部分，同时购买的还有商人、律师、公务员。而乡绅阶层购买其中的大部分，约三分之二。他们中的大部分是为了扩充现有的产业而购买田产。“新阶层”出现在英国社会，他们购买土地然后高价租给佃农。新阶层的描绘很大程度上是虚构的，不仅仅因为“新阶层”的数目并不是很大，还因为僧侣及旧贵族和新贵族们一样提高地租。在通货膨胀的年代，只有傻瓜和圣人才不会提高地租。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些修道院的田产地落入了富裕的自耕农之手，他们也因此跻身于乡绅阶层。这些家族和购买土地的商人、律师、公务员一起，使得乡绅阶层壮大

了。在修道院解散后的数百年间，埃塞克斯的贵族家庭数目由 144 户上升到 336 户。教会是损失者，而乡绅阶层则是抢夺修道院财产的赢家。

修道院的解散也导致出现了对待穷人的新的态度和政策。理论上，修道院在救助穷人上扮演着核心角色——他们在修道院门口分发救济物，并提供客栈、麻风病人之家、精神病救济院和医院。但实际上，256 在亨利八世当政期间，修道院只把他们收入中少于 5% 的资金用于慈善事业。因此解散并没有导致更多的贫穷。但问题始终严重，因为在不到 300 万的总人口中，失业者高达两到三万，男男女女沦为乞丐、游民和罪犯。16 世纪 30 年代出现了一个由布道者和小册子作者构成的组织，其中有一些人还是克伦威尔的亲密朋友，他们认为为穷人提供帮助是国家的责任，因而被称为"公共福利者"。他们设想一个家长制作风的国家诞生，这个国家应该控制圈地，建立学校，照顾病人。他们敦促过国王和克伦威尔把教会土地用于这些目的，但那时亨利正沉湎于战争而顾不上他们的请求。30 年代的公共福利运动唯一一个积极结果就是 1536 年的《济贫法》（Poor Law）通过。这个法律基于区分那些有能力但不能或不愿工作的强壮乞丐和那些太老或太弱的穷人。1536 年法律规定教区要负责雇佣那些强壮的乞丐并照顾虚弱的人。此法案所坚持的一个原则就是：乞讨是错误的并要受到惩罚。中世纪教会曾赞美乞讨，赠予者获得赞美同受助者所获得救助一样多。但是流入英国的新教理念拒绝这一"善举"，认为乞讨是可憎之事，应受到鞭笞和烙印的惩罚。

都铎政府革命

16 世纪 30 年代的十年经历了英国同罗马的决裂和修道院的解散，同时还见证了政府中的深刻变化。这个变化如此之深以至于剑桥大学的 G. R. 埃尔顿教授（G. R. Elton）称之为革命。1953 年他出版了一本书名为《都铎王朝的政府革命》(*The Tudor Revolution in Government*)，其中宣称 16 世纪 30 年代发生了双重革命。一方面英国成为

了一个主权国家，不再服从于外国的政权，国王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另一方面，英国以现代的、国家的、官僚制的管理模式取代了中世纪的、个人的、王室为主的管理模式。而这两场革命的设计师都是托马斯·克伦威尔。

克伦威尔为《限制上诉法案》写了序言，在其中他以“帝国”这一措辞声明了英国的主权国家性质：

> 英国是一个帝国，这已被世人接受，由一个至高无上的领袖和国王统治，拥有帝国君主之尊严和崇高地位。

该法案的主体部分通过终结教皇在英国所有权力，使上述宣言有了实际效力。但是都铎革命不仅仅是废除了教皇在英国的权力，它还确定成文法的效力超过了自然法和神法。托马斯·莫尔爵士宣称他不能遵从同基督教世界的法律相抵触的议会法案。但是这个中古世纪的想法已经过时了。通过议会赋予君主统治权的制度有深刻的意义，因为这可能意味着保持一个有限君主政体。这样国王可能需要法律同意而不是凭他个人的权威宣告天下来行使他的权力。亨利说：“我们从来没有在议会时代这样，如此之高地立于我们的王国社会之中。”

257

伴随着政府革命的是行政上的革命。克伦威尔把财政管理权从依国王个人意愿决定事务的王室内廷中分离出来，将其纳入一系列部门中，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官员、印信、办公室和和各自的职责。他把国务秘书的地位（他于1534年设立）提高到超过其他所有政府职位的地位，赋予他主掌财政、外交、国防和宗教事务的权力，并把大法官和掌玺大臣降入次要大臣的级别。通过将次要的顾问、法官、侍卫官和没有占据高官职位的贵族排除在外，他把一个庞大的混乱而无组织的国王谘议会转变成一个由20人组成的高效率的枢密院，只需要一名书记员、一份议事日程和一个常规会议。通过这些行动，克伦威尔把一个王室个人的管理系统，转变成为一个更少依赖于国王个人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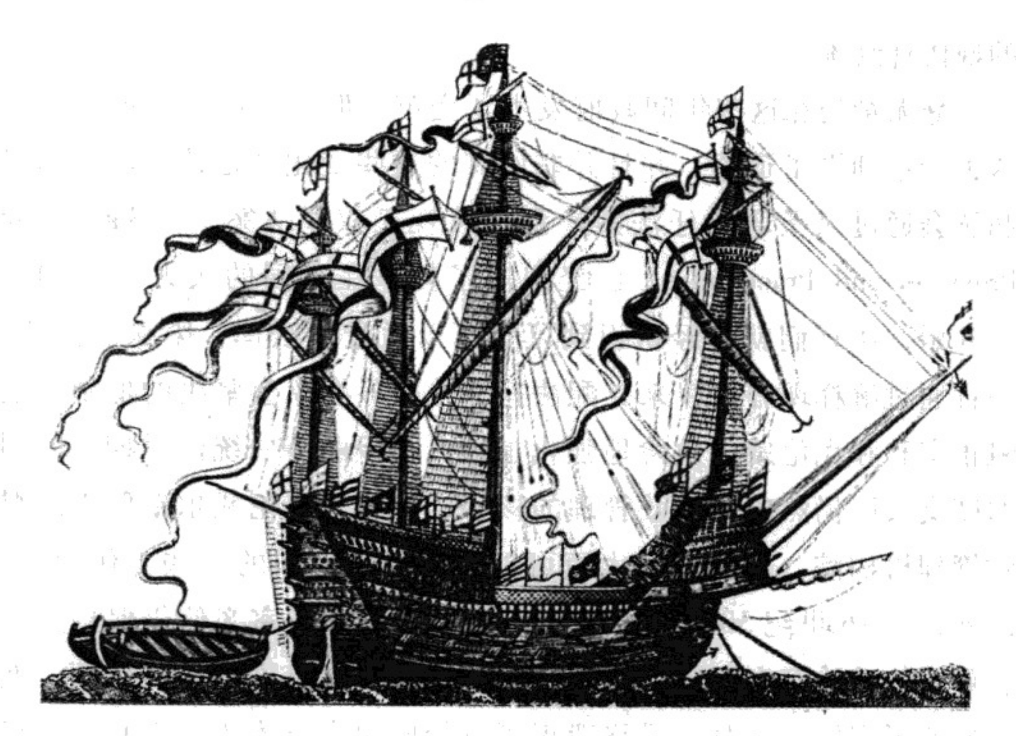
的现代官僚体系。

毫无疑问在这些年间政府发生了变革，但是之前的发展已经为这种变革铺平了道路，并且并非所有的这些变化都是持久的。国王和议会通过《圣职委任法案》和《蔑视王权罪法案》（Statutes of Provisors and Praemunire）已经限制了教皇在英国的权力；从 1450 年开始，法官们就已经认识到议会可以通过新法律，废除旧法律，并且通过解释现有法律来支配法官，并且只有议会坚决的抵制才能阻止亨利和克伦威尔危险地强化王权。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旧制的度支大臣仍然成为财政管理的核心，而不是克伦威尔新创立的财政管理机构院，虽然度支大臣可能会采用新部门的一些工作程序。此外，在 16 世纪 30 年代，掌权的王室内廷和王室亲信仍保持重要着重要的政治存在。国王议院王室内廷成员先是推翻了沃尔西，然后处死了安妮·博林，最终毁灭了克伦威尔自己本人。而且，这场变革也不能证明克伦威尔是 16 世纪 30 年代的行政变革的设计者。更有可能的是，在那样复杂的环境下，镇压"求恩巡礼"的需要促成了这些变化。

上述事实只是冲淡而不是消除了英国国家制度的政治变革。16 世纪 30 年代的改革是从爱德华三世统治中期开始一直延续到伊丽莎白统治中期的演变的决定性一步，并且创立了一个拥有现代行政体系的主权国家。

通过建立皇家海军，亨利八世更加实质性的巩固了国家。甚至可以说，他实现了从爱德华四世和亨利七世时已经开始的英国海军力量的复兴。亨利七世留给他儿子 5 艘战舰，亨利八世将战舰数目已增加为 45 艘。能击沉船只的重型大炮也被安装到了战舰上，这使得战舰的设计和商船的设计分离开来。由设在德普特福和伍尔维奇的造船厂负责建造新战舰。亨利对这些战舰充满了热情，他知道海军中每一艘船的速度、排水量和武器装备。但亨利并不仅仅依靠海军防御，他还在霍尔和贝里克郡的沿海建立一条锁链式的军事要塞。海军和要塞是保持独立和主权的内在决心的外部表现。

258



“伟大的哈里”，亨利八世舰队的旗舰(*www. corbis. com/Alan Towse, Ecosce*)

对于亨利的统治来说罗马并不是唯一的障碍，同时还有那些大的享有自由权和特许权的权贵们。他们绝大多数的分布于北方，那是国王的法令贯彻不到的地方，由一个个主教与领主实施统治。克伦威尔照例用自己的魄力和冷酷无情对付他们。为了所有的现实目标，克伦威尔于1536年通过了一项法令废除了他们的特权。1537年他设立了一个新的北方政务会（Council of the North）。这是一个由王室官员统管的常设机构，接受伦敦的指示治理北方。所有的英国人都受到国王政府的直接统治，这在英国历史上实属第一次。

259

亨利权力的控制范围还扩展到威尔士。从格伦道尔（Glendower）的叛乱开始，威尔士就成为了一张由边区的领地组成的交错杂乱的网和一个自成一体的公国。虽然这些领地事实上都是些面积很小的王国，却为犯罪者们提供了庇护所，并由此衍生出无穷无尽的麻烦。1525年沃尔西曾试图解决这个难题因而重建了威尔士政务会，但并未产生效果。1536年克伦威尔通过立法撤除了这些边区领地和独立的公国，从

而解开了这一“戈尔地雅斯难结”（the Gordian knot）。议会把一些边区领地同英国的郡县合并了，剩余部分并入威尔士，议会此时将威尔士划分为12个郡县。威尔士原来的法律在这些郡县中被废除了，英国的法律取而代之，引进了治安官制度，规定英语为司法程序工作语言，议会分配给了威尔士24个席位。威尔士人并不反对同英国合并，他们认为这个合并法案会让他们从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就开始遭受的限制中解放出来。

亨利八世对爱尔兰的政策远未取得成功。英国在爱尔兰的势力12世纪达到顶峰，从那以后开始衰退。到1485年，英国的势力只能统治到都柏林北部50英里处的一个沿海地区。真正的统治权仍归于基尔代尔伯爵杰拉尔德·菲茨杰拉德（Gerald Fitzgerald，Earl of Kildare）。亨利七世时期他一直作为此地的代理统治者，直到1494年英国人爱德华·波伊宁斯爵士（Sir Edward Poynings）取代了他。亨利指示波伊宁斯征服厄尔斯特并在爱尔兰实行新宪法。波伊宁斯在第一项任务上彻底失败了，但是他成功说服了爱尔兰议会同意，此后在没有国王的批准的情况下不能召集议会，也不能讨论任何议案。波伊宁斯法案终结了爱尔兰独立的立法权长达300年之久。

亨利八世不久后就发现，他没有钱使用武力控制爱尔兰，于是他把基尔代尔伯爵送回去重新统治爱尔兰。伯爵和他儿子对爱尔兰的统治一直持续到1534年。直到菲茨杰拉德家族的仇敌巴特勒家族（Butlers）的抱怨，促使亨利把基尔代尔伯爵关进了伦敦塔。不久伯爵就那里自然故去。他的死致使他的儿子发动了叛乱，但这场叛乱就地被一支兵员不多的英国军队轻易镇压，巴特勒家族提供了支援。克伦威尔催促亨利加强在爱尔兰的反教皇政策。新的国王钦差格雷勋爵（Lord Grey）成功说服了爱尔兰议会通过一项针对爱尔兰教会的《至尊法案》（Act of Suprmacy），解散修道院，并承认亨利为爱尔兰的国王而不只是领主。这最后一步措施是必要的，因为许多爱尔兰人一度认为教皇才是爱尔兰国王。而英国国王则是代表教皇治理的总督。这一区分意味着爱尔兰同罗马的分离，以至于不能被爱尔兰人接受。尽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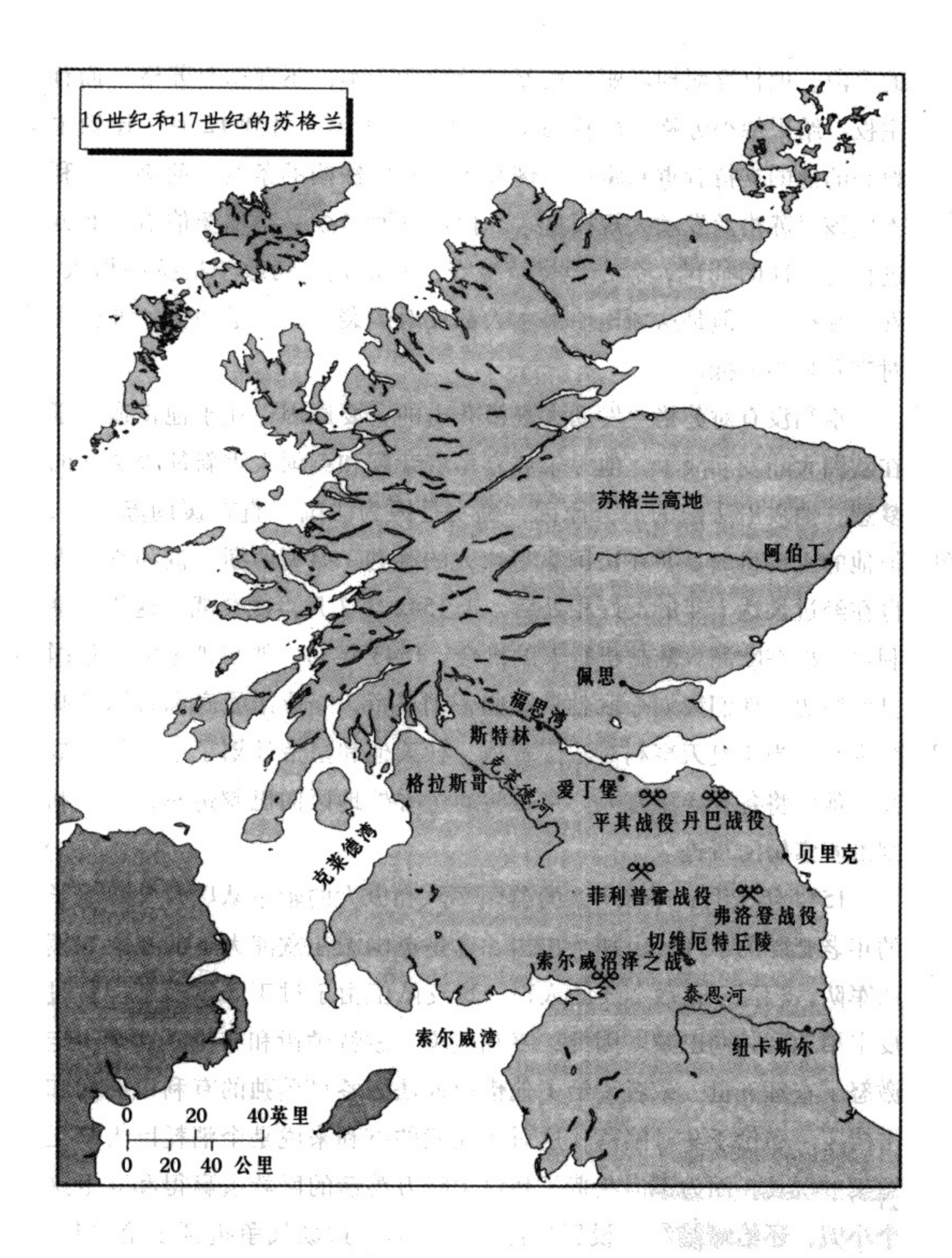
1535年基尔代尔的倒台是爱尔兰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但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仍是有名无实的。英国政府采取了直接统治的政策，爱尔兰被纳入了英国统一的国家之中。这个政策实施的很困难，因为爱尔兰不仅在宗教上与英国不同，而且在语言和文化上也与英国相差甚远。

260

苏格兰和法国

尽管亨利在爱尔兰取得的成就很少，但同他在苏格兰的失败相比，这些成就却显得光芒万丈。由于傲慢无知和迟钝致使亨利数次失去了使两个王国联合的好机会。第一次是在其统治的早期——1514年，当时詹姆士四世（James Ⅳ）坚守同法国的条约，大量陈兵于边境地区。在诺森伯利亚境内的弗洛登山，萨里伯爵（Earl of Surrey）智胜詹姆士，彻底打败了他。詹姆士本人和他的绝大多数贵族在战斗中阵亡。然而亨利为了围困遥远的图尔奈丧失了夺取苏格兰的大好机会。不过他可以放心地说，苏格兰不会再对英国构成威胁了，因为他的姐姐玛格丽特成为了年仅17个月的詹姆士五世（James Ⅴ）的母亲和摄政王。

英国在苏格兰的影响并没有持续很久，詹姆士五世长大后即成了一位强烈的反英主义者。1538年他同法国公主玛丽（Mary of Lorraine）结了婚。詹姆士拒绝了亨利掠夺教会的劝告。相反，他更信任主战的主教比顿。这样，当亨利于1541年想要再次入侵法国时，他不得不先去关好自家的后门。他试图通过协商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所有的努力均告失败。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詹姆士既拒绝去约克，也不愿意去伦敦。气急败坏的亨利命令诺福克于1542年10月袭击了苏格兰，在他身后留下了一连串的焦土。被激怒的詹姆士发动了战争。他向边境派去了1万人的军队。苏格兰军队由于内部分歧，被一支仅有3000人的英国军队在索威莫斯赶入一片沼泽地。对于英军来说，苏格兰军只遭受了一场溃败，而不是失败。英军虽然只损失了7个人，但却只俘获了7个苏格兰贵族和500名绅士。如人们所传言的，失败的战报导致了詹姆士五世的死亡。他仅留下了一个七天大的女儿——玛丽·斯图亚特（Mary Stuart）。



索尔威沼泽大捷给予亨利一个无与伦比的机会来一统英国和苏格兰。此时，苏格兰的新摄政王阿兰伯爵（Earl of Arran）已经准备合作。在苏格兰有一股亲英派的人，而比顿主教被关进了监狱。这样，有关爱德华王子与婴儿玛丽婚事的协商开始了。但亨利突然采取过激

的手段。他打算羁押玛丽，在苏格兰驻扎英军，还宣称对苏格兰拥有主权。结果使得苏格兰转而倾向法国。1543年7月到12月，比顿主教和的他的支持者重新掌权，恢复了所有同法国的条约。此刻，亨利本应该对苏格兰发动大规模进攻。但他反而命令赫特福德伯爵去北方进行惩罚性的征讨，命令他烧杀掠夺，并杀光一切敢于反抗的男人、女人和孩子，但是这场连伯爵本人都反对的袭击，只是强化了苏格兰对亨利野心的抵抗。

亨利没有对苏格兰发动大规模袭击的主要原因，在于他正痴迷于在欧洲大陆发动战争。他并未放弃军事荣耀和英国人重新征服法国的梦想。他攻击法国的部分原因，确实是因为法国一直在援助苏格兰，261 但他的主要目的是要在法国赢得伟大的胜利。弗朗西斯一世和查理五世在经过长达十年的友好相处后，于1542年7月再次交战。这给了亨利再一次在欧洲大陆趁机行事的机会。1543年初，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结盟。他们策划夺取勃艮第归帝国皇帝，夺取诺曼底和吉耶纳则 262 归亨利。当年夏天亨利对法国宣战，秋天他和皇帝计划了下一年的战役，他们将各投入4万人。皇帝将通过香槟地区向巴黎进军，而亨利则沿着索姆河行进。

1544年7月，48000人的英国军队和庞大的辎重队以及坐着轿子的年老肥胖的亨利，由加莱出击。这是英国派往欧洲大陆的最大规模的军队，相当于伦敦2/3的人口。这支队伍由于过于笨重而不能穿过皮卡第地区驶向巴黎。因此，亨利包围了蒙特勒伊和布伦。这个决定激怒了查理五世，或者说给了他借口同法国签订单独的有利可图的和平协定。布伦于9月陷落，这对于尚武的亨利来说是个消耗巨大却无意义的玩具，因为不但花费了超过100万英镑的巨款去赢得和守卫这个小城，还给缔结和约设置了巨大的障碍。这场战争拖到了第二年。在此期间法国军队在怀特岛登陆，但被当地的民军切断成各个小股。这些无意义的争斗于1546年结束。英国和法国最终同意缔结和平条约，通过这个条约，亨利可以占有布伦八年。八年后法国需要花8万金克朗把它买回去。为了这个空洞的胜利，亨利花费了200多万英镑。

为了筹集这笔巨大的资金，亨利想尽了办法。他从税收中得到了 656245 英镑；从强迫贷款中得到 27 万英镑；从出售僧侣的土地获得（却因此使得王室收入来源长久枯竭）中得到 799310 英镑；另外 10 万英镑则来自安特卫普的货币市场。他的最终的手段是降低货币的成色。政府号召个人把钱币送往造币厂，在那儿钱币被熔化并被加入合金重新铸造，造币厂返还给民众的是更大面值的钱币，这对于个人来说是直接的收益，尽管最终物价肯定会上涨。政府的利润来自收取 40—80 倍于普通费用的加工费。通过这个方法，国王获得了 363000 英镑，但摧毁了铸币系统，推动了通货膨胀，打击了政府的信心，损害了经济。

亨利在 1547 年 1 月去世的时候，仍欠着安特卫普的银行家大笔债务，这些钱被他用来支付毫无意义和结果的战争。同样他没有能够征服苏格兰，当时苏格兰处于同英国交战状态，法国甚至于 1545 年派遣 3500 名士兵潜入苏格兰。亨利统治的最后七年，充满了错误抉择、机会的丧失、傲慢、虚荣和挥霍无度。

新教主义势力的增长

亨利死后，他所留下的英国摄政委员会的成员大都是新教徒，他们的晋升保证了英国的信奉新教之路。这是深思熟虑的安排，或仅仅只是巧合？或许是两者都有？

263

作为一个年轻的国王，亨利信仰的正统性毋庸置疑。在莫尔和费希尔的帮助下，亨利还曾撰写并出版了一本著名的反击路德的书，这本书有多个版本，为他赢得教皇信念捍卫者的称号。但是同罗马的决裂使他倾向于那些天主教信念没有他正统的属下，尤其是克莱默红衣大主教和托马斯·克伦威尔。克伦威尔通过高超的行政手段使得亨利不得不依靠他，克莱默则通过自己的谦恭顺从、良好的教养、渊博的学识赢得了国王的恩宠。这两个人都是温和的改革者，16 世纪 30 年代中期他们成功劝说亨利走向路德宗。同时，国际形势对他们有利，因为亨利从 1527 年以来所依靠的盟友法国从 1533 年开始同西班牙接近，这导致亨利开始同信奉路德宗的德意志王公们进行协商议和。这

些协商失败了，但在此之前已经影响了英国国教发布了信仰的最初声明，那就是1536年的《十条教规》(Ten Articles)。

这些教规是新旧信仰之间的一种妥协。他们以一种正统的方式定义七个传统宗教仪式中的三个（洗礼、补赎礼、圣餐礼），删除了其余的四个（坚振礼、婚礼、封立典礼和涂油礼）。某些部分似乎是从路德宗那里逐字逐句吸收过来的，但同时，《十条教规》并没有达到路德宗只强调信仰的高度。却如天主教提倡的那样，通过信仰和积极参加宗教仪式，灵魂就可得到救赎。比《十条教规》更重要的是《禁制令》(Injunctions)，由克伦威尔在1536年和1538年间作为英国教会的副主事时颁布。这些命令包括：每个教区的教堂都要放置《圣经》，去除神像，由神职人员讲授主祷文和《十条教规》，每季以圣经为蓝本布道。同克莱默一样，克伦威尔寻求一种简单的，以圣经为基础的纯粹的信仰去代替那些晦涩难懂的教义，要由国王昭告天下，并被所有人毫无争议的接受。

亨利不久就后退了。1537年，查理五世和弗朗西斯一世之间爆发战争，这使得亨利摆脱了对路德宗王公的依赖。亨利发行了《基督教徒纲要》(*The Institutions of a Christian Man*)，通常被称为“主教书”，尽管仍然强调《圣经》的权威，但四个被摒弃的圣礼又重新出现了。然而，对新教主义最不利的事件发生在1539年，这一年出现了尖锐的危机。导致了这场危机的原因是查理五世和弗朗西斯一世在1538年签署了和约，以及教皇最终决定开除亨利八世的教籍并废黜他。由于害怕欧洲天主教会的武力侵犯，亨利集结了所有郡县的民军，加强了防御工事，准备好了烽火信号，并检阅了位于朴茨茅斯港的舰队。同时由于害怕国内叛乱，他处死了所有他能抓到的约克家族成员。亨利·波尔（Henry Pole），亨利·考特尼（Henry Courtenay），以及爱德华·内维尔（Sir Edward Neville）都丢了脑袋，他们的罪名不过因为是爱德华三世的子嗣。亨利同时还敦促议会通过《六信条法案》(Act of the Six Articles）去抚慰天主教会，这些信条认同了圣餐变体论（一种认为弥撒中尽管圣餐面包和葡萄酒的外表没有变化但已经变

成了耶稣的身体和血的信条），要求进行忏悔，确认独身誓言的神圣性和私人弥撒的公正性，以及圣餐礼的可信性和牧师婚姻的违法性，264 这个法案宣称任何否认圣餐变体论的人都将遭到处决。

1539年危机导致促使克伦威尔重新帮亨利寻找一位新妻子。亨利已经厌倦了安妮·博林，因为她生了一个女孩伊丽莎白后，怀的一个男孩流产了。不久亨利眼睛落在宫廷的另一位女士身上，那就是简·西摩（Jane Seymour）。在决定抛弃安妮之后，他指责她通奸，并因此推断她犯了叛国罪，随即把她处死了。安妮确实喜欢调情，但她可能没有与人通奸。简·西摩给亨利生了一个儿子，这正是亨利与教会闹翻所追求的一个目标，但她在生下爱德华不久后死了。1537年末，亨利再次成为鳏夫。克伦威尔寻找一位法国公主的努力失败了，因此他催促亨利同安妮（克莱沃的）（Anne of Cleves）结婚。这位安妮的父亲虽然不是路德宗教徒，却同路德宗关系亲密。1540年1月安妮到达英国，亨利立刻被她平庸的容貌和愚钝的才智惊吓到了。亨利虽然举办了婚礼，但完全是为自己的王国着想。但他宣称他们从未圆房，不久便寻找借口同"佛兰德的母马"离婚了。这些事件发生在宫廷中以斯蒂芬·加德纳主教（Bishop Stephen Gardiner）和诺福克公爵为首的保守派日渐强盛之时。1540年7月，他们向最大的敌人托马斯·克伦威尔发动攻击。有许多人对克伦威尔不满：贵族们憎恨他是暴发户，教士们认为他是专制者，保守派抨击他是激进派。亨利听信谗言，以为这位忠心可靠的大臣正在把他的王国引向邪教异端。于是他批准了一项《褫夺政治权利法案》，判处克伦威尔死刑。亨利选择了剥夺政治权利而不是庭审的方式，这是因为克伦威尔将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克伦威尔于1540年7月被斩首，亨利也因此失去了他手下最好的臣仆。

尽管亨利在《六信条法案》和《国王书》（King's Book）（1543年发布）中倾向于正统的天主教义，但他主观上已经开始接受路德宗教义。1520年，宣传路德宗义的书籍首次进入英国，并得到了良好的反映。因为三次早期运动使得路德宗已经有了被接受的土壤：罗拉德

派（Lollardy）运动、新虔信运动（the New Devotion）和人文主义运动。1520年在白金汉郡、埃塞克斯郡、伦敦、伯明翰和考文垂仍然有罗拉德团体在活动。16世纪30年代妨碍教会的异教徒大多是罗拉德派，而不是路德宗徒。但是罗拉德派既不能在政治上引起什么变化，也不能在产生大的学术影响，更不能凭着他们自己给教会带来重大的改变。更有影响力的是形成于15世纪晚期和16世纪早期的新虔信运动。

随着城市数目的增多，一个新的人群出现了。他们反对中世纪晚期天主教义中陈旧的、刻板的观点，寻求内在的精神生活。他们倡导一种宗教生活，可以让上帝正义的裁决和个人对救赎的期盼和谐统一起来。这一新出现的世俗界虔信和新的人文主义者的批判学术成就结合起来后产生了爆炸性的影响。没有任何一个第一代人文主义者会成为异教徒，但是通过攻击教会的滥用权力，通过简化天主教会的教义，通过重新翻译《新约全书》（the New Testament），通过强调《圣经》的重要性，他们为新教铺平了道路。新教强调对《圣经》的推崇。伊 265 拉斯谟梦想有一天，所有的妇女都能阅读福音书，“乡下人在耕种的时候歌唱它，织布工在织机上吟诵它，旅行者用它来消除长途的疲倦寂寞。”

路德宗的理念首先在商人和学者那儿找到了归宿。路德宗会在英国的第一个团体是在剑桥培育出来的，那里的学者，包括托马斯·克莱默和休·拉蒂默（Hugh Latimer），在怀特霍斯小酒店聚会讨论来自于德意志的新观念。路德宗理念在伦敦同样茁壮发展，尤其是在那些同大陆有贸易往来的商人中更受欢迎。除了这些，还有两股力量促进了路德宗义的传播：《圣经》和印刷机。第一次在英国成功地译出《新约全书》的是剑桥大学学者威廉·廷代尔（William Tyndale），他是一位有奉献精神的、喜欢独处的学者，但是如果在伦敦没有资助人以及作为商人冒险家的私人牧师而得到保护，他不可能做到这些。尽管廷代尔遭到布鲁塞尔的市政委员会的谴责、镇压并于1536年被烧死，但他的《新约》促使了迈尔斯·科弗代尔（Miles Coverdale）把

《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翻译成英文。1536 年克伦威尔说服亨利在每个教区教堂置放一部科弗代尔译的《圣经》。同年，赫里福德主教（Hereford）承认许多世俗人士比教士们更理解《圣经》。可能是因为有了印刷机的缘故，即便是工匠也不仅仅只在教堂里诵读《圣经》了，他还可能自己购买。当威廉·马尔登（William Malden）的父亲设法阻止他同别人一道读《圣经》时，他反抗了：

> 那时候，我想，我应该学习英文，这样我就可以拥有《新约全书》并且自己阅读。于是我努力地学习英文，并在礼拜日的时候用英语祈祷。五朔节来临了，我和我父亲的学徒，托马斯·杰弗里合伙出钱买了一本英文版《新约全书》，并把它藏在床上的稻草中，以在方便的时候去读它。

266

相对于议会的法案或宗教教义的条款，人们可以在上述圣经藏于稻草中的例子以及其他类似的情况中找到新教发展更为真实的解释。不仅仅是《圣经》得到大量印刷，在 1525—1547 年间，英国印刷业者出版了 800 个版本的宗教著作，其中许多都有强烈的新教倾向。

到 1547 年，在枢密院、宫廷、教会、乃至整个王国中都有数量巨大的新教徒——甚至在遥远的约克郡，三分之一的人希望撤销对圣母和圣者的祈祷。没有历史学家能够确切地回答，如果亨利不同罗马决裂，新教是否可以取得这些成就。但可以确信的是否定教皇权威，解散修道院，毁坏贝克特的圣祠，在教堂置放英文《圣经》，任命如休·拉蒂默那样的改革者为主教，推动了新教发展；克伦威尔的倒台并没有极大地改变整个形势。8 个月不到，亨利就开始后悔牺牲了他的最能干的大臣，同时他没有严格地实施《六信条法案》。凯瑟琳·霍华德的失宠削弱了宫廷中的天主教派。诺福克公爵对于克伦威尔的胜利，一度由于 1540 年亨利同他侄女凯瑟琳的婚姻而得到巩固。凯瑟琳年轻、漂亮、活泼，受到年老的亨利的喜爱。但她对亨利的爱意并不强，她时常把她的爱意转移给别人——其证据完全可靠。她的放荡

让她丢了脑袋。然后亨利娶了他的第六个妻子，一个年纪较大的女人，一个寡妇——凯瑟琳·帕尔（Katherine Parr），她不仅在亨利最后的日子里照顾他，还公开地表达伊斯拉谟（如果不是新教）的思想。

这些年间，亨利自己的宗教信仰还存在问题，这可以从他对《主教书》和《国王书》的修订中得到验证。自始至终，他拒绝只通过信仰获救，捍卫积极参加宗教仪式的功效，坚持圣餐礼的教义，坚信有关炼狱的信条。但是和这些本能的保守主义相结合的是一个对激进理念开放的思想。他拒绝忏悔并轻视牧师的角色。好战的反教权主义思想贯穿于对他的所有评论。1546 年这种激进主义促使他向法国大使建议英法两国在本国领土内废除弥撒仪式。这可能只是一句玩笑话，但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却不可能这么说。在同年，他还授权克莱默拟定新的祈祷书，其中将会略去类似于在耶稣受难日向十字架行礼的宗教仪式。亨利还让议会通过法案没收所有附属小礼拜堂的财产来攻击代人祈祷的教义。这些事实不难解释为什么他任命了两位改革家约翰·切克（John Cheke）和理查德·考克斯（Richard Coxe）作为年少的爱德华王子（Prince Edward）的老师，以及为什么他留下的摄政委员会由中新教徒占支配地位。

267

但是亨利开明的思想只是解释了他为什么愿意去做这些事。他的直接动机更加现实。他任命切克和考克斯是因为他们是有才能的学者，他搜查小礼拜堂的土地是为了他们的财富，他摧毁天主教团体是因为其领导人犯有反叛罪。诺福克公爵的儿子、诗人军事家萨里伯爵（Earl of Surrey），通过他傲慢的举止，他对国王大臣公开的蔑视，以及他有勇无谋地将自己的军队同爱德华（忏悔者）联系在一起激怒了亨利。萨里伯爵连累他的父亲和天主教团体一同倒台。1546 年 12 月，亨利删掉了诺福克公爵和加德纳主教（Bishop Gardiner）在摄政委员会的名字。次年 1 月，他确认了萨里伯爵的罪名并处死了他。诺福克逃脱了这一命运，因为亨利在确定处死这位公爵的当天死掉了。亨利于 1547 年 1 月 27 日去世，死于困扰他多年的血管肿胀溃烂。出于政治家的考量——为了防止新君主统治期间的内部派系斗争——亨利留

下了由爱德华·西摩（Edward Seymour），新国王的舅父，一个新教徒所领导的摄政委员会。但如果西摩不愿意接受新的教义理念，亨利可能就不会指派他领导委员会了。

阅读文献

Muriel St. Clare Byrne, ed., The Lisle Letters, Abridged by Bridget Boland, London, 1983。一部强烈关注于时尚、猎鹰术、仪式礼节、演说风格以及夫妻关系，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主人和奴仆的关系等的当代文学。

A. G. Dickens,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 London, 1964. 一部当前关于英国宗教改革的权威著作；精准学识和令人钦佩的公正与易读文体的结合。

G. R. Elton, *Reform and Renewal: Thomas Cromwell and the Common Weal* , Cambridge, England, 1973. 该书是对克伦威尔的权威描绘及其在 16 世纪 30 年代主导的事件的有力论据。

G. W. Hoskins, *The Age of Plunder: King Henry's England 1500—1547* , London, 1976. 一本不寻常的书：富有平民论者和激进主义者热情和经济历史学家的博学的结合；长于农业和乡村生活的论述。

E. W. Ives, *Anne Boleyn* , New York, 1986. 一部关于安妮和她的时代极好的研究作品；认为安妮久经世故，坦率直言，是人文主义者的朋友，还是主要的英国宗教改革家。

Stanford Lehmberg, *The Reformation Parliament Member 1529—1536* , Cambridge, England, 1970. 一部关于议会创立英国国教会和通过了重要的社会立法的七次会议的纪事记述。

Jasper Ridley, *Statesman and Saint: Cardinal Wolsey, Sir Thomas More, and the Politics of Henry Ⅷ*, New York, 1983. 一部令人着迷的著作：将沃尔西描述成一个诚实能干的行政官，将莫尔描述成异教徒的迫害者，对传统的说法提出挑战。

J. J. Scarisbrick, *Henry Ⅷ*, London, 1968. 该书以不含个人感情

268

的，头脑冷静的、有学者风度的、详细的、批判的方式对评论亨利作了重新评价，将埃尔顿原来归于克伦威尔的政策，归于国王本人。

David Starkey, *The Reign of Henry Ⅷ: Personalities and Politics* , New York, 1986. 该书将亨利描述成优柔寡断的、缺乏连贯性之人，从而打开了在宫廷中策划阴谋诡计之路；强调亨利统治时期王室内廷的作用。

第十一章 新教与天主教：1547—1558年 269

爱德华六世（Edward VI）英年早逝，玛丽（Mary）女王即位太迟，他们都未实现自己的夙愿。1547年，年仅9岁的爱德华即位，并于1553年因患肺结核去世，时年15岁。玛丽即位时已37岁，面临着生育的难题——如果她能生个王储，她就能重振英国的天主教。尽管这两位君主在位时间不长，理想也都没有实现，但他们的统治在英国历史上都起着关键作用。正是这段时期，英国逐步倒向新教和资本主义。新教文学的泛滥、小教堂的大量取缔、第二版《祈祷书》的发行、玛丽受难者的宁死不屈以及（玛丽女王）对西班牙天主教的认同，都将英国义无反顾地推向新教。同时，对凯特起义的镇压、萨默塞特（Somerset）的没落、共和派（Commonwealth party）的垮台意味着自由竞争战胜了惯例，市场价格战胜了公平价格，个人利益的追求战胜了社会正义的实施。新教和资本主义逐渐壮大的同时，英国加紧了海外扩张，与西班牙的矛盾也日趋尖锐。作为原毛织物销售市场的安特卫普消失后，英国不得不向太平洋南部及白海北部探寻新的市场与原料，初期漫长的海外扩张时代就这样起步了。英国对法国的仇恨和敌意已持续两个世纪之久，但这些年英国逐渐将矛头对准天主教统治的西班牙，两国关系因此开始慢慢缓和，此后的一个世纪，西班牙成为英国最大的仇敌。

萨默塞特与宗教改革

亨利八世初即位时不理国事和外交事务，由摄政委员会会统一管理国家事务，但这种状况仅持续了三天。都铎王朝传统上鼓励一人专制，爱德华·西摩——亨利八世的叔叔，枢密院新教派的领袖，权力渐大，直到做了摄政，他让年幼的国王封他为萨默塞特公爵（Duke of Somerset），并很快获得了议会的支持。萨默塞特公爵是位奇特的人物，他贪婪、野心勃勃但思想开明；他是位能干的将军却是个无能的政治家；他善听众言，行为上却嚣张跋扈；他是政治上的理想主义者，但缺乏智慧、判断力以及耐心将理想付诸实践。

萨默塞特公爵掌权后，苏格兰问题已迫在眉睫，在处理苏格兰的问题上，他的理想主义和目光短浅暴露无遗。他向苏格兰方面提出的条件是：英苏两个王国合并，通过爱德华与玛格丽特的联姻加以巩固，同时规定两国可以民主地实行自治和自由贸易，但在苏格兰看来，这些做法只不过是英国人谋蓄已久征服苏格兰的伎俩罢了。因此，他们拒绝了萨默塞特公爵的建议，转而向法国求援。在此紧要关头，萨默塞特公爵本应让苏格兰自行其是，但他却率兵 18000 人发起对苏格兰的进攻，并于 1547 年 9 月的平其战役（Battle of Pinkie）大败苏格兰军。此时，一个问题赫然摆在眼前，那就是：怎样才能将胜利转化为征服。同亨利八世当年的情形相似，此时的英国政府已无财力和军力占据苏格兰。1548 年，一支法国舰队将 6000 名法军运到苏格兰，玛丽被带往法国，而后，玛丽与法国王太子成婚。至 1549 年秋，英国的驻军完全撤出苏格兰。

萨默塞特公爵并非狂热的新教徒，但循序渐进中，他推动了英国新教的发展。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允许新教思想的自由传播；关闭小教堂；允许首版《祈祷书》的发行。

萨默塞特反对宗教迫害，因此，他劝服他当政之后的第一届议会废除有关叛国罪和异端邪说罪的法令，完全废止了 1534 年的《叛国法》、1539 年的《六信条法案》、1414 年的《焚烧异教徒法案》以及

所有限制《圣经》印刷的规定。有关新教的印刷品——手册、布道书、诗集、传教的书籍、戏剧、民谣开始大量面世。萨默塞特的初衷是想通过新教自由带来国内平静，但与他的预想大相径庭，这种突如其来的自由引发了无休止的争论，从主教的宫殿到小旅馆，人们无时无刻不在谈论这些事情。国内骚动的声势越来越大，骚动的人民闯入教堂，砸毁神像，枢密院不得不下令将所有的神像及文物从教堂移走。



托马斯·克莱默（1489—1536）画像，油画，板画，长 98.4cm、宽 76.2cm，荷兰人格拉赫·弗利克（Gerlach Flicke，Dutch）1546 年创作（*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London, UK.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在理论层面，国外的学者将瑞士的改革者乌尔里希·茨温利（Ulrich Zwingli）的理念带入英国。来自法国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e）的马丁·布赛尔（Martin Bucer）成为剑桥大学的神学教授；意大利人彼得·马特（Peter Martyr）成为牛津大学的神学教授；波兰的新教徒——约翰·拉斯高（John à Lasco）成为伦敦一个难民教会的牧师。

1547 年，《小教堂法》（Chantry Act）颁布，在序言中严厉抨击了炼狱思想和安魂弥撒。出于财政扩充的急需，而非对新教的追捧，英国政府解散了大量小教堂。这部法案涉及范围很广，它不仅解散了 2374 所小教堂，还查禁了 90 所学院、110 家专为穷人服务的医院、救济院和包括那些资助过著名神秘剧演出的宗教协会在内的所有宗教协会。通过没收这些土地，政府凭空获利 61 万英镑，相当于没收修道院所获收益的五分之一。这些修道院的关闭对庶民造成的影响难以估量，它大大削弱了教堂在社会中的地位。民众重建文法学校；市镇政府接管医院和救济院；那些致力于推动宗教事业的宗教协会顷刻间全部解散。《小教堂法》的颁布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天主教的重新振兴，但却加速了英国社会世俗化的进程。

1548 年，英国政府决定统一全国的礼拜仪式。同年 9 月，大主教克莱默将自己主持编写的《公祷书》交给议会审议。这本书堪称妥协杰作和文坛奇迹，实质上书的内容几乎是对原先的英国教会礼拜仪式的直接阐释。克莱默保持了补赎礼、临终涂油礼等旧的礼仪规范，甚至牧师的祭服、圣坛的位置都维持旧样。但是《公祷书》在两个方面又走向了新教。首先，是采取前所未有的公众集体祈祷即会众参与礼拜的仪式，这样牧师就可以借与会众对话的机会公开阐释新教义；其次，《公祷书》在做弥撒时采用了有关圣餐的新教观点，天主教认为基督耶稣只是把其物质的形体呈现于众，所以每每举行弥撒都要再现耶稣牺牲在十字架上的场面。《公祷书》则认为基督受难只具备象征意义，耶稣在卡瓦利的蒙难是一种完全意义上的牺牲，圣餐仪式只是一种纪念而不是重演。克莱默大主教虽然语焉不详地表示甚至天主教主教都可以接受《公祷书》，但在康沃尔和德文郡的许多保守村民仍

然认为《公祷书》过于新奇和陌生。

1549年，议会通过一项信仰划一法案，规定所有的牧师统一使用新《公祷书》。同年6月，《公祷书》在德文郡（Devonshire）的桑普福德·库特内（Sampford Courtenay）开始采用，但愤怒的村民强迫牧师采用旧的礼拜仪式。在康沃尔，人民仍讲一种凯特尔方言，新的英文祈祷书特别不受欢迎，因为它与拉丁文弥撒书一样难懂和陌生。附近的教区随之响应，也加入反叛。反叛者拟定了一份宣言，要求恢复使用拉丁文，延续旧的礼拜形式，查禁英文版《圣经》，恢复实施《六信条法案》。摄政王采用宽容态度对待叛党，并允诺既往不咎，但反叛者仍拒绝散开。最终，8月，枢密院发布命令镇压反叛者。参加此次平叛战争的地主大部分都是修道院土地的持有人，他们借助来自伦敦的增援，一举消灭了反叛者。在战场上幸存的反叛者都被处绞刑，以示儆戒。

凯特起义

在桑普福德·库特内，村民强迫牧师采用旧的礼拜仪式。而在诺福克郡（Norfolk），一群人正拆毁约翰·弗劳尔迪（John Flowerdew）的圈地篱笆。弗劳尔迪是一个遭人仇恨的、一副律师腔调的乡村绅士。他劝这些人拆毁一个与他有宿仇的邻人凯特的篱笆，并允诺付给他们40便士作为酬劳。罗伯特·凯特（Robert Ket）是一个富裕的制革匠，拥有的土地能给他带来每年50英镑的收入。当凯特听到村民对圈地的抱怨时，他同意拆除篱笆。而且，他发誓要加入起义，并帮助村民为圈占公共草场所遭受的伤害复仇。凯特不仅是村民的同伴，而且是他们的首领。在凯特的带领下，起义的队伍迅速壮大，共聚集了16000名农民，向诺福克进军，攻占了这个城市并在俯瞰全城的穆斯霍尔德高地上建立了营寨。但罗伯特·凯特不再年轻，性格孤僻，生活不幸，还带有书生气。他领导的起义并没有效仿现代革命的惯有模式。更确切地讲，他当时57岁，已做祖父，是世代住在当地的一个家族的子弟，从未受过学校教育，还是一个成功的制革匠和两个庄园的拥有者。

他起义的动机至今是个谜，但我们可以想象出，他是位可敬的人，富有正义感，被他的同伴们的热情所征服。

273 除凯特的起义军外，诺福克的起义者还包括“贫民”，这些贫民都是一些佃农及土地持有人，他们以拥有土地的乡绅和贵族阶层为敌。1549 年，这些起义者起草了一份请愿书递交国王，提出了二十九项要求，主要要求禁止乡绅在公地上放养过多的自家牛羊和圈占公地归自己独用。人们对圈占耕地抱怨不多，因为英格兰东部的圈地现象早已存在。但是，对于领主圈占公地，作为饲养领主的羊群的行为的抱怨，仅次于对领主在公地上放养过多的自家牛羊，削弱了佃农在那里放养牛羊的权利的抱怨。起义者还要求降低地租和启用金（entry fines）至 1485 年的水平，同时，人们对神职人员的抱怨不断，要求减免牧师的收入、什一税应当用金钱而非实物支付、每个教区至少有一名驻区牧师来传道布教。其中最激进的要求是民众参与地方政府，而那时只有乡绅阶层拥有这种权利。

凯特起义是都铎王朝在 16 世纪面临的最大挑战。这次起义的爆发根源于这一时期英国的经济、政治形势。首先，人口的急速增长导致了通货膨胀和失业，正是诺里奇的失业民众帮助起义军攻占了这座城市。但最重要的原因还在于通货膨胀，1540—1550 年，粮食价格平均每年上涨 10%，使得佃农缴纳定额地租的同时到价格不断上涨的市场上出售粮食。这样，地主只能通过打破惯例、提升地租和启用金或是将更多的羊赶进公用牧放牧场来保持实际收入水平。16 世纪的 30—40 年代，启用金提高了整整一倍。无疑还存在着地租大幅度提高（两倍或三倍）的实例，但大多数地主都跟不上通货膨胀增长的速度。这种现实给了佃农或多或少的安慰，因为他们认为地租的上涨违背了惯例。正如一个佃农对地主说：“我报的数是只按我年收入 6 英镑 13 先令 4 便士来交纳地租……，你不能要求我交的更多。”

事实上，这些年，许多农民，尤其是那些世世握有大片土地的农民已发家致富，重建了他们住宅，新装了窗户，典雅的家具替换了粗糙的木制品，亚麻布制的被褥替代了稻草。然而，起义还是爆发了，

其部分原因是思想方面的环境所致。萨默塞特公爵本人公开同情农民。共和派应运而生，该派谴责圈地，抨击大幅度提高地租，反对启用金的一再提高，并且传道以抵制人们的贪欲。休·拉蒂默是最有口才的一位，他曾在威斯敏斯特当着国王的面、在圣保罗街口（St. Paul's Cross）的人群前强烈抨击贪婪的地主；约翰·黑尔斯（John Hales）最为积极，他于 1548 年领导一个委员会专门调查触犯禁止圈地法律方面的行为。从政治层面来讲，拉蒂默的批驳以及海尔斯的委员会都不是明智之举，因为给人民的希望越大，人民起来反抗的欲望就越迫切。一位枢密院成员道出真谛："难道食物和其他物质对这些人而言如此重要？……他们已在草场被圈占的现实中安分地生活了 60 年之久，现在的反抗到底是为了什么？我的看法，先生们，他们需要的是自由，一定是自由。"

274

在诺福克郡，贵族没有组织当地的乡绅力量进行抵抗，政治上的真空使得起义者获得了短暂的胜利。但好景不长，由于起义者不愿视自己为革命者，而愿做国王、护国公的请愿人，起义很快遭到失败。他们既没有寻求在诺里奇建立公社，也没有试图扩大起义的规模。因此，沃里克伯爵约翰·达德利（John Dudley，the Earl of Warwick）率领皇家军队在杜辛德尔（Dussindale）屠杀了起义者，只不过是时间问题而已。凯特的头颅被吊挂在诺里奇的城垛上，以警醒臣民那些起来反对都铎王朝的反叛者的下场。

凯特起义有两个直接的结果：萨默塞特的倒台以及共和派的最终灭亡。萨默塞特同情穷人、无力维持秩序，这使他失去了原有可以依赖的唯一的支持——地主阶级的支持。沃里克伯爵本已得到了国王的信任，此时又统领一支军队，抓住机会时机发动了政变。他通过枢密院掌握大权，说服国王封其为诺森伯兰公爵（Duck of Northumberland），并将萨默塞特关入伦敦塔。萨默塞特的倒台标志着共和派的瓦解，黑尔斯的圈地调查委员会也随之解散。政府终止了对宣传社会福音者的资助。议会甚至通过法令来维护领主对庄园的权利，在规定了某些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允许领主自行占用荒地和公地。心地温和的

萨默塞特公爵力图阻止资本主义萌芽在农业中的发展，结果彻底失败。

1551 年经济危机

羊毛及羊毛制品已占英格兰出口业的 4/5。1500—1550 年英国的布料出口量翻了 3 倍，从 1500 年的 5 万匹上升到 1550 年的 14.7 万匹，其中主要是输往安特卫普（Antwerp）进行染整，再销往德国市场。随着 1543 年英国铸币的贬值，对安特卫普的贸易有了显著的增长。一位佛兰德商人在 1530 年代兑换 1 英镑需用 27 佛莱芒先令，到 1547 年需用 21 佛莱芒先令，到 1551 年只需 15 佛莱芒先令。价格跟不上不断降低的英镑汇率，英国布料成为廉价货。1551 年，泡沫破灭了，布料出口下降到 8.5 万匹。沃里克公爵降低英镑币值的决定，引发了这场崩盘。此时，面值为 1 先令的英镑在流通中只相当于 6 便士。正如货币的贬值能刺激出口一样，其币值的重新确定亦能阻碍出口。

但是，布料出口下降的原因，还有比英镑币值的下降更为广泛和深刻的方面。过量的生产导致货物在安特卫普大量积压。欧洲的经济大萧条、荷兰的宗教迫害、流行疫病蔓延致使许多英国商人葬身安特卫普等等，这些都导致了这场衰退的发生。英国约 1/3 的布料在本地销售，家庭消费水平的降低使原本萧条的经济雪上加霜。接二连三的歉收压抑了购买力，因为粮食产量一旦降低，面包等食品的价格就会上涨，家庭消费更多支配在食品而非穿衣上。这次经济危机给英国布料商、贸易商致命的打击，他们呼喊要求解决问题。

托马斯·格雷欣（Thomas Gresham）爵士是安特卫普的皇家代理商，商人冒险者公司的一员，提出了一套解决方案。他建议英国所有出口的布料都运经伦敦，由商人冒险者公司统一控制对安特卫普的布料流通。显而易见，这个提议对商人冒险者公司十分有利。商人冒险者公司自 15 世纪下半叶开始就垄断了布料贸易，但这个公司的做事风格与公司的名称相反，缺乏探险精神。该公司不去开辟新的市场，不进行探险航行，在使用复式簿记和海上保险方面行动迟缓。其实格雷欣这个提议要旨早在 1553 年的一项法案中就涉及过，只是议会担心这

275

项议案会引起英格兰其他港口商人的不满，因此最终没有通过。但是，商人冒险者公司排挤其他港口的商人，将配额分配给伦敦的商人。公司还要求政府限制汉萨同盟商人（Hanseatic merchants）在伦敦的特权。这项措施得到民众中很得人心。

自从 1471 年，汉萨人（Hansards，对汉萨商人的通常称谓）出口一匹布料只要交 1 先令，而英商却要交 1 先令 2 便士关税。而且，英商进出口日常商品需交的磅税，汉萨人均可豁免。凭借这些优势，汉萨人垄断了整个波罗的海的贸易，控制英国 1/4 的出口贸易。诺森伯兰公爵此时废除了汉萨人的特权。但所采取的措施都没能缓解英国布料业所面临的危机。英国商人没有足够的实力将汉萨人逐出波罗的海（玛丽女王恢复了汉萨人的特权），商人冒险者公司也仅分得一小块市场。的确，布料的出口量已从最低点慢慢回升，但直到伊丽莎白女王时代，出口量也还是比 16 世纪 40 年代低 20%。

另一个解决危机的大胆尝试就是摆脱单一市场的束缚，开拓海外新市场。当时的形势是：西班牙抱有敌意，土耳其称霸地中海，汉萨人垄断了整个波罗的海的贸易。英国人只能向南，沿非洲海岸南下。1551 年，一帮伦敦商人派遣托马斯·温德姆（Thomas Wyndham）乘坐“狮号”帆船航行至摩洛哥的大西洋沿岸，带回了糖、枣子、杏仁和糖蜜。1553 年，温德姆再次南行到几内亚，在这里，他发现了黄金和胡椒。1554 年，在约翰·洛克（John Lok）的指挥下，一支更庞大的船队驶往象牙海岸和黄金海岸，并从那里带回了大量的黄金、象牙、粮食以及奴隶。洛克老板的投资获得了十倍的利润，洛克由此成为历史上第一位从事罪恶的黑奴贸易的英国人。

黄金、象牙、奴隶远远不能满足英国人的需要，他们想垄断与整个亚洲的贸易，而与亚洲的贸易使葡萄牙变得富有。由于英国的商船太小，不能绕过好望角，他们探求西北方航线的愿望破灭了，但却探寻出东北方的航道。1553 年，休·威洛比爵士（Sir Hugh Willoughby）和理查德·钱塞勒（Richard Chancellor）率领三支商船沿挪威海岸北上。与钱塞勒分手后，威洛比伯爵带领他的船队沿俄国海岸向东行进，

276

驶入新地岛（Novaia Zemlia），最终没有绕过岛的北面，整只船队被困在艾西纳河（Arzina）过冬，最终威洛比和所有船员都冻死在那里。钱塞勒则幸运得多，他率船队南行进入白海，在阿尔汉格尔（Archangel）停靠，横越大陆到达莫斯科，赢得沙皇伊凡雷帝（Ivan the Terrible）的尊重和友谊。资助威洛比和钱塞勒远航的莫斯科公司（Muscovy Company），从来没有找到通往中国的东北通道，但却开通了与俄国的通商，向俄国运送了英国的布匹，运回了英国富有价值的原材料——蜂蜡、油脂、毛皮、绳索和木材。寻找布料新市场是英国海上探险活动最主要的目的，正如伊丽莎白时代著名的航海探险出版家理查德·哈克卢伊特（Richard Hakluyt）所写："我们最重要的任务就是为我们的羊毛布料寻求充足的销路。"

尽管这些跨洋贸易在未来也许十分重要，但近期的收效甚微。英国的繁荣仍依赖于萨默塞特郡和格洛斯特郡生产的上乘绒面呢、约克郡生产的廉价粗绒布、从纽卡斯尔运到南方的煤、威尔德（在英格兰东南部。——译者）的钢铁冶炼业、泰晤士河流域的造船业、中部地区的皮革制造业和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复苏，而这种复苏需要和平和丰收为条件。

诺森伯兰公爵的统治

沃里克伯爵约翰·达德利（即1551年以后的诺森伯兰公爵），是埃德蒙·达德利之子，亨利八世当时为安抚民心，处死了埃德蒙。约翰·达德利在亨利八世统治的最后几年在军事上卓有建树，表明他是一个精力充沛、残酷无情和富有勇气之人。他具有非凡的政治能力，兼有对权力的野心和对财富的贪婪。在野心和贪婪方面，他与同时代的"新人"并无二异，但比他们更加热切，也更加成功。他善用诡计，早在暗中联合枢密院的各派别反对萨默塞特。他通过使天主教徒相信他将避免任何进一步的宗教变革，来赢得天主教徒的支持。但当萨默塞特公爵被关进伦敦塔时，他却一改往日的妥协和折中。1550年2月，他参与解除枢密院天主教成员的职务，转而成为新教的极端派。

这个做法不仅没有将英国人民团结起来，反而使他们陷入分裂，也使诺森伯兰公爵丧失了有产阶级的许多支持。他不得不寻找其他的支持力量。在他看来，这样的力量来源有三个：年轻的国王、廷臣及其随从以及新教教士。

277 诺森伯兰公爵攫取权力的出发点是赢得国王本人的支持。爱德华六世（Edward VI）是都铎王朝最有天赋但又最令人憎恶的国王之一。他从小就是一个充满朝气又长相标致的男孩，有着灰色的眼睛和金黄色的头发。他智力超群，精通希腊语，会用法语写随笔，并懂得如何处理外交事务，但同时，他又傲慢自大，狂暴凶狠。他笃信宗教，经常聆听布道，并认真做记录。如果花了很多时间在玩乐上，他也会深深自责。据记载，他放声大笑只有一次。但在这位早熟又虔诚的国王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诺森伯兰公爵于 1551 年获得了完全的支配地位。他将爱德华带入枢密院会议，敦促他免除了各大臣的副署文件的程序。他使国王摆脱了年幼的约束，其结果只是收紧了对国王的控制。但即使这样，诺森伯兰公爵仍感到惴惴不安，因为他最大的敌人，国王的叔叔——萨默塞特公爵依然在世。于是，他勾结同僚，诬陷萨默塞特企图颠覆国家，对他进行审判。萨默塞特被判有罪，并在 1552 年 1 月 22 日被处死。尽管人民都用手帕沾取萨默塞特的鲜血，以获得这位烈士的美德，但是枢密院已准备好接受诺森伯兰公爵的统治。

278 诺森伯兰公爵十分依赖枢密院同仁的支持。萨默塞特掌权的时候，只有摄政王才能招收自己的家臣，但到了诺森伯兰执政时，枢密院成员和其他朝臣都获准招收家臣。为了维持国内和平，政府甚至雇佣了外国雇佣军。同时，郡督获得授权统帅民军。郡督（Lord Lieutenant）一职原本只在紧急情况下才予任命，此时则在全国各郡任命。在爱德华在位时期，贝德福德伯爵（Earl of Bedford）管辖国家西部，彭布罗克伯爵（ Earl of Pembroke）管辖威尔士，北安普敦侯爵（the Marquis of Northampton）则管辖中部地区。新贵族家族的基础是在亨利国王和爱德华国王在位期间打下的，罗素家族（the Russels）获得了贝德福德伯爵爵位，赫伯特家族（the Herbert）获得了彭布洛克伯爵爵

位。同时，诺森伯兰公爵需要犒赏他在枢密院的追随者，这是一笔很大的开销。为了筹钱，他先是停止了与苏格兰的战争，而后将布洛涅（Boulogne）以40万克朗的价格卖给法国，还将克伦威尔的增收法庭（Court of Augmentation）、初果法庭（Court of First Fruits）同国库合并，克减政府开支。但通货膨胀以及海战失利等一系列事实，使政府将开支削减到和平时代水平的努力落空。为了保持政府的偿付能力，诺森伯兰卖掉王室的土地,；而为了确保追随者的忠诚，他将王室土地赠与他们。在1547—1553年之间，政府共计卖掉或赠与价值83.3万英镑的王室土地。所卖的土地原本一年就能带来4万英镑的收入，这相当于王室1548年总收入的1/5。这些土地的一半用于赠与，这就是忠诚的代价。

诺森伯兰公爵皈依新教的动机，权谋多于信仰。为了加强自己的权势，他可以不惜利用一切。然而最终，新教因此逐渐发展壮大，诺森伯兰公爵的权力却无多少提升。在1550—1553年间，新教在英国的领土上渐渐站稳了脚跟，玛丽女王根除新教的愿望没有实现。

政府开始下令查禁除了《公祷书》之外的所有礼拜用书，摧毁所有现存的宗教雕像和绘画。这项命令导致珍贵的书籍和手稿以及其他中世纪信仰和艺术方面的珍品都毁于一旦。接下来，政府制定了授予教士圣职的新制度，将具有神性威仪的神父改造为从事布道、教导和主持礼拜仪式的牧师。这些步骤预示着繁琐的弥撒仪式开始向简单的圣餐礼转化，1552年的第二版《公祷书》对此有详细的阐述。克兰默大主教曾送马丁·布赛尔（Martin Bucer）第一部《祈祷书》，这位德国神学家提出的广泛的批评，对克莱默和第二部《公祷书》的其他作者的影响很大。他们此时遵循的信条是：忽略一切与《圣经》无关的教义。他们取消了弥撒的名称，将圣餐桌摆放在教堂的东西侧，而不是放在祭坛附近。《公祷书》收录了茨温利（Zwingli）的语录："当你手中拿着，嘴里吃着圣餐的时候，请不要忘记基督就是为你而牺牲"；同时它声明，对祭坛的跪拜并不代表对圣礼的崇拜。1552年颁布的第二部《信仰划一法案》（Act of Uniformity）不仅对教士所使用的祈祷

书有严格的规定，还要求教区所有民众礼拜天到教堂参加礼拜仪式。如若缺席，就需承担相应的罚款。第二部《公祷书》问世之初也只是《信仰划一法案》预定的一个步骤，但其结果是：英国教堂仪式开始仰赖于议会的权威，而非作为教会最高首领——国王的权力。

279

新教堂虽统一了礼拜仪式，但还缺乏宗教信条。为弥补这一不足，1552 年，克莱默与他的同僚一起制定《四十二条信纲》（Forty-two Articles）。这四十二条信纲，从内容而言，在强调信仰的合理性方面持有路德宗的信条，在确认先定论（即认为上帝已经确定人类中的永久拯救之人和打入地狱之人）方面坚持加尔文宗的信条。1553 年，年轻的国王批准了这部体现严格的新教信仰程式的信纲。

急需钱财的政府通过新的礼拜仪式，获得了掠夺教会财产的又一个借口。很多教会人员也加入了掠夺行列，他们甚至剥去教堂屋顶的铅皮。诺森伯兰公爵继续进行由亨利八世启动的抢夺主教土地的行动。他本人掠取了达勒姆主教区的大量土地，他和同僚的这种恶劣行为引起了许多人的极大愤慨，如同新的礼拜仪式所造成的怨愤一样。但与此同时，新的特权阶级的势力得到加强，新的礼拜仪式巩固了克伦威尔的英文版《圣经》所培育的新教信条。至爱德华去世时，英国的大多数民众还不是坚定的新教徒，但也不是坚定的天主教徒。

玛丽女王的登基

1553 年 2 月，患有肺结核的爱德华病入膏肓。5 月，他两腿臃肿，咳出的痰黑且发臭。最终于 7 月 6 日去世。他临终前嘴里不停祈祷“主啊，请把我带离这个苦难的世界”。国王的病危使诺森伯兰公爵面临一场新的危机，根据议会的法案和亨利八世的遗嘱，如爱德华死后无嗣，玛丽·都铎应为王位继承人。但是，玛丽的即位会毁掉诺森伯兰公爵的权力，甚至生命。于是，他立即劝服爱德华拟遗嘱，将王位传给亨利八世幼妹玛丽之外孙女——简·格雷（Lady Jane Grey）郡主的男性后裔。诺森伯兰公爵随即让自己的儿子吉尔福德（Guildford）与简成婚。爱德华的遗嘱建立在一个假设之上，那就是妇女可以（通

过生育）转传王位继承权，但她自己不能继承王位。眼看爱德华所剩时日不多，简与吉尔福德的子嗣还尚无音信，遗嘱中的继承人应改为“简和她的男性后裔”。诺森伯兰公爵和爱德华随即威吓法官起草了这份遗嘱，并迫使枢密院成员签了字。爱德华去世后的第4天，枢密院宣布简·格雷为英国女王。

由于诺森伯兰公爵未能将玛丽公主逮捕入狱，他的阴谋破灭了。7月4日，诺森伯兰召玛丽到尚在弥留之际的爱德华的床前，因惧怕被捕，玛丽逃往萨福克郡的弗雷明汉（Framlingham）避难，自立为英国女王，并开始招兵买马。诺森伯兰起初呆在伦敦，因为他不信任其他枢密院成员。最终在7月14日，他才率领一小队人马仓皇出逃。但并无战事发生，这是因为公爵所率领的小股军队在听说数千人已经聚集到玛丽的旗下时，便消失无踪了。人们一开始在是否宣布拥立玛丽为女王时犹豫不决，因为玛丽曾蹲过监狱，几乎没有人敢公开支持她。但在玛丽的势头显露出来之后，对她的支持蜂拥而至。雅茅斯（Yarmouth）的船员强迫他们的船长宣布支持玛丽。反对玛丽登基的尼古拉·思罗克莫顿爵士（Sir Nicholas Throckmorton）也由北安普顿逃命他处。继阿伦德尔公爵（the Earl of Arundel）告诫枢密院关于世袭继承的重要性后（对于习惯于世袭土地的地主来说，这是一个有说服力的论点），枢密院于7月19日在伦敦被宣布玛丽为女王。结果，甚至连诺森伯兰公爵也在剑桥为玛丽女王欢呼。玛丽进入伦敦时所受到的盛情迎接，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位都铎君主所获得的拥戴。但是，英国民拥立玛丽，因为她是都铎的君主，并非因为她是天主教徒；而且民众珍视秩序、和平和合法的王位继承，而不是他们希望回归到罗马的旗下。玛丽的悲剧在于她没有能够懂得这个事实。

虽然后人用令人恐惧的称号——“血腥玛丽”来称呼她，但玛丽女王是个有着特殊魅力的君主。她富有力量和尊严，这在她抗拒诺森伯兰强迫她放弃弥撒仪式时得到了展现。她还富有胆识和判断力，在弗雷明汉的作为证实了这一点。她文雅又不失怜悯之心，在诺森伯兰公爵阴谋事件中只处决了三人（即诺森伯兰公爵与他的两个同党）。

她会讲西班牙语、法语、拉丁语，能够看懂希腊语、意大利语的文字。她歌唱得很不错，会演奏多种乐器。与爱德华六世不同的是，玛丽谦逊和蔼，有早起的习惯，用餐也很节俭。她喜欢穿漂亮的衣服，带贵重的珠宝，喜爱跳舞和音乐，同时也乐于用木球和纸牌赌上一把。但她偏执的信仰抵消了所有的优秀品质。克里斯托弗·莫里斯（Christopher Morris）是这样评价玛丽的，她是都铎王朝唯一一位真正具有良知的君主，但同时她又是都铎王朝唯一一位确实损害国家的君主。



“女王玛丽一世”，油画，板画，长 114.3cm，宽 83.8cm，安东尼奥·摩尔（Antonio Moro）创作（*Museo del Prado, Madrid, Index /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玛丽执意追求的目标就是将她的臣民回归至罗马治下，由于比玛丽小17岁的同父异母妹妹、信奉新教的伊丽莎白正等在那里准备继承王位，玛丽知道她自己必须结婚生子，解决解决继承人问题。玛丽拒绝考虑英国两个可能的人选，铸成了她统治期间的最严重的失误。玛丽反而选择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Charles V）的儿子和继承人腓力（Philip）结婚。查理五世是欧洲最有权势的君主，同时也是玛丽的母亲凯瑟琳的同家族血亲。玛丽的选择对英国而言意味着一场灾难，尽管结婚条款已明确规定了英国的防护措施，但同西班牙联姻很可能会使英国成为西班牙的走卒，如同苏格兰与法国的附庸关系一样。现任大法官加德纳（Gardiner）主教是个天主教徒，他极力反对这场联姻，许多枢密院成员也持同样的立场。下院发起请愿活动反对这个婚姻，玛丽打断议长的话，宣布“英国的议会不能这样对英国君主讲话”。她随即将议会解散。

281 议会被解散后，英国民众除了发动起义之外，再无抵制这次联姻的方法。1554年1月，玛丽签署了婚姻协议，起义很快就爆发了。组织者在英国西部、中部及威尔士策划起义，但都未能成功。但托马斯·怀亚特（Thomas Wyatt），一名肯特郡的地主，前任肯特郡长，著名诗人托马斯·怀亚特之子，在肯特郡取得了足够的进展，做好了发动起义的准备。他率领3000名绅士向伦敦推进。怀亚特与他的起义军遮掩起他们对新教的支持，强调爱国精神。他们争取人心的口号是憎恨西班牙，他们的目标是玛丽与考特尼（Countenay）家族联姻。1月29日，600多名伦敦市民加入了起义的队伍，高呼“我们都是英国人”的口号。假如怀亚特率领起义军径直开向伦敦的话，这座城市也许会为他打开大门。但他迟至2月3日才抵达萨瑟克（Southwark），到这个时候伦敦桥已经关闭。与此同时，玛丽匆匆赶到伦敦市政厅发表了一次可以与伊丽莎白的任何一次雄辩的演说相媲美的演说，呼吁臣民们对她的忠诚。

282 玛丽的呼吁与怀亚特的迟缓使形势开始向玛丽有利的方向逆转。英国皇家卫队迅速组建了一支皇家军队，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支队

伍的大部分成员都是诺森伯兰公爵的余党。正是这支队伍，在舰队街一举击垮了怀亚特不断减员的队伍。玛丽下令将约 100 名起义者处决，其中包括可爱的简·格雷，尽管她在整个事件中都是无辜的，完全与起义没有任何牵连。同时，玛丽囚禁了伊丽莎白公主，但她的左右告诫她不要在没有任何卷入起义阴谋证据的情况下处决伊丽莎白，因为她并没有这样的证据。1554 年 4 月，新召开的议会确认了结婚协议。7 月，腓力抵达伦敦。玛丽依靠勇气克服了她统治时期的第二次重大危机。但这次的起义也有一定的影响，在英国人民的心中将新教与反西班牙和英国爱国主义联系在一起。

恢复罗马天主教

甚至在怀亚特起义爆发之前，玛丽就采取了第一个步骤，与罗马教廷重归于好。1553 年 10 月，议会废除了爱德华在位期间颁布的所有宗教立法，但并未恢复罗马天主教的权力，并未归还教会土地，也没有重新制定被萨默塞特公爵废除的惩治异教法律。能够一下子完全颠覆爱德华时期的宗教改革是一个重大成就，但玛丽仍不满足。雷金纳德·波尔（Reginald Pole）也不满足，此时他已开始辅佐玛丽的统治。波尔有王室血统，是个坚定不移的天主教徒，他在亨利八世统治时期因叛国罪被剥夺财产和公民权。波尔在外流亡了 20 年，其间赢得了智慧和博学的美誉，还差点当选教皇，也完全脱离了与英国的联系。1554 年，教皇委任他为教皇使节出使英国，授予他结束宗教分裂之权。但是，英国议会不愿承认波尔，要求波尔出示授予教会土地持有者（其中的天主教徒多于新教徒）的特许状，并庄严地许诺不再干扰其土地所有权。波尔随身带来了这样的特许状，议会将特许状的内容列入废除亨利八世时期反教皇法的法令之中。议会不仅同意了与罗马重归于好，还恢复了旧日惩治异教徒的法律。

议会通过了种种法令并不意味着天主教的真正复苏。据外国居民的报告，英国人只是出于恐惧，才表面上佯装信奉天主教。在伦敦街头，神父遭到嘲弄，宗教仪式也为人们所不耻。政府不得不罢免了

2000位教士，相当于国家神职人员总数的约1/4，其原因是这些教士娶妻。而在萨默塞特公爵当政时，议会通过的一项法案规定神职人员娶妻合法。伦敦出现了新教徒的秘密集会和一些下属集会。议会仅制定一系列的法令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完全根除新教教义，创造新的、充满活力的天主教信仰。为完成根除新教教义的任务，政府诉诸恐怖手段。1555年2月4日，《圣经》的翻译者约翰·罗杰斯（John Rog-

283 ers）被绑在火刑柱上活活烧死。其后，又有286名新教徒殉难者死在火刑柱上，被杀的大多是劳工、工匠及小店主，而800多名富裕的新教徒已逃往欧洲大陆。在287名殉难者中，有50名妇女，她们多是生活潦倒的寡妇。这些殉难者大都来自英国的东南部，大部分只是十几岁、二十几岁的青年。被执行火刑的只有21名教士，但其中包括了克莱默大主教、里德利主教和休·拉蒂默。他们并没有像大多数殉难者那样，在伦敦的斯密斯菲尔德（Smithfield）被烧死，而是在牛津的谷市街（Cornmarket）遇难。

腓力对这些火刑并不负有责任，他对此提出反对意见。这不是出自于他的良心，而是出自于政策考量。他力图避免这些火刑毁掉自己在英国人心目中的形象。在他一时期，他在荷兰也毫不犹豫地烧死了1300多名异教徒。迫害政策得到了伦敦主教的支持，但反对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斯蒂芬·加德纳（Stephen Gardiner）大法官很快就对火刑政策感到厌倦，而伦敦主教埃德蒙·邦纳（Edmund Bonner）却公开表达对这种酷刑的喜好。雷金纳德·波尔是人文主义者，却缺乏人性，面对残忍的杀戮无动于衷。玛丽本人要对火刑负责任，她的动机并非出自残忍，而是出自对真正宗教的热情。正是她这种偏执的追求使许多人无辜丧命。

迫害政策最后以彻底失败告终。它不仅没有使人们抛弃异端，反而使人们同情异端。约翰·罗杰斯被执火刑时，一位帝国大使记录了当时的场面：

一些围观的人在低声哭泣；一些在默默祈祷，期希上帝赋予

> 他们力量和勇气来承受即将来临的苦痛，并坚守自己的信仰；还有一些人收集死者的遗骨和骨灰，并用纸包好保存；另有一些人向大主教发出威胁。

同情殉难者的示威游行愈演愈烈，政府不得不发布告示予以禁止，宣布对违抗者处以死刑。在行刑的日子，伦敦当局规定所有学徒和仆人不准出门。直到斯密斯菲尔德的大火熊熊燃起之前，新教主义一直与只追求自己的目标和利益的政客相联系。而此时，与新教主义相联系的是人类的勇气和坚韧。约翰·福克斯（John Foxe）在《殉道者书》（*Book of Martyrs*）中生动地描述的这种人类的勇气和坚韧。该书在此后的几个世纪里一直是读者最多的英语经典读物。玛丽时代的殉难者使英国人得到教益：要蔑视随波逐流、要保持独立见解、要自发地挑战既成制度，而对上帝的虔信将在英国生活中创造一种强大的个人主义和抗争精神。

英国人民终获成功，部分也归咎于玛丽统治时期短暂和她未能发动一场传教运动。通常来说，宗教迫害一旦与传教的狂热结合在一起，则能够取得成功，大陆上的反宗教改革运动便是很好的例证。但玛丽统治时期是在反宗教改革运动的高潮横扫欧洲大陆之前，她也没能创制任何具有活力的福音主义纲领。她做的只有让两所修道院恢复了其原有的修道士生活方式，为修女和男修道士各提供两处住宅而已。因此她的这种“向后看”政策注定不会取得成功，反而证实了休·拉蒂默在火刑场上对里德利主教（当时他们俩即将受刑）留下的名言：“里德利大师，请不要担心，像个男子汉的样子。今天我们将在英国燃烧这支上帝恩泽之蜡烛，我相信它永远也不会熄灭。” 284

与西班牙的联盟

玛丽的婚姻是一个最无成果的君主统治时期中的一个最无成果的事件。她本希望腓力可以回报她的爱，可以作为丈夫给她带来后代，可以作为配偶给她带来力量，可以作为天主教徒协助她将英国推回天

主教的怀抱。腓力表面看是一个有吸引力的丈夫，但实质上是个冷酷、城府很深的人，他与玛丽的婚姻只是为将英国拉进哈布斯堡王朝（Habsburg）的集团。1554 年 7 月他来到英国时，玛丽度过了片刻的幸福时光，但好景不长。他和他的西班牙随从的傲慢自大不久就惹怒了英国人民。腓力禁止英国与西班牙殖民地的直接通商，因此在伦敦的街道，随处可听到西班牙人与英国人的争吵声。他曾向自己的一位挚友透露道：他发现玛丽无丝毫魅力，没有“任何肉欲的敏感性”。玛丽的一个希望是有个孩子，她曾一度出现了怀孕的假想，正是这个假象暂留住了一心要离开伦敦回到西班牙的腓力，他刚刚继承了他父亲的王位。直到 1555 年 8 月，甚至连玛丽也不得不承认自己没有怀孕，是子宫周围的水肿或肉块造成怀孕的假象。腓力此时可以走了。同年 9 月，腓力便离开英国，直到 1557 年春才又回来，只逗留了很短时间。腓力带给玛丽的是一段无爱的婚姻，他没有为玛丽留下子嗣，留其一人孤独统治王国。他有一段时间与教皇发生争吵，并被教皇开除教籍；这亦是一段无结果的婚姻，它带给英国的，只是与西班牙联盟后的失败和耻辱。

1557 年 1 月，西班牙对法国开战，3 月，腓力来到英国，想将英国拉入这场战争。玛丽对腓力的到来喜出望外，并坚信英国的参战是她义不容辞的责任，她分别一个个地召集枢密院成员并威胁：“假如不能同意她丈夫的要求，一些人会死，一些人会失去财产好地产”。但他们看不到英国参战的目的何在，也很清楚此时的英国并做好准备，因此，他们抗拒玛丽的威胁。直至法国国王支持一项轻率的计划：由托马斯·斯塔福德（Thomas Stafford）担任英国的摄政王。斯塔福德率两支舰队抵达斯卡伯勒（Scarborough），攻占城堡，同时封自己为摄政王。这个事件给了英国参战的理由。同年 6 月，英国政府正式宣战。

战争初始，腓力取得了重大胜利，但很快形势发生逆转，英国遭到失败。元旦这天，一支强大的法国军队涌至加莱城门前，同时法军舰队封锁了加莱的港口。食物和军火的短缺使守军在一个星期之内便投降。在剩下的玛丽在位的十个月里，腓力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帮助英

国收复加莱。对于英国而言，加莱的失陷并不是悲剧，因为守卫要塞既耗资巨资，但又毫无用处。但英国已占有加莱200多年之久，此时失守使英国人民倍感羞耻，难以原谅，也使玛丽深感伤心。在她去世时，“加莱”这个词会刻在她的心上。这是一场不得人心的战争，1558年春，议会投票决定只提供一项补助金——只有战需的1/15。这迫使玛丽不得不通过贷款来维系战争，但贷款也遭到了强烈的反对：一天之内，40名来自伍斯特郡（Worcestershire）的绅士来到枢密院门前，拒绝出资。正在其他地方征战的军队不是逃散就是发生兵变。战争和失败验证了这场联姻反对者的最大恐惧。

1558年夏，玛丽患病，到10月病情加重。11月初，枢密院迫使玛丽承认伊丽莎白为她的继承人。11月17日，这位早熟的女王带着对未实现理想和野心的沮丧，带着对伊丽莎白继位的愤怒，撒手尘世。玛丽悲剧的根源在于：她属意西班牙与天主教，但她的臣民属意英国与新教。都铎王朝的君主，尽管有各种各样的失误，但善于将自己的抱负、愿望、恐惧、嗜好以及偏见与臣民们共享，玛丽却独缺这项德行。在都铎王朝所有的君主中，最了解或能分享这一切的就是伊丽莎白，此时已是英国女王。

阅读文献

286

Barrett Beer, *Rebellion and Riot: Popular Disorder in England During The Reign of Edward VI*, Kent, Ohio, 1982. 这是一部研究西部起义凯特起义的著作，书中描述并阐述了起义的本质，还描还了这两场起义。

C. G. A. Clay, *Economic Expansion and Social Change: England 1500—1700*, Volume I, *People, Land and Towns*; Volume Ⅱ, *Industry, Trade and Government.* New York, 1984. 本书收录了近三十年有关都铎王朝，斯图亚特王朝经济、社会方面的著作，视野开阔，有权威性，具有很高的阅读价值。

W. K. Jordan, *Edward VI*, 2 vols., London, 1968, 1970. 以非传

记形式详尽记录了爱德华六世统治时期的历史，文笔流畅，修辞得体，但文中对萨默塞特公爵的佳赞、对诺森伯兰公爵的贬低及对爱德华承担责任的权限划分有失偏颇。

D. M. Loades, *The Reign of Mary Tudor* , London, 1979. 这部著作冗长、详尽、富有思想，描述了玛丽即位后一步步失去王位的过程，但作者的视角具有一定的政治狭隘性。

Diarmaid MacCulloch, *Thomas Cranmer: A Life* , New Haven, Conn. , 1996. 该书主要研究革命在英国历史进程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及其扮演的特殊角色。

H. M. P. Prescott, *Mary Tudor*, 2d ed. , New York, 1952. 这是一部传记作品，作者文笔细腻，文章通俗易懂。

John Simon,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Tudor England* , Cambridge, England, 1966. 该书驳斥了以往"改革会使教育受挫"的观点，认为"爱德华时期，人文主义观念有力地推动了地方学校的发展"的观点并不正确。

John Thirsk, ed. ,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 *Vol. 4 , 1500—1640* , Cambridge, England, 1967. 这是一本权威的合著，书中一些章节专门介绍当时的农耕技术、圈地、农民、价格、利润、租赁及农村的住宅，读后令人感触颇深。

Robert Tittler and Jennifer Loach, eds. , *The Mid-Tudor Policy 1540—1560* , Totowa, N. J. , 1980. 该书收录了修正主义者的短文，并对"这一阶段，君主与执政阶层的互助已形成规范"这个论断提出质疑。

Bertha M. Warnicke, *Women of the English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 Westport, Conn. , 1983. 这是一项志向远大的分析研究，主要论述了早期妇女接受的传统培训，1580 年该培训搁置后盛行的实用教育，以及基督教对妇女生活的影响。

第十二章　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1558—1603年

287

伊丽莎白在国家危难的时刻登上王位，此时的英国正处于战争中，加莱沦陷、国库空虚、货币贬值、商业萧条，并因宗教而四分五裂。44年后，即在她去世的1603年，举国皆为新教徒，国教得到确立，王权受到尊重，货币体制健全，海军大获全胜，国内和平，商业繁荣，新大陆被发现，诗人和编剧盛极一时。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成就。创造这一辉煌时代的不仅仅是伊丽莎白本人，还包括拥有天赋的英国人民，这种天赋用于若干神秘力量而达到了空前绝后的程度。但是假如伊丽莎白没有能够对内维护和平、对外击 退侵略，天赋也就不会开花结果。女王大权在握，因此人们得以航海去弗吉尼亚，进行环球航行，创作合唱曲，描绘微型画，撰写《仙后》（*Faerie Queene*），建造哈德维克府邸和上演莎士比亚的戏剧。

伊丽莎白与教会

伊丽莎白举行加冕礼时25岁，高高的个头，矫健的身材，金黄色的头发，闪闪发光的眼睛，并且十分自负。她是一位天生的帝王之人。不到一个月，据西班牙大使报告，她比她姐姐更加令人恐惧，人们像听从于她的父亲那样绝对服从于她。她的专横决断无疑是来自于父亲

和她的成长环境：虽然前途未卜，但却不乏皇家风范。爱德华和玛丽统治期间的危险，教会了她隐藏自己的情感和隐瞒自己的意图。文艺复兴时期教育的绝佳之处，在于使她练就了流利的拉丁语、法语、西288 班牙语和意大利语。尽管她的祖先混合了约克家族与兰开斯特家族的皇家血统、霍华德家族的贵族血统以及都铎家族的乡绅血统和博林家族的商人血统，她仍自诩为“纯正的英国人”。



英语学校（16世纪）“伊丽莎白（1533—1603）的肖像”。油画，65.4 ×48.3厘米（*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她的第一个国家法令显示出她对人的良好的判断力。在得到王位的三天后，她提名威廉·塞西尔（William Cecil）作为她的国务大臣。塞西尔律师出身，在萨默塞特的手下迅速崛起。他到国外任使节，获任枢密官，成为 1547 年以来的每一届议会的议员，凭借灵活的处事方式他在萨默塞特的倒台和玛丽的即位中幸存下来。他是个温和的新教徒，在观点上很世俗，在行为上很谨慎，睿智过人。伊丽莎白也有很好的识别力，提名非宗教狂热者进入枢密院。她保留了玛丽议会的 11 个枢密官，并增加了 7 个新成员。其中只有一个牧师，不久就宣布辞职。为了适合于女王的世俗主义，枢密院成员都是世俗人士。

女王和她的枢密院所面临的第一个任务便是解决宗教问题。伊丽莎白并不属于任何宗教派别。事实上，她的宗教信仰秘而不宣，以至于史学家一直弄不清楚她到底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可以肯定的是，她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是：要重新建立臣民的团结。她知道她不能选择罗马天主教，因为太多的臣民痛恨罗马教廷。她可能更喜欢亨利的天主教，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任何神职人员支持没有罗马教廷的弥撒。她唯一的选择是转向新教。

289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政府于 1559 年向议会提交了《至尊法案》（Act of Supremacy）和《信仰划一法案》（Act of Uniformity），前者使伊丽莎白而不是教皇成为教会的最高统治者，后者要求每一个教区都使用基于 1552 年的《祈祷书》（Prayer Book）的《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尽管后者做了修改以满足女王更加保守的观点。对于新政的两个巨大障碍是天主教主教和一些在上院里的世俗保守贵族。这些世俗贵族，尽管不是主教，默许放弃教皇的最高权力地位，但他们反对任何在天主教信仰方面的较大改变。政府因此通过上院采取措施，确保《信仰划一法案》的通过。它被安排在复活节神学争议的休战期间，这对新教极其有利。政府监禁一些比较直言的天主教主教，并阻止其他天主教主教出席上院的活动。之后，政府向上院提出了《信仰划一法案》，仅仅以三票微小的差额通过。女王在下院的帮助下，解决了关于新教的宗教问题。

1559年的伊丽莎白版祈祷手册是女王与下院改革派妥协的产物，是伊丽莎白放弃最多的妥协的产物。但从她接受第二本《祈祷书》开始，她就坚持对它进行一些修改。对第二本的措辞“在纪念中取食之”，她从第一本上引用、增加了这样的话“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身体，这是为你而献出的……”，因而在圣礼上恢复圣体现实存在的断言。她又增加了要求神职人员必须穿着法衣的条款。4年以后，教士会议通过了《三十九条信条》（Thirty-Nine Articles），这是基于爱德华王朝《四十二条信条》的宗教信仰声明。虽然措辞模棱两可，但《三十九条信条》是对加尔文宗教义的声明书。因此如果说，对天主教宗教仪式的改革造就了英国国教会、加尔文宗教义教徒和政府中的王党分子，就显得过于简略了。

伊丽莎白与苏格兰

在玛丽·都铎去世时，留给了伊丽莎白一个因宗教而分裂、并处在与法国交战中的王国。伊丽莎白通过向改革者妥协解决了宗教问题。她通过在1559年4月的《卡托—堪布累齐条约》（Treaty of Câtuau-Cambrésis）中宣布放弃所有的领土要求（维持重占加莱的一丝希望），结束了战争。但使英国摆脱战争的同一个条约，却使法国自由地采取措施去对付在苏格兰的加尔文派反叛者。苏格兰玛丽女王的母亲玛丽·吉斯（Mary Guise），在她统治苏格兰的十年间，由法国军队和法国官员提供援助。1559年，她因对天主教的不满与反对法国统治的不满结合起来而变得惊慌。因此，她禁止了所有未经官方授权的布道。但是，这个行动引发了她企图避免的叛乱，因为约翰·诺克斯（John Knox）于5月抵达苏格兰并用他的布道点燃了导火索。新教贵族妒忌法国人，热心于夺取教会土地，组成号称“上帝的忠仆”（Lords of the Congregation）的组织，发动公开的叛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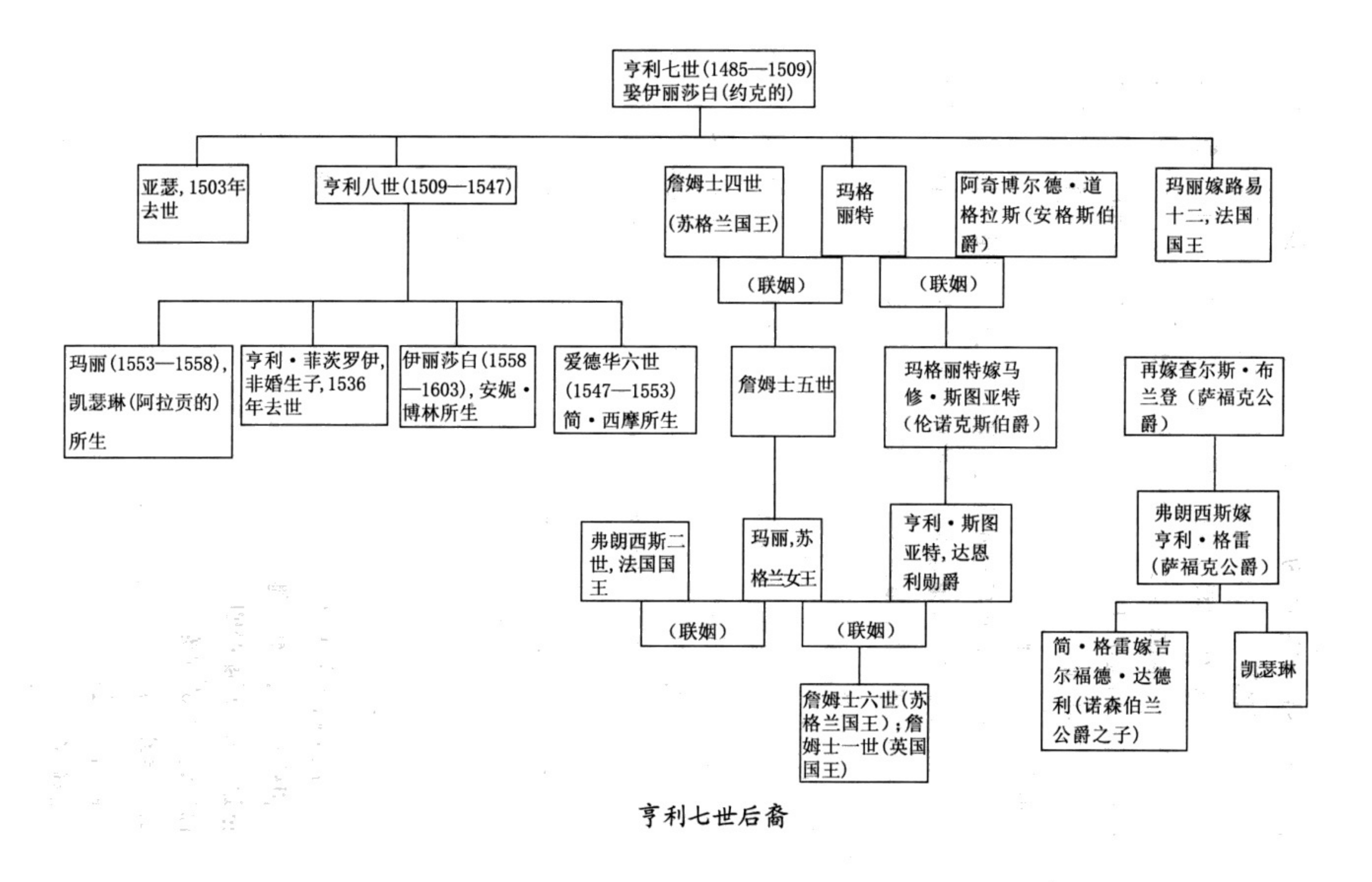
290

他们要求伊丽莎白给予援助，这让她处于进退两难的局面。给予援助将会违犯《卡托—堪布累齐条约》并冒着在没有盟国的情况下与法国交战的风险。同时意味着支持反对合法统治的叛乱者，这是一种

伊丽莎白感到反感的行为。但是如果不给予帮助将意味着“上帝的忠仆”很有可能败北，并且造成一种来自北方的持续不断的法国——苏格兰——罗马教皇的联合威胁。伊丽莎白决定进行干预，尽管是以她特有的犹豫、拖拉的方式。1559 年 8 月，她提供金钱；秋天便提供火药和大炮。当法国以要向苏格兰派更多的军队进行威胁时，伊丽莎白派了一只舰队北上去加以阻止。1560 年 1 月，这支舰队消灭了在苏格兰海面上的法国舰队。

伊丽莎白仍阻止反对派遣地面部队的行动，但是“上帝的忠仆”的弱点迫使她在 3 月派遣 8000 人的陆军越过边界——尽管她一直向法国大使宣称既没派过舰队也没派过陆军。这次英国所展示出来的实力，与玛丽·吉斯 6 月的去世结合在一起，最终迫使了法国人撤退。1560 年 7 月，由英国、法国、苏格兰签订的《爱丁堡条约》（Treaty of Edinburgh），规定所有英国和法国的军队从苏格兰撤退，并把苏格兰政府交由贵族议会（Council of Nobles）掌控。对英国来讲，《爱丁堡条约》是比弗洛登战役或平其战役要大得多的胜利，因为它确保了英国后院的安全，带来了一个世纪的和平，并且为这两个王国的最终合并铺平了道路。

苏格兰的玛丽女王，在她丈夫 1561 年去世时回到了苏格兰，法国的弗朗西斯二世拒绝签订《爱丁堡条约》，因为伊丽莎白不会对条约进行修订，以承认亨利七世的重外孙女玛丽作为她的继承人。因此，在这两个女王之间开始了一场长期的斗争。从一个正统的天主教徒的角度说，玛丽已经是英国的合法女王（因为伊丽莎白是私生女），拒绝承认伊丽莎白为女王，直到伊丽莎白承认玛丽为她的继承人为止。以伊丽莎白的立场，她拒绝因为承认一个天主教徒作为她的继承人而招致暗杀。玛丽聪明、冲动、意气风发，并且在音乐、舞蹈和马术方面受到良好的训练；伊丽莎白富有才智、判断力强、谨慎小心，在语言、宗教研究及政治活动方面十分博学。玛丽的情感胜于理智；伊丽莎白则理智胜于情感。玛丽的命运表明了她让情感居于主导地位所带来的危险。


亨利七世(1485—1509)
娶伊丽莎白(约克的)
亚瑟,1503年去世
亨利八世(1509—1547)
詹姆士四世(苏格兰国王)
玛格丽特
阿奇博尔德·道格拉斯(安格斯伯爵)
玛丽嫁路易十二,法国国王
(联姻)
(联姻)
玛丽(1553—1558),凯瑟琳(阿拉贡的)所生
亨利·菲茨罗伊,非婚生子,1536年去世
伊丽莎白(1558—1603),安妮·博林所生
爱德华六世(1547—1553)简·西摩所生
詹姆士五世
玛格丽特嫁马修·斯图亚特(伦诺克斯伯爵)
再嫁查尔斯·布兰登(萨福克公爵)
弗朗西斯嫁亨利·格雷(萨福克公爵)
弗朗西斯二世,法国国王
玛丽,苏格兰女王
亨利·斯图亚特,达恩利勋爵
(联姻)
(联姻)
詹姆士六世(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英国国王)
简·格雷嫁吉尔福德·达德利(诺森伯兰公爵之子)
凯瑟琳

亨利七世后裔

为了加强她对英国王位的要求，玛丽与亨利七世的后裔达恩利勋爵（Lord Darnley）结婚，但当她发现他的虚荣、贪婪、残酷的时候她又对他感到厌恶。达恩利勋爵的妒忌性格驱使他谋杀了玛丽的秘书大卫·里奇奥（David Riccio），因为他认为他是她的情人。不到一年以后的 1567 年，为对里奇奥的遇害进行报复，野蛮、放荡的博斯韦尔伯爵（Earl of Bothwell），据称与玛丽共谋，绞死了达恩利勋爵，并在附近的农舍里炸毁其尸体。历史学家们将永远不能证明在这起罪行中玛丽是共谋，因为控告她的著名的“银匣信札”（Casket Letters）的原件消失了。但无论有罪或无罪，玛丽后来的举动是足以遭到诅咒的。在一起劫持的掩饰下，她与博斯韦尔伯爵一起逃到了他的城堡里，在那里不久他们还结了婚。这是虔诚的信奉加尔文教义的苏格兰人所不能容忍的。他们罢免了她，当她采取武力手段反对罢免时，被从这个王国里驱逐出境。1568 年，玛丽逃到英国。 292

因为伊丽莎白深深地敬畏约束女王的神学，所以她寻求使玛丽返回苏格兰继续当女王的途径。她与苏格兰的统治者展开谈判，要求提供在达恩利勋爵谋杀案上玛丽作为同谋者的证据；她力劝玛丽返回苏格兰。但她所有的努力都失败了，是因为玛丽和达恩利勋爵的儿子即年幼的詹姆士六世（James VI）的新教摄政者，不愿支持一个天主教徒和犯谋杀罪的女王。既然考虑到玛丽在国外具有危险性，在那儿她可能被当作天主教势力侵犯英国的矛头，因此伊丽莎白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在以后的 19 年里软禁她。

天主教的威胁

玛丽在英国的存在，加强了天主教对新生的英国国教和伊丽莎白继续把持王权的威胁。1569 年后的三年里，一些势力就联合起来，致使阴谋与叛乱连绵不断，包括：玛丽的密谋和诡计、北方有封建思想的、守旧的天主教贵族的愠怒和不满以及伦敦一些保守的市政议员对塞西尔占据支配地位的暴怒。除此之外，还有教皇庇护五世越来越难以容忍英国王位由一个异教徒占据，而且由于法国势

力在各方面的削弱，西班牙不再需要维持与英国的友好关系，对英国的敌意越来越强。

1569 年，这几种势力在北方引起了伯爵叛乱。这场叛乱被证明彻底地失败了，因为其中的各党派相互之间完全地误解了。假如南方没有发生宫廷阴谋，北方可能就不会发生任何叛乱。在伦敦，一伙不满的贵族策划了一个阴谋，企图让玛丽与诺福克公爵结婚，推翻塞西尔，降伏伊丽莎白，正式宣布玛丽为王位的继承人，并且重建天主教。诺福克公爵尽管是一个新教徒，但仍同意这个方案。这些共谋者与西班牙大使展开了谈判，并且与信奉天主教的诺森伯兰伯爵和威斯特摩兰伯爵通信联系。9 月，诺福克逃至其庄园，打算在北方起事。但是他没有足够的胆量，被伊丽莎白传唤至伦敦，表示屈服之后被关进伦敦塔。他写信给他妹夫——威斯特摩兰伯爵（Earl of Westmorland），要求取消这场叛乱。诺森伯兰和威斯特摩兰两位伯爵曾把诺福克起初的逃跑看作是目的不明的密谋到深思熟虑的计划的转换信号。他们计划在 10 月 6 日进行叛乱，但当得知他投降时便又放弃了。最终导致这些贵族公开叛乱的原因，是女王传唤他们到庭。由于担心生命安危，他们起来叛乱。在这个决定背后包藏着北方大权贵们的不满，他们把自己看作女王与生俱来的廷臣，对中央权力扩张至珀西和内维尔的地区感到愤怒，其本质上也依然是天主教徒。这两位伯爵集合了忠诚的佃户，向达勒姆大教堂进军，拆毁了新教所有的标志，举行弥撒庆祝仪式，接着率领 3800 人的步兵和 1600 人的骑兵向南进军。他们要求恢复天主教、审讯塞西尔、释放诺福克、承认玛丽是王位的继承人。正当向南行进时，他们却发现约克夏与兰开夏的天主教贵族对他们的呼吁充耳不闻。他们的决心受挫，向北返回，解散了军队并在王室军队到来以前逃亡至苏格兰。向北行进的王室军队，本来会与之交战。这次叛乱失败了，因为其目标不明确，其地理上的根据地也十分狭小。在以后的几个月里，450 个参与叛乱的人被绞死，证明了都铎王朝的中央集权比北方的封建制度强大。

叛乱者软弱的一个原因是教皇拖延了把伊丽莎白逐出教会、罢免

293

她的权力的行动，以及证明贵族拿起武器反对她是合法的行动。直到1570 年 2 月，教皇庇护五世才最终将伊丽莎白逐出教会、罢免了她的权力，赦免了忠实于她的臣民。对北方的叛乱者来说，这来得太迟了，但它给予了在伦敦的一个佛罗伦萨商业银行主罗伯特·里多尔菲（Robert Ridolfi）密谋的道义上的认可。1571 年，里多尔菲制造了一个由玛丽替代伊丽莎白继承王位和恢复天主教的密谋。玛丽对此表示赞成，教皇热烈地欢呼，诺福克说服自己赞同此事，腓力二世（Philip II）也表示同意——尽管他坚决宣称在他派兵以前叛乱者应当率先起事。在里多尔菲能够取得任何进展之前，政府发现了这个阴谋并逮捕了密谋者。曾在北部叛乱中被女王赦免的诺福克，现在也被斩首。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议会还通过了一项法令，规定对宣称伊丽莎白没有资格继承王位或被描述她为异端者或分裂教会者，将以叛国罪定罪。

对于英国教会和伊丽莎白来说，最严重的天主教的威胁不是来自北方伯爵的笨拙的行动或者佛罗伦萨银行主轻率的密谋，而是来自于在杜埃和罗马受训的英国传教士所具有的献身精神。1574 年，这些无畏的传教士中的最初三位返抵英国；到 1578 年，返抵的传教士有 50 人；到 1580 年，则超过了 100 人，他们中的许多人是耶稣会士。随着他们的到来，反改革运动最终延伸至英国。其中的传教士如埃德蒙德·坎皮恩（Edmund Campion），是一位文雅、雄辩的学者，他归国的目的只是宣扬福音，拒绝确定任何政治目的。但是也有一些人像罗伯特·帕森斯（Robert Parsons），善于行动和阴谋，不能抵御卷入政治的诱惑。既然纯粹的理想主义者和敏锐的政治家都造成了对英国教会的威胁，政府便采取了激烈的行动。1581 年，议会通过了惩罚“不服从国教”的议案，对周日不参加教区教堂的活动者，每月罚款 20 英镑，而不是 1599 年《信仰划一法案》规定的每周罚款 12 便士。1585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议案，认定天主教神父在英国居住的事实本身构成叛乱罪。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大约有 250 人因为其天主教信仰而失去生命。女王公开表明她不希望把信仰植入个人灵魂，坚持她是在惩罚反对国家的罪犯而不是异教。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真实的，因为

294

议会已经规定坚持天主教信仰是一种反对国家的罪行。伊丽莎白女王不是宗教宽容的卫道士；她坚信如同过去法律的确立一样，教会也应划一。到1603年，她与议会所采取的加强教会划一性的严厉的措施，已经使得英国的天主教徒减少到250个神父和35000个普通信徒。

仅仅是对拒绝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英国国教礼拜式的天主教徒罚款和处决神父，并不能使英国成为一个新教国家；在迫害天主教的同时，政府大力宣扬新教教义。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的新教牧师，大都是加尔文宗教义，充斥于各所大学。在接下来的几年里，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派遣了一群牧师到英国的各个教区，在由具有相同志趣的世俗的赞助人的支持下，他们讲道、教学、写作和出版新教教义。在伊丽莎白继位时，大部分英国人信仰天主教，到44年后她去世时，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不折不扣的新教徒。

清教的威胁

伊丽莎白的任务具有双重的困难，因为她必须对抗来自国教会内部的清教徒的威胁、来自国教会以外的天主教的威胁。“新教徒”一词第一次使用是在16世纪70年代，但是这场运动出现于16世纪60年代，其本身是一场清除国教会中使其蒙羞的天主教仪式的教会运动。对于新教徒来说，任何宗教仪式是否虔诚的试金石就是在《圣经》中是否被提及。如果在《圣经》中不能够找到，就将会被废止。1563年，清教徒未能履行教士会议制定的条款：英国牧师应该穿日内瓦的黑色长袍，以取代色泽鲜艳的长袍。但这场牧师服饰之争只是一场更严重冲突的前奏。1570年，托马斯·卡特赖特（Thomas Cartwright），剑桥大学的神学教授，发表了一系列批判英国教会的演讲。这些演讲使卡特赖特被开除，并发生一场激烈的小册子冲突。卡特赖特与其他一些激进的清教徒攻击了主教权力，并要求采用长老制教会的治理方式，其权力掌握在牧师和长老会议手中。伊丽莎白憎恨清教徒，把对主教权力的攻击视为是对她的攻击，迅速地采取行动予以镇压。她在议会中挫败了清教徒的举措，并放逐了清教的领导者。

既然交战已经失败，清教徒便采取了一个新的战略。他们通过邀请的世俗信徒参加的牧师定期会议，寻求国教徒的皈依。这些他们所称的“神谕”，传遍了整个东南部。在会议中，牧师们强烈地要求尊奉《圣经》的独有权力、保持阐释《圣经》的意识上的圣洁，并敦促接受先定论教义。他们因相信自己是上帝特选之人而感到欣喜，这给予了长老们努力坚持净化教会的力量。16 世纪 80 年代的古典运动由 16 世纪 70 年代的“神谕”运动中产生，企图把长老机制引入国教会。牧师们在地方会议或“班级”中聚会，修改《公祷书》、通过集会形式选举牧师候选人，并举行授圣职仪式。清教徒也举行地区集会，甚至全国性集会。伊丽莎白认识到在这些运动中隐藏的危险，1577 年，她下令格林达尔（Grindal）大主教镇压“神谕”活动，当他表示拒绝时便给予停职处分。在格林达尔去世的 1583 年，她任命反清教的约翰·惠特吉福特（John Whitgift）担任大主教。伊丽莎白果断地迫使牧师尊奉国教，并根除了古典运动。清教徒后来转向议会求助，在 1586 和 1587 年组织了一场预示着由 17 世纪的清教徒从君主手中夺取权力的议会运动。但伊丽莎白毫不让步，并且挫败了清教的所有企图。

295

那些不能等待国教会改革的清教徒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教会，其信徒聚集起来信奉上帝，只对上帝表示效忠。这些人中的一个先驱是罗伯特·布朗（Robert Browne），他是一个非常有才能的传道者，于 1581 年在诺里奇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教派分支。但是政府很快把布朗分子驱赶至荷兰。在伊丽莎白统治结束时，这些企图自成一派的教徒在数量上已经很少了而且无足轻重，而且长老会也处于混乱之中。但伊丽莎白没有解决清教的问题，仅仅是掩盖了它。清教主义继续在乡绅阶层与伦敦市民中蔓延和郁积起来，直到詹姆士一世的统治时再次呈燎原之势。

经济恢复

解决好宗教问题及确保苏格兰的安全后，伊丽莎白与她的大臣们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经济的恢复。经济问题无疑具有双重重要性，因

为都铎王朝认为经济上的穷困不仅仅致使个人遭受痛苦，而且危害公共秩序。穷困显然会驱使平民百姓暴乱和背叛。政府采取的第一项措施是改革货币制度，这项改革始于玛丽统治时期。政府收回贬值和残缺的货币并发行面值相当于白银价值的新货币。这项操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功，它结束了货币的混乱并且创制了一种稳定的货币。1563 年，政府在一系列的问题上让议会立法，通过了一系列管理织布、鼓励农业、阻止圈地、禁止进口奢侈品、支持航海的法案，并且创立了"政治封斋日"（"political Lent"）——星期三和星期五是人们必须吃鱼的日子，因此促进渔业的发展。但那年通过的最重要的法案是《学徒法》（Statute of Apprentice），将早年的行会规章推广到全国实施。该法确定了阻止穷人子弟进入大多数行业的财产限制，在所有的行业中实施七年的学徒年限，农业对无从归属的年轻人也建立了强制的务农学徒年限，还授权治安法官掌控工资（尽管只规定了工资上限，而没有规定下限）。如果工资支付得比治安法官确定的多（而不是少），此举将会成为一项罪行。《学徒法》是一项倒退的法令，一种通过让其全国化来延续中世纪规章的举措。这项法律没有得到严格地实施，治安法官并不执行其中对学徒的规定，也很少确定工资标准。

296

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除了重铸货币之外，这些措施对经济的平稳增长的作用到底有多大，实在是值得怀疑的为。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影响是各种各样的、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人口的增长，这引起了迅速的通货膨胀。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价格上涨了 60%，因此导致了土地贵族寻求使用领地的新方法。同时，价格的涨幅高于工资的涨幅，以此来增加利润、鼓励商业和推动资本积累。人口的增长——大约从 300 万增加到 400 万——推动了织布行业的发展。上等阶层增长的虚荣心支持了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英国没有内战、通行费及规章的困扰和约束，商业和工业得以繁荣兴旺。1585 年后的海外战争，刺激了生产长矛和铠甲、大炮和步枪的金属工业的发展。

十分之九的人依靠农业维持其全部或部分生计，而农业的改进，使得英国能够养活增长的人口。没有什么能够比托马斯·塔瑟

（Thomas Tusser）的《优良农业五百条》（*Five Hundred Points of Good Husbandry*）更好地表现出提高产量的普遍愿望。在 1557 与 1580 年，该书再版了 5 次。农民越来越多地在其土地上应用泥灰土（含有碳酸钙的沙子、淤泥或黏土），增强土地的肥力，交替放牧和耕种。因为谷物的价格比毛织品的价格上涨得快，所以圈地放牧的压力减轻了，但在伊丽莎白统治的末期产生了为增加耕种而圈地的运动。约翰·诺登（John Norden）著有关于农业的书籍，他的估计是所圈的地比不圈的地提高了 1.5 倍的产量。啤酒花是这一世纪引进的一种新作物，只能种植在肥沃的田地里。

这些年中生产力稳步地提高，13 世纪一个农民一英亩只能生产 6 至 12 蒲式耳小麦，伊丽莎白时期的农民能生产 16 至 20 蒲式耳。1500 年，绵羊平均每头重 28 磅，牛每头重 320 磅。到 1610 年，威尔士皇家庄园上的绵羊和牛的重量分别上升为每头 46 磅和 600 磅。假如没有这些进步，英国永远不能战胜由人口增长所必然引起的马尔萨斯人口危机。

纺织产品继续在工业领域中占据主要地位。其组织形式仍然没有变化，纺织业资本家继续是占据支配地位的人物。个别新发明确实提高了生产力，在织袜机上编织长袜的速度更快，荷兰织布机使生产如缎带般狭窄的纺织品成为可能。但真正挽救织布工业的是新毛料（New Draperies），由受西班牙迫害的佛兰德移民传入的一种布。新毛料是一种较轻的毛料，由较长的纤维制成，对地中海的顾客很有吸引力。同时，兰开夏的织布工人开始织出一种以棉、麻为原料的布，被称为“麻纱布”，也开拓了广阔的销路。

297

最引人注目的发展不是在织布上，而是在煤炭上。森林的逐渐消失使伦敦人转向使用煤炭来加热取暖。这带来了纽卡斯尔附近矿业的迅速发展，从那里煤炭被运往伦敦。用来煮盐、提炼蔗糖、加工玻璃、制造肥皂的煤炭使用量的增长，助长了矿业的兴旺。这些工业本身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例如在韦尔的煮盐工厂，需要 4000 英镑的投资。这些资金的大部分来自富商，但有一些来自贵族。伊丽莎白时期英国 22% 的贵族家族拥有铸铁工厂，然而却没有人发现如何用煤来炼

铁——这是 18 世纪的一项发现，许多人开始使用高炉，通过向模具里倾倒熔化的金属来铸造生铁。这是对过去一项把一块可锻造的铁捶打成形工艺流程的巨大改进。伊丽莎白统治时期也出现了生产金属薄板的工厂和生产金属线的拉丝厂。在伊丽莎白统治的末期，英国的金属工业在政府大力支持下，生产的大炮在欧洲大陆上供不应求。

尽管工业得到发展，但商业却处于停滞状态。布料仍在英国的出口中占据主要地位，尽管安特卫普市场在 1560 年代一度恢复，但战争、宗教和政治不久就将它摧毁。西班牙军队在 1576 年对安特卫普的洗劫，决定了它的毁灭。商人冒险者公司此时想在别处寻找一个贸易中心——首先去汉堡，然后去埃姆登，最后去西兰的米德堡。这家公司尽管愿意转移贸易中心，但不允许其他英国商人参与贸易。1564 年，商人冒险者公司从政府获得了对欧洲布料出口的垄断权。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行将结束时，竞争者对这个垄断权提出挑战。塞西尔（Cecil）尽管同情自由贸易事业，但不敢削弱政府在财政上所依赖的这家公司。然而，塞西尔（此时已成为伯利勋爵［Lord Burghley］）发现了解决商业危机的途径，他建议伊丽莎白女王出口商品不应该输往一个地方，而应输往“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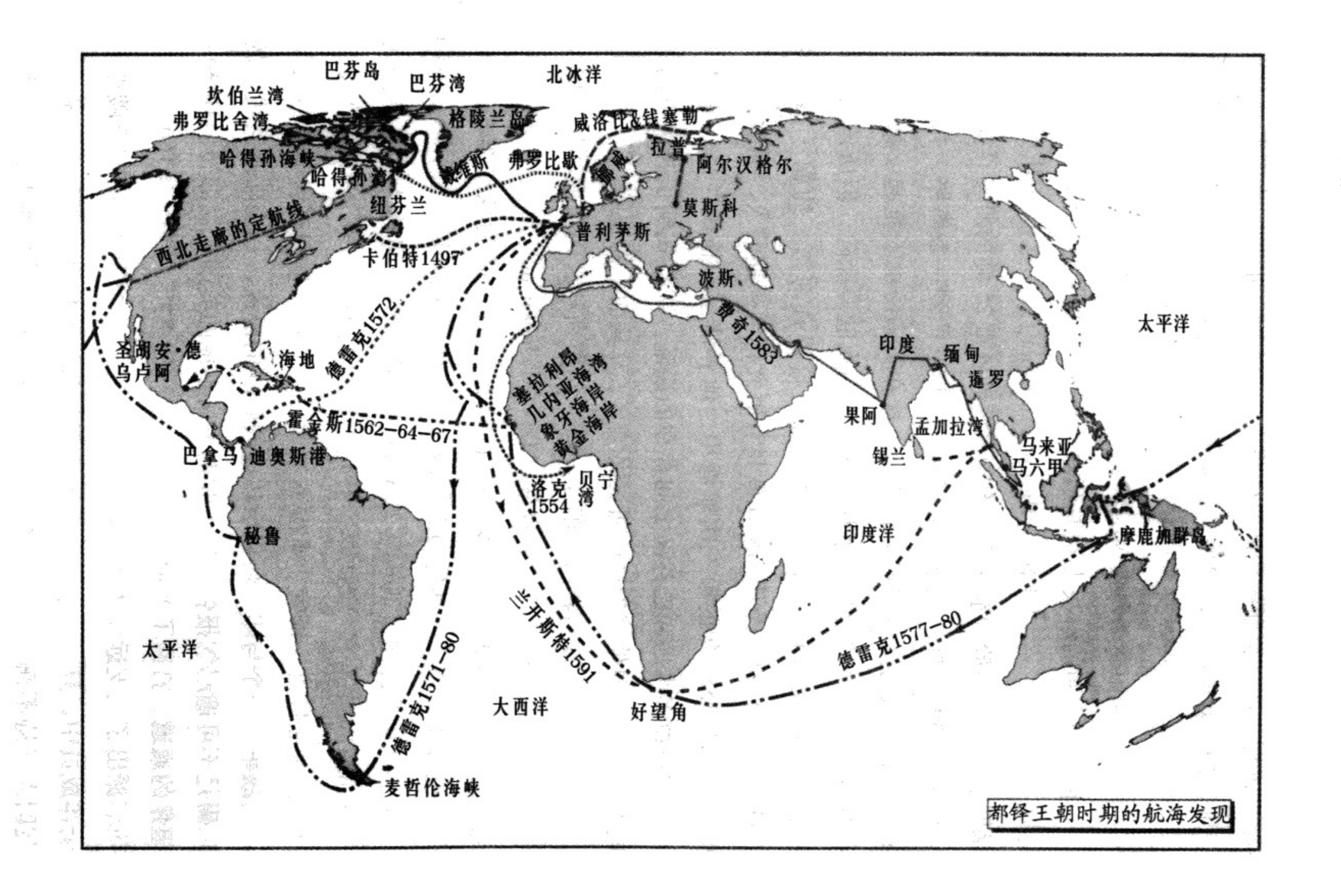
航海发现

寻找“各地”的第一个行动就是与新德意志地区、波罗的海地区及俄国开展贸易，汉萨同盟（Hansards）的衰落使这个行动得以付诸实施。到 1560 年，汉萨同盟失去了把英国布料出口到德意志东北部的进行贸易控制权，由 1579 年成立的伊斯特兰公司（Eastland Company）的英国商人接管。公司与北海和波罗的海的贸易额只是商人冒险者公司额的八分之一，但对英国来说是一个有用的布料市场和木料的重要来源地是。莫斯科公司（Muscovy Company）希望控制与俄国及东方贸易的垄断权，但这只是一种幻想。荷兰寻找到了通过波罗的海到俄国市场的捷径，俄国沙皇拒绝了莫斯科公司将荷兰排除在对俄贸易之外的要求。1562 年，莫斯科公司派安东尼·詹金森（Anthony Jenkin-

son）进行一次从莫斯科到波斯横跨大陆的大胆的航行，不料却发现中亚地区的无政府状态，致使从莫斯科到中国的陆路无法打通。莫斯科公司最后放弃了与亚洲进行贸易的所有设想，同时由于英国的布料过于昂贵，只能眼看着与俄国的贸易量减少到每年 10 船。

而更为大胆的解决办法是通过大西洋寻找通往中国的西北通道。1576 年，马丁・弗罗比歇（Martin Frobisher），一个举止粗野、脾气暴躁、但富有经验的航海家，率领着两艘各重 25 吨的船去寻找这个不可轻易找到的目标。他返回英国时，声称已找到一条航路，并带回了矿石。金匠认为这些矿石含有黄金。这在英国历史上掀起了第一场投机热潮。女王自己投机于弗罗比歇的下两次航海探险，但所谓的矿石被证实是毫无价值，而航路也只通往哈得孙海湾。约翰・戴维斯（John Davys）是一个比弗罗比歇具有更大科学兴趣的人，继续进行探险活动。在 1587 年的第三次航海中，他弄清了在格陵兰岛、弗里斯兰、拉布拉多半岛和巴芬岛之间存在的混乱，并且找到了四条不同的向西的通道，但他宣告这些通道因填塞了冰块而不能通航。

之后，伊丽莎白转向了东方。1580 年莫斯科公司派遣阿瑟・佩特（Arthur Pett）、查尔斯・杰克曼（Charles Jackman）再次寻找一条东北通道，但如同威洛比（Willoughby）在 1554 年停被冰块阻挡一样，他们也被冰块挡住。其他的商人转向东部地中海沿岸。1581 年，他们成立了土耳其公司（Turkey Company），后来该公司称为利凡特公司（Levant Company）。1583 年，公司派遣拉尔夫・菲奇（Ralph Fitch）通过陆地去印度、缅甸、泰国和遥远的马来亚。他回来时带着令人惊奇的故事、一个与印度阿克巴达成的朦胧的协议、一个陆路路线上的障碍是不可逾越的报告。这个时期不屈不挠的英国人立即转向环绕好望角的通道，打破了葡萄牙人对南大西洋的垄断。1591 至 1601 年间，他们派出了三支远征队并蒙受了惊人的损失。1592 年派出的三艘船的全体成员中，只有一个水手幸运地被荷兰的船救出，幸存了下来。但英国人坚持不懈，1600 年伦敦的一群商人成立了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它将成为英国历史上最伟大的贸易公司。



都铎王朝时期的航海发现
北冰洋
巴芬岛
巴芬湾
坎伯兰湾
弗罗比舍湾
哈得孙海峡
哈得孙湾
格陵兰岛
戴维斯
弗罗比歇
纽芬兰
卡伯特1497
西北走廊的定航线
德雷克1572
海地
圣胡安·德乌卢阿
巴拿马
迪奥斯港
霍金斯1562—64—67
秘鲁
太平洋
麦哲伦海峡
德雷克1571—80
大西洋
兰开斯特1591
洛克1554
贝宁湾
塞拉利昂
几内亚海湾
象牙海岸
黄金海岸
好望角
普利茅斯
威洛比&钱塞勒
挪威
拉普兰
阿尔汉格尔
莫斯科
波斯
费奇1583
果阿
印度
缅甸
暹罗
锡兰
孟加拉湾
马来亚
马六甲
摩鹿加群岛
印度洋
德雷克1577—80
太平洋

东印度公司是一家合股公司，而不是组合公司。在组合公司里，每个商人自行从事贸易。在合股公司中，商人们合股经营，其分红与其投资成比例。与遥远的地区进行贸易的巨大成本提升了合股公司的必要性，它的创立反过来使绅士和贵族投资贸易成为可能。莫斯科公司是英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合股公司，但它每况愈下，重新变为组合公司。东印度公司是第一家成功的合股公司，是现代公司的远祖。 300

一种独特的贸易被证明是不成功的，其失败导致了英国人从贸易转向洗劫。1562 年，约翰·霍金斯（John Hawkins），一个普利茅斯商人的儿子，航海去几内亚，买了 400 名奴隶，把他们带到海地，然后与一些英国商品一起出售。他带着蔗糖、兽皮、黄金和珍珠返回本国。此时，霍金斯得到了女王的支持，又进行了两次这样的航行，但在 1568 年的第二次航行中，一支西班牙舰队在墨西哥的圣胡安港口袭击了他的商船，霍金斯和他的朋友弗朗西斯·德雷克（Francis Drake）分别乘坐“米尼奥恩号”和朱迪斯号逃走，并返回英国，“米尼奥恩号”上只有 15 名船员幸存。圣胡安战役，使英国的海员与西班牙为敌，一场复仇之战开始了。1573 年德雷克在越过巴拿马地峡时，劫取了秘鲁的白银，价值 20000 英镑。然后他航行经过麦哲伦海峡，袭击了无防卫的太平洋海岸以掠夺白银，再穿过太平洋，在摩鹿加群岛购买了香料，于 1580 年运载着英国海运史上价值最高的货物驶进普利茅斯海湾。其他私掠船试图效法他的成功，但是很少有人做到。尽管其故事富有传奇色彩，私掠行为对大多数参与者来说是无利可图的，反而削弱了英国的资本供给。

伊丽莎白时代的人为了努力拓展海外殖民而损失惨重，但从这些尝试中，英国人得到了教训，后来的获利十分丰厚。驱使英国殖民的三个动机是：渴望开发国外的巨额财富——黄金、白银、象牙、珠宝和香料；希望从英国肃清乞丐、流氓、流浪汉、小偷；期望建立新的制成品、尤其是布料市场。不仅是商人，还有一小群德文郡的绅士——汉弗莱·吉尔伯特（Humphrey Gilbert）爵士，他的同父异母的兄弟沃尔特·雷利爵士及他们的堂兄理查德·格伦维尔（Richard

Grenville）爵士——开始了最先的殖民冒险。1578 年吉尔伯特从女王那里获得了北美的殖民特许权。1583 年，他率领三艘运输船和两艘护卫船航行至纽芬兰，并宣布这里属于英国，然后带着载有殖民者的三艘船前往美洲大陆。第一艘触礁失事，第二艘在回英国的途中沉没，第三艘抵达了英国。吉尔伯特认为“我们在海上与在陆地上都与天堂靠的同样近”，他本人与第二艘船一起沉没了。

沃尔特·雷利爵士是一位战绩辉煌的军人、一位近乎完美的近臣、一位卓有成就的诗人和一位英国散文大师，此时接过了这项任务。1584 年他派出了两艘小船，在罗阿诺克岛登陆。雷利为了向仍是处女的女王表示敬意，立刻把该地命名为弗吉尼亚（Virginia，处女地的意思。——译者）。1585 年，他又派出由理查德·格伦威尔爵士率领的七艘船，但是这些殖民者是士兵而非移民，他们在此花费时间去寻找黄金和珠宝而不是进行耕种。1586 年，他们与德雷克的船队一起返回英国。第二年，150 名殖民者，其中有 17 名妇女，由约翰·怀特（John White）统率的船队运送到弗吉尼亚。这个计划是明智的，因为土地将会被分给前来的定居者，但结局却更为悲惨。因为必须在 1588 年集中精力击退西班牙的无敌舰队，所以约翰·怀特迟至 1590 年才得以回到殖民地。而他发现的只有被遗弃的栅栏。伊丽莎白时期的人不曾知道殖民就像植树，需要 20 年才可实现利润。

301

与西班牙的战争

英国与西班牙战争的起因，并非德雷克在巴拿马的袭击或雷利在弗吉尼亚的殖民地，而是尼德兰发生的事件。1567 年，腓力二世下定决心维护他在尼德兰的权威，甚至不惜牺牲该地历史上的独立和民主，派遣了由阿尔瓦公爵（Duck of Alva）率领的 5 万人的军队。在尼德兰的庞大的西班牙军队就如同在苏格兰的庞大的法国军队一样，令英国感到紧张。由于一场暴风雨，五艘运送热那亚银行主给阿尔瓦金钱的西班牙船只偶然被风吹到了英国的港口，伊丽莎白扣押了这五艘船作为对此事的回应。她决定亲自取走这笔钱。阿尔瓦因此扣留了在尼

德兰的所有英国船只和货物，并宣布了对英贸易禁令。伊丽莎白也以牙还牙，西班牙此刻已经明显地取代了法国成为英国的公敌。

伊丽莎白不希望战争的到来，因此采取措施化解与西班牙之间的矛盾。在 1574 和 1585 年间，她寻求通过外交手段减少阿尔瓦及其军队所带来的威胁。她支持尼德兰的自由，并通过长期追求法国国王兄弟阿朗松公爵（Duck of Alençon）保持和法国的友谊。但 1579 年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崩溃，西班牙于 1580 年征服了葡萄牙，法国的亨利三世向吉斯家族（the Guises）和西班牙屈服。这样，英国成为西班牙在欧洲霸权统治的唯一障碍。伊丽莎白面临的重要问题是：一旦尼德兰被征服，腓力二世是否会利用尼德兰作为侵犯英国的跳板？她认定他会这样做，因此在 1585 年派遣了 5000 步兵和 1000 骑兵援助尼德兰起义。这一军事行动，使腓力明白如果要征服尼德兰，就必须先击败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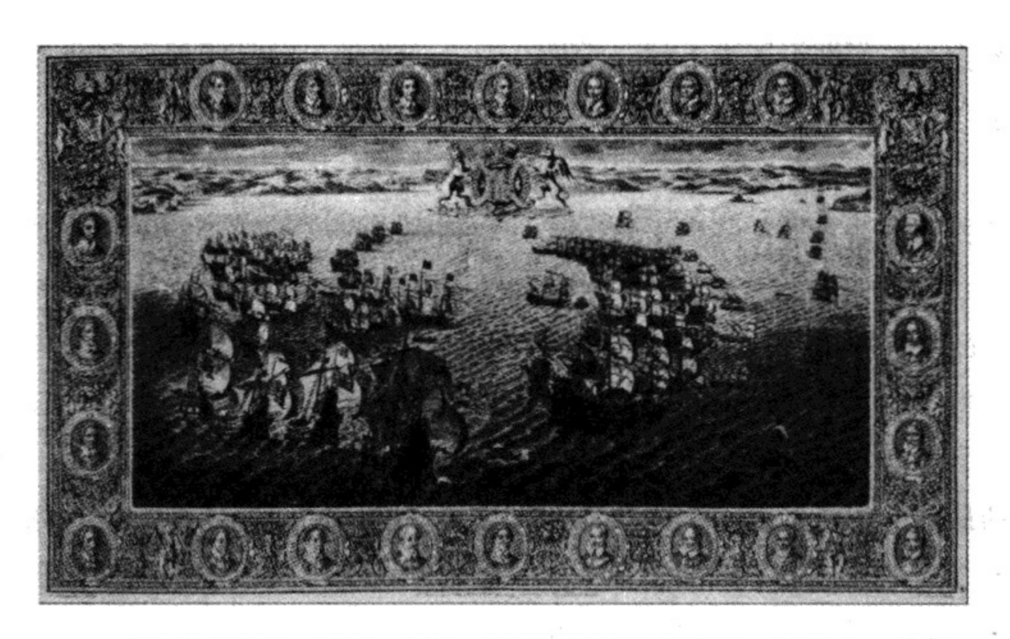
由于苏格兰玛丽女王于 1587 年被处决，腓力比较轻易地做出了入侵英国的决定，因为他不想废黜伊丽莎白，只想让一位法国公主登上（苏格兰）王位。伊丽莎白假装、或者是真的对她的大臣们处决玛丽一事表示愤怒，但别无他选。在处决玛丽前的四年里，已经有四场严重的密谋，并且玛丽在最后一场巴宾顿阴谋中牵连很深。伊丽莎白佯装对其大臣愤怒，假如是佯装的话，是为避免法国为玛丽之死复仇而发动对英国的战争。

到目前为止，伊丽莎白凭借其有耐心的外交手腕及与奥地利查理大公（Archduke Charles）和阿朗松公爵冗长的婚姻谈判，离间了瓦卢瓦家族与哈布斯堡家族。但是反宗教改革的热情立即把他们聚拢到了一起。英国与尼德兰的反抗者一起陷入了孤家寡人的境地，只有它的岛国地势，其海军和受过良好训练的军队保卫着她。幸运的是，对于英国来说，其海军拥有欧洲最好的舰只。女王雇佣约翰·霍金斯设计一些比通常的大型帆船更长、更窄的新船，以装备更多的枪支并且更能够顺风而行。它们更小、更快、更灵活，并且在船头和船尾也没有高耸的堡垒式结构。威廉·温特（William Wynter）爵士以同样的改

302

良方式装备了这些船，把只能发射30磅重的炮弹、射程很短、只能消灭人员的铁制大炮，替换成发射18磅和9磅重的两种炮弹、射程为1000码、能够击毁船只的铜制大炮。到1588年，伊丽莎白已拥有25艘这样的大型作战帆船，这些船只的人员配备也很强，全部由海员充当，他们每周的工资也从6先令8便士提高到10先令。除了舰队还有受过良好训练的军队、精力充沛的绅士和坚强刚毅的自耕农，他们比中世纪时期的村民武装得、训练得更好。从1573年开始，政府就已经开始装备并训练最有才干的乡村居民。从1587年的冬天到1588年，英国人开始为西班牙发动的进攻做准备，在海滨城镇架起了大炮，修补了城墙，总之他们为战斗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腓力的策略是派遣无敌舰队开进海峡，把帕尔马公爵（Duck of Parma）的3万军队从尼德兰调往英国。腓力于1587年在加的斯海港调集一支舰队，但一贯具有冒险精神的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径直驶入港湾内，击毁了30艘战船，实现了“烧焦西班牙国王的胡子”的壮举。303 腓力不肯放弃，又在里斯本调集了另一支无敌舰队，于1588年夏向英吉利海峡航去——包括20艘四桅大帆船、4艘葡萄牙战舰、4艘那不勒斯的三桅划桨炮舰、4艘西印度商船、40艘武装商船、34艘二桅帆船、23艘货船，一共是130艘船舰、8000名船员、14000名士兵。他们缓慢向海峡行进，成弦月阵形，强大的战船在外侧。与西班牙无敌舰队对抗的英国舰队包含了与西班牙数量不相上下的战船，但是有些是匆忙从南部海岸的港湾和河流中调集和装备的战船，总数大概有200艘。英国战舰与西班牙无敌战舰于7月12日交火，为了避开一场混战，英军舰队在离西班牙舰队300码处开炮。但西班牙舰队的纪律严明，弦月阵形未能攻破，与此同时英国的重炮和大炮有些损坏。无敌舰队继续稳步地向海峡航进，不料竟出现了整个战役中的致命错误。人数已经减少到17000人的帕尔马公爵的军队，找不到可以登上舰队战船的途径。英吉利海峡中独一无二的深水海港弗拉辛掌握在英国人手中。假如帕尔马用他为数不多的驳船把他的军队运送到无敌舰队的话，那么尼德兰与英国的快速帆船就会在沿海的浅水处将他们歼灭。



"无敌舰队"，1739。约翰·派因（1690—1756），英国人。根据织锦而做的雕版图。380 × 660cm（*Guildhall Library, Corporation of London, UK.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7 月 28 日，舰队试图在加莱港躲避，这也恰恰是结局的开始。英军派遣火攻船，扰乱了无敌舰队排布紧密的战船。西班牙舰队向北逃跑，用尽了弹药，无法抵御英军在短距离内的重炮和大炮的轰击。许多逃过英国人舷炮齐射的西班牙舰船，又在苏格兰西北海岸遭遇了一场风暴的袭击。只有一半从里斯本出发的船只逃回到了西班牙港口。西班牙人损失了一半的舰队，但英国人却没有遭到如此惨重的损失，一位同时代的英国人在信中说，"西班牙人要么随船下沉，要么爬上我们的各种船舰，要不就被烧得一塌糊涂。"西班牙舰队的战败，显示出英国能够用自己的舰队独立地保护自己不受最强大的君主的侵犯，极大地提升了民族的自信。 304

伊丽莎白和英国政府

在查理一世统治时期，人们追忆伊丽莎白统治时期是令人满意的政府的一个黄金时期。人们对昔日往事的怀旧倾向是有其道理的，在伊丽莎白统治下，英国的君主统治显得和谐而有效。这一成功有两个

答案：伊丽莎白运用王权、宫廷和议会来治理王国的智慧；她役使议会与治安法官建立起她本人与臣民的伙伴关系的技巧。

在伊丽莎白统治下，对王权的崇拜达到了顶点，女王对自己获得神授而沾沾自喜，并毫无顾忌地大肆利用。对女王狂热的崇拜出现在大众文学里，把伊丽莎白描绘成如女神般的女王。但是她是个平易近人的女神般的女王，她每年夏季都会穿越王国巡游，对臣民的赞美之辞报以热情和欢愉。她明智地使用王权给她带来的巨大权力——任免大臣和法官、召集和解散议会、指导外交、控制教会和下达命令。她的最强的本能是利用这些权力去促进王国的团结，避免推行代表派别或个人利益的政策。仅仅有一次属于例外。在她统治的早期，她深深地爱上了罗伯特·达德利（Robert Dudley），她16岁时在爱德华六世的宫廷上首次与他见面。1562年，达德利的妻子艾米·罗布萨特（Amy Robsart）神秘死亡，她跳入、跌入或被推入楼梯井中，出现了一个能够使伊丽莎白对达德利的爱可以步入婚姻殿堂的时机，但伊丽莎白退缩了。她看到了与一个被大多数朝臣憎恨的人和谋杀了妻子的嫌疑人结婚的愚蠢。她不再搭理达德利，说："在这里只能有一个女主人，而不能有男主人。"

在伊丽莎白的宫廷中有派系之争——由被女王册封为伯利勋爵的塞西尔领导的主和派，和由被女王册封为莱斯特伯爵的达德利领导的主战派——但是女王一直牢牢地控制着这些派别，利用一个去牵制另一个。她从未像詹姆士一世那样将决定权交给主要的宠臣掌握，而是通过支持或反对某一个宠臣来维持派系之间的平衡。她也利用宫廷和她的巨大恩泽去确保英国大家族对她的忠诚。在伊丽莎白时期，英国大约有2500名贵族、绅士以及其年轻的子弟渴望在宫廷、王室或政府中任职。为了满足和缓解他们当官和获利的欲望，伊丽莎白握有大约1200个官职，还有年金、租约、专卖权和一些次要的官职等等。伊丽莎白精明、谨慎地分发这些官职和好处，因此在她当朝的后期，贵族、绅士都正从在乡村的阴谋和叛乱转到宫廷中的派系之争，以此作为政治决胜之地。

305

枢密院在统治国家上起到了最重要的作用，伊丽莎白将其在玛丽女王时期极度扩大的规模，削减到只有 20 名成员。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国家的重臣——财政大臣、国务大臣、掌玺大臣、宫内大臣和海军大臣。他们的责任是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持军队的战斗力、负责对外关系，管理农业、工业、贸易，为女王献计献策。伊丽莎白任命的正直笃实且精力旺盛的官员之中，无人能超过威廉·塞西尔。他担任了 10 年国务大臣和 25 年财政大臣。塞西尔富有耐心，偶尔肆无忌惮，政务极为勤勉，同时淡泊名利。他与女王默契的君臣关系一直持续到 1598 年他去世为止，再也无人可与之相比。

女王和议会可以只靠治安法官——那些不领取薪水的兼职官员把他们的意愿传达到整个国家，其人数为每个郡大约 40 人。他们承担了政府布置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各样的职责，从执行法律和维持秩序到管理经济等等，不一而足。每三个月一个郡的治安法官要聚会 2 至 3 天，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这种季度会议充当一种地方议会的角色，在此当地居民可以表达不满。治安法官们对女王谦恭有礼，但是在这种谦恭有礼的背后隐藏着强烈的地方主义。如果治安法官们不同意来自枢密院的法令，他们便通过拖延和遁词来阻挠。女王可以行使的唯一的处罚手段就是撤职，但那些被撤职者常常会重新得到任命。在诺福克，75 名治安法官被免职，不久后 40 名被重新任命。在 16 世纪，地方政府落入了乡绅阶层的手中。尽管乡绅阶层显露出对女王日益增长的忠诚，但他们首先是忠诚于所在的郡。他们在那儿结婚、策划阴谋、争吵和掌权。在女王和乡绅阶层之间的这样的合作关系能够成功，是因为他们拥有一个维护法令、保护财产和保卫国家的共同目标。

议会并不是王国政府的常规组成部分。在 44 年中，伊丽莎白仅召开 13 次议会，通常每次只是两个月。她为了节约费用不常召开议会，她设法靠她的日常收入维持财政运转，这些财政收入每年约 20 万英镑。在她当政的后期，个人收入不能满足她的需要，她便出售了皇室的土地，总共价值大约 80 万英镑。偶尔额外的开支和制定新的的法律的需要，促使她召开议会。在她当政的整个时期，议会通过投票划拨

的津贴大约平均每年5万英镑。伊丽莎白对于议会的职责有明确的主张：应该投票决定所需要的税收、通过所呈交的法案、当需要的时候出谋划策，最重要的是不要商讨“国家事务”（“matters of state”），306 包括宗教、王位继承和她的婚姻。但是下院议员，因害怕没有王位继承人，热切地希望进行宗教改革，坚持讨论这些问题。皮特·温特沃斯（Peter Wentworth）最热衷于此事，他先后于1576、1587和1593年先后提出有关宗教改革和王位继承的问题。他宣称，“自由的名称是甜美，它是不可估价的财富。”当伊丽莎白通过华美的演讲、激烈的谴责以及高超的统治去维护她对议会职责的主张时，温特沃斯在伦敦塔中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在表面的掩藏下，更为深刻的变化正在发生，这使得女王在这方面的成功化为乌有。乡绅们正在闯入下院。在15世纪的下院中，市镇 307 议员与乡绅议员的比例是4∶1。在伊丽莎白统治后期，这个比例变为1∶4。为了满足在议会中对议席的争夺，伊丽莎白设置了62个新议席，使议会下院议员的总数增加到462人。议会的重心逐渐从上院转移到下院，但是贵族阶级通过对议会市镇提供赞助来挽回其损失。

一个绅士或律师急于赢得在议员身份上显现出的声望和优势，就需要首先找一个可以有把握使他能够从市镇脱颖而出的资助人。议院里新议员的文化水平远远高于他们的前辈，在1593年252个议员或上过大学或者在伦敦四大法学院之一（Inn of Court）受过教育。他们是成功的、自信的、富有经验的和受过良好教育的议会新一代；而且他们渐渐形成一种团队精神和议事准则。许多问题情在议会委员会中进行辩论。议案在送往上院前需要经过三读和表决三次。最坏的情况是，下院偶尔会阻挠津贴议案，直到女王同意其他的议案为止。英国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宪政冲突并不是突然产生的，其根源深深地埋藏于伊丽莎白统治时期的英国。

乡绅阶层的发展

乡绅阶层闯入下院，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变化的反映：乡绅阶层在

人数、财富、教育以及志向抱负上都呈上升势头。社会仍然是等级森严，但个人的社会流动性却有了引人注目的增加。莎士比亚于当时写道：

> 抓住地位而又失去，乱作一团，
> 听到的是紧随而至的争吵。

他不仅赞扬地位、优先权和等级，但也承认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被漠视。在莎士比亚所生活的年代，许多乡绅可以追溯到他们的祖先是富有进取心的自耕农，先购买成片的土地，然后进行有利润的租赁，他们的收入从每年大约 100 英镑增长到 200 至 300 英镑。接着，他们的后裔穿天鹅绒的靴裤和丝制的紧身上衣，进入伦敦法学院学习，款待宾客，购买作战铠甲，并称自己为乡绅。但是更多的新乡绅来自于商业、工业、司法界和政界。他们在这些行业中积累了巨额财富后，便购置庄园，加入到乡绅的行列。不仅乡绅的数目急剧膨胀，从整体来看，这一阶层的财富也在增加。新旧家族同样从教会和王室购置庄园。诺福克共有 1572 个庄园，在 16 世纪，乡绅们在这个郡庄园的数目从 977 个增加到 1181 个。16 世纪后期贵族拥有 159 个庄园、王室 67 个、教堂 91 个、学校、医院和其他机构 30 个。在整个英国，乡绅们占有的土地大约从 15 世纪的四分之一增加到 1640 年的近一半，这些新占土地几乎全部来自教会和王室。 308

尽管乡绅的地位上升，但贵族的地位不满意下降。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偏袒所有的地主阶级，但贵族在利用这个优越条件方面反应迟缓。从土地上获得更高的收益有各种各样的方式：提高地租和租地入门费、确定较短的租期（通常为一年）、圈占敞田、合并农场或自行耕作农场。物价的上涨对于圈占像森林、湿地及荒野这样未开垦的土地，显然极其有利可图。随着建造房屋对木料需求的增长，经营木材生意也开始变得能够获取暴利。一些富有进取心的乡绅涉足工业，掘煤、采铅和炼铁。近来的研究表明，在 1560 至 1590 年间土地的收

益大幅上升，在一些情况下增长不止两倍，而且在1590至1620年间，土地的收益远远地超过了物价的上涨。在1530到1620年间，土地的总收益通常增加了3倍，甚至更多。

贵族成员并没有失去其在地方政府的所有权力。一个郡的郡治安309长官（Lord Lieutenant，在1585年定为永久性的官职），大贵族招募、武装、操练民军，并严明纪律。在这项任务上，所有地方官员须予以协助，并听从命令。在亨利七世与亨利八世统治时期，贵族招募了私人扈从成为强势的土地权贵。现在他们作为女王的仆人行使贵族的军事的职责，并听从她的召唤。

贵族和乡绅大量挥霍新积聚起来的财富建造乡村府邸，这些府邸比他们的父辈们所住的更宽敞和舒适、更令人印象深刻和雅致。在1575与1625年间，英国人建造了比任何时期都多的乡村宅邸。这些府邸有巨大的窗户、高且前倾的三角墙、环绕的烟囱、私人套房、灰泥天花板、橡树嵌板，通常建成一个平面图为E或H的形状。中心门廊通往宅邸，大厅在一侧，另一侧的套房与其保持平衡，在宅邸正面营造了令人满意的对称。较大的宅邸配有长长的走廊，充盈着灯光，越来越富有和自我意识的乡绅把其家族的肖像悬挂于此。较小的乡绅通常购买绘画的缩微复制品，这种精美、细致的绘画艺术，由一个埃克塞特人儿子尼古拉斯·西里亚德（Nicholas Hilliard）带到了完美的境地。伊丽莎白时期的乡村宅邸带有很大的方窗和令人印象深刻的轮廓线，是恰到好处地把英国哥特式的教堂建筑的风格直接应用到家庭建筑的改良产物。但随着时代的进步以及意大利影响的扩大，英国人在哥特式建筑上添加了古典的细节（通常是向佛兰德的样板学习），但结果不是完全地令人满意，因为装饰不再从设计中自然流露，而成为一些只适用于时尚的元素。伯利男爵宅邸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显示出了新兴富裕地主阶层的排场、奢侈、自我意识、甚至粗俗。

310 乡绅的主要标志是乐于款待宾客。如威廉·霍利斯（William Holles），在圣诞期间允许任何人在他的宅邸住上3天，而不论这个人的来路和去处。他每天宰杀一头肥牛，热情款待是一种奢侈。在款待



伯利宅邸，北安普敦郡，其中的一座乡村宅邸由伯利勋爵威廉·塞西尔建造（*Mark Fiennes*，*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约克大主教及其他客人的宴会上，威廉·费尔福克斯（William Fairfax）第一道菜上了 16 大碟，第二道菜上了 14 大碟。为庆祝女王取得的成就而举办的宴会的耗资足以使人倾家荡产。莱斯特伯爵（Earl of Leicester）在凯尼尔沃思花费了 6000 英镑款待王室。富有的乡绅和贵族家族的所耗费的金钱数目极多。德比伯爵（Earl of Derby）有 118 个仆人，与前来的客人一起每年要吃掉 56 头牛和 535 只羊。家族的开支合计为每年 2895 英镑。伊丽莎白时期的人在其他许多方面也是奢侈浪费的。他们购买昂贵的家具陈设、进口的法兰绒和丝绸，穿戴华丽的衣服。当乡绅们穿上缝有珍珠的紧身上衣时，便如常言所说："所有的家产都缝在衣服的背面。"在丧葬上，乡绅和贵族也没有停止炫耀和挥霍，他们被埋葬在当地教区教堂的辉煌的大理石墓穴中。

311 爱好知识以及由知识所带来的益处，是伊丽莎白时期的乡绅们又一特征，就像他们喜欢讲排场、显阔气一样。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这一点变得更加明显：男士们的权力增强，这是因为他们在大学或在

法学院接受了教育。例如托马斯·史密斯（Thomas Smith）爵士，一个农场主的儿子，在剑桥大学成为民法方面的教授后，成为爱德华和伊丽莎白时期的国务大臣，退休后拥有许多庄园。为了减少地位较低者大量进入政府任职，伯利男爵甚至想出了通过一项法律的办法，要求贵族送他们的子弟进入大学学习，但贵族们不需要这样的法律。在伊丽莎白时期，乡绅和贵族子弟大量涌入大学。牛津大学的入学人数从1571年到1580年从每年的191人，上升到1581到1590年的每年340人，之后有所下降，最后保持在每年300人。

绅士子弟进入大学产生了两个方面的影响：使学校的人文课程超过了经院哲学的课程；使得学院超过了大学。大学中学习修辞的人数超过学习逻辑的人数，同时阅读出版书籍的：如西塞罗、维吉尔、伊拉斯谟、博丹（Bodin）的著作，也取代了听课。拥有导师的学院的崛起，摧毁了在大学里的授课。在15世纪，牛津大学的学生住在大约50个礼堂里，至1558年仅有8个礼堂存留。大学礼堂被学院取代了，学院不仅给学生提供住宿，而且还有图书馆、导师、讲堂和教堂。学院甚至给学生们讲授现代历史和现代语言学课程。学生们在这里阅读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Politics*），托马斯·马什（Thomas Marshe）的《为官之鉴》（*Mirror for Magistrates*）。浮躁的学生通过在校园里制造出刺耳的声音来表达他们的兴奋，掷骰子、献殷勤、互相打闹、喝烈酒，但是有许多其他的学生认真学习知识和注重品德修养。大学把军事贵族转变成为有政治才能的贵族。但大学只是男性的天地，还没有女性的位置。莫尔的女儿们、简·格雷女士以及伊丽莎白本人所接受的极好的人文教育，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也消失了。

自耕农与农民

在乡绅阶层下的是自耕农阶层，托马斯·福勒（Thomas Fuller）写道："这个阶层在英国几乎是一个异数，生活在高贵与贫乏之间。"律师们一直坚持把自耕农定义为拥有40先令年收入土地的自由农（freeholder），但实际上很多自耕农是从别人那里租借土地。自耕农的

身份是经济上和社会上的身份，而非法律上的身份，只不过是不想跻身于乡绅阶层的、成功的农民。他们通常耕种 100 英亩以上的土地，通过改进耕作、农田改为牧场、参与市场交易和雇用农工，可以挣得可观的收入，大约每年 100 到 200 英镑。在 16 世纪与 17 世纪早期，自耕农的富裕程度空前。到 1640 年，他们所拥有的英国土地从 1/4 上升到 1/3，远远地多于在 15 世纪所拥有的 1/5 和 19 世纪的 1/10。他们吃小麦制成的面包，购置有羽毛装饰的床，增设室内楼梯，送他们的孩子去文法学校读书，在训练有素的军队里服役，以其诚实、独立、自尊和坚强而赢得赞赏。 312

农民的人数要多得多，他们是拥有大约 30 英亩的土地的公簿持有农（copyholder），或者是拥有 1 到 2 英亩土地的茅舍农（cottagers）。虽然他们依靠土地生存，生活在勉强维持生存的边缘线上，但是在 16 世纪价格的上涨中坚持了下来。他们用自种的亚麻做罩衫，用自养的牲口的皮革做夹克和水壶，用牲口的角做圆筒的大杯，用自种的粗麻做鞋和灯芯。所服用医药，便来自他们在田地里或菜园旁种植的草药。年景好的日子，他们可以吃到由大麦和黑麦做的面包；年景差的日子，便吃由大豆、豌豆和燕麦掺入一些橡树果做成的面包。他们的房屋仍然是老式的带有山形墙的、覆盖着茅草的农舍，填充横梁之间的空隙的是黏土、沙子、碎石和枝条。一个西班牙人写到：这些英国人用枝条和泥土盖房子，可他们通常却像国王般生活得那样好。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将鸡肉、鹅肉、野兔肉和家兔肉等“白肉”添加到日常饮食中。

随着时间的推移，公簿持有农越来越少，而租约持有农（leaseholder）的数目却越来越多。在这个世纪末，租约持有取代了公簿持有，成为典型的土地持有状况。但并非所有的乡下人都从事农业。如在格洛斯特郡，只有 2/3 的人从事耕作，其余的人则从事冶炼和纺织。许多乡下劳动者为了工资而劳动，或作为大家族的长工、佣人，但有事实可以认定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与现代的英国的区别，即独立生产者的数量是靠工资为生的人数的 2 倍。

在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各阶层之间比其他任何时期都融洽得多，交往也自由得多。伊丽莎白时期的人很可能赞同等级和地位，但是由于他们没有过多的自我意识和猜忌而被混合在了一起。乡绅子弟与自由民、工匠的儿子在同样的文法学校学习。自由民的儿子如尼布理的约翰·史密斯（John Smyth of Nibley）、作为年幼的伯克利勋爵（Lord Berkeley）的同伴一起去莫德伦学院学习。甚至地位低下的农民，威廉·哈里森（William Harrison）宣称："在国家中既没有发言权也没有职权"，但在乡村中却发挥着作用，担任教会委员，麦芽酒调酒师以及乡警，在民事法庭上也起着作用，决定农业政策、审理小的司法案件。他们经常出现在公共酒馆或酒屋，喝普通的麦芽酒，而此时乡绅们却正在喝法国葡萄酒狂欢。约翰·霍金斯把烟草引入了英国，这种烟是借助于烟斗吸食的，价格为 3 先令 1 盎司，有些昂贵，但在小酒馆或酒屋里提供一支公共的烟斗已经变得很平常。烟斗在顾客中传递，这样所有的人都能够享用烟草。

313

乞丐和流浪者

伊丽莎白时期的乡绅可以很容易地和自耕农、自由民相处，但他们轻蔑、害怕乞丐和流浪者。流浪者、乞丐在乡村游走的问题在 16 世纪并非罕见，但在这个世纪，游民阶层由于急剧增长的人口而膨胀，他们中的许多人找不到工作。在英国，大约有 2 到 4 万的游民或流浪者被划分为正在寻找工作的人和不惜任何代价去逃避工作的无赖。在一个郡，无赖大约有 300 到 400 个，他们或 2 至 3 人一伙、或 40 至 50 人一群游荡。他们中有专业的乞丐，每天可以足足讨得 14 先令（在当时一个劳动者的平均日工资是 6 便士），也有小偷和杀手。他们威胁整个郡，偷羊和牲口，恐吓地方官，强收各种费用，影响了抓捕他们的乡警的微薄收入。乡警在抓捕这些人他的时候经常伴有喧叫声，和他一起的乡亲不予理会，说："我现在有其他的事情要做。"在这些游民中，引起最大不信任的是吉普赛人。他们于 16 世纪初首次到达英国，皮肤黝黑，与人交往时显得很神秘，并声称能够预见未来，引起了极

度强烈的猜疑。议会甚至通过一项法令，对仍逗留于英国的吉普赛人处以死刑。尽管如此，他们仍在英国逗留并设法生存下去。

贫穷给伊丽莎白时期的人带来了一个比流浪严重得多的问题。在这些年中普遍的贫穷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人口的增加快于就业机会的增长，促使没有土地的年幼的儿童和失业的织布工人涌入城镇去寻找工作或获得救济金。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大多数城镇的大约 1/3 到 1/4 的人成为乞讨的穷人，只靠偶尔的工作维持生计。另外 1/3 的人靠工资为生，定期受雇，但当萧条袭来的时候他们便增大了穷人的规模。第二个贫困的原因是通货膨胀。在 1500 年到 1640 年间，工人的实际工资下降了 50%。随着工资的下降，父母把通常只有 5 到 6 岁孩子送出工作，从事纺织行业，也就不足为奇了。如发生在 16 世纪 90 年代的连续不断的歉收致使面包价格上涨的时期，是穷人们最悲惨的日子。1596 年在纽卡斯尔，32 个贫困的人在街上死于饥饿。在别处，他们很少顺从并起来暴乱。

由于害怕游民和穷人，早期的都铎议会残忍地打击他们。1495 年，议会宣布，乞丐将被关押三天，遭到鞭打，然后遣回原地。1531 年，议会首次区别了失去劳动能力的穷人和体格强壮的穷人。老人、跛足者、体衰者和盲人允许行乞，但是身强力壮的穷人，即使在寻找工作，也禁止行乞。1547 年，议会判决任何成年男性和女性在 3 日或以上时间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应视为乞丐、打上一个 V 的烙印，并受奴役两年，都铎王朝的残暴登峰造极。法令的过于严酷从一开始就使其成为一纸废文，于 1550 年被废止。但仅仅 22 年之后，议会又判定对第一次触犯流浪法的人处以鞭笞及穿刺耳刑，第二次判为重罪，第三次处以死刑。这一时期这项法令得到强制执行。1572 到 1575 年的米德尔塞克斯郡，44 个流浪者被打有烙印，8 个人被判为奴隶，5 个人被处以绞刑。迄今为止，这项法令在英国济贫法的历史上作为一个分水岭的标志，因为它认定了失业的但身强力壮的人不是乞丐，同时也要求郡以下的地方行政区强制捐助，为真正的穷人提供救济。1576 年的一项法案，甚至授权郡以下的行政区提供大麻、亚麻和铁料，以使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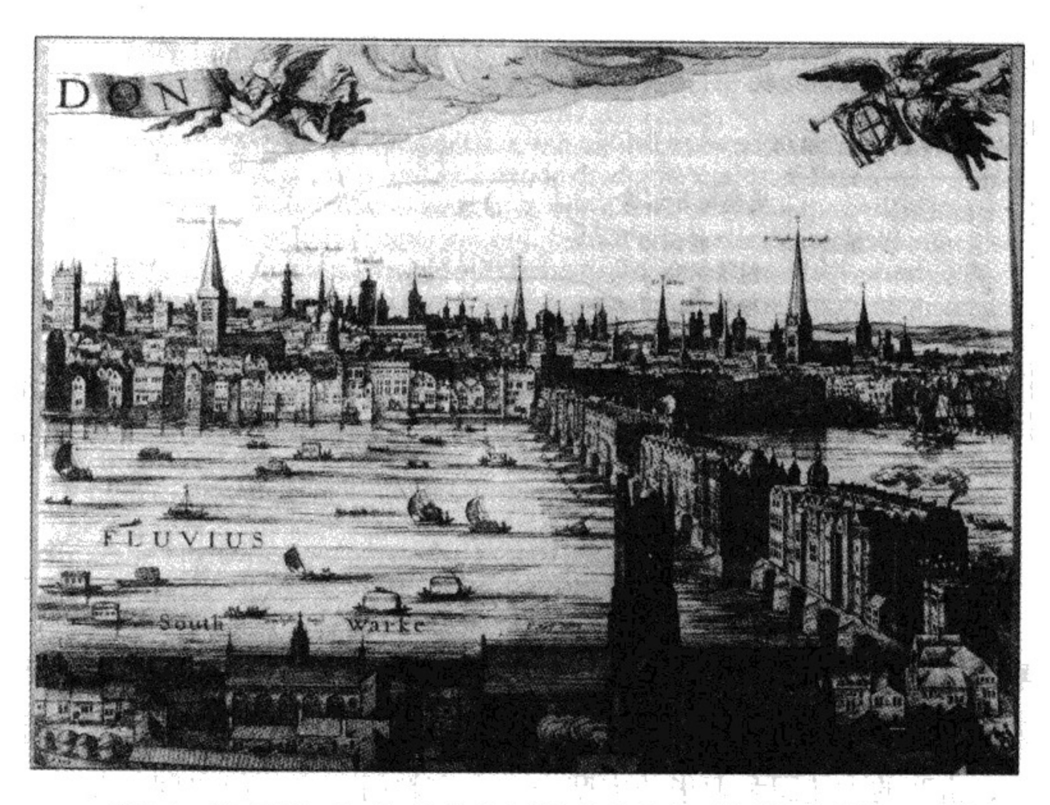
身强力壮的失业的人能够就业。

1572 年和 1576 年的法案，使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人得到充分的安置，直到 16 世纪 90 年代的大饥荒。当时因害怕骚乱、以及忽略穷人所引起的种种不安，议会迅速地通过了《1598 年济贫法》（Poor Law of 1598），1601 年在作了微小的改动后重新颁布，支配着济贫工作长达 250 年。此项法案规定在每个郡以下的地方行政区设立了一位贫民监督员，授权他们为赤贫的人提供适当的住所，安置无明显的固定收入者，让穷人的孩子做学徒。他们还可以向郡以下的分区征税筹集必需的资金来完成这些工作。以这些工作将会得到落实为前提，政府规定："无论有无许可，任何人都禁止到外面流浪或在任何地方乞讨，违者以流氓、恶棍论处。"

然而，英国的郡以下的地方行政区，只在紧急状况下才执行《济贫法》。在 1660 年以前，花费在穷人救济上的大量资金，税收只提供了 7%，其余的来自私人的慈善捐助。宗教改革对慈善工作转向穷人的救济方面，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宗教改革之前，45% 的伦敦慈善团体为宗教的目的而活动，之后，只有 7%。在提供救济穷人的资金比例中，贵族和乡绅占 25%，工匠占 10%，自耕农占 6%，下层的牧师占 1%。显然，56% 的最大部分由商人提供。实际上比临时救济更重要的是，通过慈善性的义务使穷人得到安置。若没有商人的慷慨相助，政府就永远也不能解决贫困问题。

伦敦的支配地位

商人们居住在遍布全国的城镇中，由于其捐助而使穷人数目逐渐减少。有些住在制造业城镇里，如制帽匠集中的考文垂、制刀匠群集的设菲尔德，其他的则住在像斯特拉特福德和贝德福德这样的商业城315 镇。诺威奇、布里斯托尔和约克这三个城镇，每个都有 1 到 2 万居民。埃克塞特有 5000 到 1 万居民，许多其他的城镇大约有 5000 居民。在这些城镇中，伦敦是在规模、人数、财富、权力和重要性上都首屈一指。在伊丽莎白统治末期，伦敦有接近 30 万居民，至少是英国任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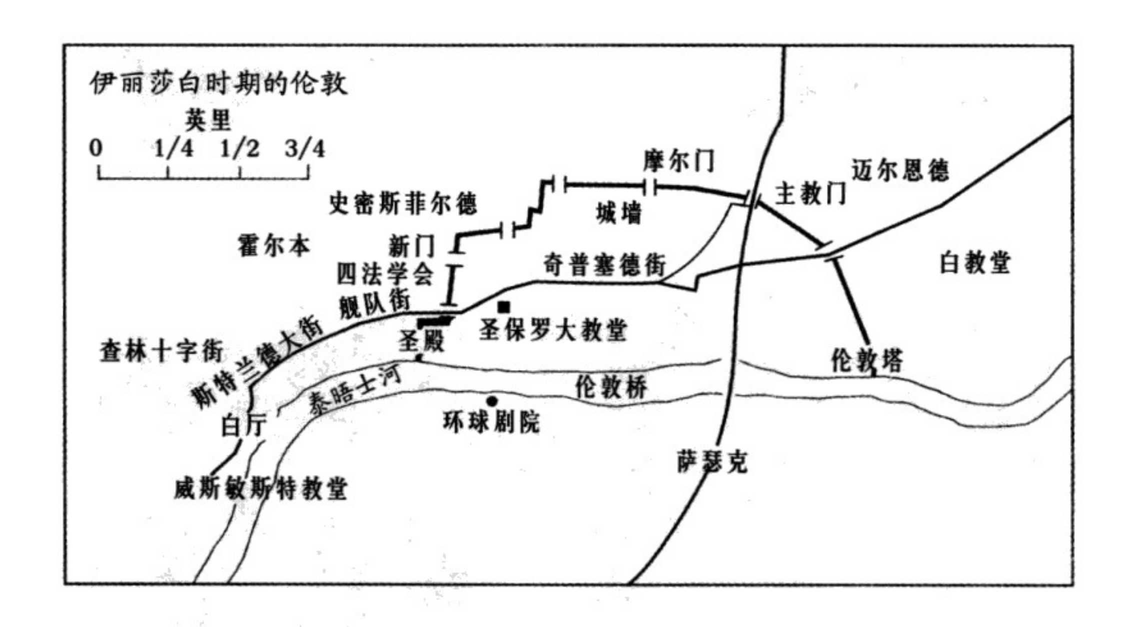
菲瑟尔（C. J. Visscher）描绘的 1600 年的伦敦（*Guildhall Library, Corporation of London, UK.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个城镇的人口的 10 倍。它是欧洲北部最大的城市，每年的关税总额是王国的第二大港口布里斯托尔的 20 倍。

伦敦从伦敦塔东侧开始建造，向西沿着泰晤士河向威斯敏斯特扩展。建造的区域从未延伸至河北岸的 1 或 1.5 英里以外的范围。这座城市在伦敦塔以东的城区布满了肮脏、狭窄的通道和小巷，居民主要是水手、客栈老板、酒馆主和一些流氓无赖。伦敦塔的四周有围墙、塔楼、码头和吊车，形成了自己的领域。在伦敦塔和伦敦桥中间是码头、仓库，有山形墙的房子、教堂和一条挤满了船只的河。伦敦桥有 20 个桥拱、桥上将有精致的商店和房屋，是伦敦唯一横跨泰晤士河的大桥。在别处要渡过泰晤士河，或驶向上游或下游，都需要雇佣一名驳船员做向导。

316

伦敦桥的西面是兴建于中世纪的圣保罗大教堂，在西部的正面有 3 个入口，塔尖高高地耸立于伦敦上空。其周围是拥挤的大主教宫殿、



教长宅邸、一座酿酒厂、面包房和彼得学院，后者在伊丽莎白时代改为出版大厅，是当时出版行业的中心。城墙和大门仍环绕着这旧城部分，富商的大花园和奢华的宅邸坐落在主教门和摩尔门之间。北面是一片开阔的空地，市民在此举行五朔节庆祝活动，民兵在此操练。伊丽莎白时期伦敦的编年史家约翰·斯托（John Stow），在少年时期曾于此地蹒跚地讨过牛奶。伦敦城的西面，沿着斯特兰德大街（Strand），排列着贵族的奢华的宅邸——埃塞克斯宅邸、阿伦德尔宅邸、萨默塞特宅邸——每一个宅邸都有通往泰晤士河的专用台阶。最后，在查林小村的西面是威斯敏斯特城，那里有两座皇家宫殿、白厅和西敏寺，是与政府事务有关的活动中心。

尽管政府试图阻止伦敦的发展，但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其规模扩展到大约为原来的两倍。整个城市的大型宅邸被拆毁，这些地方被用来建造租金昂贵的小型房屋。里奇勋爵把圣巴塞洛缪修道院变成有利可图的小型的出租房。在城墙之外，郊区向外扩展。在伊丽莎白统治初期，当时许多教会房产投入市场时，租金很低廉。至伊丽莎白统治末期，随着成百上千的人如洪水般涌入城市，其中包括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和克里斯托弗·马洛（Christopher Marlow），房屋的租金变得很高。对所有想发财致富的人来说，伦敦是一

块磁铁。如从萨福克到伦敦的约翰·斯宾塞（John Spencer）爵士，因参与了与地中海东部及沿岸诸国的贸易而成为迈耶勋爵，给他的女儿留下了一笔数目庞大的财产。

伦敦的影响甚至比它的规模所表现出的还要大，因为每年法官从这儿到外地巡视办案，议会成员每几年就来到此地。伦敦有法学院，此时成为绅士的培养学校和律师专业学院。在威斯敏斯特，绅士们进行无休止的法律争辩；在泰晤士河南部的萨瑟克，他们与其他人一起去观看最新的戏剧。从出版大厅，书和小册子发行到看到王国的各个角落。但伦敦经济所产生的影响，遭到了人们的强烈的愤恨。伦敦的商人控制了各郡城镇的贸易，例如，诺里奇的布商若想把布料在别处出售，就必须把布料运到布莱克韦尔大厅。更遭人愤恨的是伦敦的放债者，许多乡绅和各郡的商人都栽在他们手上。由于信贷不能与贸易的发展同步，放债者通常收取 10% 的利息。 317

伦敦政府统治的正式结构没有变化：有 26 个行政区由自由民（一个人必须是行会的成员才具有自由民资格）选举市参事和市议员。从伦敦商业公会提名的两名市参事中，由自由民选举出一名市长。实权掌握在由富商组成的寡头政治集团手中，他们通过 12 个大的伦敦商业公会进行操控。每个伦敦商业公会都是不同行业的一个联盟，并且强制执行学徒规章、控制市场、保持质量标准、成立互济会，并举办奢华的宴会。像其他被授予特权的城市一样，伦敦享有自治权，但女王依靠伦敦的市政官员（与依靠乡村的地方官员一样），辅佐她规范就业、控制价格、维持秩序、救助穷人、征收税款，并组织防御。

随着伊丽莎白时代的发展，伦敦的市政官员的概念中的清教成分增加。他们把戏剧表演看作“为上帝服务的巨大障碍”和“放荡及邪恶的年轻人的堕落。”他们请求大法官禁止戏剧表演，但遭到拒绝，后者称女王陛下对戏剧欣赏有加。十年以后，参事议政厅宣称这个城市中的年轻人，已被其在舞台上所看到的放荡行为极深地腐化了，戏剧在 16 世纪 90 年代却空前繁荣。

伊丽莎白时代的世界图景

1576年，莱斯特伯爵演员公司的老板詹姆斯·博比奇（James Burbage）在城墙外靠近绍尔迪奇（Shoreditch）的地方，建造了伦敦第一座剧院。其他剧院相继建成：1577年，幕布剧院也在绍尔迪奇建成；罗斯剧院于1588年在泰晤士河南岸建成；天鹅剧院约在1595年在绍尔迪奇建成；环球剧院于1598年也在萨瑟克建成。这些剧院的外形起源于其前身的客栈庭院，外形为圆形的或八边形，带有露天的圆坑型布局、戏台就在其中，周围是一排排看台。戏台是在场地中支起的一个大平台，分为外部舞台和内部舞台。内部舞台通常被用幕布隔开。戏服制作精美，由少年扮演女性的角色，很少有道具，也没有舞台布景，这些是公共剧院，平民们挤在下面的圆坑里，乡绅们则坐在楼座的看台上。贵族的宅邸和宫廷也有私人剧场。1583年，伊丽莎白女王的宴乐长组织了一群喜剧演员，专门为女王及其王室成员表演戏剧。

318

在16世纪，许多力量汇聚到一起，造就了伊丽莎白时期富有诗意的、最耀眼、最辉煌的戏剧时代。中世纪的道德剧发展成都铎王朝时期的幕间喜剧，这种戏剧关注的焦点是教育而非灵魂拯救，包含了现实与喜剧的成分。古典戏剧的影响也促使了剧作家去创作英国喜剧，从罗马的喜剧作家普劳图斯（Plautus）的作品中去发掘主题和角色。由于在神话剧与道德剧中没有悲剧色彩，古典戏剧同样促使英国剧作家写了第一部悲剧。塞内加（Seneca）由于他笔下的谋杀、暴力和欲望的抑郁风格，而成为这一时期的典范。同时，宫廷、贵族宅邸和大学的观众能够欣赏更加高雅的戏剧，而拥挤在城镇里的客栈院内和坐在乡村草地上的民众就没有这么高的欣赏能力。"大学才子"的出现使这些人聚集在了一起，大学毕业生并不希望进入教会，而是以写作剧本为生。他们之中最杰出的是克里斯托弗·马洛，其最早的两部戏剧——《帖木儿大帝》（*Tamburlaine*）和《浮士德博士的悲剧》（*The Tragical History of Dr. Faustus*）就如一声惊雷，在伊丽莎白时期

319

戏剧界造成极大轰动。在马洛之前，英国悲剧写作一直都缺乏反映伊丽莎白时期英国人所关注的目的和主旨的无韵诗体。马洛采用了一种富有感情的无韵体诗歌形式，包含有大量的由这一时期的地理大发现而带来的充满力量和暴力的形象，并因其具有异国情调的名字而多姿多彩。他的作品具有全新的主题。人类对权力的沉迷是《帖木儿大帝》的展示的观点，人类对知识的终极渴望是《浮士德博士的悲剧》的主题。这两部作品都反映出文艺复兴关于美德的概念，即人类是命运的主人，对所谓操纵命运之轮的上帝提出了挑战。

克里斯托弗·马洛于 1593 年被刺杀，使他未能创作出大量不朽的戏剧，也未能进一步完善他的无韵诗体。这些任务由威廉·莎士比亚完成了。莎士比亚 1564 年出生在英国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的一个自耕农家庭，曾在当地文法学校学习，过着一种恣意的生活，之后漫游到伦敦，在那儿他成了一名演员、剧作家、在环球剧院演出的宫务大臣剧团的成员。这位对人类的心灵有着不同寻常的洞察力和诗歌天赋的杰出的艺人、戏剧家，也是一位被广泛认可的天才，拥有在英国文学史上不可撼动的地位，这是历史上最不可思议的事情之一。在 16 世纪 90 年代，他用诗歌和幽默的对偶、生动活泼的女主人公、对爱情的微妙处理、对男性自大的讽刺以及所塑造的喜剧人物群体——最底层的威弗（Weaver）、愚蠢的安德鲁·阿格奇科（Andrew Aguecheek）爵士、自大的马尔瓦里奥（Malvolio），使浪漫主义喜剧臻于完美。在 16 世纪 90 年代，通过描写主人公对秩序与权威的探索、对道德品格与人类行为关系的研究和对英国和都铎王室的赞美，他的历史剧创作也日臻成熟。这些戏剧中最杰出的是《亨利四世》（*Henry IV*）的第一幕和第二幕，莎士比亚成功地将政治与喜剧糅合在一起。这部喜剧的中心主题是未来的亨利五世——哈尔王子（Prince Hal）的教育，但是在英国文学上最富有的喜剧角色约翰·福斯塔夫（John Falstaff）爵士，成了这部戏剧的主角。这位野猪头酒店的巨人是一个爱慕虚荣、自大、撒谎吹牛的人，却没有人表现出比他对生活更大的热情。

在 16 世纪 90 年代，莎士比亚也开始尝试悲剧创作。他的第一部

悲剧是《罗密欧与朱丽叶》，戏剧手法极为出色，但是缺乏深度，因为它是一部情景胜于角色的悲剧。之后，从1599年到1606年间，他创作了杰出无比的悲剧，包括《尤利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这些悲剧充满了道德的不确定性、罪恶和惩罚以及人性的悲剧悖论。它们之所以成为悲剧，是因为这些品德高尚的人被自己性格中的弱点所毁灭：布鲁图斯（Brutus）政治上的无知、哈姆雷特的优柔寡断、奥赛罗的轻信、李尔王的自负和麦克白的野心。这些作品就如莎士比亚的所有其他作品一样，显示出他对人性无穷的好奇心、对角色创作的非凡能力、高超的表现手法、对英语语言的精通，最重要的，也许是他对全人类的同情，而无论他们处于何种状态、类别、地位和等级。

莎士比亚在戏剧上取得巨大成就，埃蒙德·斯宾塞（Edmund Spencer）则在诗歌上臻于完美。基于各种各种各样的古典范例、文艺复兴时期的拉丁诗文、意大利和法国的方言和乔叟的传统，斯宾塞创建了一种新的诗体，它带有整齐的韵律，遵循音调的规则、发音和诗体形式。在伦敦的泰勒商业学校，他找到了完美乡绅的理想化身；在剑桥大学，他成为一个清教徒和人文主义者；在爱尔兰（他在那里当了20年的文职官员），他学会了赞赏和不信任廷臣。正是在爱尔兰，他写出了最伟大的作品《仙后》，一部英国新教徒的人文主义史诗。在这部作品里，中世纪的传奇文学、古典史诗、柏拉图和新柏拉图思想、新教徒的理想主义、英国的民间传说和爱国主义被会聚在一起，表达了对人类状况的诗意评论。

在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诗歌和音乐有密切的关系，因此，英国人对一种来源于意大利的流行音乐形式——复调合唱曲，欣然予以接受。这种复调合唱曲是一种没有伴唱的、关于爱情或大自然的美丽的合唱作品。在1590年后，出版了大约40首收藏的复调合唱曲集。几乎与复调合唱一样流行的是由鲁特琴伴奏的独唱歌曲。在伊丽莎白时期，音乐的兴盛达到了空前的程度。裁缝于店铺内唱歌，船民的孩子于桨边唱歌，客人们在晚饭后也会加入到唱歌的队伍中。同时，它也

不是一种完全的世俗声乐。威廉·伯德（William Byrd）尽管信仰天主教，仍被伊丽莎白任命为皇家教堂的风琴弹奏者，为有键乐器、风琴和提琴伴奏写曲。他还协助从意大利引进了一种复调乐曲——经文歌，以宗教经文为歌词的合唱曲，通常没有乐器伴奏。在投入的深厚感情以及对歌词内容和音乐形式的完美混合的完美性上，威廉·伯德无人匹敌。

在伊丽莎白时代，散文上也十分繁荣。事实上，现代英语就是那个时代的产物。新的词汇不断地被注入到语言中，如来自于低地国家的“休假”和“训练”，来自于西班牙的“禁运”和“骚乱”，以及数不清的来自于拉丁文和希腊语的表达抽象概念的词汇。在理查德·哈克卢伊特的《英国航海、旅行和地理发现全书》（*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 Voyages, Traffiqu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中可以看到英国散文的华美多姿，但是散文方面的杰作是理查德·胡克（Richard Hooker）的《教会组织法》（*Of the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胡克不仅质疑清教徒坚持通过援引传统和现实原因去验证《圣经》研判所有行为合理性的做法，而且还提出了对于教会、国家和上帝秩序的内容广泛的观点。他的散文富有理性、庄重、镇定和大气，坚决主张认为自然法源自上帝，能够为人们的理性所理解，提供了与像神法一样有用的、指引我们生命之路的明灯。

从莎士比亚的戏剧、斯宾塞的诗歌和胡克的散文中，人们可以看到一个与现代科学的所能看到的迥然相异的伊丽莎白时代的世界图景。首先，存在着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的二元性，尽管这不是笛卡尔将精神与肉体相分离的二元性。在一定程度上，它是柏拉图的二元性，认为精神和肉体持续地相互渗透，这两个领域间有着难以计数的相似。如斯宾塞所写：　321

身体由灵魂构成，
灵魂是身体的形式。

在任何一个领域中，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人都看到了等级制度——在精神世界里，上帝是三位一体的，天使有九个等级，较低级的为精灵以及人类的灵魂；在物质世界里，有被划分九个等级的天堂、地球和人类的躯体。

对于伊丽莎白时代的人们来说，认为物质是由实体和质量组成的，其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被神父或魔法师改变。这个信条验证了炼金术士欲把铅变为黄金的梦想，形成了占星师认为所有的物体都是从恒星上汲取质量的信仰的基础，也有助于解释在文艺复兴时期为何对巫术的狂热达到了顶点。在这样的世界里，有获得知识的两条重要道路：魔法之路和诗歌之路。魔法包括：普通魔法，由占星师和炼金术士施展；邪恶魔法，由女巫或浮士德医生操控，后者把灵魂出卖给了魔鬼。比魔法师更受人尊敬的是诗人，因为对每一个人来说，他们是预言家、先知者、贤者和老师。诗人的隐喻不是为了使人赏心悦目而对语言的修饰，而是对神秘世界的真相的揭露。在那个世界里，人类发挥中心作用，因为他们具有身躯和灵魂，因此可以连接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之间的鸿沟。现代的心理尚没有将人类降格为机械。人类具有自由意愿，这种自由意愿存在于莎士比亚的悲剧的核心地位。理查德·胡克如伊丽莎白时代的人看到的那样，展示了一幅完美的人类图景。人具有粗俗欲望，因有他身上有亚当的丑陋腐败的痕迹，但是他也有可以抑制那些欲望的自由意愿。他同样拥有能够分辨善恶、指导意志的理智或思想，因此使人们走上美德之路。不可避免地，人是社会或国家的成员，这使得伊丽莎白时代的人被划分为等级。在18世纪，卢梭宣称自然法使得人人平等，具有相同自信的胡克在16世纪宣称，自然法使得人人不平等。伊丽莎白时代的人认为臣民反对他们的女王，学徒质疑他的主人，儿子反对父亲，妻子不服从丈夫，都是违背自然之举。

尾声

伊丽莎白统治时期的最后十年，对于一个辉煌时代来说是一段让人遗憾的终曲。英国与西班牙的代价极高的战争仍在继续，议会如暴

风雨般地强烈反对垄断专权，爱尔兰人发动叛乱，政治活动变成可耻的争夺职位的混战，其中最大的失意者埃塞克斯伯爵（Earl of Essex）发动了叛乱。 322

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只是战争的开始，而不是结束。许多战线一起作战，比伊丽莎白预计的时间要长。主要的战区在尼德兰，在那儿 6000 人的英国军队帮助莫里斯王子（Prince Maurice）确保了了荷兰的独立。战争蔓延至法国，在那里伊丽莎白派遣了五支远征军帮助纳瓦拉的亨利（Henry of Navarre）战胜了吉斯家族，维护了他在法国王位的权力。这场战争于 1595 年蔓延到爱尔兰，当爱尔兰人发动叛乱时，腓力二世派遣了 100 只战船和 1 万士兵去帮助他们。但是风向对新教徒有利，因为西班牙舰队一出发就被一阵大风吹散了。英国也试图通过入侵葡萄牙、封锁西班牙、征服巴拿马、消灭加的斯，开辟一个进攻性的海上战场。除了最后一支海上远征之外都失败了，因为英国人还没有学会在长距离上如何有效地使用制海权。战争耗费巨大，超过了 400 万英镑，议会投票通过了 200 万英镑的津贴和相当于英国国民收入 3% 的税收，而腓力二世动用了卡斯提尔国民收入的 10%。其余的 200 万英镑政府从正常的收益中、从王室土地的出售中，从提高的进口关税中和对垄断权的隐性税收中募集。

为了鼓励发明和从国引进制造工艺，政府经常授权发明家与革新者以垄断权为己所用。但是为了奖赏官员和朝臣及其对所制定的规章优点的信心的需要，导致了政府把垄断权授予长期从事贸易的个人，或者如果没有实际的垄断权，那么就给予他们以管理那些从事贸易的人的特权。几乎所有日常用品——煤炭、肥皂、淀粉、生铁、书籍和葡萄酒——都受到垄断的影响。随着价格上涨，对垄断权的追求加剧，朝臣变得脑满肠肥，而公众却深受其苦。1601 年议会突然暴怒：一个接一个的议员站起来反对垄断权。既然授予垄断权是女王的权力，女王一直避免的特权与议会之间在宪法上的冲突似乎不可避免，一定会爆发。但伊丽莎白知道何时应该让步以及如何宽厚仁慈。她告诉下院议长，所有未经法庭认定的垄断权不得继续行使，并向拥挤于白厅会

议室的 140 名下院议员发表了一个极为出色的演讲："尽管上帝把我置于崇高的地位，但我认为皇冠上的荣耀、我之所以能执掌朝政是因为你们的爱戴。"

几乎没有理由相信伊丽莎白是因为爱尔兰臣民的爱戴而当政的。尽管她本人对爱尔兰并不十分在意，但在她统治期间对天主教疯狂地迫害，使得爱尔兰人反对英国统治的斗争具有了宗教性质。1580 年，芒斯特的爱尔兰人，由德斯蒙德伯爵（Earl of Desmond）领导、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军队支持下，发动了叛乱。他们大肆破坏乡村、焚烧庄稼、屠宰牲口、杀害已经投降的整支卫戍部队。英国人很快平息了这场叛乱。德斯蒙德被俘获并被处决，而他的大量的土地中，雷利（Raleigh）获得了 4 万英亩，诗人斯宾塞也获得了大片领地。

323 对英国的统治来说，最难对付的反叛来自于蒂龙伯爵休·欧尼尔（Hugh O'Neil，Earl of Tyrone）。他在伦敦度过了若干年，了解英国和欧洲的宫廷。他知道只要他们团结起来，并停止互相厮杀，爱尔兰就能够赢得独立。1595 年，他在厄尔斯特的老巢发动叛乱。他用滑膛枪武装自己的军队。在康提伯特（Contibert）和耶洛福德（Yellow Ford）击败了英国人，在整个爱尔兰行动自如，使埃塞克斯伯爵精疲力竭，后者率 16000 人前来镇压。埃塞克斯缔结的停战协定——实质上是放弃英国人在爱尔兰的统治——突然于 1600 年终结了，当时一位比埃塞克斯更有才干的军人芒乔伊勋爵（Lord Mountjoy），率领一支有 2 万人的装备精良的英国军队在爱尔兰登陆。在厄尔斯特，芒乔伊采用了在芒斯特被证明是成功的策略：屠宰牲口、焚烧庄稼。蒂龙通过寻求西班牙的帮助作出反应，西班牙向金塞尔的南部港口派遣了 4000 援兵。芒乔伊迅速地包围了这个城镇，迫使蒂龙向南进军，通常一天 40 英里，以攻击围城者。鉴于西班牙指挥官的请求和他的盟友休·奥唐奈（Hugh O'Donnel）的敦促，蒂龙作出了错误的判断，对芒乔伊的军队发起攻击，但被击败。那天的灾难使缔造一个自由、统一的爱尔兰的所有希望破灭了。他向英国投降，后在罗马度过了他的余生。

埃塞克斯伯爵于 1599 缔结了灾难性的停战协定，返回英国时要面

对女王的盛怒。而埃塞克斯伯爵罗伯特·德弗罗（Robert Devereux, Earl of Essex），则在 16 世纪 90 年代因为他的青春气息、魅力、英俊的面容和风度翩翩的体态以及优雅从容的风度，赢得了女王的青睐。他也因为在军队中的英勇行为成为英雄，尤其是 1596 年在加的斯的壮举。但埃塞克斯是一个情绪化、易冲动的人，所追求的并不仅仅是宫廷里的青睐和军旅中的荣誉。他试图填补由莱斯特、沃尔辛厄姆（Walsingham）和伯利之死所造成的政治上的真空。他渴望成为伟人，这驱使他反对罗伯特·塞西尔（Robert Cecil）的野心和才智。罗伯特·塞西尔是伯利勋爵的儿子，个头矮小而且有驼背的缺陷。在 16 世纪 90 年代，在埃塞克斯和塞西尔之间产生了激烈的对抗。对于每个空缺职位，埃塞克斯都有一位他提拔的候选人，因为他的伟大取决于他提拔他的手下的能力。他在军事上的声誉给他带来了新的重要职位——军械总管和纹章院院长——但军事上的声誉只能由军事上的胜利来支撑。因此，在 1599 年他带着比他以前的任何一位总督更雄厚的资源和更大的权力前往爱尔兰。但是在短短的 6 个月中他挥霍了这些资源，并与 蒂龙协商了一个相当于投降的停战协定。9 月，他突然返回英国，违背了女王的明确命令，并突然在农萨奇宫出现在她面前。女王用她一贯的手法处理了这件事。她没有把伯爵监禁，而是把他交给了自己的一个朋友监护。9 个月后，在女王高兴的时候，进行了一次特殊的法庭审理，对他处以撤职和监禁的刑罚。

女王也暂停了埃塞克斯在甜酒进口关税上的租约，这将使他在财政上遭受毁灭。女王希望这样可以促使他改过自新，但却促使了他进行谋反。早在 1601 年，他和他的朋友策划了一个阴谋，准备占领王宫、伦敦塔和伦敦城，以将他们的意志强加于女王。在 2 月 8 日，一个星期天的上午，埃塞克斯带领着大约 200 名追随者闯入城市，并叫喊着："为了女王！英国的王权被卖给西班牙人了！有一个谋杀我的密谋！"但是城市居民并没有响应，因为宫廷得到了预警，反叛者失败了，埃塞克斯也抓获。在 10 天内，贵族法庭判决他犯有叛国罪。在下一个星期，埃塞克斯就被执行斩首。埃塞克斯是最傲慢自大之人，324

白白断送了他在伊丽莎白时代的前程。

由于埃塞克斯的死，权力落入了罗伯特·塞西尔手中，他正在与苏格兰宫廷举行关于苏格兰的詹姆斯六世（James VI）的继承王位的谈判，尽管女王本人永远也不可能提名他作为自己的王位继承人。伊丽莎白于1603年3月24日去世，她像抗拒所有重大的决定一样抗拒死亡。女王不能进食或入睡，但两个星期以来她拒绝上床休息和服用任何药物。伊丽莎白倚在靠垫上，平静而不无痛苦。然后生命离她而去，英国的都铎王朝也随之完结。

阅读文献

Kenneth R. Andrews, *Trade, Plunder, and Settlement: Maritime Enterprise and the Genesis of the British Empire, 1480—1630*, Cambridge, England, 1984. 此书是一个极富吸引力的题材，广为流传，包括卡伯特的航海、与俄国和地中海东部地区的贸易、大西洋沿岸国家的企业、1585—1603年的海战以及海外殖民。

Boris Ford, ed., *The New Pelican Guide to English Literature*, Vol. 2, *The Age of Shakespeare*, Penguin Books, 1982. 此书对英国文学的复兴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对个别诗人与剧作家做了详细的研究，主要侧重于莎士比亚。

Christopher Haigh, ed., *The Reign of Elizabeth I*, London, 1985. 此书由9位权威的专家对伊丽莎白统治时期进行再评价，G. R. 埃尔顿对议会的评价与帕特里克·科林森对宗教的评价尤其具有价值。

Richard Hakluyt,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Edited and abridged by Jack Beeching, Penguin Books, 1982. 此书是从哈克卢伊特所处的同一代以及现代的关于伊丽莎白时期航海发现的经典记述的摘选。

Norman Jones, *The Birth of the Elizabethan Age: England in the 1560s*, Oxford, 1993. 此书主要阐明国家和社会都处于值得被视为“过渡期”的十年，文笔优美、思想敏锐。

Wallace MacCaffrey, *The Shaping of the Elizabethan Regime and*

Queen Elizabeth and the Making of Policy , Princeton, 1968 and 1982. 第一卷描述了政治稳定的恢复，第二卷解释了英国的对外政策，尽管政治眼界有些狭窄但写作富有洞察力、清晰、优美。

Colin Martinand Geoffrey Parker, *The Spanish Armada* , London, 1988. 该书为一本最新的、研究全面的、有关西班牙舰队的准确的、合乎逻辑的史书。除此之外，还有 Garrett Mattingly 的经典著作：*The Armada*（reprinted Cranbuynswick, New York, 1979）.

325

Sir John Neale, *Queen Elizabeth* , London, 1934; reprinted New York, 1957. 该书如一本长篇小说般易读，但囊括了诸多富有启发和准确无误的史料。

D. M. Palliser, *The Age of Elizabeth: England Under the Later Tudors 1547—1603* , London, 1983. 该书包含有关人口、社会结构、农业、商业、政府、宗教和文化的章节，对研究社会结构有重要价值，为这一时期的需要承担责任的资本主义制度进行辩护。

Penry Williams, *The Tudor Regime* , Oxford, 1979. 该书探究了被麦卡弗里忽略的领域，即政府部门、财政、民兵组织、垄断、圈地、济贫法、刑法与犯罪。

326

第十三章　斯图亚特王朝早期的英国：1603—1640 年

詹姆士一世（James I）是“基督教世界最聪明的傻瓜”、查理一世（Charles I）是个自负孤傲的专制主义者，可我们不能拿这种偶然情况来遮掩某些强大的、潜在的、危险的力量正在削弱都铎王朝的君主制这一事实。甚至有一位像伊丽莎白那样既精明又有同情心的君主登上王位，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他或她能够继承都铎王朝的统治观念——财政上独立的国王与贵族和乡绅共同进行统治。使都铎王朝君主制的根基削弱的新情况太多了：首先，持续的通货膨胀不断缩减王室的实际收入，直到国王无法“依靠自己生活”；其次，乡绅阶层的数量增加、财富增长、受教育程度提高、经验丰富、权力扩张；第三，议会不断成长，有了自己的规则、程序、委员会以及合作精神和自信心；第四，清教徒的数量逐渐增加，他们对英国国教会不满，确信他们的正当性，受上帝引导，意志坚定；最后还有活跃在外省的城镇以及伦敦的律师阶层，他们的财富逐步增长，不断涌进议会，忠实地守护普通法，既雄辩又固执，愿意向任何一位侵犯法律的君主发起挑战。

然而，历史是不能假设的，历史学家应该书写确曾发生的事情，而非可能发生的事情。1603 至 1640 年确曾发生的事情就是两个愚蠢无能的国王与充满斗争精神的臣民之间的一场冲突。

詹姆士一世继承王位

作为一个相信君权神授的国王，詹姆士相貌古怪。他身材矮小，两条腿细长，头长得很难看，穿上防范刺客的厚夹心紧身衣之后，整 327 个形象显得更滑稽了。他还是个大舌头，说话有点结巴，喝东西略显笨拙。然而，尽管相貌糟糕，可他很勤奋，记忆力极强，才思敏捷（虽然有点粗俗），热爱学术，对人对事都持有精明的实用主义态度。在苏格兰，他驯服了贵族、控制了长老会，证明他是个足智多谋且独断专横的成功统治者。1603 年南下之时，他有足够的理由对自己感到满意。可是，他被自负蒙蔽了双眼，因为他在英格兰的统治将会一败涂地，不像他在苏格兰那样成功。他无法理解英格兰，不像他能理解苏格兰。此外，随着年事增高，他性格中的某些缺点也日益突出。给宠臣们的慷慨赏赐导致国库空虚。他热衷狩猎，常因在狄奥波猎场（Theobalds Park）猎鹿而荒废政务。他还在议会发表冗长演说，向议会提出拥有绝对权力的理论要求。最要命的是，他任由那些既无判断 328 力又无能力的宫廷宠臣左右自己的决断。

詹姆士登上王位后立即与议会发生冲突。1604 年，他命令大法官法庭（Court of Chancery）宣布白金汉郡弗兰西斯·高德温（Francis Goodwin）爵士的当选无效，并且声称他作为被剥夺了法律权益的人，不具有当选议员资格。詹姆士的做法并非无先例可循。在伊丽莎白时期，大法官法庭就有权裁定有争议的议会选举结果。下院对此激烈反对，说高德温的当选是合法的，并且要求有权裁定议会自身的选举结果。詹姆士告诉下院，他们的特权本身就出自国王，加剧了双方的争吵。这件事情激起议会起草了《认错与补偿规范》（*The Form of Apology and Satisfaction*），其中宣布：他们的特权来自于传统的权利而非国王的恩赐；并且应该由议会而非大法官法庭裁定议会选举结果。虽然下院从未真正将《认错与补偿规范》呈递给詹姆士，但在多次讨价还价之后，他们还是劝服詹姆士认可下院才是其选举结果最适合的裁定者，这等于承认了一条对任何立法团体的独立性都很重要的原则。



詹姆士一世的画像，小约翰·德克瑞茨（John the Younger Decritz）（1600—1657），佛兰德人（*Galleria degli Uffizi, Florence, Italy.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下院进而坚持在很多方面独立于国王，缺乏经验的詹姆士正好为此提供了契机。詹姆士不能像伊丽莎白那样在议会下院安插有能力的枢密院成员控制议会。他的第一届议会中仅有三个枢密院成员，第二届仅有四个。他任命的议长也缺乏经验和威信。而且他经常在议会会期外出，也不能给他的大臣什么支持。詹姆士荒废政务使议会掌握了主动权。下院议员通过了读取议案的管理规则，限制议长的活动范围。

他们使用议会委员会的次数日益增多，1607 年，偶然间发现了召开全院委员会这一策略。当下院以全院委员会的形式集会时，议长就不能再担任主席了，所有议员都可以参加全院委员会，辩论更加自由。詹姆士也不是完全对政务漠不关心。比如，1604 年，他提出一个深思熟虑的且有建设性的方案，要将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让这两个宿敌和平地居住在同一个岛屿上。但是英格兰议会阻止了该计划的实施，他们担心苏格兰的弄臣因此垄断国王的宠幸，还有苏格兰的商人也可能因此损害英格兰的商业贸易。

在《认错与补偿规范》中，下院告知詹姆士，不经议会同意，不能更改宗教信仰，但此举并不能阻止他在主教和清教徒之间寻求妥协。他刚到伦敦的时候，清教徒递交了“千人请愿书”（Millenary Petition）（据说是由一千个牧师签署的），要求洗礼不使用十字架标记，婚礼不用戒指，应当保持安息日的神圣性，多进行布道，减少信仰多元论者，尽量不采用依据职权进行的宣誓（*ex officio*）（犯罪嫌疑人必须提供自己无罪的证词）。除涉及宗教管理事务外，詹姆士一世是个忠实的加尔文主义者，他登上英格兰王位之后，立即在汉普顿王宫（Hampton Court）召集清教徒和主教开会，会上，他对长老会的宗教管理问题暴跳如雷，并且像预言一样声称：“没有主教就没有国王”，但是除此之外，詹姆士总体上还是扮演了中立的角色。这次会议上主教们绝对没有大获全胜，可最终的结果恰好相反，因为会议刚刚结束，詹姆士就对会议失去了兴趣。他允许任命那些在会议委员会中占支配地位的主教去执行会议的决议，确保会议的某些决定不被付诸实施。主教们根据自己的利益修订了《公祷书》（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并在新教规教士会议（Convocation of new canons）上获得通过，其中的一条要求牧师承认王权的至高无上、《三十九条信条》和修订了的《公祷书》。除 90 人拒绝服从，并因此丧失圣职外，大多数清教徒表示顺从，打算从内部对国教进行改革。他们在议会下院集结起来，于 1610 年代表被驱逐的牧师向詹姆士呈递请愿书。尽管在詹姆士统治期间清教徒感到不满，但尚未进行反抗。

329

詹姆士也试图充当他的天主教臣民的调解人。他自己是一个宽容的人，在苏格兰的时候曾经许诺给英格兰天主教徒更多的宽容。但他不仅没有兑现承诺，反而签署敕令，命令所有的天主教神父离开英国，并且继续向非国教徒征收罚款。在此非常时期，西班牙政府遗弃了英国的天主教徒，与英国签订合约，放弃对英国天主教徒的庇护。走投无路之下，六个天主教绅士密谋于 1605 年 11 月 5 日炸死国王，炸毁上院和下院。爆炸声将成为全国起义的信号。他们以重金雇佣天主教士兵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将 36 桶炸药藏在上院的地下室里。如果不是其中的一个密谋者向政府告密，炸药或许正好在议会开会期间爆炸。4 日晚上，派往搜查威斯敏斯特宫的王宫侍卫发现了盖伊·福克斯和他的炸药桶。其他的密谋者逃走后发动了起义并且被逮捕，他们和盖伊·福克斯一起被审讯，最后处以叛国罪。

火药桶阴谋创立了人们每年庆祝的盖伊·福克斯日，促进了一个多世纪的反天主教运动，导致政府通过了一些针对天主教徒的更严厉的刑法。但是它的意义不止于此。事实上，这是天主教最后一次卷入政治的尝试。随着它的失败，天主教徒远离了叛国，从而使不少天主教团体在英格兰有了存在的可能性。这种新进展受到重新向至高权力进行宣誓的鼓舞，宣誓包括明确否定教皇罢黜国王的权力。那些进行了宣誓的天主教徒中的许多人实际上（即使不是法律上）免除了不从国教的罚款。而且自詹姆士推行亲西班牙的外交政策后，针对天主教的刑法实施的比任何时候都少。天主教徒的数量从 1603 年的 35000 人增加到 1625 年的 50000 人。

詹姆士与法律

到 1606 年，詹姆士仍然稳坐王位。他已经合法且成功地统治了三

330

年。火药桶阴谋引起他在喜好方面的强烈反应，议会乐意拨给他三笔补助金。作为其统治后期标识的那种持续深刻的冲突此时尚未暴露。但是冲突的根源——财政拮据问题，已经存在了。国王濒临破产这种情况是从詹姆士而不是从伊丽莎白开始的。伊丽莎白给詹姆士留下了

365000 英镑的债务，仅比玛丽留给她的多了 65000 英镑。至 1606 年，詹姆士已经使债务增加到了 600000 英镑。他花费奢侈、赠予慷慨。他的妻子、丹麦的安妮（Anne of Denmark）喜欢昂贵的衣服和新潮的珠宝。詹姆士和安妮有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每个孩子又都必然有一个家庭。王室以举办奢华的宴会和盛大的化装舞会为乐。詹姆士赐给他的宠臣礼物和津贴，他们大部分都是苏格兰人。他接见西班牙使节时分发的金银餐具比伊丽莎白统治期间使用的总数都多。詹姆士要么缩减开支，要么增加收入，否则这样的生活就无法继续。

国王的首席大臣罗伯特·塞西尔因为能从詹姆士的奢侈挥霍中获益，所以对推动削减开支毫无兴致。当国库日益空虚的时候，塞西尔却在赫特福德郡竖立起辉煌的哈特菲尔德宅邸（Hatfield House）。詹姆士将塞西尔封为索尔兹伯里伯爵（Earl of Salisbury），他不敢缩减国王的开支，只好设法增加国王的收入。为此他采用了各种各样的应急手段，其中之一便是增加关税。1608 年他公布了新的税率文书（a new book of rates），有 1400 个条款中规定的关税 从 30% 提高到 40%，使王室每年多产出 70000 英镑的收入。塞西尔之所以能这么做，是因为在 1605 年的贝特（Bate）案中，法官规定国王在行使自己的特权管理商业贸易时，可以增加关税。可是索尔兹伯里没有为国王管理商业贸易找任何借口，税率簿（the Book of Rates）制订的目的明显是为了增加国王的收入。像附加关税这样的“苛捐杂税”导致了 1610 年和 1614 年的“议会风暴”。有个议员高呼，如果国王的要求得到满足，“我们就如他所愿成为了自己财产的租借者。”

下院的暴怒招致詹姆士于 1610 年和 1614 年两次解散议会，也是 1610 年“大契约”（Great Contract）归于失败的推动因素，“大契约”的失败是让国王财政现代化的一个积极的成果。索尔兹伯里提议国王放弃监护权（在对未成年佃户的监护中获利的权利）和征收粮食的权利（以低于市场价格收购粮食的权利），作为补偿，议会每年给国王 200000 英镑的永久性补助金。在谈判即将成功之际，关于苛捐杂税的争论以及国王突然提出立即拨款 500000 英镑的要求使谈判功亏一篑。

这样一来，国王只能通过苛捐杂税、出售专卖权、强迫借贷以及其他不太合法和不受欢迎的办法来增加收入。

这些财政应急手段的非法性质引出了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国王是否受法律的限制？二是由谁来断定王权的法律界限是什么？尽管詹姆士在《自由君主的真正法律》（*The True Law of Free Monarchies*）中倡导君权神授，但他从未坚持自己的权力是绝对的。1610年，他承认未经议会同意，他不能制定法律和征收补助金。斯图亚特王朝早期英国的宪政之争并非围绕主权问题——即，谁掌握最高权力的问题，因为大多数英国人认为他们的政府是一个由国王、上院和下院组成的混合政府，在这样的政府中没有最高权力。这场斗争更确切地说是争论国王特权的范围，比起主权一词，英国人对特权这个词更加耳熟能详。特权是国王所有合法权力的总和，现在出现的问题就是由谁来断定它的范围。

331

上述问题最显而易见的答案就是由法官来断定国王特权的范围，比如1610年，法官告知詹姆士他不能用宣言制订新法，或者对违反旧法实施新的刑罚。詹姆士勉强接受了法官的判决，但是将这样的重担压在法官的肩膀上又引出了另一个深层次的问题：法官应该像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爵士说的那样充当国王的好仆人，还是应该像爱德华·科克（Edward Coke）爵士力主的那样行动独立于国王？弗朗西斯·培根爵士是一个国玺大臣（Lord Keeper）的儿子，他才华出众、学识渊博，是天才的散文家、新科学方法的宣扬者，也是一个善于阴谋的弄臣。因为忠心服务詹姆士，而被提拔为大法官。爱德华·科克爵士是一个诺福克律师的儿子，他是一个脾气暴躁、偏执、且极为博学的律师，作为首席检察官（Attorney General），他曾激烈地起诉埃塞克斯（Essex）和雷利（Raleigh），詹姆士于1606年任命他为民事诉讼法院（Common Pleas）的首席法官。一年后，在1607年，班克罗福特大主教（Archbishop Bancroft）向詹姆士抱怨说普通法法院通过签发“诉讼中止令状”将案件从教会法庭撤走。他建议，国王作为正义的源泉，可以将案件从教会法庭和普通法法庭的管辖中撤出并亲

自审判。詹姆士对此建议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向法官们提及此事。科克反驳说，国王并不精通英国的法律，事关生命和财产的案件不能由国王根据自己的本能理性判决，而应该由精通法律的法官根据人为的理性判决。其他法官一致同意科克的观点，詹姆士也再没有想要自己去充当法官。

但是他却设法对法官施加影响，1615年，一个名不见经传的爱德蒙·皮查姆（Edmund Peacham）牧师被控叛国，因为他私下说（在讲道的笔记中提到，从来没有给其他人看过）詹姆士会被突然打死。詹姆士对此非常恐惧，自此之后，他每天晚上睡觉都用填满羽毛的垫子当屏障，还设法与他的法官们逐个商议此案件。科克当时是王座法庭（The King's Bench）的首席法官，他带头拒绝回答，因为国王可能以这种方式向法官施加压力。科克最终还是给了答复，但是第二年，在国王有权发放特许证拘捕多重信仰者的案件中，科克又一次反抗国王。詹姆士为了能跟法官们进行商议，想方设法搁置该案件。科克跪在国王面前，拒绝承认国王有搁置案件的权利。詹姆士因此将他解职，这是对司法独立的一个沉重打击。

科克1621年通过保护议会选举回应下院，他在这里援引了一个案例，在下院播下了更深刻的冲突的种子。如果不能信任法官正当地解释法律，那么议会就应该承担此责任。下院于1610年和1614年宣告苛捐杂税是非法的。1621年宣布众多垄断的专卖权非法。1624年，议会甚至通过了《垄断权法案》（Act of Monopolies），禁止国王将垄断权赐予私人。这个法案是英国议会历史上立法剥夺国王特权的先例。

宫廷宠臣的统治

332

詹姆士奢侈浪费，又偏爱宠臣，但与后一种恶习相比，奢侈浪费都算不了什么。1612年之前，索尔兹伯里伯爵还活着的时候，尚能控制他对宠臣的激情，而此后他就肆无忌惮。詹姆士此时开始宠信年轻、健美、风流的苏格兰人罗伯特·卡尔（Robert Carr），封他为罗切斯特子爵（Viscount Rochester），随后又封为萨默塞特伯爵（Earl of Som-

erset)，赐给他土地和官职。但是萨默塞特伯爵很快就垮台了，因为有人发现他新娶的妻子、放荡的埃塞克斯夫人毒死了托马斯·奥佛伯里爵士（Sir Thomas Overbury），目的是为防止他泄露某些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妨碍他跟埃塞克斯伯爵离婚，嫁给萨默塞特。

此时，权力和权势又落到了哈罗德（Howard）家族的北安普敦伯爵（Earl of Northampton）和萨福克伯爵（Earl of Suffolk）手中，他们盗用国库，卖官鬻爵，使伊丽莎白统治后期已经见长的腐败现象更加严重。但不久之后，莱斯特郡一个小小骑士的儿子乔治·维利尔斯（George Villiers）又使两个伯爵在詹姆士面前暗淡无光了。维利尔斯个子高，身体比例完美，长着浓密的棕色头发，嘴唇精致，嘴角略微上翘，眼睛浓黑。在法国精心修习了音乐舞蹈、学到了精湛的骑马决斗技艺。詹姆士1614年对维利尔斯一见钟情。一年之后便赐予他骑士身份。1617年封他为伯爵，1619年晋升为侯爵，1623年便成为白金汉公爵（Duck of Buckingham）。詹姆士对他宠爱有加，跟他调情、亲吻、拥抱，这种行为使他的同性恋癖好为人所共知。安东尼·韦尔登爵士（Sir Anthony Weldon）写道："国王在公共场合以如此放荡的方式亲吻他的宠臣……很多人就开始猜测他们私底下都会干些什么，那些话是我无法启齿的。"

詹姆士的臣民非常愿意忽略他的性倾向，但是他们不能容忍他将大量的财富和荣誉慷慨地分配给维利尔斯和他的家族以及随从。伊丽莎白女王用庇护的权力将王室和国家融为一体。她对臣民的服务予以回报，从而赢得了忠臣。詹姆士用庇护的权力回报谄媚者和宠臣，贵族因担任官职的机会被抢占而愤懑，数量日多的清教徒和商人对"宫廷丑闻"感到愤怒，王室与国家之间出现巨大的鸿沟。

更危险的是詹姆士不大理会枢密院的建议，对白金汉公爵则言听计从。他使枢密院的人数极度膨胀，由1610年19人增加到1620年的35人。他还轻蔑地拒绝听从枢密院的劝告，1618年，当某些枢密院成员反对他的时候，他宣布只要他认为合适就会去做，"不需要听从白痴的建议"。这个决定导致他在1621年与议会发生严重的冲突。议会

开会时，国家的情况极为惨淡：经济不景气，人们对王室的挥霍表示愤懑，对吸血鬼般的专卖权所有者忍无可忍。王室将大约 700 项专卖权赐予宠臣。一个英国男人或女人如果不支持专卖权所有者，他就没有洗漱的香皂，没法浆洗衣服，买不到海狸皮制的帽子，没有盐调味，333 没有酒喝，也买不到戏票，读不到圣经。在爱德华·科克爵士的带领下，下院找出罪魁祸首，并向上院提出弹劾（弹劾权出现于中世纪，整个都铎王朝从未使用过）。他们共同将矛头指向弗朗西斯·培根爵士，表面上因为他在大法官法庭收受贿赂，实际上则因为他特批了太多的专卖权。培根在上院几乎没有得到什么支持，因为上院出现了一群“反对派贵族”，这种现象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尚未出现。上院在国王出游期间将培根处以行贿罪，罚款、监禁并宣布将他免职。

对专卖权所有者的攻击并没有使国王的麻烦消除。下院还发动了对其外交政策的抨击。1620 年，由于西班牙入侵巴拉丁（Palatinate）选帝侯（1618 年被选为波希米亚的国王）弗里德里克（Frederic）的领地，欧洲爆发三十年战争。弗里德里克很快失去了波希米亚的王位，不久之后也丧失了巴拉丁选帝侯之位。英国公众之所以站在弗里德里克一边，不仅因为他是新教徒，而且因为他是詹姆士的女儿伊丽莎白的丈夫，伊丽莎白深受人们的爱戴，被誉为“心中的女王”。作为曾经的和平主义者，詹姆士希望避免因为自己女婿的缘故卷入战争。他建议自己的儿子查理王子和西班牙公主结婚，希望以此劝服西班牙归还弗里德里克的领地。这个计划异想天开，议会当即予以否决。下院希望对西班牙开战，1621 年秋季开会时向詹姆士请求开战。詹姆士似乎早就等着议会的请求，他立刻转变立场，像之前的伊丽莎白女王一样，告诉议会，议会没有权利讨论国家的高层事务。这招致议会起草了 1621 年宣言，宣布宗教和外交政策属于适合在议会中进行辩论的主题。詹姆士的反击措施是解散议会，并亲手从下院的备忘录上撕下了抗议宣言。

詹姆士之所以能够解散议会，是因为他在伦敦商人中找到了林耐·坎菲尔德（Lionel Cranfield），一个天才的理财家。他缩减开支，

更有效地管理财政收入，使王室财政恢复到无债务状态。然而，不到三年的时间，白金汉公爵便带领宫廷宠臣弹劾坎菲尔德（当时已经成为米德塞克斯伯爵，Earl of Middlesex），并将他赶下台。在白金汉公爵的眼中，米德塞克斯伯爵的过失就在于他反对向西班牙开战，公爵当时期望战争发生。这是公爵在外交政策上惊人的转变，因为就前一年，他和查理王子还进行了前往马德里向西班牙公主求婚的浪漫征程。即使西班牙的腓力四世决不会迫使自己的表兄（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将巴拉丁归还给他们视为异教徒的弗里德里克，白金汉公爵仍然相信他可以通过缔结一个西班牙婚姻来挽回巴拉丁。实际上，皇帝不久便将弗里德里克的土地赐予天主教徒马克西米连（巴伐利亚的）（Maximilian of Bavaria）。1623 年 10 月，白金汉和查理怀着满腔怒火从西班牙归来，决心对西班牙开战。白金汉很快与议会反对派的领袖组成同盟，胁迫詹姆士向下院询问国王是否可以断绝与西班牙的关系。因此，詹姆士在讨论外交事务的权利方面向议会让步，他曾在 1621 年否定了议会的这项权利。

334

米德塞克斯伯爵反对战争，因为战争会使自己在经济方面的努力全部化为泡影，白金汉和查理为此策划了针对他的弹劾案，詹姆士当时已经年老体弱，但仍然很精明，这件事情发生后，他警告白金汉和查理，他们迟早会饱受弹劾的困扰。议会热情支持对西班牙的战争，但他们批准的费用仅够海战使用，这对于一场旨在恢复欧洲中部土地的战争来说未免有些奇怪。另外，他们还决定战争费用只能用于战争，并任命财务人员支出费用。1624 年，白金汉和王子向议会传授讨论外交政策、控制开支、弹劾大臣的知识，这是十年宫廷宠臣统治的一个奇特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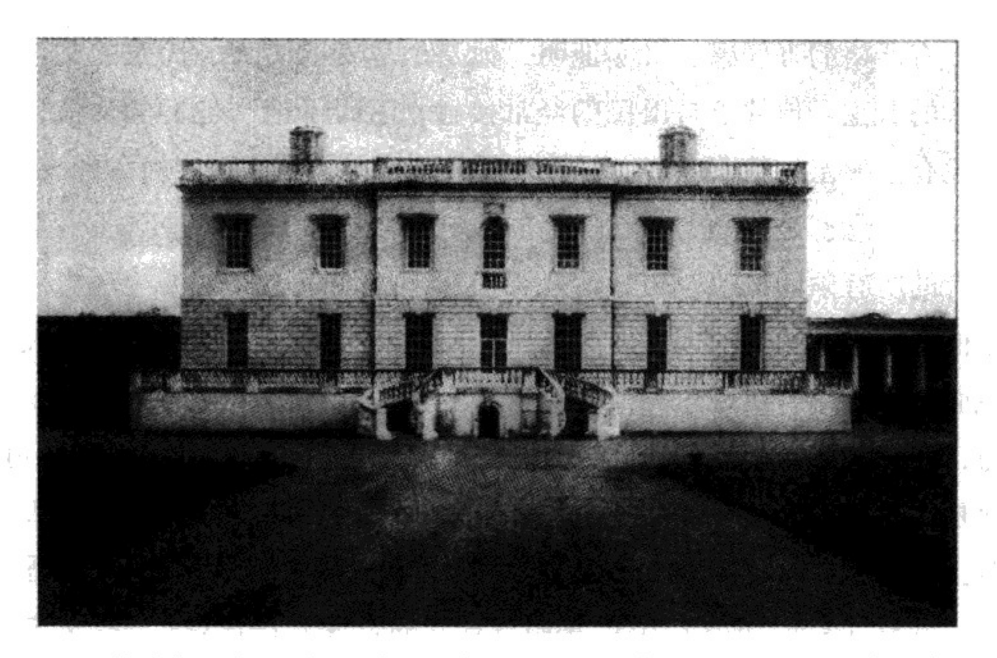
查理一世与艺术

1625 年，詹姆士撒手人寰，年仅 25 岁的查理王子登上王位。他带有苏格兰口音，说话假声假气，还是个结巴，这使他与熟识的人都保持距离。查理是个胆小腼腆的人，他举止优雅、性格温和、品性高

贵、有严格的责任感。事实证明，他是个尽责的丈夫、优秀的父亲和不幸的君主。他缺乏与臣民的经常接触，阻碍了他与他们的交流，他也没有他父亲的精明才智。尽管他对某些道德原则表现出极大的忠诚，但这些信念都是狭隘的，就像他的荣誉观很自我一样。他具备一个懦弱者的所有顽固偏执，明显憎恶妥协。他那天赋王权的极端观念甚至将他最亲密的顾问疏远。他的悲剧就是他想要实践那些他父亲仅仅说说而已的极端特权观念。他实践这些观念时小心谨慎，而不是强劲有力，满是悲伤，而不是活力充盈。威廉·劳德（William Laud）写道，他是“一个温和高贵的王子，不知道怎样成为、或者被塑造为伟大的君主”。忧郁就写在他的脸上。当雕塑家贝尔尼尼（Bernini）看见范·戴克（Van Dyck）1637年给查理画的肖像时评论说：“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不幸的表情。”

虽然查理不适合当国王，但或许能成为一个艺术画廊的出色开创者，他在购买意大利名家以及提香（Titian）、廷托雷托（Tintoretto）、曼泰尼亚（Mantegna）和拉斐尔的油画时显示出极高的品位和才智。对委托佛兰德（Flemish）艺术家安东尼·范·戴克（Anthony Van Dyke）和皮特·保罗·鲁本斯（Peter Paul Rubens）创作的作品，表现出同样的鉴赏力。范·戴克用美化了的、理想主义的国王、王后和王宫画像宣扬绝对主义思想，而鲁本斯在国宴厅天花板上的绘画作品则象征了对君主制的神化。这种华丽的绘画风格与纤细画家那种精致的现实主义截然不同，他们仍然在画英格兰贵族和乡绅的肖像。宫廷和国家在建筑风格上的分离更加明显。詹姆士和查理雇佣了伊尼戈·琼斯（Inigo Jones）做他们的建筑师，琼斯是伦敦人，受阿伦德尔伯爵（Earl of Arundel）的庇护，在意大利求学期间向帕拉第奥（Palladio）学习了纯正的古典风格。琼斯以一种毫不妥协的古典风格建造了格林威治的王后宅邸和怀特霍尔宫（Whitehall）的国宴厅（Banqueting Hall），它们都轮廓突出、比例完美、精致优雅、明快简洁。他丝毫不向当时称作“詹姆士王的哥特式”混合风格让步，索尔兹伯里伯爵的哈特菲尔德宅邸就是典型的“詹姆士王的哥特式”风格。它混合了哥

335



格林威治的王后宅邸（Queen' s House），是伊尼戈·琼斯为亨利埃塔·玛丽亚建造的（*John Bethell*,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特风格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元素，在下一代英国人中间风靡的正是这种混合风格，而非伊尼戈·琼斯的作品。

如果查理没有雇佣伊尼戈·琼斯设计假面舞会供宫廷娱乐的话，他或许能建造更多的建筑。假面舞会是种短小的、富含寓意的戏剧性表演，他要求精心设计的舞台布景和服装。查理和亨利埃塔·玛丽亚（Henrietta Maria）都偶尔参与表演。在17世纪30年代，当很多作曲者集中精力为宫廷的假面舞会创作音乐，而牧歌作曲者仍在为绅士阶层创作，这个阶层喜欢容易在豪华的礼仪性的假面舞会上歌唱的曲子。

336

假面舞会对戏剧产生了恶劣的影响。为了讨某个卡尔或者维利尔斯的喜欢，詹姆士时期最伟大的戏剧家本·琼森（Ben Jonson）将很多精力投入到准备精彩的假面舞会上，戏剧则沦落成为应景的东西。甚至在假面舞会出现之前，莎士比亚时代用悲情的场景描述高贵的人物的喜剧已经转向描写淫秽的、恐怖的人物以及讽刺剧和通俗剧。比如在《炼金术士》（*The Alchemist*）中，本·琼森讽刺了爱匹克·马蒙爵士（Sir Epicure Mammon）和受难者特里布兰钦·沃莱萨默（Tribulation Wholesome），前者是个新富起来的绅士，后者则是个伪善

的清教徒。剧作家不再探讨道德问题，转而制造一些嘲笑高尚德行的粗俗喜剧供那些世故的宫廷宠臣消遣娱乐。他们取悦了宫廷宠臣，却因此激怒了清教徒，1642 年清教徒掌权之后关闭了剧院。

被戏剧忽略了的高贵人物主题和道德问题随后在诗歌中生根发芽。詹姆士统治时期是个充满了冲突的时代，有对立的信仰之间的冲突、新的和传统的之间的冲突、哥特式艺术和文艺复兴艺术之间的冲突。这也是个对探索遥远世界和新思想充满激情的时代。所有这些都体现在一种玄学诗歌中，这种诗的显著特征就是自相矛盾、尖锐对立、语言古怪、比喻离奇。最伟大的玄学派诗人是圣保罗大教堂的教长约 337 翰·多恩（John Donne），他刚开始是个天主教徒和律师。任何隐喻对他那狂热的想象而言都不为过。他最好的一首诗就是这样开头的：

> 奔向前去，追逐流星
> 与曼德拉之根生个子嗣
> 告诉我逝去的年代何处寻
> 或者，谁劈开了撒旦的蹄子
> 教我倾听美人鱼的歌声
> 或者，抵挡妒忌的咬蜇

散文作品中也体现出同样的冲突和丰富的想象，这在诸如罗伯特·伯顿的《解析忧郁》（*Anatomy of Melancholy*）这样的作品中可以看到。然而，当时最负盛名的作家弗朗西斯·培根爵士却采取了不同的风格。他 1597 年、1612 年、1625 年出版的散文集都模仿了法国蒙田（Montaigne）的文风，以一种形式完美、明白易懂、简洁明快的散文为特征。但是培根的著作在当时并没有沃尔特·雷利爵士 1614 年出版的《世界历史》（*History of the World*）影响大。雷利教导一代英国男性和女性，特别是清教徒，不要向后追寻逝去的美好时光，不要把国王看作上帝的特殊选民，而应该展望未来，利用国家的力量推 338 进上帝的和英格兰的事业。在雷利的《世界历史》出版的前三年，国



为索尔兹伯里伯爵罗伯特·塞西尔修建的哈特菲尔德宅邸，当时他还是詹姆士一世的首席大臣（*John Bethell*,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王詹姆士版的《圣经》出现了，这是英国曾经出版的最有影响力的书。它在英格兰的力量财富达到顶峰的时代使用了英国的语言，并将它教给了以后三个世纪的读者们。同时期，莎士比亚退出了剧作家的舞台。这两件事情标志着伊丽莎白时代在文学上的结束，也标志着文学反映的国家统一的结束。

查理一世和议会

查理统治前三年的关键事情就是白金汉公爵全面掌权。公爵在詹姆士和查理统治时期都有很大的权力，到了查理时期，他的权力甚至更大，而且他继续滥用权力。他派曼斯菲尔德伯爵（Count Mansfeld）率军收复巴拉丁，但被瓦尔赫伦岛（Island of Walcheren）的严冬困住，没有钱，供给跟不上，很快被疾病和饥饿拖垮。他议定了查理和法国公主亨利埃塔·玛丽亚（Henrietta Maria）的婚事，但违背查理最初的承诺，将暂缓执行针对天主教徒的刑法写入协议，派兵帮助法国镇压拉罗谢尔（La Rochelle）的清教徒又错上加错。结果是他根本不

能驾驭国王在 1625 年召开的第一届议会。下院对马斯费尔德远征的失败出离愤怒，对联姻协定充满担忧，因而只批准了两笔总大约 140000 英镑的战争补助金。更有甚者，当查理成为国王的时候，他们只批准了一年的关税收入给国王，而不是根据惯例让国王终身享有关税收入。他们想首先解决苛捐杂税问题。上院以有损王权的理由否决了该议案，结果是议会没有通过任何议案。由于詹姆士听说科克和其他人准备抨击白金汉公爵本人便立即解散了议会，所以议会没有商议和妥协的时间。

第二年，公爵作为享有最高权力的宠臣，发觉自己无法回避最重大的责任。只有外交和战争方面的巨大成功，才能改变议会对他的看法。但是他的愚蠢之举却是接二连三。远征加的斯截获西班牙运送财宝的舰只就是一场灾难——船只损伤，食物供给不能食用，水手胆小如鼠，士兵烂醉如泥。之后，白金汉伯爵又默许了一系列与法国政府的琐碎争执，这导致英国在尚未结束与西班牙的战争之际，又向这个强大的王国宣战。下院这个时候拒绝增加新的税收并通过对白金汉公爵的弹劾案是毫不奇怪。他们指控他垄断要职、滥收馈赠、无视职责、疏于治理。即使白金汉公爵的所有错误中仅有少数构成犯罪，查理的明智做法应该是允许弹劾案提交到上院进行审判。但是由于担心上院的审判可能暴露某些真相，他采取了不同的策略。他宣布为公爵的一切行为负责，这种行为挑战了国王无过错的法定原则，该原则是指国王的大臣们而非国王应该为所有的决策承担责任。尽管查理知道解散议会意味着失去四笔补助金，但为了使白金汉免于上院的审判，查理坚持解散了议会。白金汉公爵的弹劾案在建立大臣对议会负责的制度上迈出了第一步。

339

议会否决了查理要求的四笔补助金后，他决定强行征集贷款。他用空前粗暴的方式达到目的，首席法官团队（Chief Justice Crew）因为拒绝宣布贷款的合法性而被解散，有 76 人因为拒绝支付贷款而被监禁。其中的五个骑士向法院申请到了人身保护令状，要求知晓他们被监禁的原由。王座法庭的答复是，国王有监禁人的权利，无

须出示理由，将这五个骑士重新投入监狱。对法战争也导致政府出台了其他令人伤心的措施。在整个英格兰南部，准备前往法国的军队宿营在普通百姓家中，引用军事法训练缺少军饷和食物的新兵。因而，在人们头脑中就把军事法和强征贷款与专制主义政府联系在一起。

强行借贷所筹集的267000英镑远远不够支撑与法国的战争，这场战争白金汉公爵再次失败了。1628年，财政枯竭的查理被迫召集新的议会，议员中的27人属于那76个拒绝给国王贷款而被捕者。下院这次不再浪费时间弹劾白金汉公爵，而是直奔法律的界定问题。他们起草了《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宣布从今往后，不经议会同意，任何人不能被强迫承担任何税收、馈赠、贷款或者捐助；任何人不得被无故监禁；不经人民的同意，士兵和水手不能在其家中宿营；不能强迫平民服从军事法。上院想要加上一个条款，即，保留“交付给国王用以保护人民、保障人民安全和福祉的最高权力”。科克在议会中发言反对，他说：“我知道特权是法律的一部分，但是‘最高权力’并非议会用语。”上院最终妥协并接受了没有保留条款的《权利请愿书》。查理不给以合法的形式同意《请愿书》，想以此摆脱它，但是下院则支持《请愿书》，并最终取得了查理完全合法的同意。

《权利请愿书》是自由事业的重大胜利。在中世纪的英国，“自由”一词有地理上的含义，它是指大修道院或者领主统治的区域，可能不受郡长的管辖。英国人将中世纪的个人自由观念和个别人的特权观念转变成所有人享有的现代公共自由观念，可以说一个重大的成就。自由成为政府不得侵犯的普遍权利。界定自由权利的法律能够约束政府。到1603年，英国人已经开始提到“基本法”，基本法是对专制政府的一种束缚，虽然他们还不太清楚什么是基本法。尽管科克有时候把普通法当“基本法”，并把它等同于自然法，但基本法并非普通法。340 科克也承认议会可以通过法令更改普通法。比较可靠的说法是，英国人所说的基本法是普通法中等同于上帝法和自然法的那部分。

在17世纪，道德和法律仍然混在一起；法律辨别哪些行为因被禁

止而有害，那些行为本身就有害。古老的传统和道德则是法律的基础。普通法律师实际上对判例的诉求要多于道德，对英国古老法律的引用要多于上帝法和自然法。用 19 世纪的标准衡量的话，这些普通法律师的历史意识是非常幼稚的。他们不承认时移则事异，而相信那些可以追溯到诺曼征服之前的远古时代的古老惯例，那时人人贤明善良。比如科克将议会的起源追溯到亚瑟王时代。实际上，基本法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它是普通法、道德法和英国古老法律的混合物。只有两件事情是明白无误的：一是议会是英国的最高法院，有权宣布法律上什么；二是王在法下。

下院在谴责政府专制的同时，也开始抨击政府的无能。他们起草了一个富有煽动性的抗议书，要求白金汉公爵下台。查理为了保护自己的宠臣立即解散了议会，但他不能阻挡约翰·费尔顿（John Felton）将匕首刺进白金汉公爵的心脏，费尔顿是一个萨福克绅士，他忧心王国的状态，也担心白金汉公爵拒绝授予他上尉之职。白金汉之死让查理悲痛欲绝，他决定延续白金汉的政策，这意味着在 1629 年再次召集议会。会议很快又因两个充满分歧的问题而以失败告终，一个是继续征收吨税和磅税的问题；一个是提拔鼓吹极端特权思想的阿明尼乌派国教牧师。

查理不相信《权利请愿书》能妨碍他征收吨税和磅税（对每桶[1]酒和每磅货物征收的关税）。因此他继续征收这两项税收，将不愿意交税的商人监禁。他还不允许通过议会对某个教牧师进行任何谴责，妨碍他的晋升。尽管下院在 1625 年已经指责理查德·蒙塔古（Richard Montagu）发表阿明尼乌派的观点，查理仍然在 1628 年任命他为奇切斯特主教（Bishop of Chichester）。阿明尼乌博士（Dr. Arminius）是个荷兰神学家，他坚持认为人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的指引，可以决定其灵魂的终点，这种观点令加尔文主义者深为厌恶。那些坚持这种观点的人被蔑称为阿明尼乌主义者。查理还赐给荣格·曼纳林（Roger

---

① 一桶等于 252 加仑。

Manwaring）收入可观的圣职，荣格鼓吹拒绝向国王支付强迫性贷款就是违背上帝的法律，他因此在1628年招致弹劾。1629年，当下院开始对不愿意交纳吨税和磅税的商人提供援助之时，查理决定解散议会。为了延迟议会的解散，下院成员将议长强行按在座位上，通过了三项大胆的决定：任何支付吨税和磅税的人、任何建议征收吨税和磅税的人、任何革新国家信仰的人都是整个王国和全体国民的“死敌”。这富有革命性的一幕上演后，他们放开了议长回家去了。

341

十一年的专制政府

1629年，下院发生的骚乱促使查理进行无议会的统治。要做到这点，他必须在两条道路之间做出选择：要么使自己成为一个绝对君主，靠常备军和职业化的官僚机构进行统治——如同黎留塞正向法国国王展示他应如何去做那样——要么规规矩矩按照法律进行统治，充分利用每项古老的、界限模糊的国王权力。由于既没有常备军，也没有职业化的官僚机构，查理选择了后者。所以他的成功尝试完全取决于他成功地减少了政府支出、增加了国王的收入。

国库大臣韦斯顿（Weston）制定的节约措施对缩减开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这并不等于完全放弃白金汉公爵的战争政策。1629年，英国与法国和解，1630年与西班牙和解。接下来的10年中，当瑞典的古斯塔夫斯·阿道弗斯（Gustavus Adolphus）长驱直入德国解救新教徒之时、当荷兰重新开始其独立战争之时，查理都袖手旁观，保持中立。他的政策并不受其臣民的欢迎。科克说，英国“再也不会像与西班牙交战时那样繁荣兴旺了”。当人们知道查理打着中立的幌子其实在暗中援助西班牙的时候，王室的政策就更不受欢迎了。法国和荷兰封锁了西班牙通往英吉利海峡的航道，因而从1630年开始，西班牙每年都将黄金和白银运往普利茅斯，查理在这里将西班牙的金银重新装船之后通过多佛（Dover）运往西属尼德兰，支付给镇压新教的天主教军队。

国王的政策虽然不受欢迎，但事情的另一面是他的财政收入却增

加了。国库大臣韦斯顿和首席检察官（Attorney General）罗伊（Noy）有无穷无尽的应急手段来增加财政收入。他们对年收入达到 40 英镑以上、未能成功申请骑士荣誉的土地所有者进行罚款，两年之内就得到了 150000 英镑。他们还恢复了早已废弃的中世纪森林法，向那些在曾经属于王室的森林中砍伐木材和开垦荒地的人处以罚金。人口调查委员会（Commission on Depopulation）向圈地者收取罚金。新的税率薄增加了关税，新增加的关税尽管从未经议会的批准，却仍然征收了。政府还处罚伦敦市 7 万英镑的罚款，理由是它理论上违反了其特许状——拓殖爱尔兰的伦敦德里。与此同时，国库大臣韦斯顿还找到了出售专卖权的理由。议会为了满足商人冒险者公司的需要，在 1624 年法令中没有禁止授予公司专卖权。于是，国王这时将专卖权赐予生产明矾、肥皂、煤、盐和砖的公司。到 17 世纪 30 年代末，政府每年从专卖权和宫廷宠臣那里分别获益 10 万英镑。穷人要花更高的价钱才能买到这些东西，这使关于斯图亚特王朝家长制统治的任何说教都成为谎言。查理及其大臣从不关心下层人民；即使他们尝试限制圈地也似乎不是为了帮助佃农，而主要是为了从乡绅那里得到更多罚款。伍斯特伯爵（Earl of Worcester）给国王一笔贷款后，就轻而易举地获得圈占温特伍德猎场（Wentwood Chase）的许可。 342

1635 年之前，这些财政上的应急手段都是合法的（苛捐杂税可能除外）。那年，政府将从港口征购船只或征收买船费的传统权利扩大至整个王国。伊丽莎白和詹姆士都曾向港口征收船税，中世纪甚至有在内陆城镇征收船税的先例，但是从来没有人像查理一样，年复一年地在内陆城镇征收这项税收。查理时期的船税估算合理、征收有效，并且确实花费在海军方面，但根本问题不是技术方面的，而是政治方面的。如果国王可以根据自己的权威开征未经议会同意的年税，那么这个时代的核心宪政问题的结果将有利于国王。于是，白金汉郡一个富有的绅士约翰·汉普登（John Hampden）拒绝交纳位于斯托克—曼德维尔的土地上的 20 先令税收。

汉普登的案子 1637 年被提交给财务上诉法院（Exchequer Cham-

ber）的12个普通法法官审理。首席检察官（attorney general）宣布在紧急情况下，国王的特权不受法律限制，至于什么时候是紧急情况应由国王决定。约翰·汉普登的律师杰出的奥立弗·圣·约翰（Oliver St. John）反驳说，国王特权任何时候都应该受到法律的限制，否则英国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将无法保障。支持国王的法官们以微弱多数（七比五）获胜，他们与首席法官芬克（Finch）一起宣布英国君主是“绝对的”，议会把国王的权力仅局限于“掌握他的臣民以及他们的人身和动产方面”的所有行为都是无效的。威尼斯大使听到这个判决结果时，他断言这意味着王权绝对主义和英国议会的终结。

王室与国家的巨大分歧也体现在宗教方面。查理是第一个在英国国教氛围中成长起来的国王，国教的宗教祈祷仪式对他有独特的吸引力。他的艺术爱好促使他赞赏国教华美的仪式，他对秩序的热爱使他轻视清教徒持续的斥责。从登上王位之日起，查理就将自己视为阿明尼乌主义者——也就是那些赞成宗教程序和仪式、接受自由意志观念、支持国王特权的国教牧师。但是直到1633年他才任命这些牧师中最有才能的威廉·劳德（William Laud）担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劳德是雷丁一个熟练裁缝的儿子，他利用自己的学识和行政技巧在英国国教中平步青云。他矮小、粗鲁、忠臣、无情，在担任牛津大学校长期间，将清教徒逐出校园，以树立“神圣的典范”。担任大主教后，他要把这种政策推向全国。他利用手中的所有权力，强迫牧师穿祭服，履行宗教程序。祭坛应该从国教教堂的中间（祭坛放在中间的时候，教徒们可以在上面放帽子）移到教堂东侧，用围栏隔开。牧师应该身着祭服，在祭坛点上蜡烛，向耶稣基督的名字鞠躬。这些都使清教徒深感厌恶，但还没有在某些教堂摆上圣母玛利亚的塑像这种圣像崇拜行为令人生厌。

343

劳德不但在国教中强制推行宗教仪式，还压制清教徒讲道。一批清教徒商人和绅士买断了英国很多教区的什一税收缴权和圣职任命权。他们任命虔诚的清教徒担任这些职务。劳德利用星室法院（Star Chamber）解散了他们的组织，取缔了他们的活动。他还向那些在英

国的教会保留“讲道者”的清教徒宣战。在英国的许多地方，市政委员会或者私人会任命讲道者，为其支付薪俸，在教区牧师布道之后，如果有必要的话，让讲道者在星期天下午讲道，以补充牧师的布道。因为讲道者都是清教徒，所以劳德设法予以镇压。他利用高等法院（Court of High Commission）和星室法院推行的这些强硬措施使这两个法院都声名狼藉。同时，也激起了英国人的反教权主义，因为他利用这两个法院严惩贵族的道德败坏、羞辱中伤了主教的骑士、责难宽容清教徒的首席法官。当普通的信教者看到有四位主教位列枢密院时，他们也没有怎么兴奋。

与反教权主义紧密相关的是反天主教运动。王后的宫廷聚会更是加剧了人们的这种情绪。王后不参与制订政策，可是她却树立了以罗马为中心的宫廷风尚。教皇特使可以自由出入宫廷，牧师们每天举行弥撒，一些时髦的贵妇也转信天主教。王室和国家的分歧越来越大，查理1632年的宣言就是这种分歧最典型的表现，该宣言命令所有在伦敦没有房产的绅士都应住在乡下。任何擅自前往伦敦的绅士都要被罚款1000英镑。

查理的政策尽管在政治上不受欢迎，但在财政方面却很成功。国王每年能征收到40多万英镑，这个收入足以维持正常的开支。到1636年，查理每年从船税中获得将近200000英镑。到1638年，他几乎不再负债，王冠上的宝石也不再抵押了。

经济萧条

国王的臣民并未从这种经济繁荣中获益，因为17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是经济持续萧条的时期。早在詹姆士统治时期，经济繁荣的趋势就已经显现，因为1604年的《英西条约》和1609年在荷兰签订的《休战条约》都带来了商业的繁荣。到1614年，布料出口比1600年增加了四分之一，输往北欧的布料占英国出口的90%。随后詹姆士突然接受威廉·科凯恩爵士（Sir Williams Cockayne）的建议，只出口染色精加工布料。1614年7月，詹姆士禁止商人冒险者公司出口初加工布

料，赐给国王的商人冒险者公司和其他商人独占初加工布料出口的权利，国王的商人冒险者公司是由威廉·科凯恩和其他商人刚刚成立的。344 这个计划表面上看是合理的，因为染色占布料成本的47%，漂洗占了5%。可是为什么从这道生产工序中获益的是荷兰人而不是英国人呢？英国布料工业的不幸在于，威廉·科凯恩和他的朋友既无资金也无技术给布料染色和装饰。他们的真正目的仅仅是想从商人冒险者公司手中夺取布料出口垄断权，詹姆士之所以听信他们的建议，也仅仅因为他们许诺每年分给他300000英镑的利润。荷兰立即拒绝进口经过装饰和染色的布料，对英国实施反击。国王的新公司无法向海外销售，也停止了国内的采购。500个布料商因此破产，紧接着威尔特郡和格罗斯特郡的纺织工人发生暴乱。到1617年，国王的冒险公司承认其失败并被解散。詹姆士将布料出口垄断权归还给商人冒险者公司。但大错已经铸成，3年内，英国的出口下降了1/3。

经过1618年的短暂恢复，英国布料工业在17世纪20年代遭遇了更严重的危机。危机的直接原因是德国和中欧的地方公侯引起的货币崩溃。他们让自己的货币贬值，导致进口价格上涨，将英国的布料排挤出市场。1618至1622年，在波罗的海流域，英国布料出口下降了2/3。到1624，年金融混乱结束，但是三十年战争的恶果开始显现。来自荷兰的竞争对布料工业的危害更大。昂贵的英国布料无法与轻薄廉价的荷兰布料竞争。从1606到1640年，伦敦出口的毛纺布的数量从120000匹下降到45000万匹。17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农业连续歉收，人们不得不把可怜的收入花在昂贵的谷物上，无力购买布料或者其他制成品，这对布料工业无疑是雪上加霜。

经济萧条对各个行业的冲击并不相同。煤炭业仍然保持惊人的增长。到1640年，英国煤产量是整个欧洲的3倍。煤炭贸易的繁荣带来沿海船运业的增长，因为陆路运输的费用是海路运输的20倍，而且海路运煤的数量也更大。在詹姆士统治的头二十年当中，商船队数量的增长速度可以与伊丽莎白统治的后二十年相比。受经济萧条影响最严重的当然是英国最大的行业——毛纺织业，当时有人说：“凡布料商

驻留或曾经驻留的地方都是穷人最多的地方”。布料业工资低，可是失业是种灭顶之灾。西部的几个地区作为旧式布料的发源地，受到的冲击尤为严重。旧式布料很厚，由松脆的纤维制成，类似于现在的毛毯。它此时被新式布料所取代，新式布料是精纺毛纱产品，更轻更薄，可以从制成品中看到编织纹理。这种布料最初出现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此时兴盛于东盎格利亚，诺里奇的富裕甚至让詹姆士·哈林顿（James Harrington）将它称为“另一个乌托邦”。

社会的两极分化也日益严重，富人更富，穷人更穷。从 1600 至 1640 年，人口增长了 25%，人口增长带来的通货膨胀使种地的和经商的人获益。但是那些靠工资为生的人更加贫困了。一个出生在 1580 年的工人其实际收入仅是其曾祖父的一半。工业工人的平均工资几乎无法维持生计，其结果是儿童被迫去工厂工作。詹姆士统治的第二个十年，建筑工匠和农业工人工资的购买力下降到了历史记录的最低点（从 1300 年至今）。詹姆士一世时期那些富裕的乡村住宅和精致高雅的四方形学院校舍都是用这些贫困的、被压榨的工人的血汗建造起来的。 345

政府迫于私营零售商的请愿和议会警告的压力，于 1622 年任命一个由三位商业和金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研究经济萧条的原因。其中一位专家爱德华·米塞尔登（Edward Misselden）认为，经济萧条的主要原因在于“货币短缺”，其根源则是因为英国钱币与外国货币的兑换值被估算较低。因为货币兑换值估算得低，所以外国商人购买英国钱币，从而导致英国钱币大量流向大陆。委员会的第二位专家杰勒德·马利纳（Gerard Malynes）认同英国钱币外流是经济问题的原因所在，但是他认为钱币外流是外国银行家投机的结果。委员会的第三位专家托马斯·曼（Thomas Mun）则认为，导致英国金属货币外流的既不是英国钱币被估算得低，也不是外国银行家的投机，而是贸易逆差。他写了这样一段话：

> 因为这是必然的规律，即那些沿海国家将他们的物品大量输入到我国，其价值高于我国输出给他们的商品价值，这样，我们

的货币的价值在交换中就被估算得低了；而其他国家的情况相反，那样，我们的货币就被估算得高了。

林耐·坎菲尔德（Lionel Cranfield）以其实事求是的态度，早已得出了相同的结论。1621年，他在下院的发言中说："贸易的数量仍与以前一样庞大，但情况并不妙，进口在增加，而出口在减少。"他的论点是有事实依据的。1621年，英国进口总量高于1614年之前繁荣时期的总和，但是布料出口数量跌破了平均数量。托马斯·曼那些闪耀着智慧的备忘录是英国经济思想的里程碑，它奠定了重商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石。但是政府需要的不是经济理论，而是实际的建议。托马斯·曼建议保证贸易顺差，马利纳和米塞尔登建议政府调控汇率，前者在当时远没有后者实用。政府明显缺乏调控汇率的机构，然而它有能力保证贸易顺差吗？

英国的扩张

在马利纳、米塞尔登和托马斯·曼的建议中，他们还极力主张政府鼓励和保护殖民贸易、捕鱼工业和商人船队。简言之，他们急切希望有所变化。在随后的80年中，这种变化将贸易逆差转化为贸易顺差，但是进展缓慢，而且，在斯图亚特王朝早期，政府对这种变化的贡献不大。尽管如此，在私人企业的大力推动下，海外扩张开始朝着三个方向进行——发展地中海流域和东印度的商业贸易，开发纽芬兰湾的渔业，发展殖民地种植业。

346

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稳固了伊丽莎白时代已经开始的、与地中海流域的商业贸易。取得这种成绩的因素很多：威尼斯的衰落；荷兰的快速平底帆船在远洋航行中的弱势；很多水域海盗盛行；英国的新式布料广受青睐，将意大利昂贵纺织品逐出市场；还有鲱鱼的市场需求，鲱鱼成为英国对意大利的主要出口产品。在欧洲，地中海流域是首个被英国船只夺取大部分地方市场贸易份额的地区。利凡特公司的船只经常一出海就是一年或更长时间，辗转于各港口进行贸易。像这样的

航行需要大量资金，这就是为什么公司要收取高昂的准入费，要有排它性和生意上的垄断。

东印度公司的准入费是 50 英镑，也很高，可是，首次远航的利润证明这么高的费用有其合理性。1601 年，首次派出的四艘船只运回 100 万磅胡椒粉和香料，给了投资者 95% 的利润回报。但是，刚刚起步的公司仍然困难重重。资本过少、船只也不好。印度对欧洲商品的需求量极小，欧洲的胡椒粉市场不稳定。荷兰 1601 年派出了 65 艘船只，这对英国形成了强劲的竞争。然而，英国公司坚持过来了。早先航行的高额利润让它比较容易吸引资本，公司自己也建造了适合需要的船只。它将贸易种类扩展至青靛、印花布和胡椒，用再出口香料、青靛和印花布到欧洲的金银购买这些货物。此外，它还从事亚洲的转港贸易，并分别于 1612 年和 1622 年在印度的苏拉特（Surat）和伊朗的霍尔木兹（Ormuz）建立贸易据点，或设立“驻外代理商”。1623 年，荷兰屠杀了香料群岛[①]上安汶岛（Amboyna）的所有英国商人，尽管如此，务实的英国人还是与荷兰达成了暂时的妥协（*modus vivendi*）：荷兰可以占有香料群岛，英国则要集中力量于印度。国王对东印度公司的这些努力帮助甚少。詹姆士和查理甚至在 1604 年、1617 年以及 1635 年违反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准许其竞争对手进入印度。

纽芬兰作为“英国人的西印度”在训练水手方面比印度要重要的得多。1615 年，纽芬兰的捕鱼业雇佣了 5000 人和 250 条船只；到 1640 年则雇佣了 10000 人和 450 条船只。以普利茅斯为中心的多边贸易兴起了，商人们从西班牙进口食盐，把捕鱼船派往纽芬兰，在西班牙和地中海流域出售咸鱼，归程时运回酒、盐和糖。纽芬兰的贸易比其他所有贸易都更符合重商主义原则。可是，所有在纽芬兰建立殖民地的打算都失败了。原因是天气过于恶劣，渔民们充满敌意，国王也不可靠。1637 年，查理一世将整个纽芬兰赐给汉密尔顿公爵（Duke

① 香料群岛，即摩鹿加群岛（印尼）。——译者。

347 of Hamilton）和大卫·柯克爵士（Sir David Kirke），他们两位对建立殖民地都没有进行任何努力，纽芬兰的6个小殖民据点因此丧失了特许权。

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向爱尔兰厄尔斯特（Ulster）的拓殖较为成功。1607年，蒂龙伯爵和蒂尔康奈（Tyrconnel）伯爵因为担心自身的安全，逃向国外。政府没收了他们的土地，这为没收爱尔兰其他领袖和佃农的土地提供了借口。到1609年，国王全部攫取了今日厄尔斯特的6个郡。这些土地被划分为1000英亩、1500英亩和2000英亩不等的地块，出租给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土地承租商"，他们要组织英格兰和苏格兰移民耕种租来的土地。事实说明，这个措施实施起来非常困难，因为土地承租商经常忽视他们只招收英格兰和苏格兰佃农的约定，结果许多爱尔兰人以佃农的身份留在原来属于自己的土地上。尽管如此，的确有很多苏格兰长老会教徒来到这里寻求信仰自由。伦敦市也将英国移民安置在德里郡（County of Derry）的北半部分，也就是后来的伦敦德里（Londonderry）。1630年，厄尔斯特有14500个英格兰和苏格兰家庭，他们耕种最肥沃的土地，与爱尔兰人混居在一起，他们逐渐把爱尔兰人挤到贫瘠的山区和沼泽。于是产生了至今都无法解决的北爱尔兰问题。

向厄尔斯特殖民的决定是在怀特霍尔宫做出的，而向弗吉尼亚移民的决定则是在菲蒲特—莱恩（Philpott Lane）的一间低矮破旧的屋子中做出的，这间屋子位于托马斯·史密斯（Thomas Smith）爵士的宅邸中。托马斯·史密斯爵士是伦敦商人企业联合会的司库，这是伦敦商人组建的一个向弗吉尼亚殖民的股份公司。他们从国王那里获得特许状，向零售商、大商人、主教、大地主筹集资金，于1607年向弗吉尼亚派出了3艘船只和144人。他们期望尽快获得像东印度公司那样多的利润。他们与伊丽莎白时代的人一样，希望找到黄金、白银和新的商业路线，然而，他们却更清楚地意识到，必须在新世界发展日用品，比如木材、天麻和丝绸，如此可以省下从其他人手里购买这些东西的金银费用。

第一批殖民者大多是冒险家，他们把时间浪费在猎获财宝上，结果第一个冬天就有一半人死亡。他们的不幸故事传遍英国，一股始料未及的殖民狂热浪潮席卷了整个国家。相对于猎获财宝和发现新商路，殖民的观念第一次深深吸引了英国人民。资本和个人服务源源不断涌入，这样公司 1609 年派 500 个移民前往弗吉尼亚。但是灾难再次降临了，因为出发时没有给他们充足的食物储备，他们与上批殖民者一样遭遇了饥饿问题。1609 年到 1610 年的冬天是“饥饿的时节”，饿疯了的殖民者以死者尸体为食，甚至杀活人来吃。60 位幸存者中的一位说，这是“苦难、毁灭、死亡、地狱”。

灾难发生的主要原因有三个：公司没有为每个殖民者提供一年的食品供给；殖民活动主要依靠普通土地所有者；没有找到值得出口到英国的商品。1610 年以后，他们纠正了这些错误。派出的船只有充足的供给，给每个前往弗吉尼亚的拓殖者 50 英亩土地，还在弗吉尼亚发现了烟草。1612 年，约翰·罗尔夫（John Rolfe）（与波卡洪塔丝［Pocahontas］结婚）尝试种植烟草，并将其新产品运往伦敦。烟草在伦敦能旋即出售，不到十年的时间便成为值钱的作物。栽培烟草的劳力也变为非洲劳工，他们是 1619 年以后被带到殖民地的，刚开始做契约仆人，随后成为奴隶。到 1635 年，弗吉尼亚已经有 5000 名居民和稳定的经济基础，但是，建立了弗吉尼亚殖民地并在此冒险事业中投资 30 万英镑的公司却在 1623 年破产了。1624 年，詹姆士收回了公司的特许状，弗吉尼亚成为国王的殖民地。 348

1608 年，一批渴望逃脱班克罗夫特大主教（Archbishop Bancroft）宗教迫害的清教分离主义者离开诺丁汉郡的史酷比庄园（Scrooby Manor），前往荷兰的莱登。可是到了 1620 年，他们担心自己正在丧失英国人的特性，想要在新世界的某个地方找到他们渴望的自由。他们从弗吉尼亚公司获得了在特拉华湾北部定居的特许证，从伦敦金融商人企业联合会得到了前往美洲的资金。“五月花号”（*Mayflower*）全体船员的构成反映出这是一次利益与虔诚相结合的航行，船上携带了 35 名朝圣者和 66 名冒险者，在 1620 年 11 月无

意间登陆科德角。5 个月内，101 人中有 50 人死亡。尽管他们到 1623 年才放弃公共所有制度，但是所有的殖民者无一人返回英国。普利茅斯殖民地自此依靠农业和毛皮贸易幸存下来。1637 年，他们有将近 600 名殖民者。

清教徒向新英国大量移民是在 1629 年以后，移民主要集中在马萨诸塞湾。1629 年 3 月，枢密院授予马萨诸塞湾公司特许证，特许它在查尔斯河和梅里马克河之间的土地上拓殖。公司殖民的目的表面上非宗教的，但大多数人都是像率领首批移民的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那样的清教徒。温思普罗是位萨福克乡绅，受过法律方面的训练，性情冷漠，因为自己的清教信念丢了监护法庭的律师之职。他 1629 年写道："当教会可能飞向荒野时，邪恶的时代就来临了。" 1629 年夏天，温思罗普与 11 艘船只和 900 名殖民者一同来到塞勒姆（Salem）。尽管第一个冬天就有 200 人死亡，有很多人返回英国，但是由于渴望土地的驱动，以及农业歉收、经济萧条和劳德大主教的宗教迫害的驱使，接下来十年仍有很多人到来。公司的所有持股人都移民到马萨诸塞湾，他们使政府服从于分离主义教会成员组成的寡头集团。这个寡头集团立即建立了宗教专制，比劳德的英国宗教专制更残酷无情、也更有效率。到达新英国的清教徒要建立的是纯洁的教会，而不是宗教自由。

塞勒姆的国教牧师罗杰·威廉姆斯（Roger Williams）为了逃避清教徒的宗教不宽容，在罗德岛建立了一块殖民地。同时，清教贵族布鲁克勋爵（Lord Brooke）在康涅狄格建立了一块殖民地。这其中的一块殖民地不是清教的。1632 年，曾做过詹姆士国务大臣的罗马天主教徒巴尔的摩勋爵（Lord Baltimore）从查理一世手中获得在弗吉尼亚北部殖民的特许证。他在那里建立了以宗教宽容和英国庄园社会结构为基础的殖民地。从 1629 年到 1642 年，大约有 60000 英国人来到新世界，一半去了清教殖民地。他们对英国经济的影响微乎其微，但却足以开启现代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变革。1603 年，全世界说英语的人大约有 400 万；而今天有将近 3 个亿。

349

阅读文献

Patrick Collinson, *The Religion of Protestants: The Church in English Society 1559—1625*, Oxford 1983. 该书插图丰富，对伊丽莎白与詹姆士一世时期的英国国教作了博学且富有同情心的研究，作者是这方面的重要专家；刻画了还有清教徒容身之处的英国国教——在劳德登上舞台之前。

J. P. Kenyon, *Stuart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78. 该书用热情和大胆的评议叙述政治事件；美中不足的是它对早期斯图亚特王朝议会毫无保留的修正主义论点和它对社会史和经济史的忽视。

G. E. Mingay, *The Gentry: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uling Class*, New York, 1976. 该书追溯了乡绅从中世纪晚期出现到 19 世纪衰落的历史，更侧重于他们作为地主的角色，而不是政治精英。

Graham Parry, *The Golden Age Restor'd: The Culture of the Stuart Count 1603—1642*, Manchester, England, 1982. 该书研究了政治与艺术的关系，以及古典美学价值标准在王室圈子里的流传。

David B. Quinn and A. N. Ryan, *England's Sea Empire 1550—1642*, Winchester, Mass., 1983. 该书是一本简短的、文笔优美的、节奏明快的历史著作，两位作者研究海军史数十年；他们探讨了经济增长与帝国扩张之间的关系。

Conrad Russell, *Parliaments and English Politics 1621—1629*, Oxford, 1979. 该书是重要的修正主义的研究论著，极力主张 17 世纪 20 年代的特征是共识而非冲突；传统的叙述请参见 Perez Zagorin, *Court and Country* (New York, 1970)。

Kevin Sharpe, *The Personal Rule of Charles I*, New Haven, 1993. 该书很像是对那个难以捉摸的君主一生的刻画。对研究财政管理、无议会时期的政治活动、以及呈现国王和王室权威的形象的方式都极其有用。

Howard Tomlinson, ed., *Before the English Civil War: Essays on

Early Stuart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New York, 1983. 该书是关于宗教、议会、查理一世、外交政策、财政、地方政府的修正主义论文集；由汤林森作序，内容是对修正主义和反修正主义的抨击与回应的概述。

Charles Wilson, *England's Apprenticeship 1603—1763*, New York, 1965. 该书是一本既有权威性又生动有趣的经济史著作，考察了农业、工业、商业和金融业的发展情况。

第十四章　英国革命：1640—1660 年

350

英国革命培育了两种观念，即个人自由的观念和代议政府的观念，它们在此后的三个世纪中深刻地塑造了英国和西方社会。英国人头脑中的自由就是指有限政府。行政机构的权力应该受普通法和成文法的限制，立法机构的权力应该受自然法和英国基本法的限制。因此，为了保护个人的自由——公民自由、宗教自由、经济自由和思想自由，应该限制政府。这个世纪末，约翰·洛克（John Locke）在《政府论下篇》（*Second Treatise on Government*）中对这种观念做了经典的表述，其中主张真正的自然法保证了男人和女人的权利，任何政府都不能侵犯。

与有限政府观念紧密相连的是代议政府的观念，也就是说国家的代表在行使那些政府可以合法行使的权力时有决定性的发言权。这绝对不是说要建立民主政府，因为代表一个国家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中世纪，议会代表王国中的一些共同体——教会、贵族、郡和自治市镇。17 世纪，人们开始把议会当作那些“在国家拥有利益的人”（即有产者）的代表。直到 19 世纪议会才代表所有的男性，20 世纪才代表所有的女性。但无论代表形式如何，这种要求都源于议会在形成公共政策方面具有决定性发言权。英国革命并不能永远保证议会至上，也没有永远结束专制政府的所有威胁，但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中，英国

人以过去为基础赢得了有限政府和代议政府，这是自由社会必不可少的两根支柱。

351

英国革命的起因

革命是一种迅速的、深刻的、暴力的社会变化。如果变化比较缓慢，历史学家就称为进化；如果是表面的变化，就称为政变；如果是非暴力的变化，就只称为快速变化。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对引起英国革命的一些具体的细节各持己见，但他们共同认可四个经常提到的因素：一个新阶级的出现或阶层的出现；种种怨愤的存在；一种使反抗合理化的思想意识的产生；还有最高权力的崩溃。

土地阶层和专业阶层的联盟促成了英国革命。不像在 1540 年，两个阶层都没有足够的勇气和力量发动一场革命，但从那时候开始，他们的人数、财富、经验和权力不断增长。1540 年至 1640 年，贵族的数量从 60 人增加到 166 人，从男爵和骑士从 500 人增加到 1400 人，从骑士从大约 800 人增加到 3000 人，绅士从大约 5000 人增加到 15000 人。因而，在一个人口增加了仅仅两倍的世纪中，土地阶层的人数增加了三倍。他们的财富也增长了，1536 年至 1636 年，国王和教会丧失了价值 650 万英镑的土地，其中大部分被乡绅买走。1530 年至 1630 年，沃里克郡绅士的平均生活水平上涨了将近 400%。1640 年，4/5 的下院成员年收入都在 1000 英镑以上。他们不仅富裕，而且受到良好的教育，还从一个世纪的议会经历中受益匪浅，通过四季法庭在各郡确立了自己的权力。他们与律师和商人保持密切联系，律师的数量在 1590 年至 1630 年间增长了 40%，伦敦商人的数量和财富则数不胜数。

如果没有政治、财政、经济、宗教方面的不满情绪的驱动，土地阶层和他们的同盟就不会发动反叛。1629 年解散议会的时候，查理宣告了他自此以后要进行无议会统治的意图，还把最后一届议会中煽动叛乱的人、像约翰·埃利奥特（John Eliot）爵士投入伦敦塔来表明自己的决心。埃利奥特一直被囚禁到 1632 年去世为止。一个世纪之前，人们可能不会太在意议会的终止和对郡治安法官更为严格的监控，而

此时土地阶层的期望不断上涨，就使这些事情忍无可忍了。与此相伴随的还有查理在财政方面对他们的勒索，使他的统治更加无法让人忍受。船税威胁着每个人的财产；罚款和申请骑士身份失败激怒了乡绅；实施森林法让贵族们愤怒；从监护中获得的三倍于以前的收入伤害了那些依据封建所有权持有土地（feudal tenure）的人。这些勒索让人恼怒，但也不是很沉重，因为英国向土地阶层征收的租税在欧洲可能是最轻的。他们主要担心的是将来的勒索会剥夺他们的财产，使国王获得财政独立。查理赏赐的数不胜数的专卖权令所有阶层都感到憎恨，这是加在每个人身上的隐性税收，也否认了希望从事特定贸易或制造业的那些人的自由。

查理的专制统治带来了宗教和政治上的反动。查理和劳德设法恢复主教的权力。他们让其中四位主教进入枢密院，赋予其他主教像治安法官那样更加积极的角色。劳德任命的主教反过来又想恢复宗教仪式和教堂装饰，他们把圣餐台挪回教堂东端（祭坛放在这里的一个高台上，用围栏隔开），鼓励教堂使用彩色的玻璃窗户，要求教士穿白色法衣，命令世俗人士接受圣餐时跪在祭坛前。与这些措施相伴生的还有神学上的反革命，在神学方面，阿明尼乌派的侧重点是自由意志、善行、以及教士在人类和上帝之间扮演调解者的角色。凡此种种都令清教徒憎恨，还深深得罪了反教权主义的绝大多数英国人，无论他们是不是清教徒。最重要的是，它还制造了一种恐惧，人们认为有一个以王宫为中心的天主教阴谋将使英国重新受制于罗马，王后在王宫中的权力和国王追求亲西班牙的外交政策使恐惧感倍增。查理对清教牧师的迫害有其失误之处，但还没有无情到要镇压他们的程度，可是他的无情程度却足以激怒他们。劳德大主教将威廉·普林（William Prynne）、约翰·巴斯特威克（John Bastwick）和约翰·伯顿（John Burton）拖到星室法院（他们一个是律师，一个是医生，一个是牧师），理由是他们在小册子中诋毁主教，法院下令将他们监禁并割掉耳朵。在执行割耳刑时，宫廷内院聚集的人群高声呼喊鼓励他们，有些人还用手帕蘸他们的鲜血。尽管迫害仍在继续，但是在革命前夕，

352

46 名清教徒讲道者一周就在伦敦布道 60 次。

不管人们的不满情绪如何严重，在没有胆量，没有联合起来、没有可以提供合法依据的共同思想意识的前提下，人们是不会起来造反的。英国有两种思想意识可为此目的提供服务，即普通法和清教主义。源于《大宪章》和《权利请愿书》的普通法观念捍卫了个人自由和财产的神圣性，人们对这种观念感受深刻，它也流传甚广。绅士们在伦敦四法律协会吸收了普通法原则，并作为治安法官应用法律规则。然而当议会 1641 年开始蚕食国王的合法权力时，就发现向英国的法律求助是没有用的。一些政论学家求助于 1066 年诺曼人在英国推行国王和贵族专制之前的古老惯例。但是，源于自然法的论证比诺曼奴役的神话显得更重要，尤其是人民的安全是大地上的最高法律，人民的利益是最高法律（*salus populi*, *suprema lex*），还有人民可以通过议会决定他们的安全何时受到威胁。亨利·帕克（Henry Parker）1642 年写成的 7 个广为流传的小册子为了给议会成员反抗国王提供合理的依据，提出了这种学说。

与墨守法律教条相比，清教主义更让议会议员对其事业的正当性有了绝对的自信，这种事业必须靠革命来推行。清教主义的核心是《圣经》的真理和个人的良心比权威的指示更卓越的信念。在有义务服从君主这个问题上经过一个世纪的深思和挣扎之后，清教徒得出的结论是，反抗邪恶的君主是合法的和必要的。他们在无数次的布道中说，任何时候君主侵犯了上帝的法律，对君主的服从就应该让路给对上帝和良心的服从。这样，查理的抱怨就不足为奇，他说："如果神职人员宣讲的不是服从……国王将几乎得不到民兵的支持。"

353

当时人詹姆士·哈林顿的评说很睿智，"政府的分裂引起了战争，而非战争导致政府的分裂。"假如顶层的权力没有崩溃，议会议员绝对不会发现他们能够反抗查理。王权崩溃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长期的和结构性的，另一个是直接的和灾难性的。

由于亨利八世将他的财富浪费在对外战争上，由于萨默塞特（Somerset）和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寻求议会的支持，由于伊

丽莎白喜好用“爱情魔法”进行统治，都铎王朝没有能建立起绝对君主制。查理继承了一个在军事、财政和行政上都缺乏权威的王位。16 世纪 30 年代，曾有过建立常备军的想法，但是当诺森伯兰解雇了它的意大利和德国雇佣兵之后（这是一种经济措施），就再也没有建立常备军的打算了。查理也不能指望贵族的军事力量帮助他，因为随着他们的扈从和雇佣骑士的衰落，他们的军事力量也被削弱了。国王在财政方面软弱的根源是修道院的土地被出售后未能发展出替代性的财政收入来源。查理设法通过各种手段补救这方面的不足，但这些手段产生的财政收入仅仅够他在和平时期勉勉强强地使用。还有这些手段也没有产生足够的收入来支付王室官僚的薪俸，结果查理在行政方面必须依靠各郡的乡绅和城镇的商人。他无力坚持自己对森林的权力，无力榨取全额的船税，也无力镇压讲道者或审查印刷品，从这些事情可以明显看出他在行政方面是无能为力的。17 世纪 30 年代，书报审查成效最好的时期已出版的书刊中也只有 1/3 经过了审查。

但如果查理没有走入战争迷途，没有犯这样的弥天大错的话，专制政府的统治或许还会持续很多年。1637 年，在没有同苏格兰枢密院和议会商议的情况下，他把“神圣的典范”扩大到苏格兰，采用的形式是一种类似于英格兰的新礼拜仪式。此举导致了圣・伊莱斯天主教堂（St. Giles Cathedral）的暴乱，暴乱从教堂蔓延到爱丁堡的街区，并发展到其他城镇。因为查理的经济和财政政策已经使贵族和商人愤怒了，所以民众意见的暴力迸发更为危险。1625 年的《财产废除法》（the Act of Revocation）意图恢复国教自宗教改革以来丧失的所有土地，这就让贵族们相信他们的土地和遗产不再有保障了。前所未有的高税、其中对所有贷款利息收入征 5% 的税让商人们出离愤怒。贵族和商人此时与长老会的牧师结成同盟。他们和数万其他苏格兰人宣誓签署了一个国民契约（national covenant），用它来维护议会的权利，保证由教会的会员大会（General Assembly of the Church）决定宗教政策。

354 1638 年，教会的会员大会采取进一步措施废除了苏格兰教会中的主教。查理愿意撤销新的礼拜仪式，但无法容忍废除主教。1639 年，他组建了一支部队开向北方，看到的却是自己无心战斗的部队四散奔逃。第一次主教战争以耻辱的《贝里克条约》（Treaty of Berwick）告终，查理这时从爱尔兰招回自己最能干的大臣，斯特拉福伯爵（Earl of Strafford）托马斯·温特沃思（Thomas Wentworth）。斯特拉福伯爵力主查理召开议会，于是他在 1640 年 4 月召集议会。但是议会坚持在民怨得到平息之前，拒绝给国王拨款，查理为此解散了议会。查理和斯特拉福这个时候同时面临苏格兰战争和英格兰纳税者的反抗。船税的征收下降，城市拒绝给国王借款，国库很快空虚。倔强的斯特拉福坚决进行第二次主教战争，但也没有取得胜利。不情愿参加战斗的英国军队 8 月在纽伯恩（Newburn）遭遇失败，苏格兰占领了达勒姆和诺森伯兰。英国、还有随后的法国和俄国都证明了军事失败和财政破产是革命的前奏。查理在钱财尽失、王国被占领的情况下同意召集议会。

改革的失败

1640 年 11 月召开的议会并非像保王党后来说的那样是个狭隘小集团的集会。由于通货膨胀，各郡年收入 40 先令的自由持有农的数量增加到 18 万人。伊丽莎白建立了新的自治市镇，议会积极扩大古老自治市镇的选举权，城镇选民因而增加到 5 万人。简言之，1640 年下院直接代表每四位成年男性中的一名。还有，这次几乎是英国历史上第一次以重大问题为中心的选举。在大马尔罗（Great Marlow），所有的竞选者都是绅士，但是两个倡导“自由”的反对派候选人在店主和工匠的支持下挫败了王室候选人。古老的王室和贵族庇护制度崩溃了。索尔兹伯里伯爵不能保证他在圣奥尔本斯提名的人当选，在这届被称作“长期议会”（Long Parliament）的议会中，宠臣和官员的数量仅有 49 个。

新当选的议员怀着极大的希望和坚定的改革决心于 11 月来到威斯

敏斯特。其中的一名议员、后来的王党分子爱德华·海德（Edward Hyde）断言，这“对王国来说，将是公正的黎明和永恒的幸福节日”。议员此次前来决心保护他们的财产，确立普通法的至高地位，清除国教中的天主教革新，控制主教的影响，将外交政策置于清教的轨道上来，保证议会定期召开。到 1641 年夏天，议会联合起来经过几乎一致的投票表决，达到了这些目的。议会对非法船税、苛捐杂税、扣押骑士以及恢复古老的森林法进行了谴责，他们剥夺了国王不经议会同意征税和不经审判逮捕臣民的权力。它废除了所有特权法庭：星室法院、小额债权法院（Court of Requests）、高等法院（High Commission）、北方王庭（the Council of the North）和威尔士王庭（the Council of Wales）。议会停止迫害清教徒，保留了劳德派牧师的政策。它通过了《三年法案》（Triennial Bill），保证议会至少每三年集会一次。为了证明议会的措施不是停留在口头上，它还以叛国罪控告了斯特拉福、劳德和船税法官。

355

斯特拉福弹劾案使议会的全体一致显露出第一次分裂，也给人们提供了最初的迹象，让他们看到查理同意这些措施都是虚假的。下院弹劾斯特拉福，上院由于对他的残忍感到愤怒、对他的能力感到害怕，而将他监禁。斯特拉福是一个残酷的人，他曾经力主鞭笞约翰·汉普登，曾威胁要绞死四个拒绝给国王借钱的市镇官。1640 年 5 月，他告诉查理：“迫于现实的极度需要”，他“应得到所有政府规则的开释和赦免”，从而可以做“权力可能允许的所有事情”。下院、城市、苏格兰人、还有平民都决心处死斯特拉福，但弹劾案的负责人无法证实他的叛国罪。他们既缺乏法律依据也缺乏证据。下院于是转向《褫夺公权法》（Act of Attainder），然后合法宣判了他的死刑。59 个议员反对《褫夺公权法》，使下院的全体一致第一次破裂。查理签署了该法案，他后来曾经后悔签署，但查理密谋从北方调军队镇压议会释放斯特拉福的消息促使上院通过了该法案。5 月 10 日，斯特拉福死在断头台上，这个法案与查理以前签署的法案一样专制。

第二年，有四种情况凑在一起摧毁了所有改革成果，让英国陷入内战。这四种情况是：查理拒绝成为有限君主，爱尔兰叛乱，根枝派（Root and Branch party）的要求和国王党的出现。

查理表明自己不愿成为有限君主，于是与军队密谋以及蔑视议会领袖的建议。下院的领导权落入约翰·皮姆（John Pym）和奥利弗·圣约翰（Oliver St. John）手中，上院的领导权落入贝德福德伯爵（Earl of Bedford）以及塞耶和塞尔子爵（Viscounts Say and Sele）之手。这些都不是陌生人，他们17世纪30年代曾在普罗维登斯岛公司共事。为了报答国王赐予的官职，他们这时承诺在议会中为国王打理他的事务。1641年2月的谣言让贝德福德成为国库大臣（Lord Treasure），让皮姆成为财政大臣（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如果有什么策略可以挽救改革事业的话，就是这种承诺了，但是查理更愿意听信王后和内宫绅士的建议。他拒绝了议会领袖的提议，启程去苏格兰征召军队。他在爱丁堡耗费了1641年的整个秋天，在控制苏格兰教会和行政机构的问题上向苏格兰人让步，却没有征召到军队。就在这时爱尔兰爆发了叛乱。

1641年夏天，斯特拉福的继任者在爱尔兰解散了由9000人爱尔兰天主教徒组成的军队，斯特拉福曾希望用这支军队镇压苏格兰的叛乱。军队在得到其应得收入不足一半的情况下，携带兵器回家了。随着秩序的破坏，天主教牧师大量涌入乡村，煽动人们的不满情绪。10月，厄尔斯特的奥尼尔（O'Neils of Ulster）发动叛乱，一伙天主教徒占领都柏林城堡未果。叛乱起因于英国30年来的夺地、背叛、剥削和宗教迫害。叛乱导致了对大约1万名清教移民的屠杀，这个数字在伦敦被传言夸张到20万。尽管国王和议会之间的分歧很大，却一致认为叛乱必须被镇压。但是应该由谁来命令军队前往镇压呢？如果命令由国王下达，他就有可能利用军队镇压议会；如果命令由议会下达，它就有可能利用军队剥夺国王的权力。爱尔兰的叛乱使强迫国王服从法律的斗争转化为夺取国王权力的斗争。

356



“1641年5月22日在塔山（Tower Hill）上处死斯特拉福伯爵。”（*Ashmolean Museum, Oxford, UK.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1641年11月，当下院在《大抗议书》（Grand Remonstrance）中向全国进行呼吁的时候，这种转化就明朗了。《大抗议书》的内容多达204条，是过去10年所有怨愤的集合，它还附有两项要求：国王必须任命议会信任的大臣，召集最庄重的和最虔诚的神学家的宗教会议改革国教。第二项要求表露了清教徒废除主教和改革礼拜仪式的决心。早在1640年12月，15000名伦敦市民就曾向议会呈递了一个请愿书，请求将主教制度“连根带枝”一起铲除。2月，议会就请愿的价值进 357

行辩论，但随后便将请愿书搁置。一直到了夏天，一小撮狂热分子向下院提出一个《根枝议案》（Root and Branch Bill），该议案经过以皮姆为首的温和多数的修改，由议会任命的9个世俗人士提供给国教机构（government of Church）。根枝派狂热分子与皮姆派清教徒的联合引发了对《公祷书》的抨击。希望维护主教的人只有一点点，但很多人希望保留礼拜仪式。在这些人中间首次出现了一个支持国王的党派。在对《大抗议书》进行辩论的漫漫长夜中，他们发言反对这个激进的文献，11月22日深夜，最终进行表决时，145名议员投了反对票。《大抗议书》仅以11票多数通过。将要发动内战的两方已经出现了。

1641年12月，下院通过了《民兵议案》（Militia Bill），将民兵的控制权从国王手中转移到议会任命的大将军（Lord General）手中，由此扩大了保王党和议会党的分歧。同月，激进的清教徒取得对公共委员会（Common Council）的控制，并迅速建立公共安全委员会（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控制城市民兵。与此同时，查理密谋了一场军事政变。他任命残酷的伦斯福德上校（Colonel Lunsford）为伦敦塔卫队长（lieutenant of the Tower），打算在1642年1月4日逮捕下院的五个领袖。查理在其宠臣的陪同下亲自前往下院抓人，他们的佩剑在身边霍霍作响。但是五位领袖已经逃走。议会领袖这个时候被迫要求控制民兵和任命国王的大臣，这样的要求都是为了保障自身的安全，并保卫上一年取得的成果。查理拒绝了这两项要求，逃往约克。3月，议会将《民兵议案》变成法令，而且开始创建军队。6月，查理为了在每个郡筹建军队签署了军队授权书。到了8月，内战爆发了。

下院的302名议员留在伦敦支持议会；236名议员逃亡支持国王。所有以阶级构成为标准解释这种分裂的尝试都失败了。双方都有商人和律师，有古老的和新的土地家族，有富裕的乡绅和小乡绅，有蒸蒸日上的家族和江河日下的家族。事实上，有产阶级内部也分裂了。比较胆小的和保守的人因皮姆的政治激进主义、布道者的宗教激进主义、乡村的圈地暴乱和危机时刻的突然聚集在下院周围的暴徒而变得如惊弓之鸟。不考虑国王党比议会党晚11年出现的因素，只有与宗教有关

的因素可以与议会分裂建立起决定性的关联。比如，约克郡 1/3 以上的王党乡绅是天主教徒，一半以上的议会党人是清教徒。所有站在下院一边的贵族中有 1/4 赞成宗教改革。不管怎么样，英国革命是一场清教革命。



议会领袖约翰·皮姆。由 M. V. 德·盖特（M. V. de Gucht）雕刻（*Mary Evans Picture Library*）

358

圆颅党和骑士党

1642年8月22日，查理一世在狂风怒吼和倾盆大雨的诺丁汉(Nottingham)举起战旗，号召所有英国人聚集在他的麾下。4年后，在1646年4月，他安然逃离牛津向苏格兰人投降，成为一个被打败的国王。查理在1642年至1645年的第一次内战中失败的主要原因是物资缺乏。支持他的势力主要是来自经济落后的北部和西部，以及较大的地主和他们的佃农，还有罗马天主教徒和专卖权所有者及虔诚的国教徒和想得到军饷并寻找抢夺战利品机会的贫困绅士。很多人支持国王只是出于个人忠诚，比如埃德蒙·弗尼爵士（Sir Edmund Verney），作为专卖权所有者，他的评论是他必须为国王效劳，因为他已经"吃国王的面包"30年了。另一方面，议会则坚守在经济繁荣和工业发达的南部和东部，拥有海军和大多数港口，以及征税机构，可以依靠巨大的财富和训练有素的伦敦牧师。支持议会的主要是决心改革国教的清教徒，急切希望改善处境的自耕农和零售商，以及对经济规则充满愤怒的工匠和布料商。在苏塞克斯工业区支持议会，农业区支持国王。约克郡的纺织城镇利兹、哈利法克斯、布拉德福德全部支持议会。威尔特郡的乡绅支持国王，布料商支持议会。海军中的船员起义反抗保王党的军官，将船只交给议会。当革命由议会传播到乡村的时候，出现了些许社会分裂。可以用它们双方给彼此起的绰号来概括这种分化：国王党成为骑士党（即虚张声势的官员）；议会党成为圆颅党（即头发剪短了的普通公民）。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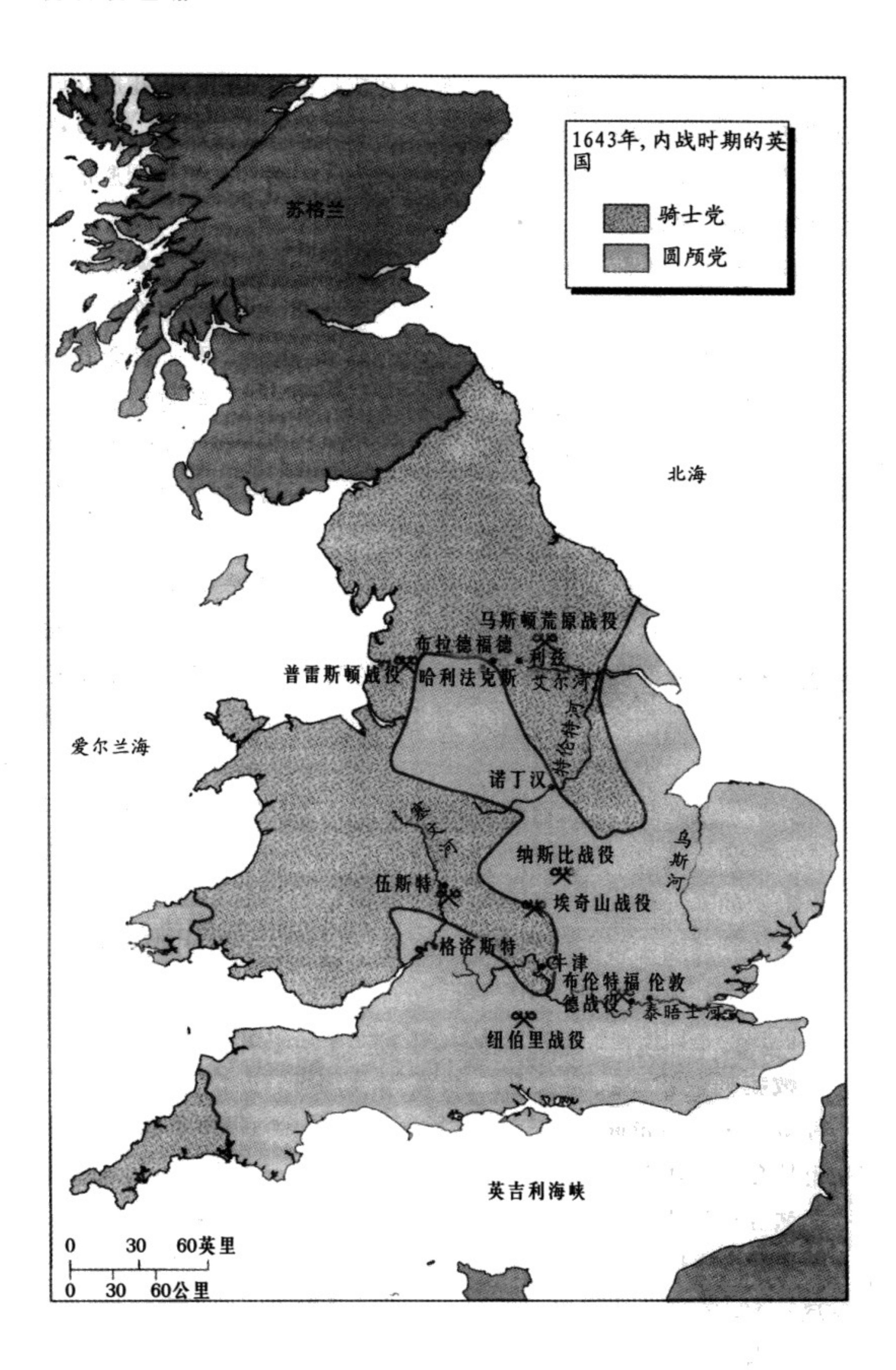
假如查理能考虑到议会拥有充足的物资，力量在逐月增长，他就应该立刻进军伦敦。可是，1642年10月在埃奇山（Edgehill）战胜圆颅党之后，他允许议会军驻扎在王党军队和伦敦之间，还推迟三周进攻伦敦。就在这段时间，圆颅党的指挥官埃塞克斯伯爵召集了24000人（大多数是伦敦的牧师），在布伦特福德（Brentford）抵挡王军。第二年夏天，骑士党计划分三路进攻伦敦，一路从北面，第二路从西面，第三路从牛津，这是整个战争中最英明的战略，可是查理没有拿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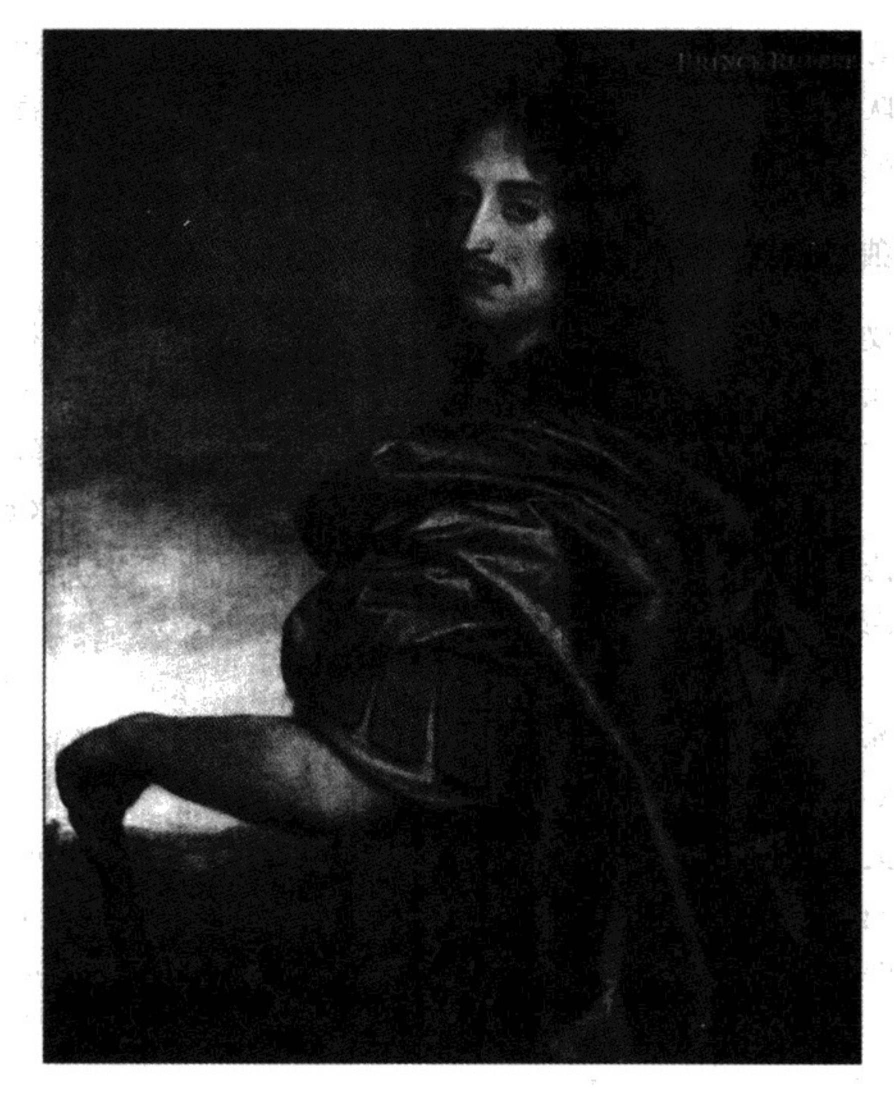
气和胆识去实施这个战略。他反而坚持在攻打伦敦之前要从背后夺取格洛斯特（Gloucester），但他缺少炮兵，浪费整个夏天徒劳地围攻格洛斯特。到 1643 年 9 月，战争已经陷入僵局，约翰·皮姆试图邀请苏格兰军队来打破僵局。

那年秋天，皮姆说服议会以高昂的代价邀请苏格兰人来援助他们（每月 3 万英镑外加在英格兰确立长老会制）。这种代价是值得的，因为 1644 年 1 月进入英格兰的苏格兰军队使天平向议会倾斜了。在 1644 年 7 月 2 日傍晚的暴风雨中，苏格兰人、约克郡征集的兵员还有东部联盟的军队共 28000 人于约克郡之外的马斯顿荒原打败了国王的外甥鲁珀特亲王（Prince Rupert）指挥的 18000 王党军队。战斗初期，鲁珀特亲王的骑兵成功地击退了东部联盟的骑兵队，就在此时，一小队骑马的苏格兰人突然攻击鲁珀特的侧翼，将他的骑兵赶出战场。这就提供了机会，让东部联盟的骑兵指挥官、东盎格利亚从骑士奥立弗·克伦威尔重组他的骑兵，并以骑兵打乱王党步兵的队列。圆颅党杀死了 4000 名王党分子，俘获了 1500 人，为议会赢得了整个北方。

361

如果埃塞克斯伯爵没有让他的军队在康沃尔（Cornwall）被包围和截断，如果曼彻斯特伯爵（Earl of Manchester）没有让只有他的军队半数的王党军队逃离纽伯里，那么马斯顿荒原（Marston Moor）之战或许就可能使这年的战争取得最终胜利。埃塞克斯和曼彻斯特两人实际上都无心恋战。埃塞克斯参战时总将棺材带在身边，曼彻斯特的评论是即使他们打败查理 99 次，他还是国王，可是“如果国王打败我们一次，我们就会被绞死”。议会通过了“自抑条例”（self-denying ordinance），该法将剥夺所有贵族和下院成员的指挥权，以此罢免了埃塞克斯和曼彻斯特。随后于 1645 年 4 月任命托马斯·费尔法克斯爵士（Sir Thomas Fairfax）为新模范军的将军，这是一支职业化的军队，兵员从全国征集而来，不受制于任何地区，定期发放军饷，军队的指挥官都是对上帝充满敬畏、因而不会害怕任何凡人的人。


1643年，内战时期的英国
骑士党
圆颅党
苏格兰
北海
爱尔兰海
马斯顿荒原战役
布拉德福德
利兹
普雷斯顿战役
哈利法克斯
艾尔河
特伦特河
诺丁汉
乌斯河
纳斯比战役
伍斯特
埃奇山战役
格洛斯特
牛津
布伦特福德战役
伦敦
泰晤士河
纽伯里战役
英吉利海峡
0 30 60英里
0 30 60公里



“鲁珀特亲王的画像”，这是一幅帆布油画，规格为 103.5×79cm（*Bolton Museum and Art Gallery, Lancashire, UK.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新模范军（New Model army）在 1645 年 6 月的纳斯比（Naseby）战役中大展身手。在纳斯比，他们驻扎于莱斯特郡和北安普顿郡的中间地带，费尔法克斯率领 14000 人与鲁珀特亲王的 9000 人对抗。鲁珀特亲王希望在援军到达之前避免交战，但查理拒绝增援他。鲁珀特的 362 骑兵迅速从左翼进攻议会的骑兵，可随后又迅速撤离去抢夺辎重。与此同时，克伦威尔的骑兵从另一个侧面粉碎了对方的骑兵队，然后重新部署，从侧翼突袭王党的步兵，在步兵奔跑的过程中把他们击垮。

战争的结果证明清教徒的纪律比骑士党的才智更有威力，国王再也没有军队投入战场。庆祝战争胜利时，查理在纳斯比的半数军队都穿越伦敦街区接受检阅。

独立派的兴起

议会认识到在战场上打败国王要比实现他们为之奋战的目标要容易，他们的目标是确立立宪君主制和创建长老派国教。之所以不能成功，首先是因为查理虽然被打败，还被抓起来，可他宁愿选择阴谋、拖延、谎言和背信弃义，也不愿意投降。其次是因为独立派的兴起。

清教徒的初衷是改革英国国教。由于这方面原因，议会在 1643 年 6 月提名一批宗教学者聚集在威斯敏斯特讨论《三十九条信条》。1643 年 9 月，依据《庄严的同盟和圣约》（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一批苏格兰宗教学者也参加了此次集会。威斯敏斯特会议（Westminster Assembly）由此开始“根据上帝的语言和最好的改革教会的榜样”改革英国国教。他们起草了符合清教特征的《礼拜指南》（Directory of Worship），得到议会的接受，取代了《公祷书》。集会的大多数支持在英国国教中建立长老会组织，在该组织中，由牧师和长老组成的长老会来任命牧师并维持秩序。1646 年 3 月，议会通过法令宣布在全国建立长老会制。

然而，新生的长老制国教胎死腹中。整个国家对它的热情不多；议会中有一大部分人反对；军队更是坚决抵制。英国清教主义的真正精神蕴藏在每位教会会众的自愿努力当中，而教会是由不信任任何宗教权力的议会控制的。这个时候，在唯意志论和反教权主义之外又增加了相信信教自由的第三股力量。清教传教士为了改革国教，要求拥有宣扬上帝的语言的自由，但他们追求的不是自由而是改革。然而，他们激情四射地鼓吹所有的人都有同等的罪孽，所有人都希望获得拯救，所有的人都应该在其内心寻找无所不在的耶稣。有些听众就理所当然从中引出合乎逻辑的推论，即所有的人都拥有学习上帝的语言和发现真理的理性。约翰·密尔顿（John Milton）1644 年的作品中对这

种基督教人文主义进行了最杰出的表述：

> 363 尽管所有教义的主张都能自由地宣扬，对人类产生影响，真理其实就在田野之中，可是我们却以许可或禁止的方式怀疑真理的力量。让她和谬误相互斗争：谁曾知道在自由、公开的对决中，真理会向坏的事物靠齐。

但是其他很多人——从骑士的儿子、富裕的商人、零售商——同样强烈要求每个人必须找到他或她自己的真理。甚至英国国教牧师杰里米·泰勒（Jeremy Taylor）在《论预言的自由》（*Discourse of the Liberty of Prophesying*）中宣称：因为“我们也是隔着玻璃模模糊糊地向外看，不应该蔑视或谴责那些不如我们有见识的人”。识字群体的迅速增加、印刷品的大量增长、书报检查制度的终止、星室法院的取缔都推动了宗教观念和宗教派别的繁盛。

这些新观念渗透到军队中，就成为对长老会制的最大威胁。战争初期，各郡征集民兵的命令是下达给那些上流阶层的人，但是普通的褐衣绅士、富裕的商人、甚至修补匠和马夫逐渐取代他们成为民兵。郡委员会和议会中出现两派，一派小心谨慎，思想上倾向防御，不能容忍不同意见；另一派积极进取，决心赢得战争，并能容忍不同意见。他们最后被称为长老派和独立派。独立派中最重要的人物就是奥利弗·克伦威尔，他极力主张“国家在选择人们为它服务的时候不应在意他们的信念”。他用人不以信念为标准，并组建了一支可以打败国王的军队。像浸礼派（Baptists）、寻道宗（Seekers）、喧嚣派（Ranters）、贵格派（Quakers）这样的激进教派将国教视为个别集会或个别聚会中的信徒的集合，他们从国家分离了出去。而独立派则支持愿意传播《福音书》的全国性教会。但与长老派不同，他们将赋予激进的教派在全国性教会之外做礼拜的自由。

1647 年春天，当议会坚持把长老会制强加给国家的计划、并命令军队在没有得到津贴的情况下解散时，就到了最关键的时刻。军队受

物质和精神利益的双重驱动开始反抗，并从每个团推选鼓动员，还组建了由两个军官和每团两名鼓动员构成的军队委员会（Council of the Army）。他们于6月抓住了查理（他之前已经被议会从苏格兰带回来），还向议会提出了他们的要求：使脆弱的良心得到自由，出售王党的土地发放拖欠他们的津贴。8月，军队占领伦敦，9月开始了与国王的谈判。克伦威尔的女婿艾尔顿将军（General Ireton）起草了一个温和的解决方案，称作"军队建议纲目"（The Heads of the Proposal），规定议会每两年选举一次，让议会控制军队和任命国王的大臣十年，保证宽容所有清教教派乃至主教制的教派。

查理或许可以考虑接受这个方案，但他拒绝了，他说："你们没有我就不行。"随后就逃到位于怀特岛（Isle of Wight）的卡里斯布鲁克城堡（Carisbrooke Castle），尽管他在那里的地下室被逮捕，但他开始了与一批苏格兰贵族的谈判。他在12月与他们签订了一个协议，根据协议，查理承诺用三年的时间建立长老会制并镇压独立派，以此作为借用苏格兰军队的回报。可是查理不愿意宣誓遵守《庄严的同盟和圣约》，导致苏格兰教会和军队拒绝给他提供支持。尽管如此，苏格兰贵族开始组建军队入侵英格兰。

364

国王背运的事情还有苏格兰军队准备进军之前，肯特、埃塞克斯和南威尔士爆发了王党的叛乱。费尔法克斯立即镇压了肯特和埃塞克斯的叛乱，克伦威尔迅速进军南威尔士消灭了那里的叛乱。这些地区的乡绅们支持叛乱，平民则不支持。7月，21000人的苏格兰军队（大多是贵族的仆人）穿越边界进入英格兰。在此之时，克伦威尔被指定为唯一的统帅，率领仅仅8000人开赴北方，越过奔宁山脉的亚耳豁口（Aire Gap），在苏格兰军队四散前往南方劫掠供给品的时候发起进攻。他的军队将苏格兰士兵杀得片甲不留，第二次内战结束。

军队的领袖不愿意看到战争的结局将是没有与杀人成性的查理·斯图亚特签订协议。克伦威尔经过多次拖延之后，最终在11月下旬决定必须对所有罪犯进行公正的审判。在这方面，议会重新开始与国王谈判，国王向议会让步，允许议会建立长老制国教，并控制军队20

年。但是已经太晚了，军队委员会 12 月派普莱德上校（Colonel Pride）率领一队火枪手清洗了议会。普莱德逮捕或吓跑了 140 名议员，留下仅 50 人的“残余”。以后的 4 年中，残阙议会（Rump Parliament）掩饰了军队的统治。

尽管国王是正义的源泉，但残阙议会创建了最高审判法庭（Court of High Justice）来审判他。尽管叛国罪仅仅指反叛国王的罪责，但残阙议会宣布向议会发动战争也是叛国罪。仅有少数人愿意在最高审判法庭中任职，但克伦威尔和其他人威胁他们去任职。1649 年 1 月 20 日，查理被带上法庭，他在那里拒绝答复针对他的指控，否认法庭有任何高于他的司法权。经过短暂蹩脚的审判之后，法庭的庭长宣布查理犯有叛国罪，因为他侵犯了英国的基本法以及对议会发动战争。1 月 30 日，他被送上怀特霍尔宫前的断头台，刽子手当众砍下了他的头，围观的民众没有欢呼，只有沉默。他表现得极为镇定和高贵，但是他的高贵在那种难忘的情景中也不能抹杀这样的事实，即军队公然地和公开地（没有用毒杀和用匕首暗杀的方式）让一个英国国王为其罪行负责。

共和国

独立派打败了苏格兰、清洗了议会、处决了国王之后，废除了上院，建立了共和国。共和国形式上的权力属于议会，实权则在军队。365 然而，就像获胜后的清教徒分裂为长老派和独立派一样，军队中得胜的独立派也分裂为贵族派（Grandees）和平等派。平等派是一群激进分子，他们相信共和主义、宗教宽容、法律面前的平等，要求废除什一税、选举郡长、还有人民主权。他们中最勇敢的就是约翰·李尔本（John Lilburne），他是个达勒姆绅士，从一个伦敦学徒成长起来。因为不服从星室法院被套上颈手枷在伦敦各街区鞭笞示众，他从颈手枷中向围观群众发表反对主教的慷慨演说。他后来在埃奇山当上尉，再后来成为上校，1645 年因为公然蔑视长老会教徒遭受监禁，他还书写了无数平等派宣言。

平等派对鼓动者有很大的影响力，曾策划了抓捕国王、进军伦敦的事件和1647年10月在伦敦普特尼（Putney）举行的一系列著名的辩论。辩论的核心是“人民公约”（The Agreement of the People），这是一个建议性的宪章，由平等派起草，他们将这个宪章提出来作为建立新政府的社会契约。它建议废除君主制和上院，根据连立法机关都不能更改的基本法建立宗教自由，将所有的权力置于下院，所有生而自由的英国人应该每两年选举一次。辩论集中在赋予所有生而自由的英国人选举权的建议上，平等派所说的所有生而自由的英国人是指除罪犯、学徒和仆人之外的所有成年男性。雷因伯勒上校（Colonel Rainsborough）为平等派辩护，他宣称：“生活最贫困的人与最富裕的和最伟大的人一样有事实上的投票权利。”代表贵族派说话的艾尔顿将军对此持有异议。他声称选举权自然应该限定在那些“在王国中有永久和固定利益的人中间”，也就是“那些掌握所有土地的人以及在企业中掌握所有贸易的人”。贵族担心穷人会利用选举权平分所有的财产。如瑞奇上校（Colonel Rich）的评论那样：“你们……在这个王国中与有财产的人的人数是五比一，没有永久的利益……或许会有一部法律规定所有的财物和财产都应该平分。”

瑞奇上校对平等派的定性是错误的，因为他们相信私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的保护。他们仅仅反对像专卖权和长子继承制这样的特权。平等派把他们和掘地派（Diggers）严格区分开，掘地派鼓吹共同耕种土地，他们在1649年占据了伦敦附近圣乔治山附近的一块土地，在上面种植欧洲防风草、胡萝卜和大豆。他们的领袖是杰拉德·温斯坦莱（Gerrard Winstanley），他是个宗教狂热分子，相信“真正的自由存在于人们获得了食物和保护的地方，而这些都取决于对土地的利用”。国务会议（the Council of State）立刻派兵驱逐了温斯坦莱和他的大约20名追随者。

只要克伦威尔还需要平等派的协助，他就不愿意镇压他们。迟至1648年11月他告诫一位朋友，不要因为对平等派的无谓担忧而支持国王和长老派。但是过了4个月，当国王被处决之后，他和他的随从

军官就向平等派下手了。正如他把李尔本匆忙投放监狱时说："你们除了把这些人粉碎之外，别无他法……如果你们不把他们粉碎，他们就会粉碎你们。"克伦威尔迅速镇压了贝尔福德的平等派暴乱，并想办法压制李尔本，事实证明他是个很难制服的人。两个伦敦陪审团宣告他并无诽谤之罪，政府于是只能用命令将他拘留在监狱。克伦威尔派、费尔法克斯派、艾尔顿派、还有所有的乡绅都判定佃户绝不能和他们的领主平等。 366

在内战带来的层出不穷的新思想中，有一位思想家得出的结论与平等派截然不同。他就是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他是一个国教牧师的儿子，毕业于牛津大学，是第二代德文郡伯爵（Earl of Devonshire）的家庭教师，也是欧几里德思想的崇拜者。内战爆发后，他认为谨慎理智的做法就是离职前往巴黎。霍布斯只有在一个问题上赞成平等派，即政府是所有人按照社会契约组成的，不是由神创建的。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平等派求助于自然法，他却借助于实用主义。人们创建政府是为了规避自然状态下的悲惨生活，因为在自然状态下没有工业、没有艺术、没有文字；人们的生活："孤独、贫穷、肮脏、野蛮、短暂"。只有同意组成政府，把绝对的不可逆的权力赋予一个最高统治者——它可能是一个人或一个委员会——才能摆脱自然状态中的悲惨生活。1651 年，霍布斯在一本名为《利维坦》（*Leviathan*）的书中公开了这些思想，其中的唯物主义震惊了正统思想，绝对主义震惊了自由主义，可事实证明这将是西方最杰出的政治思想之一。

霍布斯的思想孤掌难鸣。真正挑战平等派的是那些相信上帝的恩惠给了人们权力去统治的思想。英国革命产生了两种思想传统，它们从此成为革命政治的突出特征。一种思想传统声称政治权力存在于人民手中，另一种则说它存在于纯洁和正义的人手中。约翰·李尔本认为所有人在基督面前都是平等的，因此他们应该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但是军队的牧师坚信是上帝的力量让人们适合于统治，上帝的恩惠给人们权力。他们还坚信这种恩惠不是普遍的，而是由上帝赋予那些被他选中了去拯救的人。他们认为善良和正直的人应该统治邪恶的和无

信仰的人。这种学说在随军牧师那里包含着一种反职业主义的因素：他们攻击律师、国教牧师和教授，因为他们自负、享有高额报酬、征收什一税、傲慢，如果没有得到上帝的恩惠，这些都一文不值。

在约翰·密尔顿那里，对选举产生的政府的信仰呈现出一种更为理性的姿态。他在《基督教教义》(*De Doctrina Christina*) 和《论国王和法官的职权》(*The 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 中指出，亚当由于不顺从上帝，给人类带来了束缚，但上帝又让他重获自由，去辨别真与假、善与恶。运用理性和推理就可以发现上帝的法律，它因为可以被发现，也就可以被传授，可以被传授也就会被人留意和听从，留意和听从上帝法律就可以通向拯救之路（因为密尔顿是一个阿明尼乌派教徒)。这样的话，学习自由和推理对拯救必不可少，密尔顿的著作中这样写，可是“自由是一把锋利的双刃剑，只适合正义的和有道德的人握着它”。因此，尽管他主张国王和地方法官在法律之下，367 但是他认为不是任何人都有能力制定法律，只有“那些作为进取精神化身的杰出人物”才可制定法律。密尔顿没有说明如何发现那些作为进取精神化身的人，但艾尔顿和克伦威尔提出值得统治的人就是上帝赋予了他战场上的胜利的人。

军队镇压了平等派，但承认了所有独立派教徒都期望的宗教自由。教会法庭停止了运转，强迫出席教区教会的义务被废除了。结果宗教教派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像浸礼派只允许接受过成人洗礼的真正信徒成为他们的教会会员；喧嚣派的很多人相信上帝使人类不会有罪孽，他们中的少数人还相信乱交；寻道宗（the Seekers）在教会之间辗转流离追求真理；贵格派宣扬内在之光的学说，认为存在于每个男人和女人之中的内在之光是非常神圣的。这些教派的共同点是反对加尔文主义的命定论，相信所有选择接受上帝恩惠的人都可获得拯救。由于教派集会给了妇女更多的平等，妇女的地位在这些年中提高了。尽管军队拒绝民主，但它允许了信仰自由。

财产的胜利

个人主义不仅在宗教领域而且在经济领域都获得了胜利。人类历

史上任何时候都不如此时此刻重要，习俗、身份、合理的价格和共同体意识占支配地位的传统社会让路给市场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个人可以以市场愿意支付的价格自由地出售土地、货物和劳力和才能。习俗的蛋糕已经被摔碎，供求的力量占了上风。在英国，这种转变在 1300 年到 1700 年之间已缓慢进行着，但最关键的步骤发生在 17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那些年中，资本主义的力量不再受王权的干扰。164 年，议会废除了由骑士义务构成的土地终身占有权和监护法庭（Court of Wards），土地由此摆脱了封建义务的束缚。星室法院已经废除，政府可以运用法律制止圈地。所有的专卖权都被扫除，结束了宠臣对制造业和商业的干涉。政府不再控制工资或强制执行行规。以消费税和土地税为基础的现代财政体系被政府采用。不管是谁都在英国革命中有所收获，地主、制造商、零售商更是如此。

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合理的价格、邪恶高利贷、共同体意识这些中世纪的观念让位给经济的个人主义。托马斯·霍布斯声称："一个人的劳动跟其他东西一样，也是一种可以为了利益交换的商品。"他甚至提出，一个人如果自愿也可以卖身为奴；他还惊讶于任何人认为："卖的比我们买的要贵是一种不公平。"约瑟夫·李（Joseph Lee）牧师断言，凡是政府规定失败的地方，市场的自由运行就会成功。平等派同样高度赞扬摆脱了任何限制的自由贸易，（与后来法国的雅各宾派以及美国杰弗逊的追随者一样）赞成最大范围内的财产分配，从而使每个个体都有可能维持其自由。《大洋国》(*Oceana*)（哈林顿 1656 年出版的一本乌托邦著作）的作者詹姆士·哈林顿最先意识到财产在政治上的根本重要性，特别是土地财产。他提出了财产均衡理论，即一个国家的政府必须与土地财产的分配相称。如果持有土地的人少于 300，就适合君主制；如果少于 5000，适合贵族体制；如果多于 5000，则适合共和体制。但哈林顿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因为他认为政治行为可以塑造社会的经济基础。为了支持已经存在的共和国，他赞成通过一部可以限制长子继承制、保证财产在最大范围内分配的农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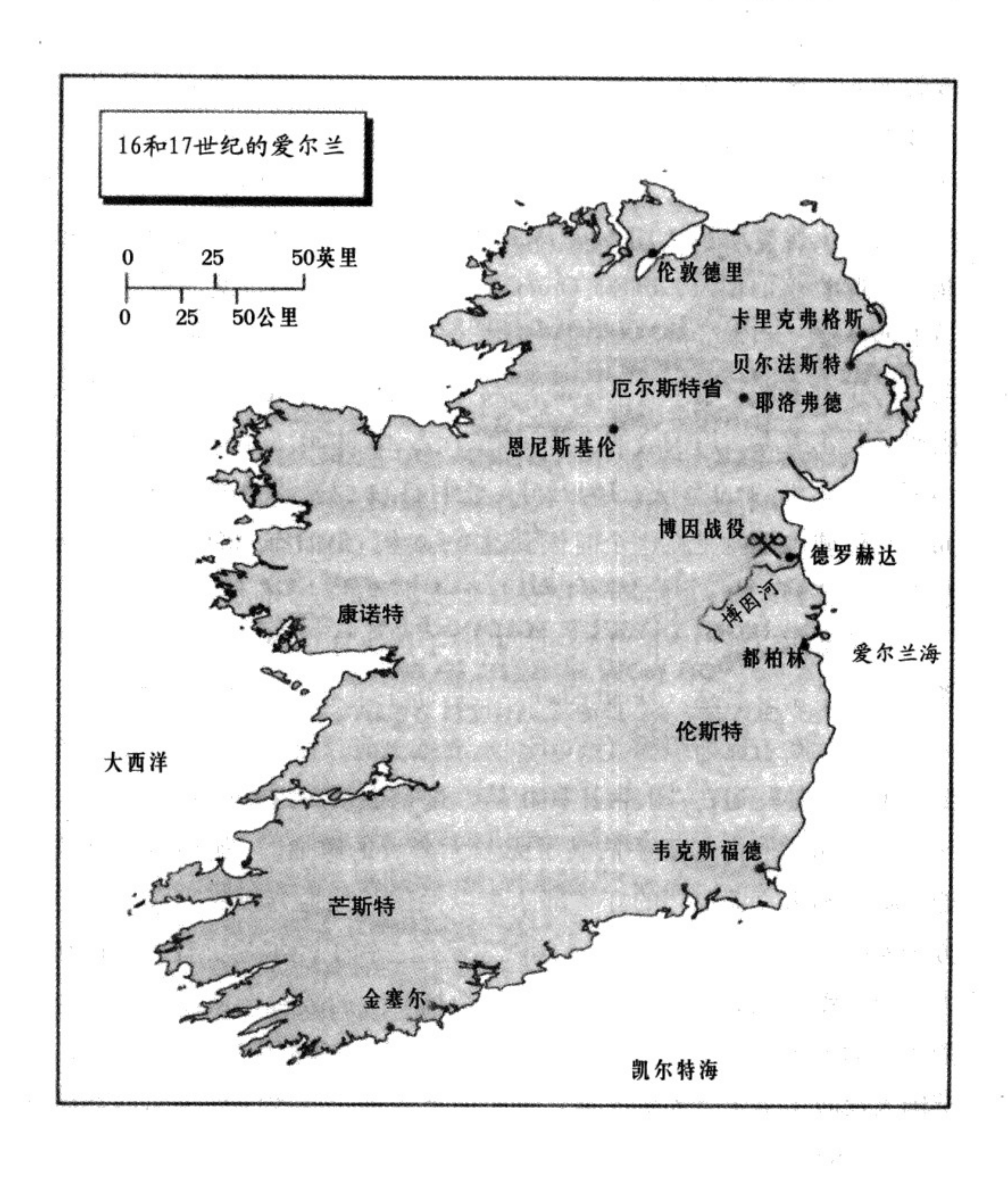
残阙议会从未通过一部农业法，但它却通过了《1651年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 of 1651），保护从事对外贸易的英国商人的财产。该条例禁止从亚洲、非洲和美洲向英国进口货物，除非用英国船只装载，要求从欧洲进口到英国的货物必须用英国船只或原货物出产国的船只装载，禁止外国人参与沿海贸易或向英国运送鱼或者盐。该法令是针对荷兰的，荷兰依靠高效的快速平底帆船、现代的银行业以及强大的海军主宰了波罗的海到比斯开湾的贸易。例如，1648年，荷兰人为他们的船只取得了在波罗的海自由通航的权利，英国人不得不付费通行。17世纪，权力和利益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而英国这个时候决心打破荷兰人的垄断。荷兰予以反击，不允许英国人在北海搜寻他们自己的船只，并停止了与英国北美殖民地的贸易。结果在1652年爆发了战争。

英国海军添加了41条新船，几乎将海军的船只数量翻了一番。这是英国政府历史上首次自觉地、蓄意地利用海军力量推进商业——但是代价高昂。在荷兰战争的高潮时期，海军每年的花费是150万英镑，这些钱都从出售国王的、国教的和王党分子的土地得来。1649年至1653年，出售没收的土地和对王党分子的罚款共产出700多万英镑。英国人由罗伯特·布莱克（Robert Blake）（一个按部就班地升上去的海军上将，却是个天才的海军上将）率领，在一系列海军战役中打败了荷兰，使荷兰的港口挤满了不敢在英国封锁线航行的商船。1654年，荷兰签订了《威斯敏斯特条约》（Treaty of Westminster），勉强同意了英国的《航海条例》。同年英国与葡萄牙签订条约，将与葡萄牙的贸易垄断权从荷兰转移到英国。1654年和1656年的条约以同等于荷兰人的条件给予英国人进入瑞典港口的权利。战争期间捕获荷兰的1700条船只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性，这使英国的商船队可以运输《航海条例》要求它运输的货物。在17世纪，权力的确意味着利益。

369

海外扩张

革命往往将人潜在能量和正义意识释放出来，这些都表现在海外



扩张中。新的福音必将传播到所有国家。正如 1651 年布莱克上将告诉西班牙国王一样："所有的王国都将消灭专制成为共和国。"从克伦威尔开始，传播真正的信仰就是一种目标，使他极希望与清教国家荷兰和平相处。但是他利用他的权力将清教和对共和国的崇敬带给爱尔兰、苏格兰、殖民地以及牙买加和敦刻尔克。

为了镇压爱尔兰的叛乱，议会在 1642 年通过了《冒险者法令》（Adventurers' Act），将爱尔兰叛乱者的土地许诺给那些将为征服活动

效力的人。这自然激怒了爱尔兰人，他们派了三支相互独立的部队前往战场——一支爱尔兰天主教军队，由欧文·罗·奥尼尔（Owen Roe O' Neil）率领；一支“老英国”殖民者的军队，大多数是天主教徒，由托马斯·普雷斯顿（Thomas Preston）率领；一支英国清教移民的军队，由奥蒙德伯爵（Earl of Ormond）率领。这次的情况与爱尔兰历史上的一样，相互的分裂削弱了爱尔兰人，为英国人的征服提供了可能。1646年奥尼尔赢得了惊人的胜利，但是他与普雷斯顿之间的猜忌阻碍了爱尔兰人击垮议会的军队。第二年，由8000人组成的新模范军消灭了普雷斯顿的军队；1649年，他们打败了奥蒙德的军队。奥利弗·克伦威尔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到达爱尔兰。仍旧有40000名武装叛乱者反抗英国议会，大部分分散在整个爱尔兰的守备部队中。

370

克伦威尔以他惯有的暴烈和技巧着手解决这个问题，他包围、屠杀和攻占了德罗赫达（Drogheda），然后斩杀了守备军队中所有官兵。一个月后又在韦克斯福德（Wexford）故技重演。他与平常一样把荣誉给了上帝。他写道：“上帝让我相信，这是上帝对这些野蛮卑鄙之人正当的惩罚，他们的双手沾满了无数无辜者的鲜血。”他还希望屠杀德罗赫达和韦克斯福德的守备部队可以促使其他地方投降。大多数地方确实投降了，到1650年，克伦威尔已经占领了爱尔兰所有的港口和大多数城镇。他的女婿艾尔顿指挥了数场野蛮的战役，从而完成了对爱尔兰的征服。为了酬劳参加战斗的士兵和为战争提供资金的冒险者，英国人没收了爱尔兰人的土地，甚至像奥蒙德这样的国教徒和英奇昆（Inchiquin）这样的长老派教徒的土地也被没收。他们总共没收了1100万英亩土地，分配给冒险者和士兵。在这次没收之前，2/3的土地在天主教徒手中，而之后就剩下不到1/3了。清教徒也在工业、商业和自由职业方面占据主要位置。克伦威尔的殖民造成了爱尔兰社会清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深刻的和持久的分裂。独立派也没有把宗教自由的好处带给爱尔兰。克伦威尔对罗斯的地方长官（Governor of Ross）说：“如果你说的信教自由是指做弥撒的自由，那么在英国议会统治的地方就不容许。”

克伦威尔还征服了苏格兰，但对他的清教徒同伴却表现出了更多的仁慈。当查理一世与爱尔兰天主教麦克唐纳（Macdonalds）家族的协议驱使阿盖尔伯爵（Earl of Argyll）（坎贝尔家族中的一员）和苏格兰的贵族在 1643 年与英国就《庄严的同盟与圣约》进行协商的时候，他就失去了在苏格兰仅有的几个朋友。然而，查理在苏格兰有一个忠实的朋友，即蒙特罗斯伯爵（Earl of Montrose），他是个军事天才，他的那些正向行军和反向行军、冬季战役以及高地军队几乎为国王赢得了整个苏格兰。但是，苏格兰的军队从纳斯比返回来将蒙特罗斯包围在菲利普霍，把他击溃。汉密尔顿公爵这时想通过《1647 年协定》（Engagement of 1647）来营救国王，可他遭到国教力量的反对，并在普雷斯顿战役中失败。

阿尔盖伯爵和长老派牧师这时在苏格兰掌控统治大权。他们禁止所有支持蒙特罗斯和接受《1647 年协定》的人参与公共生活和担任公职。尽管他们实际上已经把查理送上了断头台，但仍然无法容忍处决查理。苏格兰议会立即拥立查理的长子为查理二世（Charles II），当他到达苏格兰的时候，劝说他起誓遵守契约。克伦威尔诚恳地请求苏格兰人放弃他们的傀儡国王："我恳求你们以耶稣基督的慈悲心肠考虑一下，你们有可能做错了。"但苏格兰人不同意，于是克伦威尔率军队开赴北方，在介于海和山脉之间的邓巴（Dunbar）被包围，可是最后却出奇制胜，因为苏格兰人放弃了他们无法攻克的阵地，原因是他们在大雨中没法点燃蜡烛芯，步兵手中的火绳枪必须用这个点火。得胜后的克伦威尔进军爱丁堡，随后又进入珀斯（Perth），故意让开前往英格兰的通道。苏格兰人果然中计了。他们向南方进军，却发现既害怕克伦威尔又厌恶苏格兰人的英格兰人并不抵抗。克伦威尔于 9 月 3 日，也就是邓巴战役的周年纪念日，在沃塞斯特打败苏格兰人。上帝将他"无比的仁慈"赋予英国，结束了不列颠的所有内部斗争。

英格兰人公正、有效、诚实地统治了苏格兰 9 年。长老派继续以他们习惯的方式做礼拜。商人享有英格兰商人所享有的一切贸易特权。苏格兰人还向伦敦的护国议会选送了 30 名议员。但这是个费用浩大的

371

政府，因为军队的占领费用庞大，每月要6000英镑。长老派牧师从未真正欢迎过与南方异教徒的联合，他们日后对复辟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共和国还利用它的权力恢复与那些承认查理二世的殖民地的联盟，包括弗吉尼亚、马里兰、巴巴多斯岛、百慕大和安提瓜。政府派出一支由乔治·艾斯丘（George Ayscue）指挥的强大舰队，1651年，迫使巴巴多斯岛、安提瓜和百慕大屈服，1652年，迫使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屈服。保持现有的殖民地并没有满足克伦威尔的雄心，他开始着手西进计划。尽管它的直接目的是惩罚西班牙对普罗维登斯和联合群岛的攻击，但根本的目的是要打破西班牙对加勒比海商业的垄断。1655年，克伦威尔派维纳布尔斯将军（General Venables）率领一支舰队和2000人（他们将成为殖民者），想从西班牙手中夺取伊斯帕尼奥拉岛。他们没有成功，便转而夺取牙买加，导致了与西班牙的战争。这是一场鲁莽的战争，因为它必然要用庞大的开支为英吉利海峡中的英国舰只进行保卫和护航。可是英国还是从西班牙手中赢得了敦刻尔克，拥有敦刻尔克是对荷兰的限制，也是英国从此开始主宰北部欧洲的基石。爱德华·海德（Edward Hyde）的评论是，克伦威尔在国内的伟大仅仅是其海外荣光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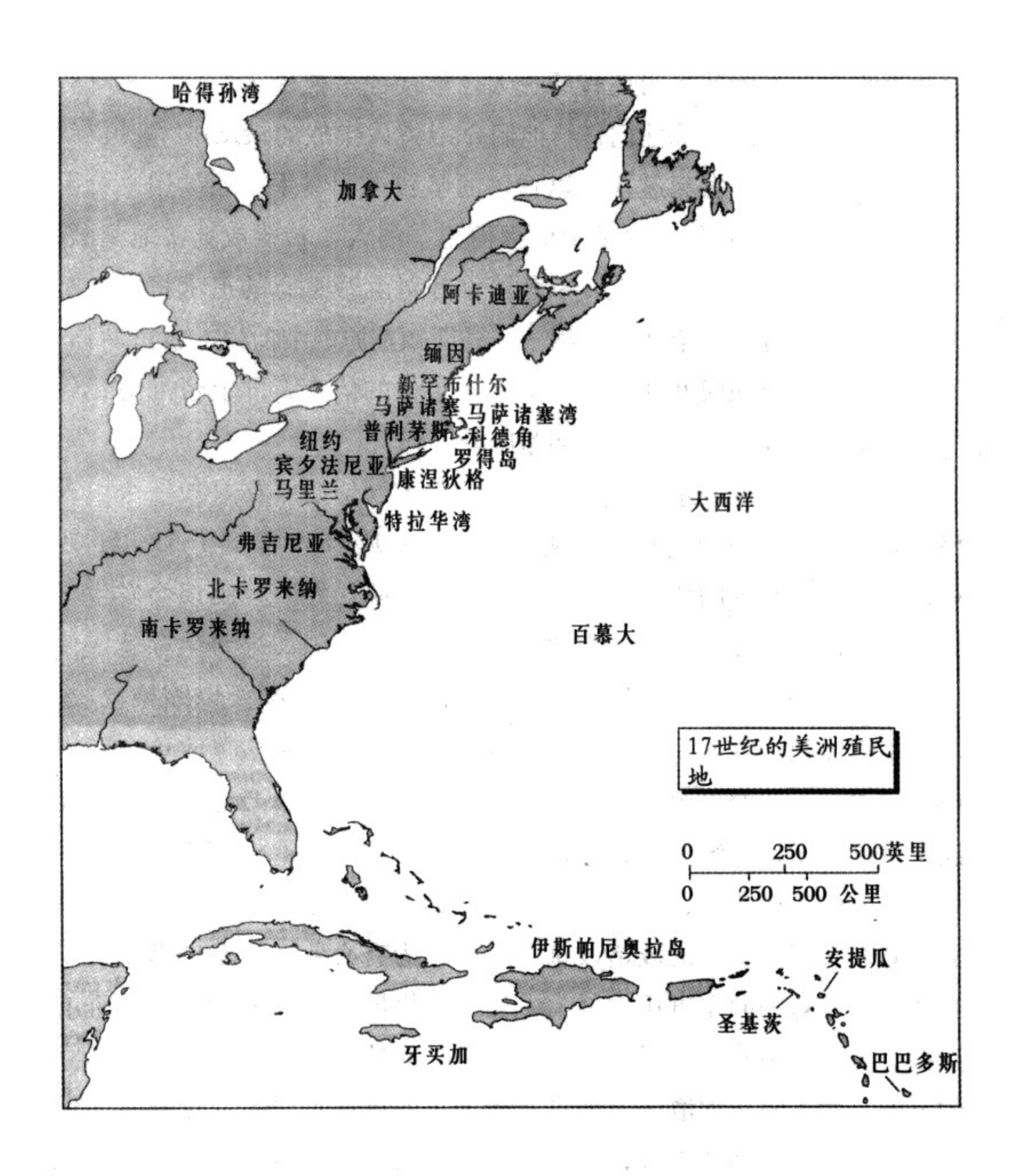
寻求认可

到了1653年，克伦威尔处在英国革命的中心。在此之前，他在亨廷顿郡生活了40年，是个谦虚的清教绅士，担任治安法官，推动讲道，经营着年收入300英镑的地产。1599年，他出生在克伦威尔家族一个地位较低的旁支家庭中（是由托马斯·克伦威尔的姐姐传下来的）。他读过亨廷顿的文法学校，受极度虔诚的比尔德博士（Dr. Beard）的教导，并在剑桥大学最有清教氛围的西德尼—苏塞克斯学院（Sidney Sussex College）度过了几年的大学时光。当他逐渐确信自己就是那个罪魁祸首，必然会被上帝降罪的时候，他经历着灵魂的黑暗之夜。紧接着，上帝恩惠的意外之光和被拯救的信心到来了。战

争的爆发和他作为骑兵指挥官的过人才能使他一夜成名。他征收卓有能力之人，不停地训练他们，给他们介绍骑兵作战的最新战术（也就是不间断地向对手发起进攻，以百倍的坚毅击倒对手，连续用手枪射击对方的队列）。克伦威尔是个谦虚而粗暴的人，希望被真实地刻画，他也是个谨慎甚至保守的人，宗教信仰和对上帝意志的追求将把他塑造成一个革命者。每个新的胜利——马斯顿荒原、纳斯比、普雷斯顿、德罗赫达、邓巴和沃塞斯特——都增强了他的信念，即上帝准备让他和他的军队引导英国通向新的耶路撒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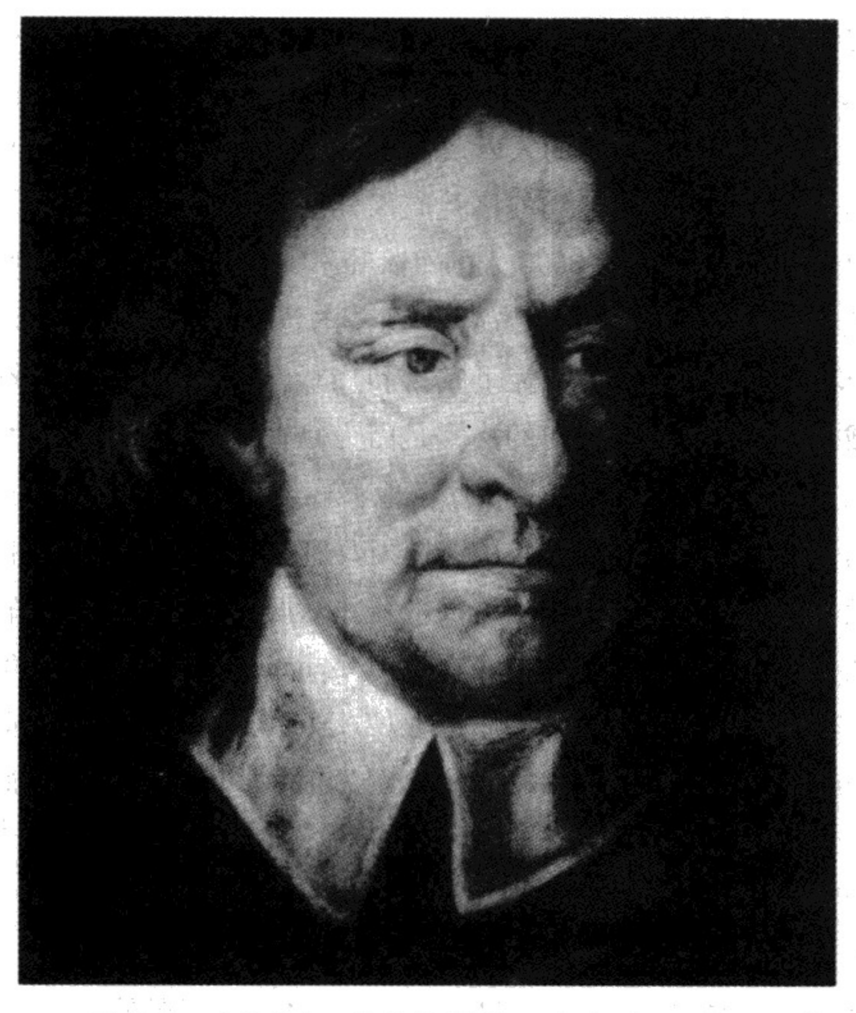
奥利弗·克伦威尔是个不自愿的独裁者，他始终在寻找一个由人民构成的剑鞘，可以将他的宝剑收藏其中。从 1649 年到 1653 年，残阙议会掩饰着军队的统治，但克伦威尔和军队最终与残阙议会发生了争执。克伦威尔究竟是个务实的人，他看到共和国如果要生存就要使它得到人民的欢迎和王党的甘心顺从。他注意到必须要以缩减税收、赋予王党特赦、容忍有限的宗教宽容以及开创政治和法律改革来赢得声望。但是，残阙议会为支撑荷兰战争提高了税收，通过的特赦令充满了例外规定，拒绝接受独立派的宗教自由要求，严格审查书籍，开始了残酷的法律改革，比如规定对通奸者处以死罪。残阙议会还阻挠克伦威尔与军队追求的政治改革，后者认为有必要进行新的选举。于是残阙议会勉强向军事压力低头，提出了解散议会和进行新的选举的议案。可军队突然改变了主意，他们担心新的选举会产生一个更保守的下院。为了阻止解散议会和进行新选举的议案通过，克伦威尔匆忙带着一队火枪手冲往下院，他公开指责议员，声称他们不配这个代表上帝子民的议会，他下令火枪手进入议会大厅，向议员大喊："走开，我们从此毫无瓜葛。以上帝的名义，走吧。"

驱逐残阙议会，在军队的统治认可方面开启了新的探索。兰伯特将军（General Lambert）赞成设立一个国务会议，通过一部成文宪法，后来还赞成维持一个议会。哈里森将军（General Harrison）建议模仿古犹太的最高评议会兼最高法院（Jewish Sanhedrin），任命一个包括 70 名圣徒的委员会。克伦威尔选择了哈里森的建议的改良版本：建立



17世纪的美洲殖民地

一个140名议员的议会，议员由军队从独立派全国各地的集会提出的名单中选择。所谓圣徒议会（Parliament of Saints）是对圣人应该行使统治权这种观念的神化。尽管这个议会根据赞美上帝的贝本（Praise-God Barebones）的名字被称作贝本议会（贝本是个小皮革贩，是议会的突出人物），但是它的社会成分与此前议会的成分并无不同。7月，议会开会，大力着手改革工作。虽然下院中没有一个律师，可是议会成员仍决定废除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结果让上千起诉者找



奥利弗·克伦威尔，作者是塞缪尔·库珀（Samuel Cooper）
(*Eaden Lilley Photograph, Sidney Sussex College*)

不到法律援助。有些极端分子甚至提到以摩西的法律取代普通法。他们还同意推行民间婚姻，废除世俗庇护；他们还发动了对什一税的攻击，使窃取了很多什一税的乡绅惊慌失措。圣徒议会激进派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让克伦威尔和温和派觉得圣人不能进行统治。克伦威尔声称他曾经不得不与流氓（指残阙议会）共事，现在又不得不与白痴共事。12 月，克伦威尔和温和派策划，解散了议会。 374

克伦威尔这时又转而采用兰伯特的建议：通过一部带有某些君主制因素的成文宪法。1653 年 12 月 12 日，克伦威尔接受了《政府约法》（The Instrument of Government），这是英国历史上仅有的成文宪

法。它设立了一个护国主，由克伦威尔担任；一个国务会议（Council of State），由护国主任命将军和他们的朋友组成；一个议会，由各郡中拥有地产价值200英镑的人以及包括曼彻斯特和利兹在内的自治镇每三年选举一次。爱尔兰和苏格兰应该分别选送30名议员。《约法》宣布政府应有一支为数30000人的军队和不少于130万英镑的年收入，还保证给所有宗教信仰予以宽容，但天主教徒、主教、以及以那些“在信仰耶稣基督的誓言掩盖下宣扬和实践淫秽之事”的教派除外。克伦威尔之所以接受《政府约法》是因为他看到了社会需要“疗伤和安定”，需要调和各派和恢复秩序。他将像乡警那样行事，保持教区全体居民的太平。在随后6年中，护国政府有很多建树：政府机构运作高效、诚实正直；衡平法院得以恢复并降低了运作费用；法官获得了合法的终身职业保障。审查委员会（Commission of Triers）保证了正直博学的人被任命为教区牧师，地方的放逐委员会（Commissions of Ejectors）不再把牧师醉酒和亵渎上帝定为犯罪。1655年，克伦威尔甚至允许1290年就被爱德华一世驱逐的犹太人在英国定居并自由地做礼拜。或许英国历史上绝没有哪个时期像这些年，以如此的能量、雄辩、活力和自由去传播《福音书》。

375

然而，当1654年第一届护国议会召集之后，情况就有些不同了。护国议会的社会成分跟以前的议会差不多，其独立习性也跟以前的议会一样。议会立即抨击《政府约法》的非法性质，90名共和派成员拒绝宣誓承认对护国主的效忠。克伦威尔把他们除名，可是留下的议员仍然立场坚定。他们从三个根本的方面反对新政权：新政权将行政机构在财政上独立于立法机关；维持了庞大的军队；给异教教派宗教宽容。第一届护国议会的成员不打算放弃对行政机构的财政控制、默认常备军的存在、或者接受宗教宽容。当克伦威尔于1655年1月解散该议会的时候，它正忙于起草新的宪法。

解散议会激起全国公共舆论的愤怒，导致了几次起义。几乎没有人喜欢《政府约法》。在共和派的眼里，它确立了君主专制。王党更喜欢斯图亚特家族。平等派觉得它的贵族气太重。第五君主派（the

Fifth Monarchists）认为它不够正直。所谓的第五君主派认为历史上曾经有四位普世君主，当耶稣基督在不久的将来返回人间的时候，他将为第五位也是最后一位普世君主举行就职典礼。几乎所有的清教布道者都相信千禧年，也就是说耶稣基督最终会返回人间，统治人间一千年。但是他们并没有从这个事实中得出什么政治结论。第五君主派则从中得出了政治结论。他们相信耶稣基督在人间的统治很快就会开始，选举的责任就是为基督的统治扫清障碍。现存的统治者是邪恶的，必将被抛弃。在 17 世纪 50 年代，许多平等派成员因为自身的无能为力而气馁，许多教派成员因为圣徒议会的解散而幻灭，他们都倒向了第五君主派的阵营。当代的历史学家在平等派那里找到了源源不断的兴趣源泉，因为他们是民主的先行者，但是第五君主派则更具有这个宗教氛围浓郁的时代那种革命的激情特征。

克伦威尔对第五君主派的无政府主义倾向和王党反叛苗头的反应就是创建军事政府。1655 年 6 月，按照兰伯特将军和德斯伯勒将军（General Desborough）的建议，他把全国划分为 11 个区，每个区上设置一个少将，统率 500 名精心挑选的骑兵。设立少将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叛乱和确保地方行政官履行职责。这些少将负责指挥民兵、肃清城镇的自治机关、强制执行宗教宽容、告诫和威胁治安法官、禁止赛马大会和斗鸡，认定王党聚会的地方就是在密谋叛乱。他们当中那些更加狂热的人超越了设立少将的初衷，试图强制人们服从美德，严格遵守安息日，惩罚咒骂和醉酒的人。政府为了支撑这种军事独裁，对所有王党分子的财产征收 10% 的税，事实证明这种专断的税收非常欠考虑，它引起了所有财产所有者的恐慌。

376

少将们发挥他们所有的影响，为议会选举值得信赖的议员，该议会在 1656 年召开，但还是以失败告终。即使国务会议阻挠驱逐了 100 名议员之后，议会还是出其不意地攻击政府。它拒绝通过对延续少将的统治必不可少的民兵议案。议会通过了一部满是处罚天主教徒条款的法律。它攻击詹姆士·内勒（James Naylor），这个人是个贵格派教徒，他骑着一头白驴进到布里斯托尔，说自己是耶稣基督的新化身。

议会对内勒处以鞭笞、烙印、还有给舌头穿孔的刑法。对内勒野蛮和非法的迫害导致人们渴望有第二个议院来抑制下院，一场暗杀克伦威尔的阴谋被揭穿，这引起人们揣测如果他被杀了之后，谁将继承他的位置。在此情况下，一批温和的人劝说议会向护国主献上《恭顺的请愿书和劝言》（The Humble Petition and Advice）。《劝言》提供了克伦威尔家族的王位继承谱系，提出建立一个上院，成员由克伦威尔任命并经过下院同意，以及给克伦威尔不超过130万英镑的永久性年收入，禁止克伦威尔将议员驱逐出议会。军队对王权观念的尖锐立场使克伦威尔拒绝了王位，但是《劝言》的其他规定付诸实施了，包括让护国主有权指定继承人。

议会在1658年1月集会的时候，克伦威尔允许100名被驱逐的议员回到议会，还把下院中他的很多朋友任命为上院议员。这样做的效果是打破了任何派别在下院中赢得大多数的所有希望，却让新宪法的反对者取得了议会控制权。克伦威尔因此在不到三周的时间就解散了议会。他嚷道："让上帝在你我之间做出裁定。"1658年9月30日，在议会重新召开之前他离开了人世。这10年当中，克伦威尔和他的军队徒劳地寻找着认可。英国人与他们的议会自由的结合太紧密，也太害怕宗教自由。护国政体实际上是军事独裁政权，这是无法掩盖的事实。

复辟

克伦威尔的死使那个能把军队团结在一起的人消失了，甚至在此之前，就有两股力量侵蚀着护国政体的基础：对旧君主制的怀念之情和财政上的破产。

377 革命的钟摆随着贝本议会摆到了最左边，然后开始向回摆，摆到了右边，首先摆向恢复《政府约法》中寡人统治的政府这边，随后摆向《劝言》中提出的上院那边。但是在令人憎恨的高税收和爱管闲事的少将们的驱使下，公众舆论摆得更快。1654年的科尼（Cony）案说明财产受到的保护是多么的少。科尼是个商人，他拒绝交纳向丝绸征

收的专横关税。国务会议将他投放监狱，而且解雇了一名法官，监禁了科尼的辩护律师，以这样的方式在科尼的案件中占了上风。汉普登案件又重新上演了这一幕。对少将们也存在深刻的憎恨，因为他们取代了乡绅——各郡的天然统治者。这些事情的内在联系慢慢让有财产的人联合起来，导致了革命者的分化。宗教信仰不再是最崇高的理想，恢复他们古老的自由成了最崇高的美德。曾经的平等派和第五君主派成员埃德蒙·奇尔雷登（Edmund Chillenden）说："呸，别管宗教了，把我那微不足道的自由还给我。"

1658 年夏天，当英国的海外军事声誉如日中天的时候，英国也在走向破产。国家债务高达 150 万英镑，欠海员的军饷超过 500000 英镑，欠士兵的超过 300000 英镑。《恭顺的请愿书和劝言》把政府的收入限制在每年 130 万英镑，而政府实际上每年需要 250 万英镑。由于再没有国王、主教和王党的土地可供出售，钱财就必须从关税、消费税、或者从预估税中获取。关税从 1643 年的 140000 英镑增加到了 1659 年的 502000 英镑，但是新的税率簿（the New Book of Rates）规定的税率过高，却抑制了贸易，缩减了收入。1643 年，约翰·皮姆对啤酒、肉、盐、香皂、淀粉开征的消费税大都落到了穷人的头上。从消费税中增加收入的希望不大，所以政府就设法提高每月征收的预估税额，即对租金、年金和俸给征收的税种，这个税种也于 1643 年开征。政府还效仿以前征收船税，这意味着乡绅在英国历史上首次要交很高比率的税。但是，打算从固定收入上每年征 100 万英镑的所有努力都失败了。《恭顺的请愿书和劝言》甚至规定不能以土地税来增加任何收入。大空位时期共有 8000 多万英镑的税收，平均每年 400 万英镑，英国人对税收作出抗争的时机已经成熟。

奥利弗·克伦威尔死后，护国政体就迅速瓦解了。他的长子理查德继承护国主并召集了在原有的选举权基础上选出的议会。1659 年 4 月，议会决定军队委员会未经议会同意不能集会，军队于是迫使理查德解散议会。军队随后废除了护国政体，让理查德退位，召回残阙议会来掩饰自己的统治。可是时代已经变了。残阙议会坚持要求控制军

队，军队又在10月份解散了它。驻苏格兰军队的指挥官乔治·蒙克（George Monck）为此义愤填膺，决定进军英格兰。1660年1月2日，他带着10000人穿过特威德（Tweed），从而破坏了军队统治所依赖的团结。兰伯特将军率军北上迎击，可是他的军队已经好几周没有得到军饷，且对国家心怀憎恨，逃跑了。兰伯特的军队解散了。蒙克的军队从2月初出发，到2月底到达伦敦。出于某些不可告人的目的，蒙克决定开始与伦敦城建立联合，他不仅召回了残阙议会的成员，而且召回了长期议会的所有成员。可是只有他们保证解散长期议会并下令选举新议会之后，他才承认被驱逐的那些议员，议员们遵守了承诺。英国每个地方的选民都选举王党分子；甚至长老派教徒在11年军事统治的压迫下，也转变为王党分子。新议会在4月召开，恢复了上院，将斯图亚特家族邀请回来。

378

查理二世在《布列达宣言》（Declaration of Breda）中的承诺使他的返回更加容易，他承诺进行特赦、宗教信仰自由、发放拖欠士兵和海员的津贴，承认自1642年起的土地销售交易，一切都听从议会的批准。5月29日，查理在20000名士兵的护送下进入伦敦。教堂响起了隆隆的钟声，鲜花铺满街道，人们尽情地喝酒庆祝，伦敦人挤在窗户和阳台上竞相观看他们的国王归来。

尽管斯图亚特家族归来了，可是这个王国已经与1640年之前它统治的那个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英国革命给未来几代英国人留下了一笔永久性的遗产，这是一笔宗教、政治和思想遗产。在宗教领域产生了，革命造就了英国的非国教派。由于克伦威尔攫取权力并掌权长达11年，清教主义深深扎根于英国，1660年以后任凭怎样的宗教迫害都不能将其移除。英国已经无可逆转地分化为国教和非国教，国教教堂和非国教教堂。那些坚持参加非国教的小教堂的人给英国公共生活带来了一种独立的、不顺从的意识，这很大程度上使英国成为自由和个性的发源地。从政治上来说，革命挫败了绝对主义，确保了议会的永存。

复辟中意义最为重大的事实，就是英国人在恢复国王之前恢复了

议会。这个议会已经学会如何统治，创立了新的财政部门，建立了贸易委员会，掌管国教，调控外交政策。内战期间的两王国委员会（Committee of Both Kingdoms）预示了近代内阁的出现。政府 20 多年时间里养成的统治习惯不可能随意丢弃。乡绅们不只是在议会中学会了如何统治。从 1645 年到 1655 年，他们巩固了自己对地方政府的控制；复辟期间，他们牢牢地控制着各郡。最后，各种思想的骚动也风行于这 20 年中，这些思想由于没有立即付诸实施，因此也就没有被遗弃。独立派对信仰自由的呼喊、平等派对民主的要求、密尔顿对出版自由的恳求、李尔本坚持所有的政府都应受法律约束、商人要求有创业自由、军队的共和主义实践，所有这些都在思想领域存活下来，更别说宗教信仰的骚动了，从信仰的骚动中浮现出了自由祷告、自由意志、内心之光的思想。在 20 多年的英国革命中，有 22000 份讲道文章和小册子在英国出版。这个王国已今非昔比了。

阅读文献

379

Robert Ashton, *The English Civil War: Conservatism and Revolution 1603—1649* , London, 1978. 该书见解独到，是一本教科书；阿什顿切合实际的评价能有力地修正很多夸张的论点。

G. E. Aylmer, *Rebellion or Revolution? England 1640—1660* , New York, 1986. 该书的标题容易引人误解，它对标题中的主题描述较少，主要是利用大量详实的一手资料和二手文献简明扼要地说明了这个时期复杂的政治和宗教方面的发展情况。

Anthony Fletcher, *The Outbreak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 London, 1982. 该书详尽地叙述了 1640 年到 1643 年之间的事情，重点强调约翰·皮姆的领导和他对天主教徒以及王党阴谋的利用。

Christopher Hill, *God's Englishman: Oliver Cromwell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 London, 1970. 该书作者是一位历史学家，描述了克伦威尔富于同情、见识广博的一生，他对克伦威尔时代的熟知程度远远胜过任何一位健在的历史学家。

Christopher Hill,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Radical Ideas During the English Revolution*, Penguin Books, 1975. 该书内容极为丰富，以其同情心引导人们去了解家庭主义教派、寻道宗、掘地派、马格莱顿教派、贵格派、浸礼派的信徒，他们都怀疑每种传统的信念和古老的惯例。

John Morrill, ed., *Reactions to the English Civil War*, New York, 1982. 该书由8位很有才华的学者书写的8篇论文构成，探讨了内战对教区、郡、城镇、人民、新模范军、王室军队、议会和法律的影响；作者重点强调整个17世纪40年代没有革命的约定。

Paul S. Seaver, *Wallington's World: A Puritan Artisan in Seventeenth-Century London*, Stanford, 1985. 该书利用了尼赫迈亚·沃林顿2600页的手稿、包括日记和书信，再现了沃林顿的家庭生活、社会背景、精神世界；生动地刻画了那个时代流行的清教主义。

Lawrence Stone,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London, 1972. 该书尽管简短，但是作者的论文为英国革命的起源提供了理由最充分的、分析最到位的、最令人信服的解释。

C. V. Wedgewood, *The King's Peace, 1637—1641* and *The King's War, 1641—1647*, New York, 1955, 1959. 这两本书叙事生动精彩，插入各种机智感性的人物描写；作者主要分析了人们的动机而不是革命的根本原因。

Austin Woolrych, *Battles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London, 1961. 该书引人入胜地记述了马斯顿荒原之战、纳斯比战役、普雷斯顿战役，还研究了1642年到1649年间军事和政治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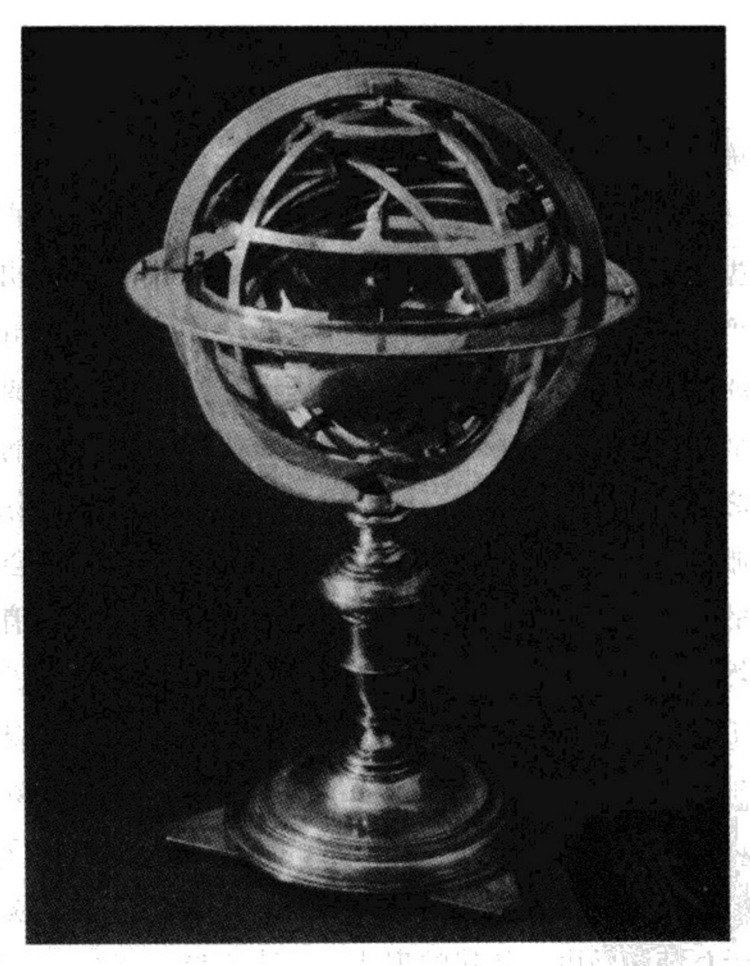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复辟与革命：1660—1689年

380

一种颇有影响的观点认为1660年（而不是1066年、1485年、1688年）是英国史上最有意义的年头。这个观点并不是以查理二世的复辟为依据，而是基于大量的其他方面的发展在1660年结出硕果以及现代世界产生的事实。英国人不再使用“议会中的国王”（the King *in* Parliament）的说法，因为这种说法含有国王与议会之间形成某种默契的意思，而是改用国王与议会（the King *and* Parliament）的说法，彰显了两者之间的差别。封建主义的最后残余在1660年被清除，议会确认对骑士服役制和庇护制的废除，并投票决定由国王为议会代征啤酒税。现代的自由土地所有制出现了。随着行会行规垄断的消失，商业和制造业均有了自由发展的空间。1663年的一项法案废止了中世纪有关再次加工和大量收购的禁令，为投机商开辟了市场。当查理二世决定保留科尔斯特里姆近卫军（Coldstream Guards）之时，现代常备军应运而生。分为早餐、中餐和晚餐的现代就餐方式开始流行，餐桌上的啤酒开始被咖啡和茶所取代。男性的服装也现代化了，紧身上衣和斗篷让位于套装和马甲。新建的现代剧院带有穹形拱顶，女性角色开始由女演员扮演。1666年的伦敦大火灾将古老的哥特式城区化为灰烬，克里斯托弗·雷恩（Christopher Wren）爵士得以重建了大量古典式的教堂。现代伦敦的部分地区仍然与雷恩时代的伦敦毫无二致。

所有这一切深刻的变化均源自思想界。1662年伦敦皇家学会（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or Improving Natural Knowledge）成立，成为科学革命的标志。这场革命荡尽了中世纪的等级制度及其相对应的体系、本质与偶然、晶体界域和神秘特性。假如一个现代人与本·琼森（Ben Jonson）在小酒馆中对饮畅谈，他们之间就会充满误解。而假如这个人与约翰·德赖登（John Dryden）在咖啡馆里交谈，他就会发现他们之间使用的语言和概念完全一样。对于现代人而言，时代的分水岭不是在比德时代、乔叟时代或莎士比亚时代，而是在牛顿时代。

381



浑天仪，显示托勒密关于宇宙的结构，其中地球处于中心位置（*Science Museum,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科学革命

科学革命所展示的自然世界的图景，显得既奇异又复杂。天文学源自公元前 2 世纪生活在亚历山大的克劳狄·托勒密（Claudius Ptolemy）。根据托勒密的学说，地球处于宇宙的中央，恒定不动，周围环绕着 10 片载有行星和恒星的聚合晶状界域，之外就是高悬的天空。天 382 使使这些界域保持运动的状态，所有天体都以一致的速度沿圆形轨道运行。为了使这种景象融于恒星和行星的运行之中，托勒密创建了一个复杂的由同心圆、偏心圆和等心圆构成的体系。中世纪人们的物理知识来自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认为重的物体的落体运动速度比轻的更快；对物体施以恒定的推力，能使物体保持匀速运动；一旦物体失去推力，就会立即停止运动。按照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箭在射离弓弦时就会立即落在地上。当时的化学是以希腊哲学家恩培多克勒（Empedocles）的著作为基础，他认为物质包含 4 种元素：火、气、水、土。此后的作者声称行星和恒星由第五种元素构成，这是一种离开地球后变得越来越纯净的天体。

生理学方面的巨人是伽伦（Galen）———位于公元前 2 世纪生在小亚细亚的医师。他认为血液并不在体内流动，而是像潮水那样涨落。静脉中的暗红色血液将营养输送到肌肉；动脉中的鲜红色血液将精神传送到身体各处。精神分为 3 种：由肝脏流出的自然精神；由心脏流出的生命精神；由大脑流出的肉体精神。伽伦完全忽视腺质系统，因此他提出了 4 种体液组成的系统：血液、黏液、黄胆汁和黑胆汁。体液之间的不平衡会导致疾病。医生的责任就是恢复平衡，而伽伦的做法就是放血。最常见的诊断法就是“体液测量法”，或尿液检查法。其根据是体液的不平衡可以通过尿液的颜色来检测。

这些怪异复杂、错误百出、毫无道理的概念，左右人类生活将近 2000 年之久，直到实验法的发现和应用才破除了这些概念。古希腊人长于数学，中世纪学者精于逻辑学，但他们都没有触及实验法——科学的核心。实验法的步骤是：仔细观察和精确测量自然世界、从观察

中归纳一般性概念、从这些概念推论出进一步的定理、通过再次回到自然世界来检验这些概念和定理。

13 世纪的罗伯特·格罗西特斯特（Robert Grosseteste）已经认识到归纳法（从特定的观察得出一般性概念）和验证法（通过进一步考察来检验这些概念）的重要性。但他的思想对英国的影响远逊于对 14 世纪的巴黎和 15 世纪的帕多瓦的影响。直到弗朗西斯·培根爵士再次倡导用经验主义和归纳法探索真理之时，情况才发生改变。培根是一位廷臣、政客、哲学家和散文家。在 1628 年出版的《新工具》(*Novum Organum*）中，他指出：缘由“限于其自身，应当始终对它保持怀疑”；逻辑“无法探知复杂的本质”。他还写道：“我们的方法是一直沉在物体之中。”培根提出原理要从对个体的考察中得出，并需经过进一步的实验加以验证。但是，培根看不到演绎推理和数学对科学家的重要性。同时代的一位法国哲学家笛卡尔（René Descartes）纠正了这个缺陷。笛卡尔的思想具有彻底的演绎特性，发现数字（代数与算术）与空间（几何）之间存在着一一对应的关系。他的一本几何学著作令在剑桥大学的艾萨克·牛顿激动不已。

383

甚至在培根和笛卡尔出版他们的著作之前，意大利学者伽利略就在研究力学的过程中将他们的方法结合起来。伽利略在 1592—1610 年之间任帕多瓦大学教授。他是第一位真正的实验主义者和第一位现代科学家。而在英国，这个荣誉必定属于威廉·哈维（William Harvey)。哈维出生在肯特的一个富裕自由农家庭，到剑桥大学和帕多瓦大学读书和研究，1628 年出版了一本说明血液中体内循环的著作。他指出心脏就像压缩机，是血液循环的起点，而不是像伽伦所说的那样，血液来自肝脏。哈维表明静脉中的瓣膜使得血液只能流向心脏，而动脉中的瓣膜使得血液只能流离心脏，因此血液的流动是持续不断的，并呈单向性。他具有决定意义的观点建立在定量研究之上。根据哈维的计算，一个人每小时从心脏泵出的血液量超过体重，因此所得出的结论只能是：血液循环确实存在。哈维的著作——《心血运动论》(*On the Motion of the Feart and Blood*）最

初在英国和其他国家被拒绝出版，后来则使得伽伦生理学的所有内容成为明日黄花。比他的结论更为重要的是他的方法。在长达 20 年的时间里，哈维进行了痛苦的实验，解剖鱼、蛙、猪、狗等动物。他是第一位实验生理学家。

哈维在生理学方面取得的成就，正是罗伯特·波义耳（Robert Boyle）努力在化学方面要取得的成就。波义耳是巨富考克伯爵（Earl of Cork）之子，父亲的财富为他在伦敦建立了一个高水平的实验室，并供他一生专注于科学研究。他用气泵进行研究，确定了恒温下气体的容积与压力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在今天被称为波义耳定律。1661 年，波义耳出版了《怀疑派化学家》（*The Sceptical Chemist* ），击垮了古希腊的四元素说和经院学派的实体本质说。波义耳相信物质之间的差异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加以解释：即构成所有物质的最小粒子的不同排列是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由于否认化学元素的概念，因此波义耳未能创立现代化学的基础。但是，他重述有关原子的假设，使得安托万·拉瓦西埃（Antoine Lavoisier）能够在一个世纪之后更容易地做到这一点。

艾萨克·牛顿是林肯郡一个小地主的独子。他是数学天才，很快成为剑桥大学数学教授，为欧洲科学作出了超常的贡献。牛顿将哥白尼（Copernicus）和开普勒（Kepler）的天文新学说和伽利略的物理学学说结合起来，形成一个非凡的综合体。早在 1543 年，波兰数学家哥白尼就提出行星围绕太阳、而不是地球转动，恒星和太阳的明显移动是地球每日转动的结果。1619 年，开普勒表明行星的运行轨道呈椭圆形，而不是正圆形；指出任何两颗行星围绕太阳运转所需时间的平方与它们与太阳之间平均距离的立方成正比。与此同时，伽利略发现了惯性概念，即一个运动中的物体将一直保持运动状态，除非有外力的阻止才会改变。伽利略的发现表明行星未能沿一条直线穿越太空的原因，是受到了某种力量作用的结果。 384

据说牛顿在他林肯郡家中的果园里无意中观察到了苹果落地的现象。他在 1665 年为逃避瘟疫而离开家乡。如果苹果在最高的山峦上和

最深的矿井里都会被吸到地球上，为什么月球不会这样呢？牛顿因此提出了他的两个引力定律：两个物体之间的引力与它们的质量成正比，与它们之间距离的平方成反比。他运用他先前发明的微积分，以数学方法证明了以上定律。月球落向地球和偏离直线运行的速度约为每秒0.0044英尺。既然月球与地心的距离是地面到地心距离的60倍，那么要得出物体在地球表面的坠落速度就可以这样计算：$60^2 \times 0.0044$，结果为第一秒运行16英尺。牛顿表明了数学演算结果与实际观测结果的一致性，这是科学上的最高成就。

因为不能确定地球的球体是否聚集于地心，所以牛顿并没有立即发表计算结果。但在一些年之后，皇家学会的几位会员正好讨论行星运行轨道呈椭圆形的原因。其中的一位——埃德蒙·哈雷（Edmund Halley）到剑桥大学向牛顿讨教。牛顿回答说他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但坦陈他不知将手稿放在何处。于是，他重写了一遍他的计算结果。在哈雷的敦促下，牛顿于1687年出版《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一书，公布其计算结果。在书中，牛顿指出行星的运行轨道呈椭圆形的原因是引力正好抵消惯性力，任何两个物体之间的引力与它们的质量成正比，与它们之间距离的平方成反比。这几项简单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定律取代了诸如晶状界域、天使、同心圆、偏心圆和等心圆等托勒密天文学说的主要内容。

385

原因与结果

对于历史学家而言，记述现代科学的兴起要比作出解释更加容易。为什么这种探索真理的有效方法会在17世纪出现在欧洲？为什么不出现在古希腊或中华帝国？

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已经提供了一种解释：这是16世纪后17世纪经济变革的结果。只有当资产阶级粉碎了封建主义秩序之后，科学才能有助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事业。经济解释的弱点在于这样的事实：那个时代的伟大科学家——哥白尼、伽利略、哈维、牛顿都是以好奇心、而不是以经济力量为动机。经济力量尽管不占首要地位，但起到

386

了促进作用。大发现航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导致了四分仪、地图和航行表的改进。作为行医医师的威廉·哈维，对患者的身体状况十分关心。富商和金融家资助科学教育。例如，托马斯·格雷欣（Thomas Gresham）爵士于 1597 年创建了格雷欣学院，其 7 个教授职位中有 3 个设在科学课程方面，该学院是 17 世纪初科学活动的主要中心。托马斯·斯普莱特（Thomas Sprat）是皇家学会第一位历史学家，他对学会所确定的实际目标称赞备至，这些目标是“增进全人类的力量和砸开全人类的错误枷锁”。

那些受到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影响的历史学家试图将科学的兴起与新教主义联系起来。这种解释要面对以下无可辩驳的事实：欧洲许多最伟大的科学家是天主教徒，哈维、波义耳和牛顿的宗教观点都属于温和派，他们都不是清教徒。然而，英国新教主义并不对科学抱有敌意；清教革命激发人们的思想和探索精神。一批培根的信徒跟在议会军之后进驻牛津大学。克伦威尔的一个亲戚成为威德海姆学院院长，他的私人医生成为莫顿学院院长。其他一些学者，像克里斯托弗·雷恩、罗伯特·波义耳、罗伯特·霍克（Robert Hooke）和约翰·洛克都被吸引到牛津大学，形成一个团体，成为 1662 创立的皇家学会的核心。复辟时期的英国并不是清教的天下，也没有出现天主教反宗教改革运动对科学的猛烈打击，而 1660 年以后天主教控制下的欧洲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

对科学革命的真正解释在于对思想史的考察。到 16 世纪，欧洲人已经掌握了古典知识，开始探究大自然本身。而且，中世纪的科学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复杂的高级阶段。科学家提出了更多的新概念，使古人的理论直接面对大自然，直到这些理论在其自身重压之下发生崩溃。与此同时，人们开始对大自然提出不同的问题：不是问物体为何落向地球，而是问物体如何落向地球。在越来越世俗化的社会里，人们关注的焦点由形而上学（metaphysics）转到物理学（physics）。不过，最重要的解释也许在于两个思想传统的结合：一个是源自欧几里德（Euclid）的演绎论，另一个是源自格罗西特斯特的归纳论。这两

种传统的结合发生在14世纪的巴黎、16世纪的帕多瓦和17世纪的剑桥，其结果就是实验法的创造。

科学革命的结果影响深远，但其过程却相当缓慢。新实验方法并没有像培根所期望的那样，立即增加人类的财富和促进人类的健387 康。哈维的重大发现没有很快产生任何实际效果。直到19世纪，科学与技术之间才产生密切的关系。科学对17世纪农业方法的改良影响甚小。

新的科学也缓慢地动摇了人们对魔法的偏信。科学的宇宙论中根本没有提及能致人患病的女巫、出售护符以防备女巫的占星师、包治百病的乡村巫师和避凶化难的神妇。都铎时期和斯图亚特时期的英国，魔法盛行一时。当时有解除疲劳的神奇草药、消灭田中杂草的魔法、保佑苹果树的贡宴、保护士兵的护身符、确保谷物价格的卜卦和驱赶害虫的秘方。宗教是魔法的强劲对手，宗教改革通过将宗教中的魔法部分剔除，为占星师和乡村巫师开辟了空间。但魔法无法在科学面前存在下去，因为科学要求所有的真理都需要予以展示，力学将世界视为由微小的、不可毁坏的粒子所构成的巨型物体，其惯性和引力都可以加以精确的测量。自然界是由几个简单规律支配的巨大力学体系。

造成魔法衰落的不仅仅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也发挥了作用。法国数学家提出了或然率定理，英国学者制作了死亡率图表。1662年，约翰·格朗特（John Graunt）着手制作有关预期寿命的图表。17世纪后半期，表示不相关事件无意中同时发生的“巧合”（coincidence）一词首次出现。在新产生的有关数据的概念之外，新的自助精神、对人类主动性的新的信心、甚至对进步的信念都崭露头角。农业专家撰文反对“古代的无知模式”，政治家反对援引先例。罗伯特·菲尔默（Robert Filmer）在1653年写道：“每天都有许多事物被发现，每天都有更多的事物涌现，而这些事物都是我们的祖先绝对不可想象的”。

尽管并非出自像罗伯特·波义耳和艾萨克·牛顿等人的意愿，但

新科学还改变了宗教信仰的本质。波义耳和牛顿都是宗教信徒，严厉抨击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宗教怀疑论。牛顿在晚年用很多时间研究丹尼尔（Daniel）的预言和圣约翰（St. John）的启示录。然而，他所描绘的关于恒定自然规律的普世主题中并没有魔法的位置。而且，这也削弱了代人祈祷者的信仰，消除了对神启的偏信。受现实原因的驱使，睿智的上帝取代了默示、启示、神医和神涉。但由于受过教育的精英的努力，人们对于神奇的宗教的普遍信仰得到延续到 19 世纪，就像对魔法的信仰者英国乡村中延续到 19 世纪一样。1680—1720 年之间，科学革命的一个主要成果就是在开明的少数人与迷信的多数人之间制造了一道鸿沟。

新科学也削弱了诗歌创作的热情。在文学方面，诗歌时代让位于散文时代，密尔顿时代让位于德赖登时代。约翰·德赖登（John Dryden）是一位诗人和剧作家，认为判断比想象更重要、韵律比隐喻更重要。对于伊丽莎白时代的人而言，诗人就是预言家，是真理的化身。而对于德赖登及其同时代的人而言，隐喻就是玩弄词藻，诗歌纯属娱乐而已。托马斯·斯普拉特（Thomas Sprat）写道："奥伯伦（Oberon）国王和他的隐身精灵都是些虚假的幻影。"甚至连讲道德风格也发生变化，清晰和简洁取代了喻指和繁琐。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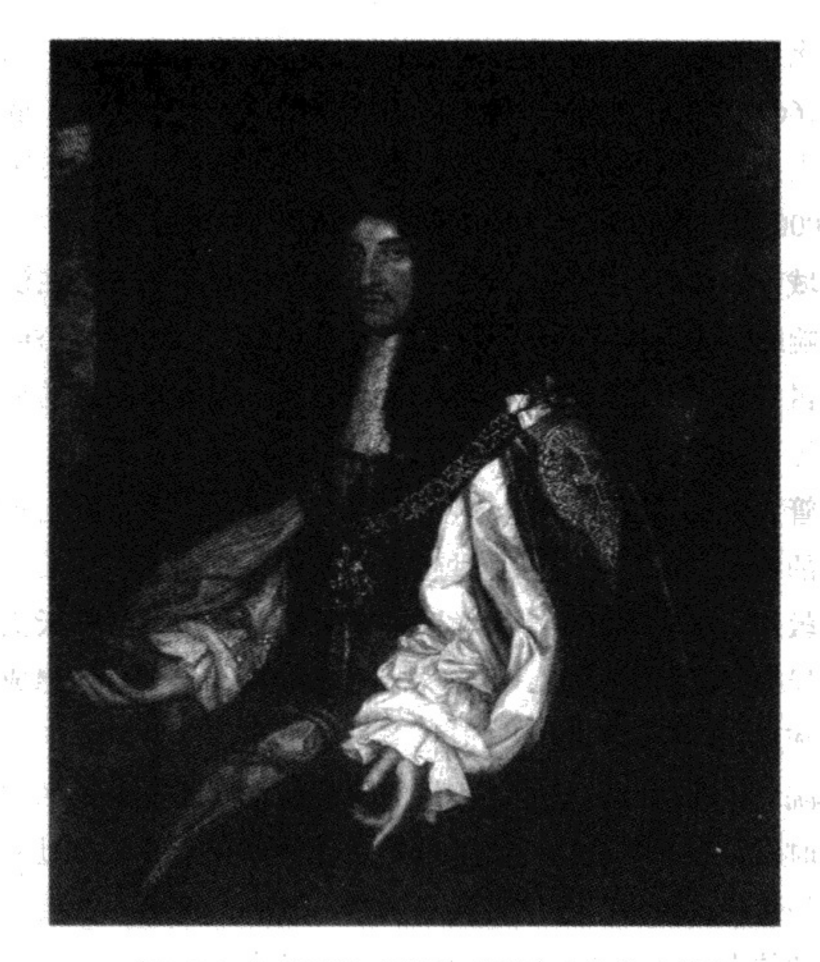
在这方面有一个著名的例外个案。双目失明的约翰·密尔顿的幻想破灭，他重振英国的希望也被击得粉碎。于是，他主要隐居于杰文街的宅邸中撰写英国语言中最伟大的诗歌体史诗——《失乐园》(*Paradise Lost*)。在写作过程中，密尔顿的心中充满了他所处时代的所有包括《圣经》、古代、中世纪和现代的学问，并倾注于作品之中；其诗体大气、柔顺，充满激情，体现了质朴的直率和崇高的格调。密尔顿努力"向人们证明上帝之道德正当性"，声称美德只有通过斗争才能获取；因此亚当和夏娃的堕落不可避免，而且既然未受完美世界的挑战，那么被动美德无法将崇高播撒人间。在密尔顿看来，秘而不宣的美德根本不是美德，而追求美德是最具英雄气概的行为。

复辟时期的社会

复辟时期的社会并不注重追求美德，而是注重追求诙谐和快乐。宫廷再次成为社会的中心，国王也重新成为宫廷的中心。查理二世国王容易相处、喜爱享乐、宽容大度、不修边幅、纵情声色，但缺乏宗教热情。他在18岁时就有了第一个情妇，然后又先后有过多次艳遇，共有14名非婚生子女。他还是个讲求时尚的人，于1666年通告国王谘议会：他打算改变自己的服装。不久，他就穿上了套装和马甲，为现代套装和马甲之始。此外，查理二世推广在纽马克特的赛马活动（他将巴巴里雄马引入此地），普及游艇休闲（到那时为止一直是荷兰人的休闲活动）。他与手下的一些智囊确定了宫廷的道德基调——一种粗俗、放荡、淫逸和诙谐的基调。查理使用一种淫秽的说话方式，并成为一种个人习惯。他的言谈举止成为人们的榜样。

宫廷的诙谐和淫秽对戏剧产生了影响。一些宫廷智囊动手撰写剧本，另一些智囊成为剧作家的资助人。结果，剧院讨得宫廷的欢心，成为市镇的时尚，而那些戏剧则讥讽资产阶级的道德观，特别是婚姻观。乡绅、伦敦商人和忠诚的丈夫成了剧作家嘲笑的对象。威廉·威彻利（William Wycherly）在《乡村主妇》（*The Country Wife*）中的剧情十分露骨，乔治·埃瑟里奇（George Etherege）在《梦想成真》（*She Would If She Could*）中的笔调则十分欢快。约翰·德赖登以《时尚婚姻》（*Marriage à la Mode*）迷倒了复辟时期的浪子，但他的按法国风格写成的悲剧《征服格拉纳达》（*The Conquest of Granada*），为他赢得了更大的名声。埃佛拉·贝恩（Aphra Behn）是英国史上第一位成功的女剧作家，写了约23部诙谐和放荡的剧本，其中20部搬上了舞台。在喜剧《漂泊者》（*The Rover*）中，她揭示了男人的轻信和女人的聪明。

389



《查理二世（1630—1685）肖像》，作者为约翰·迈克尔·怀特（*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London.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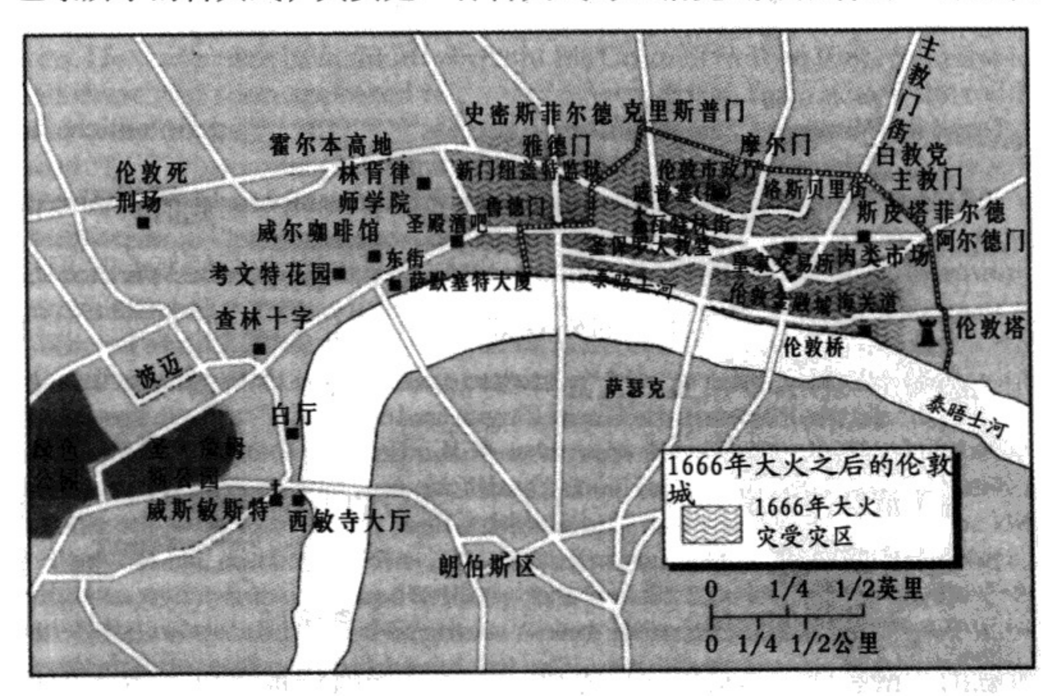
在技术方面，复辟时期的剧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此时，剧院已采用全封闭屋顶、舞台脚灯、垂幕和绘画布景。刚出现的舞台拱形边墙，给舞台增添了“画框”的外观效果，一直沿用到20世纪。女性角色此时由女性扮演，而不是由男孩扮演。尽管女演员演技平平，但赶时髦的男士常常到剧院来就是为了看女演员，而不是看戏。

对于清教徒来说，1665年的瘟疫大流行和1666年的伦敦大火灾一定是上帝对英国人罪恶的惩罚。瘟疫在1665年5月爆发，一直持续到年底。在此期间，68000余人病死。富人逃离该城，而穷人只得在肮脏的、鼠患肆虐的贫民窟里等死。难怪这场瘟疫被冠以“穷人的瘟

疫”之名。在瘟疫消失和富人返回的时候，伦敦又遭受另一场灾难的打击。1666 年 9 月，强劲的东风将布丁巷的一场意外失火，变为燃遍全城的大火。大火烧了 5 天之久，将伦敦塔和圣堂之间的市区化为灰烬。13000 座房屋和 89 座教堂都被烧毁，但造成的死亡很少。伦敦大火灾和城市重建对瘟疫在英国的消失所起作用甚小，因为在没有受到火灾影响的市区，瘟疫一样不见踪影。其主要原因也许是这样的事实：现代棕鼠肃清了中世纪黑鼠，而棕鼠携带的引起瘟疫流行的跳蚤数目无法与黑鼠相比。

390

尽管大火没有消灭瘟疫，但这为克里斯托弗·雷恩爵士重建伦敦的教堂的机会。雷恩并没有受过建筑方面的专业训练。其父亲是温莎教堂的教长，将他送到牛津大学读书，所学专业是数学和天文学，先后向当局提交了 53 项发明、原理和机械改良法。接着，雷恩成为天文学教授和皇家学会的创始人，但他涉足建筑业，为牛津大学设计了谢尔登剧院。因此当大火过后，圣保罗教堂和难以计数的教区教堂需要重建的时候，皇家委员会任命雷恩为总设计师。他决定与过去一刀两断，弃用哥特式风格，改用古典式风格。然而，雷恩的古典式是他在巴黎所学的古典式，其实是一种古典式与巴洛克式相融合的一种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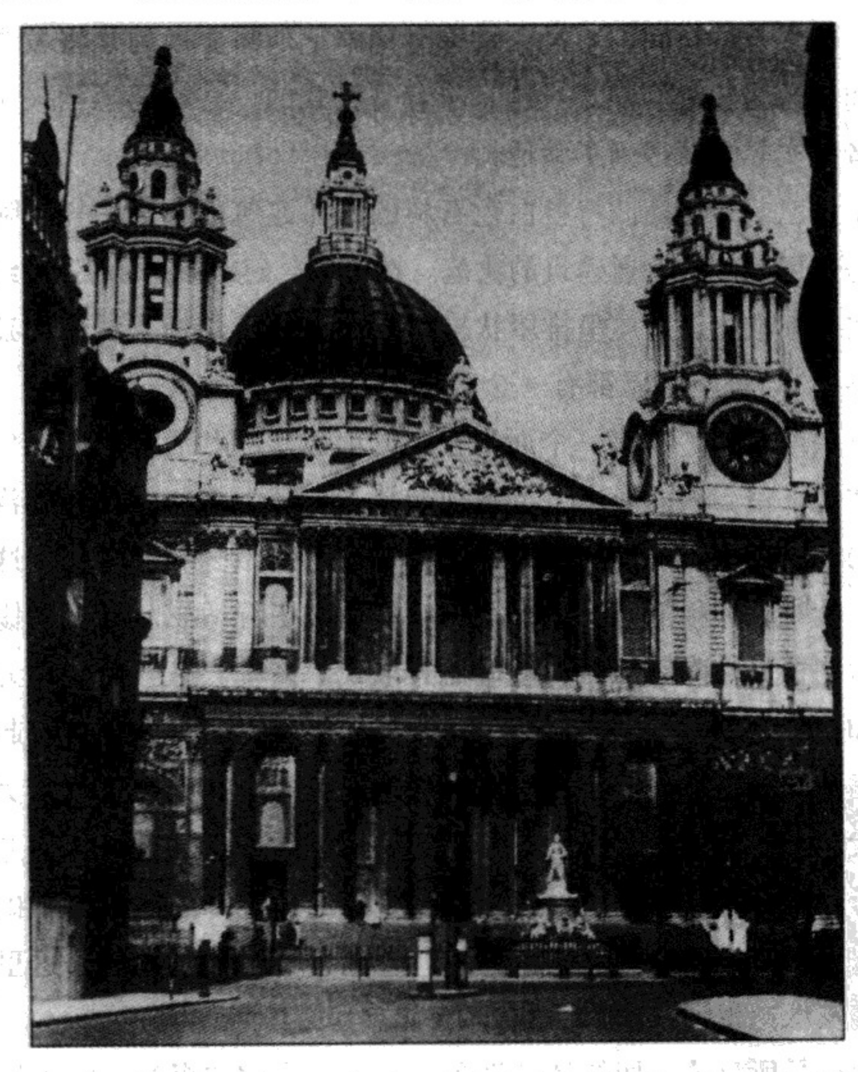


风格。圣保罗大教堂的圆顶是世界上最完美的教堂圆顶之一，其庄严的外观和及其支撑其底部的柱廊是古典式。但教堂正面及其双柱和两个精致的塔楼却是巴洛克式。内部建筑也是如此，巨大的壁龛置于柱头和墙壁之上，给唱诗班和走廊带来了回声效果。圣保罗大教堂用波特兰白色石料建成，建筑风格雄伟壮观，高耸的圆顶屹立在城市之上。但其规模绝不过于庞大，其细节也绝不过于雕琢。教堂保持了英国的卓越理念和风格。雷恩设计的53座市内教堂同样如此，其外观庄重简朴——形状为简单的长方形，前部矗立着精美的尖塔。其内部更能显示其设计的新颖性和效果的感染力，构成了与帕斯尔（Purcell）时代相适应的多音域空间。不过，雷恩时刻牢记他需要做的是将教堂的内部空间设计为礼堂的样式。这意味着哥特式的一些神秘感消失了，而祈祷者的实际需要得到了满足。

正如巴黎是使用波特兰白色石料的雄伟建筑的典范一样，阿姆斯特丹是使用红砖的普通建筑的典范。在伦敦，建筑布局到17世纪末时已经实现标准化。房屋呈排屋状排列分布（与巴黎商人居住的独立式大楼不同）。每座房屋都有一个直接通往台阶的入口。每层楼（楼层共有三层或四层）都有一个面积较大的前部房间和后部房间。仆人的房间在地下室，因而形成了英国社会楼上与楼下之间的社会鸿沟。楼层布局相当实用，因此一直原封不动地沿用到维多利亚时代。这种房屋并不壮观，但很舒适。装饰物和家具增添了舒适感。桌上的锡蜡器皿和木制器具被陶制器皿和玻璃器具取代。许多家庭开始使用刀叉等餐具和镜子、手帕等日常用品。高背椅和供两人亲密地坐在一起的小型长靠椅开始流行。椅子和长椅上均饰以色彩斑斓的布垫，精美的桃木取代了粗笨的橡木。新式茶饮配上了银制咖啡壶和茶壶，而老式时钟仍在使用之中。怀表出现了，但主要是用作装饰品而不是精确的计时用品。不过，怀表可以提示绅士何时离开咖啡馆，他们来这里是为了与朋友谈论生意或政治话题。

商业是所有这一切的经济来源。例如，伦敦的煤炭入港税用于支付1675—1710年间重建圣保罗大教堂的费用。1660—1700年是英国历

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出口由每年410万英镑增加到640万英镑，进口由每年440万英镑增加到580万英镑，因此进出口贸易有每年30万英镑逆差变为60万英镑顺差。再出口（尤其是烟草和食糖）占出口的四分之一。布料占出口额的比重由1660年的75%，下降到1700年的50%以下。来自美洲、西印度群岛、印度和东方的货物占总进口量的三分之一。1600—1700年间，从东方进口的白棉布由24万匹增加到86.1万匹。到1700年，皇家非洲公司每年向美洲和西印度群岛运送10万名奴隶。商贸的发展必然带来航运业的发展，货船的吨位由1660年的17.5万吨增加到1688年的34万吨。



伦敦的圣保罗大教堂，设计者为克里斯托弗·雷恩爵士

(*British Information Service*)

对发展起了很大促进作用的是 1660 年《航海法》（Navigation Act，重申和强化了 1651 年《航海法》的条款）和 1663 年《大宗货物贸易法》（Staple Act，规定所有殖民地都必须从英国购买欧洲产品）。当然，这种作用是与其他经济力量聚合（而非排斥）的结果。对此产生积极影响的因素还有：政治稳定、社会流动性、国内管制的缺位、企业自由、发展中的工业、多产的农业和强大的海军。在这个时期，英国在 1665—1667 年和 1672—1674 年两度与荷兰交战，表明军事侵略可以促进商贸。当时的阿尔比马尔公爵乔治·蒙克（Duke of Albemarle，George Monck）说："我们所要的贸易量是要多于荷兰所拥有的贸易量。"到 1700 年，英国超过荷兰成为欧洲最大的商业强国，各个阶层的英国人都在发家致富。食糖的价格下降一半，农民向欧洲出口剩余谷物，东印度公司的投资者的获利率为 20%。 392

乡村社会

历史学家如果过于强调复辟时期英国的现代性，那么就不是明智之举。这是因为乡村的生活数世纪以来依然如故，直到工业革命击碎了这种生活为止。大多数英国人住在村庄里，格雷戈里·金估计的比例为 74%。另有 16% 的人居住在平均人口约 1000 人的城镇中。只有其余 10% 住在伦敦的人是真正的生活在都市环境之中。村庄的规模由 200 到 500 名居民不等，中等规模村庄的人口约 400 人。因此，英国是一个由位于绿色草地和耕地之中的村庄组成的国度，小城镇网络将这些村庄联系在一起，伦敦这座大都市则是所有网络的中心。 393

村庄社会结构的基础是家庭或农户。比如，肯特郡的古德内斯顿村有 62 户，计 277 人。每个农户由父亲、母亲、孩子和仆人构成，不包括祖父母或叔舅姑姨等亲戚。在拥有众多仆人的农户中，其规模相当可观。这个村里的爱德华·黑尔斯（Edward Hales）先生一户就有 23 人。不过，每个农户的平均规模并不大，一般只有父母、一到两个孩子，加上一个仆人。甚至连最一般的家庭也有一名干农活的帮工。每个农场都是以家庭为单位，因此婚姻是成为乡村社会合格成员的必



圣保罗大教堂内景，可见穹顶、圆顶、壁龛、螺旋状的圆柱，体现了巴洛克风格（*R. Strange/Photodisc, Inc.*）

394 要条件。男子和男孩耕田、赶车、筑篱，在农忙时干重活。妇女和女孩做饭、制作黄油奶酪、烤制面包、酿造啤酒、照料牲口和到集市销售水果。收获季节到来时，所有人都到田里干活，因为在北方的气候条件下，尽快完成收割极为重要。尽管乡绅按例不得与仆人们一起干活，但他们此时也会破例。

传统农业需要劳动力来协助耕田和收割。农工正是起到了这样的作用。他们没有自己的田地，只是在自己家居住的小屋周围有一些菜园。他们仅靠干农活的收入难以维持生计，好在他们可以从工业劳动方面得到贴补，大多数人从事纺纱这个行当，但英国一些地区的人去做矿工和制钉工。工业能够在农业季节性用工需求出现时，提供足够的劳动力。

古德内斯顿村有3户乡绅、12户富裕的自耕农和农民、14户农民、9户工匠（2户木匠、2户制砖匠、1户纺织工匠、1户鞋匠、1户裁缝、1户杂货商）、12户农工、12户贫民。工匠和农工的家庭规模

小于自耕农家庭，自耕农家庭规模小于乡绅家庭规模。（乡绅每户平均 3.5 个子女，自耕农和农民平均 2.9 个子女，工匠平均 2.3 个子女，农工平均 2.1 个子女，贫民平均 1.8 个子女。）穷人寿命较短，无法生育像富人家庭那么多的子女。这个村里的大部分土地是由 12 户富裕的自耕农和农民耕作的。那些生在较贫穷家庭的村民中，有 52 人到大户家里去打工（16 人到乡绅家、34 人到自耕农会农民家、2 人到工匠家）。当这些村民来到这些大户人家时，他们就进入了爱的境域（尽管也会产生仇恨），充满了人性和亲密。在传统社会里，生活圈的范围很小，他们的工作场所往往就是其居住的地方。男性户主无论是乡绅还是农工，都拥有绝对的父权。

一般村民都不必担心会饿死，但他们的寿命也不长。在 17 世纪末，预期寿命只有 32 岁（英国 1951 年的预期寿命为 65.8 岁）。如果一个人能活到 21 岁，那么这个人就可以期望活到 30 岁以上。早夭在斯图亚特时代的英国相当普遍，17 世纪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葬礼的死者都登记为“儿子或女儿”。其中大部分都是病死，而不是饿死。教区登记记录表明：与法国不同，饥饿的恐惧已不存在。约翰·格朗特（John Graunt）提供的证据显示：1661 年伦敦的 229250 次葬礼中，只有 51 次的死者是死于饥饿，而伦敦有大量的贫民。英国村庄的粮食充足，有充足的理由看不起法国农民，后者的食物是黑面包，鞋子是木制的。

英国人没有忍饥挨饿的原因是其人口保持在可控范围之内。事实上，其人口在 1650—1700 之间由 530 万下降到 490 万。晚婚和婴儿高死亡率都使得家庭的规模不大。当儿子成婚时，他就会离开父母的家自立门户。如果他不具备这样的条件，没有土地、没有茅屋、没有学徒机会，那么他就不会结婚。新娘的平均年龄是 24 岁，新郎的平均年龄为 28 岁。考虑到当时的预期寿命不长，因此一个家庭不大可能生育 5 个以上的子女。而平均生育率是 4 个子女。由于一半子女活不到 20 岁，因此人口很难保持平衡。有一种看法是错误的：即认为工业革命导致了婴儿死亡率的上升。一个 1879 年生于格拉斯哥贫民窟的婴儿的

395

存活儿率要大于1679年生于诺丁汉郡克莱沃思（Clayworth）这一富足村庄的婴儿。

人口下降的另一个原因是村民的个人自律。斯图亚特时代英国的非婚生新生儿的比率约为3.6%，今天这个比率为4%。淫乱和通奸并未杜绝，妓女也在从事古老的行当，但大多数成年男女都能在结婚前保持童贞。尽管宫廷内盛行淫荡之风，但复辟时期并没有造成道德观的任何变化。教会谴责一切婚外性行为。有一个教区内42%的新生儿在怀孕第八个月出生，另一个教区的比例为28%。从表面上看，这些事实与严格的性道德相冲突，但这些令人吃惊的事实可以通过当时的习俗来解释：订婚之后的男女开始同居，这个时间通常比婚礼早三个星期。

严格的性道德来自牧师的讲道。乡村社会是一个口头交流的社会，因为大多数人不识字。1642年，萨里郡不少于三分之二18岁以上的男子在效忠议会的声明上做记号代替签名。不过，虽然村民不能识文断字，但他们参加教堂的活动。斯图亚特时代的村民是通晓基督教的教徒，他们将基督教视为对生命的解释。在古德内斯顿村，除了16人之外的所有村民都在复活节参加圣餐仪式，而这16位村民都立誓在圣灵降临周补上这个仪式。村民在教会里了解发生在英国和遥远欧洲的时事。负责讲道的教区牧师在村庄的社会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人物。教区牧师还讲授服从位尊者的教义，这就使得在受地位支配的社会中避免发生社会动乱。在10000个教区教堂里，牧师在星期日晨祷之后向教区的年轻人讲授教理，告诫他们遵从第五条戒律、尊重父母，并将这条戒律扩展到服从所有统治者之上。甚至连清教徒于1644年编写的《简明教理书》（Shorter Catechism）也宣讲要服从上级。李尔本（Lilburne）倡导所有人一律平等，但教士则称人们并不平等，应当服从位尊者。

复辟解决办法

服从正是教会和国家提出的解决办法，由查理国王和议会在

1660—1665 年之间拟就。国家的解决办法建立在政府制衡之上，这种制衡就是用议会的特权来抵消国王的特权。查理获得行政权，尽管不是他父亲享有的那种全权。那些特权法庭（星室法庭、小额债权法院、教会法庭和北方及威尔士法庭）并没有恢复，议会能够更便利地弹劾大臣。1662 年，议会投票决定军事统率权由国王掌握，但由于其统率权是通过郡治安法官来行使，军队事实上成为有产阶级的军队。1661 年第五王国派（Fifth Monarchists）的起义给查理二世提供了保留一个骑兵团和一个步兵团的借口，这两个团成为常备军的核心。军队的兵员数由 1660 年的 5000 人增加到 1685 年的 8500 人。但是，如果查理在财政上依赖议会的话，其行政权和军权就几乎形同虚设。复辟解决办法的关键在于财政。 396

议会的考虑是能使国王在财政上独立。因此，议会考查了国王的开支情况，发现 1637—1641 年的平均年开支约为 110 万英镑。于是，议会投票决定增加 10 万英镑以应付上升的费用，将国王的年收入定在 120 万英镑。但对查理不利的是，这些收入总共只有 90 万英镑。1662 年，议会采取措施纠正计算方面的错误，投票同意查理开征炉税，使得其年固定收入增加到 108.2 万英镑。而超过收入额的支出部分，查理要依靠议会解决，因为捐款、强制贷款和船税均属非法。1671 年，通过投票开征果酒税和啤酒税，议会将查理的年收入提高到 130 万英镑。但这两种税的征收期分别为 8 年和 6 年。在查理二世统治期间，一种小心翼翼的财政平衡支撑着一种不够稳定的政府制衡。

议会在确立教会内部的平衡方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查理在《布列达宣言》中允诺要提供“表达心愿的自由”，但他和主要大臣爱德华·海德（Edward Hyde），即当时的克拉伦登伯爵（Earl of Clarendon）犯下错误，推延实施由 1660 年末休会的英国代表议会（Convention Parliament）和 1661 年春设立的骑士议会（Cavalier Parliament）作出的有关教会的解决办法。王党分子在这些议会的选举中获得大胜，长老派只获得约 60 个议席。克拉伦登顶计划是将长老派教会纳入到英国国教会之内，而查理容忍长老派教会置身于国教

会之外的做法徒劳无功。那些因屈从于清教牧师而痛苦不堪的乡绅们请回了主教，恢复了《祈祷书》、白色法衣、祭坛和世俗庇护制。1661年，他们通过了《市镇机关法》（Corporation Act），规定所有市镇官员都须按照英国国教会的仪式行圣餐礼。1662年，他们又通过《信仰划一法》（Act of Uniformity），恢复使用《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规定所有教士都必须赞同祈祷书中的所有内容，对那些未获授主教圣职就主持圣礼的教士处以罚款；规定所有校长均须向当地主教办理登记注册手续。1664年的《非法宗教集会法》（Conventicle Act）严惩那些参加“非法宗教集会”的人。非法宗教集会是指未经英国国教会主持的宗教仪式。1665年的《五英里法》（Five Mile Act）禁止非国教教士进入离自治市镇5英里范围以内的地区。尽管克拉伦登并没有批准后面几部法律，非国教徒仍然将这些法律统称为《克拉伦登法典》（Clarendon Code）。随着《信仰划一法》的颁布，2000名教士（占教士总数的五分之一）辞去教职。于是，英国的非国教社区应运而生。

397

复辟解决办法的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将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力交给英国乡绅。尽管有些王党分子为支付罚款而被迫卖出土地，但大多数忠于国王的地主都保住了地产。类似于1789年法国革命那样的社会革命并没有在乡村发生。《民军法》（Militia Act）规定郡治安法官从年收入50英镑的地主中征募步兵，从年收入500英镑的地主中征募骑兵，将军权交给地主（至少与底层阶级相比）掌管。乡绅在财政上同样占有支配地位。他们拒绝继续交纳约翰·皮姆确立的月税，这意味着国王的收入要来自间接税和炉税，而这些税赋会不公平地由底层阶级来承担。乡绅在治理各郡方面享有更自由的空间，因为随着特权法庭的废除，国王失去了管束自行其是的治安法官的主要工具。教区教堂也处于当地乡绅的影响之下，英国国教成为地主阶级的宗教。非国教的信奉者为商人、店员或像约翰·班扬（John Bunyan）那样的贫穷工匠。班扬的《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是在贝德福德监狱中写成，反映了一个清教徒在查理二世统治期间寻求真理的种种磨难。

地主阶级取得了胜利，国王的财政独立却不够牢靠。查理得到的教学显然是：如果要成功地进行统治的话，他就必须与英国乡绅联合行使统治权。

复辟解决办法的失败

只要查理依赖于克拉伦登的提议治国，那么王国的治理就具有合法、体面和英国国教的性质。显然，王党分子仇视克拉伦登，指责他在宫廷中忽视他们的作用，抨击他听取重商主义者的谗言、发动英荷战争，而且批评他对战事安排不力。1667 年，荷兰舰队驶入梅德韦河，冲破保卫查塔姆海军船坞的铁链，击沉 6 艘英国舰只，将另外两艘拖回荷兰。梅德韦河的耻辱使得下院在 1667 年对克拉伦登提出弹劾。此时，查理感到难以忍受克拉伦登那咄咄逼人的说教，便火上加油。事实证明，查理犯了一个错误，弹劾克拉伦登是弹劾白金汉之后的又一个步骤，是罢免不得人心的大臣和加强议会权力的一部分。

1667 年克拉伦登倒台，这为查理建立独裁政府铺平了道路。查理逐渐将听命于自己的一伙大臣纠集起来。这伙大臣的头目是托马斯·克利福德（Thomas Clifford）爵士，他是最近对荷战争的坚决主战者，而且很可能是一个天主教徒。查理任命阿灵顿伯爵（Earl of Arlington）为秘书，此人是克拉伦登在宫廷内的死敌，也可能是一个天主教徒。另外还有白金汉公爵（Duke of Buckingham）——政界的跳梁小丑，在独立派中有不少朋友。能力最强的大臣是阿什利·库珀（Ashley Cooper），在长老派中拥有同情者，后来成为沙夫茨伯里伯爵（Earl of Shaftesbury）。最后，就是劳德戴尔伯爵（Earl of Lauderdale），他也拥有长老派同情者，但他只专注于苏格兰事务。由于这五个人的名字缩写为卡巴尔（CABAL），当时的小册子作者和后来的历史学家都把他们视为内阁委员会（cabinet council），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他们是一伙混杂在一起的甘心情愿执行查理个人政策的奴仆。斯图亚特王朝的悲剧在于其君主与都铎王朝的君主不同，其个人的偏好与英国人的成见相冲突。以查理二世为例，他的三个偏好使他与其

398

臣民格格不入。查理赞赏天主教会，相信天主教是对君主而言唯一体面的宗教（尽管他具有良好的判断力，直到临死前才在病榻上宣布支持天主教）。第二，他在流亡时期的经历使他偏好法国之物，从不担心法国的日益强大。最后，他不反对动用专制权力来达到这些目的。对于天主教、法国和专制政府的恐惧将使得查理的统治动荡不安。

1670年的《多佛条约》（Treaty of Dover）和1672年的《赦免宣言》（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都证明这些恐惧并非空穴来风。1670年5月，查理由克利福德和阿灵顿陪同，到多佛会见他的妹妹、路易十四的弟媳。法国驻英国大使也参加了会见。在之后的两个星期里，他们经谈判达成了秘密的《多佛条约》，英国允诺与法国一道对荷兰发动攻击，同意派出60艘战船对荷兰实施登陆。作为回报，法国每年支付给查理25万英镑，负责支付与法军共同作战的6000名英军的各项费用，而且一旦荷兰被击败，就把荷兰的瓦尔赫伦岛和卡德赞德港割让给英国。该条约的第二条规定：查理宣布自己为天主教徒，路易十四则支付16.7万英镑，并借给查理6000名法军以镇压任何可能发生的叛乱。

在几乎没有得到法国的帮助下就参加代价如此高昂的战争是一场愚蠢的赌博。但查理一定是被宫廷内天主教派别的狂热冲昏了头脑，而且他自己也很想击垮荷兰。查理通过与法国达成一项公开的条约的方式得到议会的拨款，该条约对查理改变宗教信仰问题只字未提。即使是有了这笔拨款，政府还是由于债务过重而无法开战。于是，查理下令国库停止运转，即国库暂停支付政府债务一年。两个月之后，英国找了一个站不住脚的借口对荷宣战（尽管查理为不公布自己的天主教徒身份找了数不清的借口）。与他为支持天主教而冒险出海之举密切相关的是颁布《赦免宣言》，决定中止执行惩治非国教徒和天主教徒的所有惩治性法律。与法国结盟和对天主教的宽容并行不悖。

399

查理的豪赌满盘皆输。荷兰舰队在索思沃尔德湾重创英国舰队，导致英军根本无法在荷兰登陆。荷兰掘开海堤，阻止法军前进。战事拖延下去，查理和他的廷臣十分沮丧。1673年2月，查理被迫要求议

会增加拨款。议会表示：除非查理废除《赦免宣言》，否则就拒绝批准拨款。议会将这个《宣言》视为对法治和议会最高立法权的挑战。查理只得让步，废除《赦免宣言》。但议会已不满足于此，表决通过了《宣誓法》（Test Act），规定所有国家文职和军职官员都必须接受英国国教会的圣餐礼，谴责圣餐变体说。为了获得继续战争的 124 万英镑拨款，查理甚至连这个法律也照单全收。但这场不得人心的战争在第二年陷入困境。当 1673 年秋和 1674 年冬再度开会时，议会以弹劾相威胁将"卡巴尔"击得支离破碎；迫使查理与荷兰在 1674 年 2 月单独媾和，两国关系重回到战前的状况。英国在这场战争上耗费 600 万英镑以上，但一无所得。查理输掉了赌博，由国王宠臣组成的政府以不光彩的方式收场。

此时，查理转而依靠托马斯·奥斯本（Thomas Osborne）——一位财政能力高强、政治视觉敏锐的约克郡绅士。查理册封他为丹比伯爵，并任命他为财政大臣。丹比的战略是在议会中创建一个宫廷党，再通过它来进行统治。他与主教们结为联盟，采取了坚持英国国教的国内政策，还很好地利用了施恩权力。到 1678 年，超过 100 名下院议员在宫中设有办公室，另有 40 名下院议员从税收中得到津贴。不过，有几股势力密谋要击败这个得到国王支持的王权与教会的结盟战略。首先，此时已成为沙夫茨伯里伯爵的阿什利·库珀组建了乡村党，寻求新教非国教派的支援，与宫廷进行对抗。沙夫茨伯里伯爵是一个个头不高但志向高远的人。其次，查理不顾丹比的意见，坚决推行一项姑息法国势力壮大的对外政策。1676 年，法国攻占孔代和布尚，1677 年又占据康布雷和圣奥梅尔，1678 年在卡塞勒（Cassel）打败荷兰。议会开始要求对法国开战，但查理正告议会：战和问题不关议会的事。1678 年，查理作出让步，与荷兰签订条约。议会已料到这一点，投票决定为组建军队拨款，但宣战事宜却不见下文。但一支 7000 人的军队驻扎在伦敦城外的豪恩斯洛荒地，引起了政府拥有常备军的恐惧。与此同时，对宫廷中天主教徒的恐惧也在增强，因为查理在宫中欢迎天主教徒，他的弟弟约克公爵公开宣布自己为天主教徒。

对于天主教、法国和专制政府的恐惧在1678年秋交织在一起，造成了一种歇斯底里的爆发。此时恰好遇到泰特斯·奥茨（Titus Oates）报告有关谋杀国王、由其天主教弟弟登基的阴谋。泰特斯·奥茨是一个能自圆其说的骗子和不漏破绽的无赖，他在圣奥梅尔的耶稣学院学到了足够的搬弄是非的伎俩。他有关谋杀国王、焚烧伦敦和确立天主教地位的阴谋的说法是一个胡编乱造的谎言，但对于由法国支持的天主教继位者的恐惧，使得人们相信奥茨的说法。假如不是拉尔夫·蒙塔古（Ralph Montague）的话，丹比也许能够抗得住由奥茨掀起的歇斯底里。蒙塔古是前任英国驻法国大使，他展示了丹比以查理的名义写的一封信件——请求路易十四在三年中每年提供600万里弗尔，因为查理为了与法国媾和，已无法从英国议会得到拨款。于是下院弹劾丹比，上院则将他关入伦敦塔。此后的五年里，丹比一直被监禁在那里。查理对于法国势力增长的姑息，使得丹比通过议会中宫廷党实施统治的计划彻底破产。

在余下的统治时期里，查理身兼主要大臣一职，以高超的手法挫败了所有剥夺其弟王位继承权的企图。1679年春、1680年秋和1681年春，沙夫茨伯里的追随者在议会三度提出剥夺詹姆士王位继承权的议案。这几届议会以及围绕议会的选举都以激烈的政治斗争而著称，从中产生了泾渭分明的两个政党。丹比的追随者成为托利党，这是其反对派给他们贴上的标签，认为他们与爱尔兰盗马贼（托利）是一丘之貉。沙夫茨伯里的追随者成为辉格党，这是托利党给他们的称呼，将他们视为苏格兰的反叛者（辉格）。尽管这些政治斗争异常激烈，但剥夺继承权危机的最终结果并不取决于这些斗争。查理之所以能够挫败剥夺继承权的企图，是因为他能够宣布议会闭会、解散和不再召集议会。查理在财政上的独立性使他能够不再依靠议会，其不断增加的收入来自海关税、间接税和炉税。1681—1685年之间，查理战胜了政治上的对手，但复辟时期建立起来的政府平衡被打破了。

詹姆士二世的统治

1680年代辉格党的疯狂行为、对等级君主制度公开挑战以及介入

谋杀查理的阴谋，都使得王党分子作出反应，将詹姆士送上王位，并确保其财政独立性。那场阴谋发生在莱伊宅邸（Rye House），当时查理在参加了1683年纽马基特（Newmarket）的春季赛马之后骑马返回这里（但查理发现了阴谋，从而避免了杀身之祸）。詹姆士登基之时向枢密会议允诺捍卫英国国教、依照法律维护王国政府、绝不干预财产权。忠于詹姆士的议会投票拨给他永久性的收入（与给查理二世的收入相当），但从海关税、间接税和炉税获得的收入增加，达到每年150万英镑。另有一笔收入为期五年，每年40万英镑。唯一对詹姆士继承王位表示反对的是查理二世所宠爱的非婚生子——蒙默思公爵（Duke of Monmouth）。1685年6月，在一些头脑发热的辉格党人的陪伴下，他在德文郡登陆，行进到萨默塞特郡，拉起一支由壮实的工匠和独立的农民组成的军队，宣布自己为国王。这是一场毫无胜算的反叛，詹姆士动用常备军迅速而血腥地予以镇压。同年秋，大法官杰弗里（Jeffrey）来到西南部地区任巡回审判庭的首席法官。审判庭的官员逮捕了数百人，匆忙举行审判。杰弗里威胁证人，恐吓囚犯，误导陪审团。这个血腥审判庭处死300名反叛者，将另外数百名反叛者流放到殖民地。

401

1685年秋，詹姆士处于十分强大的地位：财政上无忧、军事上胜利、教会忠诚、议会顺从、托利党扬眉吐气、辉格党分崩离析。仅仅三年之内，他就失去了所有这一切，被迫逃亡。詹姆士最大的错误就是与英国国教分道扬镳，而国教（如同丹比所强调的那样）是王权最确定的和唯一的支持力量。在某些方面，詹姆士作为国王比查理更加合适。他并不是那么放荡不羁和漫不经心，对朋友更讲求忠诚，同时也是更称职的行政管理者。但是，詹姆士不具备政治意识，心胸狭窄、脾气暴躁、缺乏想象力。1640年代，他在牛津接受了极端王权主义的思想，从此念念不忘。而且，他固执己见、冥顽不化，坚持认为他父亲由于过于宽容怜悯而满盘皆输。最重要的是：詹姆士是一个狂热的天主教徒，其主要目标是传播天主教。他曾经坦陈自己将宗教视为私人事务，他能够成为有史以来统治英国的最强大国王之一。但既然上

帝召唤他登上王位，他必须为上帝牺牲一切。他必须确立天主教在英国教俗两方面的平等地位。

起初，詹姆士寻求通过议会采取行动。1685 年 11 月，他要求议会废除《宣誓法》，但又很快解散议会，以免议会通过禁止任用天主教徒的决议。此时，詹姆士动用其特权，采取在特定个案规避《宣誓法》的政策。他指使爱德华·赫尔斯（Edward Hales）——一名军队中的上校和天主教徒策划共谋行动。赫尔斯的车夫高登（Godden）控告赫尔斯破坏《宣誓法》。詹姆士急忙解除不合作的法官的职务，结果在审理赫尔斯案件的 12 名法官中有 11 名同意裁定赫尔斯无罪，并宣布“英国国王在特定个案上拥有规避惩治性法律的固有特权”。詹姆士在军队中用信奉天主教的军官取代信奉新教的军官，任命信奉天主教的斯特里克兰（Strickland）指挥舰队，派遣信奉天主教的蒂尔科纳尔伯爵（Earl of Tyrconnel）去统治爱尔兰。与蒂尔科纳尔一起上任的，还有詹姆士新任命的 16 名信奉天主教的法官和官员。詹姆士还确保天主教徒或天主教的支持者出任切斯特和牛津两地的主教。此外，他以教士法庭（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的名义恢复了教会法庭。402 该法庭立即中止了伦敦主教的职务，抨击大学。伦敦主教是一位直言不讳的新教徒，他和大学构成了英国国教的两大支柱。该法庭还由于剑桥大学副校长拒绝授予一名本笃会修士学位而将他撤职；由于牛津大学莫德伦学院的 25 名研究员拒不选举一名天主教徒为院长而将他们一并开除。詹姆士接着任命一名天主教徒为院长，将这个学院变为天主教神学院。

批准特定规避权力的程序相当繁杂。于是，詹姆士于 1687 年 4 月颁布《赦免宣言》，中止实施《克拉伦登法典》和《宣誓法》，给予天主教徒和新教中的非国教徒以信教自由。这项宣言对英国的法治提出了直接挑战，因为在规避效力（事实上指预先给予豁免）与中止效力（事实上指议会废止法律）之间存有很大的差异。甚至连詹姆士本人也将中止效力的做法作为临时性的解决办法。而作为永久性的解决办法，他希望议会废止惩治性法律。但当他亲自与议员举行密室谈话时，

詹姆士发现议员们不会同意废除《宣誓法》。于是，他在 7 月解散议会，着手寻求得到一个满意的选举结果。此时，詹姆士放弃了与国教会之间的联盟，寻求与非国教徒结盟。他在乡村的治安法官和市镇的自治机构中进行清洗，以非国教徒取代国教徒。所有副郡治安官和治安法官都必须回答这样的问题：是否同意废除惩治性法律以及投票赞成废除惩治性法律的提案。如果他们的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就会被解除职务。为得到一个拥护自己的议会，詹姆士撤销了市镇自治特许状、解散了市镇自治机构、剥夺了贵族的郡治安官头衔、解除了治安法官的职务。国王不顾一切地在英国推行天主教化的行径使他在专制政府的路上越走越远。

争取非国教徒的手法未能成功。非国教徒无法信任由这样一个在过去 20 年里将他们定为反叛者和异教徒的人所带来的礼物。不久，詹姆士发现他不能信任自己所任命的人，而这些被任命者的任务是派人进入议会去投票废除《宣誓法》。因此，他转而动用其特权。1688 年 5 月，詹姆士又一次颁布《赦免宣言》，但这一次他命令所有教士都必须在接下来的两个星期日公开宣读该宣言。这项命令最终驱使英国国教会放弃了对所有国王（无论国王是多么邪恶）不违抗和被动服从的信念。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其他 6 位主教向詹姆士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请求他不要强迫教士宣读以上宣言，因为他们认为国王基于中止法律权力的命令是非法之举。在阅读了请愿书之后，詹姆士宣布："这是反叛行为"，将这 7 位主教投入伦敦塔。七主教的事业此时成为整个国家的事业。詹姆士指责这些主教犯有煽动诽谤罪，于 6 月 30 日在高等法院（King's Bench）受审。经过 9 个小时的审理，陪审团（其中包括国王的酿酒师）宣布 7 位主教无罪。迎接这些主教的是人群的欢呼、大钟的敲击、枪炮的鸣响和篝火的点燃。

光荣革命

403

同一天夜里，阿瑟・赫伯特（Arthur Herbert）扮成普通海员的模样，乘船离开伦敦，带着一封致奥兰治亲王威廉（William, Prince of

Orange）的重要信件。这是一封由 7 名英国重要人物签署的信件，邀请他率军前来英国。信件的签名者都是政界的代表人物：亨利·康普顿是那位被中止职务的伦敦主教、英国国教的代言人；丹比伯爵是托利党的领导人；德文郡伯爵则是辉格党的领袖；爱德华·罗素（Edward Russell）和亨利·西德尼（Henry Sidney）代表辉格党内更加激进的势力；什鲁斯伯里伯爵（Earl of Shrewsbury）和拉姆利勋爵（Lord Lumley）是刚刚放弃天主教信仰者。两股力量驱使他们采取了具有谋反性质的行动。其一是越来越强烈的痛苦：国家法律被中止、具有独立性的法官被撤职、议会被解散、一支常备军驻扎在豪恩斯洛荒地、大学遭到清洗、信奉天主教的军官被派入军队、耶稣会成员进入枢密会议、市镇特许状被撤销、乡绅被赶出地方政府。其二是詹姆士与玛丽（摩德纳的）（Mary of Modena）之子于 1688 年 6 月 10 日出生。这样，暂时的痛苦有可能成为不可忍受的永久的痛苦。詹姆士之子詹姆士·爱德华（James Edward）的诞生意味着其姐玛丽（Mary）就不能在詹姆士死后成为英国女王。玛丽是奥兰治亲王的夫人，信奉新教。而詹姆士·爱德华将肯定会成为天主教徒和王位继承人。

奥兰治亲王威廉是查理一世的外孙和玛丽的丈夫，荷兰共和国军队的实际统帅。他欣然接受进军英国的邀请，其动机有：首先，他想要保护他的夫人在王位继承方面的权益，而这方面的权益受到詹姆士·爱德华诞生的威胁。假如以下说法纯属谣言的话，这个威胁就是虚构的。该说法称玛丽（摩德纳的）从未怀孕，而是将一个弃婴偷运到她的床头充数。其次，威廉本身可能有取得英国王位的打算。但如果情况属实的话，那么他并非为了得到王位的虚名，而是为了获取使英国加入反对路易十四的欧洲联盟的能力。自从荷兰人请威廉于 1672 年担任执政以来，他就完全致力于抗击日益强大的法国。有一种危险在 1688 年出现：詹姆士可能会放弃中立，与路易十四结盟。1 月，詹姆士下令在荷兰执行任务的英格兰和苏格兰团级部队撤回国内。威廉也许能容忍一个天主教的英国出现，但不能听任英国站到法国一边。

进军英国是一场赌博，其成功取决于几个因素的综合作用，其中

包括：威廉的精心准备、路易十四的愚蠢、新教的强势、詹姆士的优柔寡断和英国人的举国一致。

威廉并不指望英国人会突然发动起义，而是将进军作为一次纯军事行动。他动用了驻扎在荷兰的英格兰和苏格兰各团部队，从瑞典、勃兰登堡、符腾堡、瑞士招募士兵。为保证后方的安全，威廉得到了荷兰和几个德意志国家的支持，并得到了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和教皇保持中立的保证。能做到这一点，与其说是由于威廉高超的外交手段，倒不如说是由于路易十四的愚蠢。路易安排科隆大主教人选的企图招致神圣罗马帝国、西班牙和教皇保持中立，他禁止荷兰向法国出口的做法促使荷兰支持威廉。但荷兰仍然担心法国的入侵，一直动摇不定。直到 9 月中旬路易决定将法军派往莱茵河上游地区，荷兰才消除了这方面的担心。于是，荷兰立即为威廉提供军队和船只，同意为威廉招募的瑞典和德意志军队支付相关费用。 404

1688 年 11 月 1 日，威廉的大军驶往英国，包括 11000 名步兵、4000 名骑兵、200 艘运输船和 49 艘担任护卫任务的军舰。其计划是绕过英国舰队，以避免海战激起英国人的爱国主义。实际情况对威廉的计划有利。强劲的东风将威廉的舰队吹向英吉利海峡的南方，同时使英国舰队无法从错误选择的、位于埃塞克斯近海的锚地启航。当英国舰队最终启航之时，东风停下来了，而且连续两天风平浪静。接着，一股西南风将入侵的舰队吹向托基（Torquay）、将英国舰队吹回朴茨茅斯。11 月 5 日盖伊·福克斯节，威廉平安地在托基登陆。

詹姆士拥有近 3 万大军，假如他决意迎战的话，他有可能击败威廉。但是，詹姆士率军前进到索尔兹伯里就停了下来，听到军中不满的传言，召开作战会议，然后决定回军伦敦。当天夜里，马尔伯勒伯爵约翰·丘吉尔（John Churchill, Earl of Marlborough）和其他 400 名军官骑马冲出营地，到埃克塞特加入威廉的阵营。没有领导权的贵族带头进行革命，但绝对多数英国人跟随他们行动。尽管詹姆士在同年秋天做了巨大的让步，但几乎没有任何人站到他的一边。问题的关键所在是自由议会（free Parliament）。威廉在托基登陆之后，发布一项

声明，称他前来英国是得到英国重要人物的邀请，目的是确保自由议会的召开。詹姆士则在8月发布文告：决定举行议会选举，但在9月他又撤销了上述决定。到11月下旬，詹姆士决定既不作出让步，又不进行抵抗，而是决定逃亡。他先他的妻儿送走，后于12月11日逃往国外。詹姆士甚至弄砸了逃亡行动，被渔民抓获押回伦敦。当威廉同意他的请求：退居罗切斯特，而且没有派兵看守时，詹姆士大喜过望。12月23日，他逃到法国，浑身精疲力竭，其国王头衔已有名无实。次日，60名贵族在伦敦开会，请求威廉接掌王国的统治权，发布议会选举的信函。12月26日，300名原下院议员批准这项请求。

405

革命解决办法

英国代表议会（Convention Parliament）于1689年1月22日开会。在接下来的一年里，该议会达成了有关教会和国家的解决办法，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将它称之为人类取得的最完美的成就之一。议会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王位继承问题。托利党坚决捍卫世袭君主制，但分成三派：主张有条件地让詹姆士复位的一派、主张设立摄政的一派和主张由玛丽单独继位的一派。辉格党激烈批评托利党的各种主张，威廉则宣称如果他不能得到一份王位，就会返回荷兰。上院久久不愿让步，最终与下院达成共识：詹姆斯二世国王“企图通过破坏国王与人民之间的契约来颠覆宪法”，因而“违犯了根本大法”，其逃亡行为“抛弃了政府”，所以“王位已经空缺”。两院据此投票将王位共同授予威廉和玛丽，由威廉执掌行政权。

但是，两院的授予是有条件的。2月13日，两院在金碧辉煌的国宴厅将王位授予两位君主时，首先确保他们同意《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该《宣言》确定以下为非法行为：中止或规避法律；动用特权征税；未经议会同意维持常备军；干预议会选举；收买或影响陪审员；过度收取罚款或保释金。12月，议会将《权利宣言》改为《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增加两项新条款。一项是规定任何天主教徒都不得继承王位；另一项是将继承顺序定为：威廉与玛丽

的子女、然后是安妮（Anne，玛丽的妹妹）的子女、最后是威廉（如果）再婚的子女。

《权利宣言》和《权利法案》并没有包括任何新的法律条文。在这个意义上，光荣革命实际上是光荣复辟（Glorious Restoration），即复辟被詹姆士侵犯的宪法。英国有了新的君主，但并没有产生新的君主制。如果人们忽视与政治解决一同达成的财政解决的话，以上看法是正确的。但人们不应忽视财政解决。1690 年，议会宣布永远废除国王应“靠自己生活”的原则。议会中批准威廉和玛丽的海关税收入时，所确定的征收期限为 4 年，而不是终身。同时，议会投票决定国王的永久性收入（含海关税）要比和平时期的开支水平至少低 20 万英镑。所有这些规定都是刻意所为，并非出于粗心或混乱。议会故意决定拨给国王不足额的收入，以确保议会能够经常召开。《权利法案》确保臣民的自由；财政解决确保议会的权力。

对于教会的解决，如同财政解决一样，标志着与过去的决裂。英国国教会的贵族们以不情愿的、几乎是秘而不宣的方式同意对非国教徒实行宗教宽容。议会于 1689 年通过《宽容法》（Toleration Act），下令不得对非国教徒实施惩治性法律。议会不得不以此对非国教徒拒绝追随詹姆士的行为表示奖励。这种宽容并非正式政策或哲学原则，只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宽容并没有惠及天主教徒，也没有取消非国教徒在政治上的限制。《宣誓法》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406

《权利宣言》和《权利法案》成为国王与臣民间的契约。这是对辉格主义“社会契约”学说的一种历史展现，约翰·洛克在 1690 年的《政府论》（*Two Treaties on Civil Government*）中提出了这个学说。洛克是一位清教律师之子，先后在威斯敏斯特学校和牛津大学就学，成为皇家学会会员和强悍的沙夫茨伯里伯爵的医生。他的《政府论》在“排斥危机”中写成，但直到 1690 年才敢于公开出版。就像霍布斯，洛克相信人曾经生活中自然状态之中，但他对于自然状态的描绘更加灰暗。作为上帝的杰作，人拥有理性，理性使得人能够与其他人合作和发现自然规律，其最有价值之处在于确保人的生命、自由

和财产。但是，尽管自然状态并不是像霍布斯所认为的那么处于蛮荒状态，但有其不足之处。出于情感和兴趣，人会在事关本身的情况下，特别是在有关财产的问题上作出带有偏向的判断。洛克写道："保护财产是人们组成国家的……重要和主要的目的。"而且，虽然他相信人生来平等，具有得到大地果实的平等权利，但他还相信通过辛劳和节俭，有些人能够积聚比其他人更多的财产。正是为了维护这种不平均分布的财产，人创立了政府。

人进入政治社会的途径是在人与人之间达成契约，还需要建立立法机构以制定法律，建立行政机构以实施法律。原始契约具有多数统治的含义，因为国家是人民的集合体。但是，洛克对什么人应当投票选举立法机构几乎只字未提。既然他认为政府的目的是保护财产，那么他的意思是说无产者对政府不感兴趣，因此不应拥有选举权。然而，洛克十分注意保护所有人都自由。他坚持认为在人进入政治社会之前，自然法就确定了人的权利，任何政府都不得破坏这些权利。洛克列举的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意指任何人的健康都不得受到损害）、自由权和财产权。政府不仅受自然法的约束，而且如果政府忽视其所创建时设立的目标，那么政府应予取消。如果（由一个人或团体掌控的）行政机构破坏了信任条件，其权利就会丧失；如果立法者的利益背离了人民的利益，那么（人民）就应反对这些立法者。在洛克看来，革命是法律的终极保护手段。

当洛克于1679—1680年写下这些观点的时候，由于过于激进而不能发表。但这些观点逐渐为有产者接受。到18世纪，《政府论》成为正统学说的指导手册。牛顿有关通过可遵守的法律维持运转的有序宇宙的论点，对洛克的自然法学说提供了支持。洛克强调理性的观点满足了理性时代人们的要求。他对财产权的辩护则为1688年夺取政权的统治集团提供了合法性。除此之外，洛克还用笔对英国人在17世纪为之奋斗的两个概念作了经典的辩护：由法律保护的个人自由、由议会展现的代议制政府。

407

阅读文献

Richard Ashcraft, *Revolutionary Politics and Locke's "Two Treaties of Government"*, Princeton, 1986. 该书对洛克《政府论》作了修正派解释，将洛克视为激进派，其学说是为抵抗国王提供合法性，并提倡民主选举权。

J. R.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1658—1714*, London, 1978. 该书对目前的有关知识作了出色和扎实的剖析，而不是进行激进的再解释。关于行政、财政和社会潮流的章节比对政治的叙述更为精彩。

Peter Laslett, *The World We Have Lost*, New York, 1965. 这是一部激动人心的但未作定论的研究著作。作者考察了复辟时期英国的生育、婚姻、家庭、婚前怀孕、非婚生、饥饿和死亡。

David Ogg, *England in the Reign of Charles II*, 2 vols., Oxford, 1934. 该书包括大量的关于复辟时期英国的资料，如商业、陆军、海军、税收、医疗和文学等。文笔优雅、睿智。

Paul Seward, *The Cavalier Parliament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Old Regime, 1661—1667*, Cambridge, England, 1989. 该书详尽研究和描述了克拉伦登在塑造复辟中的作用、失势过程和有凝聚力的“乡村”反对派的出现。

W. A. Speck, *The Reluctant Revolutionaries: Englishmen and the Revolution of 1688*, Oxford, 1988. 这是有关光荣革命问题的最新研究著作。作者对其原因、过程和后果作了极为透彻的考察。不足之处是未能对革命后的财政解决进行探讨。

John Spurr, *The Restoration Church of England, 1646—1689*, New Heaven, Conn., 1991. 该书对英国国教会的失势、复兴和最终的胜利作了最为出色的阐述。

Andrew Swatland, *The House of Lords in the Reign of Charles II*, New York, 1996. 这是一部对查理二世统治时期贵族在制度和政治方面作用进行研究的十分出色的著作，反对关于辉格派和托利派在排斥

危机中持有一贯的政治学说的观点。

Keith Thomas, *Religion and the Decline of Magic* , New York, 1971. 这是一部丰富的、引人入胜的研究著作，考察预言、算命、查贼法、巫医术、占星术、炼丹术以及它们与宗教和科学的关系。

Richard S. Westfall, *Never a Rest : A Biography of Isaac Newton* , Cambridge, England, 1980. 该书对作为科学家、哲学家、神学家和公众人物的牛顿作了绝妙的描绘，其核心是对牛顿科学思想发展的记述。

第十六章　战争与社会

408

由于威廉率军入英并不仅仅是为了夺取英国王位，他的主要目的是使英国加入对法作战，打破原有均势，因此，光荣革命使得英法作战不可避免。这一点在1689年5月便已相当清楚了。当时，威廉以英王的身份，在英国议会的支持下对法宣战。这场战争直到1713年才告结束（其间从1697年至1701年曾有过短期休战）。在威廉和安妮统治英国的25年中，英国在21年里处于战争状态。这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英国陆军的作战区域遍布爱尔兰和佛兰德、多瑙河两岸、西班牙平原以及阿卡迪亚的波特雷约港和梅诺卡岛（Minorca）的波特马思港等。英国舰队则在英吉利海峡、地中海和和大洋公海上对敌作战。英国在欧洲大陆保持了4万作战军队，建造并派出了323艘军舰（并提供水兵），还往西班牙派遣了9000兵员。此外，英国供应本国军队的军需给养和济助盟国的开支，每年超过500万英镑。

动员如此庞大的力量去作战，对英国社会的影响相当明显。因为战事，议会每年召开，并成为英国政府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为战事，国王的行政机构用人越来越多，效率也越来越高。因为战事，许多新的财政机构应运而生，并将英国的有产阶级一分为二：土地利益

集团和商业利益集团。同时，商业价值观渗透到全社会的各个阶层，并有助于塑造英国文明。在参战之初，英国不过是一个二流的欧洲列强，英格兰与苏格兰分而治之；其政治还不够稳定；对殖民地的控制还不够牢固。到战争结束时，英国已成为欧洲第一流的大国，与苏格兰完成合并；取得政治上的稳定；从此走上了强大帝国的道路。英格兰变成了大不列颠。这个国家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内乱和革命后，此时进入另一个世纪的和平和稳定。

409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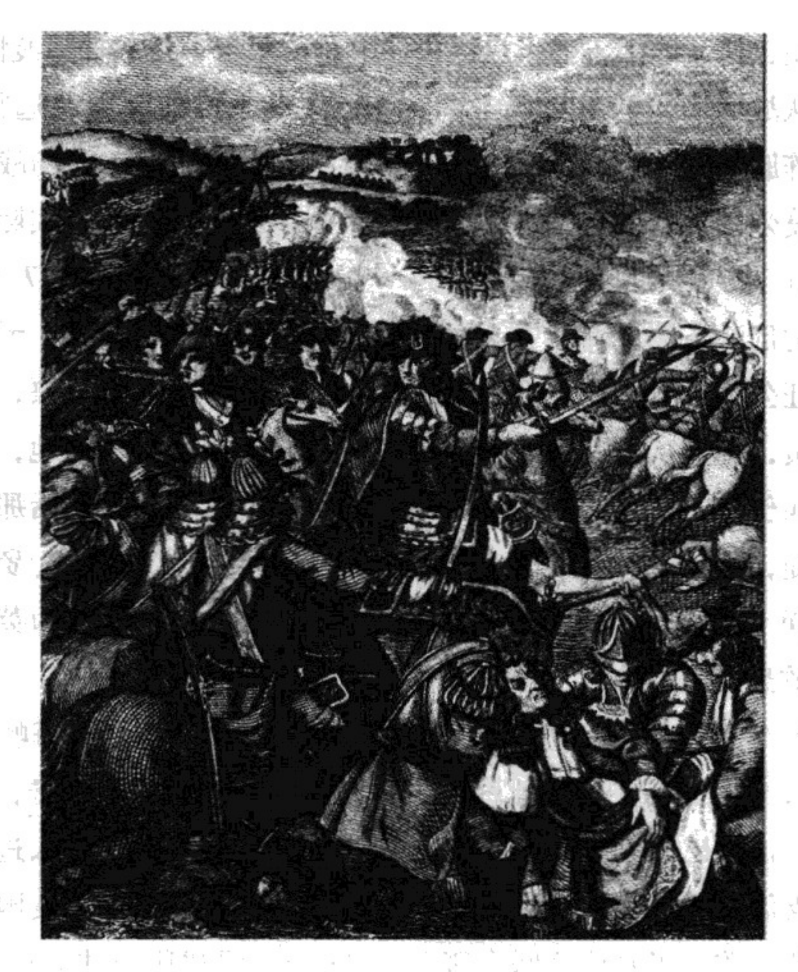
1667 年，路易十四的军队侵入西属尼德兰；1672 年，进攻荷兰；1681 年，攻下斯特拉斯堡；1688 年，将巴拉丁夷为废墟。这些行动使威廉不得不专心将其朝政重点转向遏制法国在欧洲的势力。同时，法军的入侵也逼使欧洲列国——奥地利、西班牙、瑞典、巴伐利亚，萨克森和巴拉丁于 1689 年结成奥格斯堡同盟（League of Augsburg），并于 1689 年与荷兰和英国结盟，全力抗击法国。英国与其他国家一样，担心法国过于强大会危及欧洲的自由。但英国对法宣战，还另有原因，即路易十四曾于 1689 年 3 月向詹姆士二世提供兵员、金钱和船只，使他能重返爱尔兰夺回失去的英国王位。因此，对于英国人来说，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也是英国王位继承战争。

在爱尔兰登陆后，詹姆士二世发现爱尔兰人更热心于夺回被克伦威尔夺去的土地，却并不热心帮助他夺回英国王位。他们所标榜的政治纲领是“爱尔兰属于爱尔兰人”，他们所倡奉的口号是“要么现在就干，要么永无机会”。爱尔兰议会废除了《1661 年土地解决法》（Act of Settlement of 1661），并没收了 2400 名逃亡英国的新教徒的土地。北爱尔兰的长老会派教徒没有逃走，他们到伦敦德里和恩尼斯基楞的城垣里避难。他们的顽强抵抗，抗住了爱尔兰人的围攻和袭击，替威廉保住了北爱尔兰，并给他提供了一个基地。因此，威廉得以在 1690 年夏统率 35000 名纪律严明的军队南下追击詹姆士的 21000 名武器很差、军心涣散的败军。爱尔兰人组成的军队兵员数目处于劣势，

机动性差，作战能力不强，最终未能阻止英军于 7 月 1 日强渡博因河。第一个从战场溜走的是詹姆士本人。一星期之后他又乘船逃往法国。他的临阵脱逃，导致了爱尔兰人在博因河战役的失败。这场战役成为新教收复爱尔兰的决定性战役。在此后的 20 年中，英国人实际上将爱尔兰人置于奴隶的境地。占人口 4/5 的天主教徒只拥有 1/7 的土地。一系列的刑法条例，剥夺了天主教徒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天主教徒不能担任公职，不能在议会中拥有议席，不能在选举中投票，不能担任陪审员，不能从事司法业，不能开办学校，不能购买土地，也不能拥有一匹价值超过 5 英镑的马。而且，爱尔兰人，甚至包括那些勤劳的新教徒，都不得向英国出口呢绒或牲畜，或与殖民地进行贸易。按照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的说法，爱尔兰成为英国征服者的“砍柴挑水的伙计”。

1690 年爱尔兰是欧洲的焦点，而到 1692 年，英吉利海峡取而代之。1692 年，路易十四从比奇角的一次海战胜利中得到鼓舞，准备入侵英国。他在巴弗勒尔集结了一支军队，詹姆士二世也加入进来。但是，一支派往英吉利海峡清扫目标的法国舰队在拉奥格被英国和荷兰联合舰队击败。当时英荷联合舰队以 99 艘一线战舰对法国舰队的 44 艘军舰，占有明显的优势。法国损失了 15 艘军舰，路易从此不再派出舰队作战。海上力量的优势使英国避免了法国入侵的危险，正如从前腓力二世用西班牙舰队发起进攻，以及后来拿破仑和希特勒企图以大军强渡英吉利海峡时的情形一样。 410

博因河战役和拉奥格战役的胜利，保证了新教徒对英国继承权的控制，战争也削弱了法国在佛兰德的势力。路易十四打了胜仗，但未能赢得战争。威廉不是一员善战的战将，但却能够以坚忍不拔的精神来补救他在指挥用兵方面的缺陷。打到第六年，英荷联军抵住了法军的压境之势。这一年，联军方面攻占了法方的要塞那慕尔。这一要塞的陷落以及法国财力的衰竭，迫使路易十四于 1697 年签署了《赖斯威克和约》（Peace of Ryswick）。路易承认威廉为英王，归还 1678 年以来他所占领的除了斯特拉斯堡以外的所有疆土。



博因河战役的浮雕（*Bettmann/Corbis*）

411

财政革命

在那慕尔的围困和攻坚战中，英军的作战开支均来自新组建的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这个银行的成立，标志着英国财政方面的革命。

在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统治时期，英国政府的年支出约为200万英镑；到威廉和安妮统治期间，约增至600万英镑。国库日益增加的巨额支出，靠政府用各种手段搜刮全国人民来维持。于是，一个人口不满600万的国家，竟能派出一支庞大的舰队，并供给战场上巨额的军需。这笔应付作战的费用，2/3出自政府税收，以土地税为最大宗。每年，由全英地主所选举的议会通过法案，规定英国地主收取的

地租，每英镑必须拿出4先令缴给政府，这等于现在缴纳一笔20%的所得税。从筹钱——作战的重要资源来看，英国君主立宪制度比法国专制王朝的效率要高得多。

政府通过借款来解决因税收不足以供给的那部分战时预算。查理一世和查理二世两个君主，在政府筹款紧急之时都曾向富人借钱，而以王室岁入作为偿还担保。这种借款都是短期性的，利息很重，对国库后来的收入不利。英国政府所需要的是长期借款，由议会在预算的收入作为担保，出借者应当是全国各个阶层的富人。1693年，英国议会便筹划了这样一笔借款，由议会通过法案，授权出售终身年金公债票，用一种议会规定征收99年的国税担保。实际上，这种公债政府不还本只付息，年息为14%，一直支付到持票人去世为止。1693年法案是英国有永久性公债的开端。任何国民，只要有几镑余款；都可购买公债。比如，诺里奇的教长当时便一时兴起替他的女儿买了一笔这种年金公债。

随着1694年英格兰银行的创立，这种发行永久性公债的办法取得了比较牢固的基础。创建国家银行的主意，来自威廉·帕特森（William Patterson）。他是一个苏格兰农民的儿子，后来在伦敦经商致富；他游历荷兰，研究了荷兰人的银行制度；也到过美国，其朋友说他在美传教，其敌人却说他在那里干海盗勾当。将帕特森的银行构想变为立法的，是一位能力高超的辉格党议员查理斯·蒙塔古（Charles Montagu）。他在议会指导了有关议案的通过。这项立法规定设立一家银行，并由银行借款120万英镑给政府。而政府每年付给银行8%的利息，并授权银行出售股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发行货币。这个构想一经实行即告成功，12天之内，民众将银行的全部股票抢购一空。在这之后的数年里，银行发行的货币保持了币值的稳定，政府把银行视为未来筹集资金不可缺少的来源。

英格兰银行是英国第一家股份制银行，但不是最早的银行。最早 412 的私有银行出现在1650年代。当时伦敦的金店已经接受客户存放金银，同时将其部分借出，以收取利息。金店接受存放金银的收据开始像钞票一样在市面流通。到1675年，银行家开始行使银行的三种主要

职能：吸纳存款、放出贷款、发行货币。在银行的这些职能之外，那些从事财产转让业务的中介经纪人增加了第四项职能：提供抵押贷款。不久，政治家发现，由于银行提供的贷款增加，发行的货币增多，促进了新企业的创办，因此增加了贫困者的就业机会。在1690年代，英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借贷和流通媒介，新创立的英格兰银行正好满足了这一需要。

威廉三世统治时期财政革命的第三步就是成立证券交易所。此时股票经纪人已经在交易巷的乔纳森咖啡馆和盖拉维咖啡馆从事买卖公司股票或政府证券的活动。因为许多经纪人销售假股票或成倍出售股票牟利，议会在1697年便把经纪人的人数控制为100人，并规定销售政府债券的经纪人必须在政府注册登记。此后虽然还有人在小册子上写文章骂“股票贩子”，但没有这些贩子就没有资本交易市场。

且战且和的政治

那些达成革命妥协的人并没有打算规定议会每年开会，而是至少每3年开一次会。但在战时需要的情况下，威廉不得不每年召集议会，以让议会通过税收和借款法案来取得军需供应。威廉对于议会的依赖，对英国宪法的演进有重大影响，尤其是在政党斗争炽热的局面下。正直的人斥责党争过分激烈，但他们却无法消除此风。在威廉统治时期，下院投票的分组名单（即议员对讨论问题的投票的分组名单），须在连续8次投票中得到保持。从这种名单中可以看出，有85%的议员，专投辉格党的票或专投托利党的票。这种党派分野，并不是随便形成的，议员由于社会身份地位和政治原则主张而分成不同的党派。大多数乡绅属于托利党，但不是所有的乡绅都是，否则辉格党就永远赢不了选举。大多数商人和银行家则属于辉格党。托利党主张严惩非国教徒；战争规模仅限于海战；王位世袭制神圣不可侵犯，其中许多托利党人认为王位属于斯图亚特王朝。辉格党则主张宗教宽容；欧洲的战争应该是陆上战争；恪守光荣革命所达成的革命解决。

威廉三世的愿望是当英国全民的国王，而不仅仅是辉格党的国王。

所以，他组织政府时选用不同党派的人，或是两党成员，或是无党派人士。但是1690年辉格党过于强烈的党派狂热，驱使威廉从1690年到1692年转而起用托利党。然而托利党不能有效地保护英国的海运，反对陆上作战的态度越来越明朗化，而且无法掌控议会。他们的无能为辉格党提供了机会。辉格党左右了议会，他们一步一步地逼迫威廉，要求将高级官职授予自己。到1696年，内阁成员是清一色的辉格党人。政府内部的顾问从此替代枢密院（Privy Council），成为政府权力的中枢。这是英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政党政府。 413

1697年，通过谈判，向来把外交大权紧操在手的威廉缔结了《赖斯威克和约》。和平的到来，对于辉格党人来说不是一个好消息。因为这样一来，托利党正好鼓动乡村地区议员们反对辉格党，这些人痛恨发战争财的王室亲信。宫廷和乡村的分野，在威廉统治时期的政治活动中与辉格党与托利党两党的分野一样重要。一位议员惊呼："'如果从天国来的一位天使说他是枢密院大臣，那么我不会放心将自由放在他手中，哪怕是片刻之间也不行。"这样的猜忌之风，使议会在1698年拒绝批准威廉拥有超过7000人的常备军，因为常备军被看成是暴政的工具。同样，它也使下院在1701年弹劾辉格党的内阁大臣，因为他们未向议会咨询就开始条约谈判。同年，议会还在《王位继承法》（Act of Settlement）（此案规定由汉诺威王室继承英国王位）里加上一章保障自由的条文：任何在国王手下任职并领取薪金者，不得担任下院议员；所有枢密院通过的决议，都必须经各枢密院大臣签署；法官的罢免，须经议会上下两院正式提议；议会通过的弹劾案，不得申请特赦。虽然议会在1705年撤销了这些条文中的第一、第二条，使内阁制政府能够在英国发展下去，但在1701年这两条居然能通过，可见当时乡村贵族对王室的不信任到了什么程度。埃利奥特（Elliot）和皮姆（Pym）的精神尚存。 414

1698至1700年间，托利党人通过煽起乡村贵族对宫廷的怨火，终于把辉格党人赶下了台。1700年秋，威廉不得不用托利党的头面人物组阁。但这时他的主要精力都转到了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上，已无

心于国内的这些党争了。《赖斯威克和约》对那痴愚多病又子嗣断绝的国王查理二世死后西班牙王位如何继承未作规定，于是，威廉和路易十四续订了两个分裂西班牙国土的条约。其中的第二个，是将西班牙本土及其殖民地，以及西班牙所属的尼德兰划归于奥地利要求入继西班牙大统者；而将那不勒斯、西西里、米兰划归于法国要求入继西班牙大统者。英国商人痛恨这个条约，因为它将地中海划入法国的势力范围。但这个条约从未生效。

西班牙国王查理二世于1700年去世，他生前留下遗嘱，将整个西班牙王国传给路易十四的孙子安茹公爵腓力（Philip，Duke of Anjou）。大多数人都愿意接受这个遗嘱，和平了事，否则不仅西班牙国土要分裂；而且还要引来一场血战，但威廉却不同意。路易十四挑起一连串蛮不讲理的事端来促使英国舆论主战。他派法军入驻西属尼德兰，占据荷兰要塞，又强迫西班牙人与一家法国公司签订将非洲黑奴输送美洲的合同，并拒绝要求腓力做出永不入继法国王统的诺言。这样，欧洲的势力均衡受到严重威胁，英国公众深感不安。但使英国人更为担心的，是对英国纺织品在西班牙、尼德兰和地中海市场的威胁。

1701年夏，威廉巧妙地使英国议会采取对法开战的立场，又在9月与荷兰和神圣罗马帝国缔结盟约。在此之前数星期，路易十四在詹姆士二世临终的榻前，宣布承认其子詹姆士三世为英国国王。路易的这一行动，决定了所有的英国人——不论托利党还是辉格党——将团结一致与他决一死战。可是，威廉却没有机会再率领英军踏上对法作战的疆场。1702年2月，他在汉普顿宫（Hampton Court）公园骑马时，因马踏入鼹鼠洞而将他摔在地上。两星期后，威廉撒手人寰，他与路易十四的终身殊死决斗，将由后人来完成。

415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詹姆士二世之女安妮公主（Princess Anne）于1702年继承英国王位。此时她已37岁，肥胖得有些超常，脸色红润且多雀斑，患有痛风，行登极加冕礼时竟要人抬去。她既笨拙平庸，又脾气执拗、心胸

狭窄；但她信教虔诚、明白事理、秉性仁慈。她生有子女15人，都死在她辞世之前。她笃爱教会，也倚重捍卫教会的人。但她对艺术、音乐、戏剧和书籍都不喜欢，唯一的爱好是吃东西；而她丈夫的爱好，则是喝酒。这样一个普通女子，经英王继承法登上王位后，却对在位期间的时局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第一是1702年任命马尔伯勒伯爵（Earl of Marlborough）为英国军队统帅；第二是1711年罢免了他的统帅职务。首举为英国带来了重大的军事胜利；次举使英国得到了和平。

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约翰·丘吉尔（Joha Churchill），即马尔伯勒伯爵（后封为公爵），发动4次战役，指挥了4场大战，围城30余座。在这么多次的战斗——包括围城战和遭遇战中，他从未败北。他是历史上的名将之一，能征善战这绝非偶然，因为他从小就选定了戎旅生活。他的父亲是一个忠于王室的富农，因为替查理一世打仗而失去所有土地。所以马尔伯勒一贫如洗，前程叵测，但却雄心勃勃。他通过自身魅力进入宫廷任职，而且他具有迷人姿色的姐姐成为约克公爵詹姆士的情妇也对他大有帮助。他在军中不断晋升，则因为英勇过人、战术高超。他在马埃斯特里赫特（Maestricht）为路易十四作战，深谙法国用兵之术。马尔伯勒通过在塞治谈尔（Sedgmoor）战役击败蒙茅斯公爵（Duke of Monmouth），证明了他在战术方面的天赋。在1689年沃尔科特（Walcourt）战役中，他与荷兰军队并肩作战。在1690金塞尔（Kinsale）战役中，他表现出了出色的战略视野。马尔伯勒除了精通军事之外，还擅长宫廷政治和外交手腕。他长相英俊，温文尔雅，讨人喜欢，善于辞令，折人以柔，从不发火。然而他也诡计多端、虚情假意，从不轻易吐露真言；他还抓住一切机会为家人利益谋利。在威廉三世时，他曾经失势；但在安妮女王登位之后，他又东山再起，1678年与萨拉·詹宁斯（Sarah Jennings）结婚，而她正是女王的密友。

马尔伯勒接任盟军统帅之时，正是欧洲战争的性质发生根本变化的时候。他的军事天才，使英国进行战术调整以适应这种变化；但不幸的是，法国却没有这么做。这种变化，基于三点技术上的创新：第

一是燧发毛瑟枪、第二是纸装子弹；第三是带插槽枪刺。燧发毛瑟枪比旧式火绳枪轻好几磅，每10发只有两发死火，发射的进度比旧式枪快8倍，约每分钟两发。纸装子弹，是预先装好的弹药，包恬火药和一盎司重的铅弹，它简化了装弹的步骤。带插槽枪刺，士兵用枪既可发射，又可刺杀，这意味着不再需要旧式长矛。马尔伯勒看到这些创新使步兵成火力发射点，而不再像在旧式战场上那样只是构成拒敌兵416 阵。于是他将步兵队形排成3列，前后交错，以便全排同时放枪。法



《安妮女王》（1665—1714），油画，帆布画，长199.4厘米，宽128厘米，威廉·维兹（William Wissing）创作（*Scottish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Edinburgh, Scotland.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军则仍用纵队队形，排成4排或5排，只有前排放枪。法军所用的马队战术，也是旧式队形。马尔伯勒则采用了古斯塔夫·阿道尔夫（Gustavus Adolphus）和克伦威尔的战法：马队以全速向敌阵冲击，以冲击力冲散敌阵，然后用刀枪砍刺敌兵。法军仍将骑兵视作流动的火力，他们在冲到离敌阵约30步远，才用手枪射击。这种战术使法军在布莱尼姆（Blenheim）战役中伤亡惨重。

马尔伯勒在战略上也有创新:40年来,欧洲战场上采取的邦足围攻战。经过围攻攻下一城之后,再围攻另一城。按这样的速度,需要30年时间才能打下佛兰德。马尔伯勒则好打运动战,直到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417



《约翰·丘吉尔——马尔伯勒公爵画像》，油画，帆布画，阿德里安·梵·德尔（Adriaan van der Werff）创作（*Palazzo Pitti, Pitti, Florence, Italy.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1704年，发动运动战的绝佳机会到来。巴伐利亚加入法国一方参战，给维也纳造成了威胁，连奥地利能否继续留在大同盟（Grand Alliance）之内也成了问题。马尔伯勒决定驰援奥地利。由于他一向极为关注给养问题，也由于有英国的黄金做后盾，他率兵急行250英里横越欧洲，自尼德兰直抵巴伐利亚。他佯装直赴摩塞尔河，令法军一时不敢轻举妄动，然后突破莱茵河，直赴巴伐利亚。在海德堡，他发给每名士兵一双预备好了的新鞋，先将当地的巴伐利亚军队驱入奥格斯堡，然后转而迎击由塔拉尔元帅（Marshall Tallard）统领下追击自己的法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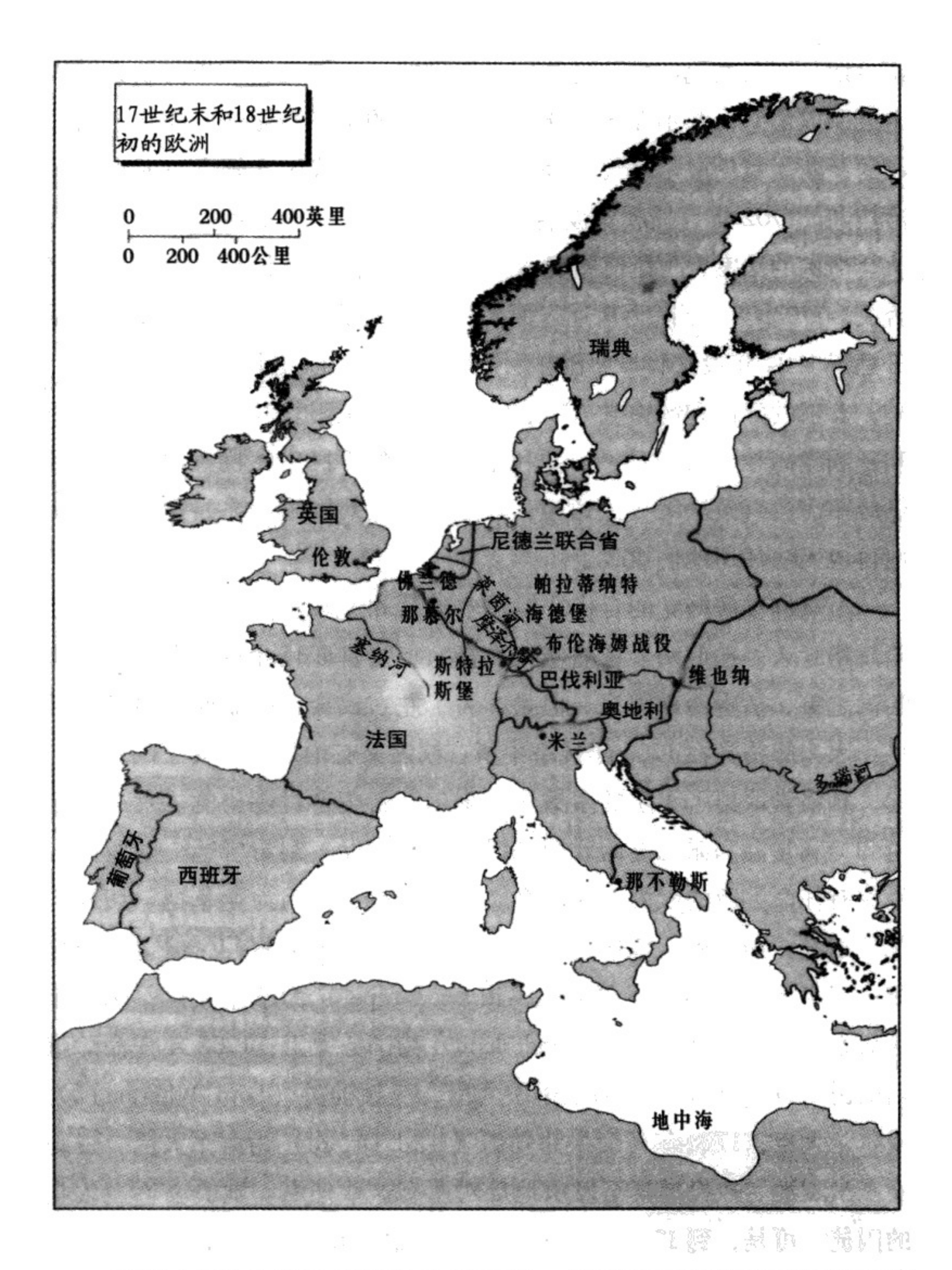
当时塔拉尔元帅的兵力是56000人，而联军只有52000人，但寻求战机的是马尔伯勒而不是塔拉尔。8月13日，在多瑙河岸的布莱尼姆村，马尔伯勒发动了攻击。他先以强大兵力猛攻该村以使法军从中央调兵前来增援，用16个营的兵力缠住法军的27个营；到傍晚时分，又以81个骑兵中队和18个营的步兵猛攻法军的中央阵地，而这时法军中央只有64个骑兵中队和9个营的步兵。于是法军中央阵地崩溃，英军直趋多瑙河畔，将大部分法军团团围住。不到天黑，已消灭2/3的法军，并俘虏了法军统帅。布伦海姆战役结束了法国军队所向无敌、称雄欧洲40年的优势，拯救了维也纳，维持了大联盟，令马尔伯勒的英名威震整个欧洲。

418

胜利之后的政治

战场上获胜的代价是一年900万英镑的支出。筹措这笔巨款的任务落在戈多尔芬伯爵西德尼（Sidney，Earl of Godolphin）的肩上，他是一个忠心耿耿的官员，一位机敏过人的财政家，一名不顾一切的赌客，一家赛马养育场的经营者。他通过借债得到了款项的1/3，其余的2/3即600万英镑则出自议会。这就触及了这一时期最重要的政治问题：如何使议会成功地运作。女王起初依靠的是托利党的内阁大臣，而他们能得到以托利党人居多数的议会的支持。可是，托利党的高教会派（High Church Tories）对非国教徒的打击越来越凶，托利党人对远征欧陆的战争热情也越来越低落，不久女王的施政方针就失败了。

420



托利党高教会派最痛恨的就是不能一贯坚持尊奉国教会惯例的做法，这使非国教徒能够规避《宣誓法》的约束处分。这一法律规定每年参加在国教会教堂举行的圣餐礼少于两次者，不得担任国家或市镇公职。非国教徒的做法便是依法每年在国教会教堂领圣餐两次，然后

每星期日照旧在他们自己的礼拜堂里做礼拜。托利党中的高教会派人士之所以愤怒，并不在于不能纠正宗教上的不正当做法，而在于对公职的垄断。克伦威尔时代的宗教狂热，于是变成了安妮女王时期的政治热潮。1702 年，托利党极端派在下院通过了一个取缔不坚持尊奉国教会惯例的法案，可是辉格党议员和托利党温和派议员在上院特此案否决。1703 年，下院再次通过原案，上院又予以否决。托利党极端派于是于 1704 年设法将原案附于财政法案之后，以使上院无法否决。但是，女王的廷臣和辉格党人联合起来，在下院阻止其通过。于是女王和托利党高教会派分手了。托利党在女王的臣民中间挑拨离间，导致供应军需的财政法案无法通过，加之他们反对欧洲战事，这样，女王便再也无法任用他们执政了。

虽然仰仗辉格党的合作，但马尔伯勒和戈多尔芬并没有将大权让给辉格党人。他们两人依然实权在握，控制官职任命权，向女王提供治国之策，负责治理国家。但是，为了左右议会，就需要辉格党的帮忙，因为辉格党在 1706 年选举中所获议席又有增加。与女王的廷臣一起，辉格党取得了下院的多数。戈多尔芬希望通过辉格党、女王的廷臣和托利党温和派三方的联盟来操纵议会；女王则希望这个联盟能让她保有任命大臣的权力。这两个愿望都落空了，因为党争把一切妥协性计划都一扫而光。辉格党答应在议会里支持戈多尔芬，但得给予报酬：1704 年任命威廉·考珀（William Cowper）为掌玺大臣；1706 年任命桑德兰伯爵（Earl of Sunderland）为国务大臣；1708 年任命萨默斯勋爵（Lord Somers）为枢密院大臣、沃顿勋爵（Lord Wharton）为爱尔兰大臣；1709 年任命牛津勋爵（Lord Oxford）为海军大臣。安妮女王激烈地、执拗地甚至发疯地反对所有这些任命。她决心不当政党的囚徒。可是，到 1709 年，她却只得服输。在 1708 年的大选中，辉格党赢得了压倒性的胜利，她别无选择。对于执掌钱袋的权力和政党精神的结合，任何王室特权都抵挡不住。

在安妮女王统治时期，政党贯穿于政治之中。从 1702 至 1714 年，当选的议员共 1064 人，其中只有 71 人明确归属托利党或辉格党。激

烈的党争之风从议会里一直吹到乡村、城镇、伦敦市、教堂、军队、咖啡馆、剧院、报馆以及所有的地方；把所有的人分成互相对立的派别。政党的主要后果，就是政治权力掌握在选举中获胜、从而取得议会下院多数的那个政党手中。 421

下院所代表的是英国社会中范围狭小的精英，这类人均拥有财产，主要是拥有土地。议员来自的社会阶层，仅占英国人口的0.5%。即使如此，连挤满了下院的开会地点——圣斯提文斯教堂——坐席上的乡下士绅们，仍然抗议偶尔挤入他们中间的军官或商人。为了将这些人拒之门外，他们通过了《1711年财产资格法》（Property Qualification Act of 1711），规定乡村议员每年必须拥有价值600英镑的地产、市镇议员每年必须拥有价值300英镑的财产。实际上该法的规避并不困难，其方法是新议员可临时将土地转到自己名下。

那些拥有议员选举权的人要更多些，但依然属于精英阶层。拥有选举权的人只占全部人口的4.3%，大约每5个成年男子中有1个。其中许多选举人是有地佃农，他们在选举时由地主召集前往投票站，市镇的有绝对影响力的贵族同样召集居民前往投票站。在议会的513个议席中，其中大约有120席由显贵人物指名选出，有20个是由国王提名选出。在若干选区中，某个托利党或辉格党家族往往对本选区议席的控制十分牢固，选举中根本没有竞争者。在安妮女王当政时，每年大选中经竞选产生的议席只有约100席。不过在这些竞选中，辉格党和托利党的争斗还是十分激烈。

乡绅在地方政府的权力之大甚至超过在下院的权力。乡绅作为治安法官，控制各郡法庭，掌握司法、行政及征税大权。1688年的革命告诫国王不要干预地方政府的事务。在克伦威尔时代的英国，中产阶级曾竭力夺取政权。马车夫、皮革商人和屠夫的子孙都跻身于统治者的行列。王朝复辟和光荣革命却恢复了富有阶级的统治，英国成为一个寡头政治国度，财产权的神圣取代了君权的神圣。

商业新世界

寡头政治统治下的这个社会因商业而富裕起来。这个商业新世界

的中心是有 50 万人口的伦敦。伦敦桥下的泰晤士河，是桅杆林立之所。在泰晤士河以外的海上，东印度公司的巨型船只从印度运回茶叶，使英国成为一个饮茶国度。海船从北美运回水獭毛皮，可以用来制时髦绅士们的帽子；运回的烟草，可以装满他们烟斗；从地中海东岸运回咖啡和棉花；从非洲海岸运回象牙和染料木；从波罗的海运回苎麻、沥青和木料。一年到头有苦力从纽卡斯尔把煤运来，这种贸易在 17 世纪中增加了 3 倍。那种狭尾帆船与旧式船相比，可以多装货而少用船夫，在北海能够和荷兰的平底船相媲美。到 1700 年，在伦敦登记的船只总吨位达 14 万吨。伦敦的居民，每 4 人中就有 1 人以海为生。

422

尽管伦敦是当时的商业中心，但该城未能像在都铎王朝时代那样称霸商界。伦敦的商人拥有总吨位为 14 万吨的船只，但伦敦以外各港商人的船只总吨位达 18.3 万吨。例如布里斯托尔港，每年有 240 条船出入，把英国工业制成品装运到各殖民地，然后运回烟草和糖。埃克塞特以出口毛纺织品而成为生意兴隆的港口。利物浦以加工提炼出自西印度群岛的粗糖而赢利致富。英国进口殖民地产品，特别是烟草，然后将其重新出口，此类出口贸易几乎要占英国出口总额的 1/3。以往有一个时期，英国由于过于依赖对北欧的贸易而陷入危险境地，现在英国则成为一个世界转口贸易中心，其进口物资有 1/3 来自美洲、西印度群岛和东方。贸易量也有增加，进口每年增加 140 万英镑，出口每年增加 230 万英镑。但真正令重商主义者欣喜不已的是在同时期中，英国由每年入超 300 万英镑变成了每年出超 600 万英镑，英国此时已经拥有贸易盈余。

英国的对外贸易规模虽然很大，但其国内贸易额还要大三倍。货船和驳船装载谷物、煤炭、食盐、砖块和铁，从一个港口运往另一港口，并转运到内河上游。纺织品依然是英国的主要的制成品，纺织品的生产依然是按国内市场体系组织起来的。但是泰恩河上的熬盐业、默西河上的煮糖业、康沃尔的熔锡业、伦敦的蒸酒业、纽卡斯尔的玻璃制造业都已成为半工业化的社会。到 1700 年时，这些老工业已经解决了如何用煤而不用木炭去熬盐、煮糖、熔锡、蒸酒和烧玻璃的问题。

这也就解决了英国缺乏木柴的难题。1709 年，一位什罗普郡（Shropshire）的贵格会教徒、铁匠亚伯拉罕·达比（Abraham Darby）发现了用焦炭（将煤置窑内烘烤，除去杂质后而成）炼铁的办法。后来，他的发现将使炼铁业发生变革。不过在当时，促使英国制造业进步最大的是在宗教上的宽容，而不是工业技术上的进步。1685 年，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于是 15000 名胡格诺派教徒被赶出法国，他们大都是工艺方面的能工巧匠。他们逃到伦敦，住在斯比塔尔非尔兹、索霍（Soho）和巴斯那尔格林等区，替英国的贵族、乡绅、商贾和律师们制作大户人家喜欢的各色用品，如水晶、精制纸、刀剑、钟表、精密仪器等等。尤其斯比塔尔非尔兹的丝业织造的丝绒、缎匹和织锦等，正是一个讲究风雅的时代所需要的。

商业精神渗透到整个英国社会。连地主乡绅们也从事经济活动。约翰·劳瑟爵士（Sir John Lowther）在他的怀特黑文田庄上生产小麦，也生产煤。托马斯·福利（Thomas Foley）是在英格兰中部地区创立家业的大户，就在自己的田庄上开铁矿。不是所有地主的土地上都有煤和铁，不过他们大多数都能生产木材、羊毛和木材，并卖给工业制造者。乡绅们会因为喝多了大杯的十月酿造麦酒而诅咒商人，但是塔维斯托克侯爵（Marquis of Tavistock）会毫不在乎地娶乔赛亚·蔡尔德爵士（Josiah Child）的孙女为妻。蔡尔德爵士初为酿酒商，后成为东印度公司的商人，是英国当时的最大富豪之一。她的孙女是他的继承人。另一方面，发了财的商人也购置地产，跻身上流社会。 423

股份公司的发展，使所有富裕阶层——宫廷大吏、大户地主、殷富律师、高级教士——都投资英国的商业。1688 年，全英国还只有 15 家股份公司，到 1696 年，已经超过了 100 家。任何人都可以投资于大股份公司，如英格兰银行、东印度公司或哈德森湾公司，也可以投资经营火药制造、铸铜、铸造凹槽刀剑或者从汉普斯泰德运水到伦敦的公司。其中最幸运的，是那些威廉·菲利浦公司的投资者。该公司是一家打捞公司，当时正打捞一艘沉没在伊斯帕尼奥拉（Hispaniola）附近的西班牙运金船。这一公司打捞起的金银，与德雷克（Drake）掠夺

回来的一样多，它给投资者带来的收益是每投入1英镑得到100英镑的回报，投资回报率高达100倍。

英国商业和制造业体系，牢固地建立在农业相当可观的财富之上。17世纪，每英亩小麦的产量已经和现在差不多。1720年，奶牛每天产奶1.33加仑，与现在相差无几。自中世纪直到17世纪末，谷类和牧草的年产增加约4倍。牛羊畜牧的增加幅度更大。总的来说，自1400年至1700年，农业生产增加了5倍。中世纪的农业很难养活300万人，而1700年，英国提供了500万人的食粮，还有出口。

农业生产率获得巨大增长的原因在于1560年至1720年发生的农业革命。这一革命的关键是田地永耕制（但每三年休耕一次）和牧地永牧制被耕牧轮替制所取代。按新法，在一块田地上，农民可以种小麦或大麦4—5年，接着种牧草7—8年，然后再恢复耕种粮食。这样的轮耕，可以保持土地的肥沃，虽然不能增加谷类的产量，但养分丰富的牧草能增产许多。畜牧业生产得到提高，乳产品和牛羊肉大增。农业在采用耕牧轮替制的同时，还进行其他改良。如芜菁和苜蓿草在田里播种，使农民在冬天也可以饲养牲口。永牧草场通过灌溉，牧草的产量更高、品质更好。东盎格利亚和范兰等地的沼泽地通过将水排净，肥沃的土地得以利用。泥灰、沙子、石灰和肥料都施在田地里以增加地力。牛羊等牲畜的选种也有改善。在这一时期，科茨沃尔德绵羊得到改良：腿变短，骨架增大，这样可多长肉（获取的利润的不在于羊毛而在于羊肉）。所有的这些改良都是英国农民勤劳和智慧的结晶，终结了中世纪在英国普遍发生的饥荒。

424

社会金字塔

通过劳动和勤奋所得到的财富，按照一种非常不平等的形式分配给英国的500万人口。这种现象屡见不鲜。其新颖之处在于“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的产生，即可以对财富分配进行定量分析。最杰出的政治算术家是格雷戈里·金（Gregory King）。他是利奇菲尔德一位测量师的儿子、水平高强的数学家、有天赋的统计师和级别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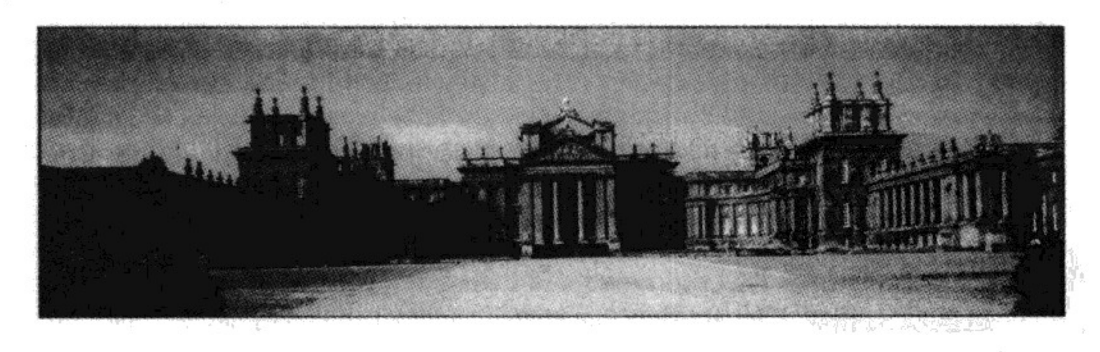
高的公务员，对许多奇怪的事情都有浓厚兴趣。在威廉三世在位期间，他以图表形式描绘英国的社会结构。

位于金字塔顶端的是 160 名贵族（noblemen，平均年收入为 2200 英镑）和 26 名主教（年收入从布里斯托尔主教的 360 英镑到达勒姆主教的 6000 英镑不等）。贵族们用他们丰厚的收入建造乡间豪宅，雇用成群的仆役，享用豪华的大餐，购买意大利名画和法国家具，到伦敦过冬，在赌场一掷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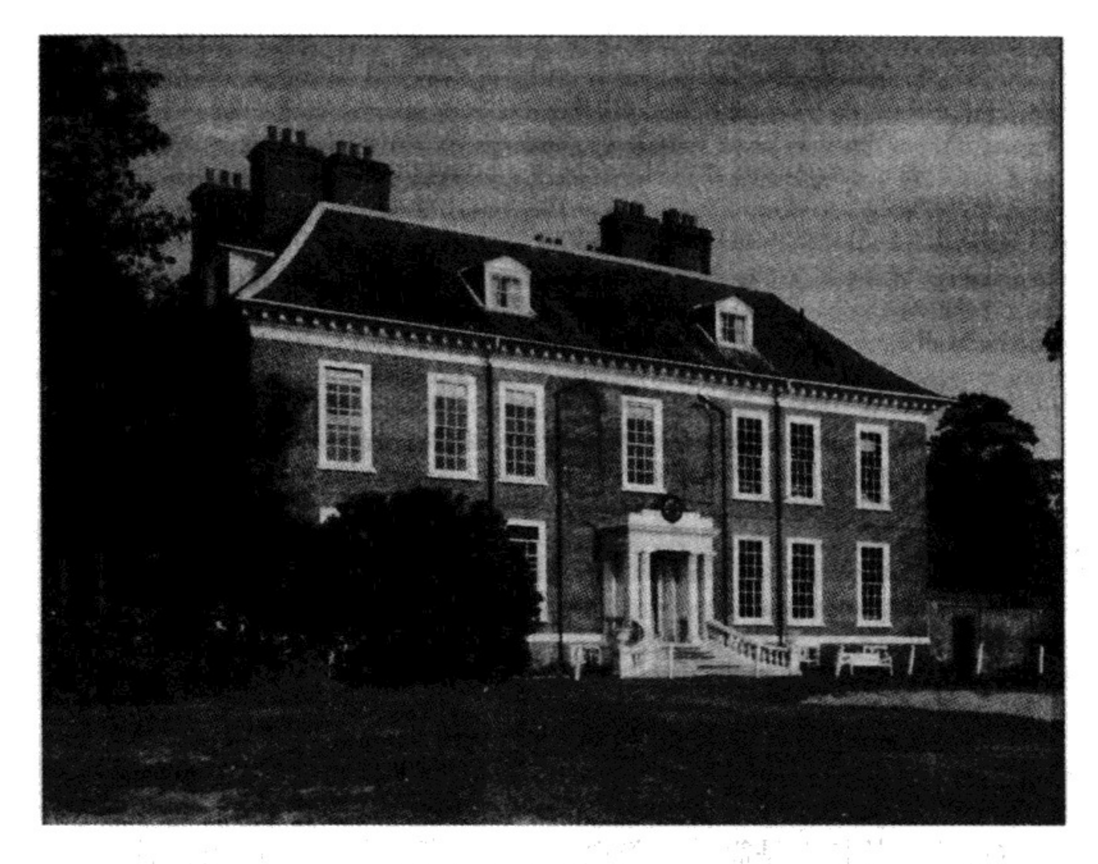
贵族之下是中上阶层绅士（gentry），从男爵到爵士、乡绅、绅士排列，共约 16400 人。其中最富的年收入约 2000 英镑，穷的仅 200 英镑，平均为 354 英镑。乡绅们从事的业务是卖出粮食买进牲口，休闲活动有打猎射击和饮酒等。他们说话往往带有地方乡土口音，其图书室里除了《圣经》和福克斯的《殉道录》之外，其他书甚少。他们很少到伦敦去，但一到那里便引人注目，因为他们那没有袖子的古式上衣颇与众不同。他们中较阔绰者也建豪宅，式样多为雷恩式，其特点是简单、美观。这种建筑的墙饰以嵌板代替挂毯，框格窗高达 5 英尺，取代了伊丽莎白式的竖框窗。他们的太太则大量收集购自东方的瓷器。

绅士之下是自耕农，他们耕种自有土地，但没有获得封授纹章，也不敢自称绅士。格雷戈里·金称他们为英国的自耕农，人数约有 16 万。境遇较好的，平均年收入为 91 英镑，较差的则平均为 55 英镑。

425



布伦海姆宫，英国巴洛克风格，约翰·范布勒（John Vanbrugh）设计，国家斥资为马尔伯勒公爵建造（*John Bethell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埃尔特姆小楼——一幢普通的乡村房屋，建造于17世纪晚期（*Topham Picture Source, Edenbridge, Kent, UK.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这一阶层之下为15万农民，他们是握有租约的佃农，平均年收入约42英镑。乡绅们是看不起这两个阶层的。为了表示鄙夷，他们在议会通过了一个法案，规定自耕农岁入在100英镑以下者，不得打猎，即使在自己的田地上也不行。这就是说，山鹑鸟得专门留给绅士们射杀取乐。

比自耕农人数更多的是格雷戈里·金所称的雇工（laboring people）和役工（outservants）。他们在田地上劳动，受雇于自耕农和农民。其数目约364000户，每户平均年收入约15英镑。

这些农民和雇工的生活同样简朴和辛苦，但并非不堪忍受。他们吃小麦面包多于吃黑麦或大麦面包，每星期至少吃两餐烤肉，而且当牛肉价格降到2.5便士1磅、羊肉2便士1磅的时候，吃肉的次数会更多。他们还没有学会喝咖啡和饮茶，但是喝的啤酒却多得很，每天2—4品

脱。他们的村居干净、整洁，常使外国人为之赞叹。他们每天工作的时间很长，从田地劳作回来后疲惫不堪，于是虔诚的信徒责备他们以疲乏为由连祷告也不做了。童工是常见的，而且受人鼓励。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常赞扬哈利法克斯附近一带很少有4岁以上的孩子游手好闲。男人在田里干活的日工资是8—22便士，这点钱供养妻室子女是不够的。所以他们的妻子要做梳理羊毛的工作，每天挣9便士，孩子做纺毛线的工作，每天挣4便士，这样一家的生活才能过得好些。 426

像今天一样，经商是发财的途径。当时，农业方面300万人每年的总收入为2500万英镑（每人约8英镑）；而商业方面30万人每年的总收入1000万英镑（每人约33英镑）。按照格雷戈里·金的统计，约2000名业绩突出的商人每人每年约赚400英镑，另外2000名商人每人每年约赚198英镑。开店和经商的人总共约5万户，每户每年约赚45英镑；工匠约6万人，每人每年约收入38英镑。城市专业工作是致富的第二条路，律师每年收入154英镑，有名的教士每年收入72英镑，地位稍逊的教士每年收入50英镑。海军军官每年收入80英镑，陆军军官60英镑。普通水兵每年收入只有20英镑，陆军士兵为14英镑。政府的高级官员每人的年收入240英镑，地位较低的官员为120英镑。他们是除了普通水兵、士兵和农民阶层之外，在英国新积累的财富中的获益者。

处在金字塔的底层的是40万户茅舍农（cottagers）和贫民（paupers），他们是最大的也是最穷的阶层；平均年收入每户6英镑10先令。所谓“茅舍农”与“贫穷”几乎是同义词，茅舍只是一座陋室或茅屋，周围几乎完全没有任何地产可言。弗朗西斯·培根爵士（Sir Francis Bacon）曾把茅舍农称为“有房子的乞丐”。因为在18世纪早期，田庄上几乎没有固定工作可做，所以他们只能靠侵占公地维生，他们在这里养鹅、伐木和偷猎。他们生活的不足部分通常不得不靠领取教区贫民救济金和得到私人慈善救助来弥补。前者每年可提供约90万英镑，后者每年可提供约20万英镑。两者合在一起，可向每个贫民每年提供约1英镑，而且分配得很不均匀。这点救济仅能使他们免于

冻死和饿死。每个教区总是设法拦阻其他教区的贫民混入本教区。根据《1662年土地解决法》（Act of Settlement），对于打算在一个教区定居者，如果该区觉得他会成为累赘，就可将他遣送回原教区。丹尼尔·笛福认为，解决这个可怕的贫穷问题的办法，不是靠慈善救济，而是靠安排贫民就业。东印度公司董事、经济学家乔赛亚·蔡尔德爵士甚至提议政府买地建工厂，安排贫民做工。他的提议未得到响应。

文学艺术鼎盛时代

伦敦是英国的商业中心，同时也是新生的中产阶级的文化中心。在这里，人们聚集在他们喜欢的咖啡馆里谈天说地，在餐馆里吃饭，阅读《观察家》（*The Spectator*），谈论新上演的话剧，欣赏新上演的意大利歌剧，采购马甲、领巾和假发（那时甚至商人也戴假发）。伦敦的市中心此时已经西移，因为富豪搬离旧日的城区，以及布卢姆斯伯里（Bloomsbury），皮卡迪利（Piccadilly）和圣詹姆士广场等地建造起连排住宅楼。克里斯托弗·雷恩在伦敦大火之后，曾提议在伦敦重建一条条笔直而宽阔的街道，这些街道在一个星形的广场处交汇。这就是法国在路易十四王朝所实行的圆形辐揍（*rond-point*）模式。但查理二世思考几天之后，拒绝采纳这个提议。伦敦在17、18世纪对城市规划的贡献是广场、花园或空旷方地，四周环绕若干私家建造的外形相似的房子。这种住房大都是砖房，高度划一（3—4层），朴实无华。临街的墙面装有框格式窗户，每层都有，上一层的比下一层小，依次递减。法国的圆形辐辏模式反映的是专制君主的万千威仪，而伦敦的广场则反映英国绅士阶级的财富、权力、出色的鉴赏力和独立性。

427

在查理二世统治时，英国人把咖啡说得一无是处，“因为它既不合营养之需，又无助放纵之兴”。可是到安妮女王在位期间，伦敦开了500多家咖啡馆。人人都有他特别喜欢光顾的咖啡馆。时髦人士爱去圣詹姆士街的怀特咖啡馆、诗人到威尔咖啡馆去喝咖啡和巧克力饮料，学者喜欢光顾希腊咖啡馆。商人到劳埃德咖啡馆填写海运保险单，而股票经纪人则在乔纳森咖啡馆做股票交易。在咖啡馆里，地位显赫

的贵族随意与身份低微的绅士攀谈，各界人士在这里得知最新的国内外新闻。

伦敦的剧院晚上 6 点钟开门。在安妮女王时，伦敦有两家剧院：林肯律师学院广场一家，德鲁里巷一家。随后在 1705 年，约翰·范布鲁（John Vanbrugh）在海伊市场（Hay Market）又建造了一座剧院。他是一名军人、剧作家、未来的布伦海姆宫的建筑师。剧院名为女王剧院亦称意大利歌剧院。虽然文艺批评家们认为意大利歌剧“毫无意义，只不过唱腔悦耳而已”，但是它在安妮女王时期风靡伦敦。英国本身也产生了作曲家，最有名的是亨利·柏塞尔（Henry Purcell）。但柏塞尔也不免受意大利影响。在他的歌剧《狄多和阿尼亚斯》（*Dido and Aeneas*）中，他将音乐的表现能力与戏剧的展示功能都融合在戏剧之中。在整个欧洲，音乐带来一种新精神，世俗的旋律取代了宗教的曲调。

尽管托马斯·贝特顿（Thomas Betterton）笔下哈姆雷特王子颇具感染力，但戏剧在威廉和安妮统治时期并未兴盛起来。上演的剧目大多数是复辟时期剧作家写的那种风俗喜剧。这种戏剧情节灵巧紧凑，内容玩世不恭，难登大雅之堂，以致教士们指责剧院不道德，政府指控演员们邪辟诲淫。在这期间，戏剧界的风格由复辟时期的华丽虚饰和玩世不恭变为 18 世纪喜剧的讲求道德和注重情感。

安妮女王在位期间的文学艺术的鼎盛时代被称为“奥古斯都时代”（The Augustan age），这个称呼是因为这个时代在文艺方面成就巨大，堪与罗马奥古斯都时代匹敌。这不是戏剧的时代，也不是诗歌的时代，而是散文的时代。它的代表性的文艺体裁是新闻报章、小册子和评论文章，这些都是 1695 年撤销了《颁发许可证法》（Licensing Act）后，所产生的新自由的成果。这样，作家只要不违反诽谤和叛乱法，就可以有充分的创作自由。安妮女王登基之后不出数月，英国的第一家日报——《每日新闻》（*The Daily Courant*）问世。到这位女王逝世之前，英国报纸的发行总量是每星期 7000 份。但是当时的报纸每日一大张两面排印，只刊载新闻和广告，没有社论，当时只有政治 428

小册子和评论简讯上才有社论。在编写政治小册子和评论简讯的作者当中，最著名的是丹尼尔·笛福和乔纳森·斯威夫特。笛福文笔辛辣地抨击宗教专制，《对付非国教徒的捷径》（*The Shortest Way with the Dissenters*）一文使他招致了枷手示众的刑罚；而斯威夫特在《同盟者的行径》（*The Conduct of the Allies*）一文里严厉谴责荷兰人的文字，帮助英国在 1713 年取得了和平。在八年时间里，笛福一直编写《评论》（*The Review*），争取人们加入温和派的队伍；斯威夫特前后两年编写《评论》（*The Examiner*），劝人投向托利党。文字笔墨，从来不曾有过这样大的威力，因为政客们从来没有这样需要左右舆论。而控制议会就需要依靠舆论。

斯威夫特和笛福迎合了人们对政治的兴趣；理查德·斯蒂尔（Richard Steele）和约瑟夫·爱迪生（Joseph Addison）则迎合了人们对社会的兴趣。理查德·斯蒂尔曾当过救生队长、剧作家、剧院经理以及商业计划的策划人，他在 1709 年开始办《闲谈者》（*The Tatler*），1711 年创办《观察家》。他说服了他的朋友约瑟夫·爱迪生为两份出版物写文章。爱迪生是牛津大学的一个生性羞涩的学者、助理国务大臣，颇有文学天赋。这两份出版物很快取得成功，因为它们嘲贬种种恶行，褒扬种种美德，教诲那些新发财的绅士、商人、律师和公务员们如何行事、如何理财。

《观察家》旨在改良当时社会的风习，提高英国社会男女的道德标准。该出版物认为人具备出色的认识能力，要比拥有渊博的学识更为重要；同时人的美德要比客套重要。它讥笑人的鄙野粗俗，嘲弄决斗；规劝人们不要走向政治偏执，也不要陷入宗教狂热；主张“理智应当控制情绪”；赞美诚实，认为诚实高于出身高贵所带来的矫揉造作：“商人和我做一笔我丝毫不懂的买卖，若能正直无欺，就有资格做一名绅士。他比那些给我虚假希望的宫廷大臣或笑我不学无术的学者，更有资格做绅士”。《观察家》又把欧洲大陆贵族们“奴颜婢膝又盛气凌人”的做派与英国绅士们愿把幼子送去经商的做法相比较。这份刊物，一方面是做人的圭臬，一方面又是写文章的范本。它的散文

既严谨又灵活，行文优美、润饰得当、简明易懂。这种文字风格，完全适合于一个欣赏理性、睿识、优雅和庄重的时代。

同样的精神也渗透进了宗教。在宗教方面，高教会教派教徒对非国教徒的愤怒，掩盖不住国教会中温和宽容的精神（不久被称为宗教自由主义，Latitudinarianism）的滋长。在牛顿和洛克的影响下，人们开始重视基督教中的理性方面。人们也开始追求一种有现实意义的神学，从中人们能够学会如何生活。为达到这样的目的，一群教士们创建了礼仪促进会（Society for the Reformation of Manners）。该会大力减少人们的诅咒和酗酒的不良习气，但做得更多的是促成了英国星期日的单调乏味。甚至贵格会教徒也变得不那么锋芒毕露，把其精力从扰乱礼拜转移到账房内的工作上。正如非国教徒的代言人笛福所说，我骑马走遍了英国，发现“人生的主要工作”乃是“赚钱”。

429

婚姻、求偶和家庭

公共生活在历史书里占重要地位，但在大多数人的眼里，与他们的私人生活相比，公共生活显得微不足道。在私人生活之中，没有一件事比男婚女嫁更为重要。在 16 世纪的英国，在与土地有关的阶层中，选择伴侣是父母的事，父母依据家世、财产、势力和名誉等方面的考虑作出决定。家庭世系必须延续下去，家里的财产必须增加，政治上的同盟必须稳固起来，社会地位的下降必须避免。这种制度留给子女们谈情说爱的时间就很少了。新娘新郎的第一次谋面大都是在结婚之后。有一位侯爵夫人的女儿写道：“像我这样的人就如同奴隶那样被卖掉。”

这种婚姻安排制度逐渐走向衰败，原因一则是新教教义力主男女结婚必须有感情，二则是 17 世纪重视个人自由．三则是 18 世纪的讲求人心境情感。这种变化缓慢且并不一致。那些拥有大地产的贵族们拘守旧式婚配方式最久。但是，改革的力量是不可阻挡的。1660 年，议会废除了婚姻关系拍卖庭（Court of Wards），即由王室拍卖无家长的贵族子女的婚配权的法庭。1680 年，女权运动的热烈的倡导者阿夫

拉·贝恩（Aphra Behn）猛烈攻击婚姻安排制度。1705 年，丹尼尔·笛福谴责"保全财产的婚姻"无异于强奸。约瑟夫·爱迪生则主张求偶时间应该长些。到 1700 年，大多数乡绅和富商的子女便拥有了否决父母所选定配偶的权利。到 1800 年，他们已拥有选择配偶权，而把否决权留给父母。这一改变使求偶成为必要的过程，使之很快予以确定。18 世纪出现了简·奥斯汀（Jane Austin）的小说所描写的那个世界，那里充满了舞会、牌局、茶会、聚会等社交场合和伦敦和巴斯的社交季节。



上流社会的求爱场面，蚀刻画，托马斯·罗兰森（Thomas Rowlandson）创作（*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The Elisha Whittelsey Fund, 1959. [59.533.117]*）

在当时，英国并非所有男女都会成家立业，而已结婚者，年纪也往往相当大了。贵族的女儿的平均结婚年龄，16 世纪是 20 岁，18 世纪是 23 岁。乡绅的拥有继承权子女的平均结婚年龄从 16 世纪的 21 岁，升高到 18 世纪的 28 岁；而他们的幼子的平均婚龄，在 18 世纪则升至 30 岁以上。幼子迟婚的原因，既在于自由择偶风气的到来，也在于他们上中学大学的年限延长了，而且需要很多年时间才能攒够结婚所需费用。有很多一直未能赚够这笔费用的幼子，只能终身不娶。他们这种做法，使当时老处女的数目大为增加。16 世纪，地主阶级女儿独身的比例是 5%；到 18 世纪，增加到 25%。因为社会地位高，所以她们不肯做工，有的宁可到姐妹家当管家，有的则住在一间小房子里 430 靠一小笔养老金过活。

在 16、17 世纪，店主、工匠和自由农阶层的子女们在择偶方面所享受的自由比富家子女要稍大一些。但是，如果涉及财产继承问题——像家里开有一店或据有一纸佃约，则父母的控制权就大了。到 18 世纪，这种控制也减弱了，中产阶级的下层人家的子女，常常自由择偶，甚至无须父母的允许。无产的穷苦人家，青年男女有选择对象的自由，父母几乎丝毫不加干涉。中下层人家的求偶几乎成了摆样子装门面的事，而婚姻的动机则是慎重的。穷人除了酒色，别无其他娱乐，他们在求偶方面很少受到约束，正如当时婚前怀孕的数字所显示的那样。凡在结婚之后 8 个半月或不到 8 个半月就分娩的情况，均属于婚前怀孕的范围。根据 16、17 世纪的纪录，在所有初次怀孕者当中，婚前怀孕者在 20% 以下，而到 18 世纪则上升到 40%。之所以如此，部分原因是在 431 1620 年至 1720 年间，认为订婚便可性交的看法复活，但这些婚前怀孕者，有许多人是在婚前很久就怀孕，这只能解释为当时对婚前性交的道德、法律和经济等方面的约束都降低了。清教运动的崩溃减少了道德上的约束，教会法庭的没落减少了法律上的约束，而无地者能在乡村工业就业又增加了这方面的机会。结果，这导致 18 世纪的贫民阶层里，有许多新娘在婚前就和自己未来的丈夫发生了性关系。

结婚之后，新娘就完全服从她的丈夫。父权至尊主义风行于 16、

17 世纪。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说：在法律上，“夫和妻是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夫。”他们的财产和子女，都属于丈夫一人。这样，妻子应绝对服从丈夫，对丈夫要礼遇恭敬，和丈夫之间必须保持某种距离。妻子要称丈夫为“先生”，而丈夫则称妻子为“夫人”。宗教改革和文艺复兴时代的国家，更加强了女子的服从。新教教义将家庭里原由教士负责管束的一切宗教道德方面的责任，全部交由丈夫负责，家庭祈祷代替了教堂里的忏悔。文艺复兴时代的国家认为对父亲的尊敬，是对国家法律和社会秩序的一种保证，与对君主的忠诚的意义相当。难怪詹姆士一世会称自己是“人民的政治父亲”。在中下层人民中，婚姻被看作经济的结合，妻子还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她的丈夫往往把她看成仆人而不看成伙伴。在贫苦的劳工阶级里，妻子往往终日辛劳，还要挨丈夫的殴打。

18 世纪时，在富有的阶级中，一种夫妻之间的更加亲密、更有感情、更平等而较少家长父权那一套的婚姻出现了。这是一种伴侣式的、夫妻之间彼此直呼其名的婚姻。自从伊丽莎白时代以来（如果不是更早的话），这种伴侣式婚姻在工匠和商人中间已相当普遍，此时扩展到了上流社会。促成这种伴侣式婚姻的原因甚多：宗教热诚的减退令家庭祈祷减少，从而削弱了父权。有关宗教宽容的信念和对于个人意识的尊重，促进了家庭中的个人自主性。光荣革命推翻了国家的父权，因此维持家庭中父权的合法性更加困难。当时社会上对各种虐待的反感日增，激起人们对殴打妻子行为的抨击。1782 年，一位法官想恢复丈夫打妻子的法理，只要板子厚度不超过大拇指即为合法，结果激起了公愤。但最有力影响力的是女子教育的日益普及。约翰·密尔顿写道：夫妻之间进行高质量的交谈，婚姻才会美满。约翰逊博士（Dr. Johnson）说，受教育才能保证交谈的高质量。1600 年时，女子能够签名者与男子的比例是 1∶8，到 1750 年，变成 1∶2。而到了这时候，大量寄宿学校培育出许多精通历史、诗歌、法语、音乐和舞蹈的女子。

432 人们性态度的改变与婚姻方面的改变并行不悖。中世纪神学家对

性曾大加贬斥，认为一切性皆不洁，而视处子之身为理想楷模。新教改革者们则以神圣的婚配代替了对处子的理想，认为《圣经》之圣训，主张多子多福。但是新教神学却谴责一切不以传宗接代为目的的性行为，认为不能受孕的性行为是不正当的，例如女子已经怀孕之时的性行为。以下性行为应予禁止：口交和手淫行为；避孕行为，最常用的是“性交中断法”；婚姻中情爱的表达，神学家们认为这无异于通奸。实际情况与这些限制也许相去甚远，但在这个时代，还有别的障碍会妨碍性生活的高度满足。例如个人卫生的缺乏、疾病的频繁袭扰、对裸体的害羞，对怀孕的担心等，都会抑制性生活。但是到 18 世纪，限制过多生育的愿望和及时行乐的观念，在上层社会里带来了性解放。这种新享乐主义，将性快乐和妊娠的功能区分开来。作家们，如阿夫拉·贝恩、曼利夫人（Mrs. Manley）、伯纳德·曼德维尔（Bernard Mandeville）和约翰·威尔克斯（John Wilkes）都毫不掩饰地颂扬性的快乐。从 1675 年起上层阶级的人开始实行避孕节育。伦敦的书店很自由地发售黄色书刊和图画。但这种新享乐主义大都是为男子而设的。在这几个世纪里，如同在人类历史的绝大部分中一样，人们对性的态度采用双重标准。新娘在新婚之夜应当是处女，而男子是应当有点性经验的。对男子而言，私通和淫乱都被视为小节问题；而对女子来说，这样的行为则被视为最大的耻辱。

这种双重标准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上层阶级中未婚的男子和淫乱的丈夫，都能够在较低阶层的女子如女演员、服饰店女、侍女和妓女等等中找到性伙伴。穷人的淫乱和卖淫，保持了上层女子的贞洁。我们可以找到证据，证明这种淫乱甚至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便已经存在。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埃塞克斯郡的 4 万名成年人中，有 15000 人曾经在宗教法庭被指控有性犯罪行为。这就是说，那时候每 4 个成年人中有 1 人因犯奸淫、私通、乱伦或同性恋罪而被法庭传讯。而伊丽莎白女王治下英国非婚生子的比率是 4%。17 世纪，在清教徒传道的压力下，性道德的标准渐严，私生子的比率下降至 1.5%。但到 18 世纪，淫乱性行为和卖淫又兴盛起来。非婚生子的出生率 1760 年升至

4%，1780年代达到8%。伦敦成了一个巨大的地下性行为的场所：有私人供养的情妇、有高级的幽会场所、有普通和特别的妓院、还有当街拉客的妓女。各个阶层的男子都光顾妓院，因为日益增加的单身汉和晚婚男子的存在，对妓女的需求越来越大。贫穷将年轻女子推入妓院，按照弗朗西斯·普莱斯（Francis Place）的定律："贞节与贫穷不可相容"。贫民性放纵文化的泛滥也促使妓女的人数日益增多。许多433 妓女是未婚母亲。妓女的年龄从15岁到22岁不等，平均为18岁，当时没有超过22岁的妓女。她们既卑贱又痛苦，前途无望，是英国人中最值得怜悯的阶层。

繁衍后代是结婚的主要目的。地主阶级有重男轻女的现象，因为嫁女所需的一份嫁妆足以使家庭破产。贫苦的人家不愿意生孩子，越少越好（因为抚养他们成人，实在是很艰难的事）。在16、17世纪，父母并不懂如何抚育婴儿，常常是哺乳期过长，断哺较今日为晚，也不训练婴儿大小便的习惯。但在某些方面，又比今日的抚婴方法严格。例如，为避免腿被折断、眼被抓破或耳朵被撕掉，婴儿在初生的4个月全身都被紧紧裹住，即所谓的襁褓法。

一旦小孩脱离了婴儿时代进入童年时代，他或她便转入另一世界，一个循规蹈矩、保持距离、尊重长辈、唯命是从的世界。上层家庭的孩子见到父母的时候很少，他们在婴儿期有奶妈哺养，长大一点有保姆和家庭教师照管，到了约10岁时，便送往寄宿学校由教师管教。下434 层社会的儿童也在同等年龄被送出去当家仆或学徒。那个时代的童年时代不但意味着恭顺服从，还意味着要饱受严酷对待。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清教主义（Puritanism）造成的，因为原罪说将摇篮里的婴儿看作罪人。他们认为必须打破小孩的原有意志，教他们服从上帝的告诫，将他们培养成为有德行的人，否则就不可能在世界上创造一个上帝治下的社会。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父母和老师教育儿童所用的办法不是奖掖诱导，而是体罚，此外还用死亡、地狱等等来恫吓孩子，制造心理恐怖。当时的儿童读物，充满了如何惩治罪人的内容。当时人们甚至相信老师可以用鞭笞的办法教儿童学拉丁文。最常见的对犯错儿童

的体罚方式，是将之按在一条板凳上用一束柳条抽打臀部，直到流血为止。学徒们也常受师傅同样的体罚。清教徒对待子女办法的唯一可取之处，就是关心子女的未来，而不像以前那样对子女漠不关心。

在18世纪，这一严酷的景象改变了。家庭里出现了温暖、热情、亲切、欢笑和宽容。襁褓让位于较宽松的衣物，母亲亲自哺乳而不用奶妈，加强了母亲与婴儿之间的感情。较亲密的称呼，如“妈妈”和“爸爸”，代替了“先生”和“夫人”这类的称呼。诸如在父母前跪下或垂手站立等表示恭敬的象征性动作，也逐渐消失。儿童读物中令人感到愉快的内容，取代了神罚恫吓的内容。玩具店到处都有，能换衣服的娃娃大量地生产出来。做父母的也开始控制家庭的规模，以便拿出钱送儿子受教育，为女儿准备嫁妆。父母越来越多地在家里教育孩子，以避免在学校受到体罚。学校的严酷体罚也减少了，出于学业缘故而鞭笞学生的情形渐渐少见。引起这种改变的原因甚多。约翰·洛克为此提出了一个思想前提，即人并非像加尔文所说的那样生而有罪，人生来是一块空白的白板，有利的环境会在上面写出美德。这种看法，加上这个时代日益壮大的个人主义，把所谓教育子女的目的是打破其意志的旧说斥为荒谬。此外，18世纪的理想如追求幸福和培养情操，都不可避免地使家庭里具有更多的快乐和亲切。最后，反严酷行为运动不仅导致奴隶贸易的废除和斗鸡的取缔，而且也导致了鞭笞的消失。

这些变化最先出现于城市中有文化的中产阶级家庭，但随后就传播到乡绅阶层，最后传至贵族家庭。对于下层人家，这些新思想的影响较小，他们大都是非国教徒。这些人家渐渐也重视子女，但家长专制仍然没有改变。在茅舍农和工匠家庭中，父母对子女常常相当粗暴，但他们又把子女看成经济上的财产而加以重视。在最贫苦阶层的家庭里，父母对子女常常漠不关心和使用家庭暴力。他们能用到子女干活时便利用，不能利用时便不把子女当一回事。因为忽视而致死的儿童，435 在18世纪的死亡儿童中占很大比例。那种新的、亲切和愉快的家庭氛围，在贫苦阶层的家庭中非常罕见。

苏格兰合并法

安妮女王统治时期最重要的一部公法可能就是《苏格兰合并法》(Act of Union with Scotland)，使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摒弃了许多世纪以来的争端。在查理二世统治时期，苏格兰是极端主义（fanaticism）的表率。在复辟时期，苏格兰恢复了被克伦威尔废除的议会。但这个议会听命于在爱丁堡的枢密院，而这个枢密院则由查理二世从伦敦遥控。查理二世运用他的权力恢复了主教制，强迫长老会派废除《庄严盟约》（Covenant，一部由苏格兰人立誓定下的捍卫其教会的神圣盟约)。由于不愿接受强加给他们的《宣誓法》规定，有 1/3 的教士（接受盟约的教士）离开教会，到僻静的山地或茂密的树林里去主持宗教活动。政府派民军进行镇压，盟约派进行激烈的抗击，揭竿反叛，随后政府残酷地将之粉碎。英政府虽然不允许苏格兰人在政治上和宗教上的独立，但将苏格兰人所不想要的经济独立硬加给他们。根据《航海法令》（Navigation Act)，苏格兰人不得与英国殖民地通商，也不得参与英国沿海贸易。

诚然，并不是所有苏格兰人都拥护盟约派，因为这派教士暴政与国王的暴政同样令人恐惧。但是，所有苏格兰人都反对詹姆士二世的罗马天主教的阴谋。因此，当詹姆士将军队调离苏格兰去抵抗威廉时，在爱丁堡的政府的权力尽失。于是，一些苏格兰人立刻南下要求威廉在爱丁堡召集一个立法会议。1689 年 3 月，立法会议召开，通过了与英格兰的《权利宣言》相类似的《权利声明》（Claim of Rights)，但内容更加激进。例如英格兰的《宣言》称詹姆士“退位”，苏格兰的《声明》则直截了当地说他“废黜”。立法会议也强迫威廉重新确立了长老会教会，废除了条例和章程制订委员会（Lords of the Articles)，即国王用以操纵议会的委员会。在数个世纪以后，苏格兰人第一次享受了宗教和政治两方面的独立。

虽然不受操纵的议会振兴了苏格兰的政治生活，长老会教会也平息了苏格兰的宗教纠纷，但苏格兰的穷困依然如故。100 万人民仅仅

靠耕田种地和有限的本地商业过活。苏格兰的农业还停留在中世纪，没有资金投到土地里面。由于土地的短期租约和租佃权不稳定，耕种方面的改良就不可能做到。苏格兰的人均财富只有英格兰的1/5。苏格兰人最大的愿望便是能有机会加入英格兰的商业帝国，但是英格兰人却一直将他们拒之门外。苏格兰人于是决定自行创建他们自己的商业帝国。1695年，他们创立了一家贸易公司，与非洲和西印度群岛通商。1698年，这个公司在巴拿马地峡上的达连（Darien）创建了一个殖民地。他们希望能够从这里控制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商业。这个很多人投资的达连计划；结果化为泡影。公司将殖民地建在一个沼泽地中心，运去的羊毛和《圣经》都是当地土人所不需要的东西，同时又得罪了当时英格兰的盟国西班牙。疾病、破产和西班牙的大兵压境最终结束了新殖民地的寿命。苏格兰人于是看到了他们唯一的出路就是与英格兰合并，从而享受《航海法令》的好处。

436

1667年、1670年和1680年，苏格兰人曾经要求过这样的合并，但都被拒绝了。此时他们找到了一把可以打开英国商业帝国大门的钥匙。1703年，苏格兰议会通过《保证法》（Act of Security），规定议会在安妮女王去世时开会，选择王位继承人。如果英格兰事先不答应苏格兰与英格兰及其殖民地通商，英格兰不得为苏格兰挑选继位人。《保证法》的通过，迫使英格兰人不得不考虑，或者要一个一直与本国为敌的独立的苏格兰国家，或者要一个合二为一的国家，保证充分的贸易互惠。

英格兰人选择了贸易互惠。1706年，安妮女王经双方议会同意，指派代表就《合并条约》进行谈判。这个条约体现了明智和妥协精神的胜利。两个王国合二为一，共尊一位君主，共有一个议会，其通过的商务法律，适用于“大不列颠”的全体居民，大不列颠便是这个新王国的名字。苏格兰虽然放弃了她的议会独立，但她保有自己的法律，与英格兰普通法（Common Law）大不相同，同时该条约保证永远保有长老会的地位与特权。大不列颠王国的国税和海关税将予以统一，但考虑到苏格兰的贫穷，条约规定苏格兰的土地税仅为英格兰的

1/40。

英格兰议会几乎未经任何辩论就批准了条约，但条约在苏格兰议会引起激烈的争斗。苏格兰舆论反对条约，直到长老会看到条约对他们教会提供足够的保证后态度才转变。但是最后决定权还取决于苏格兰议会。1707年，苏格兰议会终于批准了条约。英格兰人投入的金钱无疑使批准过程产生了作用，但贿赂并不是条约获得批准的主要原因。真正的原因在于经济利益。苏格兰的商人想与殖民地通商，苏格兰的地主想把小麦、牲口和煤运到英格兰，他们掌握了足够的议席和足够的势力，促使苏格兰议会完成了对条约的批准程序。他们的如意算盘没有落空，因为《合并法》使苏格兰在18世纪享受了史无前例的繁荣。

乌特勒支条约

辉格党内阁这些年来最具建设性的成就是《苏格兰合并法》，而最具破坏性的失败就是1709年对法和约的落空。问题出在西班牙那里。1703年，英国为确保葡萄牙依附大联盟，曾允诺谈和之时决不会将西班牙留在法国波旁王朝控制之下。于是，“没有西班牙便没有和约”成了英国的口号，并禁锢了辉格党人的思路。到1707年，这种想法已不合时宜，因为这一年法西联军在阿尔曼萨（Almanza）战役取得胜利，永远断绝了查理二世和来自奥地利的王位争夺者取得西班牙王位的希望。次年，马尔伯勒元帅又打了一个大胜仗。而在1709年法国又遭受了多年来人们记忆中最惨重的霜冻。已经破产的路易十四甚至答应将西班牙王位让给查理三世。但是，当英荷方面要求他派遣法军进入西班牙，将他的孙子菲利浦五世驱出马德里时，他却拒绝了，他说：“如果非打仗不可，我宁愿和我的敌人打，也不和我的儿孙打。”于是，盖特鲁登堡（Getruydenberg）的和谈破裂，劳民伤财的战事又延续下去。

1710年，英国厌战气氛愈加强烈，安妮女王也越来越厌烦辉格党。不但乡绅们在重税之下呻吟，海运和贸易也受到损失，像在威廉

统治下的战争时期一样。从 1702 年 5 月到 1709 年圣诞节，英国丧失了 1146 条商船。全国主和，而辉格党却将战事拖下去。这时，他们又犯了一次政治策略上的严重错误：提出弹劾亨利·萨切弗雷尔（Henry Sacheverell）的议案。萨切弗雷尔是一个无足轻重的贵格会派教士，提出弹劾的理由是他有一次讲道中攻击光荣革命的原则。在审判庭上，辉格党律师揭露了被动服从的谬误，上院裁定萨切弗雷尔有罪，但仅仅罚他停止讲道 3 年。事实上，这样的判决等于宣判无罪。此案审讯拖了很久，审讯所引起的关注和最后的宣判结果，都引起了人们对辉格党和非国教派的不满，舆论转而拥护国教派和托利党。

就在此时，一位名叫罗伯特·哈利（Robert Harley）的人为自己找到了进入肯辛顿宫（Kensington Palace）后门的门路。他在威廉统治时期是一名乡村辉格党人，1701 年当了下院议长，安妮女王当政后，成为托利党内阁的国务大臣，是一位擅长于操纵下院的政客。哈利获得女王的恩宠后，就以权术致使女王不动声色地把戈多尔芬和辉格党人的权力一一解除。8 月，女王罢免戈多尔芬，9 月又罢免辉格党的阁员，哈利本人当上了财政大臣，其他阁员的位置由温和派托利党人担任。这些事件充分表明女王手中握有实权。哈利必须替女王把下院搞定，否则便不能保全自己的职位，而他在秋天必须面对的，正是一个辉格党的议会。于是他劝说女王解散议会，颁布诏令重新选举。选民渴望和平，又为萨切弗雷尔一案所激怒，就选出了一个托利党占多数的议会，哈利本人属于托利党温和派，通过施展权术实现了举国企盼的和平。

达成和约的最大障碍是英国的盟邦特别是奥地利在和会上提出的条件，远远超过其在战场上的贡献。为排除这个障碍，新的托利党内阁通过谈判以达成独立的和约。1710 年 8 月，他们开始秘密谈判，1711 年 10 月达成对法初步协议。这个协议规定对法媾和，但不包括西班牙在内，辉格党人闻之大怒。哈利力劝女王加封了 12 个新贵族，才使得上院通过初步协议。1712 年 6 月，他以从战场上撤回英军相威胁，迫使同盟各国参加了在乌特勒支（Utrecht）举行的谈判。英国无 438

疑背弃了盟国，单独缔结和约，但是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达成和平。

由此达成的《乌特勒支条约》与其他大多数和平条约一样，其内容反映着战争结束时战场上的局势：腓力五世的军队征服了西班牙，条约便承认他为西班牙国王，条件是法西两国君主，永远不得由一人兼任。马尔伯勒的军队已经占领了现在属于比利时的尼德兰那部分，条约上便把这部分划为奥属尼德兰。而荷兰则取得在奥属尼德兰边界地区堡垒的卫戍权。最重要的是条约反映了英国的海上霸权。自从1694年以来，英国的舰队便在地中海过冬。1704年，在布莱尼姆战役前一个星期，英国舰队夺取了直布罗陀，4年之后，又夺取了米诺卡及其十分优越的马洪港。乌特勒支条约规定英国保有上述两地。1710年9月，400名英国海军陆战队军人和1500名新英格兰士兵攻占了阿卡迪亚（Acadia，后改名为新斯科舍［Nova Scotia］）的罗亚尔港。乌特勒支条约承认该港为英国所有。条约明确英国在纽芬兰和哈德森湾一带地方享有主权，并将西印度群岛的圣基茨岛（St. Kitt's）划归英国。最后，英国还从西班牙手中政得了阿先托（Asiento），又和西班牙达成一项协定：西班牙给予英国将黑奴运往西属西印度群岛的专有权，并准许英国每年派设一艘载重500吨的船前往加勒比海，参加该地区每年一度的商品交易会。

虽然英国还没有取得加拿大和印度，但已坚定不移地走上帝国辉煌之路。《乌特勒支条约》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而且人口变动的情形也提供了证明。1688年，英国在北美的殖民还只有20万居民；到1713年，这个数字已达35万人。

汉诺威的王位继承

安妮女王当政的最后几年，王位继承问题成为头等大事。但与此纠缠在一起的是托利党的内部团结问题。1711年已晋封为牛津伯爵的罗伯特·哈利企图用超政党方式进行统治，与安妮女王在位初年戈多尔芬和马尔伯勒的做法如出一辙。但是政党领袖又一次无法满足政党

本身贪得无厌的要求。托利党人要将所有辉格党人清除出政府，而代之以托利党人。持这个立场的托利党人找到了一位合适的领袖——精明能干而圆滑过人的博林布鲁克子爵亨利·圣约翰（Henry St. John, Viscount Bolingbroke）。博林布鲁克认为一个政府由不同政党的人执掌是行不通的，正如一辆马车配上四个大小不同的轮子不能行走一样。他发誓要将所有辉格党人赶出政府，连官职最低的也不例外。作为财政大臣的牛津伯爵是女王的宠臣，且掌握政府的官职分配。他对此表示抗议并拖着不办，但是最后还是屈从。托利党渐渐取代了政府中的辉格党人，但在博林布鲁克觉得还不够快。这时他又在牛津伯爵背后搞鬼，想取代女王宠臣的地位。 439

博林布鲁克的盟友是高教会教派，他们的目的是彻底镇压非国教徒。1711 年，他们在议会通过一个法案，规定非国教徒违反国教会惯例的做法不合法，1714 年又通过《分立教会罪行法》（Schism Act），关闭非国教徒开办的学院和学校。高教会教徒对非国教徒的痛恨有增无减，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可是，托利党的时间已经来不及了。女王的健康一天天恶化，汉诺威王朝（House of Hanover）入继英国王位的前景使托利党人的前途暗淡，因为他们曾经得罪汉诺威王朝。托利党的右翼被称为詹姆士二世派（雅各白派，Jacobites），因为他们主张英国王位应由詹姆士二世和他的儿子詹姆士三世继承，而詹姆士的拉丁文名字就是雅各白（Jacobus）。雅各白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怀念旧君的情感运动，但在托利党内却喧嚣一时，像有很大的力量，特别在苏格兰议员之中更是如此，这就令汉诺威方面恐惧。这时已消沉到懈怠、酗酒之中的牛津伯爵或许会对汉诺威的忠诚不二，但是博林布鲁克在安妮女王在位的最后几个月，似乎已倒向詹姆士二世派那边了。他得到女王的垂青，策划罢免牛津伯爵，又打算让詹姆士二世派的人入阁。然而，1714 年 8 月 1 日安妮女王去世时，他执掌大权才整整两天。假使女王的寿命能延长六个月，博林布罗克可能会把篡位者请进英国，但也许不敢做这件毫无胜算的事。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无法争取到议会的多数去

废除《王位继承法》，而由此引发叛乱的危险太大。不过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即博林布罗克在这几个月里破坏了托利党的团结。这样，当辉格党在乔治一世统治下上台执政的时候，所面临的是一个四分五裂、威信扫地的反对党。辉格党在 18 世纪日益强大，其基础是在安妮女王统治的最后几个月里奠定的。

阅读文献

David Chandler, *Marlborough as Military Commander* , New York, 1973. 该书的内容并不是局限于书名的范围，而是由一位研究 18 世纪战争的权威所撰写的一部文笔优美的传记。

P. G. M. Dickson,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Credit 1688—1756* , London, 1967. 这是一部研究国债、货币市场和证券交易所起源的重要著作，学术性和专业性兼备。

Richard Cough, *The History of Myddle* , Penguin Books, 1981. 这是一部关于 17 世纪教区历史的著作。作者是该教区居民，对英国普通乡村居民的生活作了生动的透视。

Geoffrey Holmes, *British Politics in the Age of Anne* , London, 1967. 该书透彻而生动地展现了当时的政治画卷，所涉及的对象不仅有议会，还有乡村、咖啡馆、剧院和出版物。

Judith Hook, *The Baroque Age in England* , London, 1976. 该书探讨了整个 17 世纪的艺术和建筑，尽管狭义上的巴洛克风格到 1690 年之后才兴盛起来。

440

Henry Horwitz, *Parliament, Policy and Politics in the Reign of William III* , Manchester, England, 1977. 该书仅论及政治方面，主要集中在议会承办国王旨意的方式之上。文字晦涩难懂，但概述了有关威廉三世统治时期的最新研究著作。

Ralph Houlbrooke, *The English Family 1450—1700* , New York, 1984. 这是一部颇具实用性的概述和批判性分析目前有关近代英国家

庭研究状况的著作，反驳了下面这部著作中提出的对父母与子女关系所持的负面看法：Lawrence Stone,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abridged ed., paperback, 1980.

Eric Kerridge, *Th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London, 1967. 该书研究了轮耕制、沼泽排水、肥料施用、草地灌溉、萝卜和苜蓿等新的种植品种，其中心观点是上述这些革新合在一起就产生了农业革命。但学界对这个观点仍存有争议。

Craig Rose, *England in the 1690s: Revolution, Religion and War*, Oxford, 1999. 该书通过论述民谣、信件、日记、小册子、布道、话剧和诗词来揭示1690年代，此前几十年的辩论、争执和斗争对这个年代起到了塑造作用。在学术上对Horwitz的著作有补充作用，但未能超过其著作。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England Under Queen Anne*, 3 vols., London, 1930, 1932, 1934. 作者为杰出的英国历史学家，对安妮女王时代作了史诗式的权威性概述，文字表述准确，富有感染力。

附　录

威塞克斯王国国王

姓名	在位年代
埃格伯特（Egbert）	802—839
埃塞伍尔夫（Ethelwulf）	839—855
埃塞博德（Ethelbald）	855—860
埃塞尔伯特（Ethelbert）	860—865
埃塞雷德（Ethelred）	865—871
阿尔弗雷德（Alfred）	871—899
爱德华（年长者）（Edward the Elder）	899—924
阿特尔斯坦（Athelstan）	924—939

英国统治者（直至 1714 年）

姓名（称号）	王朝	在位年代
阿特尔斯坦（Athelstan）	撒克逊	924—939
埃德蒙一世（Edmund I）	撒克逊	939—946
埃德雷德（Eadred）	撒克逊	946—955
埃德维格（Edwig）	撒克逊	955—959

埃德加（Edgar）	撒克逊	959—975
爱德华（殉难者） （Edward the Martyr）	撒克逊	975—978
埃塞雷德二世（不纳谏者） （Ethelred II the *Unraed*）	撒克逊	978—1016
埃德蒙二世（勇敢者） （Edmund II Ironside）	撒克逊	1016
克努特（Cnut）	丹麦	1016—1035
哈罗德一世（兔足者） （Harold I Harefoot）	丹麦	1035—1040
哈瑟克努特（Harthacanute）	丹麦	1040—1042
爱德华（虔信者） （Edward the Confessor）	撒克逊	1042—1066
哈罗德二世（Harold II）	撒克逊	1066
威廉一世（William I）	诺曼	1066—1087
威廉二世（William II）	诺曼	1087—1100
亨利一世（Henry I）	诺曼	1100—1135
斯蒂芬（Stephen）	布洛瓦	1135—1154
亨利二世（Henry II）	安茹（金雀花）	1154—1189
理查一世（Richard I）	安茹	1189—1199
约翰（John）	安茹	1199—1216
亨利三世（Henry III）	安茹	1216—1272
爱德华一世（Edward I）	安茹	1272—1307
爱德华二世（Edward II）	安茹	1307—1327
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	安茹	1327—1377
理查二世（Richard II）	安茹	1377—1399
亨利四世（Henry IV）	兰开斯特	1399—1413
亨利五世（Henry V）	兰开斯特	1413—1422
亨利六世（Henry VI）①	兰开斯特	1422—1461

① 亨利六世在1470年10月5日—1471年4月11日期间，曾短期复辟为国王。

爱德华四世（Edward IV）	约克	1461—1483
爱德华五世（Edward V）	约克	1483
理查三世（Richard III）	约克	1483—1485
亨利七世（Henry VII）	都铎	1485—1509
亨利八世（Henry VIII）	都铎	1509—1547
爱德华六世（Edward VI）	都铎	1547—1553
玛丽（Mary）	都铎	1553—1558
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	都铎	1558—1603
詹姆士一世（James I）	斯图亚特	1603—1625
查理一世（Charles I）	斯图亚特	1625—1649
奥利弗·克伦威尔，护国公（Oliver Cromwell）	（共和国）	1653—1658
理查·克伦威尔，护国公（Richard Cromwell）	（共和国）	1658—1659
查理二世（Charles II）	斯图亚特	1660—1685
詹姆士二世（James II）	斯图亚特	1685—1688
威廉三世（William III）（与玛丽二世，Mary II 共治至 1694 年）	奥兰治	1689—1702
安妮（Anne）	斯图亚特	1702—1714

索　引

（索引后的页码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